中華文史叢書之八十七
清・光緒刊本影印
王有立主編

康熙政要

（一）

章梫纂

華文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印行

中華文史叢書之八十七

清・光緒刊本影印

王有立主編

康熙政要（二）

章梫纂

華文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印行

康熙政要敘

賜進士出身前軍機大臣協辦大學士外務部尚書臣瞿鴻禨謹敘

翰林院檢討臣章梫倣吳兢貞觀政要體例恭纂康熙政要既成以示臣瞿鴻禨臣鴻禨受而讀之謹拜手稽首颺言曰自古君道之隆莫如堯舜雖以禹湯文武之聖而不能比跡唐虞非徒世運升降然也自時厥後遞嬗且二千年賢君哲辟治道休明者周成康漢文景而外莫不稱唐之太宗宋之仁宗而貞觀之治爲尤盛然權謀功利之習猶不免雜出乎其閒方諸三代其不逮甚遠況於堯舜若

我

聖祖仁皇帝則誠堯舜之君也其心堯舜之心其政堯舜之政誠
百世之王功德未有高焉者也仰惟
聖祖敦敏徇齊聖神天縱自五齡後終始典學盛德日新八齡踐
阼主極克端愼修思永言乎
聖學則經經緯史博極羣書上而天象地輿厤算律呂之精微三
禮八政之繁賾下至射御醫筮百家衆技之長極之滿蒙
回藏文字之源流泰西各國制器考工之新法莫不洞窮
蘊奧兼綜旁通言乎
聖治則羣生在宥庶績咸熙禮樂刑政粲然備舉農桑漕河纖悉
無遺天下錢糧普免一周不加丁賦永爲定數則節用而

愛人料敵制勝服之即止渠魁既誅脅從罔治則神武而不殺清心寡欲執兩用中六十有餘年孜孜猶一日仁如天智如神大而能謙勤勞而無倦是以明良交泰民物熙豐俗美風醕寰宇清晏巍巍乎協和時雍之化一唐虞之盛世也臣嘗目想神遊而深求其故固由治定功成以臻太平之極軌而要惟

聖人之修己好學篤守乎六經之道以闡明性理爲歸其旨不外主敬存誠躬行實踐而其極至於盡人物之性以贊天地之化育故曰克己復禮天下歸仁

聖祖庭訓嘗曰心法爲治法之原此所以上接堯舜之心傳而克

成堯舜之治道也於戲德至矣蔑以加矣今

天子沖齡嗣服與

聖祖時同家法具在豈待他求哉臣伏願

陛下紹聞衣德監

成憲而迪

前光心

聖祖之心而行

聖祖之政則

先聖

後聖有同揆上追堯舜無難知人安民柔遠能邇於富強乎何

有則臣梫勤輯斯編導揚
謨烈之微意臣雖衰老猶庶幾及見
德化之成也夫

[illegible]

康熙政要敘

書之盤庚高宗詩之假樂卷阿皆所以紀述謨訓歌頌徽美示覺直於當代樹後王之則傚實啟後人政要之義歟

惟我

聖祖沖齡踐阼首戡三藩北定準部西奠藏衛朔漠河源萬里之遠千百種族之繁請命受吏同於中夏蟠木流沙大蒙太平之域執贄獻琛秩於司天衛於虎賁者不可勝紀歷年之永作人之盛茀祿之康蓋自漢以來所未有也先正曾氏國藩述中興之功追本於我

聖祖在人之澤計以為知言夫其時西學之哲方在綿蕞東方諸

國鮮知重者而
御定律歷淵源
御製幾暇格物編以
天亶之聰劬學敏求有如不及是今日學術政治之嬗易器械輪
路之創作
聖人固已見微知著爰成鉅製垂裕後來易曰極天下之賾通天
下之志故能成天下之務是今之政與學皆
聖祖啟之貽之也章檢討梫績學深思覃於掌故仿唐史臣吳兢
貞觀政要之體為康熙政要卷二十有四目四十有二擇
精語詳使二百年以後讀者如見先正王氏熙馮氏溥李

氏光地諸臣一堂拜颺之盛盤庚高宗之書假樂卷阿之詩猶可得其仿彿彼晉輩政要留正聖政草其紀述之意雖同其事實蓋未能比例於萬一意者中和位育之功大同之治皆將基於是編乎無疆惟休亦無疆惟恤謹正冠拜手序而歸之

實錄館總裁　經筵講官軍機大臣體仁閣大學士徐世昌謹序

康熙政要正誤表

卷	頁	行	字	誤	正
一	三	十八	四	情	情
一	十四	七	七	覓	覺
一	十九	一	三十 三十一	鳴乎	嗚呼
一	十九	六	三	兢	競
一	二十一	四	十 十一	名齋	齋論
二	五	七	四	彌	弭
二	六	十九	二	敷	普
二	十六	十一	十	百	佰
二	十六	十二	四	百	伯
二	十九	十二	十九	皇	王
三	十	十一	十一	康	[illegible]
三	十四	十一	三	勤	[illegible]
三	十九	十八	十九	公	[illegible]
三	二十	二	十五	公	[illegible]
三	二十	六	十七	圖	[illegible]
三	二十一	二	十一	沅	沆
三	二十八	十二	十四	湖	朔
三	三十	三	三十一 三十三	碑傳集	皇朝
三	三十二	二	九	是	足
三	三十六	六	九	字	子
四	三	三	二十二	大	太
四	六	六	六	介	令
四	七	九	十六	公	其
四	九	三	二	插	勇
四	十[illegible]	十六	十	效	[illegible]
四	二十[illegible]	四	[illegible]	暗	[illegible]

卷	頁	行	字	誤	正
四	二十七	四	二	左	張
四	三十一	七	十九	敷	敝
五	四	九	二	祖	宗
五	九	十八	十二	剛	綱
五	十二	九	二十一	林	[illegible]
五	十八	五	十七	簫	蕭
六	一	三	一	脫一字	論
六	十四	六	十二	幅	幅
六	十七	八	五	慧	彗
七	一	十八	二十二	照	昭
八	八	十二	二十一	吏	利
八	十	二	四	失撻	撻二格
八	十三	三	十三	難	類
九	三	十		失檖	擡二格
九	五	十四	六	濬	容
九	十三	二	一	其	衍文
九	二十六	十五	十一	討	封
九	二十六	十七	九	幅	幅
九	二十七	五	十一	盧	盧
[illegible]	二	十七	六 八	伍什常壽	吳什暢壽
[illegible]	三	一	十	入	八
[illegible]	七	三	十二 十三	勸貝	貝勸
[illegible]	九	七	十一	持	恃
[illegible]	七	十八	十一	傷	剔
十	十七	十三	十	閒	閒
十	二十	十七	三	裙	裾

卷	頁	行	字	誤	正
十一	十九	一	十九	妻	賁
十一	[illegible]	十七	十五	壘	壘
十一	二十六	十四	四下	脫一字	日
十一	二十八	六	二	祲	稷
十一	三十四	十八	七	靚	侍
十二	五	十四	十一	錫	賜
十二	十二	十五	五	靡	膺
十三	三	十二	二	罔	安
十三	六	五	一	年	應低二格
十三	三十一	七	六	宮	官
十三	十	三	二十四	便	更
十四	五	十	十七	耘	紜
十四	七	十二	十一	姿	恣
十四	十	二	三十三	同黨	黨同
十五	一	十二	十九	段	段
十五	四	二	十二	理	體
十六	四	十四	十九	祥	詳
十六	五	十	五	中	忠
十六	八	八	二十四	殺	[illegible]
十六	八	九	六	揚	楊
十六	八	[illegible]		聖班	班聖
十六	十四	六	十六	交	文
十六	十四	十三	十五	恥	侈
十六	十九	十四	十二下	脫一字	门
十七	三	十四	十八下	傑	架
十七	九	十七	二十二	虽	[illegible]
十七	十六	二	二十三	史	史

卷	頁	行	字	誤	正
十七	二十[illegible]	四	[illegible]	楊	揚
十七	二十[illegible]	[illegible]	三[illegible]	致	[illegible]
十七	二十[illegible]	九	二十四	段	殺
十七	二十五	[illegible]	二十四	清	親
十七	二十五	二十	十[illegible]	風流	流風
十七	二十六	二	三十三	見	衍文
十七	二十八	四	十二	涵	函
十七	三十二	十一	十六	庭	廷
十八	三	十	十六	雪	雲
十八	九	三	二十一	帔	支
十八	十	二	六	打	阿
十八	十	五	十六	千	干
十八	十六	十一	十一下	脫一字	日
十八	二十一	十五	七	徹	微
十九	一	六	十下	脫二字	高宗
十九	六	十九	十二	廟	朝
十九	十一	五	五下	脫一字	上
十九	十四	十	十[illegible]	譴	遣
十九	三十	五	二十[illegible]	紜	耘
十九	三十	十四	十	稷	獲
二十一	十八	一	四[illegible]五	進兵	應抬二格
二十一	二十五	一	九	踞	踞
二十二	二	六	二	誰	惟
二十三	三	十三	十二	口戶	戶口
二十三	四	十六	十五	宴	晏
二十[illegible]	十四	十	十	治	冶
二十三	十九	六	四	虎	火

康熙政要目錄

臣棂少治儒書好研帝學觀歷代興衰之故考列朝因革之原竊以爲百王之治無有過我

聖祖之盛者
聖祖仁如堯儉如禹文如舜武如湯好學如殷宗敬勝如周孝而
其治似因實創其時似安實危
運以神謨廓平大定享國久遠卜世綿長聞嘗欲用吳兢貞觀政
要之例輯爲康熙政要蓄書不備蒐採斯窮自通籍以後
與修
國史恭纂
實錄又與本箸講習館同學諸臣朝夕討論因得窺
列聖訏謨之富
皇朝文獻之遺簪筆

禁垣敬謹綴集再易寒暑乃成康熙政要二十四卷合四十
二篇其事具本史𡻕記載文集彌愼甄錄稗埜之說非敢
雜厠吳兢書有封建一篇今昔異情無取傅會而今所增
遵法祖制優禮大臣勤學恤舊尙廉理學輿地歷算諸篇
皆非唐宗之所有蓋我
聖祖聖學之大德量之閎規模之遠實即萬年有道之治所由啓
而豈三代以下之君所可比肩而語哉顧
聖訓實錄上自宸翰下迄今館閣所儲何啻萬帙茲之所輯特其體耳吳
兢自序稱有國有家者克遵前軌擇善而從可久之業益
彰可大之功尤著區區之意庶幾同之宣統二年夏臣楥

謹識

康熙政要卷一

實錄館纂修　國史館協修翰林院檢討臣章梫恭纂

論君道第一　凡四十一章

康熙六年。

聖祖躬親大政詔諭天下曰。朕以沖齡嗣登大寶。輔政臣索尼等。

謹遵

皇考世祖章皇帝遺詔。輔理政務。殫心効力。七年於茲。今屢次奏

請。朕承

太皇太后之命。躬理萬幾。惟

天地

祖宗。付託至重。海內臣庶。望治方殷。朕以涼德。夙夜祇懼。天下至大。政務至繁。非朕躬所能獨理。宣力分猷。仍惟輔政臣諸王貝勒內外文武大小各官是賴。務各殫忠盡職。潔己愛民。任怨任勞。不得辭避。天下利弊。必以上聞。朝廷德意。期於下究。庶政舉民安。早臻平治。凡我軍民。宜仰體朕心。務本興行。樂業安生。以迓休甯之慶。政在養民。敢虛

天地生成之德。時當親政。恒念

祖宗愛育之心。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聖訓

是年又

諭吏部等衙門曰。民爲邦本。必使家給人足。安生樂業。方可稱太

平之治。近聞直隸各省。民多失所。疾苦顛連。深可憫念。或係官吏貪酷。朘削窮黎。抑或法制未便。致民失業。果何道以遂其生耶。一切民生利病。應行應革。爾內外各衙門大小文武等官。念切民依。其各抒所見毋隱。內宏文院侍讀熊賜履奏臣備員侍

從。遇

皇上虛己求言。不敢摭拾浮詞。以混

宸聽謹因

聖諭所及而推本言之。伏讀

詔書曰。今聞直隸各省人民。疾苦困窮。深可憫念。或因官吏朘削。或因法制未便。此眞二帝三王之用心也。但國家日言生聚而

凋敝愈甚。日言軫恤而瘡痍不起。日言招集。言蠲免。而流離瑣尾之狀。不可勝言。溯厥由來。誠有如

聖諭所云者。蓋小民終歲勤勞。僅給俯仰之資。而夏稅秋糧。朝催暮督。私派倍於官徵。雜項浮於正額。設一旦水旱頻仍。饑饉見告。蠲賦則吏收其實。而民受其名。賑濟則官增其肥而民重其瘠。此不獨守令之過也。上之則監司。又上之有督撫。有司之職業在地方。上官之激勸在舉劾。伏乞

皇上將見任督撫大加甄別。賢能者加銜久任。貪汚不肖者。立賜罷斥。毋令久居民上。嗣後督撫缺出。不拘內外臣工。果有端方清正。望重才優者。敕部院大臣從公保舉。授以茲任。

其考課也。以民生之苦樂。爲守令之賢否。以守令之貪廉。爲督撫之優劣。則廉者以勸。貪者以懲。有利必興。有害必除。而民之不得所者寡矣。此

聖諭所已及。而臣詳切言之者也。雖然。內臣者。外臣之表也。京師者。四方之倡也。本原之地。亦在乎朝廷而已。臣請擇其重且大者言之。一曰政事紛更。而法制未定。我國家章程法度。其間有積重難反者。不聞略加整頓。而急功喜事之人。又從而意爲更變。但知趨目前尺寸之利。以便其私。而不知無窮之弊。已潛倚暗伏於其中。朝舉夕罷。以致盈廷聚訟。甲令游移。此時事之最急者也。伏乞

聖上敕下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科道。將國家制度。詳愼會議。凡沿革損益。參以古制。酌以時宜。勒成會典。頒示天下。則上有道揆。下有法守。垂於無疆之業在此矣。一曰職業隳廢。而士氣日靡。國家之設官也。滿漢相制。堂屬相維。正欲其同寅協恭。俾責無他卸。近見各衙門大小臣工。大率緘默依阿。絕少實心任事之人。甚至託老成愼重之名。以濟尸位素餐之計。樹議者謂之疏狂。任事者目爲躁競。廉靜者斥爲矯情。端方者笑爲迂腐。間有修身體道讀書窮理之士。則羣指爲道學而非笑之。百計詆排。必禁錮其終身而後已。伏乞

皇上立振頹風。作養士氣。申飭滿漢諸臣。虛衷酌理。實意任事。是則曰是。非則曰非。漢官勿以阿附滿官為工。堂官勿以偏任司官為計。宰執盡心論思。而不必以唯諾為休容。臺諫極力糾繩。而不必以鉗結為將順。則職業修舉。官箴整肅矣。一曰學校廢弛。而文教日衰。學校為賢才之藪。教化之基。而學術事功之根柢也。今庠序之教。缺焉不講。師道不立。經訓不明。士子惟揣摩舉業以為取科名之具。絕不知讀書講學。以求聖賢理道之歸。其高名者。又或泛濫百家。沈淪二氏。惑世誣民。莫此為甚。伏乞

皇上隆重師儒。興起學校。畿輔則責成學院。各省則責成學道。使

之統率士子。講明正學。非六經語孟之書不讀。非濂洛關閩之學不講。敦崇實行。扶持正教。命府州縣擇士子中志趣端卓。英俊可造者。各舉一二人。貢之國雍。寬其館舍。厚其廩餼。又於廷臣中擇道德高劭之人。俾司成均。日進諸生而陶淑之。其道必本於人倫。達乎天德。其教自灑掃應對。以至於義精仁熟。漸摩誘掖。循循有序。三載之後。學成材就。司成次其優劣。彙送吏部。量其材之大小。學之淺深而授之秩。其公卿大夫之子弟亦如之。至於山林隱逸之士。有經明行修。德業完備者。仍請敕下地方官。悉心諮訪。據實奏聞。朝廷優禮延聘。加意褒崇。以爲士習人心之勸。

則道術以正。學術以明。教化大行。人材日盛。其有補於國家也。甯淺鮮哉。一曰風俗僭侈。而禮制日廢。禮者聖王所以節性防淫。而維繫人心者也。臣觀今日風俗。奢侈陵越。不可殫述。一裘而費中人之產。一宴而糜終歲之需。輿隸披貴介之衣。倡優擬命婦之飾。此飢之本。寒之源。而盜賊獄訟所由起也。然禮教之行。自貴近始。伏乞

皇上躬行節儉。爲天下先。自王公以及士庶。凡宮室車馬衣服僕從一切器用之屬。俱立定經制。限以成數。頒示天下。俾恪爲遵守。不許少有踰越。久之儉德日彰。貪風日息。民俗醇而人心厚。幾於敦龐之治不難矣。雖然。

皇躬者又萬幾所受裁。而萬化所從出也。我
皇上神明天縱。睿哲性成。今春秋方富。薰陶德性。端在此時。伏乞
慎選耆儒碩德。置之左右。優以保衡之任。使之從容閒讌。
講論道理。啓沃
宸衷。涵養
聖德。又如選天下英俊。陪侍法從。以備顧問。毋徒事講幄虛文。若
夫大學衍義一書。敘千聖之心傳。備百王之治統。伏願
皇上朝夕講貫。證諸六經之文。通諸歷代之史。以爲敷政出治之
本。至於左右近習。必端厥選。內而深宮燕閒。外而大廷廣
衆。微而起居言動。凡所以維持此身者。無所不備。防閑此

心者無所不周。則君志淸明。君身强固。坐收體乾行健之
成功。是
皇上直接二帝三王相傳之心法。自有以措斯世斯民於唐虞三
代之盛。又何吏治不淸民生不遂之足慮哉。此又
聖諭所未及。而臣推本言之者也。疏入報聞。東華錄七
康熙十一年。
聖祖召講官等至懋勤殿諭曰。漢官中有請令言官以風聞言事
者。朕思忠愛之言。切中事理。患其不多。若不肖之徒。借端生事。
假公濟私。人主不察。必至傾害善良。擾亂國政。爲害甚鉅。又
諭曰。從來與民休息。道在不擾。與其多一事。不如省一事。朕觀前

代君臣每多好大喜功。勞民傷財。紊亂舊章。虛耗元氣。上下困
窮。民生日蹙。深可爲鑒。熊賜履奏曰。
皇上此論。誠千古爲治之要道也。　聖訓

康熙十二年。

聖祖御弘德殿。講官進講畢。諭講官等曰。從來民生不遂。由於吏
治不清。長吏賢則百姓自安矣。天下善事俱是分所當爲。近見
有寸長片善。便自矜誇。是好名也。又
諭曰。有治人無治法。但眞能任事者。亦難得。朕觀人必先心術。次
才學。心術不善。縱有才學何用。熊賜履奏曰。
聖諭及此。誠知人之要道也。尋又

諭講官等曰。從來君臣一心圖治。天下不患不治。此等光景。未易多得。朕與諸臣何可不交勉之。熊賜履奏曰。爲政端在得人。故用舍黜陟。人主出治之大權。最當審量者也。

聖祖曰。知人難。用人不易。致治之道。全關於此。朕即欲不盡心。不可得也。又

諭講官等曰。致治之道。不宜太驟。但須日積月累。久之自有成效朕平日讀書窮理。總是要講求治道見諸實行。不徒空言耳。又

諭曰。人主勢位崇高。何求不得。但須有一段敬畏之意。自然不至差錯。即有差錯。自能省改。若任意率行。略不加謹。鮮有不失之縱佚者。朕每念及此。未嘗一刻敢暇逸也。熊賜履奏曰。

聖諭及此即堯舜兢業之心也東華錄十二　聖訓

康熙十六年。講官喇沙里陳廷敬等進講孟子一暴十寒章。

聖祖曰。君子進則小人退小人進則君子退君子小人勢不並立孟子所謂一暴十寒。於進君子退小人親賢遠佞之道。最爲明快。人君誠不可不知也。又

諭講官曰。爾等進講經書皆內聖外王修齊治平之道。朕亦孜孜詳詢。每講之時。必專意以聽。但學問無窮。不在徒言。要惟當躬行實踐。方有益於所學。爾等仍直言無隱。以助朕好學進修之意。東華錄十九

康熙十八年。

聖祖諭浙江巡撫李本晟曰。近來兵民多不能調和。爾宜盡心料理。每見各省督撫料理事務所見止在一省。不能通行。凡事應悉心區畫。從天下大計起見李本晟奏曰。目前惟兵餉最急。民富則國裕。民貧則兵餉無從而辦。
聖祖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古今不易之理也。聖訓

康熙二十三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朕凡裁決政務。必求至當。故於部院奏章雖小事亦未嘗不盡心詳酌。近見戶刑二部奏事。至爲繁冗。是皆

錢糧刑名所關。若叢集一時。不加詳閱。恐有遺悞。前此奏章。俱三日一送。自今令兩日一送。以便從容詳覽。聖訓

是年

聖祖幸金山。乘沙船渡揚子江。風浪恬靜。舟行甚速。諭侍臣曰。自兵興以來。恢復岳州長沙。多得舟楫之力。今海宇承平。昔時戰艦。僅供巡幸渡江之用。然安當思危。治不忘亂。朕乘此舟。未嘗不念艱難用武之時。非以遊觀為樂也。聖訓

是年

聖祖諭講官等曰。朕於政事。無論大小。從未有草率完結者。每在宮中默坐。即以天下事經營籌畫。於輿中簡任督撫之時。又必

詳加察訪。蓋一方大吏賢能。自能表率僚屬。令貪墨之風。未必盡除。然激勸澄清。正欲使之潛移默化也。

聖訓

康熙二十八年。大學士九卿等奏。近聞山東河南大雨霑足。直隸大名諸府皆有雨。京城昨晚亦已得雨。
皇上於宮中日日虔禱。朝夕儆惕。茹素修省。憂勞過甚。請稍舒
睿懷。以頤養
聖躬。
聖祖曰。朕可與他人比耶。先人而憂。後人而樂。理固宜然。近因久旱無雨。憂勞過甚。以致羸弱。人或可欺。天亦可欺耶。日前祈雨。朕雖未躬往。而每次祈禱。朕皆竭誠齋戒。荷天之眷。得降雨澤。

此後雨澤霑足。朕庶解焦勞也。東華錄四十三

康熙二十九年。

聖祖諭大學士九卿詹事科道曰。爾等諸臣稱雨澤霑足。固當懽悅。但去年大旱。民困未蘇。昔漢文帝爲三代以下令主。賈誼猶以處厝火積薪之上。而謂無危爲喻。以今較之。可無慮乎。且今雖得雨。不知夏秋若何。其當遠慮深思。愈加軫恤。何得稱慶

聖訓

康熙二十九年

聖祖諭大學士部院大臣等曰。今朕躬已愈。但因灼艾。未御乾淸門耳。朕聽政三十年來。無日不見諸大臣。共相諮議。今處宮中

雖日理奏章。未嘗廢事。而與諸大臣懸隔。思之如有所失。且旗下引見題補諸事。恐致壅滯。向有大臣奏事乾清宮之例。自明日始。仍如常進乾清宮啓奏。聖訓

康熙三十年。工部等衙門議覆古北口總兵官蔡元疏言古北口一帶邊牆傾塌甚多。請行修築。應如所請。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蔡元所奏。未諳事宜。帝王治天下。自有本原。不專恃險阻。秦築長城以來。漢唐宋亦常修理。其時豈無邊患。明末我

太祖統大兵。長驅直入。諸路瓦解。皆莫敢當。可見守國之道。惟在修德安民。民心悅服。則邦本得而邊境自固。所謂衆志成城者

是也。如古北口等口。帶朕皆巡閱。概多損壞。今欲修之。興工勞役。豈能無害百姓。且長城延袤數千里。養兵幾何。方能分守。蔡元見未及此。其言甚屬無益。諭九卿知之。聖訓

先是。康熙四十六年。聖祖諭大學士溫達等曰。頃因刑部彙奏事內有一字錯誤。朕以硃筆改正發出。內外各衙門奏章。朕皆一一全覽。外人謂朕未必通覽。故朕於一應本章。見有錯字。必行改正。其繙譯不堪者。亦改削之。當用兵時。一日有三四百本章。朕悉親覽無遺。今一日中僅四五十本章而已。覽之何難。一切事務。不可少有怠慢之心也。至五十年

諭大學士等曰。朕理幾務年久。閱本甚速。凡一應奏摺及綠頭牌。頃刻即能徧閱。前尚書穆和倫數次奏事。意朕未加詳閱。復行奏請。朕將事內緣由指明。穆和倫乃默然無言而退。且朕閱事。不止於速。凡一經目。斷不遺忘。一應奏章及彙題案件。無不詳閱。有差誤字句。朕必以硃筆更改發出。東華錄 聖訓

康熙五十六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自古人主多厭聞盜賊水旱之事。殊不知凡事由微至鉅。豫知而備之。則易於措辦。所以朕於各省大小事務。惟欲速聞之也。即如各省來京之人。從福建來者。朕以浙江米價詢之。自江南來者。朕以山東米價詢之。伊係經過之地。必

據實陳奏即彼省大吏知不可隱亦皆實奏米價既已悉知則年歲之豐歉亦可知矣 聖訓

是年又

諭大學士等曰。爲君之道。要在安靜。不必矜奇立異。亦不可徒爲誇大之言。程子曰。人不學爲聖人。皆自棄也。此語亦屬太過。堯舜之後。豈復有堯舜乎。昔人有言。孟子不足學。須學顏子。此皆務大言不務實踐者。朕自幼喜讀性理書。千言萬語。不外一敬字。人君治天下但能居敬。終身行之足矣。嘗論居敬行簡曰。觀民氣之靜躁而政之得失可知也。觀政事之繁簡。而治之隆替可知也。上古之世。淳淳悶悶。執契而自平。結繩而自治。猗歟盛

矣。自禪繼相承。創守代見。張弛因革。道非一端。約而舉之。其政簡者其治隆。其政繁者其治替。此古今不易之理。雖百世而可知也。雖然。此特就其所行者言之耳。若夫宰治之原。則有至要者存焉。使操之無本。而一以簡爲主。則任法之弊。必尚於綜核。省事之漸。必流於叢脞。秦之衡石程書。晉之清言招禍。其所失均也。必也主之以至一。本之以無私。正心以窮理。而是非不得淆其中。虛己以知人。而邪正不得淆其外。夫然後見之措施。清靜畫一。無爲而治。事有不期簡而自簡者。故曰君子之學大居敬。

聖訓　御製文集

是年

聖祖御乾清宮東暖閣召諸皇子及滿漢大學士學士九卿詹事
科道等入。
諭曰。朕少時天禀甚壯。從未知有疾病。今春始患頭暈。漸覺消瘦。
至秋月塞外行圍。蒙古地方水土甚佳。精神日健。顏貌加豐。每
日騎射。亦不覺疲倦。回京之後因
皇太后違和。心神憂瘁。頭暈頻發。有朕平日所欲言者。今特召爾
等面諭。從來帝王之治天下。未嘗不以敬
天法
祖爲首務。敬
天法

祖之實。在柔遠能邇。休養蒼生。公四海之利爲利。一天下之心爲心。體羣臣。子庶民。保邦於未危。致治於未亂。夙夜孜孜。寤寐不遑。寬嚴相濟。經權互用。以圖國家久遠之計而已。自古得天下之正。莫如我朝

太祖

太宗。初無取天下之心。嘗兵及京城。諸大臣咸奏云當取。

太宗皇帝曰。明與我國素非和好。今取之甚易。但念中國之主。不忍取也。後流賊李自成攻破京城。崇禎自縊。臣民相率來迎。乃翦滅闖寇。入承大統。昔項羽起兵攻秦。後天下卒歸於漢。其初漢高祖一泗上亭長耳。元末陳友諒等並起。後天下卒歸於明。

其初明太祖一皇覺寺僧耳。我朝承席
先烈。應
天順人。撫有區宇。以此見亂臣賊子。無非爲眞主驅除也。朕年將
七旬。在位五十餘年者。實賴
天地
宗社之默佑。非予涼德之所致也。朕自幼讀書。於古今道理。粗能
通曉。凡帝王自有天命。應享壽考者。不能使之不享壽考。應享
太平者。不能使之不享太平。自黃帝甲子至今四千三百五十
餘年。稱帝者三百有餘。但秦史以前。三代之事。不可全信。始皇
元年至今一千九百六十餘年。稱帝而有年號者。二百一十有

一。朕何人斯。自秦漢以下。在位久者。朕爲之首。古人以不矜不伐。知足知止者。爲能保始終。覽三代而後。帝王踐祚久者。不能貽令聞於後世。壽命不長者。罔知四海之疾苦。朕已老矣。在位久矣。未卜後人之議論如何。而且以目前之事。不得不痛哭流涕。豫先隨筆自記。而猶恐天下不知吾之苦衷也。自古帝王多以死爲忌諱。每覩其遺詔。殊非帝王語氣。並非中心之所欲言。此皆昏瞀之際。覓文臣任意撰擬者。朕則不然。今豫使爾等知朕之血誠耳。當日臨御至二十年。不敢逆料至三十年。三十年不敢逆料至四十年。今已五十七年矣。尙書洪範所載。一曰壽。二曰富。三曰康甯。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終命。五福以考終命列

於第五者。誠以其難得故也。今朕年將七十。子孫曾孫百五十餘人。天下粗安。四海承平。雖不能移風易俗。家給人足。但孜孜汲汲。小心敬慎。夙夜不遑。未嘗少懈。數十年來殫心竭力。有如一日。此豈僅勞苦二字所能賅括耶。前代帝王或享年不永。史論概以爲侈然自放耽於酒色所致。此皆書生好爲譏評。雖純全盡美之君。亦必抉摘瑕疵。朕爲前代帝王剖白。蓋由天下事繁。不勝勞憊之所致也。諸葛亮云。鞠躬盡瘁。死而後已。爲人臣者。僅諸葛亮一人耳。若帝王仔肩甚重。無可旁諉。豈臣下所可比擬。臣下可仕則仕。可止則止。年老致政而歸。抱子弄孫。猶得優游自適。爲君者勤劬一生。了無休息。如舜雖稱無爲而治。然

身歿於蒼梧。禹乘四載。胼手胝足。終於會稽。似此皆勤勞政事。巡行周歷。不遑寧處。豈可謂之崇尚無爲清靜自持乎。易遯卦六爻。未嘗言及人主之事。可見人主原無宴息之地。可以退藏。鞠躬盡瘁。誠謂此也。昔人每云。帝王當舉大綱。不必兼綜細務。朕心竊謂不然。一事不謹。即貽四海之憂。一時不謹。即貽千百世之患。不矜細行。終累大德。故朕每事必加詳慎。即如今日留一二事未理。明日即多一二事矣。若明日再務安閒。則後日愈多壅積。萬幾至重。誠難稽延。故朕莅政。無論鉅細。即奏章內有一字之譌。必爲改定發出。蓋事不敢忽。天性然也。五十餘年。每多先事綢繆。四海兆人。亦皆戴朕德意。豈可執不兼綜細務之

言乎。朕自幼強健。筋力頗佳。能挽十五力弓。發十三握箭。用兵臨戎之事。皆所優爲。然平生未嘗妄殺一人。平定三藩。掃清漠北。皆出一心運籌。戶部帑金。非用師賑饑。未敢妄費。謂此皆小民脂膏故也。所有巡狩行宮。不施采繢。每處所費不過一二萬金。較之河工歲費三百餘萬。尙不及百分之一。幼齡讀書。卽知酒色之宜戒。小人之宜防。所以至老無恙。自康熙四十七年大病之後。過傷心神。漸不及往時。況日有萬幾。皆由裁奪。每覺精神日逐於外。心血時耗於內。恐前途儻有一時不諱。不能一言。則吾之衷曲未吐。豈不可惜。故豫於明爽之際。一一言之。可以盡一生之事。豈不快哉。人之有生必有死。如朱子之言天地循

環之理。如晝如夜。孔子云居易以俟命。皆聖賢之大道。何足懼乎。近日多病。心神恍惚。身體虛憊。動轉非人扶掖。步履難行。嘗年立心以天下爲己任。許死而後已之志。今朕躬抱病。怔忡健忘。故深懼顛倒是非。萬幾錯亂。心爲天下盡其血。神爲四海散其形。既神不守舍。心失怡養。目不辨遠近。耳不分是非。食少事多。豈能久存。況承平日久。人心懈怠。福盡禍至。泰去否來。元首叢脞。而股肱墮。至於萬事隳壞。而後大災人害。雜然並至。雖心有餘而精神不逮。悔過無及。振作不起。呻吟牀榻。死不瞑目。豈不痛恨於未死。昔梁武帝亦創業英雄。後至耄年。爲侯景所逼。遂有臺城之禍。隋文帝亦開創之主。不能豫知其子煬帝之惡。

卒致不克令終。又如丹毒自殺。服食吞餅。宋祖之遙見燭影之類。種種所載疑案。豈非前轍。皆由辨之不早。而且無益於國計民生。漢高祖傳遺命於呂后。唐太宗定儲位於長孫無忌。朕每覽此。深爲恥之。或有小人希圖倉卒之際。廢立可以自專。推戴一人以期後福。朕一息尙存。豈肯容此輩乎。朕之生也。並無靈異。及其長也。亦無非常。八齡踐祚。迄今五十七年。從不許人言禎符瑞應。如史册所載景星慶雲麟鳳芝草之賀。及焚珠玉於殿前。天書降於承天。此皆虛文。朕所不取。惟日用平常。以實心行實政而已。今臣鄰奏請立儲分理。此乃慮朕有猝然之變耳。死生常理。朕所不諱。惟是天下大權。當統於一。十年以來。朕將

所行之事。所存之心。俱書寫封固。仍未告竣。立儲大事。朕豈忘耶。天下神器至重。儻得釋此負荷。優游安適。無一事攖心。便可望加增年歲。諸臣受朕深恩。何道俾朕得此息肩之日也。朕今血氣耗減。勉強支持。脫有誤萬幾。則從前五十七年之憂勤。豈不可惜。朕之苦衷血誠。一至於此。每覽老臣奏疏乞休。未嘗不爲流涕。爾等有退休之時。朕何地可休息耶。但得數旬之頤養。保全考終之死生。朕之欣喜。豈可言罄。從此歲月悠久。或得如宋高宗之年。未可知也。朕年五十七歲。方有白鬚數莖。有以烏鬚藥進者。朕笑卻之曰。古來白鬚皇帝有幾。朕若鬚鬢皓然。豈不爲萬世之美談乎。初年同朕共事者。今並無一人。後進新升

者同寅協恭。奉公守法。皓首滿朝。可謂久矣。亦知足矣。朕享天下之尊。四海之富。物無不有。事無不經。至於垂老之際。不能寬懷瞬息。故視棄天下猶敝屣。視富貴如泥沙也。儻得終於無事。朕願已足。願爾等大小臣鄰。念朕五十餘年太平天子。惓惓丁甯反復之苦衷。則吾之有生考終之事畢矣。此諭已備十年。若有遺詔。無非此言。披肝露膽。罄盡五內。朕言不再。東華錄一百

康熙六十年。

聖祖諭近御侍衛等曰。爾等日侍朕側。於朕心憂勞之處。差知大概。若百官萬民。何從而知。朕日理萬幾。其他姑置勿論。即每年春時。爲雨水田禾。時刻不忘。留心究問。直至秋成。始稍釋念。至

於冬日。內地常恐雪少。口外地方。又恐雪大。此等苦心。惟身歷方能知之。即爾等日侍左右者。亦未必悉知也。聖訓

聖祖躬堯舜之姿。行湯文之政。所以立萬年長治之基者。曰行王道。

御製王道論曰。治天下必審擇所以爲治之道。然後運之有本。而措之也不勞。蓋得其道。則一時無赫赫之功。而久大之業。可以永建而不拔。不得其道。則殫精敝形。而終無以幾於治。故治理之方。不可不審也。其要在仁義而已矣。昔三代之盛也。蠲煩去苛。屏飾斥僞。先躬行而後文告。崇禮讓而緩刑罰。優游漸漬。不期效於旦夕。迨積之既久。風俗日茂。人心日醇。大化敦龐。號爲

上理。此行仁義之所至也。秦漢而下。務爲一切苟且之政。以檢束其民。民生其時。亦皆匿情飾貌以應其上。上下相蒙。競趨媮薄。治功之降。遠不古若。此則不行仁義之過也。故曰仁以育之。義以正之。仁以育之。所以養也。義以正之。所以教也。孔子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又曰聖人久于其道。而天下化成。蓋言王道之成。仁義之效也。是以聖王在上。制田里。廣樹畜。省刑而薄歛。崇本而抑末。使天下之民。家給人足。有俯仰之樂。而無阽危之患。由是立庠序之制。置慈惠之師。修六禮以節其性。播六樂以淑其情。明七教以興其德。齊八政以禁其非。當是之時。六合之遠。一家之積也。四[illegible]之廣。一身之推也。天下之久安而長治。

猶泰山而四維之也。其去夫驩虞之治。不亦遠乎。嗚乎。天下重器也。有天下大業也。彼挈缾之智。猶必厝之於至安。況夫居重器而履大業者哉。蓋亦知所擇矣。

御製文集

聖祖孜孜求治。日昃不遑。幾務之餘。猶有日課。其宮中日課記曰。嘗讀商頌之詠成湯也。曰聖敬日躋。周詩之詠文武也。曰緝熙曰執競。其詠成王也。曰夙夜基命宥密。而史亦稱大禹惜寸陰。蓋古帝王未嘗不終日乾乾夕惕若也。朕於宮中未明求衣。辨色而起。則命講官捧書而入。討論義理。是典學者爲一時。出御宮門。則羣工循序奏事。朕親加咨度。是聽政者爲一時。已而閣臣升階。朕與詳求治理。咨諏軍國者久之。若夫宮禁之務。各有

攸司。廷臣退。乃裁決焉。既事竟。罷朝。宮中圖籍盈几案。朕性好讀書。丹黃評閱。輒徑寸。辨別古今治亂得失。暇或賦詩。或作古文。或臨池灑翰。以寫其自得之趣。止此數事。已不覺其日之夕矣。及宮中燃燭。玉漏初下。則省一日所進章疏。必審其理道之安而後已。要非夜分不就宴息也。如是者歲率以爲常。夫禹湯文武成王之德。自揣烏能企及。而不敢懈逸之心。或者其庶幾焉。因爲記自勗。以比於盤銘之義云。　御製文集

聖祖綜理萬幾。在位數十年。恆如一日。嘗作無逸以致壽論曰。三代盛時。民風沕穆。政令醕簡。天下諸侯。分治其國。爲之君者。可以優游坐治矣。乃聖君處此。必兢兢業業。宵旰不遑。以自勞其

神力。然卒獲享遐福。而成令名。秦漢而降。廢封建而爲郡縣。凡事之有關於宮府者。無不奏請於天子。其幾務之衆。千百倍於三代。宜爲之君者。日給且不暇。乃或自圖便安。至信神仙爲可學。輒爲方士所誤。曾不之返者。何哉。朕嘗觀於商周漢唐諸往事。而得其故矣。人君之所無逸者。莫如商之中宗與高宗。及周之文王。中宗則嚴恭寅畏。天命自度。高宗則作其即位。不敢荒甯。文王則懷保小民。惠鮮鰥寡。而考其享國之年。此三君者。最爲悠久。迄今無逸一篇。班班可觀也。人君之好逸樂者。莫如秦之始皇。漢之武帝。唐之憲宗。始皇既并天下。方士爭言不死之藥。於是遣使訪三神。山久之藥卒不可得。武帝敬鬼神之事。祠

太乙。建飛廉館。作柏梁臺。以招天神之屬。游心芒思者數年。究無左驗。乃自歎愚惑。憲宗招求方士。用柳泌爲刺史。求仙藥。後服之日益燥渴。夫中宗高宗文王之敬修其德而享福者若此。始皇武帝憲宗之博養其生而寡效者若彼。然則帝王致壽之道。從可識矣。宋儒呂祖謙曰。敬之方壽之理也。蓋無逸則主敬。主敬則無欲。無欲者仁也。孔子曰仁者壽。又仁則有德。孔子曰大德必得其壽。舜年百有十歲是也。則壽之理。亦視其德之盛衰爲何如耳。朕願後世之爲君者。無惑於神仙之說。而第求之無逸之旨。則身安天下皆蒙其福矣。　御製文集

聖祖閱史至司馬光上宋仁宗劄子曰。司馬光立朝行己。正大和

乎。無幾微之可議。不祗冠有宋諸臣。求之歷代。亦不可多得。其論君德有三。曰仁明武。治道有三。曰任官信賞必罰。要言至理。可書丹扆座右。萬世不易也。　御製文二集下同

聖祖閱史至宋高宗作損名齋曰。宋高宗以損名齋。自是淸心寡欲之意。第當其時。正宜奮勵有爲。非僅淡泊撝謙。可以恢復大業。即此一端觀之。知其優遊苟且。而無振作之志矣。

聖祖講筵緒論曰。嘗觀明仁宗宣宗時。用法皆極寬平。每思人君承天子民。時育萬物。自當以寬厚爲根本。始可成敦裕之治。但不可過於縱弛。所貴乎寬而有制耳。　御製文集下同

論曰。人君以天下之耳目爲耳目。以天下之心思爲心思。何患聞

見之不廣。觀舜以好問好察而稱大智。則知自用則小者。正與之相反矣。

論曰。臨民以主敬爲本。昔人有言一念不敬或貽四海之憂。一日不敬。或以致千百年之患。禮記首言毋不敬。五子之歌。始終皆言敬愼大抵誠與敬千聖相傳之學不越乎此。

論曰。古人有言。反經合道謂之權。先儒已有論其非者天下止有一經常不易之理。權衡輕重。隨時斟酌。而不失乎經常之理。此即所謂權也。豈有反經而可以行權者乎。

論曰。古人紀一事。當觀其要旨所在。如郭隗市駿之語。見求士不可以不誠。甘茂投杼之言。見任人不可以不信。此要領處。尤不

可不知也。

論曰。今人沿於明季之習。積漸日深。淸操潔己。難言之矣。職守亦多至曠怠。罕能恪勤。朝廷良法美意。往往施行未久。即爲叢弊之地。常欲化導轉移。每患積習之難去也。

聖祖庭訓曰。（庭訓格言下同）人惟一心起爲念慮。念慮之正與不正。祇在頃刻之間。若一念之不正。頃刻而知之。即從而正之。自不至離道之遠。書曰。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一念之微。靜以存之。動則察之。必使俯仰無愧。方是實在工夫。是故古人治心。防於念之初生。情之未起。所以用力甚微。而收功甚巨也。

訓曰。世人皆好逸而惡勞。朕心則謂人恆勞而知逸。若安於逸則不惟不知逸。而遇勞即不能堪矣。故易有云。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由是觀之。聖人以勞為福。以逸為禍也

訓曰。凡人有訓人治人之職者。必身先之可也。大學有云。君子有諸己而后求諸人。無諸己而后非諸人。特為身先而言也。

訓曰。孔子云。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誠為政之至要。朕居位六十餘年。何政未行。看來凡有益於人之事。我知之確。即當行之。在彼小人。惟知目前僥倖。而不念日後久遠之計也。凡聖人一言一語。皆至道存焉。

訓曰。天下事固有一定之理。然有一等事。如此似乎可行。又有不

可行之處。有一等事。如此似乎不可行。又有可行之處。若此等事。在以義理揆之。決不可豫定一必如此必不如此之心。是故孔子云。君子之於天下也。無適也。無莫也。義之與比。

訓曰。天下事物之來不同。而人之識見亦異。有事理當前。是非如睹。出乎日學力之所至。不待擬議而後得之。此素定之識也。有事變倏來。一時未能驟斷。必待深思而後得之。此徐出之識也。有雖深思而不能得。合衆人之心思。其間必有一當者。擇其是而用之。此取資之識也。此三者。雖聖人亦然。故周公有繼日之思。而堯舜亦曰疇咨稽衆。惟能竭其心思。能取於衆。所以爲聖人耳。

訓曰。凡理大小事務。皆當一體留心。古人所謂防微杜漸者。以事雖小而不防之。則必漸大。漸而不杜。必至於不可杜也。

訓曰。孟子云。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朕卽位多年。雖一時一刻。此心不放。爲人君者。但能爲天下民生憂心。則天自祐之。

訓曰。國家賞罰治理之柄。自上操之。是故轉移人心。維持風化。善者知勸。惡者知懲。所以代天宣教。時亮天工也。故爵曰天職。刑曰天罰。明乎賞罰之事。皆奉天而行。非操柄者所得私也。韓非子曰。賞有功。罰有罪。而不失其當。乃能生功止過也。書曰。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政事懋哉懋哉。蓋言

爵賞刑罰。乃人君之政事。當公慎而不可忽者也。

訓曰。曩者三逆未叛之先。朕與議政諸王大臣議遷藩之事。內中有言當遷者。有言不可遷者。然在當日之勢。遷之亦叛。即不遷亦叛。遂定遷藩之議。三逆既叛。大學士索額圖奏曰。前議三藩當遷者。皆宜正以國法。朕曰。不可。廷議之時。言三藩當遷者。朕實主之。今事至此。豈可歸過於他人。時在廷諸臣。一聞朕旨。莫不感激涕零。心悅誠服。朕從來諸事不肯委罪於人。矧軍國大事。而肯卸過於諸大臣乎。

康熙政要卷二

實錄館纂修 國史館協修翰林院檢討臣章梫恭纂

論政體第一 凡三十四章

康熙元年。

聖祖諭吏部曰。設官用人。國家大務。除授升遷。宜立畫一之規。方可永行無弊。所進品級考。爲時已久。官銜品級。尙有未符。宜再詳定。務期允當。以垂永久。不得各爲本衙門起見。但計目前。致日後紛更。著九卿科道會同詳酌妥議。以成一代典制。東華錄

康熙四年。廣東總督盧崇峻奏請政歸簡易以端治原疏。畧曰。臣竊以爲國之大利。在於政治簡易。國之弊在法令

煩多何也。夫法令一多。則內外衙門。在大官惟成例是遵。每多查駁之煩。在有司惟功令是畏。有不遑救過之慮。豈能計及民生之休戚。而施撫字之仁耶。且因叢迫之際。以致左右作奸。則民生愈受其困矣。若政治一歸簡易則大小臣工。各有暇豫之精神。衙門各役。莫施鬼蜮之伎倆。是害不除而自絕。利不興而自溥。不必求遂民生。而民生自遂。故古來止頌寬大之爲美政。未聞以文法之煩爲善治也。夫一法立則一弊生。故法愈多而弊愈滋。夫滋弊緣于法多。則救弊惟在減法。有不辨而自明者矣。向來立法之密。其意在於除弊安民。奚知弊反從此而滋。民又從此而

擾乎。恭逢我

皇上智仁天縱。知大計軍政之循陋規。知考滿等第之恣營求而毅然停之。知四部考成之煩瑣叢弊。而歸併戶部綜核。知各差官之騷擾商民。而責成地方徵收。天下官民商賈已受無窮之福。此即多事不如省事之明效也。今日求治之法。不須遠法前王。只就

皇上此念而擴充之。將六部現行事例。命其逐件講求。如其有云刑故無小。宥過無大。止將貪暴奸私明知故犯者按例處治。其餘因公獲過之事。概免瑣議。減之又減。直至於必不可減。而始存其大且要者。則法令簡明。大官易于綜核。有

司得以展舒。始能共講撫字之術。以遂民生而回天象不難矣。疏入報可。 皇清奏議

康熙七年。直隸巡撫甘文焜疏言巡撫不巡視所屬。則吏治民隱無由悉知。如其不賢。則雖坐守會城。而苛屬擾民之事不一。若果賢。必自愛名節。輕騎減從。纖毫不以累民。而年歲豐歉。民間利病。有司貪廉。悉無遁情。請仍飭令巡視。但嚴申苛擾例禁。請復巡歷舊規。部議不准。

聖祖曰。前諭各省遇有水旱等災。督撫務減儀從。將被災地方。作速親勘。欲令體訪貪虐官吏。重加懲治。且使兵民疾苦。地方應行之事。得以驗實更改。督撫若不巡歷。屬員反借災荒。顛倒重

輕。私行科派。俱未可定。甘文焜所請著准行。先正事略

聖訓

康熙八年。

聖祖諭宗人府吏部兵部曰。凡令議政王貝勒大臣會議之事。俱係國家重大機密事務。理應極其慎密。今聞會議之事。尚未具題。外人即得聞知。此皆會議處不嚴行約束閒雜隨從之人。以致聽聞傳說。將國家大事。預先洩漏。殊屬不合。至於人衆愈覺繁雜。其諸王貝勒長史閒散議政大臣。俱著停其議政。以後凡會議時。諸王貝勒大臣。務須慎密。勿致洩漏。著即通行曉諭嚴飭。聖訓

康熙九年

聖祖諭禮部曰。朕惟至治之日。不以法令爲亟。而以教化爲先。其時人心醇良。風俗樸厚。刑措不用。比戶可封。長治久安。茂登上理。蓋法令禁於一時。而教化維於可久。若徒恃法令。而教化不先。是舍本而務末也。近見風俗日敝。人心不古。囂凌成習。僭濫多端。狙詐之術日工。獄訟之端靡已。或豪富凌轢孤寒。或劣紳武斷鄉曲。或惡衿出入衙署。或蠹棍詐害良民。萑苻之刦掠時聞。讐忿之殺傷疊見。陷罹法網。刑所必加。誅之則無知可憫。宥之則憲典難寬。念茲刑辟之日繁。良由化導之未善。朕今欲法古帝王。尚德緩刑。化民成俗。舉凡敦孝弟以重人倫。篤宗族以

昭雍睦和鄉黨以息爭訟。重農桑以足衣食。尚節儉以惜財用。隆學校以端士習。黜異端以崇正學。講法律以儆愚頑。明禮讓以厚風俗。務本業以定民志。訓子弟以禁非爲。息誣告以全良善。誡窩逃以免株連。完錢糧以省催科。聯保甲以弭盜賊。解讐忿以重生命。以上諸條。著通行曉諭八旗。並直隸各省府州縣鄉村人等切實遵行。是年御史徐越奏請省科條以培治本。疏曰。臣竊維風俗人心。實係治平天下之本。有司督撫。則關維持教化之源。恭繹傳到禮部

上諭。首及人心風俗。中列致治美政十六條。後以作何訓迪勸導。責成各官舉行。倘獲中外祗遵。翕然丕變。即堯舜成康之

降理不過此也。臣思州縣爲親民之官。督撫爲率屬之長。欲其教化施行。豈可徒恃乎法令。我
皇上培養天下百姓。必先將治有司督撫之法令。寬平省約。使得釋其顧慮。寬其拘攣。然後能養其精神。發其材智。盡其實心。以從事於教化之途也。譬如一家之中。父母未有不愛其子弟者。若父母終日多憂多懼。自顧不暇。安能周恤子弟之疾苦。故有司之以貪虐害民者。可以法繩之。而遁法之吏。其煩苦吾民者。則寔無可如之何也。何以言之。蓋自考成之法嚴。而愛百姓之心。自不勝其愛功名之心。而一味催比敲扑。戶無留字矣。自緝逃之法嚴。則凡有逃涉而

疑。及挾仇誣首。扳連無辜者。盡被搜究矣。自諱盜之法嚴。而被竊之家。即受失主之累矣。自緝盜之法嚴。而捕盜之役。竟成無良之習矣。諸凡此類。皆由法令太嚴。遂不惜苛擾地方。以圖免過。總之上惟以法令繩有司。而欲有司以教化興起百姓。此必不得之數也。至於總督巡撫。爲

朝廷封疆大臣。正己率屬。察吏安民。是其職掌。乃水旱盜賊何以消彌。士農工商何以綏輯。未見有所責成。而終日搜求者。不過此文移之瑣屑。日月之遲速。如錢糧則藩司主之。督撫止能稽其侵挪加派之弊。至於册籍錯誤。解包低潮。安能一一經手磨驗。而參罰併及之。則何也。刑名則臬

司上之督撫止能察其徇枉賄賂之弊。至於限期遲誤。律例疑似。一經該部駁改。而參罰又及之。則何也。在處督撫者責於苛細。而畧於重大。而爲督撫者。則又將任重且大之精神材智。盡耗竭於苛細之中。終日頭緒紛紜。料理部件之指摘。而不暇給。何暇講求民間利害之源流。審察官吏才品之優劣。以仰副我

皇上教化百姓之盛心也哉。臣請

敕部議。課有司則以愛養百姓。使邑中無荒殘流離者爲上考。其餘科條概從輕省。俾其游刃有餘。多方以行其教化。臣未聞教化大行之邑。而賦稅猶煩追呼。奸宄尚難消弭者也。

察督撫則以綏靖地方。使水旱不侵。盜賊漸息。官吏澄清。兵民和樂者爲稱職。其餘參罰各歸有司。俾其神閒氣定。先端教化之型。徐收教化之效。臣未聞能使屬員各奉教化。而猶有叢脞以累上司之參處者也。此即仰體我

皇上以教化爲先。不專務法令之意。寔先試於有司督撫。於以坐致雍熙。克臻上理。所謂正百官以正萬民者。此之謂歟。疏入。

聖祖諭吏部等衙門曰。國家致治。首在崇尚寬大。愛惜人才。俾事例簡明。易於遵守。處分允當。不致煩苛。乃符明作惇大之治。向來各部院衙門。俱定處分條例。業已頒行。但其中款項太多。過

於繁密。以致奉行者或以膠執爲守法。或以苛索爲詳明。或例所未載。援引比附。輕重失宜。徒據成規。罔原情理。大小各官。稍有過誤。動觸文網。雖具才能。弗克展布。深爲可惜。著部院各衙門。將見行處分條例。重加訂正。斟酌情法。刪繁從簡。應去應留。逐一分別詳議具奏。　聖訓　皇清奏議

康熙十二年。御史魏雙鳳奏請詔令宜信疏。畧曰。臣聞人君所以鼓動天下者。在乎詔令。而詔令之敷布於天下者。尤貴遵行。苟發之不妄。而持之必行。堅如金石。信如四時。則敷天之下。莫不竦聽而悅服。書曰令出惟行。傳曰令重則君尊。故詔令不可不信也。臣閱邸報。見今日已經奉

旨定例之事。奉行不力者有之。臣以爲當愼持於未發之前。不宜

輕格於既發之後。否則

詔甫下而不遵。令未及而輒變。不特各官陽奉陰違。有負職掌。揆

之

國體

王章。誠未見其可也。如徵收雜項錢糧銀七分錢三分之例。

奉行

旨矣。今直省州縣存留收放。未嘗力行也。如每錢一千文作銀一分

之例。奉有

旨矣。現在戶部每發錢一千作銀・兩而市肆貿易。每錢一千竟

作八錢一二分不等也如禁濫留衙役之例奉有
旨矣今各直省大小衙門衙役蜂擁或改名色或幾人朋充未嘗
遵定額也如禁聚會燒香之例奉有
旨矣今直省各處鳴鑼張幟斂錢號佛未止也如禁服飾奢華之
例奉有
旨矣今衙衢微賤雲綺奢華自若也如擅用非刑之例無辜斃獄
之例擅索夫馬之例俱奉有
旨矣今職官故犯列之彈章者比比也凡此之例難以枚舉皆因
內外臣工積玩成風全不實行擔當實力遵守是以
皇上有不忍人之心無人代爲宣播

皇上有不忍人之政無人代爲奉行百姓無從而得所夫王言如

絲其出如綸王言如綸其出如綍煌煌

天語炳若日星而官不遵令民不守法何以示信於天下伏乞

嚴勅內外部院督撫大小諸臣嗣後洗心滌慮精白承休凡一切

奏

旨定例之事有益於民生有利於風俗者實心舉行一體恪遵內

而五城外而有司如奉行不力當即題參弊在必剔勿計

考成務在必釐勿畏強禦事當爲即爲之勿事苟且以塞

責事當言即言之勿存避諱以誤公則法令永遵而人心

大定天下共仰

皇上之明且斷矣。疏入報聞。皇清奏議

康熙二十四年。四川提督何傅疏請武官照文官例離任守制。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孝者治天下之本。理應丁憂。但武官久任非宜。在昔唐朝藩鎭驕蹇跋扈。皆由久典兵權故耳。丁憂之例既定。自不致久任矣。又

諭曰。武臣久握兵權。原非良法。前令提鎭陛見。亦此意耳。設要地巖疆。當需才之日。何妨臨時酌議。況丁憂有關孝道。何分文武。其令畫一定議具奏。聖訓

康熙二十五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朕惟自古帝王。撫御羣臣百姓。政教修明。治化流暢。與其繩以刑罰。使人怵惕文網。苟幸無罪。不如感以德意。俾民蒸蒸向善。不忍爲非。書稱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又稱臨下以簡。御衆以寬。唐虞盛時。從欲風動。效驗章章如是。朕嘗心慕隆古。力行教化。冀以感發天良。偕之蕩平正直之道。而人情囂僞。風俗頹敝。救法國憲。不可以已。雖嘗屢行矜恤。絕去煩苛。終思尙德緩刑。乃爲至治之極軌。自康熙元年以來。中外臣民。習染澆風。爭事詐僞。公行賄賂。貪冒營求。因緣請託。作奸犯科。頑鈍者恬弗知恥。奸黠者愍不畏法。以致是非乖謬。綱紀漸弛。朕親政以後。洞悉奸弊。加意釐剔。振飭憲章。務使違律干

紀之衆莫能周悉。法無旁貸人無遁情庶幾禁遏頑豪杜塞僥倖。近見罹於罪網者。漸覺減少。但革面未能革心。畏罪不如知耻。原夫立法之意。本欲使人難犯。今因法令嚴密。羣心日夕恐懼不甯。輒思苟免。苟免之心切。則彌縫之弊深。巧僞愈滋。亦未可定。今欲崇尚德化。務存惇大。盪滌邪穢。一切令之自新。除前經審擬完結各案。及關係宮殿陵寢河道工程侵欺正項錢糧不議外。其內外見今發覺。一應枉法得贓行賄與受人員。仍革職。止免擬重辟。照律定罪追贓。其此等未經發覺者。悉與寬免。有以論前事參奏訐告者。一概不准。自諭以後。中外臣民。須洗心易慮。省改前非。守法奉公。敦厲廉耻。以副朕使人寡過之至

意。再有干犯。自難曲宥。至於旗下閒散官員人等。及民間豪惡黨類。並無職任。乃攬說公事。交結衙門。妄行詐詐。賄囑關通。實繁有徒。朕皆稔悉。嗣後益當恪遵法紀。勿蹈故轍。如怙終不悛。發覺之時。從重治罪。決不寬貸。爾法司即通飭內外大小各衙門八旗及內府佐領曉諭知悉。一體遵行。聖訓

康熙三十九年。湖廣總督郭琇陛辭奏曰。

皇上命臣選委丈量地畝官員。有武昌道莊楷衡。永郴道董廷恩。長沙府知府王益增三人。才堪委任。但湖南民稀地廣。所以民或不能完課。遂致逃避者有之。淸丈之後。則錢糧似較前差減矣。

聖祖曰。約減幾何。郭琇奏曰。大約減十分之二。

聖祖曰。果於民有益。所減雖倍於此。亦所不惜。若不清丈。以荒田著落他人徵收錢糧。有累窮黎。斷不可也。此事甚重。保奏丈量官員。爾其奏來。照所請行。中略

康熙四十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督撫奏銷錢糧疏內。因銀數有一兩不符。及四兩不符者。該部輒議駁回。事甚微細。必待往來中奏。然後改正。殊覺多事。嗣後錯誤十兩以內者。部內行文改正。不必議駁。聖訓

康熙四十一年。吏部議覆御史王度昭。奏參戶部尚書李

振裕。勒取屬員禮物。查李振裕收屬員賀壽圍屏是實。應革職。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吏部此議甚謬。李振裕果如王度昭所參勒取屬員禮物。其罪當止革職。若止收一圍屏。豈宜以細故輕黜大臣。凡堂官受屬吏圍屏。亦常事耳。即彭鵬李光地趙申喬皆稱清吏。豈皆一物不受。孟子謂伊尹一介不以取諸人。此誠罕有。頃嵩祝等自粵東來。奏總督石琳巡撫彭鵬張志棟所餽皆受。因此亦將伊等議處可乎。席爾達自陝西來時。曾奏藩庫羨餘。每歲分受萬金。今見爲吏部尚書。若以受一圍屏之人。即議革職。如伊每歲分受萬金者。更以何罪處之。山東人喜於挾讐。

王度昭此參未必不爲其同鄉司官快其私怨其令九卿詹事科道會同王度昭面質詳問定議以聞。東華錄六十五

康熙四十一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人有言部中定例不一。不知應遵何例。此皆不諳事者。國家諸務恃有成例。苟無成例。何所遵行。曩者部中常有欲爲人寬免。而故從重論者。朕以所議太過駁回。彼即從中寬釋。朕灼知其弊。概不允行。此風今已息矣。聖訓

先是。康熙四年停各省巡按。議遣大臣廉察督撫。每行省各二人。吏部尚書阿思哈侍郎太必兔。遂議設公廨頒敕印。侍讀學士馮溥執不可。謂國家設立督撫皆重臣。今謂

不可信。復遣兩大臣監之。甚無謂也。夫權重則勢相軋。難保屬吏不仰承左右。啟隙端。太必兔聞言大恚。溥徐曰會議也。獨不容吾兩議耶。且可否自有
上裁。豈爾我所敢專主。疏入。
聖祖韙其言。事遂寢。至四十二年。
聖祖諭內閣曰。各省督撫。俱朕簡用之人。今以督撫所舉劾人員。復行更張。令九卿詹事科道。逐一稽察。能保九卿詹事科道。比督撫盡皆公正耶。若此反多夤緣。將益增紛擾。許志進條奏必有情弊。所請不准行。碑傳集

康熙四十二年。御製文第三集

聖祖召大學士等諭曰。觀近日南方風景。民間生殖。較之康熙三十八年南巡時。似覺豐裕。大約地方督撫安靜而不生事。即於民生有益。倘徒恃才幹。不體下情。以此爭先出衆。民必受其殃矣。所以朕於扈從人等。恐其生事。時廑於懷。諸事惟務謹慎。不時嚴禁。倘朕欲將州縣官員日加驅使。未爲不可。所以不忍爲者。亦因體恤微員耳。今總督巡撫能如此體恤者甚少。又諭曰。趙申喬居官誠清。但性喜多事。所以小民反致受累。較之張鵬翮李光地徐潮。則趙申喬甚爲褊淺矣。東華錄七十一

康熙四十八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趙申喬爲人苛刻。參劾武官甚多。武官與文

官不同。卽爾等文官能一無所取乎。己卽不取。能禁家人一無所取乎。爾自思之。當各自知之也。且武官窮苦。若至一無所有。一旦有事。則弓刀馬匹。人人向巡撫求助。彼豈能盡給乎。故抑武人。是明代陋習。武人粗鹵。不宜抑之太甚。凡治天下之道。當以和平爲貴也。五十三年。又

諭大學士等曰。朕自幼讀書聽政已久。治國之道。莫要於寬舒。今天下承平無事。凡屬老幼。無不歡欣鼓舞。以爲得生斯世。皆有福之人也。

康熙五十年。 聖訓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督撫大吏辦事。當於大者體察。不可刻意苛

求。寬則得衆。信則民任焉。治天下之道。以寬爲本。趙申喬任浙江巡撫時。民多怨之。後任湖南巡撫。大小官員。無不被參。豈一省之內。無一好官耶。總之爲大臣者。不可輕率參人。明時臣工。不能秉公。顛倒是非。挾讐彈劾。此風不可不戒。夫官之清廉。只可論其大者。今張鵬翮居官甚清。在山東兗州爲官時。亦曾受規例。張伯行居官亦清。但其刻書甚多。刻一部書。非千金不得。此皆從何處來者。此等處亦不必究。又兩淮鹽差官員。送人禮物。朕非不知。亦不必追求。蓋惟愚民爲不可欺。居官之善與不善。到任不過數月。人即知之。故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民意即天意也。

聖訓

康熙五十二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朕自幼與舊時大臣同理國事。至十三歲親政。頒恩詔時。有奏懊赦一人者。大學士李霨奏云。業已懊矣。聽之便。朕曰。宥人聽其懊猶可也。若殺人聽其懊可乎。李霨喜極踴躍奏云。聖諭誠可昭垂萬世。臣甘待罪。曩朕與輔政大臣等共理政時。紅批已發科鈔之事。常有取回換本改批發出者。馮溥爲給事中奏云。凡事在內當即詳定。已批出者不可反汗。過於鰲拜皆粗鹵。即欲罪馮溥。朕以紅批奏章。所關甚要。馮溥言是。因於本上批獎之。自此遂無取回之事。是年又諭大學士等曰。御史周祚顯條奏百姓保留地方官及督撫保留

官員請行禁止。此是頃口外博洛和屯地方有二百餘民叩閽保留萊州知府。朕未曾准。後又至熱河叩閽。只剩五六十人。朕疑之。因令挐審。皆係僱覔見居口外之山東民。知府家人及代寫呈之人。相隨指使。且百姓糾黨保留地方官。若准留任。則官必為民挾制。實非美事。令民不畏官。官不畏其上司。此處關係非輕。理宜留心。或以己居官清潔。不畏上司者有之。清官如此。而貪官被參之後。亦謂我不能迎合上司。所以被參。學清官之語以自飾。朱子畏大人注云。大人理所當畏。國家有上下貴賤之體。雖清官可不畏上司乎。

聖訓

是年又

諭曰。各方水土不同。種桑止宜江浙。北方氣寒不能養蠶。人之不習水土亦然。南方人不能居口外。猶口外人不能居南方。然以理論。則皆同。此謂性相近也。五十三年。

聖祖問學士關保曰。爾曾居蒙古一年。用漢人之道。可治蒙古否。

關保奏曰不可。

聖祖曰。拂人之性。使之更改。斷乎不可。譬如陝西江南百姓。令其易地而居。則不但彼處田土。此不能耕。此處器械彼不能用。即水土亦多不服。惟天賦忠孝之性。無有異同。雖窮荒僻壤。亦有至忠至孝之人。不可以地論也。 聖訓

康熙五十三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太監等不可假以威權。事發即殺之。朕御極之年。去明代不過二十年。萬曆時太監以及官員。朕俱曾任使。伊等向朕奏明末時事。謂流賊自南而來。將兵盡發往保定。後流賊從居庸關入。跳越京師南關攻城。城內無兵。祇太監百姓。官員家人。防守七日。城即陷。平日太監等專權。人主不出聽政。大臣官員俱畏懼太監。以致悞事。此輩性情與常人異。祇足備宮中使令耳。天下大權。惟一人操之。不可旁落。豈容假之此輩乎。又萬曆年間。太監奏庫內積銀二百萬兩有餘。應入大內。遂盡收養心殿後。掘窖埋藏。後欲取用。已無有矣。所以我朝耆舊常言明代蓄積。徒資太監侵盜耳。今我朝庫銀有數千萬兩。若

掘窖埋藏。亦安所用。朕嘗謂漢大臣云。明代以爭議河套事。曾殺大臣此一小事。何致殺戮大臣。若當此時。朕只須遣一筆帖式一撥什庫。事即定矣。漢大臣皆相顧驚愕。朕幸甯夏過鄂爾多斯地方謂松阿喇布王云。爾等祖宗不過欺侮漢人。遂據河套耳。若朕則自橫城坐船帶糧。從鄂爾多斯之後抄出據守。爾等將若之何。松阿喇布王瞿然奏云。今內外一家。皇上奈何出此可畏之言。回鑾時朕由橫城坐船。計二十一日至湖灘河朔。已將馬匹發往陸路。此二十一日。率步行圍獵打魚而回。

聖訓

康熙五十四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張百行爲巡撫時。每苛富民。如富民家堆積米粟。張百行必勒行賤賣。否則治罪。此事雖使窮民一時感激。要非正道。亦祇爲米價翔貴。欲自掩飾耳。地方多殷實之家。最是好事彼家貲皆從貿易積聚。竝非爲官貪婪所致。何必刻薄之以取悅窮民乎。况小民無知。貪得無厭。近聞陝西有方耕種。即挾制州縣報荒者。此等刁風。亦不可長。又賑荒一事。苟非地方官實心奉行。往往生事。蓋聚飢寒之人於一鄉。勢必爭奪。明時流賊。亦以散糧而起。此不可不慎也。書云明四目。達四聰。朕於天下事無不洞悉。然知之即發。亦非大體。總之爲政以中正誠敬爲本。中正則能公。誠敬則能去私。朕日讀性理諸書見得

道理如此。

聖祖之治。上接三王。嘗作王霸辯曰。禪繼之統分。而後有三王。會盟之事興。而後有五霸。世之儒者。尙論古今。推明已事。語仁義則尊隆王道。言權術則崇尙霸功。要其同異得失之辨。可得而言也。大約出之有誠僞。行之有公私耳。天下之民。其阽於危而思即安也。不啻如飢之待哺。寒之待衣。上之人有萬物一體之懷。有天下爲家之意。仁以漸之。義以摩之。而下之人亦皆愛之如父母。敬之如師保。咸有不忍去其上之心。此王道也。法立而政明。令行而禁止。有市德於下之心。而下亦有所懾服。此霸功也。故誅伐同也。而應天順人之與克威立怖。不同也。播告同也。

而至誠惻怛之與噢咻嘔喻。不同也。此誠僞之分。公私之辨。可以見王霸之大端矣。世或有謂古今異宜。王霸貴乎雜用者。不知古今雖異。而天命民彝之理。豈有異乎。春秋戰國之時。三綱淪。九法斁。世風日下。人心日偷矣。而孔子孟子。生於其時。不聞有隨時遷就之說。所守者一以道德仁義爲歸。雖其不能見用於時君。而萬世之天下。皆得以其空言治之。孰謂王道之宜於古而不宜於今乎。若以雜霸之術。而欲奏熙隆之治。猶適楚而北其轅也。故作王霸辯云。 御製文集

聖祖政尚寬仁。不事嚴威。嘗作寬嚴論以昭示天下。論曰。昔子產之論政也。曰惟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斯殆爲鄭言

之耳。要非致治之本論也。致治之本在寬仁。今夫天化育萬物。生之以春。長之以夏。成之以秋。藏之以冬。陰陽消息。四序代嬗。而其道歸於生生爲用。仁愛爲極。夫豈春夏寬而秋冬嚴歟。古之聖王知其然。體上天仁愛之心。出而御物。德以道之。政以齊之。刑以範之。惟務化民於善。閑民於義而已。不忍制民以術。怵民以威也。是故五刑之數三千。皆本怵怛之心以出之。而非慘刻峻削之爲也。夫物剛則折。絃急則絕。政苛則國危。法峻則民亂。反是者有安而無危。有治而無亂。三代之成事無論矣。秦用李斯。學荀卿之學。行督責之令。不數年而秦亡。漢高以寬大爲政。入關而萬民大悅。光武以柔道治天下。而王業用興。唐太宗

聽魏徵之言。崇尚教化。而幾致刑措。是古之帝王以寬得之者多矣。未聞其以寬失也。若後世祖述申韓之徒。有謂驕於愛聽於威非嚴不足以集事。不知衰世之主百度廢弛。馴致淪敗者。其失在綱紀廢弛。詎寬之謂哉。朕撫綏元元。期以純王之道化民成俗。凡束濕之政弗敢庸也。苛察之明弗敢尚也。恐恐焉日慮其刑之重而德之薄。夫甯忍從事於猛歟。書曰克寬克仁。彰信兆民。詩曰不競不絿。不剛不柔。敷政優優。百祿是遒。詩書之言。朕之著鑑矣。御製文集

聖祖閱史至虎圈嗇夫代上林尉對。曰嗇夫利口。足動一時之聽。張釋之恐天下聞風而靡。咸以口給希進。深識治體之言。漢廷

諸臣皆所不及。御製文二集下同

聖祖閱史至漢安帝時太后親錄囚徒曰。漢安帝時。太后錄囚具得實。行未還宮。澍雨遂降。史册書之。若以為盛事。不知垂簾聽政。亦非國家之福。矧錄囚徒乎。漢室其益衰矣。

聖祖閱史至魏詔吏民告守令罪曰。國家設守令以牧百姓。其貪墨不法者。固為可恨。若魏詔吏民告守令。則大非矣。小民得以犯上。則名分蕩然。紀綱不振。其害有不可勝言者。懲貪自有國法。何其計之拙耶。

聖祖閱史至魏徵十思疏曰。人莫不慎於創業。怠於守成。故善始者未必善終。惟朝乾夕惕。不敢少自暇逸。乃可臻於上理。魏徵

所陳。可謂深識治要。至唐太宗諭長孫無忌及侍臣語曰。唐太宗用魏徵之言。偃武修文。化洽海宇。誠得古帝皇善治之道。至其二喜一懼。兢兢以驕奢自戒。尤履盛而謙。安不忘危之至計也。至唐太宗面舉羣臣得失。謂劉洎私於朋友曰。傳有之云。公爾忘私。私於朋友者。必有忝於朝廷。在昔已然。今人愈甚矣。至唐高宗時太子宏以忤天后遽薨。曰。宏之奏義陽宣城二公主出降。洵仁厚之至意。第時方母后逞志。宜曲為感悟。徐俟轉移。徑上聞於君父。致觸母后之怒。亦有自取之咎云。

聖祖閱史至五代紀曰。六朝五代於開國之初。貽謀率多未善。一切舉動。苟且目前。殊無長久之計。以視漢唐之規模宏遠。相去

奚啻徑庭。

聖祖閱史至宋太祖欲察羣情向背頗爲微行曰。宋太祖欲察羣情。而不安於深宮宴處。洵勵精求治之心。第當命駕時巡。省方問俗。進窮簷之父老而使自言其疾苦。則民隱足以周知。可無九閽萬里之隔矣。何必僕僕微行以自輕耶。

聖祖閱史至司馬光謂改新法當如救焚拯溺。論曰。宋哲宗之初。廷臣咸欲革除新法。猶以改父之政爲嫌。司馬光毅然爲以母改子。遂使羣疑立釋。可謂要言不煩。善處大事者矣。若以紹聖更法。遂尤其建議之際。已留瑕隙。令惠卿輩得持其短長。是皆事後之見爾。

聖祖庭訓曰。太監原爲宮中使令。備灑埽而已。斷不可使其干預外事。朕宮中之太監。總不令在外行走。有告假者日中出去。晚必進內。即朕御前近侍之太監等。不過左右使令。家常閒談笑語。從不與言國家之政事也。　庭訓格言下同

訓曰。孟子云爲政者每人而悅之。日亦不足矣。是言也。誠得爲政之要道。即如近河居民地勢窪下。陰雨稍多。即覺水潦。近山居民。地勢高阜。數日不雨。即覺亢旱。天道尚然。何況人事。故爲政者。應持大體。府事允治。自然萬世永賴。久安長治之道。未有以政徇人者也。孟子此言。深切政體。特語爾等知之。

訓曰。人之才行。當辨其大小。在大位者稱其淸廉可矣。若使役人

等。亦可加以清廉之名乎。朕曾於護軍驍騎中問其人如何。而侍衛有以端密對者。軍卒人等。豈堪當此。端密乃居大位之美稱。軍卒止可言其樸實耳。

聖祖講筵緒論曰人君出入警蹕。固宜嚴肅。朕見明朝之君。高居深宮。過於安逸。凡郊祀偶出。所乘之輦。皆鐵絲作幃。以防不測。人君臨御天下。以四海爲一家。當使遐邇上下。傾心歸慕。若刀矢可加於輦幄之中。則人心離貳。雖鐵壁何益。故古來賢聖之君。尚德不尚威也。

御製文集下同

論曰。嘗觀文帝以斷獄錢穀之數問宰相。固爲未當。而陳平對以一切有主者。亦爲未善。二者乃國家之大務。宰相自宜振舉其

綱領豈可云專責於所主乎。

康熙政要卷三

實錄館纂修　國史館協修翰林院檢討臣章梫恭纂

任賢第三上凡六章

圖　海　魏象樞　費揚古　湯　斌
伊桑阿　熊賜履

圖海姓馬佳氏。滿洲正黃旗人。初由筆帖式加員外郎銜。順治二年。改國史院侍讀。八年世祖幸南苑。圖海負寶以從。上見其舉止嚴重。授秘書院學士。九年恩詔予騎都尉世職。踰歲。授宏文院大學士。列議政大臣。十二年

加太子太保。攝刑部尚書事。十五年
命同大學士巴哈納等校訂律例。旋以承審江南考試作弊事遲延。削加銜。明年坐讞事失實。
上詰問不以實對。下廷臣察議論死。得
旨寬免。仍奪職。十八年正月
世祖升遐。遺命起用。
聖祖御極。授滿洲都統。康熙二年秋。流賊郝搖旗劉體純李來亨等。自四川嘯聚湖廣鄖襄山中。
命爲定西將軍。副靖西將軍都統穆里馬。率禁兵會楚屬之師討之。至則與總督李國英提督鄭蛟麟等。連營困之。賊以三

千兵來犯。圖海率兵邀擊敗之。又連犯諸營。各分兵夾擊。咸潰敗。未幾郝搖旗爲副都統甘敏所擒。劉體純相繼破滅。惟李來亨擁衆據茅麓山。圖海率兵圍之。絕其聲援。搜勦外寇略盡。賊窮蹙。來亨闔門自經死。僞公僞將軍以下。僞官五百八十餘人。以兵八千八百降。執斬僞新樂王及僞官七人。俘其家口三十餘衆還。六年。拜宏文院大學士。

晉輕車都尉世職。充

實錄館總裁官。七年

命測儀象。八年

命錄刑部重囚。並稱

旨。九年奏乞解機務。專力戎行。

上慰留之。十一年。

命清理刑獄。會吳三桂耿精忠叛

上以籌餉需才。

命攝戶部尚書。十四年。疏請通飭外省勿私派軍需。勿先期拘集夫役。勿額外科斂錢糧。詞訟重者速審結。小者勿濫准滋累。衙役土豪。勿令魚肉良善。奉

旨允行。時察哈爾蒙古布爾尼。刼其父阿布奈以叛。

命圖海爲將軍。同撫遠大將軍信郡王鄂扎。率師往討。四月師次達祿。布爾尼設伏山谷。別以兵三千來拒戰。我師進攻。伏

發。我土默特兵當之敗。圖海分兵鏖擊。賊以四百騎繼至。
力戰殲之。布爾尼乃悉衆出。用火器拒戰。圖海令嚴陣以
待。賊敗復聚。連擊大破之。招撫人戶千三百有奇。布爾尼
僅以三十騎遁。追斬之。察哈爾平。班師。
上御南苑大紅門迎勞之。敘功晉一等男十五年二月。
上以貝勒洞鄂攻叛將王輔臣於平涼未克。
命圖海爲撫遠大將軍。總轄陝西全省。貝勒以下。咸聽節制。三月
至平涼。明賞罰。申約束。軍威大振。賊衆聞之懼。諸將請乘
勢攻城。圖海曰。仁義之師。先招懷而後征伐。吾奉
天威。討凶豎。無慮不克。顧念城中數十萬生靈。皆

朝廷赤子。遭賊刼掠至此。覆巢之下。殺戮必多。俟其向化歸誠。乃可體

聖主好生之德。城中軍民聞者皆感泣。咸思自拔以出。賊勢由是日蹙。五月。奪虎山墩。虎山墩者。在平涼城北。高數十仞。賊守以精兵通西北餉道者也。圖海曰。此平涼咽喉。得此則餉道絕。城不攻自下矣。即率兵仰攻。賊萬餘列火器以死拒戰。圖海令番休迭進。自巳至午。戰益厲。斬僞總兵二人。賊被殺及墜崖死者無算。遂奪其墩據之。俯視城中。如在掌握。因發巨礮擊之。城中恟懼。輔臣乃乞降。疏

聞

詔赦輔臣罪撫慰之。六月。劄授七品官周昌爲參議道。齎詔入城。翌日。輔臣遣黨獻軍民册。又遣其子繼正等。繳所授僞敕印。然猶疑懼觀望。圖海復令周昌同其兒子侍衛保定往諭。輔臣乃薙髮降。圖海令副都統吳丹入城撫定。秋毫無所犯。平涼被圍日久。城中食盡。死亡過半。因令地方官賑窮乏。掩胔骼。其老弱轉徙不能歸者。遣將士分送安插。遠近帖然。初周昌往招輔臣時。言昌母孫氏殉節死。願以身報國。爲母請旌。因請往。至是奏旌其母。又奏蠲秦省被兵及轉餉各州縣賦。皆從之。是月。遣振武將軍佛尼勒敗賊將吳之茂於牡丹園。又敗之於西河縣北山。將軍穆占進

攻樂門。敗於紅崖。復禮縣。於是僞巡撫陳彭。僞總兵周養民等。共率僞官九百餘人。兵四萬八千相繼降。關隴悉平。

八月。

上諭閣臣曰。圖海器識老成。才猷練達。以文武之長才。兼忠愛之至性。勞績懋著。朕甚嘉焉。其晉封三等公。世襲罔替。時漢中興安猶爲賊據。平涼慶陽初定。人心尙動搖。圖海奏請分兵防守諸隘。緩攻漢中興安。別遣一旅往湖廣會勦吳逆。有旨命親率精銳以行。圖海因陝西反側未安。慮有變。疏陳其狀。聖祖因授都統穆占爲征南將軍。率師赴楚。留圖海鎭陝西。議取漢中興安。奏調綠旗兵。檄提督孫思克等赴秦州。趙良棟

赴鳳翔。以將軍張勇王進寶各引兵助之期以明年正月

二十日如約至。下張勇等會議以

聞。勇等謂宜俟夏秋收穫豐歉。再圖進取。十六年正月

上慮克復漢興後。宜設重兵。轉餉不易。若俟夏秋。則頓兵糜餉。本

非計。

諭令嚴守要隘。而分兵赴荊州。會勦吳逆。議遂寢。三月。招撫韓城

等縣僞官百餘人。四月。遣兵進逼禮縣鹽門先後敗賊於

五盤山喬家山諸處。復塔什堡。九月。

賜服物並

御製詩二章。十七年二月奏請分兵兩路進取漢中興安旋奉

密諭止之。閏二月將軍佛尼勒等敗賊於牛頭山。四川總督周有德等敗賊於秦嶺。復潼關堡五寨。四月慶陽賊袁本秀受吳逆僞劄作亂。發兵會王進寶討之。斬本秀。餘衆潰散。十二月疏請輕騎赴京。面奏事宜。許之。十八年二月還陝。五月賊犯棧道益門鎭各口。奏請提督趙良棟進臨五寨。相機而行。俟擊破賊壘。分道征進。時湖廣廣西平。

上諭亟殲寶雞之賊。恢復漢興。以平蜀地。七月破益門鎭。毀偏橋。兵不能進。有

詔嚴督。九月進取漢中興安。分兵四路。圖海親率將軍佛尼勒等由興安進。令總兵官程福亮爲後援。駐守舊縣關諸路。將

軍畢力克圖。提督孫思克等。由略陽進。總兵官朱衣客爲後援。駐守西河諸路。將軍王進寶總兵官費雅達等。由棧道進。總兵官高孟爲後援。駐守寶雞。提督趙良棟由徽縣進。剋日並發。十月親率師次鎭安。分兵爲二隊。進攻僞總兵王遇隆敗之。渡乾玉河。奪梁河關。僞將軍韓晉卿遁入四川。是月。進寶復漢中。良棟復徽縣畧陽。畢力克圖復威縣。又復階州。降僞官十九人。兵三百有奇。十一月復興安。降僞官三百八十二人。兵萬四千三百有奇。平利紫陽石泉漢陰洵陽白河及湖廣竹山竹溪上津等縣皆平之。是月畢力克圖遣參將康調元復文縣。先是進寶良棟捷音

先至。

聖祖以圖海及畢力克圖等遲緩切責之至是捷

聞。得

旨嘉獎。下部敍功。尋

命率大軍之半。駐守鳳翔。十九年正月

命赴漢中轉餉以濟蜀師。九月。陝督哈占由保寧江直上。擊賊師

譚宏。

命發兵爲聲援以分賊勢是月獲奸民楊起隆。初起隆於康熙十

二年詐稱朱三太子謀作亂於京師正黃旗周公直家奴

陳益聚衆將應之。圖海直首其事率兵圍之。陳益等悉就

縛。至是幷獲起隆送京師。二十年。賊犯四川之敘州。調副都統翁愛。率所部往援。復奏請親行。
諭仍駐漢中。防守秦蜀。以疾還京。十二月卒。累官至太子太傅中和殿大學士。兼吏部尚書。世襲三等公。諡文襄。賜祭葬如禮。明年贈少保仍兼太子太傅。二十二年。
御製碑文立石墓道。雍正二年。加贈一等忠達公。配饗
太廟。復
命建專祠。
御製文刻石以旌之。並祠祀陝西名宦。圖海器識沈毅。好讀書。羽檄旁午。披覽不輟。將畧由天授。不居故常。察哈爾之役。其

功尤著。子諸敏襲爵。　國史俾傳集耆獻類徵

魏象樞。山西蔚州人。順治三年進士。選庶吉士。明年改刑科給事中。性骨鯁。敢言事。尤注意於當世人才賢不肖治術得失。民生休戚。是是而非非。必盡意乃止。八年

世祖章皇帝初親政。

詔免天下額賦。罷城工。除加派。其時有以私征侵帑坐罪者。因上疏極陳其弊。且請定藩司會計奏報之法。以杜欺隱。立內外各官治事之限。以清稽滯。從之。又請嚴考績大典。禁反噬。劾江蘇左布政劉漢祚。缺賦五十餘萬。請

敕部察究。論如律。最後請

聖躬愼起居一疏。辭逼輔臣。畧言
聖政維新。中外想望治平。匪同昔日。如
皇上近巡京畿。輔臣當陪侍法從。以效啓沃之忠。儻遠有所幸。尤
當諫止
鑾輿。以盡保傅之職。疏上。人謂禍且不測。
世祖嘉之。又因災變陳言謂天地之變。乃人事反常所致。歷舉近
日顚倒
旨意。輕重
綸言等事。語侵權貴尤亟。疏下九卿科道議。左給事例不與議。象
樞補陳顚末。

特命會議。因與諸大臣抗論是非。在廷爲仄目。獨大學士范文程心識之曰。此我國家任事之臣也。其後有搆象樞者。輒於衆中剖晰之。卒得白。九年遷吏部都給事中。十年大計。鎖廳閱册。令兵馬司周廬巡徼。綱紀肅然。上四疏皆言計典。其一謂糾拾之舊制宜復。言官不宜反坐。下所司議。著爲令。又詳陳民命民情民食民困四端。以佐勤民大政。皆報可。十一年大學士陳名夏得罪。言官坐不先事糾發。六科長皆被議。降補詹事府主簿。屢遷

旨陳言。並奏定薦舉各官格式。稍遷光祿寺丞。十六年告養歸。家居講求實學。以躬行實踐爲宗。康熙十一年。大學士馮溥

特疏薦。
聖祖再召。乃趨朝。補御史。疏言欲明賞罰。斷在獎廉黜貪。請甄別考察。並以操守淸廉爲上等。又請增俸以養廉。改罰俸爲記過。又請永不許正月開征。以昭萬世法守。又言畿輔盜案過多。請設總督兼轄滿漢兵民。尋劾湖廣藩司劉顯貴虧帑九萬七千有奇。撫臣徐化成巧爲出脫。又劾給事中余司仁罔上行私。曲庇劉顯貴。並下所司察治。滿歲晉四品卿銜。仍掌御史事。疏言崇教化。則宜勵臣僚之家教。重河工。則宜蓄任使之人才。正人心。則宜戒淫巧。定民志。則宜輯禮書。

上皆韙其言。擢左僉都御史明年遷順天府尹。原任巡按御史郝
浴爲吳三桂誣陷。流徙底陽堡。凡二十年。象樞屢疏薦之
曰。臣才守學識。皆愧不如。願以職讓。其後浴卒起用爲名
臣。轉大理卿。擢戶部侍郎。承
旨保舉人才。舉原任布政使李士楨。慶陽道王天鑑。候補道鄭端。
常熟知縣魏允升。皆報可。會西南用兵。上籌餉三疏。曰確
估價值。以清浮冒。嚴覈關稅以杜侵漁。愼簡藩司以淸賦
稅。從之。
上命與侍郎班迪淸理部庫。八閱月而蕆事。十七年授左都御史。
首疏申明憲綱十事。謂

國家根本在百姓。百姓安危在督撫。督撫廉則物阜民安。督撫貪則民窮財盡。願諸臣爲百姓留膏血。爲

國家培元氣。臣不敢不爲

朝廷正紀綱。

上嘉其切中時弊。立予施行。會徵博學鴻儒。舉原任布政使畢振姬嶺北道湯斌糧道王紫綬員外郎馮雲驤評事白夢鼐

應

詔。時嘉定知縣陸隴其以盜案落職。特以淸操飲冰。愛民如子薦之。鎭江知府劉鼎溺職無狀。而報擢糧道。絳州知州曹廷俞貪酷厲民。大吏庇縱不劾。特疏糾之。又因磨勘順天鄉

試卷。陳科場八弊。請設內廉監試御史。陳學政十弊。請據爲三年考覈之實。廷議並著爲令。舉學臣之賢者。曰邵嘉勞之辨。劾其劣者曰盧元培程汝璞。會汝璞已經浙江督撫保擢京堂。遂臚陳汝璞罪狀。並劾督撫欺罔。下九卿科道議。尋論罪如律。明年春。象樞奏事畢。

上命近臣捧

御書詩一卷。淸愼勤三大字。格物二大字賜之。傳

諭以爾居官克稱此三言。故有此賜。他日復

賜紫貂披領。

上面諭今年暫著。明年且別製爲卿換之。會京察自陳。

優旨命供職。未幾。有刑部尚書之
命。疏言當貪風日長。吏治未清。大吏因循。小民困苦之際。仰見
皇上宵旰焦勞於上。臣不計身家。不避嫌怨。奉
朝廷之法。與海內臣工。共相砥礪。內而科道。外而督撫。參劾之疏屢上。已有澄清之機。而道府以上。貪墨之官。尙多漏網。臣職司風紀。夙夜兢兢。不敢自安。昔汲黯自請中郎補過拾遺。臣亦欲竭愚悃。請辭司寇。留御史臺。激濁揚清。爲
皇上振肅紀綱。
上嘉其奏。遂加刑部尚書銜。留原任。於是疏劾榷稅蕪湖之主事劉源。驕恣貪汚。及山西巡撫王克善。賄庇學道盧元培諸

罪狀是日地連震。

上晝夜坐武帳中。象樞直入奏曰。地臣道也。臣失職則地反常。臣不能肅風紀以修職業。請先罪臣以回天變。

上召入。伏地涕泣。請屏左右語移時。極言天變若此。乃索額圖明珠二相植黨市權。排忠良。引用僉壬。以剝蒸黎之應。及出。副都御史施維翰迎於後左門。見象樞淚流頰未乾也。是日宿帳中。語施維翰云。今百姓困苦已極。而大臣家益富。地方官吏剝民媚上。督撫司道又轉餽政府。小民愁苦之氣。上干天和。致召水旱日食星變地震之異。又會推動輒徇私。將帥無復紀律。蠲免錢糧。災民不沾實惠。刑官鬻獄。

豪右爲姦。皆可憂可危之事。維翰曰。何不極言之曰。
聖明洞燭。何待吾言。吾儕負國。萬死不足贖矣。明日。
上以六條宣廷臣集議。大略如象樞所指。於是朝士咸知造膝所
請。而用事大臣皆爲之股栗。明年索額圖罷。二十七年明
珠爲左都御史郭琇劾罷。至四十五年春。
上始以象樞面對語諭羣臣。二相之黜。象樞最先有以發之也。會
詔舉廉吏。疏薦原任侍郎高珩達哈塔雷虎班迪大理卿瑚密色。
侍讀蕭維豫郎中宋文運布政使畢振姬知縣陸隴其張
沐。皆得
旨錄用。十九年任刑部尚書。明年扈從謁

孝陵。一慟幾絕。尋
命與少宰科爾坤巡察幾輔。單騎按行。墨吏豪家皆斂迹。爲除太
甚者若爾人。還報稱
旨。時積勞得疾。
賜人葠二斤。葠膏一器。感激
上恩。欲引退而不忍言。二十三年春。奏事
乾淸門。暈踣於地。乃疏乞骸骨。
溫旨慰留。仍力疾視事。或勸少休。答曰。吾偷安一日。罪人待讞者
增一日苦矣。八月再請。
上惜其去。以詞甚迫切。許馳驛歸。臨

諭三覲乃行。始入
賜御膳。再
賜茶。三
賜御書寒松堂額。寵其行。出國門。公卿祖帳盈道。皆嘆息以謂清
勁之節。至老不衰。固不媿斯稱。
天子之知象樞。可謂至矣。年七十卒於家。
賜祭葬如例。謚敏果。雍正八年。
詔入祀賢良祠。　國史陳廷敬午亭文編碑傳集耆獻類徵
費揚古姓棟鄂氏。滿洲正白旗人。父鄂碩。從大軍入關。轉
戰有功。晉三等伯。順治十四年卒。明年費揚古襲伯爵。康

熙十三年。隨安親王岳樂帥師赴江西。討逆藩吳三桂。時賊將黃乃忠糾衆萬餘。自長沙犯袁州。費揚古與總兵趙應奎等擊敗之。擒僞官童聖功。復萬載。十五年走賊將夏國相於萍鄉。進圍長沙。戰屢捷。十八年敗賊將吳國貴於武岡。凱旋。擢領侍衛內大臣。列議政大臣。二十九年。

聖祖以噶爾丹刼掠喀爾喀。又數擾我邊境。

命裕親王福全爲撫遠大將軍。而以費揚古參贊軍務。往科爾沁調兵隨征。是年八月。大敗噶爾丹於烏蘭布通。破其駝城。

三十二年。

授安北將軍。駐歸化城。明年五月。噶爾丹使人至歸化城。言將入

貢。偵其踵至者男婦二千人。遣兵迎詰。且遏之。馳疏請

旨。

上知噶爾丹陽修好。實潛蓄窺伺意。

命侍郎滿丕諭責其使。遣之還。七月諜報噶爾丹將逼圖拉。

詔與右衛將軍希福帥師往禦。尋以圖拉無警。慮噶爾丹趨歸化

城。有

詔命旋師。三十四年。噶爾丹至哈密。帥師往禦。尋竄去。

授右衛將軍。兼管歸化城將軍事。疏言噶爾丹見踞巴顏烏蘭。距

歸化城二千里。宜預徵士馬芻糧。於來年二月進勦。

授撫遠大將軍。

召入覲面授方略。三十五年二月。

詔黑龍江將軍薩卜素師師出東路。費揚古及振武將軍孫思克

西安將軍博霽。帥陝甘兵出西路。

上統大軍由獨石口出中路。約期夾攻。四月費揚古率師抵察罕

和碩。噶爾丹悉驅賊衆趨克魯倫河。當是時東路兵尚未

至科圖。而

上已由科圖進逼賊境。五月費揚古師抵圖拉。疏言賊盡焚草地。

我軍迂道秣馬。又遇雨。糧運遲滯。師行七十餘日。士馬飢

疲乞

上緩軍以待會。噶爾丹登克魯倫河之納蘭山。望見

御營黃幄龍纛。環以幔城。又外為網城。軍容山立。大驚。拔營宵遁。
翊日大軍至河。則北岸已無一帳。克魯倫河者。起車臣汗
西界。東北入黑龍江。橫亘瀚海。東北二千里。乃內外蒙古
之界也。
上初意賊必扼河拒戰。故兩路出師。攻其腹背。及是知賊已喪膽。乃
密諭邀擊。而
親師大軍追之。三日至拖諾山。不見虜而還。
命盡運中路之糧。以濟西師。費揚古聞噶爾丹遁。即遣前鋒統領
碩岱副都統阿南達等。率兵先往挑戰。且戰且卻。誘賊至

昭莫多。蒙古語大樹林也。在肯特嶺之南。土臘嶺之北。汗山之東。平曠饒水草。爲自古漠北戰場。時敵軍至者近萬。皆百戰之賊。我軍飢疲。馬僵其半。費揚古以馬力不能馳擊。非反客爲主。以佚待勞不可。距敵三十里。即止營其地。有小山三面皆距河。林木薈蔚。可設伏。乃率左右翼步騎。先據小山。陣於東。餘沿土臘河陣於西。遵

上所授方略。各軍皆下馬步戰。約聞角聲始上馬。將軍孫思克總兵殷化行。以綠旗步兵居中。據山頂臨之。賊爭山鋒銳甚。我軍據險俯擊。礮矢疊發。每進輒以拒馬列前自固。賊冒矢石。鏖戰自未至酉不退。日暮。賊騎相離二十步。費揚古

吹角者三。左右具鳴角。沿河伏騎盡起。一橫貫其陣。一襲其後隊輜重。賊始崩潰。乘夜追北三十餘里。詰旦收軍。斬級數千。降二千。獲馬駝牛羊廬帳器械無數。并殪其可敦阿奴。可敦者。準部稱其汗之妃也。頎晳敢戰。披銅甲。腰弓矢。騎異獸。臨陣。精銳悉隸麾下。至是亦斃於礮。噶爾丹以數十騎遁。捷奏至

御營。

詔班師。留駐守科圖。

上親撰銘。勒石拖諾山及昭莫多山。還次歸化城。

親勞西路凱旋之師。輟膳大饗士。獻厄魯特之俘。彈箏笳歌者畢

集。有老胡工笳。口辯有膽氣。兼能漢語。

上賜之湩酒。使奏伎。音調悲壯。歌曰。雪花如血撲戰袍。奪取黃河爲馬槽。滅我名王兮虜我使歌。我欲走兮無駱駝。嗚呼黃河以北奈若何。嗚呼北斗以南奈若何。遂伏地謝。

上大笑。手書以告

皇太子。六月

駕還京師。七月

詔費揚古由科圖移駐喀爾喀遊牧地。甫至。噶爾丹潛使其黨來肆掠。遂遣副都統祖良璧擊走之。追剿至翁錦。賊敗遁。我軍尋以馬疲移駐喀喇穆倫。會噶爾丹使其宰桑等來請

納欵。
上再幸塞外。
駐蹕棟斯拉。
命馳赴行在入對。
諭獎昭莫多戰功。費揚古奏曰。軍中機務。皆遵
上密諭。以底成功。臣不能生擒噶爾丹以獻。臣之罪也。
上曰。噶爾丹窮蹙實甚。朕不忍悉誅。欲招降其衆。撫而治之。遂頓
首曰。
聖意非臣等愚昧所能測。眞天地好生之仁也。翼日
賜御佩櫜鞬弓矢。遣還軍。三十六年正月。阿南達奏報哈密回人

擒獻噶爾丹之子塞卜騰巴珠等。

上以其疏錄示費揚古。

賜胙肉鹿尾等物。

諭曰。時當上元令節。衆蒙古及投誠厄魯特齊集暢春園。適阿南達疏至。衆皆喜躍。卿獨居邊塞。不得在朕左右。殊深軫念。故以疏示知。並賜物。問卿無恙。即如卿相見也。二月

上幸寧夏。

命與內大臣馬思喀兩路進兵。

駕由黃河西岸駐蹕達拉布隆。

頒賜上駟院馬五十。駱駝十。進次薩奇爾巴勒哈遜。時噶爾丹窮

蹙甚。左右親信數台吉多面懟。聞大兵將至。先後望風欵附。其兄子策妄拉布坦。復擁勁兵。伏阿爾泰山。將擒以獻功。噶爾丹進退無地。每夕或數驚。遂仰藥死。厄魯特部衆降者相繼。

車駕方自甯夏循賀蘭山出邊。費揚古以噶爾丹自伏天誅奏。其下丹濟拉。以其屍及子女來獻。中途爲策妄拉布坦奪而獻諸朝。所部悉降。於是自阿爾泰山以東。皆隸版圖。拓喀爾喀西境千餘里。朔漠平。四月

上復勒銘狼居胥山而還。

御撰碑銘。告成大學。尋晉封一等公。領侍衛內大臣如故。費揚古

以噶爾丹未經生擒。疏辭封爵。

優旨令勿辭。

諭閣臣曰。塞外情形。不可肊度。必身歷其境。乃有確見。朕親征噶爾丹。衆皆不欲。惟費揚古密抒謀略。與朕意合。卒能大敗積寇。累年以來。統兵諸將。未有能過之者。四十年六月

上幸索約勒濟。扈從疾作。

聖祖停蹕一日。親往視疾。賜白金五千兩。及

御帳蟒緞鞍馬等物。遣內大臣侍衛等護送還家。尋卒。賜祭葬。予

謚襄壯。雍正十年。

詔入祀賢良祠。費揚古性樸直。貌奇偉。待人以和。無疾言遽色。在

軍中與士卒同甘苦。事無大小。皆親決。有求見者立召入。好讀左氏春秋。手不釋卷。尤工詩。雖專門家自以弗逮。

聖祖嘗御箭亭。

命諸大臣校射。奏言臣臂痛。不可以弓。許之。出語人曰。我曾爲大將軍。倘一矢不中。有損國威。且爲外藩所笑。故不與將軍角伎也。人服其雅量。國史碑傳集先正事略

湯斌河南睢州人。順治九年成進士。授

國史院檢討。十三年應

詔陳言。請廣搜遺書。修明史。且言宋史修于元至正。特傳文天祥之忠。元史修于明洪武。亦著巴顏布哈之義。我朝順治元

二年閏。前明諸臣。亦有抗節不屈。臨危致命者。宜令纂修諸臣勿事瞻顧。大學士馮銓金之俊目爲誇奬抗逆之人。擬

旨嚴飭。

世祖特詔斌至南苑。

溫諭移時。是年

詔選翰林出爲監司。授潼關道。大兵下滇蜀。關中當孔道。總兵陳德以師過。檄車五千兩。實需二千餘。冀以金代。公密具車二千。自坐關上。揮士卒升車。盈十兩。即出之。夜漏四鼓盡出關。總兵不[illegible]已亦出。至洛陽留兩月。軍變。而關城得晏

然。於是嚴保伍。行鄉約。建義倉。立社學。流民復業數千戶。會歲旱無麥。兵餉例給麥。價浮於穀。公請以倉穀代。主兵者不可。曰如是兵且變。斌曰民且飢死。獨不能變乎。兵有變。吾自任之。即與兵約以穀餉。明年補餉以麥。而令還穀於官。兵帖然。斌涖事精敏。訟無留獄。環禁五十里。聽質者不齎宿糧。常出勘荒遇雨。止大樹下。民朱圖其樹。時以比甘棠云。十六年。調江西嶺北道。甫三日。清積獄八百有奇。平南軍過南安殺人。有司以鬭殺論。斌曰。力侔者謂之鬭。今軍無寸傷而民以兵死。與律不應。卒抵軍於法。尋乞病歸里。丁父憂。服除。聞容城孫奇逢講學夏峯。往受業。歸與

同人爲志學會。藩司見郡守問斌近狀。守對言實未聞有
此人。康熙十七年。
召試博學鴻儒。授侍講與修明史。復疏請順治元二年以前。抗拒
本朝臨危致命諸臣。皆據事直書。毋瞻顧。
聖祖嘉與。頒之史館。由是明季諸義烈。皆得表章。二十一年充明
史總裁官。直經筵爲講官。每進講先一日齋肅。潛思經義。
嘗言君心正則天下治如天樞之運衆星。故務積誠以動
上。二十二年擢內閣學士。河南災。閣臣議遣官往勘。斌曰。無益也。
使者所至苛擾州縣。一聞遣使。輒輟耕以待勘是再荒也。
不如令有司自勘便。已而河南果畏勘災。諱者半。給事中

任辰日議阻巡狩封禪事。閣臣擬
旨切責。斌曰。給事言是。李沅云。邊患既息。恐人主漸生侈心。相公
當以爲慮。或議改法令。斌曰。官之失德。寵賂章也。不此之
懲。而特區區之法乎。時江甯巡撫余國柱內召。廷推代者。
聖祖曰。朕聞學士湯斌。曾與孫奇逢講明道學。身體力行。可特授
巡撫。湏行。
諭曰。朕非忍出卿於外。顧吳俗奢靡。以卿耐淸苦。冀有所變革。
賜御書三。鞍馬一。表裏十。白金五百兩。幷撤御饌賜之。十月
聖祖南巡至蘇州。蘇城道狹。總督將毀民居廣馳道。斌曰。此非
聖主勤民之意也。止之。再

賜御書及蟒服。時滯獄山積。就舟中判決。不假寐者六晝夜。初國柱疏言淮陽二屬水淹。涸出者令次年輸額賦。至是遣官履勘。水如故。疏入部議令再勘。仍以實奏。事乃寢。於是除耗羨。禁私派。清漕政。汰蠹役。行保伍。革鹽商匣費。自總督以下。皆相戒不得受所屬一錢。所部肅然。蘇松常苦賦重。積逋相仍。而江北諸州縣又屢被水旱。斌曰。民氣未蘇。教化未易行也。乃奏緩蘇松積欠。請分年帶徵。從之。又請蠲十八十九兩年災欠。請除邳州版荒田賦。又請蠲明萬歷時所加九釐餉。又極陳蘇松浮糧之困。先後奏免額賦數十萬兩。二十年淮揚徐水災。條上蠲賑事宜。請發帑銀五

萬兩。告糴江西湖廣。先借所屬州縣倉穀散放。不竢
詔下。遣官遽行。又言飢民流亡者多。請飭漕臣徐旭齡河臣靳輔
分督淮安賑務。臣即至淸河桃源諸州縣察賑。
上命侍郎素赫往助。災民咸就撫輯。乃興學以善民俗。令城內外
及鄉鎭二百家以上皆立社學。就學者廩之。擇諸生中賢
者爲之師。月會明倫堂講孝經小學。朔望集士民。講
上諭十六條。皆身涖之。重修泰伯祠。及范文正周忠介二祠。朔望
往謁。禁婦女遊觀。胥吏倡優。毋得衣裘帛。燬坊刻淫詞小
說。諸無賴爲民害者。悉痛除之。禁火葬及淹柩者。令下一
歲。報葬三萬餘棺。奏劾知府趙祿星知縣張協濬等。常州

守祖進朝有異政。以失察屬吏除調。斌疏留之。吳縣令劉滋吳江令郭琇。皆廉能稱最。以積欠未徵。不得與行取。斌疏荐之。皆格於部議。

特旨允行。嘗夜治文書至四鼓。日中始一食。或勸以少休。慨然曰。君命即天命也。日監在茲。敢自暇逸乎。居二年。吏治蒸蒸。民俗丕變。時執政明珠。方樹黨招權利。引國柱長戶部。先後蠲漕及緩征。以部費爲名。索金四十萬。布政使累以爲言。斌弗許。明珠有家隸言事多效。所至大府常郊迎。過蘇畏斌威聲。弗敢謁。斌聞。使召之。辟大門傳呼。隸踞而聽命。歸訴之明珠。謀致難於斌。而

上方嚮斌。念在外無從得事端。會

東宮出閣讀書。乃薦斌輔導

皇太子。

上然之。授禮部尚書。管詹事府事。將行。百姓號呼。如兒失母。罷市三日。各繪像以祀。去之日。窮鄉下邑。士女童叟。手瓣香來會送。共閽城門。不可行。斌揭示。吾在外不能爲父老德。往者屢請核減浮糧。並爲廷議所阻。今入見

天子。當面陳之。民皆羅拜泣。良久乃得行。敝簏數肩。不增一物干

舊。入朝

溫諭褒其廉。問路所由。及地方利病。斌以鳳陽災對。

上遽遣近臣往賑。時國柱已爲大學士。兼管戶部。得斌所出示以

告明珠曰。曩議皆

上所可也。今市恩推過。號于衆以爲名。使

上知此。立蹙矣。比斌至。語已

上聞。而未之知也。進講

東宮。首陳大學財聚民散之義。畢講。

東宮入侍。

上問所肄。具以聞。

上曰。此列國分疆時語也。若海內一統。民散將安之。試詢之。斌具

陳秦隋土崩狀。且言一統而民散。禍更烈於分國時。

上聞猶諒其忠。先是。淮泗水溢。山陽鹽城寶應高郵泰州興化如皋七州縣。蕩析離居。

上南巡。命濬海口。洩積水。

敕按察使于成龍主工。植。尋以廷臣議。使受河督靳輔節制。成龍議工費八十餘萬。輔議海口沙淤。非起高郵車邏鎭築高隄束內水高丈餘。不能出海。估費二百七十八萬。

上召輔及成龍面詢。成龍力排輔議。淮南士大夫懼傷廬墓。亦廷爭之。乃命尚書薩穆哈學士穆成格。會斌及總漕徐旭齡合勘。兼問七州縣耆老云何。輔議。執政主之。

上心頗是成龍。廷臣知輔議勢不可行。欲並罷成龍工役。斌力爭。

使者曰。是言吾當口奏。既而匿不以聞。至是斌內召。

上語及海口。斌對開一丈有一丈之利。一尺有一尺之利。

上愕然曰。爾時胡不言。斌具陳前事。詰曰

召二人與質對。二人語塞。

上怒。立黜之。遣工部侍郎孫在豐往濬下河。如斌議。時始設太子

講官。以斌及詹事尹泰鄂棻少詹事舒淑中允閻世繩贊

善黃與堅任之。斌疏薦候補道耿介剛方篤實。學有淵源。

上遂授少詹事。

命斌與介輔導太子。二十六年夏不雨。

聖祖下詔求言。斌言民間春稅。力弗能堪。宜復夏秋兩稅。又言盧

課徵銅。銅不常有。仍聽輸銀便。國柱遽起拉斌曰。欲變此法。俟國柱去戶部未晚也。會靈臺郎董漢臣上書請諭教元良慎簡宰執。語多指斥時事。御史陶式玉劾漢臣撫浮詞欺世盜名。請逮治。下內閣九卿議。執政惶悚。議與同列因服待罪。大學士王熙繼至。貌甚暇。徐曰。市兒妄語。立斬之則事畢矣。執政曰。

上閱奏至再三。親點次。類嘉與之。何君言若是。熙笑曰。第以吾言入覲何如。時斌最後至。國柱述兩議以決於斌。斌曰。彼言雖妄。無死法。且所言早諭教。崇節儉。宜施行。大臣不言。故小臣言之。吾輩當自省。國柱曰。此語可上聞乎。斌曰。

上見問固當以此對。於是大學士勒德洪。吏部尚書達哈塔。皆如斌議。明珠入奏。國柱尾其後而與之語。

命下漢臣免議。旋以斌當會議時。有慚對董漢臣之語。傳

旨詰問。斌奏漢臣以諭教爲言。臣忝長宮僚。動遵典禮。負疚實多。

上以詞涉含糊。令再回奏。斌具疏引罪。

旨仍切責之。於是左都御史璙丹王鴻緒。副都御史徐元珙鄭重等劾斌奉

諭申飭。不痛引咎。並追論其去任時。巧飾文告沽名。會耿介以疾乞休。尹泰舒淑及少詹事開音布翁叔元劾介實無疾。並劾斌妄薦。舉朝多爲不平。而達哈塔獨上疏請與斌介同

罷。並下部察議。當奪職。
詔斌與達哈塔仍留任。許介去。斌適聞繼母疾。乞歸省。
聖祖手詔慰留。九月改工部尚書。九卿會議。斌以入講不至坐降
二級留任。尋得疾。
敕御醫就視。十月卒。年六十有一。臨終戒其子溥曰。孟子言乍見
孺子。皆有怵惕惻隱之心。爾等當養此眞心時時發見久
之可達天德。若襲取於外。終爲鄉愿無益也。又曰吾數月
來。心無一綫放逸。得力深於平時。遺疏入。
上遣大臣奠茶酒。
詔由驛歸櫬。下所司議卹。部臣以曾降七級奏

特旨仍視尙書例予祭葬。踰月。

上與諸大臣語曰。吾遇湯斌特厚。而怨訕不休。何也。衆曰無之。

上曰。廷議董漢臣。彼昌言朝無善政。君多失德。大臣不言。故小臣

言之。尙不爲怨訕乎。衆乃知斌爲執政所傾也。非

上寬仁夙重斌。必無倖矣。雍正十年。

詔入祀賢良祠。乾隆元年。

賜謚文正。道光三年。

詔從祀孔子廟庭。斌與陸隴其俱號醇儒。隴其之學。篤守程朱。攻

陸王不遺餘力。斌之學源出孫奇逢。而能持新安金谿之

平。大旨主於刻勵實行。以講求實用。無王學杳冥放蕩之

弊。故爲異趣而同歸。官侍讀時。
聖祖命進所著詩文。中有王守仁論。
上閱之。問爾意云何。斌曰。守仁致良知之說。與朱子不相剌謬。且
稱其直節豐功。不獨理學。
上首肯曰。朕意亦如此。斌所著有洛學編。睢州志。潛庵語錄。詩文
集。國史碑傳集先正事畧

伊桑阿。姓伊爾根覺羅氏。滿洲正黃旗人。順治九年進士。
授禮部主事。康熙三年遷員外郎。十四年擢禮部右侍郎。
調戶部。十五年冬。
命同工部尚書冀如錫往視淮揚等處河工。十六年擢工部尚書。

調戶部。時逆藩吳三桂踞湖南。廷議製鳥船沙船。由岳州
入洞庭。橫亙湖中。以斷賊糧道。
敕赴江南督造。明年復偕刑部侍郎禪塔海。赴荼陵督造戰艦。二
十一年黃河決。
敕往勘。兼籌海運事宜。疏言黃河運道。非獨輸挽天庾。即商賈百
貨賴以通達。
國家在所必治。若海運先需造船。所費不貲。且膠萊諸河久
淤塞。開通匪易。似屬難行。
上是其言。是年冬俄羅斯犯邊。奉
命往甯古塔督修戰艦。明年調吏部尚書。二十三年四月卒。

命同大學士王熙等清理刑部繫囚。九月扈
蹕南巡。奉
諭閱視海口。疏言車路串場諸河。及白駒草堰丁溪諸口。宜
敕河臣靳輔詳閱地勢。挑濬深闊。引流入海。
上以靳輔督理黃河隄岸。勢難兼顧海口。
命按察使于成龍分董其事。二十四年調兵部尙書。明年轉禮部。
二十七年拜文華殿大學士。兼吏部尙書。充
三朝國史總裁。兼管兵部。三十五年。以臺站馬匹多斃。部臣不預
嚴飭。又不劾奏。部議奪職。得
旨降三級留任。明年

聖祖親征噶爾丹。
命往甯夏安設驛站。事平。充平定溯漠方略總裁官。三十七年。以
老乞休。
上諭大學士阿蘭泰曰。伊桑阿厚重老成。宣力年久。爾二人自任
閣務以來。凡事推誠布公。不惟朕知之。天下無不知之者。伊桑
阿雖以年老求罷。朕不忍令去也。四十一年。復以疾請告。得
旨卿品行端凝。才識敏練。勤勞歲久。倚畀正殷。今以老病乞休。情
詞懇切。可原官致仕。仍加意調攝。以副朕篤念老成至意。四十
二年卒。遺疏入。
優旨議恤。賜祭葬如典禮。諡文端。伊桑阿在政府十五年。鎮靜和

平。實心任職。尤留心刑獄。每侍直句本。
上有所問。輒能舉其詞。不待按冊而得。同列服其精詳。
上嘗御批本房。伊桑阿與大學士王熙吳琠及學士韓菼等。以折
本請
旨。
上曰。人命至重。今當句決。命在須臾。尤不可不詳慎。爾等於各讞
詞既經閱過。苟有所見。皆當盡言。乃舉可矜疑者十餘人以對。
遂皆得緩死。每
垂問奏對悉稱
旨。

上徐曰。此等所犯皆死。朕猶於當死之中。曲求其可生之路。不忍輕斃一人。因念淮揚百姓。頻被水災。死亡不知凡幾。何罪何辜。罹此慘酷。朕惄然傷之。河患不除。夙興夜寐。不能暫釋於懷也。

伊桑阿隨陳災民困苦狀。

上曰。百姓既被水災。存者必至流離轉徙。田多不耕。賦安從出。今當預免明年田賦。俾災黎於水退時。思歸故鄉。粗安生業。

上又曰。天下黎元皆朕赤子。其中朕最憫念者有三等人。一讀書寒士。一飢寒窮民。一無知犯法之人。於是伊桑阿等稽首奏曰。

聖心與天地同德。即今斷獄之時。念淮揚百萬生靈之苦。而預籌蠲恤。又普念天下士民之不得其所者。仰見

仁心惻怛。無所不用其極也。既出。即擬
旨預免淮揚田賦。此雖一端。可想見
明良一德之盛矣。乾隆十二年入祀賢良祠。

國史碑傳集先正事略

熊賜履。湖北孝感人。順治十五年進士。選庶吉士授檢討。
康熙二年遷司業。晉宏文院侍讀。六年夏。
詔臣工極言得失。時內大臣鼇拜輔政自專。賜履應
詔上書。略言民生困苦已極。私派倍於官徵。雜項浮於正額。一旦
水旱頻仍。蠲豁則吏收其實。而民受其名。賑濟則官增其
肥。而民重其瘠。民情實大可憫矣。雖然。此非獨守令之過

也。上之有監司。又上之有督撫。

朝廷方責守令以廉。而上官實教之以貪。方授守令以養民之職。而上官實課以厲民之行。故督撫廉則監司廉。守令亦不得不廉。督撫貪則監司貪。守令亦不得不貪此又理勢之必然者也。伏乞將督撫大加甄別。以民生之苦樂。爲守令之賢否以守令之貪廉。爲督撫之優劣。督撫得人則監司自得其人。守令亦得其人焉。雖然。內臣者外臣之表。京師者。四方之倡也。本原之地。在乎朝廷。而其大者則在立綱陳紀用人行政之間。今政事極其紛更。而國體因之日傷。職業極其惰窳。而士氣因之日靡。學校極其廢弛。而

文教因之日衰。風俗極其奢僭。而禮制因之日壞。宜急思
所以補救之乞
皇上申飭滿漢諸臣。虛衷酌理。實心任事。化情面爲肝膽。轉推諉
爲擔當。漢官勿阿附滿官。堂官勿偏任司官。宰執盡心獻
納。勿以唯諾爲休容。臺諫極力糾繩。勿以鉗結爲將順。庶
職業修舉。官箴日肅。雖然。猶非本計也。根本切要之地。則
端在我
皇上之一身矣蓋
皇躬者。萬機所受裁。萬化所從出也。我
皇上聖明天縱。豈常情所能窺。然生長深宮。春秋方富。正宜愼選

左右。輔導

聖躬薰陶德性優以保衡之任隆以師傅之禮又妙選天下英俊

使之陪侍

法從朝夕獻納毋徒事講幄之虛文。毋徒應經筵之故事。毋以寒暑有輟。毋以晨夕有間。於是考諸六經之文。監於歷代之迹。實體諸身心。以爲敷政出治之本若夫左右近習。必端其選。綴衣虎賁。亦擇其人佞倖不置於前。聲色不御於側。非聖之書不讀。無益之事不爲。內而深宮燕閑之間。外而大廷廣衆之際。微而起居言動之恆。凡所以維持此身者無不備。防閑此心者無不用。主德淸明。君身强固。舉立政

敷教知人安民。無非天德所流行。天則所昭著。由是直接
二帝三王之心法。自是措斯世於唐虞三代之盛。又何吏
治之不清。民生之不遂哉。疏入。鼇拜惡其侵己。曰是劾我
也。遂請治賜履妄言罪。且請申禁言官。不得上書陳奏。
聖祖勿許曰。彼自陳國家事。何預汝等耶。七年遷祕書院侍讀學
士。復上言朝政積習未除。國計隱憂可慮。年來災異頻仍。
饑荒疊見。正宵旰憂勤徹縣減膳之日。講學勤政。在今日
最爲切要。乞時
御便殿。接見羣臣。講論政治。設誠而致行之。庶可轉咎徵爲休徵。
疏入。鼇拜傳

旨詰問積習隱憂實事。以所陳無據。妄奏沽名。議降二級用。
聖祖原之。八年鼇拜敗。
聖祖手書前事付廷臣。
命康親王等勘鞫鼇拜罪狀。讞詞有鼇拜銜賜履劾己意圖傾害
一欵。論如律。方鼇拜柄用時。黜陟生殺惟其意。或在
上前忿爭。或訶叱部臣。張威福。大臣稍異同其閒。立致死。賜履論
事侃侃無所避。用此直聲震天下。又以
上即位。尚未舉
經筵大典。疏請慎選儒臣資啟沃。並請設起居注官。備記言
記動之職。會

上欲巡幸邊外。賜履疏言水旱頻仍。
聖駕不宜輕出。
詔罷前命。並嘉其直。俾繼今以後。事有未當。其悉陳所見。朕不憚
改焉。九年四月。擢國史院學士。
召入內廷。命作楷書。大書敬天法祖知人安民八字以進。復承
命講大學中庸
上首肯者數四。十月改內三院爲內閣。設翰林院。以賜履爲掌院
學士。充日講起居注官。遂以明年二月肇舉
經筵大典於保和殿。以賜履爲講官。知
經筵事。頃之。

上以春秋兩講。爲期闊疏。遂
命日進講宏德殿。
上有疑必問。賜履上陳道德。下達民隱。引伸觸類。竭盡表裏。蓋賜
履自初應
詔上書。即力言聖學爲第一要務其後屢以爲言。會
聖祖日益勤學。既開
經筵。益盡心於堯舜義孔之道。暨周程張朱五子之學。咨諏
討論。達於政事。仁浹而義炳。其端緒自賜履發之十年夏。
乞省母疾歸。
命勿開缺。十一年。

命教習庶吉士。十二年

詔撤三藩。

上舉以問之。賜履奏吳三桂年已老。俟其身後撤之。其勢易。宜緩

圖。

上以語諸大臣。惟明珠米思翰力言三桂僅一子質於朝。可勿慮

其他。又安能爲。未幾三桂反。明年耿精忠反。十四年春。

授武英殿大學士。兼刑部尚書。疏辭不許。既受

命。參畫軍機。及諸道糧餉。並請嚴飭軍行所過。不得蹂踐禾稼。使

兵不病民。民不失業。十五年陝督哈占有開復疏防官一

疏。內閣譔票三法司核議。既檢舉大學士索額圖索初擬

票稿。不得謂賜履有改寫情弊。請察議。免歸。家於金陵。二
十三年。
聖祖南巡。召對行在。賞賚有加。尋書經義齋三字題其居。二十七
年夏。起禮部尚書。冬丁母憂歸。先是因進見言西夷噶爾
丹且有變。宜爲備。至二十九年。邊人告警。
聖祖念其言。趣起前官。三十年充
經筵講官。典武會試。明年春。
命往江南鞫獄。冬調吏部尚書。會河督靳輔請豁近河所占民田
額賦。
詔會督撫察勘。還奏免高郵山陽等州縣額賦三千七百二十八

頃有奇。三十三年典會試。屬九卿會推兩江總督。以侍郎布彥圖等十二人列奏。
上問保布彥圖者何人。閣臣以賜履對。
上察知尙書庫勒納與布彥圖有私。
特諭切責之。而置賜履勿問。三十五年春。
聖祖親征噶爾丹。賜履言大臣費揚古可重任。
聖祖命爲撫遠大將軍。御史龔翔麟劾吏部選補不公。謂賜履竊道學虛名。負恩溺職。疏下都察院察議。以回奏含糊矛盾。應降三級用。
上命從寬留任。三十六年。復典會試。三十八年。拜東閣大學士。知

經筵如故。嘗進言海內乂安。休養化導。正在此時。宜益崇學校。廣敎化。豫積貯。戒奢汰。則萬世太平之業也。每入見。輒陳四方水旱。官方得失。推古聖人所以憂民保治之意。竭慮無隱。

聖祖改容稱善。三十九年典會試。四十一年復典會試。明年春以老乞休。

優詔許解機務。留京師食俸備顧問。四十五年疏辭食俸。乞歸金陵。

陛辭。

御書壽耇二字賜之。召入講論累日。因言巡幸所至。官民供辦。不

無煩費。唯

上留意。

聖祖頷之。

命馳驛歸。官爲護送。明年

聖祖視河工。幸金陵。

賜御用冠服。會纂朱字全書。

詔李光地與賜履移書往復商定。賜履平生論學。以默識爲眞修。以篤行爲至教。由程朱之途。而上溯孔孟。其言曰。聖賢之道。不外乎庸。庸乃所以爲神也。所著書有學統學辨學規學餘經義齋諸集。四十八年十月卒於家。年七十有五。

命禮部遣官視其喪。賜祭葬如制。贈太子太保。諡文端。遺疏至。其

同姓編修熊本竄入薦己語。

上察其僞。

命江督取其疏草以進。果無是語。罪本如律。五十一年。

諭吏部曰。朕初立講官。原任大學士熊賜履。日以內聖外王之道。

正心修身之本。直言讜論。務得至理而後已。且品行淸正。學問

優長。身後屢加賜恤。至今猶軫於懷。可錄用其子。以示不忘耆

舊之意。厥後侍郎方苞疏請祀賢良祠。初格吏議。後卒從之。

國史耆獻類徵先正事略

京師外城巡警總廳八品警官臣章梫恭校

康熙政要卷四

實錄館纂修 國史館協修翰林院檢討臣章梫恭纂

任賢第三下凡四章

于成龍 李光地 陸隴其 張伯行

于成龍。山西永甯人。順治十三年以副貢知羅城縣。年四十有五矣。臨行與友書曰。某此行。絕不以溫飽爲念。所自信者。天理良心四字而已。羅城烟瘴地。官廨在叢箐間。揷棘爲門。虎白晝行庭中。成龍至。累土爲案。旁置爨釜一盂一。召吏民從容問疾苦。皆感至誠。益樂就。爭輸田賦。初鄰猺歲率三四至。殺掠人畜。成龍嚴保伍。勒鄉兵。將擣其巢。

猺懼自投不敢復犯界數遣子女問安每春時命兩猺舁竹轝行田野中見力耕者輒呼與語相勞苦民挈婦子羅拜或坐樹下與飲食笑語歡如家人獎勸扶惰民大勸始至從僕皆死亡羅人爲斂金錢跪進公知阿爺苦聊供鹽米資笑謝曰我一人何須此可持歸市甘旨奉若父母一如我受也居數年家人來羅人則大喜又進金錢如初仍郤之衆泣成龍亦泣在羅城七年招流亡修學校增陴浚隍定婚喪之制以卓異遷知合州羅人遮道呼號追送數百里一眇者獨留不去問其故曰民習星卜度公橐中裝不能及千里民技猶可資以行也竟賴其力達合州州領

縣三遺黎才數百人。正賦十五兩。而供役繁重。府帖下取魚。成龍曰。民窮極矣。安所得魚。卒不與。且極陳民困狀。盡裁革之。一僕一羸馬自隨。貸牛種。招流亡。旬月間得戶千計。再遷黃州同知。駐岐亭。地多幽壑汊湖爲盜窟。遂捕得九人。大集諸父老曰。能保後不爲盜者貰之。保二人。其七人即諸父老前。取大索駢繫。悉坑之。衆股栗。又獲巨盜彭百齡。貰其罪。令捕盜自贖。無脫者。巡撫張朝珍器之。舉卓異。吳三桂反。檄攝武昌府事。問禦亂策。對曰。安人心。莫先下令停徵。張已草奏。與成龍意合。遂盡以兵事屬之。時大軍雲集。供億皆叱嗟辦。惡少憑禁旅爲姦。成龍立置之法。

白大將軍申軍令。甲士擁之而譁。不爲動。徐斂去。諜指武昌大姓通賊。以藏兵器爲徵。成龍言巨室多避兵良子湖。藏械備他盜。無足怪。迹之果無他。遷知建甯府。奏改武昌。大兵征岳州。檄造浮橋於蒲圻。賊驟至。因入城守。橋以山水暴漲圮。坐罷職。會東山寇作。張朝珍命討賊。請得便宜從事。許之。問需兵幾何。曰前守蒲圻數人足矣。先是大冶賊黃金龍。亡匿劉君孚家。君孚素黠猾。收召亡命。亦閒爲官吏擒盜賊。嘗隸成龍岐亭役。至是得三桂僞劄。與金龍潛結周鐵爪等。期七月起事。事泄。君孚恐。遂以五月反於曹家河。官兵爲所敗。成龍偵知君孚雖反。衆未合。遂直趨

賊寨。未至十里止宿。榜示脅從者。許自首免罪。過三日以從逆論。投首日千人。賊勢孤。欲即降懼誅。成龍遣一人持檄往諭。而自騎一羸一人張蓋一人鳴鉦。前導命行。呼大守來救爾山中人。君孚匿後山。夾道伏鎗弩數百。成龍疾驅抵賊舍。坐廳事。賊衆環列。因問老奴安在。君孚舊隸麾下。故呼以暱易之。又問山中雨水禾稼若何。若良民何爲作賊取屠戮。時方酷熱。若父母妻子匿何所。得毋苦耶。賊皆羅拜泣。成龍曰。熱甚須少憩。遂熟睡。鼾聲如雷。移時寤。又謾罵君孚老奴。何爲久不至。客至乃不設酒脯。君孚初懼見紿。及是出叩頭受撫。即日降其衆數千。問金龍安在。

日在望花山。即令導行。掩其不備。擒斬之。捷聞。朝珍持踏布與僚屬曰。人謂我不當用醉漢。今定何如。成龍常襄事秋闈。大吏觴之。抵掌論時事。飲數十巨觥。吏人竊笑以爲酒狂。故朝珍及之也。八月復職。調黃州。甫抵任。湖北大亂。何士榮反永甯鄉。陳鼎業反陽邏。周鐵爪鮑世庸反白水坂。劉啟業反石陂。各擁衆數千號十萬。逼邇黃州。時援軍皆赴湖南。黃州吏民才數百。至不能備闇柝。或議退保麻城。成龍曰。黃州七郡咽喉也。棄之則荊岳瓦解矣。吾誓死不去。然坐困亦非策。當勦之賊雖衆。皆取士榮進止。先取士榮。餘可不戰下。遂集鄉兵得二千人。別遣黃岡知縣李

經政擒鼎業。士榮已據黃土坳。遣把總羅登雲武舉張向聖迎擊。前鋒戰少卻。成龍疾馳抵尙聖營日午。鄉兵大集。有衆五千屯箭金寨。與賊對壘。詰旦。士榮率賊數萬分東西路來攻。東路賊少。登雲領千人禦之。而成龍率千總李茂昇當其西。尙聖攻右。把總吳之蘭攻左。戰始合。之蘭中礮死。賊鬭益急。火燎成龍鬚。或勸少避。叱之曰。今吾死日也。敢言退者斬。遂鞭馬直前。回顧茂昇曰。我死可歸報張公。茂昇恐失成龍。急發矢殪其大旗。軍隨進。茂昇馬被創。棄馬。射殺二人。易馬進戰。復手刃數人。而尙聖自右山繞出賊後夾擊。賊大敗。斬馘數千。士榮左臂斷就擒。登雲擊

東路。亦追奔數十里。成龍得賊名籍。立焚之。乘勝至呂王城。衆欲少憇。告之曰。破竹之勢。不可失也。方炊。覆釜以進。據鞍草檄。馳諭有能擒賊獻者重賞。投誠者待以不死。脅從歸者但閉門坐家。無軍器。即從賊概不追問。藏兵仗者即良民亦誅死。於是賊衆聞士榮擒。名籍已燬。各解散。至白水坂。鐵爪世庸等欲進保什子寨。則已遣人守隘。不得上。悉擒之。又分衆平石陂賊。乃勒石岐亭班師。自誓師至此。二十有四日。以鄉民數千破賊數萬。不費公家絲粟。黃州平。時康熙十有三年十一月也。次年秋大饑。發廪賑卹。全活數萬人。十五年水旱災。訛言復起。成龍故示暇豫。修

赤壁亭榭。日與寮吏歗詠飲射其間。民皆曰。我公如此復何憂。會丁繼母艱。士民乞留者數萬。有
詔奪情視事。十六年總督蔡毓榮等奏復江防道。以成龍任之。明年遷福建按察使。民遮送至九江。凡數萬人。哭聲與江潮相亂。十八年春抵閩。時耿精忠亂後。康親王駐軍省會。閩民多以通海獲罪。成龍力白王。言諸案所引多平民。宜省釋覆錄。時大吏有難色。因指庭前婦孺曰。此曹豈能反。皇天在上。獨不爲方寸地耶。王久聞其名。至是益重之。悉從其請。巡撫吳興祚薦成龍廉能第一。遷布政使。禁軍月徵莝夫數萬。力爭於王前罷之。滿兵掠浙東子女。役爲奴者

數萬。爲贖歸之。各屬納賦皆應時收。不增銖黍。署中薪米不給。至無衣可典。日或不再食。隨征滿漢大臣朝使者。有時來過。徑入臥內。或繞署周行。几案閒蛛絲鼠迹文卷書册外無長物。咸歎曰。于公清苦。天下一人而已。外番貢船有所獻。悉屏之。或呈樣香一嗅即持去。貢使詟指作禮曰。天朝有此清官。吾儕未聞見也。十九年。遷直隸巡撫。知縣某經道府揭報。具牘訐告。遂疏請嚴定反噬挾制律。著爲令。又疏請豁免宣府所屬東西二縣。及懷安蔚州二衛水衝沙壓荒糧三千餘石。銀千餘兩。從之。又因災疏請緩征並平糶。

詔即以平糶之米作賑。旱步禱。雨立沛。禾黍重歧三穗。民號曰于公穗。尋劾靑[illegible]縣令趙履謙貪贖狀論如律。二十年春。

陛見。

賜坐

賜茶。

面諭曰。爾爲令時淸官第一。朕所深知。因問勦撫黃州土賊時事。又問屬吏中亦有淸廉者否。成龍以知縣謝錫袞同知何如玉羅京對。

上曰。爾所劾趙履謙甚當。成龍奏履謙過而不改。臣不得已劾之。

上曰。爲政當知大體。小聰小察不足爲。且人貴始終一節。其勉旃。

旋
賜食御書房。又
賜帑金千。良馬一馬。
上所乘也。越數日。
御製詩手書賜之。尋遣官助成龍賑宣府各屬饑。
詔蠲免本年額征。及積年帶征。是年秋請緩眞定府屬房稅銀。又
請破格全蠲霸州本年田賦。均報可。冬乞假歸葬。
優詔許之。未幾調兩江。總督瀕行舉直隸守道董秉忠。通州知州
于成龍。南路通[illegible]陳大棟。柏鄉知縣邵嗣堯。阜城知縣王
燮。高陽知縣孫[illegible]業。霸州州判衛濟賢。並堪大用。得

旨俞行。抵江甯。官吏皆望風改操。知好微行。遇白鬚偉貌者。羣相指自懾。檄郡縣條上便宜。皆爲興舉。會江甯知府闕。

詔即以通州牧于成龍擢補。成龍漢軍人。由蔭生起家。後官河道總督。謚襄勤者也。南中風俗侈麗。成龍至。人爭衣布褐。布價驟騰。士民有歡笑無管絃。游惰不空手。櫃坊無鎖。成龍治官書。夜申旦不寐。性喜飲。至是累月不一醉。嘗中夜苦飢。索少米作糜。不得。笑而止。時苞苴盡絕。午日。遣視寮吏無敢以角黍相遺者。建虹橋書院。擇高才生講習其中。親往訓課。副都御史馬世濟還自江南。劾公年衰。爲中軍田萬侯所欺蔽。部議奪萬侯職。成龍休致。

特詔留任。二十三年春。巡海還。兼攝江西安徽兩巡撫事。四月十八日疾作。召屬吏與訣。端坐逝。年六十有八。成龍自服官後。未嘗攜家屬入署。至是將軍都統暨寮吏入其寢室。見周身布被袍一襲。鞾帶各一。堂後瓦甕米數斛。鹽豉數盎而已。訃聞

賜祭葬

予諡清端。七月。學士錫住勘海疆還。

上詢成龍在官時聲績。錫住奏其清廉。但因輕信。或爲屬僚欺罔。

上曰。此與成龍不合者造爲此言耳。居官如成龍者有幾。十一月

南巡至江甯。

諭知府于成龍曰。爾務法前總督于成龍正直潔淸。乃爲不負。又
諭閣臣曰。原任總督于成龍。朕博採輿評。咸稱爲古今第一廉吏。
可加贈太子太保。蔭一子入監。會
御試詞臣。作理學眞僞論。納卷時。
上特諭曰。理學無空言。如于成龍不言理學。而服官至廉。斯即理
學之眞者也。自
天子廣厲風節。恩禮始終。由是士皆慕效。吏治烝烝一變矣。成龍
卒後。軍民爭繪像祀。江甯蘇州及黃州皆有祠。
御書高行淸粹四字爲祠額。并
書楹聯賜之。平生與人交。不擇貴賤。談讌終日。一語涉私。即正色

斥詰。每稱曰。上帝臨汝。又曰。日監在茲。屬吏畏威。若負霜雪。及論事。輒霽顏商搉。此雖嚴憚。愈益親樂之。年饑。屑糠雜米爲粥。與童僕共之。屬吏至。亦以是進曰。如法行之。可得留餘以賑也。性强毅。而臨事應變無方。當黃金龍就擒。即賞劉君孚百金。衆疑其過。告之曰。金龍之擒。寔由君孚。密計君等不知耳。於是其黨疑君孚賣金龍。各散去。又以閒離其親屬。君孚遂鬱鬱以死。成龍狀如鄉里學究。而用兵如神。尤善治盜。所用游徼及降盜。恆撫以恩威。輒先來報。知武昌時。營弁某弟素無賴。適遠歸。是夜餉被刼。弁告弟所爲。已誣服獄具。成龍破械縱之。巡撫驚問曰。盜寃。眞

盜何在。因指堂下一椶曰。是眞盜也。餘黨進香木蘭山。今晚獲矣。尋獲盜。贓尙在椶家。封識宛然。江甯盜號魚殼者。拳捷。倚駐防都統爲解。有司莫能擒。抵任時官吏遠迎。日旰不至。方驚疑。而成龍已單車入府矣。羣吏飭廚傳饋餼牽。皆不受。按察使其年家子也。請具一餐爲壽。笑曰。以他物壽我。不如以魚殼壽我。按察使喻意出。以千金購名捕縛置獄。是夕成龍秉燭坐。一男子持匕首由屋梁下。叱問何人。曰魚殼也。成龍解冠几上。指其頭曰。取。魚殼長跪笑曰。取公頭不待公命也。方下梁時。如有物擊我手。不得舉。乃知公神人。某惡貫盈矣。自反接奉匕首以獻。成龍曰。國

法有市曹在。遲明獄吏報失盜。人情洶洶。而督署已命中軍將魚亮斬決於市。孫準累官至江蘇巡撫。有賢聲。國史耆獻類徵

李光地。福建安谿人。康熙九年進士。選庶吉士。授編修。十二年。乞假歸。十三年。耿精忠反。海賊鄭錦踞泉州。光地奉親匿山谷間。錦精忠並遣人招之。以死固拒。十四年夏。密疏陳破賊機宜。閩疆褊小。自二賊割據以來。誅求鞭扑。民力已盡。賊勢亦窮。南來大兵。宜急攻。不可假以歲月。恐生他變。方今耿逆悉力於仙霞杉關。鄭賊并命於漳潮之界。惟汀州小路。與贛州接壤。賊所置守禦不過千百疲卒。竊

聞大兵南來。皆於賊兵多處鏖戰。而不知出奇以擣其虛。非計也。宜因賊防之疎。選精兵萬人。或五六千人。詐作入粵之兵。由贛達汀。爲程七八日耳。二賊聞急趨救。非月餘不至。則我兵入閩久矣。大軍果從小路橫貫其腹。則三路之賊。不戰自潰。乞

密敕令兵官偵諜虛實。隨機進取。仍恐小路崎嶇。更使鄉兵在大兵之前。步兵又在馬兵之前。庶幾萬全可必勝。置疏蠟丸中。遣使間道赴京。因內閣學士富鴻基上之。奏入。

聖祖嘉其忠。下兵部令領兵大臣知之。賊平。上其功。遷翰林學士。

上疏辭不報。

御書方重醕深額賜之。十九年。授內閣學士。因對言鄭錦已死。子克塽幼弱。部下爭權。宜急取之。又言內大臣施琅習海上形勢。知兵可重任。

聖祖用其言卒平臺灣。復疏言編修陳夢雷。當耿逆之變。有七旬父母不能脫逃。致被逼脅。夢雷雖陷賊中。託病支吾。受臣密約圖反正。請貰其從逆之辜。旣法司坐夢雷斬。

詔從寬免死。閏八月。

聖祖命光地進家居所著文字。光地彙其讀書筆錄。及論學文字進之。畧言道之與治古者出於一。後世出於二。孟子敘堯舜以來至於文王。率五百年而統一續。此道與治之出於

一者也。自孔子後五百年而至建武。建武五百年而至貞觀。貞觀五百年而至南渡。夫東漢風俗。一變至道。貞觀治效。幾於成康。然律以純王。不能無愧。孔子之生東遷。朱子之在南渡。天蓋付以斯道。而時不逢。此道與治之出於二者也。自朱子以來。至我

皇上又五百歲。應王者之期。躬聖賢之學。天其殆將復啟堯舜之運。而道與治之統復合乎。臣雖無知。或者得依坿末光。而聞大道之要。二十五年。授掌院學士。直

經筵。二十六年。以母病乞歸省。

命縣缺以待。二十七年夏。至京。時值

孝莊文皇后喪。禮部劾光地在途遷延。弗及叩
梓宮。請下吏部議。議降五級。得
旨勿問。初光地嘗奏侍讀學士德格勒。有學行。善占易。而德格勒
亦稱光地有文武才。宜膺封疆重寄。會天旱。
聖祖命德格勒揲蓍。因而論大學士明珠過失。珠聞而大惡之。尋
有言德格勒與同官誹議朝政者。
聖祖召試諸廷臣。德格勒以文劣削五級留任。尋又以私抹起居
注。爲掌院庫納呼所劾。下刑部議罪。有
旨以前奏詰光地。光地引罪乞處分。得
旨從寬免罪。二十八年。改通政使。擢兵部右侍郎。三十七年。授直

隸巡撫。在官以淸勤自勵。卹民隱。尤盡心於農田水利。三十八年。

詔以漳水與滹沱合易泛濫。其導漳河由運達海。以分滹沱之勢。光地疏言漳河見分爲三。一支自大名經魏元城。至山東館陶入衛歸運。一支名老漳河。自山東邱縣經南宮及靑縣與完固口合至鮑家嘴歸運。一支名小漳河。自邱縣經廣宗鉅鹿。合於滏。又經束鹿冀州合於滹沱。由衡水出完固口。復分爲兩支。小支與老漳河合流而歸運。大支經河閒大城靜海入子牙河而歸淀。今入衛之河。與老漳河流淺而弱。宜疏濬。其完固小支。應築隄逼水入河。以達於運。

更於靜海閣留二莊。挑土築隄。束水歸淀。俾無泛濫。報可。次第訖工。因奏霸州永清宛平良鄉固安高陽獻縣濬新河。占民田百三十九頃。請豁其賦額。從之。三十九年。疏定清釐虧空之法。又應

詔條上科場事宜三則。學政事宜四則。均下部議行。時

聖祖以子牙河屢泛濫。自河閒以北。靜海以南。皆被害。遂

親臨相視。發帑金。

命光地於獻河兩岸築長隄。西接大城。東接靜海。亙二百餘里。又於廣福樓之焦家口。開新河引水入淀。由是下流益暢。無水災。光地以隄工既成。請開諸州縣水田。引漳滏滹沱大

陸諸水資灌溉。薦同知許天馥爲河間知府。司其役。從之。畿屬固有八旗牧地。與民田相錯。歲久民多占牧爲田。方奉部牒按驗。光地令民自首者按則輸糧。而免其隱漏罪。其隙地願耕者聽。民便之。明年。修永定河工。自郭家務至柳岔口。開河築隄。四十一年。飭所屬州縣。廣興水利。近山者導泉通溝。近河者引流釃渠。去水遠者鑿井溉田。其水道應修濬者。俱借帑興工。四十二年。

璽書褒美。擢吏部尚書。巡撫如故。是年冬。以畿輔被水。請發倉賑貸。令富人出粟平糶。明年。給事中黃鼎楫湯右曾許志進宋駿業王原等。合疏劾光地撫綏無術。致河間饑民散入

京城。又匿甯津縣災。疏下光地回奏。光地言知縣陳大經
報災不時。已劾罷。至民有流離。臣不敢辭咎。請從重處分。
詔原之。再疏辭尚書不許。四十四年。疏劾前任雲南布政使張霖。
假稱
詔旨鬻私鹽。得銀百六十萬兩。得
旨即令光地審擬。霖論斬籍歿。十一月授文淵閣大學士。時
聖祖臨御久。日潛心六藝之文。河圖象數之學。下逮濂洛關閩之
書。旁及歷算聲音之道。反覆研索。由源達流。光地故篤信
程朱。因以上窺羲文之秘。所奏進文字。發舒心得。
聖祖未嘗不稱善。凡

御纂朱子全書。及羣經性理諸編。多
命光地參訂。中有淆賾。往復陳請不倦。親承
指授。所造益深。
聖祖嘗詔廷臣。知光地者莫若朕。知朕者亦莫若光地。撫直隸時。
御史呂履恆劾光地任意斷獄。
上察其誣。還其奏。給事中王原劾文選郎陳汝弼受贓。法司論絞。
汝弼。光地薦也。
上察知供證非實。下廷臣確核。得刑訊逼供行賄狀。汝弼免
罪。承讞官降黜有差。原以囑託私書爲汝弼舉首。削職。光
地恐啟門戶之禍。益慎重寡言。其有獻納。罕見於章奏。

聖祖嘗召編修沈宗敬。命作行楷書。因傳
諭光地曰。朕初學書。宗敬之父荃實侍。每下筆。即指其病。兼析所
由。至今每作書。未嘗不思荃之勤也。光地因奏曰。此即成湯改
過不吝之心也。苟自是而惡直言。則無由自鏡矣。每內閣
奏事畢。獨留光地
南書房。暇則
召入便殿。語移時。
上嘗問近臣民情若何。光地對曰。方三藩播亂。民心搖搖。未知所
歸。今
上恩德顯信於天下矣。往歲閩中旱荒。羣吏不能體

上意。所發帑粟多乾沒。民飢且死。獨歸怨於有司。而鮮不信
上之志在矜恤者。嗣問礦事。光地請著令止土著貧民無產業者。
許人持一銚以往。而越境者有誅。則姦民不致聚徒山澤。
以生事端矣。議遂定。一時大豪輦金謀首事者。皆齧指自
悔。先是江甯知府陳鵬年。爲總督阿山所劾。問重辟。無何。
上問及江督。光地言阿山勤敏。其犯淸議。獨劾陳鵬年一事耳。於
是鵬年遂內召。兩江總督噶禮與巡撫張伯行互糾。遣大
臣往訊。獄久不決。
上忽罷噶禮。復伯行官。光地實贊之。戴名世以南山集下獄。吏議
身磔族夷。集中挂名者皆死。他日。

上言汪霦死。無能古文者。光地曰。惟戴名世案內方苞能。叩其次。即以名世對。左右聞者無不代光地股栗。而上亦不以爲罪。已而苞得釋。且召入南書房。方柄用時。昕夕入對。上所諏度。惟尙書周易及朱子之書。而一時海內所號爲廉吏。無論所習與否。皆安其位。五十年。以疾乞休。辭甚切。諭曰。覽卿所奏。朕心慘然。當時舊臣如卿等者。不過一二人。今朕亦老矣。實不忍言也。五十四年。再疏乞休。且以母喪未葬爲言。優詔許假二年。賜詩寵其行。明年三月。

詔以是冬赴京。且云南方暑淫。善自保。荔枝性極熱。毋多喫也。五十六年四月還朝。明年卒於位。年七十有七。予祭葬。諡文貞。雍正元年。追贈太子太傅。入祀賢良祠。所著述甚多。均行於世。 國史碑傳集先正事畧

陸隴其。浙江平湖人。康熙九年進士。

廷對策時務。其畧曰。法者治之迹。而非所恃以爲治也。爲治而專恃法。自古及今。未有能治者。臣非欲陛下廢法而治也。竊以爲法之及人也淺。德之及人也深。法之禁人也難。教之禁人也易。今日之治。苟非崇德教以正人心。雖日議法無益矣。伏願

陛下日新其德。以堯舜禹湯文武之心爲心。以堯舜禹湯文武之學爲學。有弗言。言則必使天下共法也。有弗動。動則必使天下共則也。於是務敦教化。一如古者司徒黨正三物六行之制。盡其實。勿徒徇其名。天下之人。既動於上之德。而又習於其教。則自然相漸以仁義。相尙以忠厚。相勸以正直。不待法之驅。而人皆有君子長者之風。由是立法以興利。莫不安於上之所興。立法以去弊。莫不安於上之所去。使不先正人心。而徒恃區區之法。議法者日益精。而剏法者日益巧。法之弊未有已也。雖然。臣猶有進焉。人之相遁於法也。始於其心之不正。亦由於用之不足。書曰。凡厥正

人。既富方穀。管子曰。衣食足而禮義生。今之大吏。祿薄不足充其費則思借法以自肥。小吏俸微。不能養其家則思干法以爲姦。其罪可誅。而其情可憫。是在

陛下仿古待臣之禮。稍重其祿。使有以自給。而又定其車輿服飾之制。宮室飲食之節。勿使耗於無用。夫既有以養之。又無以耗之。則皆充然有餘。自然奉公守法。竭心力以效忠於上。然後德教行。人心正。而郅治可復也。由二甲用知縣。需次歸。益肆力程朱之學。乙卯。知江蘇嘉定縣。嘉定賦多而俗侈。隴其以淸介自持。上官嚴憚之。往時令餽遺上官。動千百計。隴其歲時起居。通書問而已。餉胥舊以千數。至是

去者過半。其在者無所得食。令更番給事。退則爲耕販以自活。有所遺攝。計日與錢。遠者許就民間一飯。括索者必痛懲之。尤務以德化民。不事刑威。民告其子不孝。訊得實。隴其涕泣自訟曰。吾德薄。不能宣教化。令汝父子至此。因委曲誠諭。父子皆大哭去。子歸卒善事其父。有弟以盜訟其兄。廉知其弟婦翁所導也。杖而數之曰。爲子婿計。乃忍斷其手足耶。兄弟皆感泣。好如初。邑多逋賦。立甘限法。令應輸者自爲限。屆期輸半即免杖。一士人經月無所輸。隴其曰。是非故逋賦者。察之則新遭憂也。卒不追呼而糧辦。時南方用兵。徵餉十萬。遂爲文諭民。激以大義。不一月而

數足。丙辰。廷議暫抽市肆錢一年。佐餉。例不及巷舍。隴其如例報徵。巡撫慕天顏不悅。疏言時方多事。陸令非應變才。請調簡。部議遂引材力不及例。鐫三級調用。嘉定民大譁。罷市日號巡撫門乞留。巡撫不自安。再具疏請復。而隴其先以盜案落職矣。盜案者。邑張某與汪姓訐訟。汪赴理。夜被盜殺。其弟以讎殺告。隴其疑小隙無殺理。牒大府。請俟獲犯定擬。尋獲眞盜七。獄具。部議以初報不直指爲盜。疑諱匿。引例奪職。或謂隴其宜申辨。荅曰。縣有盜。長吏不知。黜宜也。何辨爲。士民相率詣大府爲辯。卒莫省。會徵博學鴻儒。工部主事吳元起。以理學純深。文行無愧薦。隴其

未及試。奔父喪歸。服除。牒部請改教官弗許。左都御史魏象樞抗章訟寃。再疏舉廉吏十人。隴其與焉。有

旨復原官。癸亥授靈壽知縣。縣於眞定最爲磽瘠。勸課耕耨。以盡地力。請於上官。與鄰縣更役以蘇民困。革火耗。絕私派。以養民財。又反覆曉譬。化鬬很輕生之習。其爲民厚生正德。若謀其子弟也。尤申明鄉約保伍之制。舉鄉飲酒禮。朔望詣學宮。與諸生講論。導以躬行。著松陽講義。諄諄於義利邪正之辨。會歲饑。隴其牒大吏以聞。得

旨免徵額賦。有大姓爲盜劫。巡撫不欲奏聞。命改爲竊。隴其不從曰。甯以誠去官。不欲以僞苟祿。知府乃取盜魁杖殺之。隴

其惻然曰。盜可殺。而殺之不以法。吾不忍也。作勸盜文。遣吏往獄中爲諸囚誦說之。聞者多痛哭。越三年。復大饑。詔發三千金以賑。徧歷山谷。親審其戶口。府檄發限單不許逾額。卒不顧。盡散之。所全活者多。巡撫格爾古德特疏薦隴其。下部議敘。嘗以公事至都門。政府欲一見之。接淅行。即魏象樞屢薦隴其於朝。亦不往謁。甲子夏。兩江總督于成龍卒。上臨朝痛悼。問九卿詹事科道。今天下清廉官如于成龍者。有幾。於是廷臣以直隸巡撫格爾古德。部郎范承勳蘇赫。江南學道趙崙。揚州知府崔華。兗州知府張鵬翮。靈壽知縣陸

隴其對。庚午科道員闕。

上面諭在廷各舉所知。於是工部尚書張英。左都御史陳廷敬兵部侍郎李光地。禮部侍郎王澤宏交口論薦。與清苑知縣邵嗣堯三河知縣彭鵬並舉。遂奉

俞旨行取。隴其念畿輔頻年災。正供不支。而雜徭未盡減。將受代。乃申請緩征。量減房地稅。又言上官供應久奉裁。宜永革除。又請將倉庫不時借放饑民。臨行。縣民哭送者數萬。立碑志遺愛。如去嘉定時。是年秋補四川道監察御史。疏請將畿輔災區錢糧悉蠲免。勿帶徵。

特旨允行。未幾湖廣總督丁思孔。請令偏沅巡撫于養志。在任守

制。舉朝頗右之。隴其疏言天下當承平之時。湖南非用兵之地。若因督臣請而留。後將爲例。其不奪情者鮮矣。臣不知議者以養志爲何如人。其非賢者耶。則固不當使之在任守制。其誠賢耶。則固不肯在任守制矣。疏入。養志遂解任。辛未夏大旱。遵

旨陳言。一請豁免直隸被災帶徵各錢糧。一言直隸編審人丁。宜求均平。一請停捐免保舉之法。謂捐納州縣。賢否錯雜。故立保舉法以防之。近幷保舉亦得捐納。則賢否全無可憑。且保舉所重在清廉。以有清廉字樣爲合例。保舉可捐免。則是清廉之目可納貲得也。竊以爲不但保舉之捐納宜

急停。而保舉之限期。更當酌定。請
敕部察捐納之員。凡到任三年。而無保舉者。即開缺休致。庶吏治
可以澄清。時御史陳某請停保舉。而開先用之例。隴其再
疏言捐納先用。大抵皆奔競躁進者也。故多一先用之人。
即多一害民之人。又申三年開缺之請。詞加激切。及奉
命會議。仍持前議益堅。謂捐納一途。惟恃保舉以防其弊。今併此
而捐之。且待次年三月停止。此輩有不捐納者乎。澄敘官
方之典。蕩然掃地矣。議者或以三年無保舉。即令休致爲
太刻。夫以貲得官。踞於民上者三年。亦已甚矣。又不能發
憤自勵。其貽害於民可知。況休致歸。仍在薦紳之列。爲榮

多矣。即云設立期限。反生營求。此在督撫不賢。則誠有之。臣不敢謂天下必無賢督撫也。時大兵餽餉亟。計臣方恃捐納濟國用。而豪右希進者。相率慶彈冠。內外諸臣。亦多由捐納進。隴其獨於疏議中痛斥之。衆大譁。部議以其拘資格。致捐納觀望。誤軍需。負言官職。擬削籍。謫奉天安置。庶吉士張昺。嘗欲從隴其受學。未果。至是恐遽失之。即日執贄爲弟子。而順天尹衛既齊。巡畿輔還入對。言民心惶惶。惟恐陸御史遠謫。

上特宥之。俾還職。尋

命巡視北城。凡有獻納。必齋宿竭誠。

上每韙其言。以爲與朕意合。故雖以議捐納事府衆怨。而

聖明終鑒其誠也。是年秋以試俸滿。都察院注不稱職。應外調。遂

移疾歸。足迹不一至城市。茅屋數椽。布衣蔬食。益以明道

覺世爲己任。三十一年卒於家。年六十有三。後二年江南

學政許汝霖任滿。

上曰。原任御史陸隴其學問優長。操守清潔。可代其任。大臣奏隴

其已故。

上嗟嘆久之曰。本朝如此等人。不可多得矣。乃以直隸守道邵嗣

堯代之。尋祀直隸江南名宦。浙江鄉賢。雍正二年。

臨雍釋奠。

命增從祀賢儒。禮部尚書張伯行請以入祀。
制曰可。乾隆元年。
特賜諡清獻。並加贈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生平教人。必授以
朱子小學。及程氏讀書分年日程。俾學者循序致功。其學
以居敬窮理爲主。謂窮理而不居敬。則玩物喪志。而失於
支離。居敬而不窮理。則將掃見聞。空善惡。其不至師心自
用。墜於佛老者幾希。所著學術辨。力闢陽明爲禪學。謂陽
明之病。在認心爲性。顧涇陽高景逸之病。在忘動求靜。論
者謂程朱之統。自明薛敬軒胡敬齋後。惟隴其能得其正
宗云。 國史耆獻類徵先正事畧

張伯行河南儀封人康熙二十四年進士歸築精舍南郊
縱觀諸子百家及讀小學近思錄乃恍然曰入聖門庭在
是矣讀書七年補內閣中書父憂歸啜粥三年不入內室
服闋建請見書院與鄉人士講明正學三十八年夏大水
率居民築隄保境河督張鵬翮異之疏請檄伯行贊理三
辭不許以原銜赴河工督修黃河南岸隄二百餘里及馬
家港東壩高家堰石工四十二年授山東濟甯道值歲荒
傾家財運穀以賑尋奉
命賑汶上陽穀饑動倉穀二萬二千有奇藩司責其專擅將申劾
巡撫直之得免四十四年

聖祖南巡閱河。
御書布澤安流四字以賜。幷詩章一。詩扇一。明年
上遣近臣封閘催漕。
諭曰。濟甯道張伯行。諳曉河務。可與商搉。伯行相高下。引運河水
北注。蓄洩得宜。事竣。著書紀其事。即世所行居濟一得也。
夏遷江甯按察使。吏白故事。送督撫贄。約金四千。伯行曰。
我誓不取民一錢。焉辦此。揚州諸生六人忤郡守。巡撫欲
盡褫之。伯行曰。以窮諸生冠服迎合上官。吾不爲也。力爭
之。四十六年。
聖祖南巡。命督撫舉賢能。伯行隨督撫入對。

聖祖曰。朕向原認識爾。到江南即知爾爲淸官。復顧督撫臣曰。張伯行居官何如。皆曰好。大學士張玉書對亦如之。

聖祖曰。江南更有如此好官否。皆曰無。

聖祖曰。然則爾等何以不保舉。今朕自保之。他日居官好。天下以朕爲明主。否則笑朕不知人。又曰張伯行篤實。即置之行閒。亦非退縮者。遂擢福建巡撫。隨

駕至西湖。

賜御書廉惠宣猷四字。涖閩值旱荒。發帑賑飢。歲遣官買米平糶。禁米船入海。絕盜糧。擒巨盜陳首魁吳海等。疏請增鄉試中額十名。從之。建鼇峯書院。祀宋五先生。集諸生院中。日

纂錄古人嘉言善行。依小學諸綱目。條貫成書。手定爲八十六卷。曰小學衍義。以教諸生。設藏書樓。購經籍四百六十餘種。毀淫祠。嬻女尼爲民婦。先是臺灣兵屢鼓噪。伯行謂倡亂之人。平日必多不法。以他事除之。煽誘自絕。鎭臣如其教。後無譁者。伯行治尙嚴明。貪吏奸胥。輒盡寘之法。政教行於四境。

聖祖將令移撫江南。大學士李光地請留閩。張玉書奏江南比歲災。民不聊生。非此人往不可。

上笑曰。汝兩人不必爭。朕當愼簡一人。以畀汝閩。遂移撫江蘇。而以陳瑸代之。士民攀號如失怙恃。伯行疏請緩帶徵漕。又

請賑徐州府。及海高等十四州縣災。並蠲瓜州浮稅。舉劾屬僚無所阿徇。豪猾皆望風遠遁。時總督噶禮張威福。甫涖任。劾免撫藩蘇州知府陳鵬年糧道臧大受廉直有聲。皆劾去之。伯行遇事持正。鬱鬱不自得。以病乞休。有

詔張伯行操守清潔。立志不移。朕所深悉。江蘇重地。不得以衰病辭。五十年。江南鄉試副考官趙晉與總督交通關節。榜出譁然。士子舁財神入文廟。正考官左必蕃不自安。疏聞。伯行亦據實奏。

上命尚書張鵬翮侍郎赫壽出按其事。伯行與總督暨安徽巡撫均會鞫。時舉人程光奎吳泌已具服。藩司吏李啟供與家

僕軒三營弊。軒三者。總督閣人也。於是總督持其事。讞莫能定。明年春。伯行劾督臣抗
旨欺君。營私壞法。請正國典以彰公論。總督亦飛章訐伯行。不肯出洋捕賊。及誣陷牙行張元隆諸欵。
上命俱解任。付使者雜治。尋奏晉與光奎泌賄通關節。擬罪如律。噶禮劾伯行不能淸理案件屬實。餘係苛劾。應降留。伯行劾噶禮索金事全虛。應奪職
上切責張鵬翮赫壽掩飾和解。
命尚書穆和倫張廷樞覆訊。訊如前。噶禮免議。伯行仍奪職。部議亦如之。

上以張伯行天下清官第一責諸臣變亂是非且曰朕自幼讀書研窮性理如此清官不爲保全則讀書數十年何益而凡爲清官者何所賴以自安乃命九卿翰詹科道再議議上

聖祖復諭曰爾等身爲大臣既知張伯行清廉當會議時何無一言及朕有旨始同聲贊其清亦已晚矣宜體朕保全廉吏之意使正人無所畏忌庶海宇長享昇平之福遂命復任而黜噶禮尋絫戮焉方伯行之解職也百姓罷市哭聲殷揚城且議相率叩閽慰諭再三環泣不肯退蘇州等郡相繼報罷市士民扶老攜幼具菓蔬來獻伯行辭皆泣曰公在任止飲吳江一杯

水。今將去。子民一片心。不可卻也。乃取腐一塊。菜一束。衆仍委地去。獄具回蘇。揚人慮途中不測。將集江干護行。衆數萬伯行聞之。五鼓登舟。比曉已渡江。抵蘇寓楓橋。士民獻菓蔬。如在揚時。七月。復赴揚聽勘回蘇時。比戶焚香遮道不可行。及復任。士民歡忭。拜龍亭呼萬歲者至數十萬人復相率詣

闕跪香進疏。願各減年壽一歲。祝添

聖壽萬年。

上聞大悅。而念閩士民始奔號呼籲。既而頌

恩祝

聖。亦與江蘇不約而同。自是伯行直聲浩氣震天下。五十二年。輯濂洛關閩集解。疏薦福建布政使李發甲臺灣道陳璸。前祭酒余正健旋奏免揚州落地稅。且曰臣衙門舊有鹽課陋規二萬兩。臣在任五年。絲毫弗取。衆商願每歲捐銀千二百兩抵解稅銀。得

旨俞允。明年疏請嚴海禁。尋劾布政使牟欽元藏匿通洋匪棍張令濤。請

旨革職。著追張令濤者。噶禮前劾伯行拖斃之船埠張元隆。即其弟也。時部檄搜緝海寇鄭盡心餘黨。崇明鎮弁詰一船人照不符。得元隆爲之關通領照狀。又上海民顧協一。訴令

濤佔踞房屋。謂其舊爲噶禮幕客。今匿年欽元署中。有水寨數處。窩藏海賊。伯行捕治令濤。因劾欽元。得
旨革職。下總督赫壽察審。赫壽奏協一所控無左驗。欽元署中亦無張令濤。
上復命尚書張鵬翮。副都御史阿錫鼐。赴鎭江審勘。遂劾伯行狂妄自矜。請解官嚴究訊。疏六上。
上不得已允之。時伯行因事赴常州。即舟中解綬去。伻送鎭江。夜分對簿。多方摧折。幷脅幕下客代承。鵬翮等奏元隆令濤皆良民。伯行誣劾。
上責其不能盡心研審。令再詳訊。雍

命伯行回奏。乃疏言張令濤在藩幕。乃其子張二所供也。牟欽元
匿使不出耳。未幾。竟坐伯行挾詐欺公。誣陷良民。議斬。伯
行處之恬然。讀書晝夜無間。爲門人講說。成講義數十篇。
居半歲。體加充。色加睟。獄上。
聖祖不允。
命免罪入都。過揚州。父老數萬焚香夾兩岸。行求停舟一見。爲監
行者所格。抵京。請
陛見。使臣不可。以付吏。
上命使臣同伯行陛見。且曰張伯行[illegible][illegible]非當以錢糧事任之。可
日

召對。

命講太極圖說。入直南書房。署倉場總督。奏除積弊。五十五年。奉

命往賑順天永平二府。講行社倉法。明年。典順天鄉試。時方督糧

通州。

特召入闈。旋授戶部侍郎兼督倉場。六十年。總裁會試。所得士來

謁。必告以聖賢之學。務實心報國。不可汨沒勢利。負科名。

會河決。

召對行在。論河務。以母病歸省。

命便道視武陟決口。明年春與千叟宴。偕諸臣入謝。皆

賜坐。

諭曰。汝等皆大臣。當惠愛百姓。如張伯行爲巡撫時。是眞能以百
姓爲心者也。十一月
世宗即位。眷伯行舊臣。逾常格。
命與議政。
賜紫禁城騎馬。遷禮部尚書。
御書禮樂名臣額賜之。
世宗親
郊。前三日視牲。故事皆王公大學士行禮。特以
命伯行。雍正二年。進續近思錄。張南軒陳克齋陳北溪許魯齋諸
集。

命赴闕里致祭。追王

先聖五代。使道歸省親。建議以明儒羅欽順。本朝陸隴其。從祀兩廡。又請以宋儒張子之父張迪配享崇聖祠。從之。三年二月。卒於位。年七十有五。遺疏請崇正學。勵直臣。爲千古第一首出之君。綿萬世無疆之祚。

天子悼之。贈太子太保。

予祭葬。於郵典外加祭一次。

遣大臣奠醊。

命部寺漢堂官及科道於

諭祭日齊集。出殯日會送。

賜謚清恪。伯行歷官二十餘年。未嘗攜眷屬。初任濟甯。隨行止四人。撫閩十二人。撫吳十三人。日用蔬菜米麥尺帛寸絲。以至磨牛碾石。皆自河南運載之官。初涖閩。官廨帷幕皆錦繡。篤問。吏以行戶鋪設對。盡撤還之。比移吳。先檄所屬禁陳設。無錫令送惠山泉。受之。後聞亦派民舟載送。即卻不受。治民以養爲先。以教爲本。遇災祲。則請蠲請賑。廣設常平義社倉。所至必修建書院學舍。閩士肖伯行象。祀於鼇峯。吳人建春風亭。爲其祠。與于成龍湯斌兩祠並峙。在濟甯時。疏濬灉河。兗州十五縣無水患。又捐貲築五岔口堰。引水入灉。士民蒙利。立生祠五岔口。按察江蘇時。始至未

受篆。即過方苞。辭不獲。入曰。吾迫欲一見。論學耳。方苞曰。某未知學。但聞守官之大戒二。其一義利也。公既皭然不滓矣。進乎此則利害。非知命而不惑者。不能無搖。伯行韙之。及撫江蘇。首劾噶禮。方苞適以南山集牽連赴
詔獄。噶禮遂劾伯行久閉方苞於官舍。不知所著何書人皆爲之危。而
聖祖之宥苞。實自此始。伯行天性樸誠。凡所設施。皆本於實踐而尤以力崇程朱爲己任。及門受學者幾千人。輯道統源流。道統錄以明聖賢之宗傳。輯伊洛淵源錄續錄。以明諸儒之統緒。輯小學衍義。小學集解。養正類編。訓蒙詩選。以端

蒙養之教。輯學規類編。學規衍義。程氏家塾分年日程。原本近思錄集解續近思錄。廣近思錄。性理正宗。諸儒講義。以垂正學之型。輯家規類編。閨中寶鑑。以示修齊之範。輯濂洛關閩集解。以配學庸語孟。名曰後四書。謂許薛胡羅。爲周程朱張之正傳。其文集。及讀書錄。居業錄。困知記。皆選刻行之。謂陸稼書學朱子。爲許薛胡羅之繼起。就其家搜訪遺書。得問學錄。讀朱隨筆。讀禮志疑。爲鏤板以傳。謂楊龜山謝上蔡尹和靖羅豫章李延平。衍程子之派者也。張南軒呂東萊取資於朱子者也。黃勉齋陳北溪陳克齋受學於朱子。眞西山熊勿軒吳朝宗。私淑於朱子者也。有

明之學。得其正而不爲邪說搖者。曹月川陳剩夫崔後渠汪仁峯蔡洿濱也。

本朝之學宗朱子者、張楊園陸桴亭汪默菴陳確菴魏環溪耿逸菴熊愚齋吳徽仲施成齋諸莊甫應潛齋劉仁寶也。凡諸儒述作。莫不精擇而校刊之。而朝宗徽仲成齋莊甫。皆隱居力學。世莫能知。特爲表章。尤見闡幽之義云。伯行不從陸王之學。然未嘗著書闢之。惟校刻程啟皦之閑闢錄。陳清瀾之學蔀通辨。張武承之王學質疑。以示學者。又重刻諸葛忠武陸宣公韓魏公范文正司馬溫公。及文文山謝疊山方正學海剛峯楊椒山楊大洪諸文集。其三朝

名臣言行錄。四書正宗。學易編。五經大全。則皆未㡳之書也。所自著者曰困學錄續錄。正誼堂文集　國史耆獻類徵先正事略

京師外城巡警總廳八品警官臣章孚恭校

康熙政要卷五

實錄館纂修 國史館協修翰林院檢討臣章梫恭纂

論遵法祖制第四 凡十一章

順治十八年。聖祖仁皇帝即位。罷十三衙門。仍以其事隸內務府。初世祖開國。鑒明代之失。裁汰宦官。設內務府。罷織造太監。十年乃設乾清宮執事官及直殿局。十一年裁內務府。置十三衙門。凡八監。三司。二局。鐵敕禁宦官竊權干政。改尚方司曰尚方院。十七年又改內官監曰宣徽院。禮儀院。已設院郎中以

下官。至是。

聖祖諭曰。朕惟歷代治亂不同。皆係用人之得失。大抵任用宦寺。未有不召亂者。加以僉邪附和其閒。則爲害尤鉅。我

太祖

太宗痛覽往轍。不設宦官。

先帝以宮闈使令之役。偶用若輩。而深悉其姦。是以

遺詔有云。

祖宗創業。未嘗任用中官。且明朝亡國。亦因委用宦寺。朕稟承

先志。詳加體察。乃知滿洲佟義。內官吳良輔。狡詐欺蒙。變易舊制。倡立十三衙門。廣招黨類。以竊威福。各衙門事務任意把持。廣

興營造。糜冒錢糧。以致民力告匱。兵餉不敷。二人朋比作姦。情辠重大。吳良輔已處斬。佟義亦伏冥誅。著削其世職。十三衙門盡行革去。凡事遵

太祖

太宗定制。內官俱永不用。又以其黨劉正宗。嘗遵

遺詔置重典。念其年老得免死。其黨並皆赦宥。於是復內務府。以

御用監之職。立廣儲司。以尚膳監之職。改採捕衙門。以惜薪司之職。改內工部。又改御馬監曰阿敦衙門。兵仗局曰武備院。（初名鞍樓後改設鞍庫）至康熙十六年。改宣徽院爲會計司。（初內官監）禮儀院爲掌儀司。（初鐘鼓司）尚方院爲慎刑司。又改採捕

衙門爲都虞司。內工部爲營造司。阿敦衙門爲上駟院。其內監別立敬事房。設總管副總管。較若畫一。不相侵越。二十三年分掌儀司立慶豐司。（初名牛羊群牧處）分都虞司立奉宸苑。（初歸尚膳監）於是內七司三院之職。粲然大備。與外廷六部九卿相表裏。所謂宮中府中具爲一體者。昔聞其語。今眞見之矣。

東華錄一石渠餘紀

康熙元年。

聖祖諭吏部等大小各衙門曰。國家紀綱法度。因革損益。代有不同。必開剏之初。籌畫精詳。貽謀宏遠。所定典例。可以垂之奕世。永行無弊。我

太祖
太宗刱制立法。垂裕後昆。自當世守勿替。今應將大小各衙門見行事務。如銓法兵制錢穀財用刑名律例。內外文武各一應恩䘏廕贈諭祭造葬。款項繁多。難以枚舉。或滿漢分別參差不一者。或前後更易難爲定例者。著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科道。會同詳考
太祖
太宗成憲。斟酌更定。彙集成書。勒爲一代典章。永遠遵行。其有今昔異宜。時勢必須變通。有滿漢懸殊。定例難於歸一者。亦須斟酌至當。詳明具奏。又

諭吏部曰。
世祖章皇帝遺詔內云。紀綱法度。用人行政。不能仰法
太祖
太宗謨烈。漸習漢俗。於醇樸舊制。日有更張。朕茲於一切政務。思
欲率循
祖制。咸復舊章。以副
先帝遺命。內三院衙門。自
太宗皇帝時設立。今應仍復舊制。設內秘書院。內國史院。內弘文
院。其內閣翰林院名色俱停罷。內三院應設滿漢大學士等官。
爾部即開列銜名具奏。東華錄一

康熙七年建

孝陵神功聖德碑。其文曰。我國家肇基東土。

祖功宗德。昭格

皇天。恢宏景運於萬年。篤生我

皇考皇帝。睿聖首出。奄有萬邦。大孝宏仁。武功文德。配兩儀而軼

千古。既奉册寶。恭上

尊謚。惟陵寢宜有功德之碑。謹撰大概。鐫諸貞珉。用傳永久。敘曰。

皇考世祖體天隆運英睿欽文大德弘功至仁純孝章皇帝諱口

太祖應天興國弘德彰武寬溫仁聖睿孝隆道顯功文皇帝第九

子也。

母昭聖慈壽恭簡安懿章慶敦惠溫莊康和太皇太后。
皇考未誕之先。
太皇太后嘗有紅光繞身。女侍驚以爲火。近則不見。衆皆大異之。
又夢異人授一子曰。此統一天下之主也。次日
皇考誕生。宮內紅光照耀。香氣瀰漫。經久不散。
皇考生而神靈。英異非常。六齡讀書。不假師資。一目數行俱下。
太宗甚鍾愛焉。甲申嗣登大寶。是時流寇肆逆。明祚已終。國亡君殉。萬姓無歸。爰整六師。一戰而破百萬之强寇。乃建都燕京。齊晉秦豫。傳檄底定。靖寇救民。王師南下。金陵僭號者。其臣下執之以降。由是下楚蜀。平浙閩兩粵滇黔。數年之內。以次掃蕩。遂

成大一統之業。治本愛民。出師則嚴紀律。毋敢殺掠百姓。知民苦賦重。盡除明季加派。又停江浙督催織造官。免陝西皮張毯毯之貢。罷各省柑橘鰣魚石榴等物之進。停止邊外城工。蠲派徵民閒助工之餉。已臨清燒甎之役。減朝鮮進貢之數。定賦役全書。修大清律令。各衙門規制事例。祗奉

太祖

太宗成法。治具畢張。敬

天尊

祖。饗祀親虔。孝事

太皇太后。晨興問安。長跪受教。披閱章奏。每至夜分。勤學好問。擇

滿漢詞臣。充經筵日講官。於景運門內建直房。令翰林官值宿。備顧問。經書史策。手不釋卷。遂知性知天。洞悉至道。兼綜天文地理禮樂兵刑賦役。古今因革利病之源。旁及諸子百家。莫不博涉。得其要領。素衣菲食。不興土木之工。親視太學。釋奠先師。發帑金崇其廟貌。雖太平不弛武備。立賢無方。丁亥己亥。再舉會試。開廣額數。以羅人才。科場作弊者。從重治罪。視滿漢如一體。遇文武無重輕。破故明人臣朋黨之習。尚廉正。斥貪邪。時時甄別廷臣。以示激勸。下詔求言。虛懷納諫。外官入覲。面諭以愛民勤職。詳慎刑獄。大辟復奏。再四駁審。命官恤刑。各省冤濫者皆得免。又停秋決一年。閹寺不使外交。立鐵牌示禁。命儒臣脩

祖宗聖訓順治大訓通鑑全書孝經衍義等書。以教天下臣民。詔
先農壇躬耕耤田。勸農以足民。四方水旱災荒。頻發內帑多金
賑濟。雲貴初平。頒發帑金。溥賑軍民。焦心勞思。惟念軍民疾苦。
至於故明諸陵。設護衛。禁樵採。憫崇禎帝死難。頒諭祭祼。其臣
之殉難者。予贈卹。其宗室投順者。令畜養樂業。其厚待如此。我
皇考以精明理政務。以仁厚結人心。法制則細大無遺。德音則遐
邇咸徧。故使山陬海澨。莫不覃被恩膏。東至使鹿使犬等國。西
至厄內特黑吐嚕番等國。北至喀爾喀俄羅斯等國。南至琉球
暹羅荷蘭西洋海外等數百國。見海不揚波。咸曰中國有聖主
出焉。梯山航海。莫不重譯來王。我

皇考惟是兢業祗愼無一日自暇逸也順治十八年正月不豫於

丁巳日上賓嗚呼哀哉

聖壽二十有四在位十八年葬

孝陵陵豫定於昌瑞山

皇考遺命山陵不崇飾不藏金玉寶器嗚呼故明政亂久矣

太祖高皇帝

太宗文皇帝誕膺景命定亂無難特以尚德緩兵故也至我

皇考當流寇殘破明室生民塗炭大兵西下掃平逆寇統一寰區

非神武不能開基非至聖不能致治謨烈於昭道法具在雖堯

舜之德湯武之功何以尚茲謹拜手稽首而陳頌曰

天佑下民。眷於有德。大清受命。奄有方域。

太祖肇基。

太宗宏業。

皇考纘緒。亶生睿質。運協禎符。懋建皇極。大武布昭。翦除寇賊。王師西下。一戰而克。定鼎燕京。綏懷反側。指顧蕩平。一統萬國。怙冒烝生。仁恩洋溢。罷貢停工。以甦民力。立綱陳紀。利興弊革。成憲周詳。有典有則。圖治勵精。憂勞日昃。萬幾畢理。大猷允塞。崇儉去奢。克勤無逸。敷政優優。居心翼翼。丕承遺緒。永言孝思。先意順志。恭事慈幃。好學不倦。悟道淵微。博綜經史。百事周知。戒勵臣工。首在勿欺。賢奸立辨。黜陟咸宜。纂成文籍。洋洋訓詞。僉

匱是寶。萬世可師。慎刑薄賦。賑救荒災。勸農興學。富之教之。帝王道貫。覆載功齊。聲教四訖。遠邇不遺。殊方重譯。入貢京師。治化溥洽。道法昭垂。休徵駢集。洪烈長貽。巍巍

孝陵。神爽憑依。山苞川拱。祥護靈祇。鏤詞貞石。億禩歌思 東華錄

八

康熙十年。

聖祖諭內閣翰林院曰。致治之道。無過法祖。鑒於成憲。乃罔有愆。

欽惟

太祖高皇帝開天垂統。

太宗文皇帝式廓鴻圖。規模宏遠。啟佑無疆。朕御極以來。景仰

先猷。時切儀型之念。
世祖章皇帝時。曾命儒臣纂修
太祖
太宗聖訓。雖具藁進呈。未經裁定頒布。茲特命總裁纂修各官。悉以前式。分別義類。重加考定。勒成全書。朕得以朝夕觀覽。是訓是行。亦俾子孫率由無斁。爾等膺茲委任。須恪恭勤勵。務期早竣。以副朕覲光揚烈至意。　聖訓

康熙十一年。

聖祖諭學士傅達禮曰。朕昨詣
太皇太后宮問安。

太皇太后諭云。予雖在宮壼。
太宗行政。亦略知之。彼時開創。甚重騎射。方今天下太平。四方甯謐。然安不忘危。閒時仍宜訓練武備。至於在朝諸臣奏事。豈無忠誠入告者。然不肖之類。假公行私。附己者則爲引進。忤己者即加排擠。亦或有之。爲人君者。務虛公裁斷。一準於理。則事無差失矣。朕繹
慈訓。人君之道。誠莫要於虛公裁斷之一言也。 聖訓

康熙十七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朕觀古來帝王。如唐虞之都俞吁咈。唐太宗之聽言納諫。君臣上下。如家人父子。情誼浹洽。故能陳善閉邪。

各盡所懷。登於至治。明朝末世。君臣隔越。以致四方疾苦。生民利弊。無由上聞。我
太祖
太宗
世祖相傳以來。上下一心。滿漢文武。皆爲一體。情誼常令周通。隱微無有閼隔。一游一豫。體恤民情。創作艱難。立萬世不易之法。朕雖涼德。上慕前王之盛事。凜遵
祖宗之家法。思與天下賢才。共圖治理。常以家人父子之誼相待。臣僚罔不兢業。以前代爲明鑒也。 聖訓

康熙二十九年。

聖祖敕諭纂修
三朝國史總裁官大學士等曰。朕惟帝王肇基垂統。綏御萬方。峻
業宏模。必勒諸簡册。傳示無窮。所以炳耀豐功。宣揚至治。甚盛
典也。我
太祖高皇帝誕膺寶籙。鼎命維新。締造丕圖。規模宏遠。
太宗文皇帝道隆作述。運啓休明。式廓禎符。燕貽景祚。
世祖章皇帝統一寰區。化成治定。中和懋建。聲教遐敷。惟
列祖之相承。冠百王而首出。鴻猷峻德。巍煥難名。緯武經文。昭垂
無斁。舉凡戡亂安邦之畧。立剛陳紀之宜。用人行政之方。牖民
成俗之本。布於方策。歷久彌新。創制顯庸。燦然明備。即當時動

舊諸臣。翊贊王室。宣力四方。亦莫不託附風雲。懋彰勞績。唯從龍而應運。信昭代之多才。朕夙夜紹庭。思闡

先烈。爰命儒臣。恭修

三朝國史。爾等其督率在館諸臣。薈萃瑯函。博蒐掌故。折衷至當。裁訂成書。毋尚浮夸而乖情實。毋徇偏見而失公平。毋過質略而意不周該。毋務鋪張而詞多繁縟。務期事歸確核。文極雅馴。勤以董成。敏而竣事。庶幾垂型萬世。傳信千秋。以覲耿光。以揚

大烈。稱朕意焉。

聖訓

康熙四十七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朕聞

實錄。

太宗皇帝統大軍抵北京擊敗明兵凱旋之時。諸大臣競進曰。臣等隨從至此。本圖建立功業。今奈何薄城而不取。太宗皇帝曰。今取此城甚易。當視天意如何。嗣後北京爲流賊所據。我諸王佐世祖。皇帝直取北京。統一寰宇。逮於朕躬。歷二代六十五年。今天下治安。率土人民。咸享太平之福。此亦朕恪守祖業夙夜勤勞之所致也。

聖川

聖祖之治一遵祖制。嘗恭讀

世祖資政要覽而跋曰。右資政要覽三卷。
皇考世祖章皇帝幾政餘暇。博考羣籍。萃精擷微。
御製成編。朕時勤披讀。思仰先猷洪惟
皇考亶首出之資。開太平之業。所以承敘萬年。裕我後嗣子孫無疆之祚者。顯謨駿烈。非寡昧之所能窺。蓋體具徇齊。德兼廣運。因心以挪。悉合於先程。率性而行。咸符乎天則。過化存神之妙。夫豈有資於效法也者。而猶不廢夫學古之勤。稽求之益。豈非
聖不自聖。謙尊而光者乎。予小子欽承手澤。念紹庭聞。寶此遺文。常作蘭臺之秘。陳茲大訓。即爲西序之珍。恭綴片詞。用貽來葉云爾。

聖祖講筵緒論曰。嘗閱歷代史册。見開創之初及守成之主。政簡治約。上下臣民。有所遵守。末世君臣。變亂成法。朝夕紛更。終無補益。所謂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耳。 御製文集

聖祖嘗閱皇明祖訓。偶書其後曰。朕遐稽載籍。近考前朝。凡裨治理之書。必殫精深之藴。豈徒以其文焉而愛悅之已哉。皇明祖訓一書。萃列后之謨。兼衆智之美。至於去邪納諫之規。勤政愼刑之誡。內而宮闈之禮教。外而朝堂之政令。胥盡於斯焉。迨其後世子孫。漸至於陵替者。豈其貽謀之未臧歟。由不能善守之故也。朕披覽之際。心焉景慕。常以爲鑒。因書以記之。 御製文集

論優禮大臣第五 凡十四章

康熙十二年。

聖祖諭致仕耆舊大臣等曰。國有耆舊大臣。規模甚覺可觀。其大臣等有疾。若必俟奏明請醫。恐致遲滯。嗣後有疾者。於藥房諸醫中。惟其所擇。延往調治。不必奏聞。朕亦即傳諭諸醫知之。

聖訓

是年。

聖祖幸瀛臺。御迎薰亭。賜諸王貝勒等。及內閣滿漢大學士學士翰林院學士六部都察院各司寺。及國子監堂官翰林科道等官宴。

命大學士索額圖兵部尚書明珠傳
諭曰。諸臣日理政務。略無休暇。今值荷花盛開。夏景堪賞。朕特召
諸王貝勒等。及爾諸臣同宴。以示君臣偕樂。其各盡歡。以副朕
優渥至意。大學士圖海等奏曰。臣等躬逢盛世。愧無寸長。仰酬
萬一。今荷
皇上隆恩賜宴。
天語懃懃。雖家人父子。無以踰此。於是
聖祖率諸王貝勒等。於南河登舟。各官次第於北河登舟。往來賞
宴畢。諸王貝勒及各官謝恩。二十年
聖祖召大學士以下各部員外郎以上。賜宴於瀛臺。

諭曰。內大臣侍衛在朕左右。時加賞賚。惟內閣及部院諸臣。比年以來。辦事勤勞。未沾恩賜。故特召集爾等。以盡一日之歡。並非大宴。因朕方駐瀛臺。即以太液池中魚藕等物賜諸臣共食。又特賜表裏爲衣。亦非大賞賚可比。今日宴集諸臣。本當在朕前。但因人衆。恐恩澤未能周徧。故不親莅。諸臣可暢飲極歡。毋拘談笑。以副朕意。東華錄 聖訓

康熙十七年。

聖祖諭撫遠大將軍都統大學士公圖海曰。卿向在機密重任。澡德浴身。志節高潔。奉命西征。早清巨寇。宣布德意。兵過之地。秋毫無犯。舊德老成。可謂社稷之臣。前者拉篤祜來。知卿平安。朕

心良足慰也。今因拉篤祜回汛，故示朕意。東華錄二十一

康熙十九年

聖祖以御書大軸賜大學士索額圖勒德洪明珠李霨杜立德馮溥。

諭曰。朕萬幾餘暇。留心經史。時取古人墨蹟臨摹。雖好慕不衰。未窺其堂奧。歲月既深。偶成卷軸。卿等佐理勤勞。朝夕問對。因思古之君臣美惡。皆可相勸。故以平日所書賜卿等。方將勉所未逮。非謂書法已工也。卿等其知朕意。又以

御書卷軸賜學士庫勒納葉方靄詹事格爾古德沈荃侍讀學士牛鈕常書崔蔚林蔣宏道侍講學士張玉書嚴我斯侍講

董訥王鴻緒各一。

諭曰。爾等日侍講筵。夙夜匪懈。啟沃之暇。每以朕書爲請。朕萬幾餘閒。研精典籍。間取古人墨蹟臨摹。爾等旣爲文學侍從之臣。即有成就德業之責。故因所請。輒以頒賜。其悉朕意。東華錄二十五

康熙二十年。

聖祖諭講官牛鈕陳廷敬曰。大學士馮溥効力有年。請老歸里。今特賜詩一章。篆章一方。墨刻一冊。爾等往宣朕旨。聞山東之仕於朝者。大小固結。互相援引。凡有涉於己私之事。不顧國家。往往造爲議論。彼倡此和。務使濟其私心而後已。又聞居於鄉者。

多擾害地方。朕皆稔知其弊。馮溥久在禁密之地。歸里後。可教訓子孫務爲安靜。故大學士衛周祚居鄉謹厚。在閭里中。若未嘗任顯秩者。必如此人。方副朕優禮之意。 聖訓

康熙二十二年。

聖祖召大學士九卿詹事科道等。賜上元節宴於乾清宮。宴畢諭曰。從來君臣之分。雖甚尊嚴。上下之情。貴相浹洽。觀古昔盛時。惟堂廉不隔。用成交泰之美。今卿等朝夕勤勞。出入奏對。朕心時切嘉念。特將內廐馬匹。擇其馴良易於控御者。頒賜卿等。加以內紵。卿等其各承受。示朕優眷之懷。 聖訓

康熙三十一年。大學士王熙以足疾請告。

聖祖諭曰。卿効力年久。自
世祖章皇帝時。簡侍禁廷。恪恭藎職。朕屢加擢用。洊進綸扉。夙夜
殫心。勤勞自勵。今
先帝舊臣。俱已凋謝。惟卿獨在班列。雖精力就衰。而老成練達之
臣。常侍左右。殊有裨益。著勉自調攝。照舊供職。不必求罷。嗣章
三上。
聖祖慰留如初。四十年疾大作。乃於
行在
賜藥。許致仕。特加少傅。明年上元節。
賜讌於家。四月遣侍衛持

手諭一道賜之曰。卿耆年舊德。歷官最久。自去歲告病在家。朕無日不注念老臣也。邇來九卿皆求扁額字對。想卿身雖在告。心未嘗一時不在朝中。故特書扁額一面對一聯臨米芾書一幅賜卿。卿其勉強餐食輔以醫藥。以慰朕不忘舊臣至意。病少愈。朕尚欲一見。碑傳集

康熙三十二年。

上諭大學士等曰。朕每日聽政。必於辰刻中御門。閣部院奏事大臣每日黎明即齊集午門久候方始入奏。迨奏畢復各歸署理事。無乃過勞。朕觀大臣內有年及六旬者。亦有六旬以上者。此後於家中各進糜粥。按時來奏。亦不至遲誤。大臣節勞養體。

亦可多爲朕効力數年。爾等可將朕旨傳與部院大臣知之。是

年。貴州總督范承勳陛見。

聖祖諭曰。爾係盛京舊人。爾父兄累朝効力。爾兄又爲國盡節。朕因見思及爾兄。心爲慘切。不見爾八九年矣。爾鬚髮遂皓白如此。今因郊外寒冷。將朕貂帽貂褂白狐腋袍賜爾。此時更換。恐受風寒。可明日服之來謝恩。　聖訓東華錄五十二

康熙四十二年。

聖祖南巡。以江蘇巡撫宋犖居官安靜。深得大臣之體。

手詔褒美。恩誼甚洽。犖面奏宋臣范成大蒙孝宗賜石湖二字。後

世傳爲美談。孝宗偏安主。我

聖上乃堯舜之君。相去霄壤。臣功業不及成大。遭逢之盛。自謂過之。臣家有別業。在城西陂。乞

賜書西陂二字。

上許之。時直幄諸臣。見

上顏色藹霽。競進求書。犖奏曰。臣老矣。以齒當先

賜臣。

聖祖大笑。走筆書西陂二大字。立時

頒賜。宋犖西陂類稿

康熙四十八年。

聖祖諭吏部曰。桑額自簡任治漕以來。老成持重。謹厚寬平。殫力

轉輸。悉心經畫。每歲身親儹運。俾漕艘依期抵通。十餘年間。從無稽遲貽誤之事。且馭衆有法。恤下有恩。所屬運官旗丁無不感頌愛戴不愧爲地方大吏。今年齒已長。而精力未衰。久任勤勞。良可嘉尚。著特授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仍加太子太保。以示朝廷崇獎老臣酬庸褒勳至意。東華錄八十四

康熙五十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朕自幼讀書。見大臣多不能保其初終。故立志待大臣如手足。不論滿漢蒙古。非大姦大惡。法不可容者。皆務保全之。五十年來。如大學士將赫德衛周祚李霨杜立德馮溥黃機吳正治王熙李之芳宋德宜梁清標李天馥張英熊賜

履吳琠陳廷敬。皆以年老告辭。林下怡養。保全名節。朕亦未嘗少忘。常使人存問。始終如此。凡在朝諸大臣。朕待之甚優厚。伊等亦矢忠盡力。歷數十年之久。與朕同鬚髮皤然矣。朕念宿學老臣。辭世者辭世。告退者告退。每每傷心痛哭。今又有大學士張玉書之事。朕悲悼不已。故援筆作挽詩一首。令爾等知之。又

諭吏部曰。原任大學士熊賜履。夙學老臣。歷任多年。朕初立講官。熊賜履早夜惟謹。未嘗不以內聖外王之道正心脩身之本直言講論。務得至理而後已。況品行清正。學問優長。身歿以後。朕屢加賜䘏。至今猶軫於懷。原任大學士張英張玉書。朕因眷念舊勞。伊等之子。俱已擢用優升。熊賜履之子。雖未中式。但伊止

有一子。長成應照張英張玉書之子。一例推恩。著調取來京酌量錄用。以示朕不忘耆舊至意。　聖訓東華錄

聖祖嘗作八議解曰。嘗讀周禮小司寇以八辟麗邦法。曰議親議故議賢議能議功議貴議勤議賓。竊歎古聖人之統御臣下。何仁至而義盡也。無論堂陛相得之時。歌蓼蕭賦湛露。藹然其有禮意焉。即爲之臣者。職業或有所忝。以罪戾貽羞。勢不得不繩之於法。而猶必多爲之解。以君子長者之道待之。夫豈聖人之有所私於其閒而故以屈天下之法哉。特以親故賢能功勤貴賓八者。皆素所倚重而禮貌之者也。若一旦有罪。竟與疏賤之儔。輿隸之輩。同罰而並辱。非所以厲廉恥而彰仁恩也。故嚴其

防於五刑。而通其權於八議。語曰禮義廉恥以治君子。又曰履雖鮮不加於枕。冠雖敝不以苴履。言乎貴賤之有體也。秦用商申之術。行督責之令。崇尚峻法。治以大壞。漢初猶有餘風。至文帝用賈誼之言。而大臣遂有廉恥自重者。朕禮遇臣下。惟期其砥礪於無過。即間有微眚。亦不忍斥言之也。庶幾百爾卿士。其自爭勉於道義之途。而漸有禮讓之風焉。由是而往。將八議亦可存而弗論也夫。　御製文集

聖祖閱史至李晟表請爲僧不許。懇辭方鎭亦不許。曰。李晟雖遭讒間。不能坦然自信。則亦未嘗學問之故也。凡人臣善處功名者。不多概見。惟在帝皇加意保全之。斯可得善始善終耳。

御製文集

聖祖講筵緒論曰。漢高帝之待韓信。不能如漢光武宋太祖之待功臣者。亦時勢不同也。光武宋祖之時。功臣歸於京師。無握兵之權。無震主之勢。故保全之甚易。韓信居楚。兵柄在握。天下初平。人心未定。高帝收之。亦非得已。總由所遇之時不同。故所行亦各異耳。

御製文二集

聖祖庭訓曰。朕因大慶之年。特集勳舊與衆老臣。賜以筵宴。使宗室子孫進饌奉觴者。乃朕之所以尊高年。以冀福澤之及於宗族子孫也。觀朕之君臣。如此鬚鬢皆白數百人坐於一處飲食筵宴。其吉祥喜慶之氣。洋溢於殿庭中矣。且年高之人。多自傷

自歎。今荷朕恩禮。歸家各以告其子孫。借此快樂。以益壽考。即養性之道也。

庭訓格言

京師外城巡警總廳八品警官臣章孚恭校

康熙政要卷六

實錄館纂修　國史館協修翰林院檢討臣章梫恭纂

求諫第六凡十七章

康熙六年。

聖祖諭吏部都察院曰。設立言官。原爲國家大事兵民疾苦內外官員貪酷等項。應許陳奏。理宜簡約眞切直陳。以備採擇。近見言官條奏。於事理之外。牽引比擬。多用浮飾之言。或有將已結之事。勦襲充數者。或有挾私紛更國家已定良法者。且本章原令不得踰三百字。今踰額浮詞甚多。以後陳奏。此等無益之處。俱著更改。如仍前不改。嚴加治罪。至言官如有所見。旣許不時

陳奏。其拾遺永行停止。爾部院即傳諭嚴飭遵行。

東華錄七

康熙十八年。

聖祖召滿漢九卿詹事科道等官集中左門。先召吏部侍郎哲爾肯屯泰至內殿。

諭曰。朕親決幾務十年餘矣。科道爲朝廷耳目之官。每覽奏疏。實能爲國有裨政事者甚少。草率塞責者甚多。爾可傳諭九卿各官。並將朕諭旨宣示。少頃進見。朕將面詢得失。各抒所懷。直陳勿隱。哲爾肯屯泰出至中左門。向各官先宣

口諭訖。隨讀

上諭曰。今將科道兩衙門本章情弊。無益國計民生之處。一一講究。卿等必有至公之衆論。以佐朕意。卿等但有所見即直言不可隱諱。即如科道條陳一事。部議准行。又有科道官言其不可者。今日之所謂是。明日又轉而爲非。朝更夕改。茫無成憲。難取信於天下。豈治道至理哉。姑舉其大概。如舉才能一事。是因人材不一。有能理繁者。有有操守者。有練習其事者。自古選賢任能。爲治之大道。與論倖不同。其法未嘗不善。即
世祖章皇帝時。亦曾有諭常行選擇之條。偶有徇私作弊之人。將不肖寡廉者薦之。因一人而其法遂壞。自朕親政以來。如鹽差關差數行更換。以後條陳。不知又改幾次也。又如戶部銷算錢

糧一事。因督撫所報不合時價。故部議駁回。而科道輒有言者。以爲督撫地方大臣。斷無虛估價値肥己行私。凡有銷算。皆不應駁。查及部議。徑准督撫之銷算。不行再駁。則科道又以督撫冒銷錢糧。一束草原價若干。開銷若干。一石豆原價若干。開銷若干。不特草豆爲然。凡馬匹等項。事事皆有虛冒。部中不行詳查。槪聽督撫開銷。以徇情面。由此觀之。部議不行駁回。則以爲徇督撫之私情。駁回則以爲督撫地方大臣。不宜疑其有所私冒。又恐衙役往來。騷擾生事。或應駁不應駁。何者爲是。兩說俱無定論。是皆大者。餘難悉述。今日面諭。尚有未盡之言。故先以上諭。使曉朕意。隨命九卿詹事科道各官。至

御榻前。

聖祖問曰。科臣姚締虞所奏風聞言事疏。爾等如何定議。吏部尚書郝維訥。戶部尚書梁清標等。奏言官奏事。原不禁其風聞。但風聞參奏。審問全虛者定有處分之例。今若不加處分。恐有借稱風聞。挾私報怨者。亦未可定。仍應照定例行。兵部尚書郭四海左都御史魏象樞戶部侍郎田六善等奏。見行例科道奏事。全虛者處分一欵。得實者卽免議。人人原可盡言。但要虛公體訪。不宜又開風聞之例。

聖祖顧科道諸臣問曰。風聞言事。爾等以爲可行否。如有欲言。可悉陳奏。吏科掌印給事中李宗孔。禮科掌印給事中余國柱等

奏言官風聞言事。

皇上原未禁止。但徑開風聞之例。恐有未便。

聖祖曰。此係明末陋習。若此例一開。恐有不肖言官。借端挾制。罔

上行私。顚倒是非。誣害良善等弊。

聖祖問姚締虞曰。爾云言官風聞言事。爾意如何。姚締虞奏

皇上從不曾處分言官。但有處分條例。在言官皆生畏懼。

聖祖曰。人臣爲國。不擇利害。有志之士。雖死不畏。況降級乎。爾等皆以風聞爲言。朕亦何曾無風聞。姑舉一二端言之。君臣分誼。休戚相關。當吳逆初叛時。諸臣中有一聞變亂。即遣妻子回原籍者。此屬何心。視國如家之誼。當如是耶。又有占人田土。受人

賄賂。徇情行私。太爲不法者。爾言官何曾一言參奏。言官奏事。宜將國家重大事務。確加敷陳。今爾等所言。多舉細事。無關治要。嗣後愼勿草率塞責。如有大奸大貪。參劾得實。朕法在必行。決不姑貸。東華錄二十四

是年。

聖祖又諭九卿詹事科道等曰。自古設立臺省。原係朝廷耳目之官。上之則匡過陳善。下之則激濁揚清。務求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乃稱厥職。近見言官徇私好名者。不可勝數。朕自臨御以來。每期言路諸臣。化其偏私。實陳得失。輔登上理。頃有以風聞言事者。試約畧論之。如今之章奏已見施行者。雖不明言爲風聞。

何嘗不是風聞。今若開風聞之條。使言事者果能奉公無私。知之既確。言之當理。即當敷陳。何必名爲風聞方入告也。倘生事之小人。恃爲可以風聞入告。但徇己之好惡。必致擅作威福。以行其私。彼言之者既無確見。聽之者安能問其是非。故曰無稽之言勿聽。弗詢之謀勿庸。正所以誡言之無據。謀之自專也。況天下之大。臣民之衆。道之以禮。曉之以法。待臣下須寬仁有容。不因細事而即黜之。所以體羣工也。用人則隨才器使。無求全責備之心。蓋以人才有不齊也。若關天下之重。朋黨徇私之情。皆國家可參可言之大事。不但科道而已。有志之臣民。槪可以言之。何在區區風聞之言。能斂戢奸貪之志氣哉。治國家者在

有治人。不患無治法耳。　聖訓

康熙十九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向以亢暘。齋居虔禱。雖雨澤薄降。四野田疇。尙未霑足。今茲不雨。朕甚懼焉。意者政事之失宜者多歟。不然。天心仁愛下民。何其宜雨而久不雨也。日者以政理之故求言。而言者文繁無益。其集九卿詹事科道掌印各官。問今有何事當行。何事當革。悉意以陳。毋有所隱。於是大學士傳諭旨同九卿等入見。戶部尙書伊桑阿等各以所見陳奏。上曰。爾等所奏。尙屬膚詞。儻大小臣工。俱能秉公奉法。則天下何難治乎。凡在朕前所言。似乎公正。退而種種行私。徇情作弊。爾

等撫袁自問。能無內愧乎。至於科道官瞻顧私情。罔克糾舉。內外官員。恣行無忌。職此之由。爾等意中若尙有未盡事宜。可一併親寫來奏。諸臣出。復

命大學士持

上諭徧諭諸臣曰。朝廷致治。惟在端本澂源。臣子服官。首宜奉公杜弊。大臣爲小臣之表率。京官乃外吏之觀型。大法則小廉。源清則流潔。此從來不易之理。如大臣果能精白乃心。恪遵法紀。勤修職業。公爾忘私。小臣自有所顧畏。不敢妄行。在外督撫各官。自應愼守公令。潔已愛民。乃大臣等每自謂淸正無私。粉飾空言。至其所行。往往營私作弊。有玷官方。深負委任之意。科道

係耳目之官。凡有弊端。自當據實參奏。且居處甚近。如此情弊。豈無見聞。乃瞻徇情面。緘默不言。即有條奏。多係繁文。言官職掌。殊爲未盡。如從公糾舉。孰敢恣行無忌。朕以爲目今之弊莫大於此。近因天氣亢旱。朕夙夜焦思。念慮所及。無不舉行。感格之道。猶恐未盡。故特招爾等各面陳所見。因宣諭朕意。令爾等知之。東華錄二十五

康熙二十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國家事務。關係重大。必當敬慎詳審。今自京所奏政事。三日彙送一次。朕恐一時有不及檢。爾等其詳閱之。學士亦公同理事之官。如有意見。亦應陳說。毋謂大學士等閱

畢。即緘默不言。舊例批紅本發出之事。內有不合。尙令啓奏。今雖已發本章。爾等務加公同詳閱。 聖訓

康熙二十三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近見部院諸臣。每於朕諭令奏議之事。皆首以上諭極是回奏。朕命諸臣會議者。但欲事得其理。觀衆議相符否耳。竝非必以朕言爲是。令諸臣遵議也。爾等可將此旨曉諭諸臣。嗣後宜各抒所見。勿復因循陋習。 聖訓

康熙二十四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九卿咸有條奏之責。科道亦爲耳目之官。凡有見聞及應行事宜。當不時入告。以明盡忠補過之義。今天下

雖已昇平。而兵刑禮樂之大。國計民生之繁。豈皆事事允釐。無一可言者耶。爾等其以此旨遍諭廷臣焉。聖訓

康熙二十六年。大學士等遵旨議奏。

皇上勵精圖治。加惠黎元。比年以來。將各省錢糧。屢行蠲免。民皆得所。至如刑罰。

皇上念及人命所關。惟矜惟恤。務期平允。故天下無冤抑之民。國家政事。豈有闕失。今畿輔地方。雖雨澤愆期。山東河南山西等處。雨澤應時。有年可望。臣等再三酌議。見今政務。實無可更改釐定者。

聖祖曰。堯舜之世。方可稱無闕失。然兢兢業業。不敢謂已治已安。漢文帝亦古之賢主。賈誼猶指陳得失。直言切諫。今但云主聖臣賢。政事無闕。豈國家果無一事可言耶。況求言原屬要事。無論智愚。皆當各陳己見。以備採擇。始於政務有所裨益。大小臣工。宜各盡職業。視國事如家事。方副委任之意。今每部滿漢堂官。各有六員。其閒任事者。但一二人。餘則隨衆署名而已。即如各部啟奏本章。每日不過數件。其中情節。如漢侍郎等未必了徹。設朕問之。諒有不能對者。朕觀今世之人。專務逢迎諂媚。鮮能直道而行。且己不勤而每誚人爲惰。己無能而每嗤人爲劣。此不過徒工浮議耳。何益之有。又

諭大學士等曰。自設科道侍班糾儀之後。啟奏各官。往往心懷畏懼。即科道官雖欲有所建白。或恐以失儀被糾。不敢條奏。亦未可定。朕思啟奏各官。果有失儀應處分者。朕自當付部議處。若係無心小悞。亦宜寬宥。況啟奏者俱係國家大臣。即有差悞。伊等自行檢舉。豈待人糾。至科道官朕本欲其盡言無諱。其中新從外任擢授者。禮儀未經嫻習。雖有些小過悞。朕亦不計也。科道侍班著停止。又

諭大學士等曰。凡參劾貪官。其受賄作弊之處。因未曾親覩。無所憑據。畏縮而不行參劾者甚多。今聞有彈章。亦止據風聞參劾耳。豈有身與之通同受賄作弊。而顧肯參劾之耶。向者原有風

聞糾彈之例。
世祖章皇帝時。及輔政大臣停止。今再行此例。貪官似有儆懼。若有挾讐參劾者。審明果係挾讐。自有反坐之典在。可傳諭九卿詹事科道等。東華錄二十九 聖訓
康熙二十八年。先是
聖祖以雨澤愆期。問九卿等政事得失。令詳議陳明。至是九卿等奏
皇上仁恩浩蕩。蠲免錢糧。慎重刑獄。諸事盡善。臣等實無可言。
聖祖諭曰。自去秋以來。雨雪不能霑足。直隸山西山東以至江南浙江皆旱。心甚憂之。屢諭九卿。或有未當及應行之事。令其陳

奏。曾不得一。朕思政事失於下。則災患應於上。如影響然。尚書洪範曰。僭恆暘若。蒙恆風若。去歲將舊任諸臣。罷斥甚多。擇其有品有守者用之。至於在外督撫司道等官。近亦頗有令聞。似應風雨以時。以此觀之。所關必在於上。非由他故。諸臣肯直言乎。至祈雨一事。朕非不留意。前此屢率諸臣禱於

天壇。幸皆遇雨。此

天愛蒼生。於朕毫無與焉。目今諸臣誠心祈禱。與朕無異。若能切直言事。是即所以召甘霖也。朕一身之識見精力。不敢自恃。惟爾諸臣之勤慎是賴。明示朕懷。與諸臣共悉之。　聖訓

康熙二十九年。左都御史陳廷敬直陳言官建白疏曰。臣

賦質迂疎。受恩深重。茲膺
新命。再領臺班。氷櫱自持。涓埃未答。伏念風紀重任。臣若不正已
率屬。益加砥礪。則有負
皇上簡畀之意。亦非生平惓惓報
主之心。視事以來。每進臺臣而告誡之。退食私居。嚴杜請謁。凡有
建白。不許預聞於堂官僚友。以滋指使囑託之弊。其有陋
習未除。必仰冀
天語申飭者。敬爲
皇上陳之。臣思科道之設。所以廣耳目而申獻納。於人才之邪正。
吏治之貪廉。事關生民利害者。必正言無隱。而後克副斯

職。如中外臣僚。果有奸貪不法。因革事宜。果有紀綱關係者。則當切實指陳。否則與其生事以塞責。不若省事而擇言。蓋專欲以塞責了事。則不免毛舉細故。剔摘成例。馴至於刻薄繁碎不急之務。而無裨於聖朝寬大經久之規。如近日兵部議處武官以疎防爲諱盜革職多員。蒙

皇上神明洞照。令其改正。此類事情。部臣何以不言。必待言官言之。而言官所言者。又不能皆如此確當有益之事。是以或失於苛細不急之務。而徒爲此紛擾也。臣故曰與其生事以塞責。不若省事而擇言也。方今

朝廷清明。紀綱具在。所不能保其必無者。猾法不肖之人耳。國家

耳目之官。專因此輩而設。若能省事而擇言。則必持重而養銳。言不輕發。發而必當。使不肖之徒。有所警戒顧忌。而不敢恣意爲非。此言官之職掌。即紀綱之攸存。臣所謂省事而擇言。非欲其避事以自便。伏乞

皇上特加申飭。嚴禁塞責。則庶幾乎不至以無補之繁言。瑣瀆

聖聽也。臣又念進言之體。貴乎簡明。近見條奏一事。冗長之詞多。論事之言反少。我

皇上聖學聖治。豐功懿德。日盛月新。史官書之。儒臣紀之。而且萬方臣庶。共矢謳歌。海外風行。亦深頌禱。顯鑠一時。而垂美億禩者。既已至矣。亦何待言官於條奏建白之時。綴述數

端。既不足以揚盛美之萬一。而於言事之體有不當然者。

況

皇上一日萬幾。旰食不遑。而章疏拉雜閒文。冗沓繁蕪。致煩

乙覽。兼乖辭尙體要之義。諒我

皇上必已厭薄之。特

聖度優容。不加詰責耳。併祈嚴勅科道官。不得踵習前弊。多引煩

詞。如有不遵。量加處分。庶幾息便辟之風。作謇諤之氣矣。

疏入。

聖祖諭曰。設立科道。原欲以建言也。至條奏之事。是否可行。自有

裁定。若必大事始言。則言官難分事之大小。以致進言者少。非

所以集衆思廣忠益也。陳廷敬文集

康熙三十六年。

聖祖諭吏部都察院曰。國家設立都御史及科道官員。以建白爲專責。可以達下情而祛壅蔽。職任至重。使言官果能奉法秉公。實心盡職。則閭閻疾苦。咸得上聞。官吏貪邪。皆可釐剔。故廣開言路。爲圖治第一要務。近時言官條奏參劾章疏寥寥。雖間有入告。而深切時政。從實直陳者甚少。此豈委任言路之初旨乎。自今以後。凡事關國計民生。及吏治臧否。但有確見。即應指陳。其所言可行與否。裁酌自在朝廷。雖言有不當。言官亦不坐罪。自皇子諸王及內外大臣官員。有所爲貪虐不法。並交相比附。聖訓

傾軋黨援。理應糾舉之事。務必大破情面。據實指參。勿得畏懼貴要。瞻徇容隱。即朕躬有失。亦宜進言。朕決不加責。其有懷挾偏私。借端傾陷者。朕因言察情。隱微自能洞悉。凡屬言官。尙各精白乃心。力矢忠讜。以無負朕殷切責望至意。爾部院傳諭行。

聖訓

康熙三十八年。漢軍御史郭金城疏請裁中外冗官。下九卿議。疏內亦及都察院官。王士正時掌院事。會議日昌言於衆曰。御史爲朝廷耳目之官。有彈劾之責。所云猛虎在山。藜藿不採。關繫言路。豈同閑散。況明時兩臺設御史至百二十員。

本朝初裁其半。再裁留四十員。又裁僅留二十四員。雖巡按停差。而見存之差。有六掌道六協理稽查六部京畿道寶泉寶源兩局登聞鼓五巡城六巡鹽等差。以及

大祭祀

大朝會。監禮監宰。糾儀侍班。鄉會試內外監試諸差。往往乏人。余尚欲請增數員。庶幾備官無曠。詎可裁乎。滿尚書庫勒納見士正言之侃侃。遂首肯。惟漢軍御史八員中留其五。巡視五城。餘三員裁去。併裁漢軍都事一員。而他御史如故。尋奉

旨如議。時裁去通政司漢參議二員。大理寺漢寺丞一員。春坊漢

中允贊善各一員。漢行人四員。王士正居易錄三十一

康熙三十九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臣下之賢否。朕處深宮。何由得知。緣朕不時巡行。凡經歷之地。必諮詢百姓。以是知之。朕欲開風聞言事之例。科道官以風聞題參。即行察該督撫賢者留之。不賢者去之。如此則貪暴斂迹。循良競勸。於民生大有裨益。嗣後各省督撫將軍提鎭以下。教官典史千把總以上。官員賢否。若有關係民生者。許科道官以風聞入奏。倘懷私怨。互相朋比受屬託者。國法自在。著諭滿漢掌印與不掌印科道官知之。又

諭大學士等曰。九卿諸臣。但以朕可者可之。否者否之。無一人有

直言者。伊等皆係讀書之人。豈不知忠爲事君之大義。頃者朕以九卿不足信。將行取知縣及科場事宜。遣問張鵬翮郭琇李光地彭鵬。九卿獨不抱愧乎。四人居官之善。朕何以知之。蓋以彭鵬任三河知縣。朕謁

陵往返。稔聞其賢。張鵬翮曾任兗州知府。居官甚善。郭琇曾任吳江知縣。朕南巡時百姓俱稱其賢。李光地爲學院時。官聲最優。凡居官賢否惟輿論不爽。果其賢也。問之於民。民必極口頌之。如其不賢。問之於民。民必含糊應之。官之賢否。於此立辨矣。若張鵬翮等。偶有他過。朕尚可曲宥。如九卿不肯直言。朕必重懲一二人。彼時勿謂朕不寬也。朝廷設九卿。所司何事。其以朕旨

曉諭之。是年頒

御製臺省箴。以儆言事諸臣。箴曰。臺省之設。言責斯專。寄以耳目。甯取具員。通明無滯。公正無偏。黨援宜化。畛域宜捐。洞達政體。斯曰能賢。古昔爭臣。風規凜然。訐謨讜論。垂光簡編。朕每覽繹。如鑑在懸。居是官者。表裏方直。精白乃心。克廣其識。國計民生。臧否黜陟。凡所敷陳。敬將悃愊。風霜之任。以懲奸慝。搏擊之威。以儆貪墨。毋摭細務。苟塞言職。毋紛成憲。妄逞胸臆。書思入告。當亡對揚。沽名匪正。營私孔傷。或藏嫌怨。謬爲雌黃。受人指屬。尤爲不臧。形諸奏牘。有玷皇囊。職司獻替。亟宜審詳。敬爾在公。風紀嚴廓。詞箴用勖。誕告聯常。又給事中箴曰。咨爾給事。實專

言職。厥地惟親禁闥之側。入納奏劄。出奉綸章。清勤斯稱。敬慎斯臧。六曹有失。汝其正之。百僚有邪。汝其諍之。予懷邦直。謇諤足多。庶茲有位。胥周濯磨。罔逞己私。小心乃集。罔見近利。不阿乃立。勿流於黨。而苟爲同。勿懾於威。而戾夫公道。貴毋欺。論尙執要。棄佞勵忠。令聞始劭。爾之無忝。寵錫是承。爾之弗率。譴罰是膺。憲典不昭。視爾賢否。靖獻克誠。國恩孔厚。毋曰秩卑。補闕拾遺。夙夜匪懈。勗哉攸司。又御史箴曰。柱下一星。列曜太紫。其象維何。今也御史。淬厲風裁。檢齊霜紀。下飭官方。上參國是。肅肅柏府。峨峨豸冠。其職清要。簪筆朝端。百司有闕。是繩是彈。民澤或壅。是宣是殫。汝不自克。何以懲墨。汝不自正。何以糾慝。毋

畏强禦。毋縱殘賊。庶幾夙夜。邦之司直。昔之法吏。正色臺中。爲我耳目。効彼股肱。馳聲簡冊。流美無窮。敬之敬之。罔不克恭。

御製文三集　聖訓東華錄六十六

康熙四十一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朕觀諸臣任科道時。多有敢言沽直聲以得升遷者。及爲大僚。輒不敢言。問以小吏。皆云不知。前後頓不相符。因顧起居注官等曰。朕言可詳記之。東華錄六十八

康熙五十一年。

聖祖諭領侍衛內大臣大學士都統尙書副都統侍郎學士副都御史等曰。自古帝王統馭天下。君臣一心。無有異意。故凡事無

不就理。倘上下睽隔。各懷一心。則凡事無不滋弊。此理所必然也。朕今春秋已高。聽政年久。衆以爲朕事事經歷。無不周知。但不聞不見之事甚多。雖有言官。若以不可發抄之事入告。必關身命。不懼者有幾。是以託合齊等輩小人。常昂然張膽。搆集羽黨。今已顯露。若漸使滋蔓。其弊不可勝言矣。朕爲國爲民。宵旰勤勞。亦分內常事。此外所不得聞者。令各該將軍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因請安摺內附陳密奏。故各省之事。不能欺隱。此於國計民生。大有裨益之效也。爾等皆朕所信任。位至大臣。當與諸省大臣。一體於請安摺內將應奏之事。各罄所見。開列陳奏。所言是。朕則擇而用之。非則朕心既明。亦可手書訓諭。而爾等

之善惡眞僞。亦昭然可見。朕於諸事謹愼。舉朝無不知之。凡有密奏。無或漏洩。但不肖大膽愍不畏死之徒。從中拆視。或原奏之人。朋友衆多。口不密而洩漏者有之。况一概奏摺。不遲時刻。皆不留稿。朕親自手批發還。凡奏事者皆有朕手書證據。在彼處不在朕所。如是則大貪大奸。自知畏懼。或有宵小誣主。竊賣恩威者。亦自此顧忌收斂矣。爲此特諭。　聖訓

聖祖閱史至陸贄奏代李楚琳事曰。陸贄章奏甚多。莫不竭忠盡智。悉中機宜。此尤務全國體。深有合於王道。雖遭時不淑。其嘉謨碩畫。足爲臣子進言之法。　御製文二集

聖祖講筵緒論曰。人臣進言。固當直切無隱。人君納諫。尤當虛懷

悅從。若勉聽其言。後復厭棄其人。則人懷顧忌。不敢盡言矣。每閱唐太宗魏徵之事。歎君臣遇合之際。千古爲難。魏徵對太宗之言。臣願爲良臣。毋爲忠臣。嘗思忠良原無二理。惟在人君善處之以成其始終耳。御製文二集下同

論曰。人臣之義。以責難於君陳善閉邪爲正。叔孫通以爲天子無過舉。因而成之。是欲飾其君以無過之名。而反陷其君於文過之實。宜爲後世所譏也。

論納諫第七 凡七章

聖祖登極時。因旱求直言。新例流罪。皆徒烏喇。詔九卿會議。御史沈荃謂烏喇距蒙古三四千里。地不毛極寒。人

獸凍輒斃。徒流罪不當死。不應驅之死地。乃獨爲疏上之。有
旨令畫一。荃持前議益堅。且曰臣此議行。三日不雨者。願伏欺罔之罪。
聖祖方冲齡。改容納之。越二日大雨盈尺。新例竟罷。郎潛紀聞卷二

康熙三年十二月。有星孛於翼軫抵降婁。當時皆言此爲告譽星。非慧也。掌刑科給事中楊雍建獨疏請
皇上法宮齋戒。下
詔罪己。求直言。詳詢利病。有可惠民者。立賜舉行。疏入。

聖祖曰。楊雍建直言可嘉。今星象示異。皆政教失宜所致。宜力圖
修省。以答
天心。尋
詔內外臣工。各抒所見。勿瞻顧因循。雍建又言治本未登。由於臣
職未盡。今部臣議事。不肯直辭決斷。或請下督撫。或請移
他部。一案之處分。經年未結。一事之行止。重複諮詢。民間
利病所關。憚于釐正。輒以往例爲詞。是惟知推諉卸責。而
無任事之實心也。督撫知百姓苦於私派浮征。而不爲建
長策以除積固。見有司貪暴掊克。間有特糾者。又復摘微
罪引輕條。是惟以蒙蔽養奸。而無澄淸之實政也。請

嚴敕內外臣工。力圖稱職。仍前玩泄者罪之。
聖祖韙其言。遂赦天下。雍建於天安門聽讀
詔書。是日
御前發下紅本二獄四當決。吏箝紙尾進。請鈔發。雍建慨然曰。昨
頒赦而今日行刑。是
詔令不信於天下也。紅本當封還。同官皆變色言不可。雍建曰。六科以封駁爲職。古制也。吾封之。咎吾任之。不以累公等。
聖祖詔三法司再議。二四得不死。碑傳集

康熙十八年。滇閩方用兵。征調四出。又廣開捐納事例。御史蔣伊繪十二圖以進。其疏曰。臣惟聖王之治天下也。雖

當已安已治之時。必存猶溺猶饑之念。誠欲周知萬方之疾苦。而軫其艱難也。臣三年於外。凡有見聞。登之圖繪。計十二幀。第一爲難民妻女圖。第二爲刑獄圖。第三爲寒窗讀書圖。圖中情事。各爲一本。第四爲春耕夏耘圖。第五爲催耕圖。第六爲鬻兒圖。見在催徵不得錢糧。已蒙

皇上浩蕩洪恩。仰見

聖天子恫瘝至意。固已洞悉民瘼矣。第七爲水災圖。第八爲旱災圖。備荒積穀。業經諸臣會議。雖有芻蕘末議。臣亦不敢復贅。第九爲觀榜圖。第十爲廢書圖。第十一爲暴關圖。第十二爲疲驛圖。學校則以取數太隘。而貧士有改業之嗟。關

課則以蠹弊叢興。而商人有裹足之歎。以致衙邑之轉輸。疲邑之煩苦。此皆久在
皇上離照中。方今軍需正殷。臣一時未敢連章累牘。冒瀆
宸衷也。伏念
皇上愛民如子。求賢若渴。鑒臣迂疏。
俯賜觀覽。則四方顛連瑣尾之狀。纍纍乎如在目也。呻吟愾歎之聲。殷殷乎如在耳也。我
皇上一舉念閒。而斯民日被堯舜之澤矣。疏入。
聖祖動容嗟歎。還諭諸左右。將伊又嘗為五疏。論救荒之策。言切而哀。逾年

駕東巡道多飢民

聖祖顧近臣曰。此將伊所繪難民圖也經世文編卷十燕下鄉脞錄卷二

康熙三十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杜立德在

世祖時。著有賢聲。稟性厚重。行事正大。非若他人徒務虛名。如遇事得其情理。不但不苟隨同列。即於朕亦不曲徇。當議政王大臣將尙之信議以正法。朕以尙之信向受封爵。且正法誠屬不忍。欲令伊自裁。杜立德奏曰。尙之信乃背國叛逆。若不加之顯戮。以正國法。非臣所能知也。執奏甚力。其他事類此者多。誠

可謂賢臣矣。聖訓

康熙四十年。廣東巡撫彭鵬。因雲南道御史王度昭疏參。遵

旨明白回奏。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朕於科道官許其風聞入告者。專爲廣開言路。使自督撫以下各官有任意妄爲及貪劣害民者。皆知所顧忌而警戒也。科道官員糾參不實例有處分。又或言不合理及生事妄奏者。外轉有之。能職亦有之。至於被參之人。具疏回奏。止應辨晰是非。不應支離牽引。因彼一身被參。而舉原參之父子兄弟親戚。皆受指摘。以逞報復。則自此以後孰敢更糾一人

耶。彭鵬身爲言官時亦曾參人。茲爲王度昭所劾。理應止以切己之事剖晰奏明。乃今訐奏王度昭。謂其曲庇親戚。而其閒所有夙怨。又未指出實據。彭鵬雖操守清廉。居官亦善。此回奏反復瀆陳。辭氣不勝忿激。凡在君上之前。不應陳奏之言。輙形於章疏。粗戾已極。著嚴飭行。 聖訓

康熙四十四年。

聖祖南巡回鑾。召李光地侍御舟講論。因閒奏曰。官俸累穀。百僚幾無以自給。遭

上寛仁。憫其祿薄。容隱其需求細故。然臣心竊有未允者。俸以養廉。防官邪也。今乃仰恃寛仁之恩。借口祿薄之故。競爲需

求。以陷於邪。其不至賣法黷貨者。即抗顏揚聲。以廉自負。
此於澄敘官方之道。似有未盡。臣愚以爲兵費既省。則經
費益充。因而量加百官之俸。使足自給。一絕其需求之門。
以杜其亂法干犯之路。則庶績咸熙矣。又奏曰。禮樂不興。
千載夢夢。然今樂猶古樂也。臣少時見優劇有爲貞臣孝
子義夫順婦信友悌弟之行者。當其慷慨悽激。悍卒童孺。
莫不沾襟焉。然則即今優劇文以貞孝義順信悌之迹。亦
足以感風俗而成治道。獨其鄙俚不經。於古無事實者。爲
當立以厲禁耳。方今承平日久。禮樂可興。鐘黍律呂。難以
遽議。若因民間之樂。順而道之。此亦用力少而成功大者

聖祖皆然之。而重愼改作。未及施行。又奏曰。

也。

上視民如傷。屢

賜蠲免。然蠲免之歲。舊逋未與停止。故官吏追呼不輟。不肖者或緣舊逋以冒新額。若遇蠲免之歲。槪停舊逋之征。則民終歲休息。實沾

鴻恩矣。

聖祖立予施行。著爲令。李光地年譜

聖祖庭訓曰。舜好問而好察邇言。不自用而好問。固美矣。然不可不察其是否也。故又繼之以好察。孟子論用人用刑。則曰。詢之

左右及諸大夫及國人可謂不自用不偏聽而謀之廣矣然終必繼之以祭而實見其可否然後信之至若舜又曰官占惟先蔽志昆命于元龜朕志先定詢謀僉同鬼神其依龜筮協從箕子亦曰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此則又先斷之以己意然後參之於人與鬼神可見古之聖人或先參衆論而後審之以獨斷或先定己見而後稽之於人神其慎重不苟如此蓋衆謀獨斷不容偏廢但先後異用而隨事因時可耳

庭訓格言

聖祖講筵緒論曰論才則必以德為本故德勝才謂之君子才勝德謂之小人司馬光之言洵為篤論寬宏容納正所以開敢言

之路。而使人得盡其言。舜之大智。全在於此。　　御製文集

聖祖閱史至趙充國屯田諸奏曰。趙充國所上諸書。洞晰機宜。矢竭忠悃。不恤利害。卒致萬全。古大臣之悉心謀國。罕有出其右者。不祇以將略勝人。　　御製文二集

京師外城巡警總廳八品警官臣章孚恭校

康熙政要卷七

實錄館纂修　國史館協修翰林院檢討臣章梫恭纂

論勤學第八凡二十四章

康熙九年。

聖祖諭禮部曰。帝王勤求治理。必稽古典學。以資啓沃之功。朕於政務餘閒。惟日研精經史。念經筵日講。允屬大典。宜即舉行。爾部其詳察典例。擇吉具儀以聞。聖訓

康熙十二年。

聖祖諭學士傅達禮等曰。人主臨馭天下。建極綏猷。未有不以講學明理爲先務。朕聽政之暇。即於宮中披閱典籍。殊覺義理無

窮。樂此不疲。向來隔日進講。朕心猶然未愜。嗣後爾等須日侍講讀。闡發書旨。爲學之功。庶可無閒。嘗製講官箴曰。予企至道。覃思簡編。朝夕討習。禮茂講筵。詩人有云。顯示德行。啟沃惟賢。庶幾金鏡。爾列詞苑。峨峨在廷。細旃廣廈。論史談經。體之行之。朕躬是力。載獻載替。爾職宜飭。毋務勦說。毋苟雷同。毋繆於正。毋悖厥中。在昔大儒。稱先則古。皋夔是師。言規行矩。誼貴翼勵。先正其心。爾苟勿欺。吐辭足欽。詎曰名義。可以塗飾。詎曰聖賢。可以蠡測。關閩濂洛。炳矣心傳。撰述大旨。庠序宗焉。用照儒修。用宏教澤。爾其勉茲。尚無攸斁。

聖訓　御製文集

卷二十五

是年。

聖祖又諭學士傅達禮曰。朕以修葺宮殿。明日移駐瀛臺。暫留數日。夫進講所以致知蓄德。期於日新。未容少閒。講官其日至瀛臺。如常進講。又

諭曰。學問之道。在於實心研索。使視爲故事。講畢即置之度外。是徒務虛名。於身心何益。朕於諸臣進講後。每再三細繹。即心有所得。尤必考證於人。務求道理明徹乃止。至聽政之暇。無閒寒暑。惟有讀書作字而已。因

御書一行賜觀曰。人君之學不在此。朕非專攻書法。但暇時游情翰墨耳。又

諭講官熊賜履曰。朕觀爾等所撰講章較張居正直解更爲切要

熊賜履奏曰。臣等章句小儒不過敷陳文義。至於明理會心。見諸日用。則在

皇上自得之也。

聖祖曰。講明道理。乃爲學切要工夫。修己治人方有主宰。若未明理。一切事務於何取則。又

諭曰。學問之道。畢竟以正心爲本。熊賜履奏曰。

聖諭及此。得千古聖學心傳矣。又

諭講官等曰。人心至靈。出入無鄉。一刻不親書冊。此心未免旁騖。朕在宮中手不釋卷。正爲此也。因撰讀書貴有恆論曰。爲學之

道。朕既要其本於毋自欺矣。雖然。尤患於始勤而終惰也。蓋聖賢入道。非學之難。而有恆之爲難。書曰。惟學遜志務時敏。厥修乃來。夫虛以受人。勤以勵己。則其所修。常若源泉始達。汩汩不已。而必曰時者。則恆之說也。詩曰。日就月將。學有緝熙于光明。夫君子博聞強識。敦行不怠。以故知日廣而能日崇。若朝勤而夕懈。進銳而退速。則學彌晦矣。何光明之有。是詩人之言。要亦恆之說也。人之爲學。非好之篤嗜之深。其勢必不能以持久。何則。詩書之氣。未克浸淫於性情之內。則離而去之矣。求其學之有成。詎可得哉。朕自八齡。雅好典籍。無論細旃廣廈。諷詠古訓。日與講臣共之。即至鑾車帳殿之閒。閱廢圖史。尋味討論。弗敢

畏其艱深而阻焉。弗敢騖於外物而遷焉。蓋初終如一日也。然聖賢理道。至爲精奧。朕孜孜矻矻。愧僅得其糟粕耳。苟能由是而益加勉焉。庶於學問之途。或尚有所獲。但恐志氣怠弛。乘於不覺。書曰。爲山九仞。功虧一簣。此言克終之不易也。朕用是兢兢焉以有恆爲警云。 聖訓 御製文集

康熙十三年。

聖祖諭學士傅達禮曰。日講關係重大。日月易邁。恐致荒疎。雖當此多事之時。不妨乘閒進講。於軍事無悞。工夫不閒。則裨益身心。良非淺鮮。爾衙門議奏。尋翰林院奏曰。機務繁重。請閒一日進講。

聖祖曰。軍機事情。有閒數日一至者。亦有數日連至者。非可限以日期。其仍每日進講。以慰朕惓惓嚮學之意。 聖訓

康熙十四年。

聖祖諭曰。日講原期有益身心。增長學問。今止講官進講。朕不覆講。但循舊例。日久將成故事。不惟於學問之道無益。亦非所以爲法於後世也。嗣後進講時。講官講畢。朕仍覆講。如此互相討論。庶幾有裨實學。講官喇沙里孫在豐張英進講孟子道性善節。

聖祖曰。人性之善。無分賢愚。止有勉强行之。董仲舒有言。事在强勉而已矣。强勉學問。則聞見博而知益明。强勉行道。則德日起

而大有功。此誠爲學之要也。東華錄十五

康熙十六年。

聖祖諭講官等曰。爾等進講經書。皆內聖外王修齊治平之道。朕亦孜孜詳詢。每講之時。必專意以聽。但學問無窮。不在徒言。惟當躬行實踐。方有益於所學。爾等仍愈加直言。毋有隱諱。以助朕好學進修之意。聖訓

是年。

聖祖又諭大學士等曰。帝王之學。以明理爲先。格物致知。必資講論。向來日講。惟講官敷陳講章。於經史精義。未能研究印證。朕心終有未慊。前曾諭內閣諸臣。或朕自講朱註。或解說講章。內

閣諸臣奏稱朕宜隨便發明書旨。不必預定規程。今思講學。必互相闡發。方能融會義理。有裨身心。以後日講。或應朕躬自講朱註。或解說講章。仍令講官照常進講。爾等會同翰林院掌院學士議奏。聖訓

康熙十九年。

聖祖御懋勤殿。講官進講畢。諭曰。堯舜禹湯以來。心法治法。俱在尚書。爾等悉心講解。朕孜孜典學。雖不能媲古帝王。而此心朝夕懋勉。未嘗稍懈也。庫勒納奏曰。書經應講者已畢。自明日始。當以易經進講。

聖祖曰。朕思經史俱關治理。自宜進講。爾等可進講易經。將通鑑

講章。陸續送入。著張英在內每晚進講通鑑。東華錄二十五

康熙二十二年。

聖祖諭講官等曰。朕每旦未明。求衣坐待。部院奏事既畢。然後入講。不惟遲延晷刻。亦且稽悞工夫。自後於未啟奏前進講。方得從容講論。多所發明。自是講官待漏宮門。甫辨色。聖祖已御經筵矣。聖訓

康熙二十三年。

聖主御乾清宮親講亢龍有悔一節。講畢。顧講官等曰。亢龍有悔一節。何以注在不應講之例。天道人事。亢則有悔。易中所言。無非此理。正宜以此為戒。不必避忌。以後繫辭講章。不分應講不

應講。俱以次逐節進講。東華錄三十三

是年。聖祖南巡。泊舟燕子磯。讀書至三鼓。侍講學士高士奇奏請宜少節養。

聖祖諭曰。朕自五齡。即知讀書。八齡踐阼。輒以學庸訓詁。詢之左右。求得大意而後愉快。日所讀書。必使字字成誦。從來不肯自欺。及四子之書。既已通貫。乃讀尚書。於典謨訓誥之中。體會古帝王孜孜求治之意。期見之施行。及讀大易。觀象玩占。於數聖人扶陽抑陰。防微杜漸。垂世立教之精心。朕皆反覆探索。必心與理會。不使纖毫扞格。實覺義理悅心。故樂此不疲耳。

聖訓

是年。講官常書等奏。冬至後向有停講之例。

皇上聖學日新。寒暑無間。今易經講義已畢。將進講詩經。時值沍寒。應否停講。請

旨。

聖祖諭曰。天氣雖寒。朕於宮中煖閣。可以進講。且機務少暇。每日披覽經義。於學問多所裨益。不必停講。二十四年。講官常書孫在豐等奏。恭逢

皇上萬壽。請自十五日至二十一日暫停進講。

聖祖諭曰。講書深有益於學問。朕愛聽不倦。前偶爾違和。輟講數

日。心尚歉然。朕欲將詩經速速講完。不必停也。東華錄三十四

五

康熙二十四年。

聖祖巡幸塞外。啓鑾。

諭扈從諸臣曰。朕喜觀書史。徧閱聖賢經傳。而通鑑一書。關於治道。尤爲切要。雖不時繙閱。恐有闕略。故將資治通鑑綱目大全諸書。皆以硃筆手自點定。以通鑑綱目卷帙繁多。未攜至此。攜綱目彙纂。用備披覽。朕雖時時檢閱。然不能盡記。爾等職司文翰。其各以所攜書籍進覽。於是內閣翰林院詹事府諸臣。以通鑑文選諸書呈進。

聖祖覽章復諭曰。凡文武各官皆須讀書。於古今得失。加意研究。爾等各攜諸書以備問答甚善。朕所點定之書。爾等亦試觀之。

內閣學士圖納翰林院學士常書等恭閱奏曰。

皇上萬幾之暇。經傳悉加博覽。又於通鑑諸書。

御筆點定。自古帝王好學者。遠不能及。而

諭旨猶謂不能盡記。仰見

皇上聖不自聖至意。東華錄三十五

康熙四十三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朕覽過之書。雖日月閱隔。不甚遺忘。今雖年歲稍增。而記性更進。即目前陳列諸書內。欲稽考某卷某字。但

令近侍取之。亦可即得。不至錯悞。大約存心清虛。不但事不遺忘。於養生亦爲有益。

聖訓

康熙五十年。

聖祖御經筵諭大學士等曰。從來經筵之設。皆帝王留心學問勤求治理之意。但當期有實益。不可止飾虛文。朕觀前代講筵。人主惟端拱而聽。默無一言。如此則雖人主不諳文義。臣下亦無由而知之。若明萬歷天啟之時。何嘗不舉行經筵。特存其名耳。何裨實用。朕御極五十年。聽政之暇。勤覽書籍。凡四書五經通鑑性理等書。俱曾研究。每儒臣逐日進講。朕輒先爲講解一過。遇有一句可疑一字未協之處。亦即與諸臣反覆討論。期於義

理貫通而後已。蓋經筵本係大典。舉行之時。不可以具文視也。

聖訓

康熙五十四年。

聖祖諭侍衛內大臣等曰。朕常講論天文地理。及算法聲律之學。爾等聞之。輒奏曰。皇上由天授。非人力可及。如此稱譽朕躬。轉掩卻朕之虛心勤學處矣。爾等試思雖古聖人。豈有生來即無所不能者。凡事俱由學習而成。務學必以敬慎爲本。朕之學業。皆從敬慎中得來。何得謂天授非人力也。

聖訓

聖祖乾清宮讀書記曰。二帝三王之治。夐然尚已。後之人興於千百世之下。而欲遐稽往烈。以爲多聞畜德之資。非載籍是賴。厥

道無由。顧載籍極博大。而道德之淺深。政理之因革。小而聲名度數。采章文物之繁。靡弗該也。靡弗悉也。若徒習其文辭。侈其浩博。而不深考其道法之大原。得諸心而致諸用。古人之言。皆陳迹耳。於我何與焉。朕自沖齡。性耽學問。踐阼訖今。罔自暇逸。未明求衣。待旦視事。講臣執經。羣公入奏。未嘗一日不與相接。既退。裁決庶務。披覽章疏。有閒則書册翰墨之外。無他嗜好。端居乾清宮。取六經之書。發而觀之。以求契夫古聖人之心。將以致其用而未能也。又上下古今。盱衡數千載。思昔之人所以致其用者。而求之乎紀志表傳編年紀事之文。將以考其用而知其心之所存。朝斯夕斯。怡然忘倦。蓋浩乎其未有涯。悠然其未

有艾也。比者海宇乂安。國家閒暇。而風俗人心。未能登進淳良。聿臻上理。每一念之。憪然於懷。將以得之於心者。而實致諸用焉。積晦明。閱寒暑。展卷吟誦。神理淵穆。如晤古人。夫乾爲健。天得一以淸。所貴執中而建極也。自强不息。以希天。遜志好學。以希聖。朕雖不敏。詎弗勉旃。 御製文集

聖祖閱史至宋理宗封賈似道衞國公權傾中外曰。天下之大。待理於一人。斷宜讀書明理。使萬幾洞察於中。可以當前立決。自然權不下移。若中無定見。不得不委任臣下。漸致乾綱解弛。太阿旁落。鮮有不敗者。如宋理宗。可以爲鑒。 御製文二集

聖祖講筵緒論曰。讀書以有恆爲主。積累滋灌。則義蘊日新。每見

御製文集

八期效於旦夕。常致精神。誤用究歸無益也。

聖祖庭訓曰。朱子云讀書之法。當循序而有常。致一而不懈。從容乎句讀文義之間。而體驗乎操存踐履之實。然後心靜理明。漸見意味。不然。則雖廣求博取。日誦五車。亦奚益於學哉。此言乃讀書之至要也。人之讀書。本欲存諸心。體諸身。而求實得於己也。如不然。將書汎然讀之。何用。凡讀書人皆宜奉此以爲訓也。

訓曰。爲學之功。不在日用之外。檢身則謹言愼行。居家則事親敬長。窮理則讀書講義。至近至易。即今便可用力。至急至切。即今便當用力。用一日之力。便有一日之效。至有所疑。尋人問難。則長進通達。日不可量。若即今全不用力。蹉過少壯時光。即使他

日得聖賢而師之。未必能有益也。

訓曰。朱子云讀書須讀到不忍舍處。方是得書眞味。若讀之數過。略曉其義。即厭之。欲別求書者。則是於此一卷書猶未得趣也。此言極是。朕自幼亦嘗發憤讀書看書。當其讀某一經之時。固講論而切記之。年來翻閱其中。復有宜詳解者。朱子斯言。凡讀書者皆宜知之。

訓曰。凡人進德修業。事事從讀書起。多讀書則嗜欲澹。嗜欲澹則費用省。費用省則營求少。營求少則立品高。讀書之法。以經爲主。苟經術深邃。然後觀史。觀史則能知人之賢愚。遇事得失。亦易明了。故凡事可論貴賤老少。惟讀書不論貴賤老少。讀書一

卷。則有一卷之益。讀書一日。則有一日之益。此夫子所以發憤忘食。學如不及也。

訓曰。朕自幼好看書。今雖年高。萬幾之暇。猶手不釋卷。誠以天下事繁。日有萬幾。爲君者一身處九重之內。所知豈能盡乎。時常看書。知古人事。庶可以寡過。故朕理天下事五十餘年。無甚差忒者。亦看書之益也。

訓曰。朕八歲登極。即知黽勉學問。彼時教我句讀者有張林二內侍。俱係明時多讀書人。其教書惟以經書爲要。至於詩文。則在所後。及至十七八。更篤於學。逐日未理事前。五更即起誦讀。日暮理事稍暇。復講論琢磨。竟至過勞痰中帶血。亦未少輟。朕少

年好學如此。更耽好筆墨。有翰林沈荃素學明時董其昌字體。曾教我書法。張林二內侍。俱及見明時善於書法之人。亦常指示。故朕之書法。有異於尋常人者以此。以上　庭訓格言

京師外城巡警總廳八品警官臣章孚恭校

康熙政要卷八

實錄館纂修 國史館協修翰林院檢討章梫恭纂

論君臣鑒戒第九 凡二十二章

康熙七年

聖祖將巡幸邊外。內秘書院侍讀學士熊賜履奏曰

皇上一身。

宗廟

社稷所倚賴。中外臣民所瞻仰。近聞

車駕將幸邊外。伏乞俯採芻言。收回成命。如以農隙講武。則請遴選儒臣。簪筆左右。一言一動。書之簡册。以垂永久。

聖祖曰。是。朕允所奏。停止邊外之行。所稱應設起居注官。亦知之。

給事中趙之符亦請暫停遠幸。得

旨是。因

諭吏部兵部曰。朕以秋冬農隙講武之時。欲一往邊外閱視。不久即還。今覽諸臣前後各奏。稱今歲災變甚多。不宜出邊。以致兵民困苦。朕思諸臣抒陳忠悃。直言進諫。深爲可嘉。已允所請。停止邊外之行。以後國家重大緊要事情。如有未當。務將所見直陳。朕不憚更改。爾二部即傳諭遵行。熊賜履奏。朝政積習未祛。

國計隱憂可慮。恭陳管見。仰佐

睿謨。臣聞古帝王制治。貴力行不貴多言。人主格天。在實政感孚。

不在鋪張儀具。我

皇上聰明天亶。朝綱獨握。而天下之人。靡不翹踵拭目。以觀德化之成。而

蒞政以來。設施措置。猶未足以大厭服斯人之望。豈積習之難除歟。抑力行之未至也。如祀

郊壇。秉琮璧。敬天矣。而時幾

敕命。果無閒於旦明否也。修

實錄。率舊章。法祖矣。而覲揚光烈。果無斁於顯承否也。

早臨午御。勤政矣。而章程之叢脞猶煩也。蠲荒賑乏。恤民矣。而井閭之疾苦猶劇也。

詔修大學矣而辟雍之鐘鼓不聞奏請
經筵矣而
文華之几案未設請銓敘而吏道益雜肅官箴而廢弛滋甚
皇上日孜孜焉惟乂安致治之是務而曾無一如
聖志之所期此臣之所爲太息也年來災異頻仍饑荒疊見此正
宵旰憂勤徹懸減膳之日伏乞
皇上思
祖
宗付託之重念朝野望治之殷恪謹天戒顧畏民碞以誠爲奉若
之本以敬爲綏猷之要秉乾行健自強不息所爲君志定

而天下之治成矣然非曰一人垂拱於上百職事承奉於下而初無藉於啟沃開導也宋儒程頤曰天下治亂繫宰相君德成就責經筵是講學勤政二者不可偏廢而在今日尤爲最切要者也臣請

蒞政之暇開御便殿接見儒臣諮諏講論如天人理欲之分危微操舍之界道術是非之辨政事得失之由一一明晰而討究之凡措諸施爲徵諸政教無一不本之以誠持之以敬而無或有纖微之間忽則敘沴潛消庶徵協應矣

聖祖曰本內稱朝政積習未除國計隱憂可慮設施措置未大厭服斯人之望等語著據實逐一明白具奏尋熊賜履遵

旨回奏前奏請與
經筵蒙
皇上令其陳忠悃直言進諫之疑隨後奉旨
嚴綸令臣明白指陳臣學道無聞願忠有素祇因年來災變流行
上天譴告或亦人事因循所致故有積習未祛隱憂可慮
之奏又願
皇上治如堯舜俗若成康故有未大厭服斯人之望等語正使今
日已治已安盡善盡美而臣子入告亦必有憂勤惕勵之
言以感動
至尊庶幾制治未亂保邦未危之意惟

皇上俯鑒焉。
聖祖曰既不能實在指陳。則是妄行冒奏。以沽虛名也。下部議處。
尋部議降二級調用。
聖祖從寬宥之。東華錄八

康熙九年

聖祖命吏部曰朕惟致治雍熙。在於大小臣工。悉尚廉潔使民生得遂內外滿漢文武官員各有職守。必律己潔清。屏絕餽遺。乃能稱厥職無負朕任使。近聞在外文武官尚有因循陋習。借名令節生辰。剝削兵民。餽送督撫提鎮司道等官。督撫提鎮司道等官。復苛索屬員餽送。在京部院大臣科道等官。在京官員。亦

大餽遺前累經嚴禁。未見悛改。殊違潔己奉公之義。兵民日漸困乏。職此之由。以後著痛加省改。斷絕餽遺。以盡厥職。如仍蹈前轍。事發之日。授受之人。一並從重治罪。聖訓

康熙十一年。

聖祖諭講官等曰。漢官中有以言官風聞言事請者。朕思忠愛之言。切中事理。患其不多。若不肖之徒。借端生事。假公濟私。人主不察。必至使害善良。擾亂國政。為害甚鉅。又

諭曰。從來與民休息。道在不擾。與其多一事。不如省一事。朕觀前代君臣。每多好大喜功。勞民傷財。紊亂舊章。虛耗元氣。上下訌讀。民生日蹙。深可為鑒。聖訓

康熙十二年。

聖祖諭講官等曰。從來君臣一心圖治。天下不患不治。朕與諸臣何可不交勉之。又

諭吏部兵部曰。國家用人。宜先沈靜之才。人臣服官首重廉恥之節。邇來文武官員。或因不得升遷。或因不得差遣。輒稱寃抑紛紛控告。不過圖便己私。原非從公起見。縱屬應升應差。而自為辨白。希求榮利。廉恥之道已虧。豈能修舉職業克副任使。理宜嚴禁。以肅官常。東華錄十四

康熙十六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人臣服官惟當靖共匪懈。一意奉公。如或分

立門戶。私植黨與。始而蠹國害政。終必禍及身家。歷觀前代。莫不皆然。在結納植黨者。形迹詭秘。人亦難於指摘。然背公營私。人必知之。凡論人議事。間必以異同爲是非。愛憎爲毀譽。公論難容。國法莫逭。百爾臣工。理宜痛戒。若夫汲引善類。不矜己長。同寅協恭。共襄國事。是又不可以朋黨論也。

聖訓

康熙十七年。講官陳廷敬進講啟乃心。沃朕心。若藥弗瞑眩一節。惟暨乃僚一節。嗚呼欽予時命一節。

聖祖仁皇帝諭。高宗傳說。諄諄以納誨輔德爲言。可見自古君臣一德一心。至誠感孚。爲上者實心聽納。以收明目達聰之益。爲臣者實心獻替。以盡責難陳善之忠。然後主德進於光大。化理

於隆平。後世君臣之閒。徒尚虛文。中鮮實意。治不逮古。職是故耳。廷敬奏言有高宗之爲君。所以有傳說之爲臣。皇上此言。誠社稷萬年之大慶也。午亭文編 講筵奏對錄

康熙十八年。

聖祖幸南苑時。召大學士等至懋勤殿

諭曰。君臣誼均一體。勢分雖懸。而情意不隔。安危欣戚。無不可相告語者。堂陛之義。固宜如是也。邇者朕體初平。忽遇殿廷不戒。被毁於火。爾諸臣因朕偶恙。復覩此災。愛主心切。必謂朕當過於憂慮。朕披閱經史。頗明大道。朕之一身。上受祖宗之付託。下繫臣民之瞻仰。爲任匪輕。甯不自愛。惟是今秋有

地震之變。又各處饑饉洊臻。寇盜未息。此朕早作夜思。中心惶懼。寢食靡甯者。至於殿廷告災。乃
上天致警。敢不夙夜祇畏。修省厥愆。然其所關止屬朕躬臨御之所。但得海宇淸晏。置斯民於袵席之上。則朕今所居。較諸前代茅茨土階。尙或過之。豈至以露處爲慮哉。朕自五齡即知讀書。八齡踐阼。統莅萬方。
太皇太后嘗問朕何欲。朕進對曰。臣無他欲。惟願天下乂安。生民樂業。共享太平之福而已。當時左右。實共聞之。自茲及今。謹持此心。兢兢業業。恆如一日。可以質諸寤寐。倘有政治失宜。皆朕躬之咎。從不諉過臣下。惓惓之意。茲與爾等悉之。爾等可傳諭

九卿詹事科道等官。仍繕寫諭旨。頒示各衙門。東華錄二十四

是年集廷臣於左翼門。遣侍衛費耀色齎

諭旨。仍口傳

上諭曰。頃者地震示警。實因一切政事。不協天心。故召此災變。在朕固宜受譴。爾諸臣亦無所辭責。然朕不敢諉過臣下。惟有力圖修省。以冀消弭。茲朕於宮中勤思召災之由。力求弭災之道。約舉大端。凡有六事。爾等其詳議舉行。勿仍以空文塞責。傳

諭畢。宣讀

上諭曰。朕薄德寡識。愆尤實多。遘此地震大變。中夜撫膺自思。如臨深淵。兢惕悚惶。益加修省。朕意中素有數事。使爾諸大臣總

督巡撫司道有司各官咸共聞知。務期洗心滌慮。實意爲國爲民。斯於國家有所裨益。即爾等亦並受其福。庶幾天和可致。若乃虛文掩飾。致負朕意。詢訪得實。決不爲爾等姑容也。一生民困苦已極。大臣長吏之家。日益富饒。民間情形雖未昭著。近因家無衣食。將子女入京賤鬻者。不可勝數。非其明驗乎。此皆地方官吏諂媚上官。苛派百姓。總督巡撫司道。又轉而餽送在京大臣。以天生有限之物力。民間易盡之脂膏。盡歸貪吏私橐。小民愁怨之氣。上干天和。以致召水旱日食星變地震泉涸之異。一大臣朋比徇私者甚多。每遇會推選用時。皆舉其平素往來交好之人。但云辦事有能。並不問其操守清正。如此而謂不上

干天和者。未之有也。一用兵地方諸王將軍大臣。於攻城克敵之時。不思安民定難。以立功名。但志在肥己。多掠占小民子女。或借名通賊。將良民廬舍焚毀。子女俘獲。財物攘取。名雖救民於水火。實則陷民於水火之中也。如此有不上干天和者乎。一外官於民生疾苦。不使上聞。朝廷一切爲民詔旨。亦不使下達。雖遇水旱災荒。奏聞部覆。或則蠲免錢糧分數。或則給發銀米賑濟。皆地方官吏苟且侵漁。揑報虛數。以致百姓不沾實惠。是使窮民而益窮也。如此有不上干天和者乎。一大小問刑官員將刑獄供招。不行速結。使良民久羈囹圄。改造口供。草率定案。證據無憑。枉作人罪。其間又有衙門蠹役。恐嚇索詐。致一事而

破數家之產。如此有不上干天和者乎。一包衣下人。及諸王貝勒大臣家人。侵占小民生理。所在指稱名色。以罔市吏。干預詞訟。肆行非法。有司不敢犯其鋒。反行財賄。甚且身爲奴隸。而鮮衣良馬。遠勝仕宦之人。如此則貴賤倒置。所關匪細。以上數條。事雖異而原則同。總之大臣廉則督撫有所畏憚。不敢枉法以行私。督撫清正。則屬下官吏。操守自潔。雖有一二不肖有司。亦必改心易慮。不致大爲民害。此事朕非不素知。但以正在用兵之際。每示寬容。今上天屢垂警戒。敢不昭布朕心。嚴行戒飭。以勉思共回天意。作何立法嚴禁。務期盡除積弊。著九卿詹事科道會同詳議以聞。又

諭吏部等衙門曰。凡爲臣子者。同寅協恭。自古皆然。今各部院辦理事務。大小漢官。凡事推諉滿官。事之得當。則歸功於己。如事失宜。則卸過於人。至於入署。不待事畢。諉於滿官。止圖早歸宴會遊嬉。不爲國家盡力擔當料理公務。自此以後。各宜協力同心。務盡厥職。不可仍前推諉。至科道各官平日章奏內。將一二可行之事。隱附私情。希圖作弊。凡有條議。鮮非無因。閱覽奏疏。多以己爲至公至廉。其屬託公事。肆行妄爲。外播威勢。挾制多端。地方督撫等官。莫不畏懼。小民困苦。未必不由於此。作何懲戒。著九卿詹事科道詳議具奏。又

諭大學士等曰。滿漢論事。往往不能和衷。漢官每謂滿官偏執。若

漢官肯實心爲公。據理辨論。滿官豈有不從之理。若滿官堅意偏執。漢官即當奏聞。從來有治人無治法。爲政全在得人。人臣事君。全在辨心術之公私。今爾諸臣之才。皆能料理政務。但徇私利己者多。公忠爲國者少。若諸臣肯洗心滌慮。公爾忘私。國爾忘家。和衷協恭。實盡職業。庶務何患不就理。國家何患不治平哉。爾諸臣其勉之。東華錄二十四 聖訓

是年。御史范承勳奏請寬言路之處分。併

賜召對諸臣以收聽言之實效曰。

朝廷愼選台垣。以資諫諍。原欲其啟迪

皇躬。匡弼國政也。恭讀

太宗文皇帝諭諫官。朕躬如有不德。即行規諫。如實允行。如虛不
加爾等之罪。亦不令爾等質對。
世祖章皇帝令言官各據見聞。極言無隱。所言果是。即與採納。未
當。不必加罪。煌煌
祖訓。已垂法萬世矣。近來吏風愈壞。寵賂日章。
聖心業已洞曉。諸臣豈皆聾瞶。總以夤緣行賄。事最曖昧。明知而
無實據。不敢妄瀆。且與受同罪。定以發覺者爲虛誣。公然
行私。實無可如何。皆因臣等不肖。顧忌畏縮。不能冒例糾
劾。緘默之愆。抑又何辭。茲當
聖主省已求言之日。亦諸臣實力悔過之時。合無寬其處分之定

例。俾得率意直陳。發奸剔弊。其有骨鯁無私者。褒勵一二。過於戇直者。亦曲示優容。兩班諸臣。日侍
御前。秉公挾私。何難立辨。惟在
皇上平素留心。黜陟時自有甄別。臣聞古帝有鞀鐸之求。漢世設極諫之科。求之如此其切。尚有不肯盡言者。豈拘以處分之例。猶望其直言無隱乎。至各衙門三品以上官。或即係科道內陞。或歷事中外最久。皆諳練之員。豈無識見。但定例開載。非係言官條陳者。降調等語。因而忠君愛國之念。不勝其愛功名之念者有之。凡遇災異修省。便許直言事過即止。夫有聞必告。臣誼當然。豈得分災異與平時二致

乎。合無以後俱聽以一例條陳。則言路愈寬。而人心愈奮矣。若夫治道之大。貴通上下之情。我
皇上憂勤莅政。每日令部院各衙門堂官及科道等官。以次近前
奏事。原於宵衣旰食之中。寓鑒別人材之法也。但進趨唯諾。不過片時一二語。即章疏徹覽。亦或不能盡悉隱情。竊觀歷來督撫提鎭諸臣。皆得
特諭陛見。面咨方畧。口陳利弊。豈在京近臣。獨不可瞻對
天顏。盡抒胸臆乎。伏乞
皇上於萬幾之暇。不拘在京衙門大小官員。
聖衷所稍知者。皆得不時

召對。詢以政事闕失。民情疾苦。並令各舉所知。以備擢用。夫獨聽則私。合聽則公。進見人少。則被召者祇得狹偏私之見。以干冒

宸聽。惟

聖德既廣。自可折衷至當。而人亦難逃

皇上洞鑒之中矣。語云芻蕘之言。聖人擇焉。況此皆股肱耳目之臣。甯毋一得自獻乎。大凡條奏。或有虛實可否。至於口陳。必當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是則諸臣才具之短長。心術之邪正。品行之優劣。皆爲

皇上淵衷所默識。會推簡用之際。可以立斷無疑。不但通達下情。

而且周知舉朝之賢否。至於容貌辭氣。人各不同。
天威咫尺。或恐有畏憚忌諱而不敢言者。惟望假以
霽顏。誘之納誨。以壯敢言之氣。是又在
如天之涵覆。非微臣所敢知也。更有請者。明良交儆。乃盛世吁咈
之風。近今諸臣章疏。每多浮泛譽詞。是不以堯舜望吾
君。雖白簡時陳。夫亦何益。今後關切
皇躬。一遵
祖訓。許令規諫。其頌美浮詞。相應飭禁。臣言官也。惟知以言效忱。
而管見有限。伏願我
皇上集思廣益。兼聽並收。則忠告日聞。太平可立致矣。御史蔣

伊奏

聖心惕勵方殷。

皇躬起居宜慎日。臣惟地震之變。史策常有。至京師根本重地。而震驚如此。斷非細故。八月初三夜半流星犯斗。人心惶懼。訛言繁興。兼之穀價日增。竊盜閒作。星變於上。民困於下。臣總總過計。深切隱憂。伏念敬

天之實。敬身與敬百姓而已。蓋

皇上一身。

天地所福饗。臣民所待命。四海八方所仰瞻。不可不慎也。邇年以來。臣每於邸抄。見時屆秋冬。

皇上閒有境外之巡行。雖觀風問俗。下悉民瘼。原非比於游畋。至
乘輿。必不宜遠出。方今時事多難。臣工曠職。將士久露於邊外。而
當地震之變。臣愚以爲此後
兵氣未消。災荒疊見於四方。而民生日瘁。
皇上宜日御便殿。召對羣臣。咨諏治道。俾用兵之地。如何令其早
奏膚功。被災之民。如何令其咸登衽席。若復涉歷郊原。萬
一獸驚馬逸。非所以節勞而慎動也。
皇上憂勤惕厲。並未有巡行之意。而犬馬愚忠。不得不豫爲陳請。
昔漢光武西巡。郭憲當車而諫曰。方隅初定。車駕未可遠
行。明宣宗好微行。楊士奇諫曰。陛下奈何輕出。萬一變起

倉猝。何以備之。臣不敢妄希古人。而竊有懷報
國。愛
君之心。實出一片樸誠。伏冀
睿鑒涵宥。俯賜採擇焉。均報可。皇清奏議

康熙二十二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一切政事。皆國計民生所關。最爲重大。必處
置極當。乃獲實效。朕每詳覽奏章。內有所疑。或擇五六本七八
本諮詢爾等者。務欲得至當耳。今爾等不各以所見直陳。一切
附會迎合朕意。則於事何益。朕從來不憚改過。惟善是從。即如
乾清門聽政時。雖朕意已定。但視何人之言爲是。朕即擇而行

之。此爾等所共知也。堅執己見。獨持議論之人。朕素所不悅。觀今之大臣。甚不如昔之大臣。今之政事。亦不如昔日。部院無事無弊。大臣無人無私。外間之弊。較內更多。朕知之久矣。欲嚴治之。則其人甚多。難於盡處。所以朕數年來。屢下嚴旨。加意剔釐。今雖較前差善。而弊尙未除。且部院堂官。止圖己身安逸。辦事不勤。堂官推諉司官。司官推諉筆帖式。早歸私家。詭稱終日在署。此何理也。　聖訓

是年。

聖祖諭講官等曰。經筵關繫大典。必君臣交儆。上下相成。方有裨於治理。向來所擬經筵講章。但切君身。此後當兼寓訓勉臣下

之念庶使諸臣皆有所警省。東華錄十三

康熙二十四年

聖祖諭大學士勒德洪等曰九卿詹事科道令其會議會推。本期至公至正務得真實今聞九卿會議之事間或不據實具議草率苟且因循而行有此一次立議爭勝以冀下次不與相拂而從之者。或有此一次將彼意中之人薦出冀下次將其親朋薦出以相報者。或有薦其門生者。有薦其同年者。有薦其同鄉親友者。夫九卿會議會推。理宜虛公持論。豈可一二人擅專以行。且設立科道。本欲其凡事從實建言。有執拗護庇者。即爲指參也。其擅專執拗護庇之人。何未見糾劾耶。衆議之時。亦有一同

具議。後因其事不當。復云彼時我原如此說者。如果原議時衆論與伊不合。即宜將己見明白敷陳。另立一議。既不另立一議。同列職名。又稱我曾如此說。是斷斷不可者。朕於康熙十八年。亦因此等事。曾經有旨申飭。可查前旨一并復行傳諭。凡事會議。不必詢問本省大臣官員。若每加詢問。或致不肖之人。爲在地方生事橫行。本省督撫地方官。無不畏懼。且將凡屬會議之事。無不囑託本省大臣官員矣。政務何由得平。令會議山西巡撫穆爾賽因係滿洲。恐致敗露。意欲從平易歸結耳。若是何不於事前豫爲勸戒。令其公廉。乃不爲豫戒。徒於事發之後。欲如此結案可乎。爾等齊集滿漢大臣傳諭申飭之。

御製文

二集

康熙三十三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山東巡撫桑額奏所屬積貯米穀。並無虧空。此前任撫臣佛倫奉行之善也。朕巡幸霸州時。聞大城縣知縣祖延泰散穀賑濟。或有富戶冒稱飢民者。查出即將其家所積之穀。散給貧民。因此並無假冒。貧民得沾實惠。是則奉行之善。存乎其人。從前總督張長庚屈盡美。巡撫白色純韓世琦等。居官不善。不數年閒。子孫窮困。由此觀之。徒貽惡名。此輩所貪取者。今安在哉。且居官果善。其光榮自不待言。如江南將軍博濟調西安將軍。起程之日。兵民泣送。屈盡美居官不善。離任之時。

地方百姓皆爲切齒。居官善否。舉朝之人及地方百姓。自有公論。豈能掩飾哉。　聖訓

康熙四十五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朕觀前史。漢因災異而重處宰相。此大謬也。夫宰相者。佐君理事之人。倘有失誤。君臣共之。竟諉之宰相可乎。或有爲君者。凡事俱付託宰相。此乃其君之過。不得獨咎宰相也。　聖訓

是年。

聖祖又諭大學士等曰。往代之君。不接見諸臣。臣下之意。無由上達。政何以得理耶。又

講筵緒論曰。君臣之際。當使情誼浹洽。則下志得以上通。孔子所謂君使臣以禮。孟子所謂君之視臣如手足。皆此義也。

聖訓　御製文集

康熙五十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朕自京師抱恙而出。今尚需人扶掖而行。又兼天時亢旱。蚤夜焦勞。以致寢食不安。自古君臣之義甚重。必上下一德相成。然後能感

上天之心。召致和氣。不在徒飾虛文。務空名以從事也。今當此亢旱之際。我君臣應夙夜靡甯。以爲萬民籌畫生計。大抵諸臣內實心以國家爲念者。固自不少。而秉性奸惡。亦不可謂無人。惟

爾諸臣宜仰體朕懷日存憂惕。爲羣黎竭誠祈禱。庶幾甘霖可冀早沛也。　聖訓

康熙五十四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自古帝王敬天勤政。凡遇垂象。必實修人事。以答天戒。今歲四月朔日蝕。望又月蝕。凡關繫國計民生或有應改應行之處。爾等會同九卿詳議以聞。尋議覆見在政事實無可更改之處。

聖祖諭曰。朕有所見數事。特諭爾等。天下承平久矣。自昔太平日久。必生事端。今內而各部院大臣。外而各省督撫提鎭漸耽逸

豫。於事稍涉疏忽。夫治益求治。安益求安。制治於未亂。保邦於未危。朕之素志也。爾等宜皆體朕慎終如始之意。共勤久安長治之業。至於一切頌揚之文。俱屬無益。朕見近來頌聖之語殊多。悉應停止。凡事皆宜務實。何必崇尚虛文。即如爾等師生之間。一發議論。即互相推贊。書札來往。亦大都獎譽過情。此甚無謂也。又如注書一事。所繫匪輕。必深識古人之意。得其精要。乃可注解。若學力未到。妄自注輯。則意義反晦矣。朱子所著諸書。其義甚明。迄今五百餘年。人無訾議。朕每見近今人所注書。細探其旨。大約皆私意爲人。如張伯行所作有一部書。全爲湯斌一人。其他書亦有爲明時數人者。皆伊同鄉人也。至於近思錄。

乃朱子之書。義甚明晰。何必更注。且朱子亦言其中尚有數處未妥。可見著書誠非易事。朕所諭數者。俱於世道人心。大有關繫。爾等宜皆戒之。東華錄九十五

康熙五十七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京畿一帶。歷年以來。二月內或大雪大雨。故麥苗滋長。田禾尚可耕種。今歲二三月間。天時亢旱。麥苗漸黃。且有妨耕種。朕憶國有大喪之年。多遭水旱。及今不可不豫爲准備。爾等會同九卿詹事科道詳議。或政事尚有缺失。宜盡心講求。雨澤亦應祈禱。朕躬雖尚未愈。爲天下憂更加兢惕。爾等勿視爲故事也。聖訓

聖祖閱史至吳臣趙咨。稱其主之學不在尋章摘句。曰趙咨對魏主之言。可謂得體。蓋人主萬幾待理。自當博覽載籍擴充聞見。然所貴者。在於上下古今。得其要領。辨別是非。歸於至當。使天下之人情物理。靡不洞悉其隱微。熟識其常變。因以措諸施行。期爲有益。豈如士庶之學。僅嫺習詞章而已哉。　御製文

二集

聖祖閱史至狄仁傑卒。太后泣云朝堂空矣。曰仁傑在當時爲諸臣第一。武后亦以第一流目之。人臣特患不能竭忠爲國爾。若果盡誠無二。不以身家爲念。雖當艱危之際。亦可深蒙主眷。況朝廷清明乎。　御製文二集

聖祖深鑒明代上下壅閼。以至於亡之弊。特製君臣一體論。曰。泰交之治。其惟唐虞之世乎。天尊地卑。自然之定位也。泰之彖乾下坤上。天之氣下降。地之氣上升。陰陽交而成歲功也。君尊臣卑。百王之大經也。唐虞之時。君都而臣俞。君吁而臣咈。同其寅焉。協其恭焉。上下交而成治功也。昔人謂天下猶一身。君爲元首。大臣爲心腹。其次爲股肱。又其次爲耳目。又其次爲爪牙。天下之疲癃殘疾。則癢痾疾痛。舉切吾身者也。而況於君臣之際乎。三代以還。堂廉疏遠。志氣日睽。上之情無以達於下。下之情亦往往至於壅閼而難以自通。政治之衰。率由於此。唐之太宗。受言納諫。時時延訪羣臣。藹然有家人之誼。故貞觀之政。庶幾

近古後之圖治者。莫能及焉。有明之世。君臣闊絕。至有輔弼之臣。經年不一見顏色者。凡出納之命。皆假於宦豎之手。相沿不變。以至於亡。此上下不交之所致也。我

列聖相承。上下一心。志氣感孚。罔不周浹。朕嗣守丕基。臨御以來。無一日不與羣臣接見。恆恐席崇高之勢。不克盡羣下之情。嘗讀易至泰之二曰。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得尚於中行。言保泰之臣。能以中道合乎君也。泰之五曰。帝乙歸妹以祉。元吉。言主泰之君。能柔中虛己。以應乎臣也。五之義。朕方自勉。以仰企乎唐虞之治。二之義則尚賴百爾有位。一乃心德。以匡不逮。此又君臣一體之實也。

御製文集

聖祖治法唐虞。嘗取君臣交儆之義。撰訓學篇曰。皇初之會。惠浸萌生。澤及翔泳。要其涫風沕穆。難得而稱焉。若夫上體乾撰。俯育民物。尼聖尙嘉之以冠德表治。炳煥於典謨者。莫崇乎陶唐。有虞氏之爲君也。其時肇命中天。函光始曜。化神通變。運啟文明。而以禹皋稷契夔龍數賢聖爲之臣。亮天工。熙帝載矣。乃猶君臣咨嗟。動色相儆。勞謙恭己。兢兢業業。休哉帝者之上儀。百王之芳軌也。自茲以還。或與治同道。或與亂同歸。未有不原於敬怠之殊途。積漸爲安危之異轍者。朕研精經籍。遜覽往事。念欽若之不易。天位之維艱。冲齡踐祚。遂以安生民利天下爲心。厥後三逆之亂。勞我師徒。朕於此時憫念吾民。罹此荼毒。日昃

而食中宵不寐。階籤警夜。軍書刺閨。或已就枕。披衣而興。坐遽達旦。凡攻守之難易。機宜之遲速。地形之險平。饋餉之盈絀。閒諜之虛實。物情之眞僞。羣下之勞苦。功能之高下。罔不博稽獨運。惕若有遺。用是四征不憾。踣跐剗膊。草薙禽獮。殲厥醜類。底於廓淸。茲五年矣。四方無事。邊境甯謐。風行海表。萬里來庭。朕固涼德。邁茲嘉會。可不謂難得之時哉。向使蒙業而安。晏然以處。三逆者尾大不掉。蔓滋難圖。或久而不發。發至於大。如火燎原。不可撲滅。乃欲使戍壘壞境之間。芸芸黎蒸。耳不聞鳴鏑。目不睹金革。士旅無暴露之憂。閭井無驛騷之患。其可得乎。又況能使六合怡怡。羣生就理。永無蹊盭之虞。長有恬熙之象乎。今

天下既平矣。公卿大夫方伯連帥羣有司在官者。可以少息其肩矣。孔子繫易曰。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又稱舜無爲而治。比自武功耆定。上下恪勤。興廢祛慝。罔即於逸。庶事漸康。刑政幾於清簡。雖不敢仰追無爲之聖化。繼自今以往。公卿百寮。退食自公。將優游有餘日焉。所謂難得之時者非耶。朕嘗考漢唐治平之世。有百官休沐之制。有令節游宴之詔。蘇軾亦謂士大夫捐親戚離墳墓。宣力之餘。亦欲取樂。此人之至情。諸臣際此休暇之時。而有優游之適。豈不甚愜於朕懷。雖然。難得者時。可幸也。亦可惕然警也。昔漢文帝之賢。值承平之日。賈生獨以爲未安未治者。蓋居安思危。所以久安。已治求治。所以長治也。

朕又觀古先哲王以及名公卿賢士大夫。無有不遜志於學者。蓋立身之本。政治之原。莫尚乎學。堯則欽明文思。舜則濬哲文明。立人君之極也。禹宅揆。契掌教。皋陶明刑。伯典禮。夔典樂。立人臣之極也。凡能此者。其惟學乎。朕雖探索羣書。積日彌年。不自暇逸。然而未有所得。中心惘然。曷敢企望勳華之績。諸臣舍皋夔將以何者爲矩矱耶。不甯惟是。漢世三公九卿。如倪寬公孫宏韋賢貢禹劉向蕭望之匡衡桓榮楊震之徒。並以儒雅尊顯於朝廷。凡國有大事。則引經據義。歸極於道。故漢之政理。最爲近古。逮於唐宋。名臣如林。咸本儒術。發爲事功。即程顥程頤朱熹諸賢。不得大用於其時。而著書立說。羽翼六經。至今學者

宗之。爲世坊表。甚矣學之不可以已也如此。及是時百爾卿士。
翺翔乎詩書之苑囿。斟酌乎道德之淵源。體心踐行。率其子弟。
篤學而後仕。毋仕而後學焉。且夫農工商賈。必世其業。而士夫
之子弟。若一惰慢。遂爲平人。閒有出而仕者。少或不學。長無所
知。語及古今之事。茫然如墮雲霧。又或矜其私智。不度弇陋。如
犢僨轅。害斯大矣。其不得仕者。或飽食美衣。冶遊嬉戲。忽忽過
日。一旦銷落。泊如窮流。可不念哉。夫學以實本根。資通達。定經
權也。未知事親者。觀古人之事親而知孝。未知事君者。觀古人
之事君而知忠。未知天下之務者。觀古人之前言往行而知守
經達變。由是作賓王家。爲國楨幹。使振鷺之聲充庭。鴻鸞之羽

漸階。詎弗美歟。朕是以遐溯唐虞。鋪觀歷代。取君臣交儆之義。以及修身教家之法。而爲之說云。

御製文集

京師外城巡警總廳八品警官臣章孚恭校

康熙政要卷九

實錄館纂修 國史館協修翰林院檢討臣章梫恭纂

論擇官第十 凡三十五章

康熙元年。

聖祖諭曰。內外官員歷俸三年考滿。即可分別去留。此外又有京察大計。實屬繁文。乃停京察大計。專用考滿。以五年分別勸懲。一二等稱職。加級紀錄。平常者留任。不及者降調。不稱職革職。以後升轉。一等者先用。三年。御史張沖翼請以部院員數之多寡。定一二等名數。以息奔競。四年。御史季振宜請停考滿三疏。其一曰自行考滿以來。大臣上疏自陳。不

過鋪張功績。博朝廷表裏羊酒之賜。至堂官考核司屬。朝夕同事。孰肯破情面秉至公。其中鑽營奔競。弊不勝言。況今自尙書以下。悉按品升補。與考滿無涉。自正月至四月皆考滿自陳之日。一人一疏。以數十計。諸務叢脞。弊從此生。請停考滿之法。照序升轉。從之。六年遂行京察。次年甄別不及官三十七員。有

旨不必調任。俱鐫二級。滿官隨旗。漢官致仕。八年甄別尙書布顏等七人。十九年甄別部院司官十一員。二十二三年甄別各二十三員。葢往往於京察之外。特令糾察。未嘗以年爲限。又以漢軍皆用漢缺。重在文義。考試侍郎以下官於太

和門。分別去留。三十四年。部院遵

旨保舉四十七員。甄別四十二員。復遵

旨保舉九十五員。以次內升。石渠餘紀

康熙元年。停藩臬入覲。以參政副使等官代。十二年以御史馬大成請復令入覲。二十五年又停於是罷大計。行考滿。以五等分優劣。科臣俞之炎請並俸通考。御史張沖翼請申嚴卓薦定額。皆以詳核事蹟。使名實相副爲言。旋以每人一本。題奏繁多。改爲五等各一疏。四年御史季振宜言自改八法爲五等。其弊更大。即如州縣由府廳至督撫。豈盡不受賄賂。層層剝覈。必至侵帑殃民。請嗣後止責督撫不時舉劾。其無參罰註

誤者。照俸升轉。六年復行大計。御史田六善疏言卓異之官。宜以清廉爲本。凡司道等官。必開不派節禮。索饋送。州縣等官。必開不派雜差。重火耗。虧損行戶。强貸富民。即以清吏之有無。定督撫之賢否。並從之。二十三年停藩臬卓異。以督撫官資相近。易於結納也。二十五年。

聖祖諭凡朝覲之期。每藉端科派。私通交際。是察吏本以安民。而反以擾民。嗣後蹈常習故。決不爾貸。會都御史佛倫疏言藩臬專理一省錢穀刑名。朝覲來京。委員代理。或至舛錯稽遲。雖有條奏。不過細事塞責。況道途供應官員。或藉端私派。請嗣後將藩臬及府佐官員入覲之例停止。照慶賀

萬壽表章例。每省委道一員。齎册入覲。至官員賢否。止以督撫文册爲憑。藩臬造册。亦請停止。從之。蓋省一繁文。即省一繁費。免虛縻於官吏。即留氣力於閭閻。故立法莫若簡。又不獨大計然也。二十八年。山西巡撫葉穆濟疏言不謹等官。必俟部文離任。恐此等自知被劾。官箴民瘼。益罔顧恤。請以後計參及不時題參官。拜疏之日。即遴員署理。從之。四十三年。以教官多不諳文義。

聖祖諭巡撫不時考試。又

諭薦舉卓異。務期無加派無盜案虧空。民生得所。日有起色。其他虛文。俱不必入。石渠餘紀

康熙三年。

聖祖諭吏部曰。都察院近日內外文武各官。考滿一等二等甚多。豈無一才力不及不稱職者。此後各部直隸各省文武官員考滿。將三年之內。某官所辦某事。察明保奏。若考過一等二等官員不能稱職者。事發之日。將考核時具保之官。一併治罪。

聖訓

康熙六年。御史王伯勉奏佐貳推陞知縣。請飭督撫廉訪堪勝民社者保舉陞授。濫舉者罪之。御史高珩請委署州縣專責知府。而行保舉連坐之法。並從之。蓋推陞而不責保舉。則庸流或循資而進。而遞次委署。易於遷就。惟知府

於一郡之官。熟其才品。且關其考成。尤職掌所最切。二十三年。嚴州縣遇事不結處分。至四月者褫職。二十八年。

聖祖詔淮揚被災府州員缺。俱奏聞選授。是年定楚粵黔蜀四省中如黎平茶陵東川平越等界連苗地守令員缺。於本省揀員題補。三十七年。從巡撫石文晟請以雲南沅江開化廣西廣南四府烟瘴之地照粵西南甯太平慶遠思恩四府保題例。於郡縣中擇廉能熟悉者。或調或升。鶴慶順甯永昌三府。地接蒙番中甸。外接烏斯藏。知府照山陝例奏

聞請簡。餘官由外調補。五十二年。定福建閩縣等十六州縣。以卓異人員揀補。自後政務衝繁。地方邊要。因時制宜。每有更

改。石渠餘紀

康熙七年。

聖祖諭曰。科道行取。原因親民之官。諳悉利弊。得以據實指陳。有裨政治。且足鼓勵人材。令督撫舉賢能夙著者親加選用。於是復行取。時

聖祖初親政。詢部臣以歲宜行取幾人。部議預定員數。或人不足額。而庸流得以濫充。或人浮於額。而賢者無由盡舉。莫若考選註册。用完再具題行取。臣以爲額不必定。惟其人。是時銓部可謂達政體矣。二十九年。

諭行取知縣用爲科道。職任緊要。令九卿舉學問優長品行可用

者。於是戶部尙書王隲舉淸苑知縣邵嗣堯。兵部尙書李天馥舉三河知縣彭鵬靈壽知縣陸隴其。

聖祖素知三人。服官廉介。而大學士徐元文。亦舉麻城知縣趙蒼璧。俱得以科道用。時同舉者十二人。前後行取得人。以是年爲最。石渠餘紀

康熙十二年。

聖祖諭學士熊賜履等曰。從來民生不遂。由於吏治不淸。長吏賢則百姓自安矣。天下善事。俱是分所當爲。近見寸長片善。便自矜誇。是好名也。又

諭曰。有治人無治法。朕觀人必先心術。次才學。心術不善。縱有才

學何用。聖訓

是年。御史甯爾講敬陳用人之道。疏曰。竊惟治天下之道。莫大於用人。然知人則哲。古帝其難之。故虞廷命官。猶咨岳牧。豈聰明濬哲。尚有所不及哉。誠以我用人。不若以人用人之大也。我

皇上深居九重。廉遠堂高。官僚之賢否。吏治之清濁。豈必盡煩

聖慮。閣部大臣。為

朝廷股肱心膂之託。倘不專其責成。勤於諮訪。臣恐望治心切。而終未得其要也。臣惟宰相之職。首在薦賢。而職掌之重。莫過六卿。其分理庶務者。六曹之司屬也。表率外吏者。

直省之督撫也。此司屬督撫者。誰總其成。非部院乎。此部院者誰挈其領。非內閣乎。則六卿之賢否。當於內閣是問。司屬之賢否。當於堂官是問。督撫之賢否。當於部院是問。

敢請

聖上於萬幾之暇。時

御便殿。

特召內閣部院諸大臣。俯賜

清問。某人才品優長。某人才具疎劣。某人存心正大。某人存心險邪。令其一一陳奏。給以筆札。書記姓名。更祈

皇上畧倣唐太宗故事。於

召對諮訪之時。令諫官隨其後。脫有不公不法。毀譽失眞者。許諫官立行糾駁。不得容隱。儻諫官通同朦蔽。不盡職掌者。事發一體治罪。如是則

天威咫尺之下。屬託難行。大廷廣衆之中。亦且良心難昧。即有瞻顧。斷不敢欺

皇上之聖明。儻有徧狥。亦必畏羣僚之指摘。誰敢置清議於不顧。而懷私罔上者乎。於是上下一體。君臣相接。而據外以察其內。因迹以求其心。或忠或僞。或正或邪。或抒誠體國。或固寵懷私。久之未有能逃

睿鑒者。本之

乾斷。量爲去留。則人人悚惕。而在外大臣。度無不公忠盡職。仰答
皇上用人求治之盛心矣。臣晝夜思維。有治人無治法。故書曰股
肱良哉。庶事康哉。以見用得其人。而天下之事。自然就理。
皐陶謨有曰。在知人在安民。又曰知人則哲能官人。是知
人君代天理物。其職專在於安民。然安民之要。又在於能
知人。而使官稱其才也。臣謹斟酌古今事宜。擬爲知人善
任之法。上塵
聖覽。儻蒙
睿鑒採納。天下幸甚。臣民幸甚。　皇清奏議
康熙十三年。順天府府尹魏象樞奏保郝浴魏允升疏。略

上諭因大兵進勦逆賊。指日蕩平。地方恢復。需人甚急。著臣等虛公舉薦。札行到。臣敢不欽遵保舉。仰副
皇上廣攬人才撫綏民生至意。臣惟
國家得人致治。人臣以人事君。莫重於保舉。一人不能得一人之用。則是上以實求。而下以名應。非臣誼之所敢出也。
據臣平日所知者。首得一人。特爲我
皇上陳之。郝浴直隸定州人。由進士原任御史。今流徙盛京地方。
前巡按四川時。值劉文秀賊勢猖獗。吳三桂逗遛不進。浴曾有封疆大計等疏。三桂參其悖詞罔上。會議奉

旨流徙。夫以書生而言戰功。誠爲有罪。若以按臣而失城池。豈盡無罪乎。洛原疏內有一晝夜七次移會。迫之以不死於賊。必死於法之語。雖彼時過於激切。亦職分之當然耳。迨賊滅民安以後。洛不能退讓自居。三桂所以深恨。必欲殺洛而甘心也。今洛之孤忠耿耿。祇有悔過於退遜。無由圖報於

朝廷。如洛之才之守之學之識。臣皆愧不及。臣卽讓職。亦所心願。臣考古今人才。拔之罪廢之中。發其鬱憤之氣者。用之而無不效。況洛之骨鯁血性。尤爲過人。

國家用才。必用此等。乃有實濟。使其蚤在西蜀。操尺寸之權。

豈肯如羅森輩之俛首從逆。而竟不知忠義爲何物也哉。臣既惜蜀之陷於賊。而轉惜洛之錮於遼也。近見吏部覆科臣劉沛先人才棄置可惜一疏。內稱郝洛並無寃枉。議固有據。似止就處洛之案議之。尙未就參洛之人議之也。夫臣子立朝。各有本末。即得罪亦各有本末。當日參洛者三桂也。使三桂忠於我朝。始終恭順。方在託以腹心。盟茲帶礪。洛不過書生耳。若非特恩賜環。洛即老死徙所。誰復過而問之。今三桂叛逆不道。天下無一人不恨三桂。自無一人不憐洛。洛按臣也。當三桂身

居王爵。手握兵柄之時。因從封疆起見。不附其勢。不畏其
威。致三桂成不共戴天之仇。三桂之所仇。正爲
國家今日之所取。何忍終棄之。即洛果奪三桂之功爲己功。
將洛流徙二十年。亦足以蔽其辜矣。且洛服罪以來。頂戴
君恩。甘貧讀古。想其英年盛氣。消磨殆盡。從此小用小效。大用大
效。臣敢以身爲保洛必不負臣。豈敢負
皇上。臣仰見我
皇上廣如天之度。宏使過之仁。惟才是求。不拘資格。臣曷敢因吏
部已經議覆。知而不舉。失此眞才。伏乞
皇上電覽郝浴再報封疆大計。緩策西南一議。急策西南一議。並

大兵廓地無期。微臣濫賞非分諸疏。以觀其經濟。請
勅部暫取郝浴引見。以察其才品。如果堪以效用。然後用之。臣再
得一人。魏允升北直宣府進士。原任江南常熟縣知縣。因
入糧道公署。面講運軍兌糧之弊。該道怒其佩刀揭參。今
革職。臣知其體貌魁梧。才華卓越。其淡泊之學術。勇往之
擔當。更有可觀。經緯兼長。猷爲必著。有用之器也。疏入下
部議奏。寒松堂集三

康熙十七年。

聖祖諭吏部等衙門曰。國家設法定例。原期章程盡善。垂之久遠。
上裨軍國。下益民生。必藉內外臣工。精白乃心。恪共詳慎。實心

奉行。方克永遵而無弊。近見各處章奏。凡於見行之例。或借端營私。巧爲掩飾。或推諉卸過。冀免處分。或徇庇情面。曲爲彌縫。凡行一事。每滋弊端。以致良法美意。澤未下究。而累已及民。揆諸立法初意。殊爲未符。此等情弊。科道官雖有風聞。因無確據。難於指參。朕雖洞悉緣由。期其自行改悔。不加深求。遂爾因循。以爲僥倖之路。以後在內部院等衙門。在外督撫各官。滌慮洗心。痛改積習。於有益國家民生事務。籌畫擔當。不避嫌怨。務期法行無弊。恩被閭閻。以副朕立法定制。愛養斯民至意。如視爲故事。仍蹈前轍。事經發覺。定行嚴加處分。著通行申飭遵行。

聖訓

康熙二十年。直隸巡撫于成龍來京

陛見。

聖祖召至懋勤殿。問曰。爾爲今時清官第一。殊屬難得。聞爾昔黄州土寇嘯聚。爾往招之。即時投順解散。何以致之。于成龍奏曰。此皆藉

皇上威德。臣有何能。

聖祖因問屬吏亦有清廉者否。于成龍以知縣謝錫袞同知何如玉羅京對。

聖祖曰。爾前所參知縣趙履謙甚當。于成龍奏曰。趙履謙過而不改。臣不得已而參之。

聖祖曰。爲政之道。當知大體。小聽小察。不足爲多。且人貴始終一節。爾其勉之。東華錄二十七

康熙二十三年。奉差福建廣東展界內閣學士席柱復命。奏曰。臣往海展界。福建廣東兩省。沿海居民。羣集跪迎皆云我等離舊土二十餘年。已無歸鄉之望。幸皇上威德。削平寇盜。海不揚波。今衆民得還故土。保有家室。各安生業。仰戴皇仁於世世矣。

聖祖曰。百姓樂於沿海居住。原因海上可以貿易捕魚。爾等明知其故。前此何以不准議行。席柱奏曰。海上貿易。自明季以來。原

未曾開。故不准行。

聖祖曰。先因海寇故海禁不開爲是。今海氛廓清。更何所待。席柱奏曰。據彼處總督巡撫云。臺灣金門廈門等處。雖設官兵防守。但係新得之地。應俟一二年後。相其機宜。然後再開。

聖祖曰。邊疆大臣。當以國計民生爲念。向雖嚴禁。其私自貿易者。何嘗斷絕。凡議海上貿易不行者。皆總督巡撫自圖射利故也。

席柱奏曰。

皇上所諭極是。

聖祖問廣東督撫何如。席柱奏曰。據彼處人云總督吳興祚居官頗善。巡撫李士楨較前任巡撫金儁爲優。

聖祖曰。此言最是。凡居好官之後者。最難勝任。善名亦未易得。居不肖官之後者。最易勝任。百姓苦前官不肖。後官稍有好處。即易顯出。前廣東巡撫內劉秉權居官稍優。至盧興祖王來任金儁品行貪劣。人民甚爲受累。後李士楨到任稍優。所以稱善。即今原任總督巡撫等。或有貪婪積惡者。今皆覆敗。於已何益。謂天報甚遠可乎。又問爾到江南聞原任總督于成龍居官何如。

席柱奏曰。臣過江南。人俱說于成龍居官甚清。但因輕信。被屬員欺罔。

聖祖曰。于成龍因在直隸居官甚善。朕特簡任江南總督。後聞居官不及前。變更素行。至病故後。始知其居官廉潔。甚爲百姓所

稱。或于成龍素行鯁直與之不合者。挾仇讒害造作屬下欺罔等語。亦未可定。是不肖之徒見嫉耳。居官如于成龍者有幾。又問總河靳輔爾曾見否。河道近日如何。席柱奏曰。曾見靳輔顏色憔悴。河道頗好。漕運無阻。臣來時宿遷地方將水分排築隄。共計五隄。其二隄已完。三隄正在修築。水盛時開閘以殺其勢。令其循隄四散分流。無衝決之患。

聖祖曰。河道關繫漕運。甚爲緊要。前召靳輔來京時。衆議皆以爲宜更換。朕思若另用一人。則舊官離任。新官推諉。必致壞事。所以嚴飭靳輔令其留任。限期修築。今河工已成。水歸故道。有裨漕運商民。使輕易他人。必至貽悔矣。學士圖納奏曰。臣曾數至

江南。亦稍識河道形勢。必順水性修理。始能有益。若逆其其性。則不能治也。

聖祖曰。順水性而治。此自古常談也。今則不然。黃河不循故道。渙散流決。今倒轉一百八十里。令其復還故道。所以爲難。若但順水性修治。有何難哉。東華錄三十四

是年。吏部等衙門奏各處關差。奉

旨令臣等於司官內保舉才守俱優存心謹厚之人派往。但司官辦事有才及謹愼者。尚有其人。至於操守。知之實難。不能保舉。

聖祖曰。節操淸廉。最爲緊要。即如部院堂官。朕皆信其淸操而委

任之。堂官於司官亦應信其清操而委任之。各衙門官員或謹慎有守。或生事奔競。堂官豈有不知者。爾等務將有守之人舉出。則被舉者自能効力也。

聖訓

康熙二十四年。左都御史陳廷敬請嚴督撫之責成疏曰。今天下之事。繫於督撫。督撫之職在察吏安民。若民犯法者多。刑辟不止。惡在其能安民也。察吏之意。欲令民安。若民犯法者多。刑辟不止。惡在其能察吏也。臣見直省各督撫所上刑獄章奏。繁多。夫督撫之職在安民者。非謂民既犯法。而明於擊斷之爲能盡其職也。謂民未犯法。而嚴禁令。謹科條。使民遷善遠罪。至於刑清政簡之爲能盡其職

也。故督撫之能與不能。視其所治之民而已矣。民之安與不安。視其刑之清與不清。政之簡與不簡而已矣。直省之刑清。而

朝廷之刑清矣。直省之政簡。而

朝廷之政簡矣。政簡刑清。王道之大端也。或曰民自犯法耳於督撫何尤。孔子有言。上教之不行。罪不在民也。故欲使民不犯法。而刑辟衰止。莫先於行上之教。欲行上之教。緊惟督撫是問。督撫曰是將在羣吏。夫吏果廉能。毋敢有加派。毋敢有火耗。毋敢黷貨於詞訟。毋敢朘削夫富民。然後一意行上之教。而民不罹於刑。今吏或不能。誠有罪焉。然

非盡吏之罪也。人茍稍稍知詩書。識道理。一行作吏。誰忍自棄。而今或不能者。非盡吏之欲私肥其家。蓋迫於上官耳。上官廉則吏自不敢爲貪。上官不廉。則吏雖欲爲廉而不可得。吏既不得廉。則凡所爲加派火耗。贖貨朘削之事。日以曲事上官之不暇。而又何有於行上之教。使民不罹於刑。雖使吏勉強行之。而民習見吏之所爲多不法也。曰是惡能教我。誰其從之。是教之不行。刑之不止。吏爲之也。吏之爲之者。督撫使之然也。方今要務在督撫得人。爲督撫者。既不以利欲動其心。然後能正身以董吏。吏既不復以曲事上官爲心。然後能加意於民。向之所爲加派火耗

黷貨朘削之事。舉皆無之。夫然後民可徐得其養。養立而後教可行也。至於教民之法。三代盛矣。古今異宜。所貴得其意而神明之。而其大要莫重於讀法之令。周禮鄉大夫之職。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正月之吉。受教法於司徒。退而頒之於其鄉吏。使各以教其所治。歷代以來。有講讀律令之法。皆周禮之遺意。爲教民之要務也。夫欲教民以道。必先信上之令。以實致乎民。管子曰。國之重器。莫重乎令。令重則君尊。君尊則國安。賈山曰。臣聞山東吏布詔令。民雖老羸癃疾。扶杖而往聽之。思見德化之成。是以人臣敬君之命令。尊之如雷霆之不敢侮。蓋以人君之所以爲國。

鼓舞羣下者。特其命令而已。臣伏讀

皇上聖諭十六條。頒行已久。彼時雖一經張挂曉諭。而鄉邨山谷之民。至今尚有未知者。臣近日惟見山東巡撫張鵬有

上諭十六則講義。及臣鄉山西甯鄉縣知縣龔應霖講約書。其實心奉行與否。當俟之事久論定之時。至於一經曉諭。而旋視爲具文者。比比皆然。臣所謂信上之令以實致乎民者。責在有司。而督撫爲要矣。臣欲祈

皇上特降嚴綸。通飭督撫。使賢者知勉。而否者知懼。洗滌舊染。專以潔已教吏。吏得一心養民教民爲事。其督撫保薦府州縣官也。須要第一條實塡一本官無加派無火耗。無黷貨

詞訟。無朘削富民十九字。第二條實塡一本官實心奉行

上諭。每月吉聚衆講解鄉邨鄉約講解二十二字。如保薦不實者。

請

敕部將保薦之督撫。具揭之司道。並所保薦之官。嚴議處分。定例

不得。仍用常例處分。餘條仍照舊例開具實蹟。凡若此者。

所貴督撫知功令之重在此。顧名思義。觸目驚心。以導羣

吏也。而

皇上之考察督撫。則以潔已教吏。吏得一心養民教民爲稱職。否

者罷黜治罪。

聖主在上。坐照如神。自有洞鑒。臣之愚心。惟祈

朝廷切責督撫。以幾刑清政簡之風。故敢獻其鄙言。助成王
道之治。統冀
鑒宥施行。陳廷敬文集

康熙二十五年。吏部以翰林院掌院學士員缺。開列尹泰
等請
旨。
聖祖曰。翰林院學士職任關繫甚重。必學行兼優。方爲允當。滿漢
學士得人。則詞林觀摩興起。咸勤學砥行。人材成就。有裨治道
匪淺。曩者喇沙里居是官。其學問品行。詞林至今追述之。後來
者俱不能及。朕觀尹泰品有餘而才不足。任以詹事則相宜。若

用爲學士。恐辦事不甚敏捷。庫勒納任此職時。較他人爲優。通政使葛思忒似亦可用。可將此二人酌議來奏。

聖訓

是年。

聖祖御保和殿。直隸各省朝覲官員行禮。鴻臚寺官宣讀

上諭。諭曰。國家三載考績。原以崇獎廉善。擯斥貪殘。必吏治澂清。庶民生安樂。今當大計。已嚴飭所司重懲貪酷。餘俱如例降革。其有衆論不孚。是非失實者。特黜一二以儆積玩。姑准爾等仍服原官。爾等平日官評賢否。公論昭然。若値會推。輒鑽營奔競。以圖僥倖。居心先已不肖。何以率屬蒞民。且凡朝覲之期。每因仍陋習借端科派。大小相循。私通交際。是察吏本以安民。而反

以擾民。甚非朕激揚清濁至意。嗣後務須洗滌肺腸。勉圖自新毋貌承心違。蹈常襲故。國憲具存。決不爾貸。東華錄三十七

康熙二十六年。

聖祖諭吏部曰。國家用人。凡才優者固足任事。然秉資誠厚者。亦於佐理有裨。比部院中亦有一二才優之人。所以未即陞擢者。因其有才又能循分。故久任之。朕聽政有年。見人或自恃有才。輒專恣行事者。思之可畏。朕意必才德兼優爲佳。若止才優於德。終無補於治理耳。又

諭大學士等曰。設官分職。原以爲民。所在得一良吏。則民遂其生。今觀各官雖有品行清潔者。但畏國法而然。如直隸巡撫于成

龍之眞實淸廉者甚少。觀其爲人天性忠直。並無交游。惟知愛民。卽伊本旗王等門上亦不行走。直隷地方百姓旗人。無不感戴稱頌。如此好官。若不從優褎獎。何以勸衆。可令九卿集議。于成龍前因九卿推薦。朕始擢用。若再有如此好官。不拘大小。亦令九卿保舉來奏。

聖訓東華錄三十九

康熙二十七年。

聖祖諭江西巡撫王隲廣東巡撫朱宏祚曰。巡撫爲地方大吏。以操守爲要。大法則小廉。百姓俱蒙福矣。身爲大臣。尋常日用。豈能一無所費。若必分毫取給於家。勢亦有所不能。但操守廉潔。念念從愛百姓起見。便爲良吏。爲督撫者在朕前皆能言之。及

至地方。與所言往往不符。人貴始終如一。朕特簡爾等。當砥礪清操。無負朕擢用之意。朕事事以百姓爲念。爾等到地方。一切利弊有關百姓者。不妨事事奏聞。爲大吏者亦須安靜。安靜則爲地方之福。凡貪汚屬吏。先當訓誡之。若始終不悛。再行參劾可也。 聖訓

康熙三十一年。理藩院以効力年久之撥什庫等引見。

聖祖曰。伊等於事務何如。侍郎文達奏曰。伊等未爲司官。不曾辦事。

聖祖曰。辦事在人。何論曾爲司官。朕臨御多年。何事未歷。部院諸

臣欲寬人罪。卻不務求允當。而故擬過重。直待駁回。旋即改爲無罪。或注意在此。而飾詞在彼。實欲爲此。而佯託爲彼。此等處最多。大凡經理事務。須以持平爲當。此引見諸人。曾以擬什庫差遣年久。熟知蒙古性情與地方形勢。俟理藩院主事缺出。將伊等一併選擇具奏。　聖訓

康熙三十三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國家以用人爲要。或有知其人可用而避嫌不舉者。或有知其人不善而引爲黨援者。自今九卿當各將所知居官賢能者。敬慎公舉。科道官職司耳目。誠能於所知賢者從公推薦。不肖者立行參劾。則賢者勸而不肖者懲。治道豈不

美乎。可將此旨傳諭九卿科道。聖訓

是年。

聖祖又諭禮部尙書兼翰林院掌院事張英曰。翰林係文學親近之臣。向因日講。時時進見。可以察其言語舉止。近日進見稀少。講官不過頃刻。豈能深悉。著將翰林院詹事府國子監官員。每日輪四員入直南書房。朕不時諮詢。可以知其人之能否。以備擢用。聖訓

康熙三十六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觀九卿凡保舉人員。非係師友。卽屬親戚。是皆漢人相沿惡習。天下官員。朕一人何能周知。惟左右大臣是

賴。誠善者善而惡者惡。據實敷陳。則善者勸而惡者懲矣。國家事安有不理者乎。況科道乃耳目之官。如總兵卓策柯彩許盛居官最爲貪鄙。朕聞其軍民皆怨。乃爲懲治。前此科道官曾有奏參者否。爾等以朕旨宣諭。儻後仍蹈前轍。必不寬貸。又

諭朕向曾諭近侍曰。溫保改行矣。及巡歷山西。觀通省無一好官。巡撫溫保迎至邊外。觀其動作無一善狀。即保舉之員。亦無一人可用。似此則人皆不可信矣。東華錄五十九

是年。

聖祖又諭大學士等曰。今噶爾丹已平。天下無事。惟以察吏安民爲要務。然官吏之賢否。民生之休戚所關。朕一人端居深宮。何

能徧知。昨巡行山陝。或先聞其有聲名。而居官不善者有之。或並未聞其聲名。而居官實善者有之。此皆上下相隔。不能通達故也。雖古聖君以知人爲難。朕豈料溫保行事。一至於此。往者江浙山東等處地方官。以朕不時巡幸。各加勉力。操守皆優。山陝官員則劣甚。朕恨貪汚之吏。更過於噶爾丹。此後澄淸吏治。如圖平噶爾丹則善矣。　聖訓

康熙三十八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當今凡事皆可緩圖。惟吏治民生最難刻緩。諺云湖廣熟天下足。江浙百姓。全賴湖廣米粟。朕南巡江浙。詢問地方米貴之由。百姓皆謂數年來湖廣米不至。以致價值騰

貴。然楚省官吏。並未奏報水旱。又聞湖南百姓甚苦。皆由興永朝王樑楊鳳起三人相繼擾害所致。見任總督李輝祖爲人誠實。辦事頗優。但俱係于成龍薦舉。欲其不徇情面。將從前廢弛整理。斷斷不能。李輝祖可召進京以侍郎用。原任左都御史郭琇。前爲吳江縣知縣。居官甚善。百姓至今咸頌。其人亦有膽量無朋比。郭琇著補授湖廣總督。令馳驛赴任。　聖訓

康熙三十九年。河南巡撫徐潮請訓。

聖祖諭曰。聞河南火耗甚重。爾去當嚴行禁止。又聞彼處虧空甚多。爾去當如何籌畫。如何令無虧空。河南連歲有秋。未知積貯

如何。爾亦當細心查覈。徐潮奏曰。臣聞河南有幾州縣火耗最重。此外尙有私派。臣當嚴行禁革。又州縣虧空錢糧。臣到河南。惟有潔己率屬。寬養其力。使彼逐漸自補。再不改悔。定行奏參。

聖祖曰。今天下雖太平。然武備不可有懈。爾有撫標兵卒。爾從翰林出身。武事恐未必留心。宜嚴飭將弁。不時操練。爾撫標操練精強。則兩總兵官有不凜然操練者乎。總之爾去亦如張鵬翮郭琇李光地彭鵬所行。則不但爲當今名臣。亦取重於後世矣。

東華錄六十

康熙四十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自古帝王用人行政。皆賴大臣薦舉賢良。盡事君之大義。雖或薦舉偶有未當。若爲所舉者因有賢吏之名。遂力改所爲。不負所舉。斯即良吏也。若始以賢而舉之。乃改行而爲不肖。旣玷祖父之名。復絕功名之路。以致貽累於所舉。斯則國家之大罪人也。天下至大。爲人君者焉能人人面識別之。且官方賢否。或操守清正。或貪汚不肖。必難逃於衆論。其居官即此可知。儻所舉之人。居官皆善。此乃實心爲國無私之賢臣也。所舉有善有不善。此其心雖爲國。特識鑒未到之故耳。若所舉皆貪汚行私。此則大玷爲臣之義。不可一日容於世者也。辨別臧否。以鼓勵實行。權在人主。或居小吏時亦有善名。及得志

之後。改行者甚多此則爲能豫料曰茲以後。朕惟視其居官操守清廉。以爲實據無庸豫爲疑度也又

諭曰。朕聽政四十餘年凡條奏之事稍有私意。斷不能欺朕。馬士芳特不喜漢軍居督撫之任。故將王國昌等俱行參奏。朕所知之漢人數員已盡置外任。今郭琇病甚欲選一人代之尚患不得人果如張鵬翮李光地郭琇者能有幾人。若云漢人內人人皆優此亦不可原任福建巡撫宮夢仁居官無狀。朕問李光地鄰省河南山東巡撫居官如何。爾等有文移往來之事。必能知之。李光地言河南巡撫徐潮居官甚優。山東巡撫王國昌雖無過人之才。心性和平地方尚受其益。果在地方安靜即百姓之福

矣。又

諭大學士曰。近見督撫內張鵬翮李光地郭琇彭鵬華顯等居官最優。阿山到任雖不久。居官亦甚善。徐潮自到河南。聲名即爾茂著。頃彭鵬薦知縣三人。彭鵬所舉。定皆良吏。張鵬翮李光地皆不輕於薦人。惟恐薦後或有不法。故甚鄭重之。若于成龍則樂於薦人。故常失之。東華錄六十八

先是。給事中馬士芳奏參湖廣巡撫年遐齡徇庇布政使任風厚老病不入大計。是年。遐齡遵

旨明白回奏。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任風厚調來引見。其年尚未衰老。可以辦事

如爾諸臣俱係年老。坐而辦事。必得老成歷練者方能得當。州縣官則不可。若道員以上。必以年長者爲佳。不惟此也。凡一省易一大吏。一方百姓不能無累。外官惟以清廉爲要。而辦事和平。如任風厚果係不堪。郭琇豈肯徇庇。任風厚仍赴原任。至於言官參奏不實。若皆交部議處。嗣後誰復敢言。原參官馬士芳著免議。年遐齡奏疏知之。東華錄六十八

是年。御史靳讓奏凡爲州縣者。須令百姓家給人足。野無荒畝。方爲良吏。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朕御極四十年。惟冀天下黎庶盡獲安全。邊疆無事。果如靳讓所言。必令海宇生民。家給人足。不致一人飢

餕。此非朕所可必者。今李光地張鵬翮趙申喬等。皆以居官優長。見用之人。誠如所言。此輩皆不足爲良吏矣。靳讓亦不過徒爲空言耳。曩者錢珏衛既齊亦曾爲此大言。及後用至大吏。皆不能自踐其語。品亦不端。大言又何益哉。靳讓曾爲縣令。其在任所行能如是乎。通州驛馬事繁。著調靳讓爲通州知州。彼果能如其所言。朕即超用之。其通州知州祖應世。著巡撫李光祖調用別地。又

諭大學士等曰。朕凡用人。皆諮詢諸大臣而後用。於諸大臣不信。將誰信耶。朕聽政四十餘年。觀爾諸臣保奏。皆各爲其黨。爾等致位宰輔。皆有可否人材之責。朕凡諮訪人材。當以實對。若惟

恐結怨。不行陳奏。何以責人耶。嗣大學士等以湖南按察使員缺。將九卿保舉道員施世綸等開列具奏。

聖祖諭曰。施世綸朕深知之。其操守果廉。但遇事偏執。百姓與生員訟。彼必庇護百姓。生員與縉紳訟。彼必庇護生員。夫處事惟求得中。豈可偏私。如施世綸者。委以錢穀之事。則相宜耳。東華錄　聖訓

康熙五十三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昔人有言。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舉賢退不肖。正百官也。二者不可偏廢。如但舉賢而不退不肖。則賢者知所勉。而不肖者不知所懲。終非勸衆之道。惟黜退

不肖之員。則衆人方知所戒。俱勉爲好官矣。聖訓

康熙間令月官寫履歷以三百字爲限。初用八股康熙五十七年停又令會同九卿驗看。有行止不端出身不正者。據見聞直奏。是爲驗看月官之始。康熙五十三年定又令選人將地方繁簡難易。預爲籌畫何以治民。何以厚俗以及催科撫字之術。讞獄聽訟之才。各出己見。詳陳一二事於履歷之後。其調補升任之官。將舊地方利弊明白敷陳。蓋使之敷奏以試其言。驗看行止以觀其行。凡所以澄敘於入官之始也。石渠餘紀

聖祖閱史至張華以才學文識名重一時。曰國家用人。當以德器

爲本。才藝爲末。凡才長者。雖能濟事。亦多敗檢。若德器醇樸。必不至蕩軼準繩之外。朕臨御日久。閱歷人情。所見甚確。如張華在晉。以才學知名。後乃蔑棄典禮。以附賊后。所學又安在耶。

御製文二集

聖祖閱史至宋徽宗時勒蔡京致仕曰。蔡京以庸劣之流。依附小人。以圖登進。即當燭其奸回。決意屏黜。迨其誤國而始逐之。已無及矣。用人之道。誠不可不愼之於始也。

御製文二集

聖祖講筵緒論曰。近日外吏可謂極難。營私者固不免於糾參。即有守正者。又多不爲人所容。若因一時之彈劾。而遽置於重典。常恐有寃抑可矜。故每兢兢然愼之。

御製文集

聖祖御製太常箴曰。翼翼奉常。是曰清卿。班躋九列。專職匪輕。國之大事。莫如祀典。恪勤嫺習。斯副厥選。郊壇宗廟。必潔必虔。齊明祗肅。誓誡維先。制備容臺。用相百禮。贊導法儀。駿奔有體。作樂殷荐。八音克諧。永言登歌。律呂無乖。舞辨文武。應聲合節。綴兆均調。以象功德。牲牷籩豆。務殫乃心。苾芬上達。庶冀居歆。吉蠲有遵。或乘爾瀆。精禋有忒。或形爾懈。糾繩靡逭。國典昭垂。箴辭誕告。其敬聽之。 御製文集下同

聖祖御製督撫箴曰。芒芒方域。分理需人。岳牧之選。實惟重臣。寄以封疆。千里而遠。地則星羅。令猶風偃。控攝文武。統馭官司。繩違糾慢。宣德布慈。廉善是旌。貪黷勿宥。小眚是矜。吞舟毋漏。彼

昏而墨。日削月朘。或市徇縱。以恣撟虔。澤不下殫。民隱罔恤。政迺不和。爲時蟊賊。曾是源濁。而流則淸。曾是表正。而景則傾。職汝之由。是曰曠墜。軫我元元。保釐奚賴。天命天討。我不敢私。勗哉有位。敬聽箴辭。

聖祖御製守令箴曰。五等討建。古今異宜。郡縣之制。百王同規。壤地磐牙。提封棊峙。大者一州。小則百里。有社有稷。有民有人。守令何職。職茲拊循。勸農課桑。宣條設敎。偃風以德。從星惟好。毋營筐篋。毋急簿書。悃愊之治。歲計有餘。莫高匪天。而卑其聽。莫愚匪民。而智其性。民不可掩。天不可欺。一之不愼。而戚自詒。稽古治效。嘉禾瑞麥。勉能其官。紹休前迹。

聖祖御製河臣箴曰。自古水患。惟河爲大。治之有方。民乃無害。禹疏而九。平成攸賴。降及漢唐。決復未艾。漸徙而南。宋元滋溢。今河昔河。議不可一。昔止河防。今兼漕法。既弭其患。復資其力。矧此一方。耕鑿失職。澤國波臣。恫瘝已極。肩茲鉅任。曷容怠佚。毋俾金隄。潰於蟻穴。毋使田廬。淪爲蛟窟。毋徒糜國帑。而勢難終日。毋虛勞畚築。而功鮮核實。務圖先事。盡利導策。莫悔後時。飾補苴術。勿即私而背公。勿辭勞而就逸。惟潔清以自持。兼集思而廣益。則患無不除。績可光册。示我河臣。敬哉以勖。

聖祖御製漕臣箴曰。國家定鼎。會極幽冀。歲漕東南。積掎惟備。舳艫銜尾。數百萬計。轉輸有程。貴以時至。專設重臣。式董厥事。我

徒我旅。亦云孔勤。尚其寬恤。厚彼糗糧。尚其撫綏。摩彼痾痒。毋借空名。耗問左藏。毋蹈陋習。損經制常。爾克持廉。則吏罔弗臧。吏克守法。則軍罔弗康。軍既樂康。競輓以將。孰困而逋。孰盜其糧。官苟剝之。用飽已囊。下復效之。鼠雀易防。濡滯河干。如稻集蝗。總計而論。蝕我太倉。國儲民食。毋乃兩傷。爾膺斯任。莫忝王章。

聖祖御製提鎮箴曰。武臣之職。建威銷萌。星羅碁布。以壯干城。韜鈐宜裕。紀律宜明。拊循宜至。訓練宜精。計安黎庶。爰設五兵。易言畜眾。詩詠求甯。閭閻參伍。勿擾吾氓。山無伏莽。海絕長鯨。民恬耕鑿。惟爾之能。饋餉時給。毋致呼庚。爾能廉潔。衆以飽騰。投

醪飲河。古史所稱。惠逮卒伍。忠愛乃生。如捍頭目。如衛父兄。羣心從違。視爾攸行。文武輯睦。毋相抗衡。軍民調劑。務持其平。朕親簡閱。黜陟有程。下逮偏裨。選授匪輕。才勇必錄。窳惰必懲。剳爾大帥。節鉞是膺。宜體朕意。勉竭股肱。

京師外城巡警總廳八品警官臣章孚恭校

康熙政要卷十

實錄館纂修 國史館協修翰林院檢討臣章梫恭纂

論教戒諸皇子王貝勒第十一 凡二十章

康熙十年。

聖祖諭年幼諸王曰。聞爾等恃威行事。豈果有所利耶。夫無益之威。逞之何用。爾等皆朕懿親。人自敬畏。至於所屬在外官員。原爲國家治事理民。爾等若勒索其財物。彼何所取而應奉耶。宜以時嫻習騎射。暇則讀書。毋徒溺於嬉戲也。又

諭和碩安親王岳樂曰。爾在諸王中以齒則高。以行則長。若年幼諸王。率意妄爲。爾其訓迪之。 聖訓

康熙二十七年。

聖祖諭宗人府曰。自古帝王展親睦族。列爵錫封。原欲選賢建能。旌別淑慝。俾咸知勸勉。慶流奕世。此國家之常經。獎勸之至意也。朕篤念親親。恩禮罔替。年至十五。即行受封。但誼屬本支。必皆飭躬砥行。端良醇謹。益自刻勵。動不踰則。始無忝於宗潢。今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年至十五。不問賢否。概予封爵。以致視爲故典。罔知激勸。嗣後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子孫。應俟其年至何歲。作何辨其賢否。定其品級等第。始應授封。著議政王貝勒大臣及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會同確議具奏。

聖訓

康熙三十二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宗族之始。皆一祖所生。當力敦親睦。共相愛恤扶持以爲生也。今見諸王以下。略無親睦之誼。或者同爲宗室。以他祖父之名名其子若孫者有之。朕意此後入八分公以上。諸吉凶事會集之禮。仍照舊行。其未入八分公以下。至於閒散宗室。吉凶之事。亦宜定會集儀式。止令本翼會集。若皆令八旗會集。則不勝其煩矣。如遇喪事。則一旗之中。爲之服。別旗惟去其纓。又閒散宗室中有極貧者。一有吉凶之事。諸王以下閒散宗室以上。各以其意量爲資助。在與者既不以爲難。而受者亦良有所益。其會集時。視其身之品級以下者。一體會集。閒散

宗室無品級者。則視其父之品級會集。凡會集不至者。有司察參。如此則皆相識而相親矣。又宗室中見在名字有相犯者。宗人府悉行察改。自茲以往。每歲所送宗室人名。亦即詳察。其有犯者。駁之令改。爾等將朕此旨同滿洲尚書侍郎宣示諸王及閒散宗室。令其定議以聞。

康熙四十七年。 聖訓

聖祖命侍衛伍什常壽等傳諭諸大臣曰。近日聞諸阿哥常撻辱大臣侍衛。又每尋釁端。加苦毒於諸王貝勒等。諸阿哥見今俱未受封爵。即受封後。除伊屬下人外。凡有罪過。亦當奏聞。候朕處分。何得恣意妄行乎。朕為天下元后。凡事但遵大義而行。無

罪之人。未嘗枉法處治。入議內三品以上官員。雖犯死罪。不遽擬絞而必奏聞者。所以敦國體。非但恤臣下也。伊等不遵國憲。横作威勢。至令臣僕無以自存。是欲分朕威柄。以恣其行事。豈知大權所在。何得分毫假人。如裕親王恭親王。皆朕兄弟也。於朕之大臣侍衛中。曾敢笞責何人耶。臣僕有獲罪者。朕並不輕宥。然從未有輕聽人言。横加僇辱之事。且

太祖

太宗曾降訓旨。戒無濫行捶楚。荼毒無辜。煌煌

實錄。紀載甚明。嗣後諸阿哥如仍不改前轍。許被撻之人。面詰其被撻之故。稍有冤抑等情。即赴朕前叩告。朕且欣然聽理。斷不

罪其人也。至於爾等有所聞見。亦應據實上陳。若一切隱而不奏。即爾等之罪矣。若吳什暢壽存柱三人將朕斯旨或隱一言不宣諭明白。使衆咸知。即將伊等正法。　聖訓東華錄

康熙五十二年。

聖祖諭諸王貝勒大臣等曰。朕今日傳集爾等。因憶及數事。朕若不言。無敢言之人。非朕亦無言此事者。藍旗兩貝勒及碩託貝勒。皆緣事問罪。撤帶革去宗室。世祖皇帝時。恩䘏藍旗貝勒之子薩哈連。碩託之子岳塞布。俱給以阿思哈尼哈番之俸。伊等皆係太祖皇帝之孫。至朕僅歷四世。凡宗室革退者。不載玉牒。

太祖皇帝有十五子。緣事革退者。亦未經載入。似此革退者。若不載入玉牒。久後竟無人知矣。宗室有罪謬之處。自有定法。非欲復翻舊案也。今若不查明而差別之。則日久年遠。漸致湮沒。所關甚大。應將此等查明。俱續載於玉牒內。酌量給帶以示差別。再覺羅等其始亦由祖分支。有緣罪撤帶革退者。若不查明。示以差別。亦必致湮沒。再宗室覺羅之棄子。今雖記藍檔內。以宗人府定例甚嚴。懼而不報。亦未可定。原任內大臣覺羅他達爲上駟院大臣時。因子衆多。將棄其妾所生之子。包衣佐領鄭特聞之。乞與收養。他達遂與之。朕知其事。曾下旨於內務府總管。倘遇來選之時。切不可將伊女混入。後鄭特欲將此子遣回。

此子以撫養之故。云甯不得帶子。必不忍離撫養之父母。朕念其孝。給以紅帶。仍留伊養母處。有似此等者。亦應查明。再我朝從征効力大臣中。莫過於鰲拜巴圖魯者。伊功勞冊。大內見有。念伊効力之處。欲襲其官。但其子那摩佛所生達里善達福俱譾劣。行止不端。句引蘇完之人。在阿哥處行走不絕。朕知之。至今未授官職。鰲拜功勞顯著。應給世職。惟達里善兄弟斷不可襲。應於伊兄弟中另擇承襲之人。再五大臣內蘇完扎爾虎齊公彭春之祖。鄂善之祖。伊等見有世職。鑲藍旗順科落巴圖魯安費揚古之功勞。已經裁去。今阿靈阿之祖額亦都巴圖魯之功勞。載於

實錄甚明。見在

太廟配享。此等有功之人。身後子孫緣罪干連。旣去其官。誥命敕書。亦並無存。此等皆係

太祖

太宗皇帝時輔佐開𭣟功勳大臣。因其子孫自作之罪。將伊等勞苦功績所得之官革去。實爲不忍。朕知之甚悉。五大臣及十六員扎爾虎齊內緣罪革職者。應查明給與官職。又襲職子孫緣罪革去者。亦應查明酌議具奏。東華錄九十七

聖祖庭訓曰。朕自幼齡學步能言時。即奉

聖祖母慈訓。凡飮食動履言語。皆有矩度。雖平居獨處。亦教以罔

敢越軼。少不然。即加督過、賴是以克有成。八齡纘承大統。

聖祖母作書訓誡沖子曰。自古稱爲君難、蒼生至衆、天子以一身

君臨其上、生養撫育、無不引領而望。必深思得衆。則得國之道。

使四海之內。咸登康阜。綿歷數於無疆。惟休、汝尙其寬裕慈仁

溫良恭敬。愼乃威儀、謹爾出話、夙夜恪勤、以祗承乃

祖考遺緒、俾予亦無疚於厥心。朕仰戴斯言。大懼弗克遵茲丕訓。

惟曰庶其自强不息。以日新厥德。益思學問者。百事根本。不能

學問、則漸即於非幾、以故自少讀書、深見夫爲學之要、在乎窮

理致知。天德王道。本末該貫。存心養性、非此無以立體。齊治均

平、非此無以達用、於是孜孜焉日有程課。樂此忘疲。雖帝王之

學。不專纂組章句。顧由博而約。往喆遺訓。惟能網羅記載。搜討藝文。斯足增長見聞。克益神智。朕機務之暇。講諸經參稽易學。於太極四銘之義。河圖洛書之旨。往往潛心玩味。以次歷觀史乘。考鏡得失。旁及古文詩賦諸子百家。說命言念終始典於學。周頌言學有緝熙於光明。朕所以朝斯夕斯。至今弗輟者也。書亦六藝之一。朕每念心正筆正。作字自來未敢輕易。喜臨摹古法書。考其源委。又禮記射義稱事之盡禮樂而可數爲以立德立行者。莫若射。故聖王務焉。易大傳言弧矢之利以威天下。朕自少習射。亦如讀書作字之日有課程久之心手相得。輒命中。用率虎賁羽林以時試肄。念

祖宗以來。以武功定戡亂。文德致太平。豈宜一日不事講習。朕凡此既以自勉。還用督率汝曹。周書曰。不學牆面。莅事惟煩。孔子曰。少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蓋蒙以養正。盛年力學。如朝日舒光。元良國之根本。支庶國之藩附。朕深惟

列后付託之重。諭教宜早。弗敢辭勞。未明而興。身親督課。東宮及諸子。以次上殿。背誦經書。至於日昃。還令習字習射。覆講猶至宵分。自首春以及歲晚。無有曠日。每思進修之益。必提撕警誡。斯領受親切。汝曹生長深宮。未離阿保。薰陶涵養。正在此時。尚其愛日惜陰。黽勉勿怠。故復諄諄。欲令汝曹皆知吾心也。木受繩則直。金就礪則利。窮理格物。多識前言往行。是惟作聖之功。

汝曹今日爲子弟。他日爲人父兄。取賚匪遠。當思吾言。

御製文二集

訓曰。爾等荷蒙朕恩。作王勒貝貝子。各自分家異居矣。但當謹遵國法。守爾等本分度日可也。爾等王職。惟朝會大典。除此凡外邊諸事。不可干預。朕若命以事務。當視朕之所命。盡心竭意。方不負朕之所用。而貽人譏笑也。

庭訓格言下同

訓曰。古史書載出宮女三千。以爲大德。明時宮女至數千。脂粉錢至百萬。今朕宮中計使女恰纔三百。况朕未近使之宮女。年近三十者。即出與其父母。令婚配。汝等皆係朕子。如此等處。宜效法行之。

訓曰。孔子云君子有三戒。少之時。血氣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壯也。血氣方剛。戒之在鬬。及其老也。血氣既衰。戒之在得。朕今年高。戒色戒鬬之時已過。惟或貪得。是所當戒。朕爲人君。何所用而不得。何所取而不能。倘有貪得之理乎。萬一有此等處。亦當以聖人之言爲戒。爾等有血氣方剛者。亦有血氣未定者。當以聖人所戒之語。各存諸心。而深以爲戒也。

訓曰。人之一生。多由習氣而成。蓋自孩提以至十餘歲。此數年閒渾然天理。知識未判。一習學業。則有近硃近墨之分。及至成人。士農工商。各隨其習。習以成風。雖父兄之於子弟。亦不能令其習好同也。故孔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有必然者。

訓曰。爾等平日。當時常拘管下人。莫令妄干外事。留心敬慎爲善。斷不可聽信下賤小人之語。彼小人遇便宜處。但顧利己。不恤惡名歸於爾等也。一時不謹可乎。

訓曰。爲人上者。使令小人。固不可過於嚴厲。而亦不可過於寬縱。如小過誤可以寬者。即寬宥之。罪之不可寬者。彼時即懲責訓導之。不可記恨。若當下不懲責。時常瑣屑蹂踐。則小人恐懼。無益事也。此亦使人之要。汝等留心記之。

訓曰。吾人燕居之時。惟宜言古人善行善言。朕每對爾等多教以善。爾等回家。各告之妻子。爾之妻子。亦莫不樂於聽也。事之美豈有踰此者乎。

訓曰。父母之於兒女。誰不憐愛。然亦不可過於嬌養。若小兒過於嬌養。不但飲食之失節。抑且不耐寒暑之相侵。即長大成人。非愚則癡。嘗見王公大臣子弟中每有癡獃軟弱者。皆其父母過於嬌養之所致也。

訓曰。凡人孰能無過。但人有過。多不自任爲過。朕則不然。於閒言中偶有遺忘。而誤怪他人者。必自任其過而曰此朕之誤也。惟其如此。使令人等竟至爲所感動。而自覺不安者有之。大凡能自任過者。大人居多也。

訓曰。虞書云宥過無大。孔子云過而不改。是謂過矣。凡人孰能無過。若過而能改。即自新遷善之機。故人以改過爲貴。其實能改

過者。無論所犯事之大小。皆不當罪之也。
聖祖閱史至宋主昱驕恣日甚曰。宋主昱之資稟。未必絕異於人。其所以遑欲敗度。無所不至者。必由於生長深宮。未聞訓誡。故日流於縱恣。可見諭教之方。所關最重。不當以具文視之。

御製文二集

聖祖評論和熹鄧皇后詔河南尹豹等曰。貴戚子弟。迺國家肺腑股肱。幼而不學。長且面牆。持貴而驕。恃富而侈。職此故也。此詔辭可謂深中情事矣。

御製文三集雜著下同

評論班彪請太子諸王官屬疏曰。論豫教之道。在於審所與居。戒愼所習。要言不煩。

評論桓譚上時政疏曰。定國是。重本業。所謂政貴體要。

評論第五倫論竇氏疏曰。勳戚以謙愼爲美。滿盈爲戒。第五倫所言。不止國家防微之善道。亦戚畹保家之明鑒也。

評論何敞諫用竇氏疏曰。指陳貴戚。直言不諱。非欲摧折之。正欲保全之。何敞於漢。可謂忠矣。

論尊敬師傅第十二 凡十一章

皇子出閣讀書。明季諸臣常爭之。我朝家法皇子皇孫。無不六歲就外傅讀書者。 高宗詩集三先生三首注

我朝成例。皇子初就學見師傅。彼此皆長揖。 高宗可亭朱先生詩注

聖祖嘗曰。課讀簡名望大臣爲之。故湯斌徐元夢熊賜履張英張

廷玉朱軾蔡世遠皆嘗入直。東華錄八十二詞林典故六叉六十三

康熙二十四年。議准

文華殿之東。建

傳心殿。奉

皇師

帝師

王師

先聖

先師之位。

皇太子出閣講書。祭告行禮。春秋會講亦如之。嗣是

欽定會典禮部

列聖祗告。均照康熙二十五年之禮。嘉慶事例

康熙二十五年。議准日講官以翰林院官充補。日以講官滿一人漢二人輪直進講。正本先期送進。副本由司經局正字謄寫。講官恭奉進講。每日早。講官進至內左門外坐。

賜茶。候內監出。引至

毓慶宮

惇本殿。行一跪三叩禮。進至講案前。

皇太子先講本日書畢。滿漢講官以次進講。先講四子書。後講五經。講畢各退。日講之期。新歲開印後。請

旨開講。遇躬祭

壇

廟與三大節慶賀日停講忌辰停講外。雖寒暑齋戒日期。及封印後均不停講。至歲暮祫祭齋戒日始暫停。乾隆欽定會典一百五十三

康熙二十五年奏准會講禮每歲二月八月

駕御經筵後。欽天監擇吉具題。

皇太子行會講禮。是日

皇太子恭詣

傳心殿祗告禮成。陞

主敬殿座。各大臣官員。排班序立。行二跪六叩禮。退立原班。

滿漢講官詣講案前一跪三叩。以次進講。先四子書。後五

經。講畢。同大臣官員等出
殿外丹墀下序立。仍行二跪六叩禮畢。各退。講章由詹事府
先期送進。講官滿漢各二人。乾隆欽定會典一百五十三
康熙三十二年。徐元夢以原任侍講入直。三十七年法海
以檢討入直。諸臣日教書。日課讀。其居處稱爲
南薰殿
西長房
兆祥所
咸福宮諸處。國史傳詞林典故六十三
聖祖嘗曰。諸皇子皆親教讀書。繼令大學士張英教之。又令熊賜

履教以性理諸書。又令老成翰林官。隨從朝夕納諫。東華錄八十二

康熙三十三年。

聖祖特旨令禮部取霸州廩生林佳蔭充內官學漢教習。

諭廷臣曰。是朕教書林師之孫也。其家甚貧。時

聖祖御極已三十餘年。佳蔭方爲諸生。而

聖祖惓惓乃爾。文獻徵存錄海島錄　燕下鄉脞錄

禮部尚書湯斌管詹事府事。進講東宮。首陳大學財聚民散之義。畢講。東宮入侍。

聖祖問所肄。具以聞。

聖祖曰。此列國分疆時語也。若海內一統。民散將安之。試詢之斌

具陳秦隋土崩狀。且言一統而民散。禍更烈於分國時。

聖祖聞之深諒其忠。碑傳集

高宗純皇帝曰。余幼時日所授書。每易成誦。課常早畢。先生即謂余曰。今日之課雖畢。曷不兼治明日之課。比及明日復然。吾弟和親王資性稍鈍。日課恆落後。先生則曰。弟在書齋。兄豈可不留以待之。復令余加課。俟其既畢。同散。彼時孩氣。未嘗不以爲怨。今思之。則實有益於己。故余所讀之書倍多。實善誘之力也。

高宗龍翰福先生福敏詩注

論䘏勳舊第十三凡十三章附敬老三章

康熙八年。內秘書院學士禪布奏伊祖達海巴克式蒙賜

謚文成。請立石碑。以光永久。

聖祖曰。達海巴克式通滿漢文字。於滿書加添圈點。俾得分明。又照漢字增造字樣。於今賴之。念其効力年久。著有勞績。著追立石碑。是年又

諭吏部兵部曰。蘇克薩哈奉

皇考遺詔輔政。雖係有罪。罪止本身。不至誅滅子孫後嗣。此皆鼇拜等與蘇克薩哈不和。挾讐滅其子孫後嗣。深爲可憫。其白爾黑圖等並無罪犯。因係族人連坐誅戮。殊屬寃枉。其蘇克薩哈原官及白爾黑圖等官職。俱應給還。爾二部將此案所革官員。俱行查明議奏。

御製文集

康熙十三年。

聖祖諭兵部曰。耿精忠身雖背叛。念其祖父投誠効力。累世舊勳。朕豈肯以耿精忠之罪及其先人。大兵平定閩省之日。其祖父骸骨仍許收葬。　聖訓

康熙十五年。

聖祖諭平南王尚可喜曰。王累世勳舊。奇猷重望。久鎭巖疆。勞績懋著。自逆賊變亂以來。王篤守忠誠。殫抒籌略。訓練士卒。保障地方。勦禦賊寇。朕所倚毗。今覽王奏稱年老漸衰。身嬰痾疾。請遣大臣經理廣東事務。具見王實心爲國。計慮周詳。朕與王情同父子。誼若手足。覽奏未竟。朕心惻然。但王屬官兵。駐鎭日久。

地方甯謐。措置咸宜。軍民依賴。若別遣大臣前往。恐該省之事。
一時未能周知。所關匪細。王可於諸子中擇方畧素優者。遣赴
潮州整理軍務。大將軍平南王尙之孝回省城侍王左右。扞衛
封守。王其加意調護。期於平復。以慰朕憂慮眷念至意。

聖訓

康熙二十年。原任拖沙喇哈番祁塔特叩閽稱自幼從征
得官。與子都爾壽承襲。緣事革職。今年踰七十。乞一養贍
地。部議不允。
聖祖曰。祁塔特効力戎伍得官。與子承襲。今其子革職。襲次已完。
而祁塔特乃身得世職者。竟無資生之計。朕心憫之。以後此等

革去承襲之官。其襲次已完者。原得世職人員。應給予半俸。聖訓

康熙二十七年。

聖祖諭福建提督靖海將軍侯施琅曰。爾前爲內大臣。朕特加擢用。爾果能竭力盡心。不負任使。舉六十年難靖之寇。殄滅無餘。誠爾之功也。邇來或有言爾恃功驕傲者。今爾來京。又有言當留爾勿遣者。朕思寇亂之際。尚用爾勿疑。況天下已平。反疑爾勿遣耶。今命爾復任。自此益加敬慎。以保功名。從來功高者不克保全終始。皆由未能敬慎之故。爾其勉之。更須和輯兵民。使地方安靜。以副朕愛兵恤民。并保全功臣至意。聖訓

康熙三十六年。

聖祖駐蹕高家堡南。昭武將軍馬思喀疏報原任勇略將軍趙良棟病故。

聖祖召隨駕總兵官白斌等諭曰。趙良棟。偉男子也。行閒著有勞績。但性躁心窄。每與人不合。有時奏事朕前。亦言語粗率。朕保全功臣。始終容之。後有疾。朕嘗遣賜藥食。彼所奏無不准行。此特欲有疾者喜悅而速愈耳。今聞奄逝。殊爲惻然。聞趙良棟存日。與總兵官王化行不相能。朕至甯夏。務爲其妻子區處。使之安生。斷不使受害於其仇也。嗣自橫城渡黃河。

駐蹕河崖。又

諭大學士伊桑阿曰。趙良棟乃爲國立功之人。今已身故。明日過其門。著遣皇長子允禔部院諸大臣弔之。賜祭一次。陳福亦爲國效力之人。現經此地。亦賜祭一次。聖訓

康熙三十七年。

聖祖駐蹕盛京。諭內大臣等曰。開國佐運勳臣楊古利費英東額亦都三人。効力甚可嘉尚。此三人墓。朕祭昭陵之日。親臨奠酒。其餘諸臣効力。亦屬可嘉。康熙二十一年。曾經祭奠者。照前舉行。頴親王薩哈廉克勤郡王岳託等墓。各遣大臣致祭。尋楊古利費英東額亦都之子孫公福善等奏曰。

皇上欲親臨臣等之祖墓奠酒。臣不勝惶懼。伏祈
皇上停止。
聖祖諭之曰。
太祖
太宗開國定鼎。爾祖輔佐勳勞。爾等未必詳悉。朕比年來觀閱
實錄。知爾等之祖。於開創時功績懋著。深屬可嘉。朕既親來謁
陵。必當臨爾祖墓奠酒。爾等毋庸再奏。　聖訓

康熙四十三年。四川陝西總督博霽疏參涼州總兵官魏
勳年老。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魏勳於軍前甚有勞績。兵民亦皆愛戴。此等

人材。今西陲亦復有幾。如果年邁。令具呈請休可也。何必題參。原本發回。又

諭曰。魏勳及師帝賓麥良璽。俱係舊臣。詎可輕言參劾。前者佛倫任總督時。亦欲參師帝賓。曾面奏朕前。朕不之許。如此等人。若皆劾而罷之。恐其餘寒心。設有任用之處。若等俱非易得者也。提督潘育龍亦好。武臣中一介不取。操行俱全者。實難得之。但不犯法。不貪冒。即已矣。且本朝邊疆武臣。在地方不生一事。與文臣同心劾力。兵民協和。誠爲自古所少。今經歷軍陣之大臣。已漸零落。至於海戰。又不得比於江湖。前從福建海島來降者。皆知海戰之法。今亦少矣。此可不留意乎。

聖訓

康熙四十六年。

聖祖諭吏部曰。朕廑念河防。屢行親閱。凡自昔河道之源流。及歷來治河之得失。按圖考蹟。靡不周知。粵自明末寇氛。決黃灌汴。而洪流橫溢。歲久不治。迄於本朝。在河諸臣。皆未能殫心修築。以致康熙十四五年間。黃淮交敝。海口漸淤。朕乃特命靳輔爲河道總督。靳輔自受事以後。斟酌時宜。相度形勢。興建隄壩。廣疏引河。排衆議而不撓。竭精勤以自効。故是淮黃故道。次第修復。而漕運大通。其一切經理之法具在。雖嗣後河臣互有損益。而規模措置。不能易也。至於創開中河。以避黃河一百八十里波濤之險。因而漕輓安流。商民利濟。其有功於運道民生。至遠

且大。朕每蒞河干。徧加諮訪。沿淮一路軍民。感靳輔治績者。衆口如一。久而不衰。夫人臣有大建樹於國家者。奬勳酬庸。宜從優渥。雖賜䘏易名。已循彝典。尙應特予褒敘。賁以殊恩。靳輔著加太子太保。仍給世職拜他喇布勒哈番。用彰朝廷追美勞臣之典。爲矢忠宣力者勸。　聖訓

康熙四十八年。山西巡撫噶禮奏原任工部尙書楊義身故無嗣。亦無同宗應繼之人承分家產。請將楊義遺產照例入官。內有田十七頃估價變賣。部議應如所請。其田畝估價之處。恐遺漏短少。應令該撫核實增估。

聖祖曰。楊義曾爲大臣。並無過犯。今因其無嗣。即將家產入官。又

再行駁查。竟與罪人無異。非待大臣之道。此事關繫體統。從前有無入官定例。著九卿確查議奏。尋九卿遵
旨議覆。凡戶絕無嗣者。家產入官。本有定例。楊義家產應照例入官。今臣等仰體
皇上篤念舊臣至意。請將楊義應入官田產內撥田二百畝。爲楊義祭埽修墳之用。交伊家人管領。並令地方官不時查核。務使得沾實惠。其田畝估價之處。准照原奏完結。從之。東華錄八十三

康熙四十九年。吏部開列提督四譯館太常寺員缺。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今觀漢大臣俱已年邁。繼此可用者。難得其

人。至於直隸見爲大臣者。無一人矣。昔如魏裔介李霨杜立德王熙梁清標等俱優。李霨任大學士時。始終恪愼。懋著勤勞。伊孫曾引見主事。在何部行走。著查奏。尋大學士等奏李霨嫡孫

李敏啓。見任工部主事。得

旨李敏啓著越格升補提督四譯館太常寺少卿。以示崇獎舊臣。優錄後嗣至意。東華錄八十五

是年。

聖祖又諭吏部曰。朕每因朝列舊臣。漸次衰謝。時切軫懷。特命內閣查順治年間進士罷職在籍者。已無多人。其王士正江皐周敏政葉矯然徐淑[illegible]宋慶遠。皆以公事詿誤。屏廢里居。今年臻

耄耋。深可憫念。著復還原職。以示朕格外加恩至意。聖

訓

康熙五十二年。

聖祖諭大學士溫達等曰。年老諸大臣內於

世祖章皇帝時居官者。惟宋犖田種玉而已。今年齒老邁。雖閒居林下。朕覩之不禁軫恤。宋犖見有尚書品級在身。田種玉著給與工部尙書銜。俱准給誥封。宋犖田種玉著酌加宮保。以示朕不忘耆舊之至意。

御製文四集

敬老 附三章

康熙四十四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朕聞各省民人祝萬壽來京者甚衆。其中老人更多。當春時寒暖不均。又人非土著。或不服水土。亦未可定。爾等可傳諭漢官等。老人中倘有一二有恙者。即請撥太醫調治。以稱朕愛養耆老至意。聖訓

康熙五十二年。

聖祖諭大學士溫達等曰。今歲天下老人。爲朕六旬大慶。皆從數千里而來。應賜伊等筵宴。然後遣回。著查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漢人大學士以下民以上。年逾六十五歲者奏聞。老人內有艱於動履。不能前來者聽之。其能來者俱令之來。即不能來者。朕亦另行頒賜。今天時漸熱。賜宴後即令回籍耕種。其家奴勿入

所查數內。又八旗滿洲蒙古漢軍以至包衣佐領下。不論官員閑散人等年七十以上老婦。亦著查奏。俟老人賜宴後。再定一日送詣

皇太后宮賜宴。有艱於動履。不能前來者聽之。其能來者。俱令之來。若有貧乏不能來者。著各屬協助車馬使之前來。俱開確實年歲。不可捏報。再傳諭宗人府。諸王以下宗室子孫內二十歲以下十歲以上。選擇其聰明堪供任使者六七十人。令於耆老前執爵。即朕子孫。亦令之出。宗室外不用他人也。御製文四集

是年三月。宴直隸各省見任致仕給還原品文武漢大臣

官員士庶等。年九十以上者三十三人。八十以上者五百三十八人。七十以上者一千八百二十三人。六十五以上者一千八百四十六人於暢春園正門前。傳

諭衆老人曰。今日之宴。朕遣子孫宗室執爵授飲。分頒食品。爾等與宴時。勿得起立。以示朕優待老人至意。又

諭各直省老人曰。書稱文王善養老者。孟子云五十非帛不煖。七十非肉不飽。帝王之治天下。發政施仁。未嘗不以養老尊賢爲首務。近來士大夫。只論做官之能否。而移風易俗之實政。入孝出弟之本心。未暇講究。朕因今日之盛典。特宣此意。若孝弟之念稍輕。而求移風易俗。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矣。爾等皆

是老者。比回鄉井之間。各曉諭鄰里。須先孝弟。倘天下皆知孝弟爲重。此誠移風易俗之本。禮樂道德之根。非淺鮮也。昨日甘霖大沛。四野沾足。朕心大悅。爾等毋悞農時。速回本地。特諭。

聖諭　御製文四集

起復病廢人員 附一章

本朝開國即有寬宥詿誤之

詔。康熙十二年。

聖祖諭吏部曰。向來定例外官告病不准起用。原以防其規避。但其中有才品優長政績素著者。迫於一時至情引例告歸。終身棄置深爲可惜。宜令地方督撫確行諮訪。果有才品堪用者。著

據實保奏。以憑擢用。四十年。
詔督撫察舉惠愛清廉官。雖詿誤不論舊例。降調官果係清廉。許
督撫保題留任。又御史范承勳奏請詿誤革職官。果有潔己愛
民。并許奏留。

聖訓石渠餘紀

京師外城巡警總廳八品警官臣章孚恭校

康熙政要卷十一

實錄館纂修 國史館協修翰林院檢討臣章梫恭纂

論寬仁第十四 凡二十三章

康熙四年。

聖祖諭禮部曰。本朝定鼎以來。故明朱氏宗族歸順。有官品者給與房地奴僕俸祿恩養。無官品者俱照民人歸農。令其得所。其故明各帝陵墓。

世祖章皇帝有旨設人看守。以時祭祀不絕。此皆昭示恩養寬仁之意。近有朱氏無知之徒。改易姓名隱藏逃避。致生事端。被人訐告。既累本身。又負國家恩養。爾部行文直隸各省督撫。刊示

曉諭。如朱氏宗族改易姓名。隱藏逃避者。俱令回籍。各安生理。勿仍前疑懼。有負朕浩蕩之恩。爾部即通行傳諭。東華錄五

康熙八年。

聖祖諭吏部兵部曰。鰲拜等以勳舊大臣。深受國恩。奉
皇考遺詔。輔佐政務。理宜精白乃心。盡忠圖報。不意鰲拜結黨專權。紊亂國政。紛更成憲。罔上行私。恣意妄爲。用伊之奸黨班布爾善穆里瑪等。凡事先於私家商定乃行。與伊交好者多方引用。不合者即行排陷。種種奸惡。難以枚舉。朕以罪狀昭著。將其事款命諸王大臣公同究審。俱已得實。以其情罪重大。皆擬正法奏聞。朕復面加鞫問。情罪俱實。本當依議處分。但念鰲拜累

朝効力年久。且

皇考曾經倚任。朕不忍加誅。姑從寬免死。革職籍沒。仍行拘禁。遏必隆無結黨之事。免其重罪。削去太師及後加公爵。其原有一等公爵。仍准留與伊子。其班布爾善穆里瑪等皆已正法。餘皆係微末之人。一時苟圖僥倖。朕不忍盡加誅戮。寬宥免死。從輕治罪。至於內外文武官員。或有畏其權勢而倚附者。或有身圖倖進而倚附者。本當察處。姑從寬免。自後務須洗心滌慮。痛改前非。遵守法度。恪共職業。以副朕整飭紀綱。愛養百姓至意。爾二部即傳諭內外遵行。 聖訓

康熙十三年。

聖祖諭兵部曰。凡陷賊地方。皆我赤子。今者詰爾戎兵。四征不庭。原以除暴安民。念愚氓被脅蓄髮。特一時貪生畏死之恆情。若大兵所至。概行誅戮。非朕救民水火之意。百姓無由自新。狡賊反得藉以煽誘。嗣後大兵進勦。有鄉民持械拒敵。及竊踞城池山寨。不即迎降者。仍行誅戮。其餘概從寬免。至勦殺賊徒。自應俘其子女。但賊營婦女。多係擄掠脅從。破賊之後。凡所擄難民子女。許民間認領。不得一概妄收。爾部其傳諭滿漢官兵。咸體朕意毋忽。東華錄十四

康熙十七年。

聖祖命山東按察使何毓秀等。各齎

敕諭往諸路大將軍軍前招撫陷賊官員兵民。

敕曰。自逆賊吳三桂煽亂以來。所在官民。多被誘惑。故陷身賊中。莫能自拔。朕已洞悉情形。屢頒敕諭。廣示招徠。開其自新之路。今逆首吳三桂已伏天誅。念在彼脅從文武官員兵民人等。皆朕赤子。素受國家恩養。必非甘心從逆。或志存忠義。遲回待時。或勢被迫驅。無由歸化。朕甚憫焉。茲特命爾等齎敕往陝西大將軍。長沙大將軍。岳州大將軍。征南大將軍。揚威大將軍。荊州大將軍等軍前。特行招撫。爾等曩在滇黔。素多親識。易於開導。必相信從。須宣布德音。相機勸諭。務令陷賊人員。翻然悔悟。爭先來歸。有密謀內應。擒斬賊渠。及率領兵民。獻城納款者。俱赦

其前罪。論功敘錄。加恩安插。俱令得所。煌煌諭旨。昭如星日。爾等奉茲委任。務須殫心籌畫。勿失事機。或親身徑前招撫。或先遣人曉諭。後乃親往。俱同各將軍等酌量而行。若招撫成功。量功大小。從優議敘加恩。爾等其勉圖報効。以副朕定亂安民至意。

聖訓

康熙二十年。以逆寇蕩平。

聖祖詔諭天下曰。朕纘承丕緒。統御寰區。仰維

天地眷佑之庥。

祖宗付託之重。

聖祖母太皇太后慈訓之殷。蚤夜孜孜。勤求化理。期於兵革寢息。

郊

海宇乂安。不意逆賊吳三桂負國深恩。倡爲變亂。陰結奸黨。同惡相援。抗違詔令。竊據疆土。滇黔閩浙楚蜀關隴兩粵豫章之間。所在驛騷。肆虐痡毒。吳三桂僭稱僞號。逆焰彌滋。負罪尤甚。朕躬行天討。分命六師。剿撫並施。德威互濟。或縶頸於闕下。或駢戮於師中。擒捕誅鋤。以次收服。乃吳三桂旣膺神殛。逆孫吳世璠。猶復鴟張。踞六詔之一隅。延殘喘以拒命。朕維賊患一日不除。則民生一日不靖。策勵將士。屢趣師期。於是虎旅協心。進逼城下。賊衆計窮勢蹙。通款軍門。約日獻城。兇渠授首。師克之日。市肆不擾。邊境晏如。捷書旣至。上慰

廟

社稷之靈。下抒中外臣民之憤。神人胥悅。遐邇騰歡。念自變亂以來。軍民荼苦。如在水火。披堅執銳。卒歲靡寧。行齎居送。千里相望。被兵之地。既罹於鋒刃。供億之衆。復困於徵輸。朕憫恤民艱。不忍輒加額賦。間施權宜之令。用濟征繕之需。意在除殘。事非獲已。而身處宮寢之內。外廑閭閻之依。中夜屢興。旰食不暇。惄焉思治。八載於茲。今羣逆剷平。疆圉底定。悉翦歷年之蟊賊。永消異日之隱憂。用是蕩滌煩苛。維新庶政。大沛寬和之澤。冀臻熙皞之風。體覆載好生之德。秋肅必繼以春溫。法帝王更化之模。義正尤期於仁育。誕告天下。咸使聞知。

聖訓

康熙二十一年。

聖祖諭甯古塔將軍巴海副都統薩布素瓦禮祜等曰朕至吉林地方。訪詢民隱。見兵丁役重差繁。勞苦至極。若不將各種無益差徭。顯與革除。兵丁人等。終無裨益。且不得沾實惠矣。即如鷹鷂窩雛。於三月尋覔。四月內捕取。最妨農事。況所得鷹鷂不諳呼詞。難至京師。徒勞人力。應行停止。又自八月放鷹。原欲令其調習。以便齎送。數年來並無名鷹貢至京師。而烏喇地方兵丁。輒於冬寒之時。尋覔山雞。人馬勞頓。應行停止。又圍獵以講武事。必不可廢。亦不可無時。冬月行大圍。臘底行年圍。春夏則視馬之肥瘠。酌量行圍。令貧人採取禽獸皮肉。須預先傳示日期。

以便遵行。所獲禽獸。均行分給。其圍獵不整肅者。照例懲治。不可時加責罰。苛求瑣屑。遇有猛獸。須小心防禦。以人爲重。勿致悞有所傷。又如打鱘鰉等魚。既有專管。西特庫等烏喇兵丁。應停差役。其搬移新滿洲採取造房并船隻桅木等項。及偵探巡邏等差。俱係軍務。乃駐防官兵專責。不可寬假。應照常行。此外偶爾差遣大臣侍衛督看採取東珠。砍伐木植。尋覓鷹鷂。不涉每歲定例所行之事。似無過勞。此後將軍以下。撥什庫以上。應念兵丁遠居邊境。衝冒嚴寒。往採山木。妻子汲水操作。備極艱辛。時加憐憫。吉林烏喇田地米糧甚爲緊要。農事有悞。關係匪細。宜勸勉之。使勤耕種。朕軫念滿洲人民生理。欲遣人專往。以

驛遞疲敝。故因筆帖式來奏。特諭知之。

康熙二十二年。

聖祖諭刑部曰。人命關係重大。凡見審人犯。自宜亟取口供。速行完結。庶不致無辜久禁。囹圄淹滯。斃命其中。有應行詳審及等候質對者。或暫行監候。或羈禁各門。該管官員亦當嚴加稽察。不時照管。毋令獄卒及守門人等借端需索。恣行陵辱。雖各犯有應得之罪。若未死於法。先死於獄。既非憲典。亦干

天和。朕心尤爲不忍。向來在外各衙門審理人犯。或係監斃。或在路物故。凡一起內至三人以上者。定有處分之例。今思內外刑獄事屬一體。嗣後在內各衙門及各衙門監禁人犯。一起至斃

幾人以上者。作何處分。著九卿詹事科道詳議以聞。聖訓

康熙二十四年。收復雅克薩城。恭親王常甯等請慶賀。

聖祖遣阿喇尼佛倫傳

諭諸王大臣等曰。治國之道。期於久安長治。不可圖便一時。嘗承平無事。朕每殫心籌畫。即令征羅刹之役。似非甚要。而所關甚鉅。羅刹擾我黑龍江松花江一帶三十餘年。其所竊據距我發祥之地甚近。不速加翦除。恐邊徼之民。不獲甯息。朕親政之後。即留意於此。細訪其土地形勝。道路遠近。及人物性情。以故酌定天時地利。運餉進兵機宜。不狥衆見。決意命將出師。深入撻

伐。然兵貴相機而動。變化無窮。惟恐諸將不遵朕指授。致失機宜。今收復雅克薩地。得遂初心。至於撫綏外國。在使之心服。不在震之以威。近遣侍衛關保等往軍前諄諭之曰。兵凶器。戰危事。古人不得已用之。朕以仁治天下。素不嗜殺。爾其嚴諭將士。毋違朕旨。以我兵馬精强。器械堅利。羅刹勢不能敵。必獻地歸誠。爾時勿殺一人。俾還故土。宣朕柔遠至意。茲一一奉行。朕甚嘉焉。

聖訓

康熙二十五年。

聖祖諭三法司衙門曰。朕維自古帝王撫御羣臣百姓。政教修明。治化治暢。與其繩以刑罰。使人苟幸無罪。不如感以德意。俾民

蒸蒸向善。不忍爲非。書稱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又稱臨下以簡御衆以寬。唐虞盛時。從欲風動。其效章章如是。朕嘗心慕隆古。力行教化。冀以感發天良。偕之蕩平正直之道。但爲風俗頹弊。明罰敕法。國憲不可以已。雖嘗屢行矜恤。絕去煩苛。終思尙德緩刑。迺爲至治之極軌。自康熙元年以來。中外臣民。習染澆風。爭事詐僞。公行賕賂。貪冒營求。因緣請託。作奸犯科。頑鈍者恬弗知恥。奸詐者習不畏法。以致是非乖謬。綱紀淩弛。朕親政以後。洞悉奸弊。加意釐惕。振飭憲章。務使亂律干紀之衆。莫能匿隱。法無旁貸。人無遁情。庶幾禁遏頑豪。杜塞僥倖。近見罹於罪罟者漸覺減少。但革面未能革心。畏罪不如知恥。原夫立

法之意。本欲使人難犯。今因法令嚴密。輒思苟免。苟免之心切。則彌縫之弊深。羣心日夕恐懼不甯。巧僞滋多。亦未可定。今欲崇尚德化。務存愃大。蕩滌邪穢。一切令之自新。除前審擬完結各案。及關繫宮殿

陵寢河道工程。侵欺正項錢糧不議外。內外見經發覺一應枉法得贓行賄。與受人員仍革職。止免擬重辟。照例定罪追贓。其此等未經發覺免罪。有以諭前事參奏訐告者。一槪不准。自諭以後。中外臣民。須洗心易慮。省改前非。守法奉公。敦厲廉恥。以副朕使人寡過之至意。再有干犯。自難曲宥。至於旗下閑散官員人等。及民間豪惡黨類。並無職任。乃攬說公事。交結衙門。妄行

詭詐。賄屬關通。實繫有徒。朕皆稔悉。嗣後益當恪遵法紀。勿蹈故轍。如怙終不悛。發覺之時。從重治罪。決不寬貸。爾法司即通飭內外大小各衙門八旗及內府佐領曉諭知悉。一體遵行。東華錄三十七

康熙三十年。內閣傳集九卿宣諭旨。欲盡蠲三十一年天下直省漕糧。漕糧自前代無蠲免之例。浩蕩之恩。三百餘年罕見也。時九卿議各不同。有謂正糧之外。向有餘米。京師地大人衆。胥仰給焉。若漕艘不至。京師米價翔貴。於事體未便。或謂此固當慮。只須分省分年。作三年遞爲蠲免。則

皇仁普遍。而京師米價亦平矣。遂具兩議啟奏。
聖祖以分省遞蠲之議爲然。尋頒
上諭云。朕撫馭區宇三十年來。早夜圖維。惟以愛育蒼生。俾咸臻
安阜爲念。比歲各省額徵錢糧。業已次第蠲豁。其歲運漕米。向
來未經議免。朕時切軫懷。所有京通倉米穀。撙節支給。數載於
茲。今觀歷年儲積之粟。恰足供用。應將起運漕糧。逐省蠲免。以
紓民力。除河南省明歲漕糧已頒諭免徵外。湖廣。江西。浙江。江
蘇。安徽。山東。應輸漕米。著自康熙三十一年始。以次各蠲免一
年。至江甯京口杭州荆州。大兵駐防地方。亦應預行積貯。著將
康熙三十一年起運三十年漕米。各截留十萬石。存置倉廒。令

該地方官敬愼守視。以備需用。爾部即遵諭行。王士正居易錄

十四

康熙三十五年。

聖祖諭議政大臣等曰。天下當以仁感。不可徒以威服。今朕原無征噶爾丹之意。皆噶爾丹所自取。且噶爾丹兇暴。朕惟待以寬仁。噶爾丹姦狡。朕惟示以誠信。嘗覽經史云惟仁者無敵。今噶爾丹窮迫已極。遣格壘沽英前來乞憐。朕意仍欲撫之。諸臣奏曰。此眞天地好生之心。實從古所未有也。

聖祖曰。古之將帥。雖善用兵。多戮已降。或其身不得善終。或子孫不昌。此皆好殺之明戒也。又古之人主。或窮兵黷武。好大喜功。

朕意不然。惟願宇宙雍熙。四海昇平。家給人足。各得其生而已。

噶爾丹使人格壘沽英。可仍遣回。　聖訓

康熙三十八年。

聖祖諭禮部曰。乳母瓜爾佳氏。久侍宮掖。保護朕躬。殫竭悃忱。恭勤素著。黽勉夙夜。咸合將奉之宜。閱歷寒暑。克盡調育之道。每念疇昔。未嘗暫忘。比來嬰疾彌留。竟爾溘焉長逝。深爲軫悼。宜加恩封。爾部議奏。尋禮部議。應封爲保聖夫人。從之。　實錄

康熙四十三年。

聖祖諭大學士及講官等曰。臣下如有欺蒙。朕斷不姑宥。此外若爲朕躬服食諸事。從未嘗責一人。昨往釣魚處。膳房所備只有

肉肴。竟忘攜帶飲食。諸皇子及近御侍從。俱欲笞之。朕止之曰。彼無心偶忘攜帶耳。此乃小事。可寬宥之。

聖訓

康熙四十九年。

聖祖諭大學士九卿等曰。江南虧空錢糧。兩次命張鵬翮察審。朕意地方雖有不肖之官。侵蝕錢糧。未必多至數十萬兩。前朕南巡時。曾有諭旨。凡沿途所用之物。悉出內帑預備。未嘗絲毫取諸官民。督撫等官不遵朕旨。肆意挪用。以致虧空。朕若不言。內外諸臣。誰敢言者。但彼任事之人離任者已多。若將因公挪用。責之新任官賠補。朕心實不忍也。至俸工銀兩有限。即逐年扣補。亦難清理。且官無俸祿。役無工食。必致私派以累民。朕爲天

下生民計。蠲免各省錢糧。已逾萬萬。免此四五十萬之銀。何足惜乎。朕總理機務。垂五十年。事無大小。凡臣下情隱。無不灼知洞鑒。朕屢次南巡。地方官員。預備縴夫。修理橋梁。開濬河道。想皆借用帑銀。原冀陸續補足。而朕三次南巡。爲期相隔不遠。且値蠲免災荒。所徵錢糧。爲數又少。塡補不及。遂至虧空如此之多。爾等皆知之而不敢言也。即如縴夫一項。雖取用於田畝。而所用既多。伺候日久。勢必給與口糧工價。安得無費。至於修造行宮。亦必借用帑銀。前者朕巡視溜淮套工程。至彼處見有舍字三間。雖云俸工銀兩所造。然必先借用庫項。後方抵補。爾等豈肯明言其故乎。至欲將三年俸工。抵補虧空。夫三年之內。地

方官員。或陞遷。或調用。或革退。或亡故。以彼前各官挪用之虧空。而將後來者之俸扣補。於理不順。朕心實爲不忍。至於胥吏賤役。若不給與工食。此輩何所資生。必至累民。今部中每遇一事。輒議令地方官設法料理。皆掩飾美名。實則加派於地方耳。朕非但爲百姓。亦爲大小諸臣保全身家性命。朕南巡時。聞龍潭地方。建造行宮。恐致累民。嘗諭總督阿山令其拆毀。至他處建造行宮。朕皆未之知也。總之此不欲累民之念。可以自信。亦可見信於天下後世。朕歷年蠲免天下錢糧。至數萬萬有餘。今此項虧空。若令補墊。勞不爲多。然豈忍以此累地方乎。至於查明欵項。亦不難事。錢糧册籍。皆有可考。地方官借因公挪用之

名。盈千累百。餽送於人。若加嚴查。隱情豈不畢露。朕意概從寬典。不更深求。今海宇昇平。國用充足。朕躬行節儉。宮中用度。甚爲省約。計明朝一日之用。足供朕一月之需。今即因數次巡幸。用錢糧四五十萬。亦不爲過。明後年天下錢糧。以次盡行蠲免。若留此虧空之項。以爲官民之累。甚非朕寬仁愛養嘉與維新之至意也。

聖訓

國朝

列聖以愛民爲家法。偏災賑蠲外。凡逋負之在民者。與民糧食種之貸而未收者。遇

國家慶典。或

巡幸。或軍興。輒止勿責每庫藏稍充。即務推所有以益下深仁
厚澤。不可勝紀。我
列祖念切民依。遇災即賑。其實惠及民者。計數不知億萬萬。至康
熙五十年。又普免全國錢糧一周。四十九年。
聖祖諭戶部曰。朕恭膺
天眷。祗承
列祖鴻庥。統御萬方。子育兆庶。廑懷至治。宵旰靡甯。幸際海宇同
風。邊隅嚮化。遐邇中外。帖然衽席之安者。是皆仰荷
天地
祖宗福佑之所致也。方朕八齡踐祚之初。

太皇太后問朕何欲朕對臣無他欲。惟願天下治安。生民樂業。共享太平之福而已。迄今五十年矣。惓惓此心。未嘗一日稍釋。每思民爲邦本。勤恤爲先。政在養民。蠲租爲急。數十年以來。除水旱災傷例應豁免外。其直省錢糧。次第通蠲一年者。屢經舉行。更有一年蠲及數省。一省連蠲數年者。前後蠲除之數。據戶部奏。稱通共會計已逾萬萬。朕一無所顧惜。百姓足。君孰與不足。朝廷恩澤。不施及於百姓。將安施乎。朕每歲供御所需。概從儉約。各項奏銷。浮冒亦漸次清釐。外無師旅餽饟之煩。內無工役興作之費。因以歷年節損之儲蓄。爲頻歲渙解之恩膏。朕之蠲免屢行。而無國計不足之慮。亦恃此經畫之有素也。比來省方

時邁。已歷七省。南北人民風俗。及日用生計。靡不周知。而民生所以未盡殷阜者。良由承平既久。戶口日蕃。地不加增。產不加益。食用不給。理有必然。朕洞矚此隱。時深軫念。爰不靳敷仁。用甦民力。明年爲康熙五十年。思再沛大恩。以及吾民。原欲將天下錢糧。一概蠲免。因衆大臣集議。恐各處需用兵餉。撥解之際。兵民驛遞。益致煩苦。細加籌畫。悉以奏聞。故自明年始。於三年以內。通免一周。俾遠近均霑德澤。直隸奉天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各巡撫。及府尹所屬。除漕項錢糧外。康熙五十年應徵地畝銀共七百二十二萬六千一百兩有奇。應徵人丁銀共一百一十五萬一千兩有奇。俱著察明全免。並歷年舊

欠共一百一十八萬五千四百兩有奇。亦俱著免徵。其五十一年五十二年應蠲省分。至期俟旨行。民間舊欠。既經豁免。嗣後每年額徵錢糧。務如數全完。倘完不及額。或別有虧空。託稱民欠。則負國甚矣。即責令督撫以下官員償補。仍從重治罪。夫地方大吏。以及監司守令。皆與吾民誼均休戚者也。誠克體朕孳孳保赤之懷。實心愛養。力杜侵牟朘削。則閭閻咸得衣食滋殖無有失所。而爲官吏者亦身名俱泰。豈非昇平樂利之盛事歟。爾部移文督撫。諭旨到日。即刊刻頒布。徧示窮簷。令咸知悉。

特諭。五十年又

諭戸部曰。朕誕膺大統。撫育寰區。夙夜孜孜。不自暇逸。凡以爲民

也。勤圖利濟。休養安全。即無水旱之虞。時布寬仁之政。蠲租除賦。務使遐方率土。無不均沾。或值雨暘偶愆。出帑發粟。多方賑卹。其有益於吾民者。靡弗備舉而亟行之。朕懇懇周詳之至意。前四十九年所頒諭旨申晰甚明。原欲將五十年天下錢糧通行蠲免。以諸臣集議。恐需用兵餉。撥解之際。兵民驛遞。益致煩苦。故自五十年爲始。三年之內。全免一週。除將直隸奉天等九直省。康熙五十年地丁錢糧。一概蠲免。及歷年舊欠錢糧一併免徵外。山西河南陝西甘肅湖北湖南各府屬。除漕項外。五十一年應徵地畝銀共八百四十萬四千兩有奇。人丁銀共一百二十萬八千一百兩有奇。著察明全免。並歷年舊欠共五十四

萬一千三百兩有奇。亦俱著免徵。其五十二年應蠲省分。至期候旨行。民間舊欠。既經豁免。嗣後每年額徵錢糧。務如數全完。倘完不及額。或有虧空。託稱民欠。即責令督撫以下官員償補。仍從重治罪。該督撫須實心力行。期副朕惓惓愛民之意。如有指稱事故。侵欺科派。事發之日。必嚴行究治。諭旨到日。徧示城郭鄉村深山窮谷。咸使知悉。爾部即遵諭行。特諭。石渠餘紀

聖訓

康熙五十一年。

聖祖諭大學士九卿等曰。朕覽各省督撫奏編審人丁數目。並未將加增之數。盡行開報。今海宇承平已久。戶口日繁。若按見在

人丁加徵錢糧。實有不可。人丁雖增。地畝並未加廣。朕凡巡幸地方。所至詢問。一戶或有五六丁。止一人交納錢糧。或有九丁十丁。亦止二三人交納錢糧。詰以餘丁何事。咸云蒙皇上洪恩。並無差徭。共享安樂。優遊閒居而已。此朕之訪聞甚晰者。前雲南貴州廣西四川等省。遭叛逆之變。地方殘壞。田畝抛荒。自平定以來。人民日增。漸次開墾。或沙石堆積。難於耕種者。亦間有之。而山谷崎嶇之地。亦無棄土。盡皆耕種矣。由此觀之。民之生齒實繁。朕欲知人丁之實數。不在加徵錢糧也。今國帑充裕。屢歲蠲免。輒至千萬。而國用所需。並無遺悞不足之虞。故將直隸各省見今徵收錢糧冊內有名人丁。永爲定數。嗣後所生人丁。

免其加增錢糧。但將實數。另造清册具報。豈特有益於民。亦一盛事也。直隸各省督撫及有司官編審人丁時。不將所生實數開報者。特恐加增錢糧。是以隱匿不據實奏聞。豈知朕並不爲加賦。止欲知其實數耳。嗣後督撫等倘不奏明實數。朕於就近直隸地方遣人逐戶挨查。卽可得實。此時伊等亦復何詞耶。

聖訓

康熙五十二年。

聖祖問戶部尙書張鵬翮曰。錢糧之數若何。張鵬翮奏曰。此數年因

皇上所免錢糧甚多。今見動用至四十九年錢糧。

聖祖曰。即動至五十年錢糧亦無妨。爾等爲戶部。故如此奏耳。朕心惟百姓爲重。今廣東福建沿海之府州縣等處。正青黃不接之時。尙宜酌量免其錢糧。張鵬翮奏曰。頃

皇上特加殊恩。已令運米賑濟矣。

聖祖曰。米雖運去。但足餬口耳。不能辦錢糧也。張鵬翮奏曰。至彼時再行請

旨。

聖祖曰。不可遲延。今即其時矣。　聖訓

康熙五十四年[illegible]和托輝特公博貝奏招撫吳梁海已經歸順。大學士等[illegible]曰。四年前吳梁海頭目和羅爾邁爲我哨

兵擒獲。

皇上寬恩不殺。又加重賞遣回。以此感恩。早欲投順。但以妻子艱於攜帶。恐爲厄魯特所追。故遲延至今。頃聞策妄阿喇布坦侵犯哈密之信。已先遣子胡洛虎納等前來輸誠。適博貝兵到。吳粱海即時歸順。此皆由

皇上之恩。淪肌浹髓。故不發一矢。而遠人向化如此。

聖祖曰。前吳三桂遣猓猓數萬到平涼。助王輔臣與我軍對敵。後來歸順。諸大臣皆欲殺之。朕謂何以殺爲。歸順卽良民矣。悉加恩宥。發回原籍。後進四川至保甯。賊又欲率伊等與我軍對敵。猓猓頭目陸道清云。我等雖無知識。前蒙聖主不殺之恩。豈忍

對敵。卽登山去。平賊之後。伊等方下山引導我軍。極其効力。再攻取尼布潮雅克薩城之時。鄂羅斯數千人。諸大臣亦欲盡殺之。朕從寬遣回。西洋國聞之。皆欲歸順。攻其城而遣回其人。亙古未有。今吳梁海歸順。固自然之理也。東華錄九十六

康熙六十年。

聖祖諭戶部曰。朕御極六十年。自沖齡時惟以黎庶爲重。宵旰圖維。勤勞至今。今春朕之子孫。曁六世孫輩。與舉國官兵人民請行大慶典禮。在朕固所應受。衆亦咸以爲宜。朕意昔年辛丑係皇考賓天之歲。今歲又值辛丑。況西陲用兵。事尚未竣。是以堅辭不受。今年朕躬自四月違和。五月初旬又復感寒。遂覺甚病。以

致面色稍減。或稍行動。或多言語。便不勝倦乏。目今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麥已無收。民多饑餒。屢令大學士九卿議奏。茫無頭緒。似此尙忍而不言。將來不知作何底止也。諸大臣皆受高爵厚祿。應視萬民如一身一家。各抒拯救之法。若必俟朕降諭旨。推諉於朕。則大臣所任何事耶。今朕躬甚弱。心思亦短。易倦善忘。惟諸大臣是賴。救民之策。不可不急爲籌畫。著大學士九卿等。速行詳議。甚勿輕視。倘再遲時日。被災之民。不能待矣。

聖訓

聖祖庭訓曰。仁者以萬物爲一體。惻隱之心。觸處發現。故極其量。則民胞物與。無所不周。而語其心則慈祥愷悌。隨感而應。凡有

利於人者則爲之。凡有不利於人者則去之。事無大小。心自無窮。盡我心力。隨分各得也。

庭訓格言下同

訓曰。仁者無不愛。凡愛人愛物。皆愛也。故其所愛甚深。所及甚廣。在上則人咸戴焉。在下則人咸親焉。己逸而必念人之勞。己安而必思人之苦。萬物一體。痌瘝切身。斯爲德之盛。仁之至。

訓曰。朕自幼登極。生性最忌殺戮。歷年以來。惟欲人善而又善。即位至今。公卿大臣保全者不計其數。即如幼年閒於田獵之時。但以多戮禽獸爲能。今漸漸年老。園中所圈乏力之獸。尚不忍於射殺。觀此則聖人所言我欲仁斯仁至矣之語。誠至言也。

訓曰。飲食之制。義取諸鼎。聖人頤養之道也。是故古者大烹。爲祭

祀則用之。爲賓客則用之。爲養老則用之。豈以姿口腹爲哉。禮王制曰。諸侯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庶人無故不食珍。論語曰。子釣而不綱。弋不射宿。古之聖賢其於犧牲禽魚之類。取之也以時。用之也以節。是故朕之萬壽與夫年節有備宴恭進者。卽諭令少殺牲。正以天地好生。萬物各具性情而樂其天。人不得以口腹之甘。而肆情炰膾也。

論孝治第十五 凡二十三章

康熙十一年。

聖祖詣

太皇太后宮問安。

太皇太后曰。我因偶患微疾。欲往赤城湯泉。汝若同往。恐誤國事。可不必往。

聖祖奏曰。

太皇太后駕幸湯泉。臣若不隨往侍。於心何安。至國家政事。已諭內閣著閒一日馳奏一次。不致有誤。

聖訓

康熙十八年。陝西李因篤薦博學鴻詞。以母老辭。秉鈞者聞其名。必欲致之。大吏承風旨。縣官敦促。因篤將固拒。母勸之行。始涕泣就道。試授檢討。甫就職。以母老且病。具疏乞終養。格於通政司。因篤自齎疏跪午門外三日。疏曰。竊惟幼學而壯行者。人臣之盛節。辭榮而乞養者。人子之苦

心。故求賢雖有國之經。而教孝寔人倫之本。伏蒙
皇上勅諭內外諸臣保舉學行兼優之人。內閣學士項景襄李天馥。大理寺少卿張雲翼等。旁采虛聲。先後以臣因篤姓名。
聯塵薦牘。獲奉
諭旨吏部遵行。陝西督撫促臣應
詔赴京。臣母年逾七旬。屬歲多病。又緣避寇墜馬。左股撞傷。晝夜呻吟。久成廢疾。困頓床褥。輾轉需人。臣祇一弟思行。從幼出繼臣叔。分奉小宗之祀。臣年四十有九。兒女並無。母子煢煢。相依為命。躬親扶持。跬步難離。隨經具辭。次第移咨吏部。吏部謂咨內三人。其中稱親抱病。恐有推諉。一概駁

回。竊思己病或可僞言。親老豈容假借。臣雖至愚不肖。詎忍藉口所生。指爲推諉之端。痛思臣母遲暮之年。不幸身膺殘疾。臣若貪承

恩詔。背母遠行。必至倚門倚閭。夙病增劇。況衰齡七十。久困扶床。輦路三千。難通嚙指。一旦禱北辰而已遠。迴西景以無期。萬一有人子所不忍言者。則毛義之捧檄。不逮其親。溫嶠之絕裾。自忘其母。風木之怨何及。缾罍之恥奚償。即臣永爲名教罪人。虧子職而負

朝廷。非臣愚之所敢出也。

皇上方敬事

兩宮。聿隆孝治。細如草木。咸被矜容。自能宏錫類之仁。推之士庶。甯忍子然母子。飲泣向隅。奪其烏鳥私情。置之仕途。蓋閣臣去臣最遠。故以虛譽採臣。而不知臣之有老母也。臣雲翼與臣皆秦人。雖所居里閈非遠。知臣有老母。而不知其既病且衰。委頓支離。至於此極也。即部臣推諉之語。概指臣等三人而言。非謂臣必舍其親而不之顧也。且臣雖譾陋。而同時薦臣者。皆

朝廷大臣。其於君親出處之義。聞之熟矣。如臣獵名違母。則其始進已乖。不惟瀆斁天倫。無顏以對

皇上。而循陔負疚。躁進貽譏。則於薦臣諸臣。亦爲有覥面目。去歲

臺司郡邑。絡繹遣人。催臣長行。急若風火。臣趨朝之限。雖迫於戴星。而問寢之私。倍懸於愛日。然呼天莫應。號泣就途。志緒荒迷。如墮雲霧。低頭轉瞬。輒見臣母在前。寢食俱忘。肝腸並裂。其不可瀆官常而干祿位也明矣。況
皇上至聖至仁。以堯舜之道治天下。敦倫厚俗。遠邁前朝。而臣甘違離老親。致傷風化。有臣如此。安所用之。乃臣自抵都以來。屢次具呈具疏。
九重嚴邃。情壅
上聞。隨於三月初一日。扶病考試。蒙
皇上拔之前列。奉

旨授臣翰林院檢討。與臣同官纂修明史。聞
命悚惶。忝竊非分。臣衡茅下士。受
皇上特達之知。
天恩深重。何忍言歸。但臣於去秋入京。奄更十月。數接家信。云臣
母自臣遠離膝下。哀痛彌侵。晝夜思臣。流涕無已。雙目昏
眊。垂至失明。臣仰圖報君。俯思諗母。欲留不可。欲去未能。
瞻望
闕廷。進退維谷。乃於五月二十一日。具呈吏部。未蒙代題。臣孺切
下情。惟有哀祈
君父。查見行事例。凡在京官員家無次丁。聽其終養。臣身爲獨子。

與例正符。伏願

皇上特沛恩慈。許臣遄歸養母。叨沐

聖澤。以終天年。臣母殘病餘生。統由再造。臣母子銜環鏤骨。永矢

畢生。而報國方長。策名有日。益圖力酬知遇。務展涓埃矣。

疏入。得

旨許歸養。李因篤文集

康熙二十一年。

聖祖詣

昭陵行大祭禮。途閒屢次奏請

太皇太后

皇太后聖安。至是附奏

太皇太后書曰。臣自山海關至盛京。水土皆佳。獸多魚鮮。每當食

頃。輒念不能馳奉

太皇太后聖祖母。甚歉於懷。到盛京後。身親網獲鰱魚鱘魚。設法

成段。浸以羊脂者一種。鹽醃者一種。星馳遞送。心期奉到之日。

倘得味仍鮮美。庶可稍見微誠。山中野燒自落榛實及山核桃。

朝鮮所進柿餅松子白菓栗子。附候

安奏啓同往。伏乞

俯賜一笑。不勝欣幸。東華錄二十九

康熙二十二年。

聖祖奏

皇太后書曰。臣隨侍

聖祖母臨幸烏喇岱興安拜察地方。朝夕欣奉

慈顏。今已回鑾。將至京師。但還宮日期。未便豫定。凡所經過。皆大山茂林。並無土產佳物。惟畋獵所獲鹿尾鹿脯。因時當盛暑。醃曬成乾。曾經進奉。未知到日。其味如何。蒙加餐否。臣自拜違。漸及兩月。欲表思念

聖母之心。將臣鳥槍所得鹿尾。親手法製。併揀榛令坐塘筆帖式等馳送。伏冀垂鑒。少賜匕箸。東華錄三十三

康熙二十三年。侍臣請往觀捨身崖。

聖祖曰。愚民無知。惑於妄誕之說。以捨身爲孝。不知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故曾子有臨深履薄之懼。且父母之愛子。惟疾之憂。子既捨身不能奉養父母。是不孝也。此等事處處有之。正宜曉諭嚴禁。使百姓不爲習俗所誤。觀之何爲。東華錄三十四

康熙二十四年。

聖祖駐蹕博洛和屯。聞
太皇太后聖體違和。星夜回鑾。親奉湯藥。夜半尚未就寢。迨
太皇太后聖體康甯。奉
慈諭幸白塔寺。將大雨。近侍奏曰。道路泥濘。請俟少霽行。

聖祖曰。近因
聖祖母偶爾違和。朕心實深憂慮。今已痊愈。甚爲慶幸。何憚此一往。不以仰慰
慈衷乎。遂冒雨行。　聖訓

康熙二十六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凡人之行。莫先於孝。近者漢軍居父母之喪。親朋聚會。演劇飲酒。呼盧鬪牌。儼如筵宴。毫無居喪之禮。至孝服鞍轡等類。所用素帛。皆異常華美。喪禮止當服用粗惡。豈宜華美耶。居喪演劇。滿洲所無。漢人亦未有。特漢軍爲然耳。百行以孝爲大。如此所行。以爲孝道。其他又何足觀也。東華錄四十

康熙二十六年十二月。

太皇太后不豫。
聖祖率諸王貝勒貝子公等及文武官員。自
乾清宮步詣
天壇致祭。祝曰。臣仰承
天佑。奉事祖母太皇太后。高年荷庇。藉得安康。今者疹患驟作。一
旬以內。漸覺沈篤。臣夙夜靡甯。寢食損廢。虔治藥餌。徧問方醫。
罔克奏效。五內憂灼。莫知所措。竊思
天心仁愛。覆幬無方。矧臣藐躬。夙蒙
慈養。憶自弱齡。早失怙恃。趨承祖母膝下三十餘年。鞠養教誨。以

至有成。設無祖母太皇太后。斷不能致有今日成立。罔極之恩。畢生難報。值茲危殆。方寸潰迷。用敢潔蠲擇日。呼籲

皇穹。伏懇

憫念篤誠。立垂

昭鑒。俾沈痾迅起。遐算長延。若大數或窮。願減臣齡。冀增太皇太后之壽。讀祝版時。

聖祖涕淚交頤。陪祀諸王貝勒貝子公等。及文武官員。無不感泣。

祭畢。

聖祖即詣

慈甯宮侍疾。嗣內閣及各部院衙門官員。具奏公請

皇上少節憂勞。

聖祖曰。朕自

太皇太后違豫以來。心懷憂慮。日侍左右。檢方調藥。親視飲饌。

太皇太后甯謐之時。朕隔幔靜候。席地危坐。一聞

太皇太后聲息。即趨至榻前。凡有所需。手奉以進。因此晝夜不能

少離。

太皇太后屢有慈旨。命朕回宮。少宜自愛。朕念幼蒙

太皇太后撫養教訓。三十餘年。罔極深恩。難以報答。今見病體依

然。五內焦灼。莫知所措。朕躬寢處。何暇顧計。覽奏具見大小臣

工愛君誠悃。但當此時不竭盡心力。少抒仰報之忱。異日雖欲

依戀

慈闈。豈易得耶。所奏已知之。諸王貝勒等又詣

慈甯宮門跪奏。請

皇上閒一回宮。稍爲休息。

聖祖諭如初。是年十二月己巳。

太皇太后崩於慈甯宮。

聖祖擗踊哀號。呼天搶地。哭無停聲。飲食不入口。王以下文武羣

臣公疏奏請節哀。

聖祖不允。隨諭曰。朕覽自漢以後帝王居喪治服。以二十七月易

爲二十七日。惟魏孝文帝欲行三年之喪。朕平日讀史至此。常

羨慕之。今非欲邁古賢君。祇念朕甫八歲。
世祖章皇帝即賓天。十一歲
慈和皇太后又崩逝。藐茲沖齡。音容未盡記憶。未獲盡孝。至今抱
憾。仰賴
聖祖母太皇太后鞠養教誨。以至成立。今遽遭大故。五內潰迷。回
思早喪
怙恃。益增痛傷。哀疚靡盡。今持服二十七月。少慰罔極之痛。朕獨
持服宮中。於政務毫無曠廢。不令臣民持服。一切俱不禁止。如
此可以遂朕本懷。朕哀慟即可少止。諸王大臣等奏曰。
皇上至德純孝。亙古莫比。但古者以日易月。爲不易之典。誠以帝

王之孝。與臣民不同。願
皇上仰遵
遺詔。博稽古制。上思
天地
祖宗付畀之重。下慰羣臣百姓仰賴之忱。以禮節哀。易月之典。守
而勿更。
聖祖諭曰。朕事
太皇太后三十餘年。竭盡衷誠。無稍違拂。近者
聖體違豫。三十餘日衣不解帶。必誠必敬。朕之此志。期在必遂。否
則貴爲天子。富有四海。亦奚以爲。爾等其詳議之。諸王大臣等

聞諭。皆感悚嗚咽。又奏曰。皇上一身爲郊壇宗廟社稷所寄託。每當祭享。伏見鑾輿親莅。竭誠盡敬。古者祭爲吉禮。必於除服後舉行。皇上以太皇太后之故。若使郊

廟神靈。少有弗歆。即
太皇太后在天之靈。亦必不安。且君臣兆姓。本屬一體。若
皇上持服宮中。臣民安然即吉。甚非一體之義。況
皇上奉事
太皇太后三十餘年。晨昏孝養。即違豫以來。晝夜憂勤。罔非孝思。
今於
慈幃遺命。反不曲遵。恐有虛
太皇太后惓惓之意。臣等不揣愚賤。敢以固請。
聖祖諭曰。朕意已定。不必更奏。是日
聖祖諭禮部曰。朕孝服用布。舊制國有大喪。自宗室公以上。服素

帛。今孝服俱改用布。宮內年幼皇子公主。一體持服。嗣王大臣

固請以日易月之制。得

旨。朕於宮中持服二十七月。王等其體朕意遵行。

聖祖居喪次。哀毀過甚。

皇太后勸諭再三。仍復不已。

聖祖至孝。哀敬盡禮。實爲千古帝王所未有。至康熙五十六年。

皇太后崩。

聖祖壽已七旬。哀毀如前。此

仁孝之治。所以開億萬年之邳隆歟。

聖訓東華錄

康熙二十八年。禮　右侍郎張英等以編纂孝經衍義告

成。進呈

御覽。

聖祖曰。孝經一書。

皇考世祖章皇帝以孝爲萬事之綱。五常百行。皆本諸此。命儒臣博採羣書。加以論斷。名曰孝經衍義。朕繼述先志。特命纂修。今書已告成。著刊刻頒發。以副

皇考孝治天下至意。

御製孝經衍義序曰。朕緬維自昔聖王以孝治天下之義。而知其推之有本。操之有要也。夫孝者百行之原。萬善之極。書言奉先思孝。詩言孝思維則。明乎爲天之經地之義。人情所同然。振古

而不易。故以之爲己。則順而祥。以之教人。則樂而易從。以之化民成俗。則德施溥而不匱。帝王奉此以宰世御物。躬行爲天下先。其事始於寢門視膳之節。而推之於配帝饗親。覲光揚烈。諴萬民而光四海。皆斯義也。孔子教孝之言。散見於册籍。而統會於孝經。曾子以純孝親承斯訓。其辭約。其指遠。條貫終始。綜括羣論。言孝之義。於斯爲備。自顏芝藏本於漢初。考注箋釋。代有其人。如孔安國鄭康成皇侃邢昺輩。無慮百餘家。大約皆訓詁章句。辨論古今文同異。而求其推廣義蘊。達之於萬事萬物。而皆莫出其範圍者。則尙未之備也。

世祖章皇帝宏敷孝治。懋昭人紀。特命纂修孝經衍義。未及成書。

朕纘承先志。詔儒臣蒐討編輯。倣宋儒眞德秀大學衍義體例。徵引經史諸書。以旁通其說。竊以仲尼稱至德要道以順天下。又曰教之所由生。而後詳列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之五孝。此則一經之大旨。亦猶大學之言明德新民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也。是故衍至德之義。則仁義禮智信之說備矣。衍教所由生之義。則禮樂刑政之屬備矣。衍五孝而皆以愛敬爲本。明貴賤之所同也。由天子之敬親推之。則郊邱宗廟典禮之義備矣。由天子之愛親推之。則仁民育物撫綏愛養之義備矣。無非敬也。無非愛也。即無非孝也。遞而至於諸侯之不驕不溢。卿大夫之法服法言法行。士庶人之忠順事上。謹身節用。何一非愛敬之

義。推而極之。通於神明。貫乎天地。夫寧有涯際乎哉。書成凡一百卷。鏤板頒行。並製序言。冠於簡端。庶幾嘉與海內。共遵斯路。家修子弟之職。人奉親長之訓。協氣旁流。休風四達。以成一代敦厚鴻龐之治。斯則朕繼述先業。尊經崇本之志也夫。

聖訓　　御製文二集

康熙二十八年。

聖祖南巡視河。次淮揚。泰州女子蔡蕙上疏訟父寃。略曰。妾聞在昔淳于緹縈。爲父鳴寃贖罪。漢文帝憐而釋之。載之前史。千古傳爲盛典。今臣妾父被仇害。自逮獄以來。妾衣不解帶。臥不登牀。捐膏粉以誰施。棄綺紈而弗御。日夜悲號。顧

天無路。每夕遙望
宸闕。禮拜千餘。於今三年。寒暑靡輟。唯祝
玉輦南巡。妾父盆寃見日。今幸
駕臨淮海。是誠千載奇逢。妾願效緹縈之故事。冒死鳴哀。伏唯
天鑒。奉
旨下江南江西總督。二十九年八月讞上。其父免死。改城旦。王士正居易錄八

康熙二十九年。湖廣總督奏請偏沅巡撫于養志在任守
制。御史陸隴其疏言孝道爲萬事之本。奪情非治世所宜。
仰祈

聖斷以維綱常事。臣辦事署中。聞九卿科道會議湖南巡撫于養志在任守制一事。臣以資淺。不在會議之列。不知所議云何。及詢與議諸臣。謂會議之時。昌言其不可者。固有其人。而依違不斷者。比比而是。臣竊怪之。此明白顯易之事。有何可疑。而依違若是。夫治天下之不可不以孝。易明也。在任守制之非所以教孝。易明也。天下正當承平之時。湖南又非用兵之地。無藉於在任守制。易明也。

皇上以孝治天下。在廷諸臣沐浴於

皇上孝治之中久矣。何難一言直斷其不可也。且臣不知議者以于養志爲何如人。如其非賢者耶。則固不當使之在任守

制矣。如其誠賢者耶。則必不肯安心於在任守制矣。在督臣代爲題請。或從愛惜人才起見。然臣以爲使之解任全孝。正所以深愛惜之。況

皇上一日所行。天下萬世奉爲法程者也。若使一撫臣。因督臣之題請而留。將來督撫之丁憂者。皆將援此以爲例。其不思僥倖奪情者鮮矣。名教自此而弛。綱常自此而壞。此端一開。關係天下。實非淺鮮。至於湖南一省之人。是則是傚。不復知有父母。又無足論矣。疏入。

詔飭于養志解任。王士正居易錄十七

康熙三十七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興起教化。鼓舞品行。必以孝道爲先。節婦應加旌表。孝子尤宜褒獎。八旗豈無孝子。其居官殷實者。行孝乃分內事耳。貧人克盡孝道。誠爲非易。如有身處貧寒。能盡孝於父母者。察明奏聞。聖訓

康熙四十一年。

聖祖駐蹕熱河。聞和碩溫憲公主薨。日晡未進膳。扈從諸大臣奏曰。

皇上聞公主訃過哀。此時尚未進膳。恐

聖躬太爲勞瘁。奏入。

聖祖傳諭曰。公主係已嫁之女。朕尚可寬釋。但

皇太后自幼撫養。忽値此變。皇太后傷悼弗勝。膳尙未進。朕亦何心進食乎。東華錄四十二

康熙四十二年。聖祖臨和碩裕親王福全喪。哭奠畢。自蒼震門入景仁宮。諸王大臣齊集宮門。奏請駕回乾淸宮。少息聖體。復幸塞外避暑。聖祖諭曰。朕但恐皇太后過哀。朕心不安耳。俟王殯後。朕再起程。至於居便殿者。非自朕始。乃

太祖
太宗之舊典也。聖訓
康熙四十九年。先是
聖祖諭禮部曰。蟒式舞者。乃滿洲筵宴大禮。至隆重懽慶之盛典。
向來皆諸大臣行之。今歲
皇太后七旬大慶。朕亦五十有七。欲親舞稱觴。是日於
皇太后宮進宴。
皇太后升座。樂作。
聖祖近前起舞進爵。聖訓
聖祖庭訓曰。嘗觀宋史孝宗月四朝太上皇。稱爲盛事。孝宗於宋。

固爲敦倫之主。然而上皇在御。自當乘暇問視。豈可限定朝見之期。朕事

皇太后五十餘年。總以家庭常禮。出乎天倫至性。遇有事

奏啟。一日二三次進見者有之。或無事卽閱數日者有之。至於

萬壽誕辰。嘉時令節。朕備家宴。恭請臨幸。則自晨至暮。左右奉侍。豈止日覲數次。朕之巡狩江南。出獵塞北也。隨本報三日一次。

恭請

聖安外。仍使近視太監乘傳請

安。並進所獲鹿麅雉兎鮮果鮮魚之類。凡有所得。卽令馳進。從不拘定日期。且朕侍

皇太后家人禮數。惟以順適爲安。自然爲樂。並不以朝見日期。限
定禮法而稱孝也。 庭訓格言下同

訓曰。爲臣子者。果能盡心體貼君親之意。凡事一出於至誠。未有
不得君親之歡心者。昔日
太皇太后駕詣五臺。因山路難行。乘車不穩。朕命備八人暖轎。
太皇太后天性仁慈。念及校尉請轎。步履維艱。因欲易車。朕勸請
再三。
聖意不允。朕不得已。命轎近隨車行。行不數里。朕見
聖躬乘車不甚安穩。因請乘轎。
聖祖母云。予已易車矣。未知轎在何處。焉得即至。朕奏曰。轎即在

後。隨令進前。
聖祖母喜極。拊朕之背。稱贊不已。曰。車轎細事。且道途之閒。汝誠
意無不懇到。實爲大孝。蓋深愜
聖懷。而降是歡愛之旨也。可見凡爲臣子者。誠敬存心。實心體貼。
未有不得君親之歡心者也。
訓曰。昔日
太皇太后聖躬不豫。朕侍湯藥三十五晝夜。衣不解帶。目不交睫。
竭力盡心。惟恐
聖祖母有所欲用而不能備。故凡坐臥所需。以及飲食肴饌。無不
備具。如糜粥之類。備有三十餘品。其時

聖祖母病勢漸增。實不思食。有時故意索未備之品。不意隨所欲用。一呼即至。

聖祖母拊朕之背。垂泣贊嘆曰。因我老病。汝日夜焦勞。竭盡心思。諸凡服用。以及飲食之類。無所不備。我實不思食。適所欲用。不過借此支吾。安慰汝心。誰知汝皆先令備在彼。如此竭誠體貼。肫肫懇至。孝之至也。惟願天下後世。人人法皇帝如此。大孝可也。

訓曰。凡人盡孝道。欲得父母之歡心者。不在衣食之奉養也。惟持善心行合道理。以慰父母而得其歡心。斯可謂眞孝者矣。

訓曰。孝經一書。曲盡人子事親之道。爲萬世人倫之極。誠所謂天

之經。地之義。民之行也。推原孔子所以作經之意。蓋深望夫後之儒者。身體力行。以助宣教化而敦厚風俗。其旨甚遠。其功甚宏。學者自當留心誦習。服膺弗失可也。

聖祖講筵緒論曰。朕觀明世宗時。廷臣爭執者。莫如議禮一事。然玆事折衷最難。總由世宗爲興獻王長子。而興獻王又別無子嗣。則世宗尊崇之議。未爲不當。父子天性至恩。恐難盡以義屈情也。

御製文集下同

論曰。嘗閱明宣宗實錄。其奉事母后。和敬有禮。至今覽之。猶足令人感慕。朕常思先王以孝治天下。故夫子稱至德要道。莫加於此。自唐宋以來。人君往往疎於定省。有經年不一見者。獨不思

朝夕承懽。乃家庭之常禮。且天倫至性。何嘗以貴賤殊也。

聖祖閱史至宋孝宗時。從太上皇幸玉津園曰。人子愛日之誠。從幸園亭。未爲不可。論者則極非之。若唐太宗奉太上皇置酒未央宮。又以止於一見爲孝養之缺。務爲刻論。互相矛盾。悖謬至矣。又閱史至宋光宗時。羣臣請朝重華宮。不果行。曰。人君以孝治天下。則臣下觀感以作忠。兆民親睦而成俗。眞所謂至德要道也。宋光宗不朝重華宮。蔑棄彝倫。莫此爲甚。至於勉强一朝。都人爲之大悅。則其宮庭悖德。久爲舉國之所共憂矣。

御製文二集

京師外城巡警總廳八品警官臣章孚恭校

康熙政要卷十二

實錄館纂修 國史館協修翰林院檢討臣章梫恭纂

論忠義第十六 凡八章

康熙十六年。

聖祖諭福建水師提督海澄公黃芳世曰。爾父子功烈素著。復全家殉難。每念及此。朕心深爲傷悼。況爾由粵東進剿。忽遭廣省兵變。孤身涉險而出。可見忠貞不貳。顛沛不改其守。今仍襲海澄公。鎮守福建水師提督總兵官。宜愈加訓練。鼓舞將士。以靖海氛。使地方秋毫無犯。百姓安堵。方爲不負封疆重寄。

聖訓

是年又

諭吏部戶部兵部曰。自逆賊吳三桂煽亂以來。各用兵地方文武官員。或矢志固守。勢窮莫支。盡節封疆。或身陷賊中。堅貞不屈。橫被慘害。或從容就義。全家殉難。視死如歸。此皆為國捐軀。克全忠節。深為可憫。其有骸骨妻子。俱准動正項錢糧資送歸里。以昭朕優卹忠節至意。東華錄十九

康熙二十年。隨內大臣班尙之孝奏請迎其父尙可喜喪。

聖祖曰。尙可喜當通城背叛時。矢志不移。臨歿猶被服

太宗皇帝所賜朝衣。言雖死必葬海州。儻有知覺。必效力於

先帝。其忠誠之心。始終無二。今尙之孝前往。可令其將還京之日。

預行敍奏。遣官往德州前後迎其骸骨。尋尚可喜喪至。遣侍衛鎖住等往奠之。又兵部題殉難雲南巡撫朱國治喪櫬家屬。請令大將軍貝子章泰等察明送京。

聖祖曰。吳三桂反叛以來。地方官有從逆者。亦聞有逃歸者。如朱國治仗節不屈。罵賊身死。殊可嘉尚。如議速行。 聖訓東華錄二十七

康熙二十七年。

聖祖諭諸王大臣等曰。凡地方官城存與存城亡與亡者。乃人臣之分。近有武昌兵亂。葉映榴守義不屈。罵賊自刎。朕閱其遺奏。五內傷悼。王大臣等其共聽之。因令展讀奏疏。聞者莫不感泣。

隨

諭吏部禮部曰。葉映榴値裁兵鼓譟。抗志不屈。捐生殉難。忠節可嘉。今覽遺疏。情詞慘烈。朕心深爲惻然。不忍披閱。應從優賜卹。以表忠貞。 聖訓

康熙三十四年。大學士等以翰林院撰原任福建巡海道殉難追贈工部右侍郎陳啓泰碑文呈

覽

聖祖曰。陳啟泰殉節。與他人不同。覩其闔家之人。逐一自盡畢。伊然後自縊而死。甚屬慘傷。海賊進城。見其家棺槨如許。亦爲垂淚。伊子陳汝器被海賊拏獲。後方得出。應將此等事。俱行撰入。

觀此碑文。詞意尚未詳盡。爾等可查明另撰。東華錄五十五

康熙三十八年。

聖祖南巡。駐蹕杭州府。

賜湖州府知府陳一夔父故溫處道陳丹赤

御書名垂青史匾額。

諭曰。爾父為國殉難。朕至今憫之。賜此特表爾父之忠。聖訓

康熙五十二年。禮部題黃巖守備管遊擊事閻福玉與海

賊戰亡。業已蒙

恩賜卹。贈參將。蔭子弟一人。以守備用。其祭葬相應停止。

聖祖曰。閻福玉係登州人。朕曾召見。人材壯健。戰時為賊所傷。血

流滿面。謂衆曰。此卽報主之處也。奮勇前進。手刃十餘人。力戰而亡。此係與伊交戰賊人所說。宜優加恩賜。以示鼓勵。著給與祭葬。

聖訓

聖祖序福建總督范承謨畫壁集曰。朕惟帝王教化。首重名節。所以維繫人心。扶樹綱紀也。古人臣以身事主。守土膺疆。或遇發賊潛生。豺狼勃起。則捐軀矢志。取義成仁。而其激烈慷慨之氣。閒發爲文辭。雖質直無華。後世論錄。終有不可泯滅者。以其出於忠義之誠。本乎性情之正也。福建總督范承謨名臣之子。授節閩海。方値逆豎盜兵。偏隅煽焰。籌略未展。橫罹幽縶。閱三寒暑。貞操彌堅。故其嚼然不滓之志。縈紆鬱屈。無所攄露。乃以牆

壁爲書牋。以桴薪爲筆墨。題分甲乙。字辨衡從。日月既深。篇章漸積。名曰畫壁。記實也。卒能終始不撓。歸於正命。若承譔者。可謂冒白刃而不疑。守丹心而自信者矣。夫以茹荼含檗之餘。每念不忘君父。故詩文不必盡合於古之作者。而浩然之氣。流行充溢。當其胸塡聲咽。髮植風生。土塊灰丸。同於利劍。禿毫斷梗。等於霜矛。寫忠孝之性靈。奪奸凶之殘魄。是又豈刻雕藻績塗飾虛浮者之所能及乎。自三逆殄滅。寰宇謐甯。卹典頻加。恩綸屢降。固已延賞後昆。光賁泉壤矣。茲特允其子時崇所請。復爲序其存稿。蓋善善欲長。春秋之義。弁章特錫。數出非常。庶幾追妥忠魂。亦以風厲臣節焉。

論公平第十七凡十章

康熙二十二年。刑部奏正藍旗副都統孫塔哈與都統鄂托渾論事爭詈。副都統方額偏徇孫塔哈。均擬降革有差。聖祖曰。凡事必各出所見。互相論辨。則是非方明。情理可得。若止爲首之人獨理事務。更無他人與之爭辨。豈有不知錯誤者乎。副都統與都統。乃敵體共理事之官。非屬官比也。今因一爭詈之事。坐孫塔哈如此重罪。自此以後。爲副都統者又誰敢與都統折辨。即如部院衙門之事。止有尙書立議。侍郎知其非而緘默不言可乎。孫塔哈人尙可用。在軍前頗有効力之處。從寬降三級留任。罰俸一年。方額革去所加級留任。聖訓

康熙二十四年。刑部奏稱旗人史書等。辱詈順天府府丞王維珍。應將史書等枷一月鞭一百。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旗下惡棍辱罵職官如此輕處。何以儆戒衆人。著查康熙十八年定例具奏。於是大學士等奏康熙十八年。曾經九卿定議。諸王及大臣僕人。有干預詞訟索取財物者。其主知情從重議處。僕人枷三月。鞭一百。其主不知情。僕人以光棍治罪。

聖祖曰。此情最爲可惡。著從重治罪。伊主一幷察議。此等事甚多。舉首者少。王維珍不顧情面舉首可嘉。著議敘。勒德洪奏曰。其主乃康親王傑書也。

聖祖曰。朕止論事之是非不論其爲何人也

康熙三十三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初四日召試翰林官於豐澤園。出理學眞僞論。此亦書籍所有成語。熊錫瓚見此。輒大拂其意。應諱之字。竟不諱寫。不應用之語。輒行妄用。原任刑部尙書魏象樞。亦係講道學之人。先年吳逆叛時。著議政王大臣議奏發兵。魏象樞云。此烏合之衆。何須發兵。昔舜誕敷文德。舞干羽而有苗格。今不煩用兵。撫之自定。與索額圖爭論成隙。後十八年地震時。魏象樞密奏。速殺大學士索額圖。則於皇上無干矣。朕曰。凡事皆朕聽理。與索額圖何關輕重。道學之人。果如是挾仇懷恨乎。又李

光地湯斌熊賜履皆講道學之人。然而各不相合。李光地曾授德格勒易經。李光地請假回籍時。朕召德格勒進內講易。德格勒奏言李光地熟精兵務。其意欲爲將軍提督。皇上若將李光地授一武職。必能勝任。反復爲李光地奏請。爾時朕即疑之。德格勒又奏熊賜瓚所學甚劣。非可用之人。朕欲辨其眞僞。將德格勒熊賜瓚等考試。湯斌見德格勒所作之文。不禁大笑。手持文章墮地。向朕奏云。德格勒文甚不堪。臣一時不能忍笑以致失儀。既而湯斌出。又向衆言我自有生以來。未曾見有似此一番造謊者。頃乃不得已而笑也。使果係道學之人。惟當以忠誠爲本。豈有在人主之前。作一等語。退後又別作一等語者乎。今

湯斌雖故。李光地德格勒見在也。又熊賜履所著道統一書。王鴻緒奏請刊刻頒行學宮。高士奇亦爲作序。乞將此書刊布。朕覽此書內過當處甚多。凡書果好。雖不刻。自然流布。否則雖刻何益。道學之人。又如此務虛名而事干瀆乎。今將此等處。不過諭爾等聞知。朕惟以治天下國家之道存之於心。此等人議論又何足較也。東華錄五十三

康熙三十五年。

聖祖問喀爾喀多爾郡王塞稜阿海等。喀爾喀厄魯特搆兵之由顧諸王大臣曰。今日喀爾喀厄魯特皆在。朕直論其事。彼皆向來貢獻本朝之國。兩國交惡。其曲不在厄魯特。而在喀爾喀。喀爾

喀先犯厄魯特。喀爾喀理曲。是以其國爲厄魯特所破。但厄魯特假伐喀爾喀爲名。進我境內烏蘭布通之地。爲我師所敗。已誓不復侵喀爾喀矣。今又背誓入犯我汛界。屯於克魯倫之地。則厄魯特理曲。是以朕親統六師滅之。天道昭然。毫髮不爽。朕爲天下萬國之主。甯有偏徇之理乎。朕所以破厄魯特者。非爲喀爾喀也。喀爾喀王及厄魯特降人皆跪奏曰。蒙

皇上申明大義。方知兩國致敗之由。實我等所自取也。後噶爾丹之使格壘沽英至。

聖祖命之近前。

諭曰。朕爲天下之元后。萬國一家。今日科爾沁諸王貝勒台吉及

喀爾喀厄魯特皆在此。朕當公言之。喀爾喀厄魯特。向皆職貢本朝之國。朕初無偏徇。喀爾喀土謝圖汗。執喀爾喀扎薩克圖汗而殺之。又殺爾主噶爾丹之弟。其曲實在喀爾喀。後喀爾喀爲爾國所敗。前來歸朕。朕憐彼十萬餘身命。失其生路。受而養之。凡有人窮迫來歸者。朕皆收養。無分彼此。不但喀爾喀。即爾厄魯特今爲敵國。有來降之人。朕皆軫恤。各使得生路。量材授之官職。雖被俘擄之人。皆贖還其妻子。完彼骨肉。朕豈以喀爾喀厄魯特有異視乎。前以噶爾丹無故闌入我汛界。侵內地蒙古。朕遣兵敗之於烏蘭布通之地。爾主噶爾丹窘極遁逃。立誓不復犯汛界。朕向以至誠待人。故不遣兵窮追。爾主噶爾丹逆

天背誓。離其故巢。竄伏克魯倫地方。侵掠納木扎爾陀音。朕不得已統兵出塞。然仍再三遣使。約噶爾丹會盟修好。此朕不嗜殺人之心。爾主不自引罪。朕始整兵進討。噶爾丹不能抗我軍威。日夜奔逃。適遇我西路豫堵之兵。亦係噶爾丹先犯我軍。故我師乃進戰大敗之。爾今窮困至此極者。皆爾等自取。非朕欲陵之也。爾既奉使而來。第公言之無隱。格壘沽英初與諸大臣言。猶支吾巧辯。及聞

皇上諭旨。傾心悅服。叩首奏曰。誠天下之

聖主也。

聖訓

康熙四十五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朕自親政以來。斷不許人懷挾私讐。互相侵害。是以三四十年間。無大臣懷私互訐之事。此一事朕心頗以爲善。凡誣陷人及攻城屠戮人者。縱使其身倖免於禍。子孫斷乎不昌。近觀貪官受報。亦復如是。從前督撫如屈盡美韓世琦白如梅賈漢復張長庚等。皆以貪故。其子孫極貧困不能自存。或有學道考試不公。而所生之子。凡書讀過即忘。並有瘖啞者。天道甚可畏也。前次考試時。有朕所素知之人與考。朕恐使人知之。則必取中。故不以告人。凡人功名所繫。去取但欲其秉公耳。朕尚以孤寒抱屈爲念。試官何不一計及於此乎。

聖
訓

康熙四十八年。

聖祖諭文武諸臣曰。朕向待大臣。不分滿漢。一體包容。諸臣當人人感戴自効。乃九卿會議時。但一二人發言。衆俱唯唯。其漢大臣則必有涉於彼之事。方有所言。若不與彼之事。即默無一語。如此甯不有愧於舉國之淸議耶。此後爾等皆當省改。凡人既讀書。知義理。即當以其所學見之於事。非僅作文已也。平時讀書。至臨大事。竟歸無用。則所讀何書。所學何事耶。 聖訓

康熙五十一年。戸部題原任西安正藍旗驍騎校巴布叩閽。言伊兄薩爾布善。曾撫養和碩安親王之子塞稜額。田產家人等。俱爲塞稜額佔踞。入在包衣佐領下。審問皆虛。

應將巴布栅責。以年老折贖。

聖祖諭大學士溫達曰。此事所議不明。世祖皇帝時。將裕親王恭親王付與殷實官員撫養。及至分封。將撫養官員產業給與二王具題。朕未允行。大阿哥曾付與內務府總管噶魯。三阿哥曾付與內大臣綽爾濟撫養。分封時擬將伊等產業給與具題。朕俱不准行。蓋主上子孫付與屬下人員撫養者。將欲令其成人長大。並非欲佔其產業也。撫養之人。將主上子孫。兢兢業業。侍奉撫養。能成人長大。即其功也。及長大成人之後。又佔其產業。籍其人口。不但於理不合。即受彼撫養之人。亦於心不安。五旗多有此事。此風斷不可長。凡事當以理

斷之。不可圖小利。圖小利。則與大體有礙。設令將朕子與爾撫養之。及長成分封時。將爾產業給與。將爾人口給為奴僕。爾心服乎。前下嫁與阿祿科爾沁巴特麻之縣君。曾啓奏獻伊三佐領。朕諭云。朕乃天下之主。在彼在此。俱為朕之臣庶。若取至京師。反損壞其旗分。故不准行。蒙古王等聞之。無不感激流涕。土默特有七佐領。該扎薩克無後。至今朕豢養閑居彼處。前曾奏請編在察哈爾旗下。朕未允行。後又奏請陪送公主。朕亦未行。此皆朕至公無私之意。今薩爾布善將宗室塞稜額撫養成人。反將其產業佔踞。人口入在包衣佐領下為奴。可乎。原本著領還。

聖訓

是年九卿詹事科道面奏噶禮張伯行互參一案。

聖祖曰。從古治天下者。莫要於至公。朕御極五十餘年。凡內外大小之事。皆以公心處之。觀近日外官滿洲所參。大抵皆漢人。漢人所參。大抵多漢軍。皆非從公起見。朕悉據理處斷。並無偏袒。張伯行居官清廉。人所共知。其家亦殷實。朕巡河工時。適彼爲按察使。知之甚悉。但才具略短耳。噶禮辦事歷練。至其操守。朕不能信。若無張伯行。則江南地方。必受其朘削一半矣。語云文官不要錢。武官不惜命。然後天下久安。又云清官不累民。朕爲天下主。如此等清官。不爲保全。則凡爲清官者。亦何所倚恃以自安乎。　聖訓

康熙五十二年。大學士等以科道內陞外轉請。

聖祖曰。言路不可不開。亦不可太雜。明代國事。全爲言官所壞。觀今之進言者。輒云某爲上所喜。某爲上所惡。每揣摩朕意。私心窺伺。以圖迎合。朕並無所愛憎之人。其居官善者則愛之。不善者則憎之耳。卽如噶禮居官如此不善。不但無一人劾奏。反有從而譽之者。後噶禮與張伯行互參。差往審事滿漢大臣。謂朕意有偏向。故審理俱不公平。朕亦不露意旨。直至議定奏聞。方向九卿明諭。於是衆乃知朕無偏向之意。大凡人臣事君之道。公爾忘私。乃爲正理。且性理諸書中亦不過辨別公私二字。事君者果能以公勝私。於治天下何難。若挾其私心。則天下必不

能治。今科道於內外官員。亦有明知其不善者。或其人有所倚仗。或其人素有聲勢。不可動搖。莫敢參劾。亦由學淺膽小故耳。爲淸官者。惟潔己不要錢。猶是易事。若論公爾忘私。誠爲難得。科道官員內。朕無深知者。今條奏亦少。將伊等照例挨次陞轉可也。聖訓

康熙五十四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凡滿漢大臣。遇事應同心辦理。今每滿洲大臣一議。漢大臣一議。此處大有關係。

世祖章皇帝時。爲此特下嚴旨。至今

聖訓昭然。可不恪遵耶。如果兩議。亦應滿漢相閒。豈可截然兩議。

從來未曾如此。自趙申喬來始然。凡事只有一理。不可執拗。今朕聽政五十餘年。何者不曾經歷。卽小事。必向大學士學士九卿問之。大臣執拗。猶之可也。若爲君者自行執拗。則如之何。著將滿漢兩議者。交吏部都察院察出議罪。 聖訓

論誠信第十八 凡十章

康熙十四年。

聖祖勅諭耿精忠曰。爾祖父宣力累朝。勳猷茂著。俾世襲王爵。格外加恩。逮爾父病歿。令爾襲封。仍鎮閩疆。方謂爾克紹前猷。殫忠報國。不意爾反爲吳逆狡謀所惑。蹂躪土地。戕害生民。朕猶念爾父前功。終不忍絕。將爾在京諸昆弟及所屬人員槪行寬

宥。給還官職。恩禮如常。今大軍雲集。時勢昭然。爾自知之。朕復念爾變亂。必有所由。或爲偪迫所致。故復勅書。遣爾弟耿聚忠齎至軍前。明諭朕意。爾若卽悔罪。率衆歸誠。當復爾王爵。仍舊鎭守。所屬人員職任。俱各如故。兵民人等。照前安插。倘能剿除海寇。共奏膚功。仍優敘加以爵賞。前使臣周襄緒等不遣之歸。或別有故。朕不介意。朕以誠心待天下。斷不失言。爾勿聽信煽惑之言。終懷疑懼。負朕始終保全至意。東華錄十六

康熙十七年。

聖祖諭兵部曰。朕御極以來。孜孜圖治。欲使天下治安。兵民富庶共享雍熙。不意逆賊吳三桂。背恩反叛。擾亂地方。數年以來。遣

兵征討。尙未授首。以致出征將士。披堅執銳。盛暑祁寒。備極勞苦。且興師日久。滿洲蒙古漢軍。或器械朽壞。馬匹倒斃。借貸置辦者。或年幼未經分給田畝。軍資器用。悉稱貸置辦者。種種疾苦。朕深爲憫惻。但逆賊未滅。不得已而用兵。諸路官軍。其奮勇勦除。底定疆土。凱旋之日。一切稱貸。俱令該部代償。諸處調集之兵。遣還汎地。咸令得所。朕詔諭昭如日月。將示大信於天下。斷不失言。至於從征官兵。戰陣被創。尤堪軫恤。勿俟大兵到齊。所有應得銀兩。速察給其家。爾部卽傳示內外。俾喻朕恤兵酬勞至意。東華錄二十四

康熙十八年。

聖祖諭議政王大臣等曰。背恩反叛之罪。在吳三桂。其吳應騏胡國柱等。咸係附和之人。今雖諸路賊寇敗遁。破滅在卽。朕俯念黎民。早欲使疆圉平定。其吳應騏胡國柱夏國相王屏藩馬寶郭壯圖各書勅一道。分發各路大將軍將軍總督提督巡撫等招撫。

敕曰。諭王屏藩胡國柱馬寶郭壯圖夏國相吳應騏。爾等本係吳三桂藩下之人。曾授世職。當吳三桂反叛時。爾等率同逆黨。抗拒大兵。其後力窮敗遁。今復竊踞一隅。遲回觀望。荼毒生民。茲湖南廣西漢中俱經底定。賊勢摧敗。殄滅可期。爾等所明知也。每念滇黔皆朕赤子。久罹兵燹。不得早見太平。朕心殊爲憫惻。

今特降專敕。詳加開諭。爾等各悔罪歸誠。其從前抗拒之罪。悉爲赦免。仍論功敘錄。至爾等標下將士。如同心歸正。亦概從寬宥。酌量加恩。但念繫戀父母妻子。人之常情。或因父母妻子尚在滇黔。心懷瞻顧。爾等皆掌握兵柄之人。非微末將弁。若卽率所部兵徑還雲南。誰能阻遏。一路先退。諸路亦必相率遁逃。誰能自立。大兵到日。相機接應。不特保全家口。亦可建立功名。或能開導吳世璠共來歸順。厥功尤懋。煌煌諭旨。炳如星日。朕不食言。近日歸正各員。朕皆赦其前罪。論功錄用。亦爾等所知。爾等其盡釋疑衷。勉圖後效。以副朕懷遠矜全至意。東華錄一一十四

康熙三十六年。

聖祖駐蹕汗特木爾遠巴漢地方。厄魯特台吉丹濟拉至
御營。
聖祖命之進見。大學士阿蘭泰及郎中阿爾法引丹濟拉入。
聖祖獨坐氈帷內。遠屏左右。並令阿蘭泰阿爾法出。獨留丹濟拉。
語良久。丹濟拉出。驚謂諸大臣曰。我乃叛逆罪人。窮困始
來歸命。乃
皇上略不致疑。盡屏左右。召我入見。且蒙
恩授我顯爵。乃知
聖主至勇至仁如此。令我誠心感戴。永不敢有異心矣。
聖祖召阿蘭泰入諭曰。爾等偕丹濟拉入者。蓋以防不測也。爾等

所見雖是。朕思凡人無不可以誠感。丹濟拉雖來降。其心不無疑畏。朕推誠如此。伊必感激。喜出望外。斷無妄動之事。且伊倘妄動。數百人。朕亦不以爲意。況一人乎。朕令爾等俱出。不留氈帷內者。欲使丹濟拉之不疑也。東華錄六十四

康熙四十七年。領侍衛內大臣滿漢大學士及九卿等奏。

皇上御極以來。凡祭祀大典。俱親詣行禮。

皇上虔誠。

上天早已洞鑒。今次祭

祈穀壇。正値

聖體初愈。臣等誠恐禮數繁多。

聖躬過於勞頓。恭懇暫停親祭。

聖祖諭曰。朕從前入冬後。微覺頭眩。今叨

上天佑庇。身體康健。若果朕躬欠安。不能行禮。自當遣官致祭。朕

生平從不作欺人語。欺人即自欺。況祭

祈穀壇。乃爲天下萬民粒食之計。敬事

天地。正朕之責。豈可不親詣行禮耶。朕志已決。不必再奏。東華錄八十一

康熙五十年。江蘇巡撫張伯行題臣屬七府一州。比來年

歲豐登。家給人足。嗣後臣更勸民積儲。教民節儉。行見戶

慶豐盈。人敦禮讓矣。

聖祖曰。自古人臣事君。必令民生疾苦。具以上聞。勸善懲惡。屏絕

私黨。以愛民弭盜革除惡習。敦厚風俗爲務。前張伯行奏稱務期家給人足。仰報君恩。今未及一年。而遽云家給人足。毋乃文飾太過乎。聞江浙地方盜賊叢集。鄉紳兵民甚屬不安。又聞今歲錢糧未清。虧欠甚多。又糧船遲誤。米色不堪。昔朕南巡時。米價較前甚賤。且並無災祲。猶慮小民窮苦。屢頒諭旨。今盜賊滋蔓。該撫反稱家給人足者。無非掩飾前言耳。未必於小民實有利益也。嗣後毋得如此虛詞矜譽。凡事必速行完結。敦風厚俗。弭盜安民。催儹糧船。清理錢糧。以圖報効。該部其嚴飭之。

聖訓

康熙五十二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總督額倫特殷泰。皆朕特用之人。初用時人不知其善。迨後乃稱皇上知人之明。咸以爲異。殷泰居官雖甚優。然未免過於嚴厲。人有怨之者。巡撫張伯行家計饒足。居官甚清。日用之物。一切取給於其家。但於所屬官員輒心疑之。自古疑人勿用。用人勿疑。方且欲推心置腹以示人。陰刻何爲。若於所愛者故爲怒容待之。於所惡者故以喜色遇之。是欺人即自欺也。朕之喜怒無不即令人知者。惟以誠實爲尙耳。天下凡事難以豫防。惟歷事多見理明。乃隨事之來。措之合理。朕於朱子全書序文內曾論及之。又

諭部院曰。衙門辦事皆有成例。憑例而行。雖稍有未當。其失猶輕。

若無例則無可憑矣。如數十事一例者。自應畫一。各任意見辦事可乎。爾等辦事。允宜遵守成例而行。東華錄九十一

聖祖講筵緒論曰。自幼讀書。凡一字未明。必加尋繹。期無自欺。不特讀書爲然。治天下國家亦不外是也。常撰讀書貴毋自欺論曰。古之聖人生而知之。猶必學而取諸人者。不敢自信也。不敢自信者。不敢自欺也。蓋人之知也有涯。不能憑虛以悟。故必假於詩書六藝之文。誦讀以舉其詞。思索以晰其義。綜微研賾以窮其指歸。而後可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然詩書六藝之文至奧博矣。有其所可知者。亦有其所不可知者。使不加以深造之功。而概以爲有得。則其不可知者。吾心先受其蔽。而可知

者亦危殆而有所不安。是自欺也。豈所謂格物窮理之學乎。朕自沖年讀書。於隻字未明。必往覆尋繹。積漸於諷誦之中。而未能實獲於義蘊之內。竊以爲古人毋自欺之學。即此爲可見。故不敢不致其力也。夫誠意之要首嚴自欺。於以正心。於以修身。於以治國平天下。豈獨讀書一事爲然哉。　御製文集

聖祖庭訓曰。好疑惑人。非好事。我疑彼。彼之疑心益增。前者丹濟拉來降之時。衆皆諫朕宜防備之。朕心以爲丹濟拉既已來降。即我之臣。何必疑焉。初至之日。即以朕之衣冠賜之。使進朕帳幄內。近坐賜食。旁無一人。與伊刀切肉食。彼時丹濟拉因朕之誠心相待。感激涕零。終身奮勉盡力。又先時臺灣賊叛。朕欲遣

施琅。舉朝大臣以爲不可。遣去必叛。彼時朕召施琅至。面諭曰。舉國人俱云汝至臺灣必叛。朕意汝若不去臺灣。斷不能定汝之不叛。朕力保之。卒遣之。不日而臺灣果定。此非不疑人之驗乎。凡事開誠布公爲善。防疑無用也。　庭訓格言下同

訓曰。吾人凡事惟當以誠。而無務虛名。朕自幼登極。凡祀壇廟禮神佛。必以誠敬存心。即理事務。對諸大臣總以實心相待。不務虛名。故朕所行事。一出於眞誠。無纖毫虛飾。

京師外城巡警總廳八品警官臣章孚恭校

康熙政要卷十三

實錄館纂修 國史館協修翰林院檢討臣章梫恭纂

論儉約第十九 凡十七章

我

朝起自東陲。尊尚樸質。歷傳以來。繼序不忘。用能宮府服御。無侈飾。無冗費。昭儉德以示子孫。順治八年。以督催織造官役騷擾驛遞。罷之。停陝西織造羢褐粧蟒。卻江西造進龍盌。十一年以江浙連年水旱。停織造二年。

聖祖常論本朝自入關以來。外廷軍國之費。與明代略相彷彿。至宮中服用。則以各宮計之。尚不及當時妃嬪一宮之數。三十六

年之閒。尚不及當時一年所用之數。康熙二十九年。

上以前明宮殿樓亭門名。并

慈甯宮

甯壽宮

乾淸宮。及老媼數目。宣示外廷。

諭天旱欲減宮人。及所用器物。因自來未嘗有餘。故不能再減。

飭羣臣將故明宮中用度察閱。尋廷臣奏查故明宮內。每年用金花銀九十六萬餘兩。今悉充餉。光祿寺送內用二十四萬餘兩。今止三萬兩。每年木柴二千六百餘萬斤。今止七八百萬斤。紅螺炭一千二百餘萬斤。今百餘萬斤。各宮牀帳

輿轎花毯之屬二萬餘兩。俱不用。故明宮殿樓亭門名七百八十六座。今不及十分之三。至各宮殿基址墻垣。傳用臨清。木用楠木。今

禁中修造出於斷不得已。第用常甎松木而已。我

皇上撙節儉約。至矣極矣。時光祿寺年用銀十萬兩。工部二三十萬兩。較前朝省十之九。而

上猶以工部每月輒用數萬兩。

諭以內廷除賞賜外。一應工作費用月不及千兩。三十九年九月諭工部

四十九年。又

諭曰。萬歷以後。內監有在御前服役者。故明季事蹟。知之獨詳。明

朝費用甚奢。工作亦廣。宮中脂粉錢四十萬兩。供應數百萬兩。
世祖登極。始悉除之。紫禁城內鋪地甎。橫豎七層。工作俱派民間。今器用樸素。工作皆見錢雇覓。明季宮人九千人。內監十萬人。飯食不能徧及。日有餓死者。今宮中不過四五百人而已。先是。光祿寺歲用六七十萬。工部百餘萬。
聖祖末年。光祿寺年用四五萬。工部十五萬餘。是以部庫有五千餘萬之積。
聖祖嘗曰。當以一人治天下。不以天下奉一人。以此為訓。不敢過也。自是恭儉相承。累代傳為家法矣。餘紀 聖訓 東華錄 石渠 庭訓格言

康熙八年。

聖祖諭工部曰。前奉
太皇太后諭。謂乾淸宮交泰殿棟樑朽壞。宜撤舊重建。以爲朕宮。
慈命諄復。朕不敢違。但陶唐茅茨不翦。夏禹宮室是卑。其毋事華
麗。止令樸質堅固。以稱
太皇太后惓惓至意。
聖訓
康熙十六年。給事中徐旭齡奏請力行節儉疏曰。近以亢
旱修省。仰見我
皇上敬天勤民至矣。日者雨澤雖降。而旱魃既久。難免災荒。臣思
古之聖君賢相。一食而思天下之飢。一衣而思天下之寒。
故能上下一德。而天休協應。今

皇上軫念民艱。躬崇簡樸。而大小臣工。未能仰體。尚競爲奢華。横取罔用。全不思西北亢旱。東南水災。天下百姓。方有飢寒窮苦之患。臣愚以今日戒飭諸臣共圖安治者。無如節儉。夫八旗者。

國家之根本也。披甲窮丁。衣食不給。而大家巨族。婚娶則多用錦繡金珠。死喪則燒毀珍寶車馬。嫁一女而可破中人數十家之產。送一死而可罄生人數十年之用。暴殄天物。莫可計算。至若漢官謁選。則揭債京師。蒞任有餽遺督撫。鮮衣駿馬。華侈相高。舞女歌兒。奢淫相尚。未到地方。先籌利數。以充官用。固成必貪之勢。試觀今日之池館園亭歌

舞宴會。視順治初年。不止數倍。此等財力。何從得來。非舞
弄
國法而多納贓私。即酷虐小民。而巧通賄賂。一家之錦衣玉
食。一路之賣男鬻女也。雖懲貪罪在不赦。而彼迫於費用。
走死地如騖矣。近者會議官員服飾。奉有禁止太過之
旨。在
皇上寬於用法。無非使人易遵之意。實則奢侈已淪於骨髓。僭越
反視爲故常。若非嚴立法程。誰肯改弦易轍。伏祈
勅下諸王大臣再加酌議。凡官員有房舍踰制。嚴以沒入之條。服
飾僭擬者。處以降革之例。一切婚葬。皆嚴限等級。不許過

度。如此則官省一分之費用。民即省一分之誅求。朝廷即存一分之法度矣。如各處鎮守王公將軍。朝廷之心膂也。建牙樹纛。歲費餉銀不下千有餘萬。往者酌行節省。或議兵屯。或議裁汰。究竟兵難多裁。屯難驟舉。協餉稍遲。即憂兵匱。惟有各藩鎮力行儉約。俾營伍充實。兵力有餘。始克建威。乃王公將軍。勢處崇高。靡費難省。而子弟親屬。尚競豪華。或廣集優伶。或多置臺榭。用尤不貲。論催餉或似甚窮。而視靡費又似甚富。臣思各藩鎮額設俸祿有限。近又不許與民爭利。禁止貿易。財用益無所出。若再多侈費。則將軍之甲第珍奇。皆士卒之芻糧膏血也。藩

鎮爲勳舊老成。當以封疆爲休戚。其以財而徒縱子弟之淫樂。何如以財而厚賚士馬之飽騰。伏祈

勅下各省王公將軍。凡車服宅舍。各遵規制。一切優妓亭臺。採各省置造別地者。嚴行查禁。不惟克己厚軍。可與士卒同甘苦。抑且養廉率屬。可爲

國家杜浮冒矣。今天下大患。實由於文臣剝民以奉己。武臣剋兵以肥家。故莫如嚴立制防。盡歸樸儉。圖治之源。無切於此。抑臣有請焉。古之聖王卑宮室。惡衣服。所以身示撙節。感動臣民也。況今水旱洊臻。臣願

皇上益修恭儉。爲天下先。減田獵之費。酌土木之工。江浙三織造。

量行歸併。期於省事省官。內庫各項本色。量行改折。歸於緩徵緩解。一切度支力追
祖宗淳樸之風。俾天下曉然知
皇上節愛至意。大小臣工。痛加改悔。以奢侈不煩刑制法禁。而回心向道。將見治竝唐虞。而嘉祥可立致也。　皇清奏議

康熙二十四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服色久經定例禁止。近見習俗奢靡。服用僭濫。皆由所司各官。視爲具文。並未實心稽察。以致不遵定例。嗣後必切實奉行。時加申飭。務期返樸還淳。恪循法制。以副朕敦本務實。崇尙節儉之意。　聖訓

是年

聖祖又諭掌膳等官曰。天下之物力有限。當爲天下惜之。今酥油乳酒供給有餘。爾等會同慶豐司酌量收取足用則已。不可過多。蒙古甚窮乏。取者減少。則彼貧人日用可以恆足矣。三十三年。戶部題烏喇解送貂鼠缺額。應將該管官議罪。

聖祖曰。數年來因捕貂者衆。故不足額。以此議處。是無辜獲罪。若不得佳者。朕但少御一裘。何關緊要。且貂價甚貴。而又非必用之物。朕亦不甚需之。 聖訓

康熙三十九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給事中穆和倫條奏服用奢侈本章。爾等擬

稟申飭朕意。言官專任耳目之職。若因言而罪之。誰復敢言。但此本內言順治以來。至康熙十年。尚爲儉樸。自後漸至奢僭等語。殊屬錯謬。朕知之甚悉。自輔臣攝政十年以前。凡器用服食等物。甚爲奢侈。自朕聽政以來。一應服食。俱從節儉。諸王大臣亦皆效法。不用金銀器皿金鐙等物。此時服用較從前十分之內。已減九分矣。然筆帖式護軍庶人等服用。未必不少有奢侈。朕歲歲賞賚。吏給官馬。而生計尚未充裕。謂非奢侈之故乎。朕閱載籍。歷代以來。皆由樸而漸至於奢。未有由奢而漸至於樸者。不可以不禁也。當此之時。惟以大開言路爲要務。況設立科道。專爲求言。所言當則行之。不當但將原本發還。如此則內外

臣僚。亦俱知所儆戒矣。朕聽政三十餘年。言官有爲人而言者。有受賄陳奏者。有報私仇而顚倒是非者。此等條奏。朕無不知。至於喪祭時恐其僭用。朕屢經傳諭族長。著不時查察。今日久漸弛。容或有之。亦當禁止。此本著不必申飭。聖訓

是年。工部奏銷雜項修理錢糧。

聖祖曰。一月內雜項修理。卽用銀至三四萬兩。殊覺浮多。明代宮中一日萬金有餘。今朕交內務府總管。凡一應所用之銀。一月止六七百兩。幷合一應賞賜諸物。亦不過千金。從前光祿寺一年所用銀兩。亦甚浮多。朕節減大半。工部情弊甚多。自後凡有修理之處。將司官筆帖式俱奏請派出。每月支用錢糧。分晰細

數。造册具奏。若三年內有塌壞者。著賠修。如此則工程堅固。而錢糧亦不至妄費矣。

康熙四十二年。　聖訓

聖祖諭八旗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參領佐領等曰。朕爲官民生計。不時厪念。前已屢施大澤。今年詔款內復特沛鴻恩。不惜數百萬帑金。徧行賞賜。嗣後軍卒人等。應人人務立生計。淸償逋欠。豐裕度日。倘有不肖之輩。不思撙節儉約。惟知縱酒酣飲。鮮衣肥馬。過於費用。則不數日間。仍如未沛恩澤時。爾等俱有督率之責。不當徒以督率爲名。亦當誘之向善。使人人以孝弟爲本。各知自守。愛惜產業。則不特風俗可致湻樸。而朕

惜兵之心。亦不致徒勞矣。可將此旨刊刻。徧示軍卒人等。受朕重恩如此。仍行賭博。行止不端。朕斷不輕貸。必將爲首者立正典刑。朕念切兵民生計。是以親書諭旨。欽哉。東華錄七十一

康熙四十四年。

聖祖南巡。駐蹕揚州茱萸灣行宮。御製述懷詩序曰。朕每至南方。覽景物雅趣。川澤秀麗者。靡不賞翫移時也。雖身居九五。樂佳山水之情。與衆何異。但不至曠日持久。有累居民耳。所以一日即過者。亦恐後日錯借口實。而不知所以然也。至於茱萸灣之行宮。乃係鹽商百姓感恩之誠而建。起雖不與地方官吏。但工價不下數千。嘗覽漢書。文帝惜露臺百金。後世稱之。况爲三宿。

所費十倍於此乎。故作述懷近體一首以自警。又黏之壁間以示維揚之衆。 宋犖西陂類稿

康熙四十九年。九卿等議覆僉都御史屠沂條陳節儉一疏。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禁止奢僭而崇尚節儉。極當於理。朕近查宮中人數。

皇太后宮及朕所居正宮。不過數百人。較之明代宮人。則減省多矣。先是光祿寺供應宮中用度。每年用銀七十萬兩有餘。朕漸次節省。不使濫溢。一年止需七萬兩矣。理藩院向來每年賞賜供應外藩賓客。用銀八十萬兩。今裁減浮費。一年止需八萬兩

矣。戶工兩部。前此每年所用錢糧。其數過多。今十日一次奏聞。用過數目。所需錢糧。已極少矣。朕用錢糧節省如是。因臣民僭用妄費。從前屢有禁約。今若又行禁約。徒有法令滋繁而已。究無補於事也。蓋法令非不詳盡。皆由臣下奉行不善而然。步軍統領順天府府尹地方該管官員。果實心遵行。何至如此乎。

聖訓

聖祖崇尚勤儉。嘗著勤儉論以自警。論曰。嘗觀堯以執中之旨授舜。舜以執中之旨授禹。而孔子之稱禹曰無間然。舜亦美其勤邦儉家。蓋以禹之奉己簡薄。而於天地祖宗生民數大事。克備夫道以致其厚。有合於中之旨。爲夫崇宮室。豐飲食。美衣服。此

人心也。其幾易溺。敬天地。孝祖宗。拯民生。此道心也。其幾易怠。溺則侈。侈則嗜欲日荒。怠則逸。逸則理道日遠。發於一心。見於天下。而盛衰治亂之途判矣。傳曰。私欲宏多。則德義鮮少。德義不行。則邇者騷離。遠者距違。甚言奢之不可不戒也。至書載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又言自朝至於日中昃。不遑暇食。用誠和萬民。伊尹之告太甲曰。愼乃儉德。惟懷永圖。噫。儉與勤之道盡之矣。朕檢身省心。常恐弗及。故萬幾日御。以自砥礪。而宮中府中之用。刻意損抑。較之前代。每歲所需。十不及一。雖不敢比於大禹文王之爲君。而兢兢勿侈勿逸之念。恆欲化雕返樸。祛肆崇敬。以務幾乎道。然人心危而道心微。苟侈泰之心。中於幾微。

勢必形於國家。其弊有不可遏者。則愼修思永。尤執中之要道也歟。

御製文集

聖祖庭訓曰。朕所居殿。見鋪氈片等物。殆及三四十年而未便換者有之。朕生性廉潔。不欲奢於用度也。

庭訓格言下同

訓曰。民生本務在勤。勤則不匱。一夫不耕。或受之飢。一婦不蠶。或受之寒。是勤可以免飢寒也。至於人生衣食財祿。皆有定數。若儉約不貪。則可以養福。亦可以致壽。若夫爲官者儉。則可以養廉。居官居鄉。只緣不儉。宅舍欲美。妻妾欲奉。僕隷欲多。交遊欲廣。不貪何從給之。與其寡廉。孰若寡欲。語云儉以成廉。侈以成貪。此乃理之必然者。

訓曰。古人嘗言三年耕必有一年之積。九年耕必有三年之積。此先事豫防之至計。所當講求於平日者。近見小民蓄積匱乏。一遇水旱。遂致難支。此皆豐稔之年粒米狼戾。不能儲備之故也。國計若是。家計亦然。故凡家有田疇足以贍給者。亦當量入爲出。然後用度有準。豐儉得中。安分養福。子孫常守。

訓曰。老子曰知足者富。又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長久。奈何世人衣不過被體。而衣千金之裘。猶以爲不足。不知鶉衣縕袍者。固自若也。食不過充腸。羅萬錢之食。猶以爲不足。不知簞食瓢飲者。固自樂也。朕念及於此。恆自知足。雖貴爲天子。而衣服不過適體。富有四海。而每日常膳。除賞賜外。所用肴饌。從不兼

味。此非朕勉強爲之。實由天性自然。汝等見朕如此儉德。其共勉之。

訓曰。世之財物。天地所生以養人者有限。人若節用。自可有餘。奢用則頃刻盡耳。何處得增益耶。朕爲帝王。何等物不可用。然而朕之衣服。毫無過費。所以然者。特爲天地所生有限之財而惜之也。

聖祖講筵緒論曰。國家財賦出於民。民力有限。當思撙節愛養。則國家常見其有餘。每見明季諸君。奢侈無度。宮中服食及創造寺觀。動至數十萬。我朝崇尙樸質。較之當時僅百之一二耳。

御製文集雜著

論謙讓第二十 凡十五章

康熙十四年。經筵講官擬定講章。學士傅達禮進呈。聖祖諭曰。講章內書寫稱頌之言。雖係定例。但凡事俱宜以實。如秉至誠而御物。體元善以宜民。固已媲美三王。躋隆二帝等語。似屬太過。著改奏。東華錄十五

康熙十九年。九卿詹事科道等以滇南蕩平。請加上尊號。聖祖諭曰。爾等以大憝既除。寰宇底定。奏請上朕尊號。朕思曩者平南王尚可喜奏請回籍時。朕與閣臣面議。圖海言斷不可遷移。朕以三藩俱握兵柄。深恐日久滋蔓。釀成不測。故決意撤回

不圖吳三桂背恩反叛。八年之閒。外內騷動。兵民交困。賴
上天眷佑。
祖宗福庇。逆賊蕩平。儻復再延數年。百姓不幾疲敝耶。憶爾時惟
有莫洛米思翰明珠蘇拜塞克德等。言應遷移。其餘並未言遷
移。則吳三桂必致反叛也。議事之人。至今尚多。試問當日曾有
言吳三桂必反者否。及吳三桂倡叛。四方擾亂。多有退而非毀。
謂因遷移所致。若彼時朕諉過於人。將會議言應撤者盡行誅
戮。則彼等含冤泉壤矣。朕素不肯諉過臣下。即部院事有錯誤。
朕亦自任。朕自少時以三藩勢焰日熾。不可不撤。豈因吳三桂
反叛。遂諉過於人耶。今亂賊雖已削平。而瘡痍尚未全復。君臣

之閒。宜益加修省。息兵養民。布宣德化。務以廉潔爲本。用致太平。若遂侈然以爲功德。崇上尊稱。濫邀恩賞。實可恥也。和碩裕親王福全等再三陳請。

聖祖諭曰。頃九卿等以逆首既除。四方底定。奏請上朕尊號。朕自御極以來。日夜孜孜。以乂安生民爲念。乃逆賊吳三桂一倡變亂。遂塗炭八年。當吳三桂初叛時。散布僞劄。煽惑人心。各省兵民。相率背叛。此皆德澤素未孚洽。吏治不能剔釐所致。幸賴上天眷佑。

祖宗威靈。滿洲兵士之力。逆渠授首。姦黨悉除。地方平靖。獨念數年之中。水旱頻仍。災異疊見。師旅疲於征調。被創者未起。閭閻

斂於轉運。困苦者未甦。且因軍興不給。裁減官員俸祿。及各項錢糧。並增加各項銀兩。仍未復舊。每一軫念。甚歉於懷。若大小臣工。人人廉潔。俾生民得所。風俗淳厚。教化振興。天下共享太平之福。雖不上尊號。令名實多。如一切政治不能修舉。則徒上尊號。朕斷不受此虛名也。朕自幼讀書。覽古人君行事。始終一轍者甚少。嘗以爲戒。惟恐機務或曠。鮮克有終。以故宵衣旰食。祁寒盛暑。不敢少閒。偶有違和。亦勉出聽斷。或中夜有機宜奏報。未嘗不披衣而起。朕非不知燕息自怡。蓋所愛不在一身。總爲天下生靈之計。政事務求當理。官職務在得人。期於家給人足。百姓樂業而已。今吏鮮潔清之效。民無康阜之休。君臣之間。

全無功績可紀。儻復上朕尊號。加爾等官秩。則惟有負愧耳。何

尊崇之有。至於

太皇太后

皇太后加上徽號。詔赦天下。理所宜然。其上朕尊號之事。斷不可

行。乃朕實意。非粉飾之詞也。自今以往。大小臣工。宜各洗心滌

慮。砥節勵行。休養蒼黎。培復元氣。爾等可向九卿各官悉諭朕

意。不必再行陳請。　　聖訓

康熙二十一年。翰林院奏經筵講章。

聖祖曰。經筵所以講學修德。大典也。講章須有戒勸箴規之意。乃

稱啟沃。今講章內有道備君師。功兼覆載。二語太過。其易之。

聖訓

康熙二十二年。講官進講易豐卦三節

聖祖曰。彖傳講章云驕心一生。何所不至。故聖人惕之以憂。此所發明極是。滿招損。謙受益。聖人久安長治之道。只在能持滿而已。

聖訓

是年。九卿詹事科道以海寇底定。請加上

尊號。

聖祖曰。加上尊號。典禮甚大。臺灣屬海外地方。無甚關係。因從未嚮化。肆行擾掠。濱海居民。迄無甯日。故爾興師進勦。即臺灣未平。亦不足爲治道之缺。朕觀古來史册。盛世無屢赦之事。此時

雖頒赦加恩。小民未必均沾實惠。治天下之道。但求平易宜民而已。何用矜張粉飾。且吳三桂勦滅後。頒赦未久。今又以昇平行赦。殊覺太煩。朕但願以平易之道。圖久安長治。不願煩擾多事。可將朕意傳諭九卿詹事科道知之。大學士等隨奏臺灣雖

在海外。乃海賊歷年占踞。憑恃其險。蒙

皇上指授方略。勦撫兼行。海賊遂爾向化。神功聖德。超越千古。非

加上

尊號。無以慰臣民仰戴之願。

聖祖曰。海賊乃疥癬之疾。台灣僅彈丸之地。得之無所加。不得無所損。若稱尊號。頒赦詔。即入於矜張粉飾矣。不必行。聖訓

康熙二十八年。大學士伊桑阿等進纂輯政治典訓四册。

聖祖曰。朕御極三十年來。惟兢兢祗畏。常存始勤終怠之虞。孜孜不已。每思滿損謙益之戒。今閱此書。增愧於懷。況比年不登。民生未遂。正當君臣上下。協心同慮。撫綏萬邦。夙夜黽勉。尙且不暇。豈容自矜自伐。以重己過。違道取譽。以務虛名。欲將此書停止編摩。卿等議之。

康熙三十六年。大學士等以蕩平噶爾丹。奏請上

聖訓

尊號。

聖祖曰。朕覽史書帝王事業。貴始終如一。不以尊號爲貴。上世無論矣。即明代亦無受尊號者。後人並不非之。朕自御極以來。不

曾念及一己。只爲天下生民計夙夜焦勞惟恐一時怠慢不克有終。况噶爾丹之滅。由於

上天之篤祜。

祖宗之福佑。衆將士之勤勞也。朕何有焉。

皇太后崇加徽號允宜。朕之尊號不必加。亦不必再奏　聖訓

是年。諸王貝勒貝子公滿漢文武官員及遠近士民赴暢

春園。恭請

皇上允受神聖文武大德廣運尊號。

聖祖諭曰。朕御極三十六年。自始至終。孜孜不倦。而吏治尚未澂

清。民生尚未豐裕。士卒尚未休息。民俗尚未醇樸。且旱潦災異。

亦復相仍。方今外寇既靖。正宜休息生養。徒加尊號。何益於治。朕蕩平噶爾丹。機宜未嘗有失。若天下共能知之。朕願足矣。崇上尊號。不必行。毋復再奏。東華錄四十八

康熙四十一年。諸王貝勒貝子公滿漢文武大臣官員及直隸各省士民。以

皇上五十萬壽。請上

尊號。

聖祖曰。朕即位四十餘年。無刻不以民生休戚爲念。遠邇安甯爲本。雖慶雲景星嘉禾瑞草天書麟鳳之奇。總無關於黔黎。亦無係於朕心。侈言祥瑞。貽譏史册。何裨治理。朕以實心爲民。天視

天聽。視乎民生。後人自有公論。若誇耀功德。取一時虛名。大非朕意。不必數陳。諸王大臣等再三奏請。終不允。

康熙五十年。諸王貝勒貝子公滿漢文武大臣官員及直隸各省士民。以

聖祖御極五十年。萬壽聖節。請上

尊號。

諭曰。朕自幼讀書。歷觀經史。持身務以誠敬爲本。治天下務以寬仁爲尚。此心此念。恪守五十年。夙夜無閒。即纖悉細務。不敢稍有怠忽。嘗觀古昔帝王。君臨天下之久。能持終者蓋鮮。朕今春秋漸高。血氣漸衰。而朝乾夕惕。實與日俱增。正當恪愼保終孜

孜爲萬姓圖治安之時也。蓋朕之御極年久。皆
祖宗厚德景福積累貽留之所致。至於請上尊號。特虛文耳。於朕
躬毫無裨益。史書所載加上尊號等事。徒爲先儒所譏。有何善
處而欲行之耶。

聖訓

康熙五十一年。禮部題奏康熙五十二年。恭遇我
皇上六旬大慶。中外臣民。莫不欲竭尊親之戴。上無疆之頌。其應
行典禮。臣等謹會同大學士九卿詹事科道詳議具題。
聖祖曰。朕御極以來。惟欲萬國乂安。上則敬
天法
祖。下則垂令名於後世。孜孜然以至鬚髮盡白。心血耗散。歷盡憂

勤。蕩平險阻。自古帝王在位不久。享年不遐者。論者往往歸於
別故。而未諒帝王實不勝其難。實不堪其勞憂懼所迫。以致享
年不永也。朕反復思維。昔帝堯固辭華封之祝。必以朕臨蒞年
久之君。方能知聖人言之有實也。餘則斷不能知矣。朕本涼德。
惟賴
祖
考得國之正。積福之深。在位五十餘年。壽屆六十。今憂勞倍增。血
氣漸憊。惟恐愈久而力不支。願不遂。以致不全始終。一世勤瘁。
俱屬徒然。朕惟兢兢惕勵。並未留心祈甲子之周也。覽禮部所
奏。悉屬虛文。無有實際。朕惟願臣清子孝。兄友弟愛。人人皆讀

正書。勉盡職業。國安民治。盜賊甯息。各以至誠實意。爲朕六秩慶祝。朕即嘉納。此外儀文。朕無所嗜。亦無所好。這所奏不准行。

又羣臣以

萬壽六旬請上尊號。

聖祖曰。朕臨涖日久。每於讀書鑒古之餘。念君臨天下之道。惟以實心爲本。以實政爲務。若侈陳功德加上尊號。以取虛名無益治道。朕所不喜。前諸王大臣等屢有奏請。朕曾手書批示。諭以斷不允行。前旨甚明。所奏知道了。東華錄九十

康熙五十二年。

聖祖諭諸王貝勒貝子公大學士九卿詹事科道等曰朕昨回宮。

見京城內外。爲朕六十壽誕。慶賀保安祈福者。不計其數。朕實涼德。自覺愧汗。若先知之。必諭令停止。今雖難違衆志。而因此夜思達旦。朕爲天下萬國蒼生之主。萬姓安。即朕之安。天下福。即朕之福。若雨暘時若。家給人足。則朕安寢飽食。可以卻病延年。此朕所求福也。爾等傳諭凡有祝延萬壽者。必以雨暘時若。萬邦咸甯爲先。朕雖年老。然夙夜匪懈。履薄臨深之念。與日俱增。豈敢稍自滿假乎。 聖訓

康熙六十年。羣臣因

萬壽節請上

尊號。

聖祖曰。諸臣奏請慶賀六十年。朕心實爲不懌。因將朕衷略言大槩。從來所上尊號。不過將字面上下轉換。此乃歷代相沿陋習。特以欺誑不學之人主。以爲尊稱。其實何尊之有。當時爲臣下者勸請舉行。以致後人譏議。往往有之。本朝受命以來。惟以愛養萬民爲務。如慶雲景星。鳳凰麒麟。靈芝之甘露。天書月宮諸事。從不以爲祥瑞而行慶典。亦絕無封泰山禪梁父改元貽誚之舉。且見今西陲用兵。外則官兵披堅執銳。冒暑衝寒。勞苦已久。內則民人負重跋涉。輓運遠道。力亦疲困。兼之被災之處。民多受累。朕每念及此。惟當修省圖治。加惠黎元。有何慶賀。微賤無恥之徒。謂舉行慶典。必有殊恩。邀望非分。若奸詐輩得邀殊恩。

則軍前功罪輕重顛倒。錢穀淆亂不明。更有甚者。人知六十年慶典。必有殊恩。故殺故犯者不少。況值暮春清明時。正風霾黃沙之候。或遇有地震日晦。幸災樂禍者。將借此為言。煽惑人心。恣行譏議。私相紀載。亦未可知。今謁
陵典禮已行。凡詔赦恩賚等項。概行停止。這所奏慶賀無益。不准行。東華錄一百零七

康熙六十一年。大學士九卿詹事科道等。以來年恭遇
萬壽七旬大慶。請行慶賀典禮。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覽所奏皆過於實事。朕以沖齡即位。賴
世祖章皇帝定鼎以來。深仁厚澤。建不拔之業。至今八十年。四海

昇平。有自來矣。朕自幼讀書。每覽前代帝王。忿懥憂患累其內。幾務紛紜勞其外。年歲不久。景祚不長者。未嘗不撫髀長歎。朕涼德亦不過如此。幸得歷逾花甲。年登古稀。鬚眉皓白。總理萬幾。當此之際。翼翼小心。惟恐善後之策不能預料。保泰圖安。夙夜冰兢。況今西陲用兵。士卒暴露。轉運罷敝。民生乏食。物價騰貴。正宜君臣同寅協恭。乂安萬姓。永致太平。自古慶賀多者。後人不取。況亦何益乎。朕御極六十餘年。元旦之外。未嘗受賀。惟六十壽時三月十八日進表行禮。今卿等所請無庸多議。東華

錄一百一十

聖祖靜坐讀書自喻序曰。朕在暢春園。萬幾之暇。季冬寒甚。連日

風雲。靜坐讀書。自限文韻。偶成二十韻自喻。朕原本無學。不過經書成語。堆集成句。卿等皆老學素望。朕所深知。其中韻腳不當。平仄不和。典故不穩。聯句不雅者。即速改正。或成一篇。亦未可知。　御製詩二集

論尙廉第二十一　凡二十三章

康熙二十年。

聖祖諭學士庫勒納等曰。直隸巡撫于成龍。自起家外吏。即以廉明著聞。歷升巡撫。益勵清操。自始至終。迄無改轍。凡在親戚交遊相請託者。概行峻拒。所屬人員。並戚友。間有餽遺。一介不取。朕甚嘉之。知其歷官廉潔。家計涼薄。茲特賜內帑白金一千兩。

朕親乘良馬一匹于成龍旣膺寵賚想當益加砥礪朕又親製詩一章嘉其廉能當吏賜之 東華錄二十七

康熙二十一年格爾古德授直隸巡撫

聖祖諭之曰旗下莊頭與民雜處倚聲勢每爲民害爾其嚴察懲創毋姑息金世德于成龍爲巡撫廉潔有聲爾繼其後得名甚難然苟急於求名反致僨事其愼旃 聖訓

康熙二十三年

聖祖南巡命大學士明珠傳諭江甯府知府于成龍曰朕在京師即聞爾居官廉潔今臨幸此地確加諮訪與前所聞無異是用賜爾朕親書手卷一軸嘉爾清操以示旌揚但人臣不有初鮮

克有終。爾必自始至終。毋有改操。務倣前總督于成龍正直潔
清。無負朕優眷之意。嗣又
諭安徽按察使于成龍之父。原任阿達哈哈番于得水曰。爾子于
成龍居官清廉。惟爾教子有方。特加賞賚。爾其勗勉爾子。俾心
竭力。始終如一。朕不難頻加顯擢。苟末路不終。辜負國恩。定行
懲治。亦爾家門之玷也。又
召八旗漢軍都統副都統侍郎等
諭曰。國家自
祖宗定鼎以來。委用漢軍官員。與滿洲一體。其中頗有宣猷効力
者。如孟喬芳張存仁輩。朝廷亦得其用。比年漢軍居官者。大不

如初。每赴外任。多攜僕從。汰侈靡費。惟務黷貨累民。恣肆放逸。未能謹守法度。如張長庚賈漢復白色純等。不可勝舉。屢加申飭。尚多因循。未見改輸。茲者巡行江南。見文武各官及軍民人等。衆口一辭。稱江甯府知府于成龍清廉愛民。朕心喜悅。已面加獎勵。超遷爲安徽按察使。又特召于成龍父賞賜。以示褒美廉吏至意。凡爾八旗漢軍人等。自今以後。悉宜洗心滌慮。痛除舊習。或子弟官守在外。宜各遺書訓勉。果有潔己愛民如于成龍者。朕立行擢用。如猶怙非不悛。國有常法。不能爲此輩貸也。

聖訓東華錄三十四

康熙二十三年。江甯巡撫湯斌陛辭。

聖祖諭曰。以爾久侍講筵老成端謹。江蘇爲東南重地。故特簡用居官以正風俗爲先。江蘇風俗奢侈浮華。爾當加意化導。移風易俗。非旦夕之事。從容漸摩。使之改心易慮。當有成效。錢糧歷年不清。亦須留意。爾在內閣曾閱章奏。在外督撫所奏。凡有錢穀刑名大事。多有乖錯。致令駁察。爾到地方。尤當留意。近日江南吏治稍稍就理。爾當潔己率屬。自然改觀。湯斌出。復傳諭曰。湯斌在講筵年久。今遠行。其賜白金五百兩。表裏十端。臨行之日。仍令入朝吏行諭（東華錄三十四）

康熙二十四年

聖祖諭戶部曰。原任廣西巡撫郝浴。前差兩淮巡鹽。潔己奉公。恤

商裕課後經簡任廣西巡撫。清廉愛民。克稱厥職。其所動錢糧。非係入己。從寬悉免追取。以昭朕優恤廉吏至意。爾部即遵諭行。聖訓

是年。左都御史陳廷敬疏請勸廉祛弊。

敕詳議定制。略曰。國家久安長治之道。關於風俗。風俗盛衰之故。繫乎人心。正人心。厚風俗之機。存乎教化。故品節度數。必有定制。所以辨上下。定民志。使天下移風易俗。同心向道。尤教化之急務也。洪惟

皇上堯仁舜哲。禹儉湯勤。總攬天下之大權。先教化而後刑罰。謂禮義廉恥。國之四維。而宏獎官方。廉爲尤重。臣愚謂貪廉

者治理之大關奢儉者貪廉之根柢。欲教以廉當先使儉然而不能遽致者則積習使之然也伏見我
皇上盛德淵純躬先節儉御服無奇麗之觀尚膳鮮兼珍之味亟朝晏罷謹小慎微與中外臣民共登淳古之風一時公卿大夫是則是傚宜其蒸蒸有不變之機矣竊謂風俗未能盡儉者蓋古者衣冠輿馬服飾器用之具婚喪之禮賤不得踰貴小不得加大今或等威未別因而奢僭之習未盡化也百金中人之產一裘之費突過百金綺紈之服機絲所織花草蟲魚時新日異昔者猶新新者已舊貧者循依則見嗤富者即新而無厭轉相慕倣積以成風外官之任者

或擁僕從數十百人。衣輕策肥。車馬闐咽。震驚道路。泥沙之用不惜。貪饕之行易成。由是則富者黷貨無已。貧者恥其不如。冒利觸禁。妄覬苟免。幸不罹於法。則以高貲誇耀閭里。愚民無知。見其如此。游末趨利。多離農畝。棄其本業。賈誼所謂一人耕之。十人聚而食之。欲天下無飢。不可得也。百人織之。不能衣一人。欲天下無寒。不可得也。其始由於不儉。其繼至於不廉。其卒至於天下飢寒。飢寒切於其身。姦宄因之而起。此所以刑罰未能衰止也。然則風俗何以厚之。亦曰正人心而已。夫好尙嗜慾之中於人心。猶水之失隄防也。是教化之所宜先務矣。伏祈

勅下廷臣博考舊章。詳議定制。

御賜之衣物許其服用。及近御之人。照常不議外。官員士庶冠服

衣裘飾用之制。婚喪之禮。有宜更定者。斟酌損益。務合於

中。其淺近易行。如貂猞猁猻。昔有官品之分。今則庶人服

之矣。如緞綢。昔有官民之別。今則雜然無辨矣。並宜釐正。

使永遠遵行。至若外任官輿馬僕從。不得過侈。制度既定。

罔敢陵越。則節儉之風可以漸致。工者不必矜能於無用。

商者不必通貨於難得。奇技淫巧。棄本趨末之民。將轉而

緣南畝。田疇闢則民無飢寒。民無飢寒。然後可以興於禮

義廉恥。而國之四維以張。太平無疆之盛治。端在於此。又

豈惟勸廉吏而已。陳廷敬午亭文集

康熙二十五年。湯斌撫蘇。嘗薦郭琇居心沖澹。蒞事精銳。宜行取部以催徵未完議格。聖祖特旨允行。授御史。三十八年。聖祖南巡至德州。琇跪道旁。諭閣臣曰。郭琇前令吳江。百姓至今感頌。其人有膽量。無朋比。可授湖廣總督。燕下鄉脞錄卷二

康熙二十七年。傅臘塔授兩江總督陛辭之日。聖祖諭之曰。爾此行當潔己奉公。前任兩江總督無如于成龍者。爾效其所行可矣。傅臘塔卒。詔從優卹。復諭閣臣曰。兩江總督居官善者。自于成龍以來。惟傅臘塔一人。能

和而不流。不畏權勢。愛恤軍民。深副朝廷委任之意。耆獻類徵

康熙三十六年。

聖祖北征回鑾。顧迎駕諸臣。嘉左都御史吳琠。及河道總督張鵬翮居官之廉。翊日。又

諭諸臣曰。吳琠居官。即爲所參劾之人。亦以淸官好官稱之。百姓尤深感佩。閱數日以爲刑部尚書。明年進保和殿大學士。兼刑部尚書。琠熟於朝廷故事。中外章奏可否。見輒洞然。其有往事可援據者。雖久不忘。奏對皆竭忱悃。

聖祖每稱善。所薦引皆廉能吏。四十一年。具奏乞休。

聖祖曰。吳琠爲人誠實。豈可聽之去。嘗以

御臨米芾千字賜之。題其後曰。吳琠寬厚和平。持己清廉。先任封疆。民受其實惠。朝中之事。面折廷爭。必得其正。朕甚重之。故書於後以紀其能得大臣之體。碑傳集

是年。

聖祖諭山西巡撫倭倫曰。聞爾居官好。家計亦貧。特賜爾御用貂服一襲。朕理政事。日以民生爲念。爾能以朕如保赤子之心保民。即所以報朕也。爾其識之。又

諭曰。范承勳等居官果善。但伊等尚有勉强之意。于成龍則出自誠心。毫無瞻顧。今人不往來大臣之家。則恐其意有不悅。如于成龍介然自守。無所交遊。爲大臣者其奈于成龍何。著加太子

少保銜。以爲廉能稱職者勸。東華錄三十九

康熙三十七年。

聖祖南巡。駐蹕淮安。諭河道總督于成龍等曰。直隸廣平府知府石住彝。年久操守好。用度節儉。著補授兩淮運使。正項錢糧外。伊每年應得之數。留伊足用。餘銀著解送河工。兩浙長蘆兩廣河東福建。此五處運使。亦照伊應得之數。留伊足用。餘銀著解送河工。倘有自己所得銀兩。不發。科派商人。從重治罪。宋犖西陂類稿

康熙三十九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觀九卿所議考試一事。科道亦無不心服。況

今年會試所中。大臣子弟俱多。孤寒士子。未能入彀。如此欲令人心服得乎。張鵬翮李光地任學院時。居官皆善。彭鵬郭琇居官好。著將鄭維孜滿晉慕琛等所奏及九卿會議事件。盡行錄出。差保舉筆帖式送示四人。果否得當。如何方能除去弊端。永遠可守。務令各抒己意。詳議具奏。四人居官優善。持行清廉。若徇大臣及科道情面。不盡心審度。據事直言。則彼等一生讀書立行。亦屬虛僞。爾錄此旨。令前往之人帶去。李光地處往返限六日。張鵬翮處往返限二十日。郭琇彭鵬處。爾等可計程限日。

東華錄

是年。差往陜西審事尚書傅臘塔江南江西總督張鵬翮

回京入奏。

聖祖曰。爾等所審之事。著交九卿議奏。問張鵬翮曰。署總督事席爾達居官何如。張鵬翮奏曰。居官頗優。又問巡撫貝和諾。較巴錫如何。張鵬翮奏曰。巴錫爲人鄭重。貝和諾臨事精詳。

聖祖謂大學士等曰。張鵬翮前往陝西。朕留心察訪。果一介不取。天下廉吏。無出張鵬翮右者。東華錄

康熙四十三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徐潮爲河南巡撫時。居官實好。平易得體。民無不稱頌之者。朕西巡時。經河南。見州縣司道官內有衰老者。

朕即酌量革退。徐潮亦少過寬耳。觀李光地近日聲名較前稍減。彼每被人欺誑。大凡爲督撫者。一被人欺誑。則權必旁移。張鵬翮向有清名。在河工亦甚効力。但被屬員王謙等欺誑耳。身雖不要錢。子姪在外指名取錢。可謂自己不取耶。爲大臣者約束不嚴。自謂己不之知。諉之他人可乎。　聖訓

康熙四十四年。

聖祖御書兩江遺愛額。懸原任江南江西總督傅臘塔祠堂。

諭江南江西總督阿山等曰。朕昨往雨花臺。見原任總督傅臘塔祠堂。傅臘塔居官甚好。其參劾之人雖多。總無怨者。大有氣節。實心効力。朕因是特書匾額賜之。爾等刋畢。可親懸其祠堂。此

匾額之字。宜善加封裹。給與其子。東華錄七十五

康熙四十八年。偏沅巡撫趙申喬疏劾提督俞益謨冒抽兵餉。致營伍空缺。益謨亦劾申喬苛刻。

命尚書蕭永藻赴楚察審。尋奏劾疏皆得實。

聖祖命益謨休致。而申喬還職。嗣召授左都御史。

諭曰。趙申喬撫偏沅時。甚清廉。但負氣。人皆畏其口直。與俞益謨互訐。彼時亦有以申喬爲非者。朕細加察訪。公論乃彰。清官自所當惜。其言倘不可行。朕亦不從。惟言雖未當。而並無私見。且能實心任事者。朕必加護惜焉。東華錄八十

康熙五十四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朕昨召陳璸入見。細察其舉動言語。實係清官。且陳璸係海濱農務之人。非世家大族。又無門生故舊。而天下之人莫不知其清。非有實行。豈能如此。朕面諭陳璸。爾爲巡撫。與司道等官不同。若貪財好利。誠爲非理。但應得之物。亦宜取爲賞兵之需。身爲封疆大吏。而室中蕭然無一物可以與人。亦非大臣所宜。夫第謂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豈眞一無所取。不過不肯與人。到後日仍是自肥耳。陳璸亦深心服。至陳璸學問雖平常。而其才尙能辦事。凡爲地方官者。但能持己以正。不爲非法之事。即稱良吏。如陳璸者。豈可多得。國家得此等人。實爲祥瑞。允宜從優表異。以鼓勵清操。朕所以寬容張

伯行者。正愛其清耳。五十七年。福建浙江總督覺羅滿保奏福

建巡撫陳瓉病故。

聖祖曰。陳瓉居官甚優。操守清潔。清官朕亦見之。如伊者朕實未見。恐古人中亦不多得也。前在台灣道任內。所應得銀三萬兩。並未入己。俱於修理礮台等公事動用。署總督印務時。應得銀兩。亦未沾染。前來京陛見。曾奏稱貪官不在所取之多寡。取一錢。即與取千百萬金等。必一錢不取。方可謂之清廉。人所以貪取錢財者。皆因艱於用度。臣曾任縣令。便不至於窮苦。即不取一錢。衣食亦能充足等語。今觀其居官實踐所奏之言。誠清廉中之卓絕者。似此不加表揚賜卹。何以示勸。著追授禮部尚書。

凡祭葬立碑予諡之處。皆照尚書銜給予。並廕一子入監讀書。

以示朕優禮清廉大臣之意。東華錄九十六一百零二

陳廷敬嘗袖疏草。將列薦陸隴其邵嗣堯二人。會

聖祖御宮門。亟召九卿舉廉吏。既進升階。未盡一級。獨目廷敬。班

定又數目。若詔使言者。廷敬自念班六卿下。既未承

明詔。當以次對。已而六卿有言他守令賢者。語未竟。

聖祖特問廷敬。廉者果爲誰。因奏言知縣陸隴其邵嗣堯。皆天下

清官。雖治狀不同。其廉一也。於是皆擢御史。先正事略

光祿寺少卿楊馝。知固安時。永定河道黃某賦役錢不均。

馝力爭之不得。河道將劾之。會巡撫李光地過柳家口聞

其事。召謂曰。汝年少能然。古之任延也。勞以酒。解裘衣之。事得釋。調宛平。

聖祖巡畿南。固安老幼爭乞留。

聖祖曰。別與汝固安一好官何如。一女子對曰。何不別以好官與宛平耶。

聖祖大笑。以爲誠。食知州俸。仍令固安。尋屢遷至四川巡撫。燕下鄉脞錄

聖祖南巡。江甯府知府陳鵬年主辦龍潭行宮。故事。自左右侍衛及閹寺隸圉皆有餽。鵬年一切不問。或以蚯蚓穢物置簟席閒。越日

車駕到江甯。
召鵬年詰問。先是。
上駐蹕織造府。一日織造幼子趨而過庭。
上以其無知也。曰。兒知江甯有好官乎。曰。知有陳鵬年。予告大學
士張英迎見。
上問江南廉吏。首薦鵬年。及是。
詔問鵬年守官狀。張英對曰。凡良吏才性治法。尙或有偏。惟鵬年
吏畏其威而不怨。民懷其德而不玩。士式其教而不欺。廉
潔其末也。
上怒遂釋。江干疊石爲步。備

車駕御舟觀水師。大吏前期一日檄鵬年治步。屬吏及胥徒皆惶急。鵬年曰若皆有公事。按部無動。吾自辦之。遂率子弟躬運土石。士民從者屬路。詰旦步成。

上由是益奇之。鵬年於官中不受一錢。羣商歲供數百金。市芻米給幕士。又嘗逐羣娼。而以其地懸

上諭。月吉與吏民講讀。大府據此特糾落職。聽勘檄下。未移時。士民塡街巷。揭帛鳴鉦。環制府問太守見劾之由。門者重閉。叫嘑不退。有司械繫數人。制府欲并釋之。使謂曰。汝偶行過此被繫邪。皆曰非也。願入獄與太守同命。及會鞫。以金木訊商人。商人曰。歲餽自督撫及州縣皆有之。惟太守見

卻耳。有司以建亭於娼室故址。縣

上諭為大不敬。罪當在大辟。一日

上問制府於大學士李光地。對曰。臣嘗與同僚。廉幹果於任事。其

失民心。獨劾陳鵬年一事耳。

上頷之。鵬年性彊直。不能屈意上官。於大府左右親近。視之蔑如。

用此毀言日聞。同時韓城劉蔭樞為監司於江西。性行大

類鵬年。同時被劾。江西士民號泣匍匐叩制府為請命者

以千數。制府故有賢聲。用此頗心悔之。獄辭上。

上特原鵬年。

召入武英殿。尋以蘇州太守攝布政使。而劉蔭樞亦登用於時。天

下知與不知。皆爲躍喜且歎

天子明目達聰。於羣下是非功罪。一以道揆而無成心也。方苞集

左都御史魏象樞奏請整吏治以彰公道疏曰。竊維進退賞罰。國家之大權。是非可否天下之公論。進一人。賞一人。而天下知勸。退一人。罰一人。而天下知懲。蓋有合乎天下之公是公非共可共否也。故孔子曰。舉直錯諸枉則民服。舉枉錯諸直則民不服。洵不誣也。

皇上用人致治。以大公至正之道出之。滿漢內外。惟取賢良。而督撫大臣受上之恩。自當體

皇上之心爲心。廉介者宜舉而不宜黜。溺職者宜黜而不宜舉。貪

酷者宜揭參而不宜徇隱。略指一二事所當嚴飭以警將來者。爲我

皇上陳之。如原任江南嘉定縣知縣陸隴其者。廉介之官也。知縣任內。清操飲冰。愛民如子。賢聲傳播於下。臣心竊重之。謂異日可步于成龍之後塵者。此人也。乃未幾而該府疏稱陸隴其守絕一塵。才非四應。德有餘而才不足。部議降調。又有被盜一案。該督撫疏稱陸隴其據汪標首告仇殺。審明仇殺無據。請緝結案。獲盜過半。原無詭飾。與武官竟不報聞者迥別。正以開報職名遲延。部議革職。例之所在。臣俱不暇問。但縣令中有此廉介愛民之官。正當爲羣僚作

榜樣。爲百姓作慈母。今之有司。惟守與德爲難耳。既知其守與德矣。何不即留以長養百姓。雖該撫疏稱罷其委係氷操。不染一塵。勵其素守。策效將來。部復不允。終以例拘。萬民怨恫。爲之罷市。去之日攀轅號哭。執香遮道。去之後家家尸祝。比於父母。乃行李一介。而蕭然歸去矣。又如原任江南鎭江府知府劉鼎者。溺職之官也。知府任內全無才能。參罰至五十案。其停陞及戴罪督催者。三十餘案。降俸者四十餘級。應追銀兩無完者。二萬三千兩有奇。應追米麥無完者。五千九百石有奇。此一官者溺職之極。乃保陞蘇糧道。該督撫從何見其才能。一旦盡銷參罰停陞之

案。而脫然陞去矣。又如原任絳州知州曹廷俞者。貪酷之官也。知州任內貪如虎狼。敲骨吸髓。捐納員外。因而酷以濟貪。聽信衙蠹。撥置將富民之妻王氏指稱私鹽名色。鎖禁署前神廟。嚇詐銀兩。縱役淫汚。氏不允從。羞憤自縊。合州士民告伊貪縱惡蹟。平陽知府李廷梅匿不揭報。反令本府廳官親身赴州。以講和爲名。將廷俞擁護出境。以致士民不敢具告。見今公憤寃詞。竪牌於州。此一官貪惡之極。竟不報巡撫糾參。而飄然颺去矣。夫朝廷所以鼓勵人才澄淸吏治者。惟在賞善罰惡進賢退不肖耳。況當公道昭明之日。乃將廉官與貪官參處同例。盡職與溺職保薦

無分矣

皇上勵精圖治激濁揚清之盛心哉。若不嚴加申飭。則前者不戒。後者不警。下官可以欺上官。上官可以欺

皇上。上下相蒙。使廉吏灰心。貪風日長。臣切鰓鰓慮之也。伏乞嚴飭各督撫大破積習。躬先率下。表正則影直。源清則流潔。薦舉必首廉介。參劾必協輿情。於以肅官方而勵人心。民命庶其有瘳乎。陸隴其三魚堂集

聖祖廉靜論曰。嘗讀漢詔有曰。吏不廉平。則治道衰。又曰俗吏矯飾外貌。似是而非。安靜之吏。悃愊無華。日計不足。歲計有餘。善哉。廉靜之言。立身行己之大端。制事理物之要道。凡為學者。皆

宜然也。況人臣之策名委質任職臨民者乎。蓋禮義廉恥。管子所謂國之四維。夫廉者四維之一而已矣。然未有秉禮守義知恥而不廉者也。自爲吏者有貪私之實。而後重廉潔之名。故尤以廉爲貴。何則。廉則有所不取。有所不取。則有所不爲。凡無禮無義無恥者。皆所不爲者也。吏苟廉矣。則奉法以利民。不枉法以侵民。守官以勤民。不敗官以殘民。民安而吏稱其職也。吏稱其職。而天下治矣。故吏尤以廉爲貴也。夫有不取之謂廉。有所不爲之謂靜。惟廉故靜。未有不廉而能靜者也。既能廉而靜矣。則有所不爲也。而後可以有爲。舉凡利於民者。行之必力。病於民者。除之亦必力。事治而民安。無非靜也。夫豈優游自私。保利

祿而不恤民事之謂靜乎。故凡博安靜之名。不可謂之眞能安靜。猶之博廉平之名者。不能謂之眞能廉平者也。昔人有言曰。古之淸勤。爲國修政。今之淸勤。爲身修名。夫爲國修政者忠於君。爲身修名者私於己。臣之事君。與君之待臣。貴其忠於君乎。貴其私於己乎。故願天下爲眞廉吏。斯能爲眞安靜之吏。蓋久已廑於懷也。因讀漢詔。故遂論之如此。　御製文二集

聖祖講筵緒論曰。世風澆漓。人皆不能潔己自愛。故今日求操守廉介之人甚難。或僅能自守。而其才不克有爲。當理繁治劇之時。又苦於不能肆應。可見人才之難也　御製文集雜著

京師外城巡警總廳八品警官臣章宗恭校

康熙政要卷十四

實錄館纂修　國史館協修翰林院檢討臣章梫恭纂

愼所好第二十二凡十四章

康熙二十八年。

聖祖南巡至江甯。府民王來熊獻鍊丹養身秘書一册。諭扈從諸臣曰。朕於經史之餘。所閱載籍多矣。凡鍊丹修養長生。及師巫自謂前知者。皆妄誕不足信。但可欺愚民而已。通經明理者。斷不爲其所惑也。宋司馬光所論甚當。朕有取焉。此等事朕素不信。其擲還之。　聖訓

是年。理藩院題烏斯尼哈白塔住持喇嘛羅卜臧宜甯等。

稱伊斯喇木占巴喇嘛復轉生於世所請往聚議不准行
聖祖曰。蒙古之性。深信詭言。但聞喇嘛胡土克圖胡必爾汗。不詳其眞僞。便極誠叩頭。送牲畜等物。以爲可以獲福長生。至破蕩家產。不以爲意。而奸宄營利之徒。詐謂能知前生事。惑衆欺人。網取財帛牲畜。敗壞佛教。諸蒙古篤信喇嘛。久已溺惑。家家供養。聽其言而行者甚衆。應將此等詐稱胡土克圖者嚴行禁止。

聖訓

聖祖巡幸薊州盤山。侍臣奏盤山佛寺有佛骨佛牙。因言佛牙闊二寸許。長過之。
諭之曰。古所謂聖賢。皆與人無異。故學堯則可至於堯。學舜則可

至於舜。能忠則爲忠臣。能孝則爲孝子。此聖賢所以可貴也。若爾所言佛牙之大如此。則佛本天地閒奇異之人。生來便不可學。又何用遵奉爲哉。言者無以對。　御製文集

聖祖講筵緒論曰。咨詢固宜廣攬。而衆好之必察焉。衆惡之必察焉。又不可不詳加審辨也。　御製文二集

聖祖庭訓曰。人於好惡之心。難得其正。我所喜之人。惟見其善而不見其惡。若所惡之人。惟見其惡而不見其善。是故大學有云好而知其惡。惡而知其美者。天下鮮矣。誠至言也。　庭訓格言下同

訓曰。孔子云。惟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近之則不孫。遠之則怨此

言極是。朕恆見宮內賤輩。因稍有勤勞。些須施恩。伊必狂妄放縱。生一事故。將前所行是處盡棄而後已。及遠置之。伊又背地含怨。古聖何以知之而爲是言耶。凡使人者。皆宜深省此言也。

訓曰。爲人上者。用人雖宜信。然亦不可遽信。在下者常視上意所向而巧以投之。一有偏好。則下必投其所好以誘之。朕於諸藝無所不能。爾等曾見我偏好一藝乎。是故凡藝俱不能溺我。

訓曰。如朕爲人上者。欲法令之行。惟身先之。而人自從。即如喫煙一節。雖不甚關係。然火燭之起。多由於此。故朕時時禁止。然朕非不會喫煙。幼時在養母家頗善於喫煙。今禁人而己用之。將何以服人。因而永不用也。

訓曰。朕自幼不喜飲酒。然能飲而不飲。平日膳後。或遇年節筵宴之日。止小杯一杯。人有點酒不聞者。是天性不能飲也。如朕之能飲而不飲。始爲誠不飲者。大抵嗜酒則心志爲其所亂而昏昧。或致病疾。實非有益於人之物。故夏先后以旨酒爲深戒也。

訓曰。原夫酒之爲用。所以祀神也。所以養老也。所以獻賓也。所以合歡也。其用固不可少。然而沈酣湎溺。不時不節。則不可。是故先王因爲酒禮。賓主交錯。揖讓升降。溫溫其恭。威儀反反。立監佐史。常以三爵爲限。況敢多飲乎。此先王之所以戒酒失也。奈何今之人。無故而飲。飲必醉而後已。富家子弟。敗家破產。身罹縲紲。皆由於此。而貧窮者纔得幾文。便沽飲盡醉。行凶遭禍。抑

何比比。故周書以酒爲誥。而曰我民用大亂喪德。亦罔非酒惟行。

聖祖閱史至漢和帝詔勿受遠國珍羞。曰。人主撫有天下。玉食萬方。若窮極異味。何求而不得。第軫念下民供億之繁。誠有所不忍爾。如宋仁宗計蛤蜊之費。一下筯二十八千。吾不堪焉。又中夜偶思燒羊。復戒左右勿令宣索。恐膳夫奉行。沿爲成例。徒糜有用之物。以備不時之需。皆此意也。況養生之道。尤以節飲食爲要義。朕自御極以來。凡所供饍饌。皆尋常品味。未嘗羅列珍羞侈以自奉。然於日用常餐。猶加意撙節。適可而止。頗得調攝之方。縱恣口腹者。無益而有損。此人情所易忽。不可不慎。

御製文二集下同

閱史至唐太宗貶蕭瑀爲商州刺史曰。漢唐以來。士人信從佛教者。往往有之。皆其識見愚昧。中無所主。故爲所惑耳。若蕭瑀自請出家。則又愚之至矣。至唐太宗時殺華州刺史李君羡曰。讖緯之說。本不足據。如唐太宗以疑誅李君羨。旣失爲政之體。而又無益於事。可爲信讖者之戒。

閱史至唐明皇殺三子曰。人主信任讒佞。不能自保其子。如漢武帝巫蠱之篇。每不忍觀。況一日殺三子乎。奸邪之害人家國。亦憯毒之至哉。至唐明皇次於馬嵬。軍士殺楊國忠曰。唐明皇耽於逸樂。但用楊國忠。以致倉卒出奔。軍士憤怨。是其素所逸樂

者。即取禍之道也。歷觀史册比比皆是矣。至唐德宗謂建中之亂。術士豫言之。蓋天命也。曰天下託命於人主。而相職佐君以有爲故朝廷振作。則慶流宗社。澤被蒸民。非時命所得而主也。李泌云。惟君相不可言命。確是實理。至唐憲宗時裴潾鬬柳泌之藥不可服曰。金石性烈。烹煉益毒。從古餌之被害者衆矣。後人猶蹈覆轍。何也。夫金石固不可餌。即養生家服氣之說。亦屬矯揉。朕嘗體中小不平。尋味參同契諸道書。殊無所益。靜覽性理一編。遂覺神志淸明。舉體强固。足見方士家言。皆不可信也。

閱史至宋神宗時詔王安石越次入對曰。王安石賦性堅僻。動輒援引古義。以文其執拗之私心。而又口給便捷。應辯不窮。足以

惑亂人主之聽。所謂大奸似忠。大詐似信也。至蘇軾言神宗求治太急。聽言太廣。進言太銳曰。宋神宗勵精圖治。王安石遂以新奇可喜之說。雜沓並進。漸致海內棼然。民生重困。蘇軾云。願鎭以安靜。待事之來。然後應之。深得致治大體。不祗爲當時藥石。至其條奏詳明。洋洋纚纚。忌者乃以縱横譏之。非公論矣。

愼言語第二十三 凡四章

康熙十八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自古帝王治天下之道。因革損益。期於盡善。原無數百年不敝之法。果屬不可行者。自宜參酌事宜。歸於可久。至於制度既定。事可遵行。不宜議論紛紜。朝更夕改。近閱奏

章亦有不思事之可否。但欲徒爲更張。或粗識數字。即爲大言。準之事理。殊屬茫昧。如是空言無補實用。其誰不能。且明末一切事例。游移不定。上無道揆。下無法守。以致淪亡。此皆爾等所親見。亦衆所共知。今後凡條奏本章。爾大學士等。務加詳酌。東華錄二十四

聖祖閱史至漢高祖封蕭何爲酇侯。因設譬以曉諸功臣曰。人主立言。自有大體。漢高祖論蕭何與諸臣之功。乃譬之以獵。謂發縱指示者人也。追殺走兎者狗也。比擬之詞。未免過甚。御製文二集

聖祖庭訓曰。凡書生頌揚君上。或吟詠詩賦。欲稱其善。必先舉人

之短。而後方頌言之。每以媲三皇邁五帝超越百王爲言。此豈非太過乎。詩中有云。欲笑周文歌宴鎬。還輕漢武樂橫汾。譬之欲言此人之善。必先指他人之惡。朕意不然。彼亦善而我亦善。豈不美哉。總之欲言人之善。但言某人之善而已。何必及他人之惡。是皆由度量窄狹。而心不能平也。朕深不然之。庭訓格言下同

訓曰。朕雖於談笑小節。亦必循理。先者大阿哥管養心殿營造事務時。一日同西洋人徐日昇進內。與朕閒談中。閒大阿哥與徐日昇戲曰。薙汝之鬚可乎。徐日昇佯佯不采。云欲薙則薙之。彼時朕即留意大阿哥原是悖亂之人。設曰我奏過皇父薙徐日

昇之鬚。欲薙則竟薙矣。外國之人。謂朕因戲而薙其鬚可乎。其時朕亦笑曰。阿哥若欲薙。亦必啟奏而後可薙。徐日昇一聞朕言凄然變色。雙目含淚。一言不出。旣逾數日後。徐日昇獨來見朕。涕泣而向朕曰。皇上何如斯之神也。爲皇子者。卽薙我外國人之鬚。有何關係。皇上尙慮及未然。降此諭旨。實令臣難禁受也。厥後四十七年。朕不豫時。徐日昇聽信外邊亂語。以爲朕疾難愈。到養心殿大哭。自怨其無造化。隨回至家身故。夫一言可以得人心。而一言亦可以失人心也。

訓曰。令外邊之無賴小人及太監等。慣詈罵人。且動輒發誓。亦如罵人之語。皆出自口。我等爲人上者。斷乎不可。或使令之輩有

過。小則責之。大則扑之。詈罵之亦奚爲。汚穢之言輕出自口。所損大矣。爾等切記之

庭訓格言

杜奸邪第二十四　凡十一章

康熙八年。

聖祖命議政王等拏問輔臣公鼇拜等。

諭曰。前工部尚書員缺。鼇拜以朕素不知之濟世妄稱才能推補。通同結黨。以欺朕躬。又奏稱戶部尚書缺。

太宗文皇帝時設有二員。今亦應補授二員。將馬邇賽徇情補用。又鼇拜於朕前辦事。不求當理。稍有拂意之處。卽將部臣叱喝。又引見時。鼇拜在朕前理宜聲氣和平。乃施威震衆。高聲喝問。

又科道官員條奏。鼇拜屢請禁止。恐身干物議。閉塞言路。又凡用人行政。鼇拜欺朕。專權恣意妄爲。文武各官。盡出伊門下。內外用伊奸黨。大失天下之望。穆里瑪塞本得訥莫佛倫蘇爾馬班布爾善阿思哈噶褚哈濟世馬爾賽泰璧圖邁音達吳格塞布達禮等。結成同黨。凡事在家定議。然後施行。且將部院衙門各官。於啟奏後。常帶往商議。衆所共知。鼇拜等倚仗兇惡。棄毀國典。與伊等相好者薦拔之。不相好者陷害之。朕念鼇拜舊臣。遺詔有名。寵眷過深。望其改惡悔罪。今乃貪聚賄賂。奸黨日甚。上違君父重託。下則殘害生民。種種惡蹟。難以枚舉。遏必隆知而緘口。

將伊等過惡。未嘗露奏一言。是何意見。阿南達負朕恩寵。每進奏時稱贊鼇拜爲聖人。著一併嚴拏勘審。東華錄九

是年又

諭吏部兵部內大臣侍衞曰。文武大小各官。各有職掌。理宜精白乃心。恪遵法紀。循分盡職。以副朕任用之至意。近見有不安厥分。交通在內近侍使令人員妄行干求。或潛爲援引。或畏威趨奉。援之臣詎殊爲不合。朕施行政務。懲創奸佞。察其忠賢才能者用之。以後如有匪類。妄行陷人。以圖僥倖。自以爲賢。希覬升遷。及仍前干求趨奉者。定行從重治罪不宥。爾二部卽通行內外及包衣佐領。嚴加申飭遵行。東華錄九

康熙十三年。

聖祖諭戸部兵部曰。逆賊吳三桂。心若虺蛇。行同梟獍。負恩謀叛。倡亂害民。當明季闖寇入京。吳三桂勢窮來歸。我
世祖章皇帝念其投順。優待有加。寵以王爵。託以腹心。嗣大兵克復。嚴疆初定。令其移駐防禦。畀以事權。及朕卽位以來。推誠尤至。兩省官職。聽其選擇題授。給養家口兵丁。歲費不貲。且欲其感恩知報。特加親王。人臣之分已極。委任之專無比。乃去年伊自具疏。求歸故土。朕憫其久在邊遠。勞於戎事。年已衰殘。欲令其父子祖孫。得以完聚。准與遷移。遂其所請。復爲之區劃房地。資給行糧。眷念體恤。委曲周至。詎意包藏禍心。久蓄不軌。陽報

起程日期。遽乃擁衆倡叛。蹂躪百姓。竊踞城池。散布僞劄。妄張聲勢。以致鄰近州縣無知之徒。被其煽惑。又復假造訛言。潛行傳布。以冀搖動愚民。種種狡謀。悖天蔑理。即屢次發兵。朕皆嚴諭將帥。令體朕軫念斯民至意。務期秋毫無犯。無非欲救濟百姓。安輯地方。今甯南靖寇大將軍王等。率領大兵。各路進剿。不日殲滅。以行天誅。吳三桂反覆亂常。不忠不孝。不義不仁。爲一時之叛首。實萬世之罪魁。行即懸首藁街。以洩神人之憤。猶恐小民輒相驚疑。不察虛實。妄行聽信。立意一差。如蹈陷阱。邪正之介。即禍福之關。身家性命所繫不小。朕心不忍赤子悞罹法網。有傷天和。爾部即行文直隸各省督撫。刊刻告示。通行所屬

各州縣。徧諭百姓。俾各安生業。勿聽訛傳。以副朕保全元元之意。聖訓

康熙二十五年。江甯巡撫湯斌奏蘇州上方山有五通邪鬼祠。應焚燬。

聖祖諭禮部曰。直隸各省淫祠濫祀。誣民惑衆。俗尚甚多。有關風化。應行文直隸各省巡撫嚴察禁革。違者按律治罪。該管官不行察出隱匿者。照例議處。聖訓

康熙二十八年。左都御史郭琇疏劾王鴻緒兄弟與詹事高士奇招權納賄。幷及科臣何楷編修陳元龍。得旨均休致。未幾江甯巡撫鄭端再劾鴻緒。

聖祖特諭曰。朕崇尚德教。蠲滌煩苛。凡大小臣工。咸思恩禮下逮。曲全始終。即因事放歸。仍令各安田里。近見諸臣同黨伐異。私怨相尋。牽連報復。雖業已解職投閒。仍復吹求不已。株連逮於子弟。顛覆及於身家。朕總攬幾務已三十年。此等情態。知之甚悉。夫娼嫉傾軋之害。歷代皆有。而明季爲甚。公家之事。置若罔聞。而分樹黨援。飛誣排陷。迄無虛日。朕於此等背公誤國之人。深切痛恨。自今以往。內外大小諸臣。宜各端心術。盡蠲私忿。共矢公忠。如或不悛。朕將窮極根株。悉坐以朋黨之罪。

聖訓

康熙二十九年。

聖祖諭刑部曰。朕早夜孜孜。勤思治理。日與在廷諸臣講求。無非愛養民生。恐其顛連無告。以致失所。若紳衿土豪。倚勢橫行。陵虐小民。藐法縱恣。毫無顧忌。窮黎受害。何所底止。太常寺少卿胡簡敬等一門濟惡。霸佔民人妻女田產。誣告盜情。致斃人命。闔縣之人。遭其毒害。種種惡蹟。昭然有據。督撫不行舉發。科道漫無糾參。無非畏其勢力。瞻徇情面。今已告發審實。若不嚴加處分。立置重典。何以爲直隸各省不法紳衿積惡豪強之戒。胡簡敬等應於彼處正法治罪。江蘇巡撫洪之傑爲地方大吏。平日既不能體察糾參。及經告發。又不速行審治。遷延徇庇。殊負委任。應革職。著九卿詹事科道會同議奏。　聖訓

康熙三十三年。刑部等衙門議奏太監錢文才打死民人徐二。應絞監候。

聖祖曰。凡太監殺人。斷不可宥。尤宜加等治罪。朕觀古來太監良善者少。要在人主防微杜漸。慎之於始。苟其始縱容姑息。侵假事權。迨其勢既張。雖欲制之。亦無如何。如漢之十常侍。唐之北司。竊弄威權。甚至人主起居服食。皆爲所制。此非一朝一夕之故。由漸積使然也。太監原屬陰類。其心性與常人不同。有年已衰老。而言動尚若嬰兒。外似謹厚。中實叵測。必人主英明。此輩始無由弄權。朕閱明代諸君。將本章批答。委之司禮監。司禮監委之名下內監。此輩素無學問。不知義禮。委之以事。其能免於

舛謬耶。錢文才此案。爾等記之。至秋審時。勿令倖免。聖訓

康熙五十年。左都御史趙申喬奏請禁止創建寺廟。

聖祖曰。近見直隸各省。創建寺廟者甚多。建造寺廟。則占踞百姓田廬。既成之後。愚民又爲僧道。日用湊集銀錢。購買貧人田地給與。以致民田漸少。且游民充爲僧道。窩藏逃人罪犯。行事不法者甚多。實擾亂地方。大無益於民生者也。著各省督撫及地方官。除原有寺廟外。其創建增修。永行禁止。是年。

聖祖又曰。程朱諸賢。以闢佛老爲一大事。以朕觀之。奉之者固非。闢之者益增其瀾耳。自古帝王。如梁武不足道。卽有禁人爲僧

尼道士者。未及數年。其教輒復。復則益以披猖。朕惟置之爲能有無之閒。斯其氣餒。必然銷歇矣。光地曰。此孟子經正民興之旨也。

上表章程朱。乙夜勤學。六經之道。爛若中天。彼二氏者自可不攻而破矣。　聖訓李光地年譜

康熙五十三年。

聖祖諭禮部曰。朕惟治天下以人心風俗爲本。欲正人心厚風俗。必崇尙經學。而嚴絕非聖之書。此不易之理也。近見坊閒多賣小說淫詞。荒唐俚鄙。殊非正理。不但誘惑愚民。卽縉紳士子。未免遊目而蠱心焉。所關於風俗者非細。應卽通行嚴禁其書。作

何銷毀。市賣者作何問罪。著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

聖訓

康熙六十一年。

聖祖諭內閣九卿等曰。陳夢雷原係叛附耿精忠之人。皇考寬仁免戮。發往關東。後東巡時。以其平日稍知學問。帶回京師。交誠親王處行走。累年以來。招搖無忌。不法甚多。京師斷不可留。著將陳夢雷父子發遣邊外。或有陳夢雷之門生。平日在外生事者。亦卽指名陳奏。楊文有乃耿逆僞相。一時漏網。公然潛匿京師。著書立說。今雖已服冥刑。如有子弟在京者。亦卽奏明驅遣。爾等毋徇私隱蔽。陳夢雷處所存古今圖書集成一書。

皆
皇考指示訓誨。欽定條例。費數十年
聖心。故能貫穿古今。彙合經史。天文地理。皆有圖記。下至山川草木。百工製造。海西秘法。靡不備具。洵爲典籍之大觀。此書工猶未竣。著九卿公舉一二學問淵通之人。令其編輯竣事。原稿內有訛錯未當者。即加潤色增删。仰副
皇考稽古博覽至意。梁章鉅歸田瑣記

京師外城巡警總廳八品警官臣章孚恭校

康熙政要卷十五

實錄館纂修　國史館協修翰林院檢討臣章梫恭纂

論奢縱第二十五凡十二章

康熙十一年。

聖祖諭禮部曰。帝王致治。首在維持風化。辨別等威。崇尚節儉。禁止奢侈。故能使人心淳樸。治化休隆。近見內外官員軍民人等。服用奢靡。僭越無度。富者趨尚華麗。貧者互相效尤。以致窘乏爲非。盜竊詐僞。由此而起。人心囂凌。風俗頹壞。其於治化所關非細。今應作何分別。務行禁止。著九卿科道會同嚴加確議定例具奏。

聖訓

康熙十二年。

聖祖諭講官等曰。人主勢位崇高。何求不得。但須有一段敬畏之意。自然不至差錯。卽有差錯。自能省改。若任意而行。漫不加謹。鮮有不失之縱佚者。朕每念及此。未嘗一刻敢暇逸也。

聖訓

是年。

聖祖又諭八旗都統副都統六部滿尚書等曰。滿洲乃國家根本。宜加軫恤。近見滿洲貧困。迫於逋負者甚多。賭博之風。禁之不止。皆由都統副都統佐領等不加憐憫而訓導之。以至於此。且滿洲習俗。好爲嬉戲。凡嫁娶喪祭之儀。過於糜費。不可枚舉。蒙

古崇奉喇嘛。罄其家貲。不知顧惜。此皆愚夫偏信禍福之說。而不知其終無益也。我

太祖

太宗之世。亦此滿洲也。其時都統副都統佐領諸臣。以今較之。相去何如。彼時行兵出獵諸役。亦未嘗少於今時。然而不爲逋負所迫食用饒裕者。人能節儉故也。爾等若能各修厥職。不負委任。禁嬉戲無益之事。勸善懲惡。則自感化矣。近見爭奪佐領。紛紛控告。但知希圖榮貴。而不知愛養所屬之道。又或舍佐領下。另戶家長。不令披甲。而偏徇私情。令奴僕披甲者甚多。宜概行嚴禁。或二三佐領。或四五佐領。酌量歸併。令閑散滿洲披甲。則

滿洲壯丁。各得食糧。庶可稍資生理。爾等其詳議以聞。

聖訓

康熙十五年。

聖祖諭禮部曰。古帝王撫御天下。莫不以禮制爲先務。然釐定章程。必文質適中。方可昭垂永久。前見風俗近奢。恐漸流於僭濫。故令更定條例。一切服飾。力從儉樸。冀返淳龐。詎意有司奉行過當。專事苛細。藉端紛擾。以致商賈壅滯。物力匱詘。小民深爲未便。以後著仍照康熙九年定例遵行。見今一應禁約。俱行停止。爾部卽遵諭行。

聖訓

康熙二十三年。

聖祖自江甯回鑾。
御舟泊儀鳳門外。督撫提鎭以下大小文武官員。及地方縉紳士
民數十萬。於兩岸跪送。
聖祖停舟諭曰。朕向聞江南財賦之地。今觀市鎭通衢。似覺充盈。
鄉村之饒。人情之樸。不及北方。皆因粉飾奢華所致。爾等大小
有司。當潔己愛民。奉公守法。激濁揚淸。體恤民隱。以副朕老安
少懷之至意。東華錄三十四
康熙二十六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朕觀今時之人。不敦本務實。輕浮奢侈者甚
多。漢人爲甚。今滿官田舍俱在畿輔之地。人皆知之。漢官內或

有自稱道學。粉飾名節。而本鄉房舍。幾至半城者。有之。或多置田園者有之。且羣會宴集。流於邪僻嬉戲。若不禁止。則漸至於放縱。或身爲大臣。沈湎之色。形於顏面者。實非人類矣。著嚴行禁止。　聖訓

是年。

聖祖又諭大學士等曰。百行莫大於孝。近者漢軍居父母之喪。親朋聚會。呼盧飲酒。毫無居喪之禮。至孝服鞍轡等類。所用素白。皆異常華美。喪禮當自盡其誠。服用粗惡。豈宜華美。孝道如此。其他又何足觀。又漢軍外官赴任。每借京債飾置行裝。且多帶家人。爲伊等謀給衣食。勢必苛取於民。以資用度。親朋債主。往

往在任所請託需索。是官雖一人。實數人爲之。以致朘削小民。民何以堪。嗣後漢軍居喪違理。著都統副都統嚴行飭禁。其在外漢軍官員任所有親朋債主。前往請託需索。貽累小民者。亦令查訪指名題參。

聖訓

康熙二十八年。

聖祖巡幸浙江。自杭州回鑾。舟泊石門鎭。

諭扈從部院諸大臣曰。朕巡省民生風俗。行次浙江。見省會兵民俱相和輯。生齒蕃庶。閭里乂安。但觀民閒習尙。好爲爭訟。爭訟一興。則不肖有司。因緣詐索。勢所必至。縱或官員無所朘削。而胥吏作奸。究不能無私行勒取之弊。小民之牽連苦累者多矣。

夫微忿不捐。搆成嫌怨。小則損害物力。大則傾隕身家。其爲蠹害。不可勝言。矜此愚民。允宜深戒。地方大小衙門官員。亦應各簡詞訟。勸導閭閻。俾守分息爭。共安生業。又夙聞東南巨商大賈號稱輻輳。今朕行歷吳越州郡。察其市肆懋遷。多係晉省之人。而土著者葢寡。良由晉風多儉。積累易饒。南人習俗奢靡。家無儲蓄。目前經營僅供朝夕。一遇水旱不登。則民生將至坐困。苟不變易陋俗。何以致家給人足之風。爾等可傳諭將軍總督等。令家諭戶曉。務使敦本興讓。崇儉黜浮。兵民日益協和。風俗日益湻樸。詞訟日益減少。積儲日益豐盈。則教洽化行。朕心實嘉賴焉。

聖訓

康熙五十六年。八旗都統等因豁免公庫扣除銀兩。率領
兵丁謝
恩。
聖祖曰。小人得財則喜。用盡則怨。見今八旗得見舊日風景者。已無其人。而能記憶祖父之遺訓者亦少。以致風俗日奢。人心不古。嗣後務期悛改。以副朕諄諄訓誡至意。

聖訓

聖祖庭訓曰。嘗謂四肢之於安佚也。性也。天下甯有不好逸樂者。但逸樂過節。則不可。故君子者勤修不敢惰。制欲不敢縱。節樂不敢極。惜福不敢侈。守分不敢僭。是以身安而澤長也。書曰。君子所其無逸。詩曰。好樂無荒。良士瞿瞿。至哉斯言乎。

庭

訓格言下同

訓曰。兵丁不可令習安逸。惟當教之以勞。時常訓練。使步伐嚴明。部伍習熟。管子所謂晝則目相視而相識。夜則聲相聞而不乖也。如是則戰勝攻取。有勇知方。故勞之適所以愛之。教之以勞。眞乃愛兵之道也。不但將兵如是。教民亦然。故國語曰。夫民勞則思。思則善心生。逸則淫。淫則忘善。忘善則惡心生。沃土之民不材。淫也。瘠土之民。莫不嚮義。勞也。

聖祖講筵緒論曰。嘗聞明宮闈中食御浩繁。糜費不貲。掖庭宮人。幾至數千。此皆可爲深鑒。朕思人主惟能自檢束恭謹則貴者益貴。易所謂謙尊而光也。若惟知侈縱。反不覺其可貴矣。我

祖宗相傳以此爲訓。朕恆用是凜凜。御製文集下同

諭曰。近日民生貧困。家給人足之樂。遠不及於古。而風俗之奢靡日甚。向嚴加禁止。漸有規模。自兵興以來。稍弛其禁。誠恐奉行不善。或至擾民。每思足民良法。終無逾於此。

論貪鄙第二十六 凡十章

康熙七年。

聖祖諭戶部曰。向因地方官員濫徵私派。苦累小民。屢經嚴飭。而積習未改。每於正項錢糧外。加增火耗。或將易知由單不行曉示。設立名色。恣意科斂。或入私囊。或賄上官。致小民脂膏竭盡。困苦已極。朕甚憫之。督撫原爲察吏安民而設。布政使職司錢

糧。釐剔奸弊。乃其專責。道府各官。於州縣尤爲親切。州縣如有私派濫徵。枉法婪贓情弊。督撫各官。斷無不知之理。乃頻年以來。糾疏甚少。此皆受賄徇情。故爲隱庇。卽間有糾參。非已經革職。卽物故之員。其見任貪惡害民者。反不行糾參。甚至已經發覺之事。又爲濛溷完結。此等情弊。深可痛恨。嗣後如有前弊。督撫司道等官。不行嚴察揭參。或經體訪察出。或被科道糾參。或被百姓告發。將督撫一幷嚴處不貸。至爾部收納直隸各省解到錢糧。亦須隨到隨收。速給批回。勿得縱容司官筆帖式書辦等。勒索作弊。苦累解役。儻有違法。卽行參奏。如不行嚴禁。察出將堂司各官一幷從嚴治罪。又言官於作弊害民者。理應察訪

指名糾參。乃近日章奏。大率摭拾細故。苟且塞責。嗣後當據實陳奏。毋得挾私讐害。爾部即遵諭速行直隸各省大小官員。刊示曉諭百姓。

康熙十九年。　聖訓

聖祖諭吏部曰。比來言官言事。鮮非無因。意所不欲。即行彈劾。倘遇勢要之人。縱知其貪穢。亦不肯糾參。總由心術不正之故。若言官正。則外吏自不敢肆行貪婪矣。東華錄二十五

康熙二十三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朕於政事。無論大小。從未有草率完結者。每在宮中默坐。即以天下事經營籌畫於胸中。簡任督撫之時。又

必詳加察訪。蓋一方大吏賢能。自能表率僚屬。今貪墨之風。未必盡除。然激勸澂清。欲使之潛移默化也。東華錄三十四

康熙二十四年。

聖祖諭九卿等曰。官以清廉爲本。如原任侍郎溫代察庫。不可謂無才。但以貪汚。故凡所行。皆不足取。此皆由不知廉恥耳。又諭曰。部院堂官。惟勤慎者能循分。不致生事。其專擅好勝之徒。特欲假公事以遂其私意耳。雖有才能。於國家何裨。是年。九卿會議廣東雲南秋審人犯。

聖祖曰。凡別項人犯。尚可寬恕。貪官之罪。斷不可寬。此等人藐視法紀。貪汚不悛者。祇以緩決故耳。今若法不加嚴。不肖之徒。何

以知警。此內貪官耿文明等正法外。其餘正犯。俱照爾等所議完結。聖訓

是年。

聖祖又諭大學士等曰。穆爾賽身爲大吏。貪酷已極。穢迹顯著。非用重典。何以示懲。且九卿會議穆爾賽事。瞻顧徇庇。並未詳明議罪。朕不行立斷。誰肯執法耶。治天下以懲貪獎廉爲要。廉潔者獎一以勸衆。貪婪者懲一以儆百。爾等將此意傳問九卿回奏。聖訓

康熙二十五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鎭國公哈爾薩爲人鑽營。有玷公爵。應將此

公爵令伊兄六格襲替。蘇努雖係宗室。其行事乃如人之奴僕。在安親王及索額圖家諂媚行走。至在議政處。但遇勢要之人。發一議論。伊輒唯唯聽從。不敢更有論說。其阿順之態。與家奴無異。爾等將此旨傳諭哈爾薩蘇努二人。 聖訓

康熙三十六年。

聖祖諭議政大臣等曰。溫保居官甚劣。苛虐百姓。至於已極。前乃自奏其居官甚善。萬民頌美。欲爲樹碑。由今觀之。沿途衆庶。無不願食其肉而讟怨之者。況溫保不比他人。彼嘗爲學士。朕愛惜斯民之意。豈不知之。甘度居官亦最庸劣。今蒲州民變。逃入山口。若輩如能素勤撫恤。百姓豈遂抗匿至此。巡撫倭倫往彼

招撫。尙不順從。欲將溫保甘度拏赴彼處正法。然後用兵。今思其服官汚濁。朘削小民。殊爲可恨。此等貪官。不加誅戮。衆不知儆。著議政大臣部院堂官會同議奏。尋議覆溫保甘度革職嚴拏赴京。交與刑部。從之。東華錄

康熙三十八年。

聖祖諭大學士九卿詹事科道等曰。朕南巡至浙江。見百姓生計。大不如前。年來已將舊欠錢糧盡行豁免。其被災地方。概行賑濟。恩澤屢加。在百姓應比往年豐足。今反不及從前者。皆因府州縣官私派侵剋。餽送上司。或有沽名不受。而因事借端索取更甚者。至微小易結案件。牽連多人。遲延索詐者甚多。此等情

弊。督撫無有不知。乃不釐剔察參。反將行賄官員薦舉。廉正官員糾劾。以至民生失所。殊失朕愛養元元至意。且畿輔重地。因朕不時巡察。故無私派侵尅等弊。若各省督撫俱體朕愛民至意。實力奉行。自然吏治澄清。萬民樂業。科道不畏人。不徇情。能將不肖劣員察訪糾參。則有司亦知忌憚。今作何永革橫派。嚴禁賄賂。以察吏安民。爾等會同確議具奏。聖訓

康熙四十三年。

聖祖諭尚書侍郎等曰。天下之民。所倚以爲生者。守令也。守令之賢否。係於藩臬。藩臬之賢否。係於督撫。督撫又視乎部院大臣而行。部院大臣所行果正。則外自督撫而下至於守令。自爲良

吏矣。今工部弊端發露。爾等亦知愧否。工部之弊。朕屢降嚴旨切責。並不悛改。以至於此。郎中費揚蝦等。俱九卿保舉之人。仍爾作弊。侵蝕河工帑金。殊屬不堪。堂司官上下扶同。但利之所在。罔顧身命。此何謂也。爾等身爲大臣。誠能彼此箴規。有所見聞。卽爲剖示。屬官有品行不端者。卽罷斥之。庶幾無玷厥職。今部院諸弊。爾等豈果不知。但恐結怨於人。隱忍不言。科道官員。亦因彼此掣肘。不肯條奏舉劾耳。嗣後如有不謹識朕諭。仍循故轍。經朕察出。必不姑宥。　聖訓

是年。又

諭大學士等曰。凡人皆當立品。筮仕之初。卽思干請於人。其立意

如是則他日將何所望哉。儻自爲筆帖式之日。卽有急公盡力之心。何憂不至顯位。或有未仕之先。早已債負盈積。至入官後。若不朘民。何以償之。國家名器。豈爲此輩償債設乎。朕於滿洲蒙古漢軍漢人。視同一體。善者卽稱之爲善。若有罪一槪不恕也。

聖訓

京師外城巡警總廳八品警官臣章孚恭校

康熙政要卷十六

實錄館纂修　國史館協修翰林院檢討臣章梫恭纂

崇儒學第二十七凡二十七章

康熙四年。禮部右侍郎黃機奏制科取士。稽諸往例。皆係三場。先用經書。使士子闡發聖賢之微旨。以觀其心術。次用策論。使士子通達古今之事變。以察其才猷。今甲辰科止用策論。減去一場。似太簡易。恐將來士子剿襲浮辭。反開捷徑。且不用經書爲文。則人將置聖賢之學於不講。恐非朝廷設科取士之深意。臣請嗣後復行三場舊制。則士子知務寔學。主考鑒別。亦得眞儒。以應國家之選。從之。東

華錄

康熙八年。

聖祖臨雍釋奠。

敕諭國子監祭酒司業等官曰。朕惟聖人之道。高明廣大。昭垂萬世。所以興道致治。敦倫善俗。莫能外也。朕纘承丕業。文治誕敷。景仰先哲至德。今行辟雍釋奠之典。將以鼓舞人才。宣布教化。爾等當嚴督諸生。潛心肄業。諸生亦宜身體力行。朝夕勤勵。若學業成立。可裨任用。則教育有功。其或董率不嚴。荒乃職業。爾等係師生。難辭厥咎。尚其勉之毋忽。　聖訓

康熙九年。徐元文爲國子監祭酒。毅然以師道自任。疏請

準順治間例。令直省學臣。選拔文行兼優之士。復鄉試副
榜額。並送監肄業。得
旨下部著爲令。復請廣監生中式之額。並請永停納粟一途。言其
不可者有四。章下所司。納例自河工外。得一切停止。涖學
四年。端士習。正文體。條教大飭。後元文在西臺。
聖祖語閣臣曰。徐元文爲祭酒。規條嚴肅。滿洲子弟不率教者。輒
加撻責。至今猶畏之。後來那得如此人。嘗作祭酒箴曰。予敷文
德。式禮辟雍。允維祭酒。多士攸宗。在昔有虞。命夔教胄。洎於成
周。升彼孝秀。撫今區夏。遵路陳常。海域遣子。頫齒膠庠。爾長乃
司。表率匪易。木繩斯直。玉琢斯器。烝烝譽髦。爾儀是型。濟濟橋

門。爾訓是聆。惟廉持躬。惟愼率物。恍達其懲。戒董其勗。皇矣謨典。如鏗金鏞。闡揚罔盡。則傚奚從。毋矜而華。導之誠正。毋詭而趨。範之孔孟。王化丕盛。視乎成均。苟墮厥職。曷明人倫。儒行克臧。汝績迺效。黽勉詔嫩。助宣聲教。張玉書文集 御製文集

康熙十二年。

聖祖諭學士傅達禮曰。爾衙門所進翻譯大學衍義一書。朕恭呈

太皇太后御覽。奉

慈諭云。人主居四海臣民之上。所關甚鉅。然代天理物。端在躬行。致治興化。必先修己。此書法戒畢陳。誠爲切要。爾特加意是編。

命儒臣翻譯刊刻。更令頒賜諸臣。予心欣悅。特發內帑白金千兩。可即賚予在事諸臣。朕仰遵慈旨。頒賜爾等。其欽承之。 聖訓

是年又

諭吏部禮部曰。致治之道。首重人才。儲養之源。由於學校。必衡鑒得人。釐剔有法。乃能革除積弊。遴拔眞材。以彰文治之盛。近聞直隸各省學差。沿襲陋規。曠廢職業。營私作弊。考試不公。以致眞才淪棄。文治不光。今應作何整飭。差遣何官。及磨勘考覈之法。何以盡善。務期永革弊端。著九卿科道會同詳確議奏。 東華錄十三

康熙十七年。

聖祖諭吏部曰。自古一代之興。必有博學鴻儒。振起文運。闡發經史。潤色詞章。以備顧問著作之選。朕萬幾餘暇。游心文翰。思得博學之士。用資典學。我朝定鼎以來。崇儒重道。培養人材。四海之廣。豈無奇才碩彥。學問淵通。文藻瑰麗。可以追踪前哲者。凡有學行兼優。文詞卓越之人。不論已仕未仕。令在京三品以上及科道官員。在外督撫布按。各舉所知。朕將親試錄用。其餘內外各官。果有眞知灼見。在內開送吏部。在外開報督撫。代爲題薦。務令虛公延訪。期得眞才。以副朕求賢右文之意。爾部即通行傳諭。於是大學士李霨等。薦原任副史曹溶等七十一人。

聖祖命俟各員赴京齊集之日請旨。其在外見任者。不必開缺。十八年。

聖祖諭吏部曰。朕以萬幾之暇。留心經史。思得博學鴻儒。備顧問著作之選。故特頒諭旨。令內外諸臣。各舉所知。膺薦人員。已經陸續到部。欲行考試。因天寒晷短。恐其難於屬文。弗獲展厥蘊抱。今天氣已漸融和。應定期考試。所有應行事宜。爾部會同翰林院詳議具奏。尋奏准以三月朔試薦舉博學鴻儒一百四十三人於

體仁閣賜宴。取中一等彭孫遹等二十名。二等李來泰等三十名。賜出身有差。著纂修明史。

康熙十九年。

聖祖諭吏部曰。朕萬幾之暇。留心經史。雖遜志時敏。夙夜孜孜。而研究闡發。良資講幄之功。日講起居注官。俱以學行優長。簡備顧問。講解明晰。奉職勤勞。所纂講義。典確精詳。深裨治理。侍讀學士張英。供奉內廷。日侍左右。恪恭匪懈。勤慎可嘉。高士奇杜訥學問淹通。居職勤慎。供奉有年。應授爲翰林官。爾部一併從優議敘具奏。以後著益殫心職業。佐助典學。以副朕崇儒重道稽古右文至意。東華錄二十五

康熙二十三年。

聖祖過曲阜。將詣闕里。先

命國子監祭酒阿禮瑚致祭於啟聖公祠。黎明
聖祖御輦。設鹵簿。進曲阜南門。詣
聖廟。至奎文閣前下輦。由甬道旁行至大成殿。行三跪九叩首禮。
　四配十哲兩廡。從官分獻。樂舞僴作。禮畢。
聖祖幸詩禮堂。衍聖公孔毓圻等行禮畢。監生孔尙任進講大學
　聖經首節。舉人孔尙鉝進講易經繫辭首節。講畢。
聖祖命大學士王熙宣諭衍聖公孔毓圻等曰。
至聖之道。與日月並行。與天地同運。萬世帝王。咸所師法。下逮公
　卿士庶。罔不率由。爾等遠承聖澤。世守家傳。務期型仁講義。履
　中蹈和。存中恕以立心。敦孝弟以修行。斯須弗去。以奉先訓。以

稱朕懷。其祇遵弗替。又
諭大學士等曰。
至聖之德。與天地日月同其高明廣大。無可指稱。朕向來研求經
義。體思至道。欲加贊頌。莫能名言。特書萬世師表四字。懸額殿
中。非云闡揚聖教。亦以垂示將來。又
諭曰。歷代帝王致祭闕里。或留金銀器皿。朕今親詣行禮。務尊崇
至聖。異於前代。所有曲柄黃蓋。留供廟庭。四時饗祀陳之。以示朕
尊聖之意。
御製過闕里詩。又製
至聖先師孔子廟碑曰。朕惟道原於天。宏之者聖。自庖犧氏觀圖

畫象。闡乾坤之秘。堯舜理析危微。厥中允執。禹親受其傳。湯與文武周公遞承其統。靡不奉若天道。建極綏猷。夐乎尚矣。孔子生周之季。韋布以老。非若伏羲堯舜之聖焉而帝。禹湯文武之聖焉而王。周公之聖焉而相也。巋然以師道作則。與及門賢喆。紹明絕業。教思所及。陶成萬世。伏羲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統。惟孔子繼續而光大之矣。閒嘗誦習詩書之所刪述。大易之所演繫。春秋之所筆削。禮樂之所修明。本末一貫。根柢萬有。殆與覆載合其德。日月並其明。四時寒暑協其序焉。故曰仲尼之道。

一天道也。朕敬法

至聖。景仰宮牆。嚮往之誠。弗釋寤寐。歲甲子十有一月。時邁東魯。

躬詣曲阜。展修祀事。復謁聖墓。循撫松栝。儀型在望。僾乎至德之親仁也。朕忝作君。啓牖下民。深惟夫子師道所建。百王治理備焉。舍是而圖郅隆。曷所依據哉。因勒文於石。彰朕尊崇聖教。以承天治民之意。系以辭曰。遐哉三五。維辟之式。於皇尼山。師道允植。天畀木鐸。覺彼羣生。百行以正。六籍以明。賢邁唐虞。聖則河洛。綏和動來。文博禮約。性天峻極。倫教孔彰。學昌洙泗。統歸素王。炎漢崇儒。少牢用饗。厥後賢君。高山是仰。予懷至聖。蒞彼東方。徽音云邈。道德彌光。鬱鬱塋林。峨峨祠殿。企慕安窮。羹牆如見。泰岱匪高。東海匪深。敬仰懿軌。終古式欽。是日。

聖祖駐蹕兗州府。諭大學士明珠曰。周公大聖人。制禮作樂。垂示萬世。今廟在曲阜。應行致祭。此係重大典禮。其遣恭親王常甯。及禮部尙書介山偕往。以示朕尊崇元聖之至意。

聖訓　御製文集

幸魯盛典

康熙二十五年。以文華殿告成。經筵前一日。例應祭先聖先師於傳心殿。具奏。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先聖先師。道法相傳。昭垂統緒。炳若日星。朕遠承心學。稽古敏求。

效法不已。漸近自然。然後施之政教。庶不與聖賢相悖。其躬詣行禮。以彰景仰之意。 聖訓

是年。

聖祖諭禮部翰林院曰。自古帝王。致治崇文。典籍具備。猶必博採遺書。用充祕府。蓋以廣見聞而資掌故。甚盛事也。朕留心藝文。晨夕披覽。雖內府書籍。篇目粗陳。而裒集未備。因思通都大邑。應有藏編。野乘名山。豈無善本。今宜廣爲訪輯。凡經史子集。除尋常刻本外。其有藏書祕錄。作何給值採集抄寫。爾部院會同詳議。務令搜羅罔軼。以副朕稽古右文之至意。又

諭禮部翰林院曰。自古經史書籍。所重發明心性。裨益政治。必精

覽詳求。始成內聖外王之學。朕披閱載籍。研究義理。凡厥指歸。務期於正。諸子百家。泛濫詭奇。有乖經術。今搜訪藏書善本。惟以經學史乘。實有關係修齊治平助成德化者。乃爲有用。其他異端詖說。概不准收錄。御製文二集 聖訓

康熙二十六年。頒孟子廟碑。

聖祖製文。

御書勒石文曰。自王迹熄於春秋。聖人之道。或幾於泯滅。卒之晦而復明。歷千百世而不敝者。恃有孔子也。孔子沒百有餘年。寖假及於戰國。揚墨塞路。禍尤烈於曩時。子輿氏起而闢之。於是天下之人。始知誦法孔子。率由仁義。斯道之有傳。至於今賴之。

是以後世學者。如韓愈蘇軾之徒。咸推其功以配大禹。而閩洛之儒。咸尊爲正學之宗傳。烏虖盛已。夫洪水之禍。止於人身已爾。楊墨之禍。隱然直中於人心。不有孟子。使楊墨濫觴於前。釋老推波於後。後之人雖欲從千載之下。探尼山之遺緒。其孰從而求之。因推述厥義。刻文於石。俾揭於鄒之廟。其文曰。尼聖既往。夐矣音徽。後百餘歲。聖緒寖微。尙異實繁。楊墨競煽。陷溺之禍。酷於昏墊。惟子輿氏。距詖放淫。以承先聖。以正人心。述舜稱堯。私淑孔子。正學修明。百世以俟。不有是者。斯道孰傳。宇宙晦霿。萬物狂傎。我讀其書。曰仁曰義。遺澤未湮。聞風可企。嶽嶽聖亞。巖巖泰山。功邁禹稷。德參孔顏。刻石茲文。於祠之下。誦烈揚

休用告來者。　御製文集

康熙二十八年。頒

御製

孔子贊序。及顏曾思孟四贊。

命翰林官繕寫。國子監摹勒。分發直隸各省。序曰。蓋自三才建而天地不居其功。一中傳而聖人代宣其蘊。有行道之聖。得位以綏猷。有明道之聖。立言以垂憲。此正學所以常明。人心所以不泯也。粵稽往緒。仰溯前徽。堯舜禹湯文武。達而在上。兼君師之寄。行道之聖人也。孔子不得位。窮而在下。秉刪述之權。明道之聖人也。行道者。勳業炳於一朝。明道者。教思周於萬世。堯舜文

武之後。不有孔子。則學術紛淆。仁義湮塞。斯道之失傳也久矣。後之人而欲探二帝三王之心法。以爲治國平天下之準。其奚所取衷焉。然則孔子之爲萬古一人也審矣。朕巡省東國。謁祀闕里。景企滋深。敬摛筆而爲之贊曰。淸濁有氣。剛柔有質。聖人參之。人極以立。行著習察。舍道莫由。惟皇建極。惟后綏猷。作君作師。垂統萬古。曰惟堯舜禹湯文武。五百餘歲。至聖挺生。聲金振玉。集厥大成。序書刪詩。定禮正樂。旣窮象繫。亦嚴筆削。上紹往緒。下示來型。道不終晦。秩然大經。百家紛紜。殊途異趣。日用無踰。羹牆可晤。孔子之道。惟中與庸。此心此理。千聖所同。孔子之德。仁義中正。秉彝之好。根本天性。庶幾夙夜。勖哉令圖。溯源

洙泗。景躅唐虞。載歷庭除。式觀禮器。摛毫仰贊。心焉遐企。百世而上。以聖爲歸。百世而下。以聖爲師。非師夫子。惟師於道。統天御世。惟道爲寶。泰山巖巖。東海泱泱。牆高萬仞。夫子之堂。孰窺其藩。孰窺其徑。道不遠人。克念作聖。顏子贊曰。聖道早聞。天資獨粹。約禮博文。不遷不貳。一善服膺。萬德來萃。能化而齊。其樂一致。禮樂四代。治法兼備。用行舍藏。王佐之器。曾子贊曰。洙泗之傳。魯以得之。一貫曰唯。聖學在茲。明德新民。止善爲期。格致誠正。均平以推。至德要道。百行所基。纂成統緒。修明訓辭。子思子贊曰。於穆天命。道之大原。靜養動察。庸德庸言。以育萬物。以贊乾坤。九經三重。大法是存。篤恭愼獨。成德之門。卷之藏密。擴

之無垠。孟子贊曰。哲人既萎。楊墨昌熾。子輿闢之。曰仁曰義。性善獨闡。知言養氣。道稱堯舜。學屏功利。煌煌七篇。並垂六義。孔學攸傳。禹功作配。東華錄四十三

康熙三十二年。

聖祖以闕里

聖廟落成。

命皇三子允祉。皇四子前往致祭。

御製重修闕里

孔子廟碑曰。朕惟大道昭垂。堯舜啓中天之聖。禹湯文武紹危微精一之傳。治功以成。道法斯著。至孔子雖不得位。而贊修刪定。

闡精義於六經。祖述憲章。會衆理於一貫。爲往聖繼絕學。爲萬世正人心。使堯舜禹湯文武之道。燦然丕著於宇宙。與天地無終極焉。誠哉先賢所稱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者也。往歲甲子。朕巡省東方。躬詣闕邑。登聖人之堂。祗將祀事。覩其車服禮器。金石絃歌。蓋徘徊久之不能去焉。顧聖廟多歷年所。丹雘改色。榱桷漸圮。用是惄然於心。特發內帑。專官往董其役。鳩工庀材。重加葺治。經始於辛未之夏。事竣於壬申之秋。廟貌一新。觀瞻以肅。蓋深惟孔子之道。垂範古今。朕願學之志。時切於懷。每考天人性道之原。修齊治平之要。思以遠紹前緒。牖迪生民。凡所以尊崇褒顯者。靡不隆禮竭誠。以將景行仰止至意。而況

廟庭之地。尤爲聖人神明所憑依者哉。今者登堂而陳俎豆。入室而習禮儀。營構既堅。采章彌煥。庶幾於朕心深有慰焉。用是特遣皇子允祉□□敬展禋祀。以告落成。凡我臣民。瞻仰宮牆。倍增嚴翼。尙益思敦崇德義。砥礪倫常。以不負朕尊師重道之意。豈不休歟。因勒貞石。繫以辭曰。麟書啓瑞。素王挺生。上律下襲。玉振金聲。範圍百代。陶甄萬類。道備春秋。德參天地。立型垂訓。師道昭宣。象懸七曜。海納百川。曩巡東魯。臨河登岱。巍巍尼山。羹牆斯在。虔恭展謁。至德是欽。宗風溥博。教澤閎深。洙泗之陽。殿寢翼翼。上棟下宇。神靈安宅。冬官特飭。締造維新。宏規大啓。肅奉明禋。聖人之居。永以觀德。千載傳心。四方式則。

康熙三十二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翰林官以文章爲職業。今人好講理學者。輒謂文章非關急務。宋之周程張朱。何嘗無文章。其言如是。其行亦如是。今人果能如宋儒言行相顧。朕必嘉之。卽天下萬世。亦皆心服之矣。傳諭翰林官知之。聖訓

康熙四十一年。禮部議覆五經博士程衍祀請給程子祭田。應不允。

聖祖諭曰。程子宋之大儒。祀典不可有缺。但給與祭田。或爲其子孫之不肖者變賣。則祀典仍缺。其令該巡撫藩司善爲酌處。務令程氏子孫世世奉祀。永遠無缺。聖訓

是年。

聖祖御製訓飭士子文。頒發禮部。命勒石大學。其文曰。國家建立學校。原以興行教化。作育人才。典至渥也。朕臨御以來。隆重師儒。加意庠序。近復慎簡學使。釐剔弊端。務期風教修明。賢才蔚起。庶幾棫樸作人之意。乃比來士習未端。儒教罕著。雖因內外臣工。奉行未能盡善。亦由爾諸生積錮已久。猝難改易之故也。茲特親製訓言。再加警飭。爾諸生其敬聽之。從來學者先立品行。次及文學。學術事功。源委有敘。爾諸生幼聞庭訓。長列宮牆。朝夕誦讀。甯無講究。必也躬修實踐。砥礪廉隅。敦孝順以事親。秉忠貞以立志。窮經考義。勿雜荒誕之談。取友親師。悉化驕盈

之氣。文章歸於醇雅。毋事浮華。軌度式於規繩。最防蕩軼。子衿佻達。自昔所譏。苟行止有虧。雖讀書何益。若夫宅心弗淑。行已多愆。或蜚語流言。脅制官長。或隱糧包訟。出入公門。或唆撥奸猾。欺孤陵弱。或招呼朋類。結社要盟。乃如之人。名教不容。鄉黨弗齒。縱倖逃褫扑。濫竊章縫。返之於衷。能無愧乎。況乎鄉會科名。乃掄才大典。關係尤鉅。士子果有眞才實學。何患困不逢年。顧乃標榜虛名。暗通聲氣。夤緣詭遇。罔顧身家。又或改竄鄉貫。希圖進取。囂陵騰沸。網利營私。種種情弊。深可痛恨。且夫士子出身之始。尤貴以正。若茲厥初拜獻。便已作奸犯科。則異時敗檢踰閑。何所不至。又安望其秉公持正。爲國家宣猷樹績。膺後

先疏附之選哉。朕用嘉惠爾等。故不禁反復惓惓。茲訓言頒到。爾等務共體朕心。恪遵明訓。一切痛加改省。爭自濯磨。積行勤學。以圖上進。國家三年登造。束帛弓旌。不特爾身有榮。即爾祖父亦增光寵矣。逢時得志。甯俟他求哉。若仍視爲具文。玩愒勿儆。毀方躍冶。暴棄自甘。則是爾等冥頑無知。終不能率教也。既負栽培。復干咎戾。王章具在。朕亦不能爲爾等寬矣。自茲以往。內而國學。外而直省鄉校。凡學臣師長。皆有司鐸之責者。並宜傳集諸生。多方董勸。以副朕懷。否則職業弗修。咎亦難逭。勿謂朕言之不豫也。爾多士尙敬聽之哉。又

御製學校論曰。治天下者。莫亟於正人心。厚風俗。其道在尙教化

以先之學校者。教化所從出。將以納民於軌物者也。是以古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人生八歲。自王以下至於庶人之子弟。皆入小學。及其十有五年。則自元子衆子。以至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與凡民之俊秀。皆入大學。蓋自家至於國。莫不有學。自天子至於庶人。莫不學。自幼至於長。莫不皆學。凡學有詩書禮樂以爲之本。干戈羽籥以爲之交。父子君臣長幼之道。於是焉觀之。六德六行之教。於是焉取之。所以淑其耳目手足之舉措。而養其心以復其性。以爲修己治人之大者。可謂備至矣。是以當時之君子。履信順以事其上。小人亦皆樂循禮而恥犯法。侯撻不事。而至治以興。後世學校寖廣。博士之途寖繁。所

以立教人之方。失先王之遺意。士之游其中者。直以爲利祿之階。欲期道德之一。詎不難哉。且夫今之所謂教者。誦讀焉而已爾。而又弗實致其力。以防其放僻邪恥之心。使氣之充而識之明。以漸求復其性。其何以爲修己治人之道哉。故曰教隆於上。化成於下。教不明於上。而欲化成於下。猶卻行而求前也。教化者。爲治之本。學校者。教化之源。欲敦隆教化而興起學校者。其道安在。在務其本而不求其末。尙其實而不務其華。以內行爲先。不汲汲於聲譽。以經術爲要。不屑屑於文辭。如是則於聖人化民成俗之道。庶乎其有當也夫。御製文三集

聖祖表章儒術。大臣多鉅人長德。明史館既開。徵黃宗羲不至。

詔浙江巡撫錄其書有關史事者以進。康熙二十九年。尚書徐乾學侍直。

聖祖詢及遺獻。乾學以宗義對。且言曾經臣弟元文疏薦。老不能來。

聖祖曰。可召至京。朕不授以事。即欲歸。當遣官送之。乾學對以篤老無來意。

聖祖嘆息不置。四十三年

南巡。德淸胡渭撰平成頌幷所著禹貢錐指獻諸

行在。有

詔嘉獎。

召至南書房
賜饌。
御書耆年篤學四大字
賜之。碑傳集燕下鄉脞錄

康熙四十四年。
聖祖諭提督江南學政張廷樞曰。朕比臨幸松江。道經青浦。據該邑貢監生員孫鋐等。奏稱青浦之北。地名孔宅。自漢時至聖苗裔。避地至此。奉至聖衣冠環璧葬焉。懇請頒賜匾額。朕念
孔子乃萬世之師。既有遺趾。亟宜表彰。因於萬幾之暇。親書聖迹
遺徽匾額。以示尊崇

先師之意。可選良工摹刻頒發。是年。又頒

御書程氏正宗額懸楊時祠。奥學清節額懸羅從彥祠。中和氣象額懸李侗祠。霜松雪栢額懸胡安國祠。紫陽羽翼額懸蔡元定祠。學闡圖疇額懸蔡沈祠。力明正學額懸眞德秀祠。

聖訓東華錄七十六

先賢朱子。宋淳祐元年從祀。元至正二十二年。改封齊國公。明嘉靖九年。改稱先儒朱子。崇禎十五年。改稱先賢。位在七十子之下。漢唐諸儒之上。

國朝初因之。康熙五十一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朕自沖齡。篤好讀書。諸書無不覽誦。每見歴

代文士著述。卽一字一句。於義理稍有未安者。輒爲後人指摘。惟宋儒朱子註釋羣經。闡發道理。凡所著作及編纂之書。皆明白精確。歸於大中至正。經今五百餘年。知學之人。無敢疵議。朕以爲孔孟之後。有裨斯文者。朱子之功最爲宏鉅。應作何崇禮表彰。著內閣九卿詹事科道會同詳議具奏。時大學士等遵

旨會議。以朱子升配

大成殿東序爲十一哲。

詔從之。國子監志

康熙五十二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朱子全書四書註解。刻竣。可速頒行。又

諭曰。孟子云。排淮泗而注之江。朱子謂淮水不入江。古今水道不同。當時淮水或有入江之迹。後來湮塞。亦未可知。孟子必無錯處。李光地奏曰。臣等止知導淮自桐栢。會於泗沂。東入於海。皇上此論。誠發千古所未發也。

聖祖曰。爾等傳諭九卿。有眞實留心性理正學之人。各舉所知。是年。

聖祖諭直隸巡撫趙宏燮曰。朕每年春閒。行幸水淀。近見民生雖不能家給人足。比之往時。似覺差勝。但村莊之中。誦讀尚少。朕思移風易俗。莫過讀書。況畿輔之地。乃王化所先。宜於窮鄉僻野。皆立義學。延師教讀。以勉勵孝弟。可望成人矣。爾即徧示村

莊。俾皆知朕崇文好學之深意。聖訓東華錄九十二

侍郎胡煦治易究圖書之藴。著函書數十萬言。

聖祖屢召見問爻象疑義。命畫圖講說。歎曰。眞苦心讀書人也。燕下鄉脞錄卷一

給事中阿什坦通經學。篤於踐履。上言學者宜以聖賢爲期。經史爲導。此外雜書當屏絕。又請嚴旗人男女之別。定部院九品之制。俱報可。

聖祖嘗召入便殿問節用愛人。對曰。節用莫要於寡慾。愛人莫先於用賢。

聖祖顧左右曰。此我朝大儒也。節燕下鄉脞錄卷一

聖祖命諸臣纂輯朱子全書成。

御製序曰。唐虞夏商周。聖賢迭作。未嘗不以文字爲重。文字之重。莫過五經四書。每覽古今凡傳於世者。代不乏人。秦漢以下。文章議論。無非因時制宜。諷諫陳事。繩愆糾謬。補偏救弊之計耳。若夫文辭之雄。摛藻之麗。古人已有定論。予何敢言。但不偏於刑名。則偏於好尚。不偏於楊墨。則偏於釋道。不偏於詞章。則偏於怪誕。皆不近於王道之純。予少時頗好讀書。只以廣博華贍爲事。剛勇武備爲用。自康熙三十五年。天山告警。朕親擐甲冑。統數萬子弟。深入不毛。沙磧乏水。瀚海指揮如意。破敵無存。未十旬而凱旋。可謂勝矣。後有所悟。而自問兵可窮乎。武可黷乎。

秦皇漢武英君也。因必欲勝而無令聞。或至不保者。豈非好大喜功。與亂同道之故耶。所以宵旰孜孜。思遠者何以柔近者何以懷。非先王之法不可用。非先王之道不可爲。反之身心。求之經史。手不釋卷。數十年來。方得宋儒之實據。雖漢之董子。唐之韓子。亦得天人之理。未及孔孟之淵源。至邵子而玩索河洛之理。性命之微。衍先天後天之數。定先甲後甲之考。雖書不盡傳。理亦顯然矣。周子闡無極而太極。復著通書。其所授受有自來矣。如星辰繫乎天。而各有其位。不能掩也。光風霽月之量。又不知其何似。二程之充養有道。經天緯地之德。聚百順以事君親。前儒已誦之矣。至於朱夫子集大成而繼千百年絕傳之學。開

愚蒙而立億萬世一定之規。窮理以致其知。反躬以踐其實。釋大學則有次第。由致知而平天下。自明德而止於至善。無不開發後人而教來者也。五章補之於斷簡殘篇之中。而一旦豁然貫通之爲要。雖聖人復起。必不能逾此。問中庸名篇之義。則不偏不倚。無過不及之名。未發已發之中。本之於時中之中。皆先賢所不能及也。若語孟則逐篇討論。皆內聖外王之心傳。於世道人心之所關匪細。如五經則因經取義。理正言順。和平寬宏。非後世淺見而輕議者同日而語也。至於忠君愛國之誠。動靜語默之敬。文章言談之中。全是天地之正氣。宇宙之大道。朕讀其書。察其理。非此不能知天人相與之奧。非此不能治萬邦於

衽席。非此不能仁心仁政施於天下。非此不能內外爲一家。讀書五十載。只認得朱子一生居心行事。故不揣粗鄙無文。而集各書中凡屬朱子之一句一字。命大學士熊賜履李光地素日留心於理學者。彙而成書。名之朱子全書。以備乙夜勤學。雖未能幾於寡過。亦自勉君親之責者。朕又思朱子之道。五百年未有辯論是非。凡有血氣。皆受其益。朕一生所學者爲治天下。非書生坐觀立論之易。朕集朱子之書。恐後世謂借朱子之書自爲名者。所以朕敬述而不作。未敢自有議論。往往見元明至於我朝。著作講解。萬不及朱子。而各出己見。每有駁雜。反爲有玷宋儒之本意。況天下至大。兆民至衆。輿圖甚遠。開地太廣。諸國

外蕃。風俗不同。好尙各異。防此失彼之患。不可不思。若以智謀要結人心。如挾泰山而超北海也。以中正仁義老成寬信。似乎近之。凡讀是書者。諒吾志不在虛辭。而在至理。不在責人。而在責己。求之天道。而盡人事。存吾之順。歿吾之甯。未知何如也。

御製文四集

聖祖閱史至宋理宗詔贈朱熹太師信國公曰。宋理宗以不得與朱子同時爲憾。續編書之。以見嚮慕正學之切。不知當時信任僉壬。即使朱子在朝。恐亦爲讒邪所中。不得大行其道。此皆掠美虛譚。且以彰其祖宗之失。尤非所宜。

御製文二集雜著

聖祖庭訓曰。子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聖人一生祇在志學一言。

又實能學而不厭。此聖人之所以爲聖也。千古聖賢。與我同類。人何爲甘於自棄而不學。苟志於學。希聖希賢。孰能禦之。是故志學乃作聖之第一義也。　庭訓格言下同

訓曰。凡人養生之道。無過於聖人所留之經書。故朕惟訓汝等熟習五經四書性理。誠以其中。凡存心養性立命之道。無所不具故也。看此等書。不勝於習各種雜學乎。

訓曰。讀書以明理爲要。理既明。則中心有主。而是非邪正自判矣。遇有疑難事。但據理直行。得失自可無愧。書云。學於古訓乃有獲。凡聖賢經書。一言一事。俱有至理。讀書時便宜留心體會。此可以爲我法。此可以爲我戒。久久貫通。則事至物來。隨感即應。

而不待思索矣。

訓曰。朱子云。聖賢立言。本自平易。而平易之中。其旨無窮。今必推之使高。鑿之使深。是未必眞能高深。而已離其本指。喪其平易無窮之味矣。此最要處也。自漢以來。儒者世出。將聖人經書多般講解。愈解而愈難解矣。至宋時。朱子輩註四書五經。發出一定不易之理。故便於後人。朱子輩有功於聖人經書者。可謂大矣。是以朕訓爾等。但以經書爲要者。亦此故也。

論理學第二十八 凡二十四章

康熙十二年。

聖祖諭講官熊賜履曰。大學格物二字。包括無餘。但其閒有根本。

有切要。非泛騖於器數之末。爲支離無本之學也。又

諭曰。天地古今大本大原。只是一理。故曰一以貫之。然則博文約

禮工夫。合當如是。又

諭侍讀學士喇沙里曰。朕在宮中。博觀典籍。見宋儒周敦頤太極

圖。義理精奧。實前賢所未發。朕嘗極意探索。究其指歸。可命學

士熊賜履編修葉方藹張英修撰韓菼等。各撰太極圖論一篇。

朕親覽焉。東華錄十三

康熙二十二年。

聖祖御乾清宮。講官進講畢。

特問理學之名始於宋否。張玉書奏曰。天下道理具在人心。無事

不有。宋儒講辯。更加詳密耳。

聖祖曰。日用常行。無非此理。自有理學名目。而彼此辯論。朕見言行不相符者甚多。終日講理學。而所行之事。全與其言背謬。豈可謂之理學。若口雖不講。而行事皆與道理脗合。此即眞理學也。東華錄三十三

康熙二十三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凡所貴道學者。必在身體力行。見諸實事。非徒託之空言。今漢官內有道學之名者甚多。考其究竟。言行皆背。如崔蔚林之好事。居鄉不善。此可云道學乎。精通道學。自古為難。朕聞學士湯斌。曾與中州孫鍾元。相與講明道學。頗有實

行。前典試浙江。操守甚善。可補授江甯巡撫。東華錄三十三

康熙二十四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從來道德文章。原非二事。能文之士。必須先明理。而學道之人。亦貴能文章。朕觀周程張朱諸子之書。雖主於明道不尚辭華。而其著作體裁簡要。晰理精深。何嘗不文質燦然。令人神解意釋。至近世則空疎不學之人。借理學以自文其陋。岸然自負爲儒者。究其意解。不出庸夫之見。眞可鄙也。聖訓

是年。

聖祖考試滿洲官員繙譯。

召大學士明珠提督麻勒吉學士常書至養心殿令閱卷。

聖祖顧麻勒吉問曰。爾曾閱性理大全否。其中意義亦能通曉耶。

麻勒吉奏曰。臣雖曾看閱。至皇極經世篇。茫然不得其解。

聖祖曰。皇極經世。乃邵堯夫以數合理之書。所推先天卦畫元會運世之數。言之甚悉。非淺學所能窺測。其全書卷帙尚多。程朱恐其流於數學。摘取大要著之此篇。朕嘗細加研究。略識其義。因出手批性理大全以示。東華錄卷三十五

康熙二十五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世間全才未易得。但能於性理一書。稍加觀覽。則愧怍之處甚多。雖不能全依此書以行。亦宜勉強研求。明

晰義理。若祇泥辭章字句。有何裨益。　聖訓

康熙三十六年。

聖祖諭殿試讀卷諸臣曰。作文者無不論理。然徒能言而不能行。亦奚益哉。朕觀性理一書。大指只一誠字。人可不以誠自勉乎。　聖訓

康熙四十三年。

聖祖諭講官等曰。古今講道學者甚多。尤好非議人。彼亦徒能言之。而言行相符者蓋寡。是以朕不尚空言。斷不肯非議古人。何以言之。蓋人各有長短。棄短取長。始能盡人之材。若必求全責備。稍有欠缺。即行指摘。此非忠恕之道也。故孔子當時。惟節取

人之善。隱諱人之短。凡事求諸己。不非諸人。是豈可少容私意於其閒乎。又人見講道學之人。或不見用。輒爲太息。以爲果見用。必有可觀。此亦徒見其空言而云然也。若果見用。言行亦未必相符。惟宋司馬光編輯資治通鑑。論斷古今。盡得其當。而後之論者。反未嘗置諸講道學之列。司馬光乃宋朝名相。言行相符。由此以觀。不在空言也。故君子先行後言。果如周程張朱。勉行道學之實者。自當見諸議論。若但以空言而講道學。斷乎不可。朱子洵稱大儒。非泛言道學者可比擬也。　聖訓

是年。直隸巡撫李光地因河閒水災。饑民流入京師。自陳不職。請解任。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李光地著留任。其居官有何可議。但彼專信門生。常爲所誑。凡人口講道學。彼即深信之。夫道學豈易言哉。孔子曰。先行其言。而後從之。人之品行。必始終不易。朕始信之。若徒託之空言。而無實事。則亦何益之有。非特此也。凡有職任者。一有所爲。善惡立見。更不宜輕言也。東華錄七十三

康熙五十一年。

聖祖諭大學士李光地曰。爾曾以易數與衆講論乎。算法與易數脗合。朕在淵鑑齋。凡閱諸書。必求其實。曾將算法與朱子全書對較過。今人看正書者少。宋儒講論性理。亦未嘗不作詩賦。但所作詩賦皆純厚。朱子以蘇軾所作文字偏於粉飾。細閱之。果

然若看聖賢講論性理諸書。雖賦性魯鈍。及至日就月將。定有裨益。

聖訓

康熙五十四年。

聖祖諭曰。今科道官員雖有條陳。多出私意。簡任言職。不可任結納聲氣之人。若使互相標榜。援引附和。其勢漸成朋黨矣。又如理學之書。爲立身根本。不可不學。不可不行。朕嘗潛心玩味。若以理學自任。必致執滯己見。所累者多。宋明季世人。好講理學。有流入於刑名者。有流入於佛老者。昔熊賜履自謂得道統之傳。其歿未久。卽有人從而議其後矣。今又有自謂得道統之傳者。彼此紛爭。與市井之人何異。凡人讀書。宜身體力行。空言無

益也。東華錄九十六

聖祖性理大全序曰。朕惟古昔聖王。所以繼天立極。而君師萬民者。不徒在乎治法之明備。而在乎心法道法之精微也。執中之訓。肇自唐虞。帝王之學。莫不由之。言心則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言性則曰若有恆性。克綏厥猷惟后。蓋天性同然之理。人心固有之良。萬善所從出焉。本之以建皇極。則爲天德王道之純。以牖下民。則爲一道同風之治。欲修身而登上理。舍斯道何由哉。朕何

太祖

太宗積累之休。纘承

世祖章皇帝鴻業。夙夜祗懼。嘉與海內。期登隆平。每思二帝三王之治本於道。二帝三王之道本於心。辨析心性之理。而羽翼六經。發揮聖道者。莫詳於有宋諸儒。迨明永樂間命儒臣纂集性理大全一書。朕嘗加繙閱。見其窮天地陰陽之蘊。明性命仁義之旨。揭主敬存誠之要。微而律數之精意。顯而道統之源流。以致君德聖學。政教紀綱。靡不大小兼該。而表裏咸貫。洵道學之淵藪。致治之準繩也。歲月既久。版籍殘缺。特命禮臣重加補訂。以備觀覽。爰製序於卷端。朕方精思格言。探討緒論。以遐稽乎古帝王心法道法之微。亦欲天下臣民。究心茲編。思降衷之理。安物則之恆。庶幾咸盡其性。以復臻乎唐虞三代熙皞之治云

爾。

御製文集

聖祖愼幾微論曰。易曰。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夫天下之廣。事物之衆。其發於中而散見於外者。至紛綸而莫可紀極。然當其寂焉獨處。萬感不交。自人窺之。罔測端倪。而心之隱躍欲動者。已灼然其不能遏。此所謂幾也。幾動而理與欲遂分。是以古之聖賢於一念之發。必審之於中。曰此爲理乎。爲欲乎。理則擴充之。欲則禁止之。不待其滋長顯露而後爲補救也。以故理日長而欲日消。昔大禹嘗以愼乃在位告舜。而復推其旨於安止幾康。舜之庸作歌也。亦曰敕天之命。惟時惟幾。夫不言事而言幾何哉。蓋事顯而幾微也。微則幽而難辨。危而難持。苟非察之

於早。而謹之於終。則天命之在人者必濬。心之安於止者必蕩軼而踰檢矣。朕兢兢業業。一日二日萬幾。惟恐隱微之地。有一端未善。故日講求於先儒性命之學。以務盡其誠意正心之功。而猶恐未得其要也。孜孜焉從事於敦頤之所謂思。張載之所謂豫。朱熹之所謂敬。劼毖罔懈。庶幾愼獨之方。可企而全歟。由斯以觀。易與書之言幾。猶大學之言獨。中庸之言微顯也。其道總不外於一愼而已矣。然朕勉焉而未能自信也。蓋人心道心。消長靡定。勢不中立。或縱於一時。而貽於久遠。或疎於一事。而誤及多端。則其失非淺鮮也。其何以無歉於聖賢性命之學乎哉。

御製文集

聖祖理學論曰。夫理。語大乾坤莫能載。語小乾坤莫能破。散之萬物。歸於一中。無過不及。日用平常見於事物者。謂之理。天命而有性。率性而有道。此性命之自然也。聖人修之明之。推之教之。不齊者齊之。太過者抑之。皆循乎天道而盡己之性。非格物致知窮其理之至當者。即理在前而不識也。自宋儒起而有理學之名。至於朱子能擴而充之。方爲理明道備。後人雖雜出議論。總不能破萬古之正理。所以學者當於致知格物中。循序漸進。不可躐等。有一事必有一事之理。有一物必有一物之理。從此推去。自有所得。求之而失於過。不得其理也。求之而失於不及。亦不得其理也。惟一中即是無私。無私而後得其理之正也乎。

御製文四集

聖祖性理精義序曰。朕自沖齡至今。六十年來。未嘗少輟經書。唐虞三代以來。聖賢相傳授受言性而已。宋儒始有性理之名。使人知盡性之學。不外循理也。故敦好典籍。於理道之言。尤所加意。臨蒞日久。玩味愈深。體之身心。驗之政事。而確然知其不可易。前明纂修性理大全一書。頗謂廣備矣。但取者太繁。相類者居多。凡性理諸書之行世者。不下數百。朕實病其矛盾也。爰命大學士李光地。詮釋進覽。授以意指。省其品目。撮其體要。既使諸儒之闡發。不雜於支蕪。復使學者之披尋。不苦於繁重。至於圖象律厤性命理氣之源。前人所未暢發者。朕亦時以己意折

中甚闕。名曰性理精義。頒示天下。讀是書者。自有所知也已。

御製文四集

聖祖書性理奧後曰。聖人之道。始於明明德。極於位天地育萬物。造端於宥密。而彌綸於兩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飛潛動植。咸若其天者。非從外求也。盡性而已。中庸曰。惟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惟能盡其性。則能盡人物之性。能盡人物之性。則以贊天地之化育。蓋人物之性。即天命之同然。與天地參。乃性分之能事。故曰民吾同胞物吾與也。然則天地萬物。豈在性外哉。性理一書。闡於周程邵張。集成於朱子。孔孟之旨。昭然若揭日月於中天。其遞相發明者。百有餘家。而後斯道大著。爲書可謂博矣。

是編節錄精義。由博而約。誠能反覆研極。可以見性體之大而識盡性參贊爲一理。古昔聖賢心傳之妙。由諸子說進求之因流溯源。得其意而致力焉。修齊治平。亦無餘事矣。

御製

文二集

聖祖庭訓曰。子曰志於道。夫志者心之用也。性無不善。故心無不正。而其用有正不正之分。此不可不察也。夫子以天縱之聖。猶必十五而志於學。蓋志爲進德之基。昔聖昔賢。莫不發軔乎此。志之所趨。無遠弗屆。志之所嚮。無堅不入。志於道則義理爲之主。而物欲不能移。由是而據於德。而依於仁。而游於藝。自不失其先後之序。輕重之倫。本末兼該。內外交養。涵泳從容。不自知

其入於聖賢之域矣。

庭訓格言下同

訓曰。禮義之心。人皆有之。未有安心爲非而逆乎人道者也。若或有之。不過百中一二。然此輩亦有所由起。或有負氣而縱者。或有使酒而縱者。夫負氣者猶知顧忌。而使酒者竟毫無所畏。此非其人爲之。而酒爲之也。故古之聖王遠焉。賢士戒焉。世之好飲者。樂酒無厭。心恆狂亂。遂至形骸顚倒。禮法喪失。其爲敗德。何可勝言。是故朕諄諄教飭爾等。斷不可耽於酒者。正爲傷身亂行。莫此爲甚也。

訓曰。孟子言良知良能。蓋舉此心本然之善端。以明性之善也。又云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非謂自孩提以至終身。從吾

心。縱吾知。任吾能。自莫非天理之流行也。即如孔子從心所欲不踰矩。尙言於志學而立不惑知命耳順之後。故古人童蒙而教。八歲即入小學十五而入大學。所以正其稟習之偏。防其物欲之誘。開擴其聰明。保全其忠信者。無所不至。即孔子之聖。其求道之心。乾乾不息。有不知老之將至。故凡有志於聖人之學者。其擇善固執。克己復禮。循循勉勉。無有一毫忽易於其閒。始能日進也。

訓曰。學問無他。惟在存天理去人欲而已。天理乃本然之善。有生之初。天之所賦畀也。人欲是有生之後。因氣稟之偏。動於物。縱於情。乃人之所爲。非人之固有也。是故閑邪存誠。所以持養天

理。隄防人欲。省察克治。所以辨明天理。決去人欲。若能操存涵養。愈精愈密。則天理常存。而物欲盡去矣。

訓曰。人心一念之微。不在天理。便在人欲。是故心存私便是放。不必逐物馳騖。然後爲放也。心一放便是私。不待縱情肆欲。然後爲私也。惟心不爲耳目口鼻所役。始得泰然。故孟子曰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矣。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此天之所以與我者。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不能奪也。此爲大人而已矣。

訓曰。程子云所謂利者。不獨財利之利。凡有利心便不可。如作一事。但尋自己穩便處。皆利心也。聖人以義爲利。義安處便是利。

凡人惟棄利己之心。以求義之所安。則爲忠臣者亦此道。爲孝子者亦此道。人人皆當以此語爲至教而奉行之也。

訓曰。荀子云。身勞而心安者爲之。利少而義多者爲之。此二語簡而要。人之一世能依此二語行之。過差何由而生。

京師外城巡警總廳八品警官臣章孚恭校

康熙政要卷十七

實錄館纂修　國史館協修翰林院檢討臣章梫恭纂

論經史文學第二十九　凡五十二章

康熙四年。

聖祖諭禮部曰。前於順治五年九月內。有
旨纂修明史。因缺少天啟甲子丁卯兩年實錄。及戊辰年以後事蹟。令內外衙門速查開送。至今未行查送。爾部即行內外各衙門。將彼時所行事蹟。及奏疏諭旨舊案。俱著查送。在內部院委滿漢官員詳查。在外委該地方能幹官員詳查。如委之書吏下役。仍前因循了事。不行詳查。被旁人出首。定行治罪。其官民之

家。如有開載明季時事之書。亦著送來。雖有忌諱之語。亦不治罪。爾部即作速傳諭行。御史顧如華奏。伏讀

上諭禮部。廣搜前明天啟以後事蹟。以備纂修明史。查明史舊有

刊本。尙非

欽定之書。且天啟以後。文籍殘毀。苟非廣搜稗史。何以考訂無遺。如三朝要典。同時尙論錄。樵史。兩朝崇信錄。頌天臚筆。及世族大家之紀錄。高年逸叟之傳聞。俱宜採訪。以備考訂。至於開設史局。尤宜擇詞臣博雅者。兼廣徵海內宏通之士。同事纂輯。然後上之滿漢總裁。以決去取。纂成全書進呈

御覽成一代信史。章下所司。東華錄五

康熙十六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朕不時觀書寫字。近侍內並無博學善書者。以致講論不能應對。今欲於翰林內選擇二員。常侍左右講究文義。但伊等各供厥職。且住外城。不時宣召。難以即至。著於城內撥給閒房。停其陞轉。在內侍從。數年之後。酌量優用。再如高士奇等能書者。亦著選擇一二人。同伊等入直。爾衙門滿漢大臣會議具奏。尋大學士等遵

旨選擇翰林內廷侍直列名請

旨始設

南書房。

命侍講學士張英加食正三品俸。供奉內廷。其書寫之事。一人已足。止令高士奇在內供奉。加內閣中書銜。食正六品俸。伊等居住房屋。交內務府撥給。又令大學士傳

諭張英高士奇。選伊等在內供奉。當謹愼勤勞。後必優用。毋得干預外事。其恪遵朕諭。　聖訓東華錄二十

康熙十九年。

聖祖諭翰林院掌院學士葉方藹曰。尙書紀載帝王道法。關切治理。朕留心研究。期於貫通。講幄諸臣。講解明晰。深有裨於典學。著將尙書講義刋刻頒行。刋刻成。

御製序曰。天生民而立之君。非特予以崇高富貴之具而已。固將副教養之責。使四海九州。無一夫不獲其所也。是故古之帝王。奉若天道。建都樹屏以立其綱。設官置吏以張其紀。經天緯地以盡其材。親親尊賢以宏其業。黎民阻飢。而爲之教稼。五品不遜。而爲之明倫。爲禮樂以導其中和。爲兵刑以息其爭訟。事未然而預爲之備。患已至而亟爲之驅。蓋治天下之法。見於虞夏商周之書。其詳且密如此。宜其克享天心。而致時雍太和之效也。所以然者。蓋有心法以爲治法之本焉。所謂敬也誠也中也。敬則神明有主。而物欲不能搖。誠則孚信在中。而僞巧不能間中則公正無偏。而邪說不能移。凡書中曰欽明曰寅恭曰祗懼

曰迪畏。皆敬之屬也。曰允塞曰至誠曰一德曰愊信。皆誠之屬也。曰義制事。禮制心。曰沈潛剛克高明柔克。曰寬而有制。從容以和。皆中之屬也。性之者爲堯舜禹文。身之者爲湯武高宗。困而學之者。爲太甲成王。悖而去之者。爲太康桀紂。嗚呼。心法之存亡。治道之升降分焉。天命之去留繫焉。曷其奈何弗鑒。朕萬幾餘暇。讀四代之書。惕若恐懼。爰命儒臣。取宋漢以來諸家之說。會萃折衷。著爲講義一十三卷。逐日進講。茲特加鋟梓。頒示臣民。俾知朕仰法前代聖王。志勤道遠。然夙夜兢兢。思體諸身心。措諸政事。以毋負上天立君之意。夫豈敢一日忘哉。是爲序。

御製文集

刊刻日講易經解義成

御製序曰。朕惟帝王道法。載在六經。而極天人。窮性命。開物前民。通變盡利。則其理莫詳於易。易之爲言。合四聖立象設卦繫辭焉。而廣大悉備。自昔包羲神農黃帝堯舜王天下之道。咸取諸此。蓋詩書之文。禮樂之具。春秋之行事。罔不於易會通焉。漢班固有言。六藝具五常之道。而易爲之原。詎不信歟。朕夙興夜寐。惟日孜孜。勤求治理。思古帝王立政之要。必本經學。嘗博綜編簡。玩索精蘊。至於大易。尤極研求。特命儒臣參考諸儒註疏傳義。撰爲解義一十八卷。日以進講。反復卦爻之辭。深探作易之旨。大抵造化功用。不外陰陽。而配諸人事。則有貞邪淑慝之別。

運數所由盛衰。風俗所由治亂。君子小人所由進退消長。鮮不於奇偶二畫屈伸變易之間見之。若乃體諸躬行。措諸事業。有觀民設教之方。有通德類情之用。恐懼修省以持身。思患豫防以維世。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而治理備矣。於是刊刻成書。頒示天下。朕惟體乾四德。容保兆民。且期庶司百執事。矢于野渙羣之公。成拔茅允升之美。則泰交媲於明良。而太和溢於宇宙。庶稱朕以經學爲治法之意也夫。 御製文集

刊刻日講詩經解義成

御製序曰。昔者虞廷命后夔爲典樂之官。以教冑子。首詔之曰詩言志。則詩之爲教。所從來遠矣。蓋人性情之發。不能無所寄託。

而詩則兼備六藝。諷誦吟詠之閒。足以觀感而興起者。莫善於此。故曰溫柔敦厚詩教也。自夫子刪定而後。三百篇之旨燦然。其採之里巷者則爲風。陳之朝廷者則爲雅。薦之郊廟者則爲頌。觀其美刺。而善惡之鑒昭矣。觀其正變。而隆替之治判矣。觀其升歌於廟。朱絃象管之所唱歎。而祖功宗德之具在矣。千載而下。猶得見江漢之遺風。豳岐之故俗。關雎麟趾之化。矇瞍七月之箴。天保鹿鳴。堂陛賡颺之盛。清廟閟宮。歌雍舞勺之章。皆賴此三百篇之存。安可不沈酣優渥於其閒哉。朕嘗思古人立訓之意。既有政教典禮紀綱法度以維持之矣。而感通乎上下之閒。鼓舞於隱微之地。使人從善遠惡。而不知優游順適而自

得。則必賴乎詩。如天之生萬物也。日以暄之。雨以潤之。露以濡之。雷霆以肅之。而又必宣暢八風。以疏通而條達之。然後萬類咸遂其生養。而無促迫矯强之弊。故教至於詩而極微矣。治至於詩而極盛矣。朕思慕隆古渻穆之理。崇奬詩教。爰命儒臣輯成詩經講義。日進於坐隅。朝夕覽觀。凡立說一準於考亭。而旁蒐義蘊。兼及註疏。博綜名物。亦參爾雅。又思夫子平日雅言之教。稱引誦說。惟詩最多。如大學中庸孝經篇末。必引詩以詠歎之。亦以見古人之斯須不離乎此也。朕亦欲四海臣民。謹思貞度。以揚風扢雅之學。偕進於溫厚和平之教。故序而頒之。此則朕之所深望也夫。

御製文二集

刋刻日講春秋解義成。

御製序曰。朕惟春秋者。帝王經世之大法。史外傳心之要典也。大義炳若日星。而褒貶筆削。微顯婉章。非後世所能窺。至其立法謹嚴。宅心一本忠恕。因善惡是非而施予奪焉。有正例。有變例。有事同而辭異。有事異而辭同。一人之身。前後不相掩。一人之事。功過不妨殊。如化工之肖物。隨類付形。未嘗有所容心於其閒。後之說經者。或穿鑿深文。或附會失實。固難悉當聖人之心。左氏親見聖人。公羊穀梁。及門子夏。猶彼此牴牾。䮞駁互見。何況去聖人日遠。紛紜探索。如漢唐以下董仲舒趙匡啖助諸家乎。惟宋康侯胡氏。潛心二十年。事本左氏。義取公穀。萃諸家之

長。勸成一家之書。雖持論過激。抉隱太嚴。未必當日聖心皆然。要其本三綱。奉九法。明王道。正人心。於春秋大旨。十常得其六七。較之漢唐以後諸家優矣。朕萬幾之暇。研精六經。竊有慨於春秋經聖人手定。其袞鉞本乎王章。刑賞原於忠厚。義例雖繁。而其明白正大之旨。必不如後之說經者委曲碎細若此。爰命儒臣撰集進講。大約以胡氏爲宗。而去其論之太甚者。無傳經文。則博採諸儒論註以補之。朕亦時有所折衷。期歸於一。編輯成書。朝夕省覽。亦欲俾學者有所遵守。其於經世大法。傳心要典。未必無少助云爾。　御製文二集

刊刻四書解義成。

御製序曰。朕惟天生聖賢。作君作師。萬世道統之傳。即萬世治統之所繫也。自堯舜禹湯文武之後。而有孔子曾子子思孟子。自易書詩禮春秋而外。而有論語大學中庸孟子之書。如日月之光昭於天。岳瀆之流峙於地。猗歟盛哉。蓋有四子。而後二帝三王之道傳。有四子之書。而後五經之道備。四子之書得五經之精意而爲言者也。孔子以生民未有之聖。與列國君大夫及門弟子論政與學。天德王道之全。修己治人之要。具在論語一書。學庸皆孔子之傳。而曾子子思獨得其宗。明新止至善。家國天下之所以齊治平也。性教中和。天地萬物之所以位育。九經達道之所以行也。至於孟子。繼往聖而開來學。闢邪說以正人心。

性善仁義之旨。著明於天下。此聖賢訓詞詔後。皆爲萬世生民而作也。道統在是。治統亦在是矣。歴代賢哲之君。創業守成。莫不尊崇表章。講明斯道。朕紹

祖宗丕基。孶孶求治。留心問學。命儒臣撰爲講義。務使闡發義理。禆益政治。同諸經史進講。經歴寒暑。罔敢閒輟。茲已告竣。思與

海內臣民。共臻至治。特命校刊。用垂永久。爰製序言。弁之簡首。每念厚風俗。必先正人心。正人心必先明學術。誠因此篇之大義。究先聖之微言。則以此爲化民成俗之方。用期夫一道同風之治。庶幾進於唐虞三代文明之盛也夫。

御製文集

刊刻經筵講章成。

御製序曰。朕嘗讀尚書說命之篇。其勸高宗以好學也。曰惟學遜志務時敏。又曰學於古訓乃有獲。夫人君爲學。必稽古考憲。人臣勸學於其君。必援古昔稱先王。凡以百家紛紜。折衷於聖。衆言淆亂。是正於經。其所孜孜汲汲者。將精其義以致用於天下也。豈佔畢口耳之爲勤。徒資聽說而娛觀聽乎。今夫師儒訓詁授受之學。託諸空言以明其道。而猶必守其一先生之說。而況人主爲學。將精其義以致用於天下者哉。朕自沖齡。性絕嬉玩。顧獨喜書。自經史之餘。苟其不謬於聖人之道。自成一家之言。未嘗不博求而縱覽焉。至於經筵進講。則專於四子五經。蓋書契既興。載籍浩繁。雖開卷有益。而有裨治道。必以四子五經爲

歸極矣。上自天人性命。下及民情物理。以至二帝三王以來所經營措施於政教者。其道甚明。而其事易行。神而明之。存乎其人而已。朕自臨御迄今。日講靡輟。經書解義。節次彙刊。其遇春秋二仲。則涓日經筵。未嘗有閒。閱時既久。篇帙漸多。因命儒臣彙爲一集。付之剞劂。昔大禹好善。昌言則拜。武王訪道。丹書是陳。至於昔聖前賢之所誥誡。廣厦細旃之所敷論。其可忽諸。且令頒之四方。俾臣僚士庶。誦其辭而服習其義。咸知遵道遵法。助登上理。豈僅謂小補者與。

御製文二集

刋刻日講通鑑解義成。

御製序曰。史之有傳。其體有二。紀事編辭發凡起例。而褒貶之意

寓於言外。俟觀者深思而自得。此左氏之傳也。涑水之資治通鑑宗之。據事以斷是非。原心以定功罪。予奪之不可假。如折獄然。此公穀之傳也。崇安之春秋傳宗之。二者缺其一。則史學不備。朱子作通鑑綱目。綱倣春秋。目倣左明。羅十七代紀載之文。治以二百四十年褒貶之法。論者謂接統春秋不虛也。朕勤求治道。涵泳六經之餘。樂觀前代興衰得失之蹟。故通鑑一書。披覽未常去手。顧其閒論斷者。人各置喙。閒亦有當於作者之意。而未能折衷於中而斷於一。乃命儒臣倣胡安國之體。法春秋之義。譔次爲文。依日進講。寒暑無閒。積歲月而成編。朕惟東周以前。無史而有史。蓋古史之精義。已大備於尙書。故春秋紀十

二公之事。猶然二帝三王之心法也。威烈以下。無春秋而有春秋。蓋綱目之作。上接夫麟經。故雖班范諸史之文。實魯史筆削之遺意也。而世道之升降。政治之隆汚。於是乎在。夫危微治忽之介。判於毫芒。而相懸遂至於遼絕。當時或未及見。而後之觀者瞭然。此不可不審其機。而深究其所以然也。是以論古人之行事。既貴其所見之至明。尤貴其居心之至公。蓋善論古者如水然。人毋鑑於流水。而鑑於止水。水無成形於中。故姸蚩畢見於外。無成形者何。公而已矣。水之無成形。猶人之無成心也。無成心者何。公而已矣。夫公者。三代大道之行。而萬世法戒之權衡也。朕讀史嘗著緒論一編。實本至公之意。期於至當之歸。而

於日講一書。又以此諳諳申命儒臣。既卒業。將以刋於秘府。頒之羣工。大經大法。或勸或懲。燦然畢具。其有裨於經書。豈淺鮮也歟。東華錄四十七

康熙十九年。吏部遵

旨議覆內閣學士兼修明史徐元文奏纂修明史宜舉遺獻。請將揚州府前明科臣李清。紹興府名儒黃宗羲。延致來京。如果老病不能就道。令該有司就家錄所著書送館。並監生姜宸英。貢生萬言。應速行文該督撫移送。其候補主事汪懋麟。丁憂服滿到部。應以原銜食俸入館修史。原任副使道曹溶。布衣黃虞稷。見在丁憂。俟服闋後。咨送到館。告成

日。一併甄敘。從之。東華錄二十五

是年。

聖祖御懋勤殿。親講易經噬嗑卦辭。講官庫勒納葉方藹等。進所撰乾坤二卦總論。

聖祖覽畢。諭曰。卦爻之義。原各不同。即如噬嗑一卦。中四爻主用刑者言。初上二爻主受刑者言。每爻各有取義。必得總論發揮。方覺全卦之義了然。諸卦可俱倣此撰進。聖訓

康熙二十一年正月。

聖祖御乾清宮。宴大學士部院卿寺翰詹科道諸臣九十三員

命學士張英侍講高士奇傳

諭曰。向來內殿筵宴。諸臣未與。今因海內乂安。時當令序。特於乾清宮賜宴。君臣一體。共樂昇平。同昭上下泰交之盛。諸臣當歡忭暢飲。以副朕懷。大學士李霨奏曰。皇上特恩曠典。千載一遇。臣等不勝感激。奏畢。分左右班。以次序進。樂台。各就位叩頭坐。

上進膳。諸臣乃飯。

上命各飽飫盡量。少選徹饌。更設肴核。酒觴既陳。大學士勒德洪至

御前跪進酒上壽。畢。

上命大學士尙書都御史侍郞學士以次至

御座前親賜飲。以下諸臣。俱命至

御前賜飲。又

命學士張玉書張英傳

諭曰。今日內殿嘉宴。特敕諸臣笑語無禁。諸臣奉

詔暢飲極歡。樂奏二闋

上復命張玉書張英傳

諭曰。宴畢。諸臣可近御座前觀鐙。朕更賜以巵酒。於是大學士尚

書。都御史。以次至

御座旁觀鼇山鐙。又

命侍郎以下諸臣俱至

御前賜飲。特命光祿寺卿馬世濟。右通政陳汝器。至御座前親賜飲。以馬世濟爲殉難巡撫馬雄鎭之子。陳汝器爲殉難副使陳啟泰之子也。既撤筵。諸臣以次出。上命羣臣有霑醉者。令內官扶掖而行。

上召張玉書陳廷敬張英諭曰。每見漢唐以來。君臣同樂。有賡和之詩。今朕雖不敢效古先聖王。亦欲紀一時之盛。可倣柏梁體賦詩進覽。陳廷敬奏言臣等草野賤士。得覩天家景物。蒙聖恩深厚。眞明良喜起之休。且百工熙。庶事康。皆君臣交儆之辭。

自是唐虞盛事臣等身際休明受恩愈深但愧報稱愈難。
於是陳廷敬等出宣
旨。羣臣奏曰。臣等敢不歌詠太平。但恐不能賡颺
聖德。大學士李霨言柏梁體詩首一句。當恭請
皇上御製。明日侍衛捧
御製詩序出。
御製首句云。麗日和風被萬方。羣臣集太和殿下。以次各賦詩九
十三韻。
御製序曰。朕於宣政聽覽之餘。講貫經義。歷觀史册。於書見元首
股肱賡揚喜起之盛。於詩見鹿鳴天保諸篇。未嘗不慕古之君

臣。一德一心。相悅若斯之隆也。今際海內宴安。兵革偃息。首春令序。九陌鐙輝。豐穰有徵。吾民咸樂。思與諸臣欣時式燕。爰於乾清宮廣集簪裾。肆筵授几。斯時也。蟾光黿炬。焜燿堂廉。綵樹瓊葩。雜羅樽俎。許笑言之勿禁。寬儀法而不糾。復令次登文陛。渥以金罍。咸俾有三爵油油之色焉。易曰上下交而志同。傳曰享以訓恭儉。宴以示慈惠。則今日之兕觥旨酒。豈徒以飲食宴樂云爾哉。顧瞻諸臣。或位居諧弼。或職任卿尹。或典文翰。或司獻納。宜共成篇什。以紹雅頌之音。朕發端首倡。倣柏梁體。班聯遞賡。用昭昇平盛事。冀垂不朽云。東華錄二十九

康熙二十二年。

聖祖召入大學士等。問曰。所修明史若何。李霨奏曰。草本已有大畧。自萬歷以後。三朝事繁而雜。尚無頭緒。方在參酌。

聖祖曰。史書永垂後世。關繫甚重。必據實秉公。論斷得正。始無偏詖之失。可以傳信後世。夫作文豈有一字一句不可更改者。當彼此虛心。互相推究。即如朕所製之文。亦常有斟酌更定之處。今觀翰林院所撰祭文碑文。亦俱不樂改易。若不稍加更定。恐文章一道。流於偏私矣。爾等將此諭傳示修史各官知之。東華錄三十三

康熙二十三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朕前奉

太皇太后詣五臺山。覽觀山川形勢。一一親歷其境。每臺所製碑文。出自一時結構。爾等可詳加斟酌。近見漢人中有自負才高所作文不容人點竄。此習俗之可鄙。文之所以不工也。大學士

明珠奏曰。

聖上聖學天縱。睿藻夐絕。出入經史。臣等豈能仰窺萬一。而謙抑之懷。尤爲古帝王所不及。

聖祖曰。文貴於簡。可施諸日用。如章奏之類。亦須詳明簡要。明朝典故。朕所悉知。其奏疏多用排偶蕪詞。甚或一二千言。每積滿几案。人主詎能盡覽。勢必委之中官。中官復委於門客。此輩何知文義。譌舛必多。奸弊叢生。事權旁落。此皆文字冗穢。以至此

極也。又諭爾等所修之書。往日告成呈覽。朕萬幾之餘。講求經史。無多暇晷。而書成盈帙。堆積几案。一時亟於披閱。未得從容研索。體驗於身心政事。今聞明史將次告成。若將已成者以次呈覽。亦可徐徐繙閱。考鏡得失。不致遺漏。東華錄三十三

康熙二十四年。

聖祖諭大學士明珠曰。朕觀今古文章。風氣與時遞遷。六經而外。秦漢最爲古茂。唐宋諸大家已不能及。凡明體達用之資。莫切於經史。朕每披覽載籍。非徒尋章摘句。採取枝葉而已。正以探索源流。考鏡得失。期於措諸行事。有裨實用。其爲治道之助。良非小補也。東華錄三十五

是年。

聖祖南巡諭扈從諸臣曰。朕喜觀書史。徧閱聖賢經傳。而通鑑一書。關於治道。尤爲切要。雖不時繙閱。恐有闕略。故將資治通鑑綱目大全諸書。皆以硃筆手自點定。爾等職司文翰。其各以所攜書籍進覽。洎四十六年。諸臣恭輯成書。

御批通鑑綱目五十九卷。通鑑綱目前編十八卷。外紀一卷。通鑑綱目續編二十七卷。因朱子約資治通鑑爲綱目。筆削義例。多擬春秋。尹起莘劉友益等。多所發揮。而未得要領。爰

親御丹毫。詳加論定。凡金履祥商輅所補續者。得邀

聖鑑。益有折衷。五十一年。又

欽定歷代紀事年表一卷。上起唐堯。下迄元末。仿史記年表。通鑑目錄之體。編年系月。條列其大事。經緯交貫。始末兼該。足爲讀史之綱目。詞林典故首卷

康熙二十五年。

聖祖顧常書曰。爾曾讀何書。常書奏曰。文選離騷諸書。亦曾看過。但其用字僻奧。比物連類。多所未喻。

聖祖曰。讀離騷當識其大義所在。屈原以忠君愛國之心。原本山川。極命草木。微文見志。一篇之中。三致意焉。遂爲千古風騷之祖。三百篇之後。以此爲最。且讀離騷者。於作文深有裨益。非獨拾其字句而已。此學者所當知也。東華錄三十五

康熙二十六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爾等纂修明史。曾參看前明實錄否。史事所關甚重。若不參看實錄。虛實何由悉知。他書或以文章見長。獨修史宜直書實事。豈可空言文飾乎。如明代纂修元史。限期過迫。以致要務多漏。且議論偏詖。殊乖公正。俟明史修成之日。應將實錄並存。令後世有所考據。從來論人甚易。自處則難。若不審己之所行。而徒輕議古人。雖文詞可觀。亦何足道。朕嘗博覽羣書。於古之聖君哲后。未敢漫加評隲也。東華錄三十九

是年。掌院學士李光地疏乞終養。

聖祖予假一年。且懸掌院缺不他授。以速光地還。臨行進所著易

學二卷。洪範說一卷。歷理新書一卷。

召見。論易學。光地薦德格勒徐元夢。論實學薦衞旣齊。湯斌。至李顒爲餘姚之學。李因篤爲淹博之學。耿介之篤行。仇兆鼇之厲志。楊文言之歷算。亦皆以其名聞。因奏曰。秦漢以後。禮壞樂崩。六經雖經宋儒闡明。然永樂閒所修大全。未免蕪雜疎漏。宜大徵天下之士。蒐羅羣言。討論編纂。以至禮樂制度。亦稽古論定。有典有則。貽厥子孫。誠千載一時也。

聖祖然之。但曰士人纂書。多挾私聚訟。求其虛心公道。實爲難耳。

俄出著策。

命布一卦。得賁六爻不動。

命論其卦意。光地曰。賁文明之卦也。天下事無本不立。無文不行。故賁當得亨。然文貌盛。則實意微。若浮華相尙。不知返樸。將不勝其弊矣。昔孔子筮賁。愀然不樂。蓋憂周末文勝。永終知弊耳。

聖祖曰。此即玉帛鐘鼓之喩也。李光地年譜

康熙二十九年。御史徐樹穀上言自古設立史官。原以修葺國史爲重典謨訓誥。皆是當時史官之筆。三代以降。列國幷有載記。春秋即魯史舊文。列於諸經。此爲編年之史。漢司馬遷刱爲紀傳表志之體。後世國史因之。皆命儒臣纂修。本朝之史。謂之正史。如後漢班固受詔撰光武本紀。

及列傳二十八篇。李尤受詔與謁者僕射劉珍等俱撰漢記。晉徐廣受詔勒成晉記。唐有修國史之官。如劉知幾吳兢韋述柳芳等。俱以直史館著名。宋兩朝國史。乃宰相王旦所修。呂夷簡益以眞宗朝。爲三朝國史。又有仁英神哲四朝國史。皆歷歷可考者也。編年則凡起居注。日歷。聖政記。皆集取當時議論政事。及制誥章奏。隨日撰錄。以備信史。而記傳表志之。正史亦倂於此時纂修。蓋必用本朝之人修昭代之史。事皆親睹。言爲可徵。故歷代最重此選。明世史官虛設。初雖編有日歷。後即旋廢。至於正史。幷未議及。萬歷中。禮部尚書陳于陛始請編輯。又復中止。論者惜

焉。今
大淸會典已經告成。政治典訓。平定三逆方略。將次葺完。請
於三書進呈之後。倣古聖政記日歷體例。自
皇上龍飛初歲。按年編纂。上自
詔諭。及諸司章奏批答。合之起居注所紀。勒成鉅編。一事而具始
末。一言而備原委。至於肇修正史。自漢以來。俱有成例。洪
惟
太祖高皇帝創業垂統。
太宗文皇帝定亂安民。
世祖章皇帝混一區夏。深仁厚澤。

三朝實錄。謨烈具存。與其待修於後時。不若亟議於今日。乞以時

頒

諭開局。次第汗青。

列聖之豐功峻德。懸日月而常明。

皇上之孝思作求。炳穹壤而無極。得

旨下九卿翰林詹事科道會議允行。王士正居易錄卷三

康熙三十年。繙譯通鑑綱目成。

聖祖御製序文曰。朕惟自古帝王御世。大經大法。莫備於史。唐虞

三代之史。尚書所載典謨訓誥皆是也。自仲尼因魯史作春秋。

始編年繫月。紀載之中。褒貶寓焉。大要歸於扶植綱常。闡揚道

法。後之言史者必宗之。宋司馬光奉詔纂修資治通鑑。論者以爲博而得其要。簡而周於事。朱熹本之爲綱目。綱倣春秋。目倣左氏。義例森嚴。首尾條貫。足以示勸懲而昭法戒。煌煌乎典章之總會。而治道之權衡也。前編則上溯羲皇。徵引經傳。足備稽考。續編則下逮於宋遼金元。其中敘事。雖閒得其實。然而議論偏私。記載乖舛。往往有之。視朱熹所撰綱目。迥乎其不侔矣。朕撫御宇內。夙夜兢業。每思說命之言曰。學於古訓乃有獲。朕於萬幾之暇。潛心六經。大義微言。孜孜殫究。以講求古帝王治天下之大道。於綱目一書。朝夕起居之時。循環披覽。手未釋卷。以是考前代君臣得失之故。世運升降之由。綱紀法度之所以立。

人心風俗之所由純。事有關乎典常。言有裨乎治體者。靡不竟委窮源。詳加論斷。如是者有年矣。爰於內廷設立書局。命繙譯呈覽。朕躬親裁定。爲之疏解。務期曉暢無遺。歸於至當而後止。立有程課。自元旦以至歲除。未嘗有一日之閒。即巡幸所至。亦必以卷帙自隨。迄今三年有餘。全集告竣。將鋟梓頒行。儒臣謹序其端。朕念是編所記述。皆有關於治天下國家之務。非等於尋常記載之書。法戒昭然。永爲金鑑。凡我臣工。其各殫心觀摩。以體朕黽勉法古之意。且垂之奕世。使子孫臣僚。莫不奉爲典型。酌乎治理。斯作君之道。出其中。而作師之道。亦出其中矣。是又朕惓惓此書之意也夫。東華錄四十七

刊刻資治通鑑綱目全書成。

御製序曰。朕惟自古帝王。言動必記。而史事以興。顧周禮外史所掌。卷帙寖繁。即紀傳亦異。千百年來微言大義。昭揭天壤。必以尼山筆削爲斷。所從來尙矣。粤自龍門而降。累朝國乘。體製略同。涑水司馬氏易分類爲合編。蓋猶左氏法也。紫陽朱子特起而振舉之。綱以提要。目以備詳。歲時列於上而天統明。章程繫於下而人紀立。增損精切。予奪謹嚴。庶幾春秋大居正之宗旨與。雖其閒事例隱括。稍有脫誤。大都門人一時采輯之過。實非晦菴本意也。自時厥後。有前編。有外紀。有大紀續編。以及考證集覽發明質實之類。諸家論著。不一而足。要皆商榷折衷。互相

參討。明儒陳仁錫裒集而剞劂之。不可謂非先哲之功臣也。朕幾務之暇。留神披閱。博稽詳考。纖悉靡遺。取義必抉其精。徵辭必搜其奧。析疑正陋。釐異闡幽。務期法戒昭彰。質文融貫。前後所著論斷。凡百有餘首。茲允諸臣請。並以付梓。頒布宇內。俾士子流傳誦習。開卷瞭然。不特天人理欲之微。古今治忽之故。一一臚如指掌。即子朱子祖述宣尼維持世教之苦衷。並可潛孚默契於數千載之下。是則朕敦崇古學。作新烝民之至意也。爰敘述以冠篇端。用昭示於無窮焉。

御製文三集

刊刻文獻通考成。

御製序曰。朕惟治天下之道。莫詳於經。治天下之事。莫備於史。人

主總攬萬幾。考證得失。則經以明道。史以徵事。二者相爲表裏。而後致隆可期。經史而外。編纂之書。不啻百家。其溯委窮源。足資化理。而部分類別。便於覽觀者。莫善於宋儒馬端臨所輯文獻通考一書。以古爲鑒。則取諸文。以人爲鑑。則取諸獻。一展卷閱。而上下千餘年貢賦之贏絀。人才之進退。典制之沿革。禮樂之廢興。輿圖之險易。災祥之感召。是非隆替。瞭如指掌。可以爲考鏡之林。稽古之助矣。閒嘗披覽史册。漢唐以下。代有誼辟。以彼更弦易轍。鮮不各有張弛。然而法立弊滋。罕臻盡善。豈非博綜往事。曲協時宜之爲難與。語曰。有治人。無治法。又曰。師古者師其意。不師其迹。今歷代之已事具在。自唐虞以迄宋季。中閒

因時適變。義例棼如。詳考事理之源流。參以諸儒之論說。雖神而明之。存乎其人。然率循舊章。斟酌損益。端於是書有藉焉。流傳歲久。版籍殘缺。特命禮臣重加補訂。俾成完書。朕聽政之餘。時勤乙覽。爰製序於簡端。以昭示海內。凡我庶府諸司。尙其共討舊聞。與治同道。庶稱朕表章之意也夫。 御製文集

康熙三十一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前纂修明史諸臣。以所撰本紀列傳數卷進呈。朕詳悉披閱。幷命熊賜履校讐。熊賜履於洪武宣德本紀。訾議甚多。朕思洪武係開基之主。功德隆盛。宣德乃守成賢辟。雖時殊事異。然皆勵精著於一時。謨烈垂諸奕世。爲君事業。各克

殫盡。朕亦一代之主也。銳意圖治。朝夕匪懈。綜理萬幾。孳孳懋勉。期登郅隆。若將前代賢君搜求其閒隙。議論其是非。朕實無此意也。朕於古之聖君。尙未能逮。何敢輕議前代之令主耶。若表揚洪武宣德。著爲論贊。朕尙可指示諸臣。重加稱美。倘深求刻論。非朕意所忍爲也。至於開創佐命諸臣。各著勳績。列傳內紀文臣事蹟優於武臣。則議論失平。難爲信史。纂修史書。雖史官之責。而當朕之時修成此書。稍有未協。咎將歸朕。明代實錄及紀載事蹟諸書。皆當搜羅藏弆。異日明史告成。新史與諸書俾得並觀。以俟天下後世之公論焉。

康熙三十三年。　聖訓

聖祖命大學士等於翰林官員內。如有長於文章學問超卓者具奏。大學士等奏曰。徐乾學王鴻緒高士奇韓菼文章詩賦。頗爲優長。又進士唐孫華長於詩賦。文章不佳。

聖祖召唐孫華考試。諭大學士等曰。觀唐孫華文學實優。但字不甚佳。著額外授爲禮部主事。令於翰林院行走。大學士等奏曰。

三朝國史典訓一統志明史尙未成書。徐乾學王鴻緒高士奇韓菼等在籍皆文章素優之人。若召令各纂一書。書可速成。

聖祖曰。徐乾學等著來京修書。徐乾學之弟徐秉義學問亦優。並著來京。韓菼原係內閣學士。告假回籍。不便與曾經處分之人一體取來修書。著以原官召取來京。東華錄

康熙三十四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翰林院撰擬文章。是其專任。善與不善。皆應有鼓勵懲戒之處。自是以後。凡碑文祭文。其撰擬人姓名及所撰之文。或經俞允。或被申飭。一一記名。有三次善。有三次不善。俱行奏聞。

康熙四十二年。諸王貝勒貝子公文武諸臣奏今年三月十八日。

皇上萬壽節。正值五旬大慶。並

聖駕巡閱南河。臣等請於駕發之前。豫行慶賀禮。恭進鞍馬段疋等物。

聖祖諭曰。朕之誕辰。爾等如此進獻。在外督撫。亦必效之。朕必不受。朕素嗜文學。爾諸臣有以詩文獻者。朕當留覽焉。既而大學士等。及部院諸臣恭進慶祝

萬壽無疆屏。

聖祖復卻之。於是大學士等及部院諸臣。復以慶祝

萬壽屏文繕寫册葉進呈奏曰。臣等恭製此屏。皆敷陳我

皇上功德實事。乞賜留覽。得

旨屏內所書之詞。俱已載在册葉。朕留册葉。即與收屏無異。此屏朕必不受也。東華錄七十一

是年。

聖祖發出大學士熊賜履所呈明神宗熹宗以下史書四本。

諭大學士等曰。朕自沖齡。即每事好問。明時之太監。朕皆及見之。所以彼時之事。朕知之甚悉。太監魏忠賢惡迹。史書僅記其大略而已。猶未詳載也。明末之君。多有不識字者。遇講書則垂幔聽之。諸事皆任太監辦理。所以生殺之權。盡歸此輩。又

諭曰。此書所載楊漣左光斗。死於北鎮撫司獄中。聞此二人在午門前受御杖死。太監等以布裹尸出之。至於隨崇禎殉難者。乃太監王承恩。因此

世祖章皇帝作文致祭。並立碑碣。此書載太監王之心從死。明係錯悞。至於本朝興兵聲討之故。書內並未記載。可問熊賜履王

鴻緒等。尋大學士等覆奏。熊賜履奉
旨復行詳察崇禎死難太監。果係王承恩非王之心。應遵照
諭旨改正。

聖訓

康熙四十三年。扈從大學士翰林官等。俱齊集行宮前。奏
曰。
皇上巡幸塞外。於萬幾餘暇。惟以書射爲事。臣等日見
皇上神射。發無不中。伏求
皇上御書之時。亦賜臣等瞻仰。於是
聖祖率諸皇子等出行宮門外。大學士翰林官等俱侍立。
聖祖書大字小字。頃刻數十紙。諸臣聚觀無不驚喜。

聖祖曰。朕自幼好臨池。每日寫千餘字。從無閒斷。凡古名人之墨蹟石刻。無不細心臨摹。積今三十餘年。實亦性之所好。即朕清字亦素敏速。從無錯誤。凡批答督撫摺子。及硃筆上諭。皆朕親書。並不起稿。其事之稍有關繫者。雖歲月經久。亦不遺忘。故批發之旨。俱存所司。朕處全無底稿也。東華錄七十四

是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明史關係極大。必使後人心服乃佳。宋史成於元。元史成於明。其中是非失實者多。是以至今人心不服。有明二百餘年。其流風善政。誠不可枚舉。今之史官。或執己見者有之。或據傳聞者亦有之。或用稗史者亦有之。任意妄作。此書

何能盡善。孔子聖人也。猶言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孟子又言盡信書則不如無書。當今之世。用人行政。規模法度之是非。朕當自任。無容他諉。若明史之中。稍有一不當。後人將歸責於朕。不可輕忽也。是以朕爲明史作文一篇。爾等可曉諭九卿大臣。

御製文曰。朕四十餘年孜孜求治。凡一事不妥。卽歸罪於朕。未嘗一時不自責也。清夜自問。移風易俗未能也。躬行實踐未能也。知人安民未能也。家給人足未能也。柔遠能邇未能也。治臻上理未能也。言行相顧未能也。自覺愧汗。何暇論明史之是非乎。況有明以來。二百餘年。風流善政。豈能枚舉。其中史官舞文杜

撰。顛倒是非者。概難憑信。元人修宋史。明人修元史。至今人心不服。議論多歧者。非前鑒耶。朕實無學。每讀朱子之書。見相古先民。學以爲己。今也不然。爲人而已之句。罔不心悅誠服。又讀孟子盡信書則不如無書。益見史官上古不免譌傳。況今人乎。班馬異同。左國浮華。古人以爲定論。孔子至聖。作春秋有知我罪我之歎。後世萬倍不及者。輕浮淺陋。妄自筆削。自以爲是。朕觀凡天下讀書者。皆能分辨古人之是非。至問以時事人品。不能一字相答。非曰從來不與人往來。即曰不能深知。夫目前之事。作官之道。尚茫然不知。而於千百年前無不洞悉。何得昧於當世。而明於論古。豈非遠者明而近者闇乎。所以責人重者責

已輕。君子不取也。明史不可不成。公論不可不採。是非不可不明。人心不可不服。關繫甚鉅。條目甚繁。朕日理萬幾。精神有限。不能逐一細覽。即敢輕定是非。後有公論者。必歸罪於朕躬。朕不畏當時而畏後人。不重文章而重良心者此也。卿等皆老學素望。名重一時。明史之是非。自有燭見。卿等衆意爲是即是也。刊而行之。偶有斟酌。公同再議。朕無一字可定。亦無識見。所以堅辭以示不能也。

聖訓東華錄七十四

康熙四十四年。大學士等以鄂羅斯貿易來使齎至原文及翻譯之文進呈。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此乃喇提諾托多烏祖克鄂羅斯三種文也。

外國之文。亦有三十六字母者。亦有三十字五十字母者。朕交喇嘛詳考視之。其來源與中國同。但不分平聲上聲去聲。而尙有入聲。其兩字合音甚明。中國平上去入四韻極精。兩字合音。不甚緊要。是以學者少。漸至棄之。問翰林官四聲無不知者。問兩字合音。則不能知。中國所有之字。外國亦有之。特不全耳。東華錄七十六

康熙四十五年。

聖祖諭修國史諸臣曰。開國功臣作傳。當因其事蹟先後。以定次第。若視功績分次第。或有本人功績少。而子孫功績多者。反置子孫於前列可乎。今應分別

太祖
太宗
世祖三朝功臣。以何人居首。請旨再定。至逮事
三朝功臣。各於本人傳通行開載事蹟。其子孫有立功者。附載於
下。俟作傳畢。可錄出分給其子孫各一通。令藏於家。　聖訓

康熙四十九年。

聖祖諭侍衛拉錫等曰。滿字既有清文鑑。蒙古字書亦應纂輯。著
交與教習唐古特書之官員阿爾必特祜乾清門侍衛拉錫等
翻譯。會同蒙古侍讀學士中書等。修成滿洲蒙古合璧清文鑑
一部。一邊寫滿洲字。一邊寫蒙古字。其引經處。俱行裁去。若有

伊等不知之處。著問八旗年老通曉蒙古書之人。

康熙四十九年。

聖祖諭大學士陳廷敬等曰。朕留意典籍。編定羣書。比年以來。如朱子全書。佩文韻府。淵鑑類函。廣羣芳譜。並其餘各書。悉皆修纂。次第告成。至於字學。並關切要。允宜酌訂一書。字彙失之簡略。正字通涉於汎濫。兼之四方風土不同。南北聲音各異。司馬光類篇分部。或有未明。沈約之聲韻。後人不無訾議。洪武正韻雖多駁辨。迄不能行。仍依沈約之韻。朕嘗參閱諸書。究心考證。凡蒙古西域洋外諸國。多從字母而來。音由地殊。難以牽引。大抵天地之元音。發於人聲。人聲之象形。寄於點畫。今欲詳略得

以歸於至當。增字彙之闕遺。刪正字通之繁冗。勒爲成書。垂示永久。爾等酌議式例具奏。聖訓

康熙五十二年。李光地承修周易折中。先是

聖祖以易爲六經之源。欲成一書以惠萬世。而鄭重其事。未知所委。至是出圖象。

命光地採擇。光地依義條答。與

上意合。乃

諭曰。卿留心河洛久矣。見來書愈知理明識遠。此事非卿萬不能辨其是非。遂

命修之。至五十四年書成。

御製序曰。易學之廣大悉備。秦漢而後。無復得其精微者。至有宋以來。周邵程張闡發其奧。惟朱子兼象數天理違衆而定之。五百餘年無復同異。宋元至於我朝。因先儒已發之微旨。或有妄參己見。漸至啟後人之疑。朕自弱齡留心經義。五十餘年。未嘗少輟。但知諸書大全之駁雜。奈非專經之純熟。深知大學士李光地素學有本。易理精詳。特命修周易折中。上律河洛之本末。下及衆儒之考定。與持論之不可易者。折中而取之。越二寒暑。甲夜披覽。隻字片句。斟酌無遺。康熙五十四年春告成。而傳之天下。後世能以正學為事者。自有所見歟。 李光地年譜

御製文四集

聖祖御製春秋傳說彙纂序曰。六經皆孔聖刪述。而孟子特言孔子作春秋。左氏穀梁公羊各述所聞以爲傳。門弟子各衍其師說。末流益紛。以一字爲褒貶。以變例爲賞罰。微言既絕。大義弗彰。至於災祥讖緯之學興。而更趨於怪僻。程子所謂炳若日星者。不因此而反晦乎。迨宋胡安國春秋解義。明代立於學官。用以貢舉取士。於是四傳並行。宗其說者。率多穿鑿附會。去經義逾遠。朕於春秋獨服膺朱子之論。朱子曰、春秋明道正誼。據實書事。使人觀之以爲鑒戒。書名書爵亦無意義。此言眞有得者。而惜乎朱子未有成書也。朕恐世之學者。牽於支離之說。而莫能悟。特命大學士王掞纂輯是書。以四傳爲主。其有舛於經者

删之。以集說爲輔。其有畔於傳者勿錄。書成凡若干卷。名之曰傳說彙纂。夫春秋之作。以游夏之賢。不能贊一詞。司馬遷稱七十子之徒。口授其傳指。而人人異端。當時已無定論。後之諸儒。欲於千百年後。懸斷聖人筆削之指。不亦難乎。是書之輯。亦惟擇其言之當於理者。雖不敢謂深於春秋。而辨之詳。取之慎。於屬詞比事之教。或有資焉。是爲序。

御製文四集

康熙五十六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朕徧覽明代實錄。未錄實事。即如永樂修京城之處。未記一字。史臣但看野史記錄。錯誤甚多。朕又覽史記漢書。亦僅文詞之工。記事亦有不實處。即如所載項羽坑秦卒

二十萬夫二十萬卒。豈有束手待斃之理乎。　聖訓

康熙五十八年。

聖祖諭內閣學士長壽曰。朕覽邵子聲音圖。於各國聲音有不能該括處。朕於聲音之學。究心二十餘年。雖未親至鄉里。人之聲音無不悉知。即於清字之音。有漢字所無者。漢字之音。亦有清字所未備者。朕將此聲音圖討論多日。欲該括各國聲音。斷乎不能。朕以爲性理精義內邵子聲音圖。宜仍用漢字。其清字圖可以不用。蒙養齋修書舉人王蘭生。諳曉音韻之學。爾與之商酌。觀其意見如何。並將此旨與漢大臣同閱。　聖訓

佩文淵鑑二齋皆

皇祖幾餘典學之所。屢
命詞臣纂輯諸書刊行。嘉惠萬世。書成。多冠以二齋之名。所編纂
有周易折中。詩書春秋傳說彙纂日講四書五經通鑑解義。歷
代年表。皇輿表。子史精華。性理精義朱子全書。月令輯要。康熙
字典音韻闡微。淵鑑齋古文選。歷代賦彙。全唐詩。四朝詩。全金
詩。詠物詩。題畫詩。歷代詩餘。詞譜。淵鑑類函。佩文韻府。駢字類
編。分類字錦。書畫譜。廣羣芳譜各種。每呈
乙覽。並經
欽定。而資治通鑑綱目則
聖祖御批也。又以載籍極博。浩如淵海。

命廷臣倣古人左圖右史之義。分類編次。合成一書。爲編六。典三十有二。部六千一百有九。名之曰古今圖書集成。刻爲銅字。排板印行。計一萬卷。裝爲五百函。徵引之富。卷帙之多。考覈之精。皆從古所未有也。

高宗御製全韻詩註

聖祖庭訓曰。書經者虞夏商周治天下之大法也。書傳序云。二帝三王之治本於道。二帝三王之道本於心。得其心。則道與治固可得而言矣。蓋道心爲人心之主。而心法爲治法之原。精一執中者。堯舜禹相授之心法也。建中建極者。商湯周武相傳之心法也。德也仁也敬與誠也。言雖殊而理則一。所以明此心之微妙也。帝王之家。所必當講讀。故朕訓教汝曹。皆令誦習。然書雖

以道政事。而上而天道。下而地理。中而人事。無不備於其閒。實所謂貫三才而亙萬古者也言乎天道。虞書之治歷明時可驗也。言乎地理。禹貢之山川田賦可考也言乎君道。則典謨訓誥之微言可詳也。言乎臣道。則都俞吁咈告誡敷陳之忠誠可見也。言乎理數。則箕子洪範之九疇可敘也言乎修德立功。則六府三事禮樂兵農歷歷可舉也然則帝王之家固必當講讀即仕宦人家。有志於事君治民之責者亦必當講讀。孟子曰。欲爲君盡君道欲爲臣盡臣道二者皆法堯舜而已矣在大賢希聖之心言必稱堯舜。朕則兢業自勉。惟思體諸身心措諸政治。勿負乎天佑下民作君作師之意已耳。

庭訓格言下同

訓曰。詩之爲教也所從來遠矣昔在虞庭命夔爲典樂之官。以教冑子。曰詩言志。蓋人性情之發。不能無所寄託而詩則觸於境而宣於言者也。自夫子刪定而後。三百篇之旨。粲然可觀。採之里巷者爲風。陳之朝廷者爲雅。薦之郊廟者爲頌。觀其美刺。而善惡之鑑昭矣。觀其正變。而隆替之治判矣。觀其升歌下管閒歌合樂之所詠歎。而祖功宗德之實著矣。千載而下。因言識心。故曰可興可觀可羣可怨也。夫子雅言之教。稱引誦說。惟詩最多。如大學中庸孝經篇末。必引詩以詠歎之。亦以見古人之斯須不離乎詩也。思夫伯魚過庭之訓。小子何莫學夫詩之教。則凡有志於學者。豈可不以學詩爲要乎。

訓曰禮之繫於人也大矣。誠爲範身之具而興行起化之原也。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大而冠昏喪祭朝聘射饗之規小而揖讓進退飲食起居之節。君臣上下賴之以序夫婦內外賴之以辨父子兄弟婚媾姻婭賴之以順而成。故曰動容中禮而天德備矣。治定制禮。而王道成矣。禮經傳之者十三家。而戴德戴聖爲尤著。聖所傳四十九篇即今之禮記是也其餘四十七篇雖雜出於漢儒之說。亦皆傳出聖門格言。有切於身心之要旨爾等所習本經既熟。正當學禮。孔子曰不學禮無以立。其宜勉之

訓曰善書法者雖多出於天性。大半尤恃勤學。朕自幼好書今年老雖極忽忙時。必書幾行字。一日亦未間斷。是故猶未至於荒

廢。人勤習一事。則身增一藝。若荒疏即廢棄也。

訓曰。書法爲六藝之一。而游藝爲聖學之成功。以其爲心體所寓也。朕自幼嗜書法。凡見古人墨蹟必臨一過。所臨之條幅手卷。將及萬餘。賞賜人者不下數千。天下有名廟宇禪林。無一處無朕御書匾額。約計其數亦有千餘。大概書法心正則筆正。書大字如小字。此正古人所謂心正氣和。掌虛指實。得之於心而應之於手也。

聖祖講筵緒論曰。後人謂陳平周勃之對呂后。若能與王陵同持正論。未必呂后之意不可回。此蓋事後論人恆見其易耳。呂后以悍鷙之威。當稱制之日。欲王諸呂。氣淩羣臣。此豈平勃諸人

御製

口舌之所能爭乎。是以君子論事。又當觀其世也。

文二集下同

論曰。通鑑前編所引諸說。雖皆古人遺書。但不若朱子綱目切要純正。

論曰。古史中如黃帝鼎湖乘龍。及周穆王宴於瑤池之事。皆非正史所傳。雖文章嘗採用之。不過資其華藻。以新耳目。其實不足信也。

論曰。詩以吟詠性靈。如唐太宗諸篇。未有不以天下黎民爲念者、歐陽修憎蒼蠅賦。題雖小。喻讒人亂國。意極深長。每喜讀之。

聖祖曰。朕自沖齡。留心載籍。嗜讀古人之文選。秦漢以及唐宋諸

名作。彙爲一書。逐篇親加評論。名曰古文淵鑑。旋授梓頒賜。以廣其傳於天下。邇年來常置案頭。以備溫習。茲於避暑山莊萬幾之暇。繙閱經史性理諸書。復取古文披覽一過。其中氣韻古雅。辭藻典贍。各擅所長。固極文章之能事。至於體道親切。說理詳明。開發聖賢之精微。可施諸政事。驗諸日用。實裨益於身心性命者。惟有朱子之書。駕乎諸家之上。令人尋味無窮。久而彌覺其旨。此朕讀書嗜古閱歷數十年之後。有得於心。特爲拈出。善讀書者。當必能知之。康熙幾暇格物論

聖祖書蘭亭帖後曰。唐文皇嗜蘭亭帖。至竭萬乘之力。多方以購之。又時橅善本。賜其臣僚。可謂勤矣。而卒無妨於治國理民之

政。蓋其納諫受言。力行仁義。所圖者大。舉凡游藝之事。不足以
累之。況寄心翰墨於幾務之餘。豈非前王之令軌哉。推考其時。
貞觀之風。幾與三代比隆。其仁心善政可施於後世者多矣。高
山在望。景行行止。甯獨於蘭亭一事哉。御製文二集

聖祖留意古學。嘗召對羣臣。從容問在廷中誰最能詩。陳廷敬以
王士禎對。
詔舉博學鴻儒。遂疏薦王士禎汪琬。一能詩。一能古文。尋
聖祖復以後進詩人垂詢。廷敬以給事中史申義正詹周起渭對。
皆一時之傑。先正事略卷六

方苞以南山集案繫獄。獄詞五上。

聖祖矜疑。一日

諭李光地曰。汪霦死無能古文者。光地對以惟戴名世案內方苞

能。叩其次。即以名世對。尋蒙宥出獄。隸漢軍。

聖祖諭武英殿總管曰。戴名世案內方苞學問天下莫不聞。可召

入南書房。遂

命撰湖南洞苗歸化碑文。越日

命作黃鍾爲萬事根本論。奏

御。嘉賞曰。此即翰林老輩。兼旬爲之。不能過也。

命入直南書房。編校樂律諸書。方苞文集

京師外城巡警總廳八品警官臣章孚恭校

康熙政要卷十八

實錄館纂修　國史館協修翰林院檢討臣章梫恭纂

論輿地學第三十　凡十三章

聖祖即位之初。奉天府府尹張尙賢奏盛京形勢。自興京至山海關。東西千餘里。開原至金州。南北亦千餘里。又有河東河西之分。以外而言。河東北起開原。由西南至黃泥窪牛莊。乃明季昔日邊防。自牛莊由三岔河。南至蓋州復州金州旅順。轉而東至紅觜歸復黃骨島鳳凰城鎭江鴨綠江口。皆明季昔日海防。此河東邊海之大略也。河西自山海關以東。至中前所前衛後所沙河甯遠連山塔山杏山松山

錦州大淩河。北面皆邊。南面皆海。所謂一條邊耳。獨廣甯一城。南至閭陽驛拾山站右屯衞海口。相去百餘里。北至我朝新插之邊。相去數千里。東至盤山驛。高平沙嶺。以至三岔河之馬圈。此河西邊海之大略也。合河東河西之邊海以觀之。黃沙滿目。一望荒涼。倘有奸賊暴發。海寇突至。猝難捍禦。此外患之可慮者。以內而言。河東城堡雖多。皆成荒土。獨奉天遼陽海城三處。稍成府縣之規。而遼海兩處。仍無城池。如蓋州鳳凰城金州。不過數百人。鐵嶺撫順。惟有流徒諸人。不能耕種。又無生聚。隻身者逃去大半。略有家口者。僅老死此地。實無益於地方。此河東腹裏之大

略也。河西城堡更多。人民稀少。獨甯遠錦州廣甯。人民湊集。僅有佐領一員。不知於地方如何料理。此河西腹裏之大略也。合河東河西之腹裏觀之。荒城廢堡。敗瓦頹垣。沃野千里。有土無人。全無可恃。此內憂之甚者。臣朝夕思維。欲弭外患。必當籌畫隄防。欲消內憂。必當充實根本。以圖久遠之策。下部議。東華錄七十四

康熙四十三年。

聖祖遣侍衛拉錫等探視河源。

諭之曰。黃河之源。雖名古爾班索羅謨。其實發源之處。從來無人到過。爾等務須直窮其源。明白察視。其河流至何處入雪山邊

內。凡經流等處。宜詳閱之。至是。拉錫等回奏。臣等遵
旨於四月初四日。自京起程。五月十三日至青海。十四日至呼呼
布拉克。貝勒色卜騰扎爾同臣等起程前行。六月初七日
至星宿海之東。有澤名鄂陵。周圍一百餘里。初八日至鄂
陵西。又有澤名札陵。周圍三百餘里。鄂陵之西。札陵之東。
相隔三十里。初九日至星宿海。蒙古名鄂敦搭拉。登山之
至高者視之。星宿海之源。小泉萬億。不可勝數。周圍羣山。
蒙古名爲庫爾滾。即崑崙也。南有山名古爾班吐爾哈。西
南有山名布胡珠爾黑。西有山名巴爾布哈。北有山名阿
克塔因七奇。東北有山名烏蘭杜石。古爾班吐爾哈山下

諸泉。西番國名爲噶爾馬塘。巴爾布哈山下諸泉。名爲噶爾馬春穆朗。阿克塔因七奇山下諸泉。名爲噶爾馬沁尼。三山之泉。流出三支河。卽古爾班索羅謨也。三河東流入札陵澤。自札陵澤一支流入鄂陵澤。自鄂陵流出。乃黃河也。除此他山之泉。與平地之泉流爲小河者。不可勝數。盡歸黃河東下。臣等自星宿海於六月十一日回程。向東南行二日登哈爾吉山。見黃河東流至呼呼托羅海山。又南流繞撒除克山之南。又北流至巴爾托羅海山之南。次日至冰山之西。其山最高。雲霧蔽之。蒙古言此山長三百餘里。有九高峰。自古至今未見冰消。終日雪霧蔽之。常雨雪。

一月中三四日晴而已。自此回行十六日至席拉庫特爾之地。又向南行過僧庫里高嶺。行百餘里至黃河岸。見黃河自巴爾托羅海山。向東北流於歸德堡之北。達喀山之南。從兩山峽中流入蘭州。自京至星宿海。共七千六百餘里。甯夏之西有松山。至星宿海。天氣漸低。地勢漸高。人氣閉塞。故多喘息。謹繪圖呈

覽。報聞。東華錄七十四

康熙四十八年。

聖祖問大學士等曰。爾等知山東碣石等山。脈從何處來乎。李光地奏曰。大約從陝西河南來。

聖祖曰。不然。山東等山。從關東長白山來。即如山海關與山東登萊相對。渡海不過二百里。中係海套。凡山東泰岱諸山來脈。俱從長白山。來龍甚遠。不知里數。李光地奏曰。

皇上博通典籍。是以知之甚詳。

聖祖又曰。至於沛水伏流三處。其實不止沛水。凡水發源處。多是伏流。黃河九曲。其實不止九曲。其大曲有九。其小曲不知有幾千。黃河從崑崙來。未到積石。亦是伏流。即如長江之水。書云岷山導江。似乎江源在岷山。其實不在岷山。亦從崑崙來也。伏流到岷山。更不伏流矣。此等事土人知之。書籍中未能詳載也。

康熙五十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天上度數。俱與地之寬大脗合。以周時之尺算之。天上一度。卽有地下二百五十里。以今時之尺算之。天上一度。卽有地下二百里。自古以來。繪輿圖者。俱不依照天上之度數。以推算地里之遠近。故差誤者多。朕前特差能算善畫之人。將東北一帶山川地里。俱照天上度數推算。詳加繪圖視之。混同江自長白山後流出。由船廠打牲烏喇向東北流。會於黑龍江入海。此皆係中國地方。鴨綠江自長白山東南流出向西南而往。由鳳凰城朝鮮國義州兩間流入於海。鴨綠江之西北係中國地方。江之東南係朝鮮地方。以江爲界。圖們江自長白

山東邊流出、向東南流入於海。圖們江西南係朝鮮地方。江之東北係中國地方。亦以江爲界。此處俱已明白。但鴨綠江圖們江二江之間地方。知之不明。卽遣部員二人往鳳凰城。會審朝鮮人李萬枝事。又派出打牲烏喇總管穆克登同往。伊等請訓旨時。朕曾密諭云。爾等此去。幷可查看地方。同朝鮮官沿江而上。如中國所屬地方可行。卽同朝鮮官在中國所屬地方行。或中國所屬地方有阻隔不通處。爾等俱在朝鮮所屬地方行。乘此便至極盡處。詳加閱視。務將邊界查明來奏。想伊等由彼起程前往矣。此番地方情形。庶得明白。 聖訓

是年。

聖祖又諭大學士等曰。前差打牲烏喇總管穆克登等查看鳳凰城。至長白山邊界。伊等業將所查地方繪圖呈覽。因路遠水大。故未能至所指之地。著於來春冰解之時。自義州乘小舟溯流而上。至不可行之處。令其由陸路向圖們江查去。但道路遙遠。萬一中途有阻。令朝鮮人供應。將此情由令該部曉諭來朝正之朝鮮國官員書文給與帶付伊王。　聖訓

康熙五十二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朕昨問投誠海賊陳尚義伊等出洋行劫遇西洋船隻。懼其火器。不敢偪近。惟遇東洋商船。則掠取其銀米。亦不盡取。以此商船仍往不絕也。中國與西洋地方俱在赤道

北四十度內。海洋行船。中國人多論更次。西洋人多論度數。自彼國南行八十度至大狼山。始復北行入廣東界。常六閱月。在海中不見一山。又自西洋至中國。有陸路可通。因隔鄂羅斯諸國。行人不便。故皆從水路而行。鄂羅斯距京師約萬二千里。西洋及土兒虎特地方。皆與鄂羅斯接界。鄂羅斯倚土兒虎特馬匹。土兒虎特用鄂羅斯皮張。往年鄂羅斯與雪西洋戰。土兒虎特助鄂羅斯。大敗雪西洋。又回子溫都斯坦布海兒夜兒根等處產棉。製甲四十層。可敵浙江棉八十層。曾以鳥槍驗知之。又過哈密六百里有吐魯番地方。去雪山百餘里。其人晝伏。至夜始出耕種。其地甚熱而多石。若日出時耕種輒熱死。又哈薩克

即古陽關地。其人性好鬬。常結隊以殺擄爲事。人心亦齊。若婦女被人擄去。其擄去之婦女。必乘閒手刃其人而回。此地亦熱。草極肥盛。馬皆汗血。所產蘋果葡萄棃等物皆大而美。又西北回子種類極多。皆元太祖後裔。又有一支在小西洋約十萬人。皆住帳房。惟北極下爲最寒。往時曾有築室而居。明年人往視之。其人已無復存者。但見林閒雪深數丈而已。昔人云北海有積冰數百丈。向以爲荒誕。以此觀之信不誣也。總之西北地方極大。其風土亦各不同。朕曾詳悉訪問。是以周知也。東華錄九十一

康熙五十五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地理上應天文。宋儒云天下至大。不可執中國地方推算。其言甚精而有理。中國山脈。皆由崑崙而來。彼地方四面有江。土人呼崑崙爲枯隴。　聖訓

康熙五十八年。

聖祖諭內閣學士蔣廷錫曰。皇輿全覽圖。朕費三十餘年心力。始得告成。山脈水道。俱與禹貢相合。爾將此全圖並分省之圖。與九卿細看。儻有不合之處。九卿有知者。即便指出。看過後面奏。

御製皇輿表序曰。粵稽古皇統一海寓。畫疆經野。建立萬國。以作民極。故周禮土地之圖。掌於司徒。隸於小宰。而左傳稱左史倚相。能誦八索九邱。孔安國曰。九邱者。九州之志也。史記載蕭何

入關。收秦圖籍。高帝以故具知天下阨塞。是可見有國家者。封域之廣狹。郡邑之興廢。固不可不務遠稽而近考也。朕嘗博覽羣史。上溯源流。高辛創立九州。虞帝分爲十二。周初職方以統九服。保章以辨分星。胙土列爵。天下井如。秦兼幷六國。罷封建。置郡縣。先王之制。至秦而一變矣。自是一統之盛。漢隋唐宋元明制度。遞有更革。漢曰十三部。唐曰十五道。宋曰十五路。隋則改州爲郡。元則以路隸省。明則革省置司。其都邑變遷。紛紜轇轕。或地存而名亡。或名同而地異。或地析而民散。莫可紀極。他若三國六朝五代。幅幀既隘。升改寄置。尤爲煩宂矣。朕因是簡命儒臣。倣史家年表法。以本朝府州縣之名爲經。幷於其首。自

唐虞以迄有明之地。輿郡國州縣爲緯。分別其下。朕復親加裁訂。以詳以核。古今輿制。粲若星辰之羅於天。歷歷可數也。爰命曰皇輿表。若夫土宇之廣。北越沙漠。南踰滄溟。開闢以來。未列版圖者。咸歸籍內附。以古無其名。故斯表亦不能悉載焉。雖然。是帝獨討論之助云爾哉。傳曰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詩曰聖敬日躋。昭格遲遲。上帝是祗。帝命式於九圍。則撫斯表也。朕敢不益博大厥德。以膺茲孔厚之版章與。是爲序。

聖訓

御製文集

康熙五十九年。

聖祖諭大學士學士九卿等曰。朕於地理從幼留心。凡古今山川

名號。無論邊徼遐荒。必詳考圖籍。廣詢方言。務得其正。故遣使臣至崑崙西番諸處。凡大江黃河黑水金沙瀾滄諸水發源之地。皆目擊詳求。載入輿圖。今大兵得藏。邊外諸番悉心歸化。三藏阿里之地。俱入版圖。其山川名號。番漢異同。當於此時考證明核。庶可傳信於後。大概中國諸大水。皆發於東南大幹內外。其源委可得而縷析也。黃河之源出西甯外枯爾坤山之東。衆泉渙散。不可勝數。望之燦如列星。蒙古謂之敖敦他拉。西番謂之梭羅木。譯言星宿海也。是爲河源。匯爲查靈鄂靈二湖。東南行折北復東行。由歸德堡積石關入蘭州。岷江之源出於黃河之西。巴顏哈拉嶺七七勒哈納。番名岷捏撮。漢書所謂岷山在

西徼外。江水所出是也。而禹貢導江之處在今四川黃勝關外乃褚山。古人謂江源與河源相近。禹貢岷山導江。乃引其流。非源也。斯言實有可據。其水自黃勝關流入至灌縣。分數十岐。至新津縣復合而爲一。東南流至敘州府。金沙江入之。金沙江之源。自達賴喇嘛東北烏捏烏蘇流出。烏捏烏蘇。譯言乳牛山也。其水名母魯烏蘇。東南流入喀木地。又東南流經中甸。入雲南塔城關。名金沙江。至麗江府又名麗江。至永北府會打衝河。東流逕武定府。入四川界。至敘州府合岷江。流逕夔州府入湖廣界。由荊州府至武昌府。與漢江合。漢江源出陝西甯羌州北嶓冢山。名漾水。東流至南鄭縣爲漢水。入湖廣界。東南流至漢陽

縣漢口合岷江。此諸水在東南大幹之內。故源發於西番。委入於中國也。瀾滄江有二源。一源於喀木之格爾幾雜噶爾山。名雜褚河。一源於喀木之濟魯肯他拉。名敖母褚河。二水會於叉木多廟之南。名拉克褚河。流入雲南境爲瀾滄江。南流至車里宣撫司名九龍江。流入緬國瀾滄之西爲哈拉烏蘇。即禹貢之黑水。今雲南所謂潞江也。其水自達賴喇嘛東北哈拉腦兒流出。東南流入喀木界。又東南流入怒夷界爲怒江。入雲南大塘隘更名潞江。南流逕永昌府潞江安撫司境。入緬國。潞江之西爲龍川江。龍川江之源。從喀木所屬春多嶺流出。南流入雲南大塘隘。西流爲龍川江。至漢龍關入緬國。此諸水在東南大幹

之外。皆流入南海也。又雲南邊境有檳榔江者。其發源自阿里之岡底斯東打母朱喀巴珀山。譯言馬口也。有泉流出爲牙母藏布江。從南折東流逕藏危地。過日噶公噶兒城。傍合噶爾詔母倫江。又南流逕公布部落地。入雲南古勇州爲檳榔江。出鐵壁關入緬國。而岡底斯之南。有山名郎千喀巴珀。譯言象口也。有泉流出。入馬品母達賴腦兒。又流入郎噶腦兒。兩河之水西流至桑納地。岡底斯之北。有山名僧格喀巴珀。譯言獅子口也。有泉流出西行。亦至桑納地。二水合而南行。又折東行至那克拉蘇母多地。與岡底斯西馬珀家喀巴珀山所出之水會。馬珀家喀巴珀者。譯言孔雀口也。其水南行至那克拉蘇母多地會

東行之水。東南流至厄納忒克國。爲岡噶母倫江。卽佛法所謂恆河也。佛國紀載魏法顯順恆河入南海。至山東之渤海入口。應卽此水矣。梵書言四大水出於阿耨達山。下有阿耨達池。以今考之。意卽岡底斯。是唐古特稱岡底斯者。猶云衆山水之根。與釋典之言相合。岡底斯之前。有二湖連接。土人相傳爲西王母瑤池。意卽阿耨達池也。又梵書言普陀山有三。一在厄納忒克之正南海中山上。有石天宮觀自在菩薩遊舍。是乃眞普陀。一在浙江之定海縣海中。爲善財第二十八參觀音菩薩說法處。一在土伯特。今番名布達拉山也。亦爲觀音化見之地。釋氏之書。本自西域。故於彼地山川。頗可引爲據也。禹貢導黑水至

於三危。舊註以三危爲山名。而不能知其所在。朕今始考其實。三危者猶中國之三省也。打箭鑪之西南達賴喇嘛所屬拉里城之東南爲喀木地。達賴喇嘛所屬爲危地。班禪額爾德尼所屬爲藏地。合三地爲三危耳。哈拉烏蘇由其地入海。故曰導黑水至於三危入於南海也。至於諸番名號。雖與史傳不同。而亦有可據者。今之土伯特。卽唐之突厥。唐太宗時以公主下降。公主供佛像於廟。今番人名招招者。譯言如來也。其地猶有唐時中國載去佛像。明成化中烏斯藏大寶法王來朝。辭歸時。以半駕鹵簿送之。遣內監護行。內監至四川邊境。卽不能前進而返。留其儀仗於佛廟。至今往來之人。多有見之。此載於明實錄者。

爾等將山川地名詳細改正具奏。聖訓

聖祖曰。自古論歷法。未嘗不善。總未言及地球北極之高度。所以萬變而不得其著落。自西洋人至中國。方有此說而合歷根。可見朱子論地。則比之卵黃。皆因格物窮理中得之。後人想不到此理也。幾餘格物編

聖祖論江源曰。中國水之大而流長者。惟河與江。其源皆出西番界。河之源自元史發明之後。人因得知其大略。江之源則從未有能確指其地者。酈道元水經注。頗言其端委。而於發源之處則云以今所聞。殆未濫觴。道元亦闕疑而弗敢定也。今三藏之地。俱歸版籍。山川原委。皆可案圖以稽。乃知所謂岷山導江者。

江水泛濫中國之始。禹從此水而導之。江源實不在是也。江源發於科爾坤山之東南。有三泉流出。（一自匝巴顏哈拉嶺流出名七七拉噶納一自麻穆巴顏哈拉嶺流出名麻穆七七拉噶納一自巴顏吐呼母巴顏哈拉嶺流出名古科克巴哈七七拉噶納）合而東南流。土人名岷捏撮。岷捏撮者。譯言岷江也。是爲岷江之源。南流至岷納克地。名鴉龍江。又南流至占對宣撫司。會打沖河。入於金沙江。東流逕雲南境。至四川敘州府。與川江合。是眞江源根據。後人但見打沖河之入金沙。金沙之入川江。而又據禹貢東別爲沱之文。謂川江爲岷江。遡流以窮源。謂江源必在黃勝關外。不知鴉龍江上流。實爲江源也。故導江之江。有蜀江離江錦江都江之稱。隨地隨時異名。而不得專岷江之目者。非其源

也。宋范成大陸游亦嘗言之。范成大吳船錄曰。江源自西戎由岷江澗壑中出。而合於都江。今書所云。止自中國言耳。陸游入蜀記云。嘗登岷山。欲窮江源而不可得。蓋自蜀郡之西。大山廣谷。西南走蠻箐中。皆岷山也。則江所從來遠矣。二說皆知黃勝關之江非江源。而不能定其所在。後人反據禹貢文以辨其非。漢書地理志。謂岷山在湔氐道西徼外。江水所出。言雖無弊。特不知所謂徼外者。今科爾坤山之東南耶。抑即黃勝關外地也。元史云。江水出蜀西南徼外。東至於岷山。而禹導之。可謂得其方矣。而不得明悉。如記河源者。蓋河自都實奉使後。始得其源。大江濬發之地。從無人至者。元世祖南征。即從葱嶺而南。直達

天竺緬甸。由雲貫逕湖廣以返。路在江源之外。故不得其詳也。然亦有至其地。而究未能辨之者。明之宗泐是也。宗泐使西域歸云。西番抹必力赤巴山有二水。在東北者爲河源。在東南者爲犛牛河。江源也。犛牛河即麗江。一名金沙江者。宗泐但見是水之先合於金沙江。而後合於川江。不知金沙江別源於西番之乳牛山。去江源西千餘里。乃謂岷江即金沙誤矣。數家之說。猶近於影響。其餘荒唐散漫。更無可採。隋經籍志有尋江源一卷。其書不傳。閒見地記有引之者。其說云岷江發源於臨洮木塔山。臨洮。今洮州衞。洮河橫亙於南江。豈能越洮河而南下耶。即有其書。必多舛錯。亦不足觀已。惟明徐宏祖。有溯江紀源一

篇。頗切於形理。宏祖曰。河入中國。歷省五而入海。江入中國。亦歷省五而入海。計其吐納。江倍於河。按其發源。河自崑崙之北。江自崑崙之南。按崑崙即科爾坤之譌非眞崑崙也非江源短而河源長也。又云北龍夾河之北。南龍抱江之南。中龍中界之。北龍祇南向半支入中國。惟南龍磅礴半宇內。其脈亦發於崑崙。與金沙江相並南下。環滇池以達五嶺。龍長則源脈亦長。江之所以大於河也。至李膺益州記云。羊膊嶺水分為二派。一東南流為大江。一西南流為大渡。江源發於四川大邑縣之霧中山。至嘉定州合川江。其去岷江眞源。東西相隔千餘里。去禹導江之處。南北亦相懸五百餘里。禹貢導江之處在今黃勝關外乃褚山而云俱發於羊膊嶺。何其謬

耶。此皆未得其眞。惑於載籍。以意懸揣而失之耶。學者孰從而徵之。故詳記江源。并論列諸家之說於篇。幾餘格物編

聖祖論恆河曰。釋氏之書。本自西域。其紀山川。似乎荒怪。然亦頗有依據。不可盡非。其言小有舛錯者。或述之傳聞。或譯於筆授。轉相記說而譌耳。如因本經云。阿耨達山頂。有阿耨達池。池東有恆伽河。從象口出。流入東海。南有辛頭河。從牛口出。流入南海。西有博义河。從馬口出。流入西海。北有斯陀河。從師子口出。流入北海。後人據文。疑水從牛馬師象口出。必無之理。不知所謂牛馬象師者。皆山之形似也。其云入東南西北則誤矣。阿耨達山。今之岡底斯也。岡底斯之前有二湖。番名馬品母達賴湖郎噶湖即阿

耨達池也。其東有山曰馬口。（番名阿母朱喀巴珀）有水流出。東南入雲南境。爲檳榔江。逕緬甸入南海。其南有山曰象口。（番名郎干喀巴珀）有水流出。入二湖而西流。其北有山曰師子口。（番名僧格喀巴珀）有水流出。亦西行。與象口之水會而南流。其西有山曰孔雀口。（番名馬珀家喀巴珀）有水流出。南行與師子口之水會而東南流爲恆河。（番名岡噶母倫江）入南海。是經所謂牛馬師象口者。方位或不同。至今番人猶稱名之特四水一分流於東檳榔江。三合流於南爲恆河。而總入於南海。無分入四海之道耳。酈道元水經注。引西域記云。阿耨達山有水名遙奴。名薩罕。名恆伽。三水俱入恆河。茲說信然。又括地志謂阿耨達山。一名崑崙者。非也。崑崙去岡底斯西二十度。

在天竺之極西。西印度之北極爲天頂故河圖括地象曰。崑崙橫爲地軸。上爲天鎭。道經謂天之中嶽。水經謂崑崙在地之中。皆言在天地之中也。岡底斯去北極偏東二十度。其非崑崙明矣。幾餘格物編

聖祖論九河故道曰。九河故道。漢唐宋諸家之說不一。或謂在濟南境內。或謂遠界永平。而酈道元謂九河苞淪於海。以朕揆之。其九河入海之處。在今天津之直沽。而九河故道。不出滄景二三百里間也。蓋水性就下。今南北之水。以天津爲尾閭。地最窪下。雖千百年中。或陵谷變遷。而其高卑大勢。南北定位。有必不可易者。卽以禹貢之文考之。可以斷矣。禹貢曰。至於大伾。北過

洚水至於大陸。又北播爲九河。疏云。大伾屬魏郡黎陽。洚水在信都。大陸澤名。夫黎陽。今之濬縣。信都今之深州。大陸澤。在今之束鹿界。而河間在濬縣深州束鹿之北。故曰又北也。又九河既道疏云。平原以北。平原今德州境。言德州以上也。漢書溝洫志。許商云。九河之名。有徒駭。胡蘇。鬲津。在成平東光鬲界中。此三地。今皆屬河間。杜氏通典云。鉤盤在景馬頰。覆釜在趙郡。景即景州。趙郡今涿易南。古所謂燕南趙北也。輿地記云。簡河在臨津。金史地理志云。南皮縣有潔河。太史河。傳志所載九河故道之在河間境也。又豈不彰明備著乎。則天津爲同爲逆河入海之道無疑矣。河自周定王時已南徙。九河故迹。亦漸湮廢。後

人不能深究地勢。多穿鑿傅會。其指在濟南者。既失之過南。其指在永平者。又失之過北。而鄭康成據緯書。謂齊桓公塡塞八河。以拓疆界。其說益滋譌謬耳。凡人讀書。能正據經文。考以古今形勢。則諸家之說。自有折衷。夫河閒古郡。稱名已久。其所謂之河閒者。以其在九河之閒也。顧名思義。又可知矣。幾餘格物編

論歷算學第三十一 凡十七章

康熙七年。禮部等衙門議覆五官正戈繼文等所算七政歷。金水二星。差錯太甚。主簿陳聿新七政歷。未經測驗。亦有差錯。監副吳明烜之七政歷。與天象相近。應頒行。但陳聿新推算己酉年民歷。已經頒行各省。不便更換。止於

本年暫用。其七政經緯躔度月五星陵犯等歷及日月交食。既據吳明烜自認務求合天。應自康熙九年以後。俱交吳明烜推算。仍令欽天監堂官公同四科員。每日上臺。直測晷影以定節氣。夜測日月五星。以定行度。四年之內修正。務期合天。著成歷書。得

旨著吳明烜將康熙八年歷日七政歷日推算進覽。餘依議。尋治理歷法南懷仁劾奏欽天監副吳明烜所造康熙八年七政民歷內。康熙八年閏十二月。應是康熙九年正月。又有一年兩春分兩秋分。種種差誤。得

旨歷法關繫重大。著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科道會同確議具奏。

康親王傑書等遵
旨覆奏。南懷仁所稱吳明烜推算歷日。種種差錯。歷法精微遽難
定議。應差大臣同伊等測驗。得
旨著圖海李霨多諾吳格塞布顏明珠黃機郝維納王熙索額圖
科爾科代董安國曹申吉王清葉穆濟吳國龍李宗孔王曰高
田六善徐越同往測驗。東華錄八
康熙八年。議政王等會議南懷仁奏吳明烜推算歷日差
錯之處。奉
旨差大學士圖海等同欽天監監正馬祜測驗立春雨水太陰火
星木星。與南懷仁所指逐款皆符。吳明烜所稱逐款不合。

應將康熙九年一應歷日。交與南懷仁推算。得
旨楊光先前告湯若望時。議政王大臣會議以楊光先何處爲是。據議准行。湯若望何處爲非。輒議停止。及當日議停。今日議覆之故。不向馬祜楊光先吳明烜南懷仁問明詳奏。乃草率議覆。不合。著再行確議。議政王等遵
旨會議。前命大臣二十員赴觀象臺測驗南懷仁所言。逐欵皆符。吳明烜所言。逐款皆錯。問監正馬祜監副宜塔喇胡振鉞李光顯。亦言南懷仁歷皆合天象。竊思百刻歷日。雖歷代行之已久。但南懷仁推算九十六刻之法。既合天象。自康熙九年始。應將九十六刻歷日推行。又南懷仁言羅睺計

補

都月孛星。係推算曆日所用。故開載其紫炁星無象。推算曆日。並無用處。故不開載。自康熙九年始。將紫炁星不必造入七政曆日內。又言候氣係自古以來之例推算曆法。亦無用處。嗣後亦應停止。楊光先職司監正。曆日差錯。不能修理。左袒吳明烜。妄以九十六刻推算謂西洋之法。必不可用。應革職。交刑部從重議罪。得

旨楊光先革職。從寬免交刑部。尋授南懷仁爲欽天監監副。先是欽天監官按古法推算。康熙八年曆以十二月置閏。至是南懷仁言雨水爲正月中氣。是月二十九日値雨水。即爲康熙九年之正月。不當置閏。置閏當在明年二月。

聖祖命禮部詳詢。欽天監官多直南懷仁。乃罷康熙八年十二月閏。移置康熙九年二月。其節氣占候。悉從南懷仁之言。東華錄九

康熙十四年。欽天監治理歷法南懷仁奏。本年五月朔日食。依古法推算應食五分六十杪。依新法推算應食二十微。臣等登臺測驗。本日酉正一刻日食未及一分。戌初初刻十分復圓。其古法所推分數。既失之甚遠。而新法亦不盡符合者。乃清濛之氣使然也。按交食歷指等書言清濛氣者。地中游氣。時時上騰。其質輕微。略似澂清之水。能映小為大。升卑為高。如日月入時。與地平相近。游氣掩映。比

中天時望之。其光較大。此明驗也。今五月朔日食。原不過二十微。因濛氣之故。自平地視之。則見爲不及一分也。至濛氣於四時之中。隨時隨地各有不同。如濛氣加厚。則日食之數愈多。不可膠柱豫定。下部知之。東華錄十七

康熙二十一年。禮部議覆欽天監治理歷法南懷仁奏新法。照各省北極之高度。另有推算日月交食表。名爲九十度表。惟盛京無本地之表。今春隨

駕測得盛京北極之高較京都多二度。應照各省製九十度表。以憑推算。從之。東華錄三十

康熙二十八年。

聖祖幸觀星臺。召部院諸臣問漢臣中有知天文者否。皆奏曰。臣等未能通曉。乃問掌院學士李光地。爾所識星宿幾何。李光地奏曰。二十八宿臣尙不能盡識。

聖祖因令指其所知者。又問古歷觜參今爲參觜。其理云何。李光地奏曰。此理臣殊未曉。

聖祖曰。以觀星臺儀器測之。參宿至天中。確在觜宿之先。觀此足信今歷之不誤矣。又問堯時中星。今移幾度。李光地奏曰。據先儒言已差五十餘度。

聖祖又問恆星動否。李光地奏曰。臣不能知。惟新歷言恆星天亦動。但其動微耳。

聖祖曰。郭守敬儀器。不可行於今。由不知恆星天動故也。自來史志歷法。多不可信。質之以理。類空言無實。如熒惑退舍之說。天氣垂戒。理則有之。若果退舍。後來推算者。以何積算。

聖祖又歷指三垣星座。問李光地不能盡舉其名。

聖祖指示從官歷歷明析。尙書張玉書圖訥等奏曰。

皇上聰明天縱。觀文察理。誠非愚臣等所能仰窺也。

聖祖又披小星圖。按方位指南方近地大星。

諭諸臣曰。此老人星也。李光地奏曰。據史傳謂老人星見。天下仁壽之徵。

聖祖曰。以北極度推之。江甯合見是星。此豈有隱見也。東華錄四十三

康熙三十一年。

聖祖曰。算數精密。卽河道閘口流水。亦可算晝夜所流分數。其法先量閘口闊狹。計一杪所流幾何。積至一晝夜。則所流多寡。可以數計矣。又命取測日晷表。以

御筆畫示曰。此正午日影所至之處。遂置乾清門正中。令諸臣候視。至正午日影。與

御筆畫處恰合。毫髮不爽。諸臣等奏曰。臣等今日仰承

聖訓。得聞所未聞。見所未見。不勝懽慶之至。東華錄四十九

康熙四十一年。

聖祖南巡駐蹕德州。有

旨取梅文鼎書。李光地以天學疑問進。
聖祖曰。朕留心算術多年。此事朕能決其是非。將書留覽。後二日
召光地諭曰。昨所呈書甚細心。且議論亦公平。此人用力深矣。朕
帶回宮中細閱。光地因求
皇上親加批駁改定。
聖祖允之。明年復南巡。於行在發回原書。中閒圈點塗改及籤貼
批語皆
聖祖親筆。光地復請此書疵繆所在。
諭曰。無疵繆。但算法未備。四十四年南巡。光地以撫臣扈從。
聖祖問宣城處士梅文鼎今安在。光地以在臣署對。

諭之曰。朕歸時汝與偕來面見。尋光地文鼎伏迎河干。
召對御舟中。
聖祖從容垂問凡三日。謂光地曰。天象算法。朕再留心此學。今鮮
知者。如文鼎實僅見也。其人亦雅士。惜乎老矣。
賜御書績學參徹四大字。明年
命其孫瑴成入內廷學習五十三年。
諭瑴成曰。汝祖留心律歷多年。可將律呂正義寄一部去令看。或
有錯處。可指出。夫古帝王有都俞吁咈四字。後來遂止有都俞。
即朋友之閒。亦不喜人規勸。此皆私意也。汝等須極力克去。則
學問自然長進。可幷將此意寫與汝祖知之。碑傳集

康熙四十三年。

聖祖諭欽天監曰。初一日日食。朕用儀器測驗午正一刻十一分初虧。未初三刻二分食甚。申初一刻復圓。查七政歷未初三刻二分。日月合朔。新法推算。必無舛錯之理。此舛錯或因誤寫字畫。或因算者忽略。將零數去之太多。亦未可定。著詳察明白具奏。

聖訓

康熙四十五年。李光地薦蘇州府學教授陳厚耀通天文算法。引見改內閣中書。

聖祖試以算法。繪三角形令求中線。及問弧背尺寸。厚耀具劄進。

聖主命入直內廷。授編修。與梅瑴成同修書。常
召至御座旁。教以幾何算術。
聖祖問曰。汝能測北極出地高下否。對曰。遇春秋二分。用儀器測之可得高度。若餘節氣。又有加減之異。然亦不準。何也。地上有濛氣之差。以人目視之。有升卑爲高映小爲大之異。故以渾儀測之多不合。惟在天度數則不差耳。
聖祖又問地周三百六十度。依周尺每度二百五十里。今尺二百里。地周幾何。徑幾何。奏曰。依周尺地周九萬里。今尺七萬二千里。以圍三徑一推之。地徑二萬四千里。以密率推之。當得地徑二萬二千九百一十八里有幾。

聖祖問地圓出何書。對以周髀算經曾言之。問何以見其圓也。對曰。職方外紀。西人言繞地過一周。四帀皆生齒所居。故知其爲圓。且東西測影有時差。南北測星有地差。皆與圓形相合。故益知其爲圓。

聖祖稱善。碑傳集

康熙四十九年。欽天監奏京城及各省月食分數。

聖祖曰。朕嘗習算法。天文地理。靡不詳究。月食三分以上者。例當入奏。不及三分者不奏。此疏言雲南四川兩省月不食。因地之體圓。月之所食被其所掩。而人不見。若以不見之故。而即書不食。則人不知之矣。聖訓

康熙五十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朱子全書。凡天文地理樂律歷數。俱非泛然空論。皆能確見其所以然之故。朕常細加尋繹。欲求毫釐之差。亦未可得。即如徑一圍三。畸零之數。講論已自通徹。尚有留待後人參考之語。其虛心不自是如此。黃鍾之管。朕曾試過。葭管飛灰。未經候驗。但南北地形高下不同。一時難於定準。今如暢春園距京城觀星臺。地形便微有不同。至於各省或同此一時。未必同此一刻矣。聖訓

是年。

聖祖又諭大學士等曰。天文歷法。朕素留心。西洋歷大端不悞。但

分刻度數之閒。久而不能無差。今年夏至。欽天監奏聞午正三刻。朕細測日影。是午初三刻九分。此時有舛錯。恐數十年後。所差愈多。猶之錢糧。微塵杪忽。雖屬無幾。而總計之。便積少成多。此事實有證驗。非比書生作文。可以虛詞塞責也。聖訓

康熙五十二年。

聖祖諭和碩誠親王允祉曰。律呂算法諸書。應行修輯。今將朕所製律呂算法之書發下。爾率領庶吉士何國宗等於行宮內立館修輯。又

諭大學士等曰。今算法律呂等韻。探究本原。皆已明晰。黃鍾爲最要。凡數學以及斗斛尺度。無不繫乎其中也。東華錄 聖

訓

聖祖嘗諭大學士等曰。性理大全所言徑一圍三之法。可行否。明時人有論樂律之書。前令熊賜履看閱。昨賜履閱畢進呈。其意仍以蔡元定之說爲主。朕問蔡元定之說果脗合乎。賜履曰。似亦相近。以朕觀之。徑一圍三之法。推算必不能相符。若用之治歷。必多違舛。今試以此法算日月交食。其錯繆可立見矣。又有爲密率乘除之說者。徑一則圍三有奇。徑七則圍當二十有二。遞推之皆用此法。然止可算少。不可算多。少則所差微渺。積至於多。而所差或什伯或千萬矣。即九方分之說。其法似乎少密。然亦未能悉合。明末有鄭世子載堉。辨論樂律。極言

三分損益隔八相生之非。但其說亦不能無弊。總之算法明顯易見。不容毫釐有差。試之於事。皆可立驗。雖不諳文義之人。亦能辨其是非。欲以空言取勝不可得也。王熙張玉書奏曰。凡事必求實驗。況算法爭在銖黍。膠執成說。空言文飾。何補於用。歷代論歲差。所重亦只在算法。

上又諭曰。近日有江南人梅姓者。聞其通算學。曾遣人試之。所言測景。全然未合。從來測景之法。某日某時太陽到度。其辨甚微。此人立表至短。曾不踰寸。一寸中差一杪。至尺則差一分。至丈即差一寸。彼因算法不密。故測景用短表。以欺人不見耳。今人所講算法。其始亦各有原本。止因不能窮究。故一切疎漏。如熊

賜履言算法。皆踵襲宋人舊說。不自知其非是。且人縱知徑一圍三之誤。若以此語人。必羣起而非之。以爲宋人旣主此論。不可不從。究竟試諸實用。無所驗。爾等第依其法試之。當自了然。也熙等奏曰。前人所言。豈能盡當。徑一圍三之法。推算不符。

雖蔡元定之言。何可從也。

皇上洞悉律數。究極精微。眞足超越千古。臣等疎陋。得聞所未聞。

不勝欣幸。張玉書文集

聖祖庭訓曰。爾等惟知朕算術之精。卻不知我學算之故。朕幼時。欽天監漢官與西洋人不睦。互相參劾。幾至大辟。楊光先湯若望於午門外九卿前。當面賭測日影。奈九卿中無一知其法者。

朕思己不知。焉能斷人之是非。因自憤而學焉。今凡入算之法。累輯成書。條分縷析。後之學此者。視此甚易。誰知朕當日苦心研究之難也。

庭訓格言

聖祖講筵緒論曰。前代所造渾天儀。未嘗不善。但世久法湮。交食錯亂。不能枚舉。曾講究古法新法。故知其概。古法推算冬至及日月交食。多用積數。因數多奇零。盈縮虛實之難明。不能合於天。新法多用餘數。及濛氣差之類。又驗之於測景。故較之古法僅能與天象相合。

御製文二集

聖祖三角形推算法論曰。孟子云。規矩方員之至。聖人人倫之至。益見規矩方員。乃數學之根本。太極兩儀之變化也。三代以上。

人心尚實。有學必精。所以考定日月之盈縮。七政之參差。鳥獸草木之應候。又以閏月定四時。庶績咸熙者。豈偶然哉。古人璿璣齊七政。表度準南北。察兩至明太陽之回轉。識二分爲寒暑之變遷。日月星辰交食凌犯入差淸濛地氣之考。苟非測量。難得其詳。有測量而無推算。勢不可成。所以古人以圓容衆角。衆角容方。自方而三角。勾股在其中矣。勾三股四弦五者。以直角而論。乃一角九十度。並兩角又九十度。即成半圜一百八十度也。若非直角出入九十度內外者。勾股之所不能推。雖分作直形。湊合偶成。亦非數家之堂奧。何足論哉。上古若無衆角歸圓。何能得歷之根。而成八綫之表。皆因俗就易畏煩。以功名仕宦

爲重。敬天授時爲輕。故置而不論。以至如此。康熙初年閒以歷法爭訟。互爲訐告。至於死者不知其幾。康熙七年閏月頒歷之後。欽天監再題欲加十二月又閏。因而衆論紛紛。人心不服。皆謂從古有歷以來。未聞一歲中再閏。因而諸王九卿等再三考察。舉朝無有知歷者。朕目覩其事。心中痛恨。凡萬幾餘暇。即專志於天文歷法二十餘年。所以略知其大概。不至於混亂也。論者以古法今法之不同。深不知歷原。原出自中國。傳及於極西。西人守之不失。測量不已。歲歲增修。所以得其差分之疎密。非有他術也。其名色條目雖有不同。實無關於歷原。皆係於歲修察考之密。方圓衆角之推算。測量經緯之分合。則歷法行之千

年。何弊之有。三角者圜方衆角之盡。精微易曉。舍此而他求。必致淆雜。曆不可成矣。唐一行元郭守敬不過借回回曆。少加潤色。偶合一時而已。亦不能行久。可見出於意見。非有根基於算術也。曆本於測量。終於推算。授之於民時。驗之於交食。豈能逃於衆目之所觀乎。　御製文三集

高宗純皇帝曰。

聖祖天縱多能。深通算法。嘗指授臣工編纂成書。排日進呈。曰曆象考成。曰律呂正義。曰數理精蘊。總名之曰律曆淵源。於以齊七政。正五音。稽九章。粲然大備矣。　高宗御製全韻詩註

京師外城巡警總廳八品警官臣章孚恭校

康熙政要卷十九

實錄館纂修　國史館協修翰林院檢討臣章梫恭纂

論禮樂第三十二凡十八章

聖祖即位之初。大學士禮部遵
旨議覆歷代帝王祀典。如遼太祖金太祖元太祖。俱係開剏之主。仍宜入廟崇祀。至商中宗周成王康王漢文帝宋仁宗明孝宗守成七帝。應照會典在各陵廟致祭。宋臣潘美張浚。已經罷祀。無庸議。從之。東華錄一

聖祖諭吏部曰。父母之喪。天下通義。治喪守制。人子至情。滿洲原有守制之禮。後因文武各官。內外職任不同。姑定限月治喪之

禮。今思在內各官。尚得躬親治喪。在外各官。不得回家躬盡送終之禮。揆諸人子之情。殊爲未慊。爾部詳察

太祖

太宗時例。參酌時宜。另行確議定例具奏。務於職任無妨。子情克展。以稱朕孝治天下之意。吏部遵

旨詳察

太祖

太宗滿洲守制舊例。吏禮二部。並無舊冊可考。惟順治十年三月。

禮部覆原任御史陳啟泰請行通制一疏。奉

旨三年喪禮。著照會典定制遵行。有難拘常制者。請旨定奪。又順

治十年六月。臣部題滿洲蒙古漢軍各官。不便離任丁憂。奉有依議之

旨。遵行已久。今議得在京部院滿洲蒙古漢軍大小文官。仍應照定例守制一月。服滿即出理事。私居持服。盡三年喪禮外。其奉差出兵文官。以回京聞喪之日爲始。亦照定例遵行。至各省駐防及在外出仕漢軍文官。伊父母在任病故者。仍應照例遵行。父母在京病故者。准其解任回京。以到日爲始。守制半年。仍私居持服。盡三年喪禮。所遺員缺。相應另補。從之。東華錄一

康熙八年。

聖祖諭禮部曰。祈穀之禮。大典攸關。應照舊例於明年舉行。聖訓

康熙十一年。

聖祖諭太常寺曰。祀典關係重大。理宜敬慎嫻習。近見爾衙門典禮俱未諳練。所奏音樂。亦未合節。殊非慎重禋祀之義。以後著詳加練習。勿仍前怠忽。褻越祀典。聖訓

康熙十二年。御史魏象樞請頒禮書疏曰。臣惟教化爲

朝廷之先務。禮制爲教化之大端。必

昭代之禮制。彙有成書。斯

朝廷之教化。行於天下。我

皇上稽古右文。制禮作樂。紀綱法度。次第修明。獨有禮制之書。尚未頒布。未免為
國家三十年來之缺事。夫禮者。所以辨上下。定民志也。卿士大夫。頗重名義。軍民人等。惟守科條。如房屋。輿馬。衣服器具。婚娶。死喪。祭葬。宴飲之類。各有禮制。各有禁約。凡部臣之題請。與言官之條陳。或經議覆。或經會議。事事奉
旨。何嘗不曰遵行在案。通行曉諭乎。然而該部除在內行八旗五城外。在外不過行之督撫。督撫行之布政。布政行之道府州縣。止有告示一張。掛於署門。遵依一紙。報於上司。州縣奉行之事畢矣。原非家諭而戶曉也。未幾而告示損壞。案

卷殘缺。官員遷調。父老凋謝。三十年之禁約。後生子弟。誰
能記憶爲何事。有厭常喜新而干禁者。亦有愚昧無知而
犯法者。貴賤尊卑之等差。動輒紊亂。淫巧詐僞之行徑。日
見萌生。卽直省官員之衙署執事猶有僭越。而況紳士軍
民。房屋車馬衣服器具之過分。婚娶死喪祭葬宴飲之妄
費。尚能家嫺禮制。人遵禁約乎。此
朝廷之教化雖行於天下。而未嘗實行於天下也。何也。有文
告而無成書故也。臣請
勅下禮部。詳查漢唐宋元所頒禮書。及朱子家禮。並故明初年禮
儀定式。稽古定制。禮制集要。教民榜文等書。何書簡要。畧

倣體裁。為崇儉去奢。移風易俗之準。品官與士庶。務辨等威。吉禮與凶禮。各分門類。將屢年題定奏

旨一切禮制禁約。集成一書。鏤板頒行。並許坊間重刻廣布。俾通都大邑。無不見聞。窮鄉下里。盡知遵守。凡有故違者。治以法。數年之閒。道德一而風俗同。文告之繁。條議之多。俱可省矣。按周禮大司徒。以五禮防萬民之僞而教之中。孔子云。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此之謂也。方今纂修會典。屢奉

嚴綸。則煌煌禮制。不先著之為集。何以會之為典乎。禮臣典禮而外。教化為重。我

皇上宵旰圖治之意。亟當仰體之矣。疏入。下部確議具奏。寒松堂集三
康熙二十年。
聖祖詔禮部翰林院議定樂章。明年。尙書帥顏保學士陳廷敬等
集議。言
郊
廟樂章。
世祖章皇帝所親定。臣等不敢變易。獨朝會燕饗。沿習前明。典章
未備。祈
敕下臣等考古樂之原。定聲律之節。作爲雅歌。用昭盛美。
詔曰可。於是禮臣曰。此詞臣職也。以屬廷敬。乃考古樂之備者莫

如詩。朝會之樂正。大雅之詩是也。燕饗之樂正。小雅之詩是也。漢以來失雅詩之義。魏得杜夔所傳古樂四篇。遂倣鹿鳴。作於赫篇以祀武帝。倣騶虞。作巍巍篇以祀文帝。倣文王。作洋洋篇以祀明帝。則直以雅爲頌。且亂以風。又烏能得雅詩正義乎。晉以後去古雖遠。閒存雅詩之遺。逮梁武帝南北郊。明堂。太廟三朝。悉名爲雅。則是頌聲亡而正雅之用混也。唐分雅俗二部。然所謂雅者。以別俗之名耳。其實皆俗樂也。宋郊廟之樂曰安。其義亦猶唐曰和隋曰夏也。而朝會燕饗之樂。亦以安名詞。皆短歌。其亦猶有雅詩之遺意者與。惟六變之曲。聲調靡曼。實皆五字長句也。

及乎明之樂。無有足觀者矣。我
朝
郊
廟之樂。名曰平。今廷敬所撰樂章。實先定名義。朝會。
皇帝升坐曰隆平。
還宮曰顯平。
萬壽升坐曰乾平。
還宮曰泰平。元旦
升坐曰元平。
還宮曰和平。冬至

升坐曰遂平。
還宮曰允平。小宴
升坐曰協平。
還宮曰興平。
郊祀導迎曰祐平。
廟祀導迎曰禧平。謝見曰慶平。外藩謝見曰治平。雖略倣乎宋。而要皆以雅詩之義爲準。至於六變之曲。則概無取焉。廷敬又嘗誦正雅朝會之詩曰。無念爾祖。曰無遏爾躬。燕饗之詩曰視民不恌。曰偏爲爾德。罔不盡其反覆丁甯之意。而不專主乎鋪張揚厲之辭。廷敬竊取此義。故十四章之中。

所以陳述天命之不易。大業之艱難者。雖不能盡其辭。亦略舉其指焉。陳廷敬午亭文編一

康熙二十一年。副都御史余國柱請釐正郊廟燕享樂章。

聖祖曰。饗祀樂章。一代制作所係。如郊祀

天地各

壇

廟樂章。

太廟致祭樂章。悉遵舊制。其廟會燕享等樂。風雅未備。著禮部翰林院酌古準今。求聲律之原。定雅奏之制。具議以聞。

聖

訓

康熙二十四年。

聖祖以孟春詣

太廟致祭。畢。

諭內閣學士席爾達太常寺卿葛思忒等曰。往見贊禮郎宣讀祝版。至朕名聲輒不揚。父前子名。禮經所載。朕對越之次。惟懼誠敬稍有未至。無以昭格神靈。爲子孫者。通名於祖父。豈可涉於慢易。嗣後俱高聲朗誦。無庸顧忌。

聖訓

康熙三十一年。

聖祖御乾清門。召大學士九卿等至

御座前。
聖祖取性理書展閱。指太極圖謂諸臣曰。此所言皆一定之理。無可疑論者。指五聲八音八風圖曰。古人謂十二律定。而後被之八音。則八音和。奏之天地則八風和。而諸福之物。可致之祥。無不畢至。其言樂律所關如此其大。而十二律之所從出。其義不可不知。如律呂新書所言算數。專用徑一圍三之法。此法若合。則所算皆合。此法若舛。則無所不舛矣。朕觀徑一圍三之法。用之必不能合。蓋徑一尺。則圍當三尺一寸四分一釐有奇。若積累至於百丈。所差至十四丈有奇。等而上之。其爲舛錯可勝言耶。因取方圓諸圖。指示諸臣曰。所言徑一圍三。止可算六角之

數。若圍圓則必有奇零。其理具在目前。甚爲明顯。朕觀八綫表中半徑勾股之法。極其精微。凡圓者可以方算。開方之法。即從此出。遂用方圓諸圖。逐一驗算。無不脗合。又

諭曰。黃鍾之管九寸。空圍九分。積八百一十分。是爲律本。此舊說也。其分寸若以尺言。則古今尺制不同。自朕觀之。當以天地之度數爲準。至隔八相生之說。聲音高下。循環相生。復還本音。必須隔八。一定之理也。隨

命樂人取笛和瑟。次第審音。至第八聲。還本音。

聖祖曰。此非隔八相生之義耶。以理推之。固應如是。尋大學士張玉書請編次樂律算數。疏略曰。康熙三十一年正月初四

日。仰蒙
聖恩。以歲首機務餘暇。欲以理數樂律之學。牖誨諸臣。特召臣等
至
乾清門。環侍
御座之前。
皇上檢閱性理。披圖指示。因而究論算數。綜考律呂。辨徑一圍三之非。窮隔八相生之實。俾臣等見所未見。聞所未聞。退而相顧驚喜。深媿從前學識淺陋。錮守陳言。而不自知其迷惑也。夫徑一圍三之說。前人以粗疎約略。未經密算之法。筆之於書。後人習而不察。遂以其說為是。膠守而不知辨。

皇上取方圓諸圖。參互試之。乃知每徑一尺。圍當三尺一寸四分一釐有奇。若止於圍三。則奇零不盡之數。無所歸著。每徑一尺。卽差一寸四分有奇。尋丈以上。其差彌甚。

聖諭謂徑一圍三。止可算六角。而不可算圍圓。誠不易之至理也。事最明顯。具在目前。而律呂新書諸說。未究及此。所以徒爲空言。而不求驗諸實用。固無往而不見其諺舛耳。至於十二律隔八相生。宋儒載其圖。具其說。而其自然之理。與所以然之故。未有能實指之者。

皇上命樂工以篴和瑟。審其聲音。七音高下。次第相生。至第八聲復還其始。所謂隔八相生之法。其本原實在乎是。從來論

樂者。皆未之及。蓋千古未發之秘。自我
皇上今日發之。非聖心神悟。本於天授。何由得此。
皇上又諭從來尺制不同。十二律之長短。以尺定管。不足爲據。必
當以天地度數爲主。大哉
聖言。中和位育之理。悉具於中矣。夫萬物之用。皆起於數。律度量
衡。悉從此出。而數不離於理。不能窮不易之理。必不能究
不易之數。惟我
皇上以天縱之資。極格物之學。凡立一法定一制。務期試諸實用。
見之明效。然後斷然無疑。以此法而測晷景。辨分杪。計歲
差。驗交食。量度高深。審定音律。隨所施用。無不脗合。蓋至

理得而至數畢符。所謂近之不遺於日用。而推之直可通於造化者也。顧樂律算數之學。失傳已久。承譌襲舛。莫摘其非。奧義微機。莫探其蘊。在臣等躬聆
訓誨。猶且一時省悟。而覆算迷蒙。中外臣民。何由共喻。臣等仰祈
皇上特賜裁定。編次成書。頒示四方。共相傳習。正歷來積算之差譌。垂萬世和聲之善法。學術政事。均有裨益。臣民幸甚。後世幸甚。

聖訓張玉書文集

康熙五十三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向來陞殿所奏中和樂章。皆仍明代所譔。句有短長。體製類詞。後因文體不雅。命大學士陳廷敬等改譔。其

章法皆以四字爲句。而奏樂人未易聲調。仍以長短句法湊合歌之。是雖文法易而聲調未易也。今考察舊調。已得其宮商節奏。甚爲和平。必得歌章字句。亦隨詞調。則章法明而宮調諧。此事所關最重。著南書房翰林大學士等。詳考定議。務使章法協和。歸於允當。　聖訓

先是康熙五十二年。詔修律呂算法等書。至五十三年。恭纂律呂正義書成。聖祖欽定爲上下兩編。五十四年冬至。聖祖躬祀圜邱。用親定樂律。嗣後各祭祀朝會典禮。並用

欽定樂律。五十五年。頒中和韶樂於各省文廟。樂章皆用平字。會典事例樂部

康熙六十年。

聖祖諭大學等曰。朕披覽史册。於前代帝王。每加留意。書生輩但知譏評往事。前代帝王雖無過失。亦必刻意指摘。論列短長。全無公是公非。朕觀歷代帝王廟所崇祀者。每朝不過一二位。或廟享其子。而不及其父。或配享其臣。而不及其君。此皆出自書生之論。未爲允當。況前代帝王。曾爲天下主。後世之人。俱分屬臣子。而可輕肆議論。定其崇祀與不崇祀乎。今宋明諸儒。人尚

以其宜附孔廟奏請。前代帝王。既無後裔。後之君天下者。繼其統緒。卽當崇其祀典。朕君臨宇內。不得不爲前人言也。朕意以爲凡曾在位。除無道被弑亡國之主外。應盡入廟崇祀。爾等將朕此旨錄出。公同詳議具奏。六十一年。禮部遵
旨會議。自伏羲氏以逮有明。應入廟崇祀帝王。及從祀功臣。詳開一摺。偏據一方不入正統。及不應崇祀者。詳開一摺。具疏陳奏。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此所議應崇祀處皆是。但其中尚有宜詳細斟酌者。從前所定配享功臣。大概開國元勳居多。如明之徐達。不過一草莽武夫。劉基係元之進士。遭遇成功。遂以元勳配享

耳。其有治安之世。輔佐太平。有功軍國者。反不得與配享之列。是皆未爲允當也。又如有明天下。皆壞於萬歷泰昌天啟三朝。愍帝卽位。未嘗不勵精圖治。而所値時勢。無可如何。明之亡。非愍帝之咎也。朕少年時。曾見明耆舊甚多。知明末事最切。野史所載。皆不足信。愍帝不應與亡國之君同論。萬歷泰昌天啟。實不應入崇祀之內。爾等會同九卿。將此詳細分別確議具奏。

聖訓

聖祖御製日講禮記解義序曰。朕聞六經之道同歸。而禮樂之用爲急。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又曰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敬。誠以禮者。範身之具。而興行起化之原也。天之生人。品類紛綸

莫可紀極。聖人起而整齊之。法於天則於地順於人達於時。協於鬼神。斟酌損益。以定其品節限制。俾天下化其好逸惡勞之心。而予以從善棄惡之道。蒸蒸焉日蹈履於中正而不敢越。蓋非有以强之也。率乎其理之所安而已。其綱有三百。其目有三千。大者在冠昏喪祭朝聘射宴之規。小者在揖讓進退飲食起居之節。循之則君臣上下賴以序。夫婦內外賴以辨。父子兄弟婚媾姻婭賴以順而成。反是則尊卑易位。等殺無章。家未有能齊。而國未有能治者。故曰動容中禮。而天德備矣。治定制禮。而王道成矣。嘗遐觀三代。禹湯文武。惇敘彝典。以倡導天下。而其時之諸侯。秉禮以守其國。大夫士遵禮以保其家。下至工賈庶

人。畏法循紀以世其業。嗚呼。何風之隆哉。朕企慕至治。深維天下歸仁原於復禮。故法宮之中。日陳禮經講習紬繹。蓋不敢斯須去也。慨自嬴秦焚燒典籍。禮乃滅亡。漢興崇尙儒學。禮經始顯。傳之者十三家。而戴德戴聖爲尤著。聖所傳四十九篇。卽所謂禮記者是已。迨程子朱子出。表章學庸。遂開千古道學之統。其餘四十七篇。雖雜出於漢儒。亦皆傳述聖門格言。有切身心要旨。朕熟之復之。靡閒寒暑。積有講義。裒成全部。弁以敘言。用以無忘斯勤。然豈徒效儒生佔畢云爾哉。務佩服其訓詞。而實體諸躬修。傳之邦國。使百爾懷恭敬遜讓之誠。兆庶凜撙節防閑之則。德化翔洽。上媲隆古。庶乃慊朕敦崇禮教之義也夫。

御製文二集

大學士張玉書奏請停止封禪等議曰。該臣等議得詞臣曹禾疏稱祀典國之大事。三五以來。無不以成功告于上帝。封禪書及班固諸儒言泰山五岳之長。神靈所聚。因高崇天謂之封。就廣增地謂之禪。刻石紀號。甚盛典也。逮秦漢唐宋有事岱宗者。勞民費財。失對越之意。後世遂不敢申明其禮。不知因名山升中。與天相見。其爲典禮。至尊至重。又黃帝上元甲子。貞元運會。由是封巒勒成。漢武帝不得其時。則以十一月甲子朔冬至應之。數千年之景運。適協於今日功成治定之後。

皇上以精一執中爲奉若上帝之命。不可不報。山川百神之助。不可不答。運世之本。開基之功德。不可不紀。宜勿憚登陟。亟議告成。考漢唐儀注行之簡易等語。伏考封禪之說。不著于經。司馬遷封禪書。乃引管仲古封禪七十二家之說。梁著作佐郎許懋極言其妄。綱目是之。至于甲子紀歲。始于黃帝。其爲上元甲子。則史無明文。卽管仲言黃帝封禪。亦未指其年爲甲子之年也。又按書傳舜至岱宗燔柴祀天。原非封禪。唐虞三代以前。實無登封故事可考。其史鑑所紀。則有秦始皇漢武帝光武唐高宗武后明皇宋眞宗行封禪禮。所紀禮儀。則有築壇設壝。及玉策玉牒玉簡金匱

金繩金泥之制。需費甚煩。且禮不合于經。雖從簡易。亦于
義無當。仰惟
皇上聖德布照。神謀默運。內除萑孽。外靖鯨鯢。文教覃敷。武功赫
濯。巍巍蕩蕩。直與堯舜比隆。而
皇上敬天凝命。至誠感神。無一事不與天意相流通。無一時不與
天心相陟降。則所以仰答神明。茂膺休祉者。固無所不極
其盛矣。比者三逆蕩平。已遣官告祭
郊廟社稷嶽瀆海鎭諸神。臺灣歸順。又專告
郊廟社稷。一應典禮。俱經舉行。封禪告成之禮。無庸議。又科臣王
承祖疏請倣虞帝之制。巡幸東方。察閭閻之利病。問風俗

之厚薄。設祭方岳。以祈年豐禱雨澤。又東岳密邇孔里。

御蹕所屆。觀其車服禮器。亦千古盛事等語。伏考一歲之內。徧巡四岳。此三代以前巡省諸侯之禮。自設郡縣以後。未有行者。舜之燔柴。原因巡守行告至禮。其望秩山川。是因祭天而望祭東方之山川。非專祭泰山之神也。我

皇上鑾輿巡歷。凡所至之地。輒詢考吏治。延訪輿情。或訓飭官方。或特加蠲賑。無非省方問俗。勤民重農至意。其祭岱祈年並禱雨澤之事。非禮典所載。應無庸議。至歷代帝王詣孔里。始于漢高帝。後則漢明帝章帝安帝北魏孝文帝唐高宗明皇後周太祖宋眞宗。皆以經過爲地展祀。未有專詣

皇上博綜經學。宏闡心傳。重道崇文。千古莫並。其東巡特祀闕里。
闕里故事。我
應俟
睿裁。疏內又言封禪之事。秦皇漢武。不過耀德張功。後世鄙焉。臣
等已于曹禾疏內議覆。無庸另議。報聞。張玉書文集
大學士李光地奏請停止禘祭議曰。題為
聖朝禮無不備。大典當議修舉。請乞
敕部詳議。永垂則傚事。臣等綜攷禮制。言禘者不一。有謂虞夏禘
黃帝。殷周禘嚳。皆配祭昊天於圜丘者。有謂祖之所自出
為感生帝。而祭之于南郊者。有謂圜丘方澤宗廟為三禘

者。先儒皆辨其非。而言宗廟之禘。又不一說。有謂禘祭止及毀廟不及親廟者。有謂長發之詩。爲殷之禘。雝之詩。爲周之禘。而親廟毀廟兼祭者。惟唐趙匡陸淳皆以爲禘異于祫。不兼羣廟。王者既立始祖之廟。直推始祖所自出之帝。而以始祖配之。故名爲禘。至于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經無明文。其說始于漢儒。而後之議禮者咸宗之。漢唐宋所行禘禮。並莫考始祖之所自出。止于五歲之中。合羣廟之祖。行一祫一禘兩大祭于其宗廟而已。大抵夏商以前。有禘之祭。而其制未詳。漢唐以後。有禘之名。而與祫無別。惟周以后稷爲始祖。以帝嚳爲所自出之帝。而太廟之中。原

無帝嚳之位。故祫祭不及帝嚳。至禘祭時。乃特設帝嚳之位。以稷配焉。行于後代。不能盡合。故宋神宗面諭廷臣議罷禘禮。明洪武初御史答祿與權請舉禘祭。衆議亦以爲不必行。詔從其議。至嘉靖中。乃立虛位祀皇初祖帝。而以太祖配享。事屬不經。禮亦旋罷。洪惟我

國家受天顯命。世德相承。自

肇祖原皇帝以前。

列祖徽猷。炳載國史。非漢唐宋明所可比擬。方定鼎之初。追上

四祖尊稱。以

肇祖原皇帝始基王迹。故立廟崇祀。自

肇祖始。夫太廟之中。以受命之君爲太祖。允宜特尊者也。我
太祖高皇帝功德隆盛。與天無極。自當爲
太廟萬世之祖。上而推所自出。則締造之業。
肇祖爲最著。今
太廟祭禮。四孟分祭於前殿後殿。以各伸其尊。歲暮祫享於前殿。
以同將其敬。一歲之中。自
肇祖以下。屢申祼獻。仁孝誠敬。已無不極。五年一禘之祭。不必舉
行。祀典關係重大。李時謙請行禘祭。又謂設虛位以祀。不
晰古制。不諳國史。所請應無庸議。李光地文集
聖祖庭訓曰。音律之學。朕嘗留心。爰知不製器無以審音。不準今

無以考古音由器發律自數生是故不得其數律無自生不考以律音不得正雅俗因分而聲協則一器雖代革而音調則同故曰以六律正五音今之樂猶古之樂也朕考覈諸音律譜按性理內律呂新書黃鍾律分圍徑長短準以古尺損益相生十二律呂製爲管而審其音復以黃鍾之積加分減分製諸樂器而和其調實以黍而數合播諸樂而音諧因著爲書辨其疑闡其義正律審音和聲定樂條分縷析一一詳明蓋天地之元聲亙古今而莫易聯中外以大同六合之內四海之外此音同此理同也百世之上百世之下此理同此音同也是故不知古樂而溺於今非特不知古幷不知今也必復古樂而不屑於今非

特不知今。終亦無從復古也。

庭訓格言下同

訓曰。聲音之道。以和爲本。故書曰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嘗見近世之人事儒學者。空談理數。拘守舊聞。而於聲字之義。鄙而不講。工師則專肄聲音。熟諳字譜。而於音律之原。茫然無知。殊不知工尺等字。即宮商之省文也。工凡五六乙上尺七字。而五聲二變亦七音。工尺七字有出調而五聲二變亦旋宮。旋宮則轉調。而當二變者則出調。古聖立法。原自簡易。而後之人反從難處探索奧理。卻不知說愈繁而理愈晦。古之雅樂。惟用五正聲。而闕以二變。謂之七音。今之南曲。亦止用五字。而出調二字不用。北曲則雜以出調二字。名曰北調。然則古樂今曲何

嘗不以正變之聲。而爲宮調之準則耶。要之樂以太和爲本。是以古聖王惟得中聲以定大樂。故與天地同和。薦之郊廟而神鬼享。奏之朝廷而人心風俗以湻也。

訓曰。明朝十三陵。朕往觀數次。亦嘗祭奠。今未去多年。爾等亦當往觀祭奠。遣爾等去一二次。則地方官看守人等。皆知敬謹。世祖章皇帝初進北京。明朝諸陵一毫未動。收崇禎之屍。特修陵園。以禮葬之。厥後親往祭奠盡哀。至於諸陵。亦皆拜禮。觀此則我朝得天下之正。待前朝之厚。可謂超出往古矣。

論務農第三十三 凡十八章

康熙十年。四川湖廣總督蔡毓榮奏。蜀省有可耕之田。而

無耕田之民。招民開墾。洵屬急務。但招民限以七百名之例。所費不貲。能招徠者甚少。臣謂非廣其招徠之途。減其開墾之數。寬其起科之限。必不能有濟。請

飭部准開招民之例。如候選州同州判縣丞等。及舉貢監生生員人等。有力招民者。授以署職之銜。使之招民。不限年數。不拘蜀民流落在外。及各省願墾荒地之人。統以三百戶爲率。俟三百戶民盡皆開墾。取有地方甘結。方准給俸實授本縣知縣。其本省現任文武各官。有能如數招民開墾者。准不論俸滿即升。又蜀省隨征投誠各官。俟立有軍功咨部補用者。能如數招民開墾。照立功之例。即准咨部補用。

其開墾地畝。准令五年起科。如此則人易爲力。而從事者多。殘疆庶可望生聚矣。下吏戶兵三部會同議行。東華錄

十一

康熙十二年。

聖祖諭戶部曰。自古國家久安長治之模。莫不以足民爲首務。必使田野開闢。蓋藏有餘。而又取之不盡其力。然後民氣和樂。聿成豐亨豫大之休。見行墾荒定例。六年起科。朕思小民拮据開荒。物力艱難。恐催科期迫。反致失業。朕心深爲軫念。嗣後各省開荒地方。俱再加寬限。通計十年。方行起科。其所司官員。原有議敘定例。如新任官自圖錄敘。掩襲前功。紛更擾民者。各督撫

嚴行稽察。題參治罪。

康熙十八年。

聖祖諭戶部曰。民生以食爲天。必葢藏素裕。而後水旱無虞。自古耕九餘三。重農貴粟。所以藏富於民。經久不匱。洵國家之要務也。比以連年豐稔。粒米充盈。小民不知積粟。恣其狼戾。故去年山東河南。一逢歲歉。卽以饑饉流移見告。雖議蠲議賑。加意撫綏。而被災之民。生計難遂。良以地方有司各官。平日不以民食爲重。未行申明勸諭之故。近據四方奏報雨澤霑足。可望有年。恐豐熟之後。百姓仍前不加撙節。妄行耗費。著各該地方大吏督率有司曉諭小民。務令力田節用。多積米糧。俾俯仰有資。凶

荒可備。以副朕愛養斯民至意。東華錄二十三

康熙二十五年。

聖祖命副都統馬喇等往黑龍江督理農務。

諭之曰。農事關係兵餉。須積貯充足。其在驛遞人夫。亦令合力播種屯田。爾等前往。務期農政修舉。收穫饒裕。年勝一年。懋著成效。以副朕意。又

諭大學士等曰。日者遣部員自吉林烏喇至黑龍江。以蒙古席北打虎兒索倫等人力耕種。田穀大穫。夫民食所關至重。來歲仍遣前種田官員。以蒙古席北打虎兒索倫等人力耕種。郎中博奇所監種田地。較諸處收穫爲多。足供驛站人役之口糧。又積

貯其餘穀。博奇効力。視衆爲優。其令註册。此遣去諸員。可互易其地監視耕種。博奇又復大穫。則議敘之。聖訓

康熙二十九年。

聖祖諭戶部曰。朕惟阜民之道。端在重農。必東作功勤。然後西成有賴。畿輔地方。去歲荒歉。已經蠲免錢糧。特發帑金。兼支倉粟賑濟。雖小民餬口有資。其籽粒牛具。恐多匱乏。今時屆首春。田功肇始。若弗經營措給。將誤俶載之期。播種不齊。倉箱何望。直隸被災州縣衛所窮民。有不能自備牛種等項者。該府督率有司勸諭捐輸。及時分行助給。務令田疇徧得耕耨。毋致稍有荒蕪。八旗官兵皆倚屯莊收穫。用以資生。若有被災貧乏。耕作無

力者。該都統等通行各該佐領。酌量佽助牛種。所有莊田。勿致播種後時。以副朕敦本勸農愛養兵民至意。東華錄四十五

康熙三十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朕諮訪蝗蝻始生情狀。凡蝗蝻未經生子。而天氣寒凍。則皆凍斃。來歲可復無患。若既經生子。天氣始寒。則蝻已凍斃。而遺種在地。來歲勢必更生。今年寒凍稍遲。蝗蝻已有遺種。朕心預爲來歲深慮。宜及早耕耨田畝。使蝗種爲覆土所壓。則其勢不能復孳。設有萌蘖。即時驅捕。亦易爲力。可傳諭戶部移咨被蝗災各地方巡撫。責令有司曉示百姓。務於今冬明春及早盡力田畝。悉行耕耨。俾來歲更無蝗患。倘或田畝不

能盡耕。來歲蝗蟲復起。亦須盡力驅捕。無致爲災。又作捕蝗說曰。嘗讀詩至大田之什曰。去其螟螣。及其蟊賊。無害我田穉。田祖有神。秉畀炎火。則知古人之惡害苗也甚矣。註曰食心曰螟。食葉曰螣。食根曰蟊。食節曰賊。昔人又云。此四蟲皆蝗也。而實不同。故分別釋之。且蝗之種類最蕃衍。故其爲災在旬日之閒。夫水旱固所以害稼。或遇其年禾稼被隴。可冀有秋。乃蝗且出而爲災。飛則蔽天。散則徧野。所至食禾黍苗盡復移。熒熒小民。何以堪此。古人欲弭其災。爰有捕蝗之法。朕軫念民食。宵旰不忘。每於歲冬。即布令民閒。令於隴畝之際。先掘蝗種。蓋是物也。除之於遺種之時則易。除之於生息之後則難。除之於穉弱之

時則易。除之於長壯之後則難。除之於跳躍之時則易。除之於飛颺之後則難。當冬而預掘蝗種。所謂去惡務絕其本也。至不能盡除而出土。其初未能遠飛。厥名曰蝻。是當掘坑舉火。以聚而驅之殲之。昔姚崇遣使捕蝗。以詩人秉畀炎火之說爲證。夜中設火。火邊掘坑。且焚且瘞。蓋祖詩人遺意也。又晨興日未出時。露氣沾濡。翅溼而不能飛。掘坑以驅之。尤易爲力。漢平帝時詔捕蝗者詣吏。以斗石受錢。朕區畫於衷。務弭其害。每歲命地方官吏督率農夫。於冬則掘蝗蝻之種。毋俾遺育於土中。或時而爲災。則參用古法多方以撲滅之。計其所捕多寡。給錢以示勸賞。古人有言曰。螟蝗農夫得而殺之。爲其害稼也。以是觀之。

捕蝗之事。由來舊矣。但自古有治人無治法。惟視力行何如耳。苟奉行不力。雖小災亦大爲民患。朕故詳指其義。爲說以示之。

聖訓　御製文集

康熙三十一年。

聖祖命都統瓦代等往達爾鄂莫等三處。耕種田畝。諭之曰。耕種之事。最爲緊要。爾等諸臣。善爲經營管理。邊外寒冷。當及時廣播麥種。將田隴深耕。勤謹耘耨。耘時將草根勿令土壓。若草重發芽。則有妨田禾。耕種若太稠密。田禾雖覺可觀。所得實少。若稀疎耕種。所垂之穗既好。而所得甚多。凡有河之處。可造船捕魚。更須愛養耕夫。和睦附近蒙古。耕種畢時。將夫役

酌量留於彼處。其餘夫空費糧米。先卽遣回。今年倘或米穀多穫。不可因後來難繼。遂致收多報少。收穫多寡。雖由人力。亦賴雨澤及時耳。

康熙三十一年。　聖訓

聖祖御瀛臺內豐澤園澄懷堂。召尙書庫勒納等入。諭之曰。頃爾等進來時。曾見朕所種稻田耶。諸臣奏曰。曾見過稻苗已長尺許矣。此時如此茂盛。實未有也。聖祖曰。朕初種稻時。見有於六月時卽成熟者。命取收藏作種。歷年播種。亦皆至六月成熟。故此時若此茂盛。若尋常成熟之稻。未有能如此茂盛者。朕巡省南方時。將江南香稻暨菱角帶來

此處栽種。北方地寒。未能結實。一過霜降。遂至不收。南方雖有霜雪。然地氣溫暖。無損於田苗。諺云清明霜。穀雨雪。言不足爲害也。總之南北地氣不同。節候各異。寒暑之遲早。全視太陽之遠近。所以赤道度數。最宜詳審。欲定南北之向。惟以太陽正午所到之度爲準。卽指南鍼亦不能無偏。設有鐵器在旁。則鍼爲所引。亦復不準。此是一定之理。今將一片石以繩懸之。使之旋轉。俟其既定。刻記所向南北。復動如前。其所向南北仍復不變。卽此可思其理。所以凡物皆有自然一定之理。庫勒納奏曰。聞黑龍江日長夜短。雖晚日落。不至甚暗。不知何故。

聖祖曰。黑龍江極東北之地。日出日入。皆近東北方。所以黑龍江

夜短。日落亦不甚暗。又
命看澄懷堂後院所栽修竹。前院盆內所栽人參及各種花草。
聖祖指示曰。北方地寒風高。無如此大竹。此係朕親視栽植。每年
培養得法。所以如許長大。由此觀之。天下無不可養成之物也。
聖訓

康熙三十二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朕每見各省往來及請安之人。必問地方情
形。雨水霑足與否。前問自江浙來者。俱言今歲甚旱。五月二十
日尚未得雨。朕幸江南。深知彼處民生。家無二日之儲。所食之
粟。每日糴買。若五月以後。仍不得雨。則米價騰貴。貧民必至困

苦。此不可不預籌者。著遣戶部才能司官二員。一往江南。一往浙江。詳問督撫觀看雨水形勢來奏。江浙地方雨水雖大。若不沒禾穗。水消禾即復舊。故澇不足慮。旱則所蓄之水盡涸。眞無計可施。朕又曾見舟中滿載豬毛雞毛。問其故。曰福建稻田以山泉灌之。泉水寒涼。用此則禾苗茂盛。亦得早熟。朕記此言。將玉泉山泉水所灌稻田。亦照此法。果早熟豐收。江浙稻田俱池中蓄水灌之。池水不寒。所以不用此也。 聖訓

康熙四十六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邊外地廣人稀。自古以來。無從開墾。朕數年避暑塞外。令開墾種植。見禾苗有高七八尺。穗長一尺五寸者。

今年南巡。曾以語張鵬翮。伊未敢深信。近值邊外收穫之時。命特取數本。驛送總漕桑額。轉送張鵬翮矣。且內地之田。雖在豐年。每畝止收一二石。若邊外之田。所穫更倍之。可見地方不同。然人力亦不可不盡也。　聖訓

是年。

聖祖命江南浙江兩省在京官員。齊集乾清門外。

召大學士張玉書等入諭之曰。朕在宮中。無刻不以民間疾苦爲念。恐遇旱澇。必思豫防。巡幸各省。於風俗民情。無不諮詢。即物性土宜。皆親加詳考。今歲南巡江浙。見天氣久晴。所經河渠港蕩之水。比舊已淺。即慮夏間或有亢暘之患。是時麥秋雖見豐

稔。然南方二麥。用以爲麴蘖者多。不似北方專需麥食。南方惟賴稻米。北方不獨種稻。兼種黍稷粱粟。此水土異宜。不可强也。且江浙地卑下。不雨則蒸溼。人不能堪。有雨則涼燥。人皆清爽。雖稱水鄉。然水溢易洩。澇歲爲患尙淺。旱歲爲患甚劇。若北方則經月不雨亦無礙。南方夏秋閒經旬不雨。則田皆拆裂。禾苗漸槁矣。故喜雨亭記云。十日不雨則無禾也。江浙農功。全資灌溉。今見其河渠港蕩。比舊已淺者。皆由素無瀦蓄。故雨澤偶愆。瀕河低田。猶可戽水濟用。高燥之地。力無所施。往往三農坐困。朕茲爲民生再三籌畫永遠之計。無如興水利。建閘座。蓄水灌田之爲善也。江南之蘇松常鎭。及浙江之杭嘉湖諸郡。所屬州

縣。或近太湖。或通潮汐。所有河渠水口。宜酌建閘座。平時閉閘蓄水。遇旱則開閘放水。其支河港蕩淤塞者。並加疏濬。引水四達。仍行建閘。多蓄一二尺之水。即可灌一二尺之高田。多蓄四五尺之水。即可灌四五尺之高田。行之永遠。庶高下田畝無憂旱澇矣。朕特念江浙財賦重地。小民粒食所資。故欲講求經久之策。著該部速行文兩省督撫。將各州縣河渠宜建閘蓄水之處。通行確查明晰具奏。以朕度之。建閘之資。不過四五十萬兩。且南方地畝見有定數。而戶口漸增。偶遇歲歉。艱食可虞。若發帑建閘。使貧民資傭工度日餬口。亦善策也。　聖訓

聖祖巡幸所及。軫念民依。知稼穡之艱難。嘗作農桑論稼說刈麥

記諸篇。以示王政之本。

御製農桑論曰。嘗觀王政之本。在乎農桑。虞舜之命棄曰。汝后稷播時百穀。禹之告舜也曰。政在養民。水火金木土穀惟修。殷之考績羣辟。亦曰稼穡匪懈。周以農事開基。至成王之世。制禮作樂。典章明備。彬彬郁郁。然周公所作。矇史所歌。若豳風七月之篇。其道于耜舉趾。采桑載績之事。反覆不置。何前後聖同一指歟。蓋農者所以食也。桑者所以衣也。農事傷則飢之原。女紅廢則寒之原。小民飢寒迫於身。而欲其稱仁慕義。有無不競。遵路會極。其勢不能。朕嘗躬行三推。以率天下農矣。而敦實崇儉之令。纚督有司。靡不加意。宜乎薄海以內。襏襫之衆。比肩於野。杼

柚之聲。相聞於里。庶幾古初醕樸之風。乃逐末者未盡息。而錦繡纂組之文日盛也。中夜求治。惄焉慮之。孟子曰。菽粟如水火。而民焉有不仁。旨哉斯言。使天下之民。咸知貴五穀。尊布帛。服勤戒奢。力田孝悌。而又德以道之。敎以匡之。禮以一之。樂以和之。將比戸可封。而躋斯世於仁壽之域。故曰農桑王政之本也。

御製文集

御製稼說曰。朕嘗讀雅頌諸什。其時之公卿大夫士。固罔不盡力於田畝。而其西成東作之景。至祓諸管弦。升歌清廟。豈非以其事爲國之大務耶。閒考其義。若生民之詩。茀厥豐草。是去稼之害也。甫田之詩。或耘或耔。是繼稼之本也。良耜之詩。荼蓼朽而

黍茂。是厚稼之生也。其詳且盡若此。朕軫念農業。每巡省畿甸。時而春也。則觀其播種之函活。時而夏也。則觀其良苗之懷新。時而秋也。則觀其穀穗之穎栗堅好。用以親民。亦因假以自樂。非若周成之於豳風。徒得之矇誦而已。然竊計其自春而夏而秋。寒暑遞遷。嗟我農人。其閒芟薙之功。滋培之力。蘊崇之方。棄匪類而殖嘉禾。如詩人所云者。朝斯夕斯。不遑啟處。累閱月而穀乃告登。甚矣稼穡之艱。習焉而後知之也。雖然。世顧有耕而得餒者。原其初非不庤乃鎛。播乃種。而始勤終惰。汚穢弗治。稂莠弗薅。苗在草閒。迄乎秋期。十無一穫。豈地土之不宜。天時之不善哉。咎在害稼罔辨。而養夫稼者未博其功也。噫治稼之道。

可通治天下矣。

御製文集

御製刈麥記曰塞外地寒最宜禾黍。邇來中外一家。版圖萬里。朕避暑山莊。歷年已多。今百穀齊成。與內地相似。不過遲十數日而已。故種麥者頗蕃。山莊苑內。麥穀黍稻皆寓焉。從來稼穡之艱。不可不知。亦不可虛設。朕念切民依。痌瘝一體。年近七旬。精力漸衰。扶杖而閱耕種。臨畦而觀刈穫。遇雨暘時若。則收割之際。蒼顏野老。共慶有秋。黃口稚子。無愁乏食。此朕一時之眞樂也。五十四年夏六月小暑。乃苑中刈麥之候。薦新觀成。如雲表盛。晨氣瞹風。秀漸標奇。遠聞各省麥秋相同。此目前之實景也。孔子云。吾不如老農老圃。孟子云。從其大體爲大人。從其小體

爲小人。農夫足食則樂。天下至廣。兆民至衆。天時之不齊。地脈之不一。吾之樂民有食也。以目前之實景。而且不能必其盡同又如此。嗚呼。豈如田野村夫。憂樂止繫於身家。而計慮不及於遠大乎。故心之勞逸。不可同日而語也夫。

御製文四集

御製耕織圖序曰。朕早夜勤毖。研求治理。念生民之本。以衣食爲天。嘗讀豳風無逸諸篇。其言稼穡蠶桑。纖悉具備。昔人以此被之管絃。列於典誥。有天下國家者。洵不可不流連三復於其際也。西漢詔令。最爲近古。其言曰。農事傷則饑之本也。女紅害則寒之原也。又曰。老耆以壽終。幼孤得遂長。欲臻斯理者。舍本務其曷以哉。朕每巡省風謠。樂觀農事。於南北土疆之性。黍稌播

種之宜。節候早晚之殊。蝗蝻捕治之法。素愛諮詢。知此甚晰。聽政時恆與諸臣工言之。於豐澤園之側。治田數畦。環以溪水。阡陌井然在目。桔槔之聲盈耳。歲收嘉禾數十鍾。隴畔樹桑旁列蠶舍。浴繭繅絲。恍然如茆簷蔀屋。因構知稼軒秋雲亭以臨觀之。古人有言。衣帛當思織女之寒。食粟當念農夫之苦。朕惓惓於此。至深且切也。爰繪耕織圖各二十三幅。朕於每幅製詩一章。以吟詠其勤苦。而書之於圖。自始事迄終事。農人胼手胝足之勞。蠶女繭絲機杼之瘁。咸備極其情狀。復命鏤版流傳。用以示子孫臣庶。俾知粒食維艱。授衣匪易。書曰。惟土物愛。厥心臧。庶於斯圖有所感發焉。且欲令寰宇之內。皆敦崇本業。勤以謀

之儉以積之。衣食豐饒。以共躋於安和富壽之域。斯則朕嘉惠元元之至意也夫。

御製文二集

聖祖庭訓曰。古之聖人平水土。教稼穡。辨其所宜。導民耕種。而五穀成熟。孟子曰。五穀熟而民人育。則人之賴於五穀者甚重。嘗思夫天地之生成。農民之力作。風雷雨露之長養。耕耘收穫之勤勞。五穀之熟。豈易易耶。禮月令曰。天子以元日祈穀於上帝。凡爲民生粒食計者至切矣。而人何得而輕褻之乎。奈何世之人。惟知貴金玉而不知重五穀。或狼籍於場圃。或委棄於道路。甚至有汚穢於糞土者。輕褻如此。豈所以敬天乎。夫歉歲穀少。固當珍重。而稔歲穀多。尤當愛惜。詩曰。粒我蒸民。莫匪爾極。貽

我來牟。帝命率育。噫嘻重哉。

訓曰。外邊水土肥美。本處人惟種穈黍稗稷等類。總不知種別樣之穀。因朕駐蹕邊外。備知土脈情形。教本處人樹藝各種之穀。歷年以來。各種之穀。皆穫豐收。墾田亦多。各方聚集之人甚衆。即各山壑中。皆成大村落矣。上天愛人。凡水陸之地無一處不可以養人。惟患人之不勤不勉爾。誠能勤勉。到處皆可耕鑿以給妻子也。（庭訓格言下同）

訓曰。朕自幼喜觀稼穡。所得各方五穀菜蔬之種。必種之以觀其收穫。誠欲廣布於民生。或有裨益也。朕豐澤園所種之稻。偶得一穗。較他穗先熟。因種之。遂比別稻早收。若南方和暖之地。可

望一年兩穫。卽如外國之卉。各省之花。凡所得種。種之卽生。而且花開極盛。觀此則花木之各遂其性也可知矣。今塞外之野繭。大似山東之山繭。朕因織爲繭綢。製衣衣之。此皆農桑之要務。至於花木。皆天地生意所發。故朕心深慨焉。

京師外城巡警總廳八品警官臣章孚恭校

康熙政要卷二十

實錄館纂修 國史館協修翰林院檢討臣章梫恭纂

論刑法第三十四凡二十章

康熙十四年。

聖祖諭刑部曰。邇者天氣炎亢。農事堪憂。雖虔誠祈禱。尚稽雨澤。朕念切民瘼。夙夜焦勞。或因刑獄淹滯。中有寃枉。致干天和。亦未可知。特遣索額圖等會同三法司。將已結重案。詳加審鞫。如有罪可矜疑者。即與察明事由。開列奏聞。務期情法允協。有枉必伸。以副朕欽恤刑獄至意。聖訓

康熙十八年。

聖祖諭刑部曰。國家設立法制。原以禁暴止奸。安全良善。故律例繁簡。因時制宜。總期合於古帝王欽恤民命之意。向因人心滋僞。輕視法網。及强暴之徒。陵虐小民。故於定律之外。復嚴設條例。俾其畏而知警。免罹刑辟。乃近來犯法者多。而奸宄未見衰止。人命關係重大。朕心深用惻然。其定律之外。所有條例。如罪不至死。則新例議死。或情罪原輕。而新例過嚴者。應去應存。著九卿詹事科道會同詳加酌定。確議具奏。　聖訓

康熙十九年。

聖祖諭講官等曰。律與例不容偏廢。律有正條。自應從律。若無正條。非比例何以定罪。總之用律用例。俱在得人也。　聖訓

康熙二十年。

聖祖諭三法司曰。帝王以德化民。以刑弼教。莫不敬慎庶獄。刑期無刑。故讞決之司。所關最重。必聽斷明允。擬議持平。乃能使民無寃抑。可幾刑措之風。近覽法司章奏議決重犯甚多。愚民無知。身陷法網。或由教化未孚。或爲飢寒所迫。以致習俗日偷。愍不畏法。每念及此。深爲憫惻。在外督撫臬司。及問刑各官審理重案。有律例未諳。定擬失當。草率完結者。有膠執成見。改竄供招。深文羅織者。有偏私索詐。受屬徇情。顚倒是非者。有一於此。民枉何以得伸。以後著嚴加申飭。內外大小問刑各衙門。洗心滌慮。持廉秉公。務期原情準法。協於至當。不得故縱市恩。亦不

得苛刻失入。痛改積習。加意祥刑。以副朕尙德好生欽恤民命至意。東華錄二十七

康熙二十二年。

聖祖諭刑部曰。國家設立問刑衙門。期於明罰敕法。弼教化民。必審鞫精詳。讞決平允。而後民情悅服。寃抑必伸。近見爾部審理大小事件。每多草率因循。瞻徇舛錯。如聽訟之時。兩造是非。自應分別定案。因意有偏私。往往不問曲直。含糊完結。以致奸頑幸免。良善含寃。又如奉差籍沒官員。不能廉潔自持。據實册報。乃恣意侵盜。竟飽私橐。殊非人臣奉公守法之誼。至於審事官員。膠執己見。聽訟不公。或更改口詞。圖遂私意。或恐嚇犯證。不

令直供。或妄肆株連。稽遲日月。或怠玩疎忽。苟且告竣。弊端種種。難以枚舉。嗣後堂司各官。俱著洗心滌慮。痛改前非。一切刑名事務。必令情法允協。無枉無縱。恪遵法紀。持廉秉公。以副朕委任之意。　聖訓

是年大學士等遵
旨議覆刑部事件。
聖祖曰。朕於刑部事件。所以念念不忘者。特以別部事件。雖少遲延。不過牽累一二人而已。不致大害。若刑部事件。遲延太久。則正犯暨無辜牽累者。身家性命。受害無窮。朕念及此。每用惻然。其借行提兩造干證。故意稽遲時日。應作何立法。盡除弊源。可

再議。又

諭曰。刑部不獨人命大事。遲延日期。即枷笞鞭責之罪。亦復延挨。雖都察院及該科衙門。每月稽察檔案。不過虛名而已。何益實事。嗣後照熱審例。十日內所結事件。造册奏報。則事不致稽延。而定罪之當否。亦可盡知。此等小事。朕不應苛察。但刑部事務。漸至頹廢。恐人犯無辜受害。故爾頻加稽察。可傳諭此意一併會議。　聖訓

康熙二十四年。理藩院等衙門奏稱厄魯特來使伊特木根於北館中毆死正白旗商人王治民。應論死。

聖祖將伊特木根正法。並傳

諭厄魯特曰。爾等進貢來使。沿途往返。擾害民生。搶掠畜牲。以致邊境內外百姓患苦者甚衆。朕雖稔知。以爾等遠方之人。本不諳中國法紀。無知妄行。屢不加罪。概從寬免。嗣後貢使往來。如有攘奪爲非者。爾等率領頭目。並犯法之人。皆依中國法令治罪。曾經頒旨曉諭。今爾進貢頭目。並不嚴束侍從。任其擾害。將內地人毆死。干紀甚矣。先以爾等愚昧頑蠢。凡細微攘奪之罪。知而宥之。乃屢邀寬免。頻加曉諭。全不欽遵。竟至毆死內地之人。今若不按法抵罪。日後漸益恣肆。大起爭釁。未可定也。用是將毆死人命伊特木根依律處斬。令爾等識之。觀之。此後爾等其謹遵成法。嚴戢從人。毋得肆惡妄行。

聖訓

康熙二十五年。

聖祖諭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大小諸臣曰。刑曹民命攸關。國典所係。今見法司。讞鞫刑獄。或恐不得其情。專事苛刻。夫人命關係重大。必以中正之心。行平恕之道。使法蔽其辜。毋縱毋枉。必得實情。始免屈抑。若惟以深文爲能事。鍛煉爲盡職。及獄詞既具。奏牘既成。卽反復推詳。欲求其更生之路。亦甚難矣。朕於爾諸臣所上章疏。有情可矜疑。罪未允協者。皆駁令覆審。嗣後其各體朕懷。殫竭心慮。矢愼矢明。以副朕祥刑之意。朕披閱史册。採擇歷代賢臣愼刑事蹟。書之簡牘。內閣三法司官。其詳加省視。

又

諭曰。刑者所以禁暴止邪。若豪猾奸宄。毋使漏網。貧弱無知。雖偶失於寬。亦不爲過縱。

御製愼刑論曰。聖人之治天下。有禮有刑。禮也者。所以勸民之爲善也。刑也者。所以禁民之爲非也。五倫以爲準。三物以爲坊。漸而摩之。優游而自化之。邪慝不作。比戶可封。聖人之心。豈不甚愜。而勢有不能。於是制爲刑罰以驅之於後。使天下之人。懍然有所畏而不入於非彝。是刑之設也。聖人之所不得已也。其輕者傷肌膚。重者戕性命。天下之慘痛。至刑罰極矣。聖人在上。不能使天下無刑人。而政平訟理。一民一物。卒無顚連困苦之虞者。則惟此愼刑之道得也。夫生人之性。有善而無不善。陷溺旣

久。匪僻乃生。一旦麗於郵罰。雖欲悔之。固無及已。故聖人之愼刑。所以全民衷也。雨露雷霆。天之所以成歲功也。而一歲之中。雨露時行。雷霆之用。不數數見焉。故聖人之愼刑。所以順天道也。在易之噬嗑。其象爲明罰勅法。而卽繼之以賁曰無敢折獄。豐之象爲折獄致刑。而卽繼之以旅曰明愼用刑。噬嗑上離下震。豐上震下離。於義爲明爲斷。而賁與旅皆有艮體。於義爲止。聖人之意。以爲用刑之道。貴乎明斷相資。而必本之於至愼。聖人之心。如此其昭然而可覩也。然則愼刑者。所以止刑也。書曰刑期無刑。其謂是歟。朕嘗謂欲天下之治。必使刑獄清簡者。誠有見於此也。蓋惟刑愼則不濫。善人無誤罹文網之懼。刑愼則

必當。不善者無僥倖苟免之心。天下雖大。天下之民雖衆。使爲善必蒙福澤。爲不善必不可倖免。則是非別白。大道昭明。會極歸極。是訓是行。而刑措不用矣。　聖訓　御製文集

康熙三十九年。山東道御史呂現條奏秋審罪案。宜分兩議具奏。

聖祖曰。此事斷不可行。若分兩議。誰肯坿於議斬者。惡人不除。則法既不行。而善類何以得安。朕凡遇難決之事。必與諸大臣商酌行之。即如昨日刑部題毆死伯父叔父之人。擬即正法。朕著問九卿者。非謂此等人不當處斬也。但其中或有他人毆死。而罪歸於彼。亦未可知。故令詳議耳。彼等果係情實。豈可寬宥。此

本著發還。呂琨給事中御史專任言職。各以聞見入奏甚是。朕此發還。非阻言路之意。因於事不合。故發還耳。可將朕旨曉諭。聖訓

康熙四十一年。刑部議奏毆死陳大勝之陳潮。應照例留養。

聖祖曰。有罪之人。存留養親。必其親原無罪犯。情有可矜。方爲奏請。陳蒂生與其子陳潮同毆陳大勝致死。亦屬有罪。陳潮照留養例。殊未允協。其另議以聞。聖訓

是年。

聖祖又諭刑部曰。朕欽恤民命。念切好生。每於法司奏上爰書。必

披覽再三。詳求可生之理。其或情罪允符。不忍立置之法者。則令監候緩決。以俟來歲之再讞。顧罪犯一經緩決。即皆冀望生全。而長囷桁楊。淹留數月。自新無路。朕甚憐之。今方春始和。萬物暢遂。憫茲沈繫之獄。用沛矜釋之仁。見在爾部及直隸各省監禁人犯。凡經康熙四十年秋審奉旨監候緩決者。著察明通行減等發落。仍開具人數奏聞。東華錄

康熙四十四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向來滿洲無犯法殺人之事。康熙初年。一年之內。最多不過一二件而已。自平吳三桂以來。滿洲殺人之事漸多。五年前至每月七八件。朕謂若不力禁斷不知改。自定爲

新例。又將都統副都統佐領官一並治罪。是以去年僅有三件。今年僅有一件。由是觀之。則知法嚴。而人命之事自少矣。

聖訓

康熙五十一年。大學士等以秋審情實罪犯五十人請旨。

聖祖將刑部重四招册逐一詳閱。反復審定。句者三十二人。既畢。諭大學士等曰。明代決囚。俱於西四牌樓。其時秋決之囚亦甚多。崇禎時偶遣內侍往覘。有鳴寃者否。俄有一人鳴寃。即歸奏聞。乃遣太監袁本清傳諭。將此人暫停處決。時禁城不許乘馬。而袁本清習於安佚。兩人扶掖。逾時方至。其人已正典刑矣。袁本

清不得已將應決人犯盡釋。崇禎怒。杖袁本清。臀肉俱盡。朕昔親見袁本清言之甚詳。此皆不慎之於平時。以致臨期舛錯也。故朕於招册皆細加研勘。此情實五十人即盡誅之。並無寃枉。而猶必反復詳究。於無可生之中。求一綫可生之路。無非矜慎民命之至意也。東華錄九十

康熙五十三年。刑部以彙題具奏得旨駁正甚多。李光地因入見請曰。彙題之奏。其厚盈尺。杖徒以下之案。臣等亦不能遍觀。頃見上所駁正。雖杖徒不遺。日月有明。容光必照。良非臣等所及。聖祖曰朕非能逐案查閱也。直慮刑獄之臣。有忽略細案之患。故

抽閱一二。駁其舛者。以警動之。庶冤濫益寡耳。光地曰。此堯舜

欽恤之心也。

上於三逆叛案。悉宥其族屬。至容有祿於

朝者。遂使二千年沿襲秦酷。一旦盡滌。豈特遠軼前古。實足

衍慶無疆。臣敢以此爲

宗社靈長賀。

上大悅。蓋

上如天之仁。本諸性生。光地又隨事推廣。詞旨深摯如此。是秋。京

師斷死刑僅二十有四人。實爲近古未覯云。李光地年譜

聖祖庭訓曰。世間事甚不如意者。莫過於決斷秋審一事。夫殺人

之人。理應償命。但爲人君者於殺人之事。必以哀矜之心處之。故朕每理秋審之事。無一不竭盡心力而詳審之也。庭訓格言

聖祖講筵緒論曰。儉以成廉。侈以致貪。此乃理勢之必然者。國家刑法之制。原非得已。然懲警奸慝。又不可無。每於刑法。必反覆詳慎。期於至當。未嘗一事有所輕忽。御製文二集下同

論曰。書謂刑期於無刑。古來任人而不任法。故嘗原情輕重。未嘗膠於一定。所以宥過無大。刑故無小。後世人情巧僞日滋。輕重大小。不得不斷之一定之法。此亦勢之不得已也。

論曰。朕自幼讀通鑑。於張釋之論犯蹕盜環二事。深喜其用法平

允。不媿廷尉之職。

論曰。書云要囚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時。古人又稱再斯可矣。若斷獄而至于旬時不決。固慎重之意。又恐獄久淹則易滋弊。古人之意。惟求其眞知灼見而無疑獄之爲難也。酒誥中數節似寬而實嚴正。古人治世之微權也。

聖祖閱朝審册。有以刃刺人股致死而抵法者。

聖祖曰。刺股尙非致命傷。此可寬也。尙書吳正治對曰。當念死者之無辜。

聖祖曰朕非欲赦之。當可議緩決耳。他日又閱册。有囚當死。

聖祖問此囚尙可活否。衆皆以情實對。吳正治曰。

皇上好生之德。臣等敢不奉行。進而細檢。果得可矜狀。遂從末減。

先正事略

論赦令第三十五 凡五章

康熙十八年。

聖祖敕諭雲南貴州大小文武官員軍民人等曰。逆賊煽亂以來。爾等被其迫脅陷身賊中。莫能自拔。地方百姓。久遭荼毒。誅求苛擾。困苦日深。在彼情形。朕已洞悉。每一念及。深爲惻然。故屢頒敕諭。廣示招徠。開以自新之路。今湖南悉皆平定。廣西亦已納款。獨爾滇黔一隅。民生尚在水火之中。朕以仁覆天下爲心。豈忍西南萬姓。顚連無告。莫之拯救。且當時倡叛。罪止吳三桂

一人。所屬人員。均係脅從。情可矜恕。今特頒赦諭。再行招撫。爾等其各體朕寬大好生之心。翻然悔悟。爭先來歸。於各路大將軍將軍等軍前投誠。皆赦其前罪。論功敘錄。加恩安插。令之得所。爾等勿得仍懷疑畏。坐失事機。有負朕嘉與維新至意。又

諭兵部曰。湖南廣西已經底定。滇黔指日蕩平。凡在京在外大小文武官員內有家口陷於賊中者。有子身投誠。家口仍在彼地者。有前以抗賊被害。而家口尚有遺留者。大兵到日。一一清察。務加保全。俾之得所。聽其家屬完聚。爾部即通行傳諭各路大將軍將軍督撫提鎮等遵行。東華錄二十三

康熙二十二年。海逆鄭克塽遣偽官鄭平英等齎降表至

提督施琅軍前。總督姚啟聖轉奏。請頒赦招撫。

聖祖命撰敕發姚啟聖同施琅酌行。

敕曰。皇帝敕諭鄭克塽劉國軒馮錫范等。帝王撫御寰區。仁覆無外。即海隅日出之邦。無不欲其咸登衽席。共享昇平。爾祖父自明季以來。出沒海洋。盤踞島嶼。本朝定鼎之後。爾祖鄭成功竊據一隅。甘外王化。以及爾父鄭錦苟延歲月。假息偷生。句引奸徒。窺伺內地。屢經勦撫。仍執迷不悟。頑梗怙終。至爾年方童穉。惑於黨類之言。妄思效爾前人。竄伏臺灣。特爲窟穴。倚險負固。飄突靡常。以致沿海地方。里閈不甯。時遭兵燹之厄。朕念中外兵民。皆屬赤子。何忍聽其久罹兵災。不加拯救。故特命提督施

琅選將練兵。整飭戰艦。揚帆進剿。直入大洋。旋據奏報。已克澎湖。爾抗拒大兵者。殲滅殆盡。餘衆敗遁臺灣。目今舟師進剿。指日蕩平。近據總督姚啟聖奏爾等具奏請降。又據來使呈乞恩赦。朕體

上天好生之心。薄海內外。率俾安全。特頒赦旨。前往開諭。爾等果能悔過投誠。傾心向化。率所屬僞官軍民人等。悉行登岸。將爾等從前抗違之罪。盡行赦免。仍從優敍錄。加恩安插。務令得所。煌煌諭旨。炳如日星。朕不食言。倘仍懷疑畏。猶豫遷延。大兵一至。難免鋒鏑之危。傾滅身家。噬臍莫及。爾等其審圖順逆。善計保全。以副朕宥罪施仁至意。東華錄三十二

康熙三十六年。禮部給事中鄭昱條奏平定噶爾丹慶賀大禮。頒

詔款項。

聖祖曰。凡頒赦詔。皆人主之事。非人臣所宜言。自古詔赦頻頒。不以爲善政者。以其便於惡人。而無益於善人也。鄭昱妄以詔款陳奏。念係言官。特從寬宥。著大學士等嚴飭之。聖訓

康熙五十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太平之時。不宜屢赦罪犯。執法之人。若將不應宥者宥之。則奸徒逞欲怙惡不悛矣。聖訓

聖祖閱史至唐太宗謂赦有罪者賊良民。曰。赦者小人之幸。君子

之不幸。昔人論之詳矣。諸葛亮治蜀。亦深以赦爲非。朕幼時觀之。似乎太刻。及臨幸以來。稔悉人情。赦誠不可數也。惟當薄稅斂。敦教化。使百姓足衣食以興禮義。惜廉恥而重犯法。庶幾刑措之風。爲致治之本原爾。　御製文二集

京師外城巡警總廳八品警官臣章孚恭校

康熙政要卷二十一

實錄館纂修　國史館協修翰林院檢討臣章梫恭纂

辨興亡第三十六凡十章

康熙二十三年。

聖祖謁明太祖陵。過明故宮。慨然久之。

御製過金陵論曰。金陵禹貢揚州之域。秦立郡縣爲秣陵。兩漢因之。孫權時稱建業。東晉及宋齊梁陳。地號佳麗。隋唐之閒。六朝舊跡。漸致湮沒。南唐李氏。始更築城。名金陵府。明有天下。建都於此。寔明太祖之意。以爲宅中圖大。控制四方。千百世無有替也。歲在甲子冬十一月。朕省方南來。駐蹕江甯。將登鍾山酹酒

於明太祖之陵。道出故宮。荆榛滿目。昔者鳳闕之巍峩。今則頹垣斷壁矣。昔者玉河之灣環。今則荒溝廢岸矣。路旁老民跽而進曰。若爲建極殿。若爲乾清宮。階磌陛級。猶得想見其華構焉。夫太祖以布衣起淮泗之間。經營大業。應天順人。奄有區夏。頃經過其城市。閭閻巷陌。未改舊觀。而宮闕無一存者。覩此興懷。能不有吳宮花草晉代衣冠之歎耶。昔人論形勢之地。首推燕秦。金陵次之。然金陵雖有長江之險爲天塹而地脈單弱無所憑倚。六朝偏安。弗克自振。固歷數之不齊。或亦地勢使然也。明自文皇靖難之後。嘗以燕京爲行在。宣德末年。遂徙而都之。其時金陵臺殿苑囿之觀。聲明文物之盛。南北並峙。遠勝六朝。迨

承平既久。忽於治安。萬歷以後。政事漸弛。宦寺朋黨。交相構陷。門戶日分。而士氣澆漓。賦斂日繁。而民心渙散。闖賊以烏合之衆。唾手燕京。宗社不守。馬阮以嚚僞之徒。託名恢復。僅快私仇。使有明艱難創造之基業。未三百年而爲坵墟。良可悲夫。孟子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有國家者知天心之可畏。地利之不足恃。兢兢業業。取前代廢興之蹟。日加儆惕焉。則庶幾矣。

御製文集

康熙三十一年。

聖祖諭修明史諸臣曰。朕自沖齡。即在宮中披覽經史。明實錄曾閱數過。見其閒立言過當。紀載失實者甚多。纂修明史。宜加詳

酌。如宏治中太后思念崇王。欲令入朝。此亦情理之常。且所封之地。初不甚遠。而一時大臣及科道官員交章爭執。以爲不可。至云人民騷擾。國勢動搖。時已有旨召崇王矣。竟因人言而止。書言以親九族。九族既睦。若藩王就封。必不可召見。則自古帝王所云睦族之道謂何。又正德實錄載午朝罷後。於御道得匿名文簿一卷。傳旨詰問。百官皆跪於丹墀。時仆而暴死者數人。暍而病者尤衆。夏月雖天時炎熱。何至人多暴卒。且行閒將士。每披堅執銳。勠力於烈日之中。未聞因暑而致死。豈朝堂之上。病暍若斯之甚耶。所云盡信書不如無書。此之謂矣。至於宦官爲害。歷代有之。明如王振劉瑾魏忠賢輩。負罪尤甚。崇禎之誅

勦閹黨。極爲善政。但謂明之亡於太監。則朕殊不以爲然。明末朋黨紛爭。在廷諸臣置封疆社稷於度外。惟以門戶勝負爲念。不待智者知其必亡。乃以國祚之顚覆。盡委罪於太監耶。朕於宮中太監。止令供灑埽奔走之役。一嚬一笑。從不假借。所以數十年以來。太監皆極貧乏之有不能自給者。爾諸臣想亦悉知朕非信用太監之主。惟朕可爲此言。作史之道。務在秉公持平。不應膠執私見。爲一偏之論。今特與諸臣言之。宜共知此意。東華錄四十九

康熙三十六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觀明史洪武永樂所行之事。遠邁前王。我朝

見行事例。因之而行者甚多。且明代無女后預政以臣陵君等事。但其晚季壞於宦官耳。且元人譏宋。明復譏元。朕並不似前人。輒譏亡國也。惟從公論耳。今編纂明史。著將此諭增入修明史敕書內。聖訓

康熙四十八年。

聖祖諭大學士曰。明季事蹟。卿等所知。往往皆紙上陳言。萬歷以後所用內監。曾有御前服役者。故朕知之獨詳。正統閒事。史書所載不能明確。其在沙漠曾生一子。今有裔孫見在旗下。天啓呼魏忠賢爲老伴。凡事委之。已竟不與。楊漣左光斗受杖。老內監猶有目擊者。能具言之。陳新甲所議。本受指於崇禎。及科道

交章彈劾。崇禎反畏人言。歸咎於陳新甲。實非其罪也。明季諸帝。俱不甚諳經史。崇禎頗讀書。流賊將至京營。官兵俱分遣至眞定保定居庸關諸處堵禦。其守城者。惟內監數萬人而已。賊兵破外羅城。由西便門轉攻阜成門。崇禎率內監數人微行至襄城伯家。其家方閉門演戲。不得入。回登萬壽山。四顧無策。猶欲出奔。太監王承恩止之曰。出恐受辱於賊。崇禎乃止。以身殉國。

世祖皇帝御製王承恩碑文。極賞其忠以旌表之。明朝費用甚奢。興作亦廣。一日之費。可抵今一年之用。其宮中脂粉錢四十萬兩。供用銀數百萬兩。至

世祖皇帝登極。始悉除之。紫禁城內砌地甎。橫豎七層。一切工作。俱派民間。今則器用樸素。工役皆見錢雇覓。明季宮女至九千人。內監至十萬人。飯食不能徧及。日有餓死者。今則宮中不過四五百人而已。明季宮中用馬口柴紅螺炭。以數千萬斤計。俱取諸昌平等州縣。今此柴僅天壇焚燎用之。爾等亦知所謂馬口柴乎。大學士等奏曰。不但不知。亦所未聞。

聖祖曰。其柴約長三四尺。淨白無點黑。兩端刻兩口。故謂之馬口柴。又明季所行多迂闊可笑。建極殿後階石高厚數丈。方整一塊。其費不貲。採買搬運至京。不能舁入午門。運石太監參奏此石不肯入午門。乃命將石綑打六十御棍。崇禎嘗學乘馬。兩人

執轡。兩人捧鐙。兩人扶鞦。甫乘輒已墜馬。乃責馬四十。發苦驛當差。馬猶有知識。石何所知。如此舉動。豈不發噱。總由生於深宮之中。長於阿保之手。不知人情物理故也。東華錄八十四

康熙五十年。

聖祖問李光地曰。閩賊陳五顯雖平。民情得無病乎。光地對曰。五顯之發。非設心爲亂也。迫於饑饉耳。荷

上垂恩。船米三十萬往哺災民。泉漳閒菜色盡蘇。

上行政若此。蒼生之福也。

聖祖曰。有言朕者曰。五顯饑民耳。何廑慮之甚耶。朕應之曰。若言非也。前史民亂。率起於飢。禍多生於所忽。洪武獨非飢民乎。光

地頓首曰。

上言及此舜禹兢兢業業之心。社稷靈長之本也。李光地年譜

康熙五十二年。

聖祖問戶部尚書張鵬翮曰。明末時張獻忠兵到四川。殺戮甚慘。四川人曾有記其事之書籍否。張鵬翮奏曰。彼時四川人屠戮殆盡。無有記其事者。

聖祖曰。李自成與張獻忠在河南鄧州分兵。張獻忠遂至四川。其間詳細未能悉知。爾父今年八十有七。以張獻忠入川時計。約已十七八歲。必有確然見聞之處。爾問明繕摺進呈。又

諭大學士等曰。明末去今。爲時尚不甚遠。傳聞李自成兵到京師

之人即以城獻。又聞李自成麾下之將李定國。在西便門援城而上。由此觀之。仍是攻取可云獻乎。此等載入史書。甚有關繫。必得其實方善。張獻忠有養子三人。耳鼻皆被割去。朕曾見之。又明代行兵多用太監管領。以致敗亡。爾等纂修明史。其萬歷天啓崇禎年間之事。應詳加參考。不可忽略。東華錄九十一

聖祖御製宋高宗父母之讐終身不雪論曰。朕萬幾餘暇。命大學士翰林該直者。於南書房出宋高宗父母之讐終身不雪論。朕亦作焉。大學士熊賜履將朕意已書。因文意得體。故不復作。衆官作完進呈。朕一一細閱。責之太過者。不免刻薄。立己之意者。不能無私。文章雖雅。皆非至當不易之理。朕自弱齡苦好讀書。

未嘗以文爲事。況帝王之學。識其遠者大者而已。非儒生對句華辭多麗爲勝也。覽此衆論。又不能無疑。故勉強濡毫出意見再論之。論古人之道。猶後之視今。須在中正和平。中正則不偏。和平則不闕。責人重者責己輕。千百年前所爲。以瞬息論之易。一生數十年閱事業成之難。自古創業守成。自有其法。創業惟艱。守成不易。宋之開創。已百餘年矣。徽宗守成之主。不能敬天法祖。有圖燕之議。亡失故有三也。所以天命將危。外患以深。雖孝子慈孫。不能改也。當日能保邦於未危。治之於未亂。任賢勿二。去邪勿疑。內有守國之賢相。外有謀勇之將士。可以一鼓而殲遼金。何難之有。若至危急存亡之秋。武侯之才。止於死而後

已之歎。僅存漢室三分。偏安蜀都矣。又覽史册。韓世忠敗金兵於金山。兀朮乘騎而遁。金山者共目所覩。豈能乘騎排兵耶。南渡史譌以至如此。況金兵破遼之後。兵已滿萬人。強將猛。非宋之所敵明矣。備責不能臥薪嘗膽。以雪父兄母后之讐。則高宗何辭。若論李綱之忠言不聽。岳飛之丹誠不用。設使諫行言聽。則必勝金兵於朱仙。生還二帝於汴京。朕實不信也。何也。根本已久不固。人心已久不一。上無慣戰之良將。下無用命之士卒。天下雖有勤王之名。眞僞莫測。虛實難分。高宗久在金營。孰強孰弱。自有切見。若使復讐雪恥。再整江山。實不能也。勢使之也。孟子曰。寡衆弱強不敵也。若論講和之非我

太祖高皇帝因祖之讐。戊午起兵。戰必勝。克必取。所向無敵。有往必成。神威聖武。深仁厚澤。猶念中國塗炭。數次議和。明朝引南宋講和之非。始終不悟。歸罪兵部尚書陳新甲爲秦檜。棄市示衆。發天下兵迎戰。如袁崇煥毛文龍洪承疇祖大壽唐通吳三桂。前後千餘員。凡出關者。非死卽降。靡有孑遺。財賦因之已竭。人心隨而思亂。百萬雄兵。盡沒東海。億兆窮民。罹於邊戍。元氣盡傷於關東。闖賊蜂起於隴西。賊至京城。文武逃散。無一死於難者。豈非當日不主議和者乎。偏安社稷。猶存一綫之脈絡。若爲雪恥復讐。同死於國難者。尤不知於明末同乎否乎。文天祥云社稷爲重。君爲輕。立君以存社稷。存一日則盡臣子一日之

責實千載忠君之語。君與社稷并而爲一也。使高宗匹夫之勇。死而無悔。不顧社稷。以死雪讐。又不知當時議論如何耶。天下非一人之天下。有德者可以居之。民不堪命。卽有是日曷喪之詩。天視天聽。自我民始。有國家者。不可以不愼。朕不敢責於已然。而責於未然。取其殷鑒不遠之誡。自警自戒云爾。不暇多論古人是非也。　御製文四集

聖祖講筵緒論曰。觀古廢興之際。如夏商之桀紂。周之幽厲。所以墜失天命。皆其自取。後世亦有無大失德而隕覆其家國者。如明之崇禎年間是也。皆由其臣子背公徇私。處言路者變易是非。淆亂可否。曾無實心體國之人。故至此耳　御製文二

集下同

論曰。履霜堅冰之喩。可謂切至。司馬光作通鑑。託始於周。以三晉爲諸侯。而首發論斷。極言防微杜漸之宜謹。正闡明此爻之義。千古治亂。不能出其範圍。後世如莽操之禍。總皆由辨之不早耳。

聖祖閱史至宋徽宗時詔童貫等勒兵巡邊以應金曰。遼之建國。在宋之先。相鄰百有餘年。一旦乘遼之敝。結金以圖之。不知脣亡齒寒。失策極矣。矧信誓昭然。甘於背棄。其不祥孰大焉。固不待靖康之末。而知其顚覆矣。

論貢賦第三十七 凡十一章

康熙七年。安南國王黎維禧奏請六年兩貢並進。禮部議仍照會典定例三年朝貢。

聖祖曰。覽王奏。稱該國僻居禹服之外。道路悠遠。山川阻深。貢役勞苦。三年六年。先後雖異。禮意恭敬則一等語。該國遵奉教化。抒誠可嘉。此進貢著照該王所奏行。東華錄八

康熙十四年。鄂羅斯察漢汗遣其臣尼果賴罕伯理爾鄂維策貢方物。奏稱鄂羅斯僻處遠方。從古未通中國。不識中國文義。不諳奏疏儀式。今特向化輸誠願通貢使。

聖祖曰。鄂羅斯國所處甚遠。誠心向化。特遣其臣貢獻方物。甚屬可嘉。所奏之處。議政王大臣等議奏。東華錄十七

先是。順治十二年閒。設立喀爾喀八扎薩克。每歲獻納年貢。羅卜藏台吉其一也。康熙元年。右翼扎薩克圖汗與羅卜藏台吉等。內自相亂。扎薩克圖汗。旗破身亡。而羅卜藏台吉。避入厄魯特噶爾丹部下。康熙九年。

特旨以扎薩克圖汗之子襲爲扎薩克圖汗。而封阿海台吉之子阿海戴靑爲遵義彭楚克台吉。授爲扎薩克。各

賜以敕印。獻納年貢。至二十年。噶爾丹送羅卜藏台吉。歸扎薩克圖汗。扎薩克圖汗以羅卜藏台吉。向係扎薩克。仍令循舊制入貢。奏至。

聖祖允之。東華錄二十八

康熙二十一二年間。東粤初反正。所司具正賦雜稅之數以聞。

聖祖以問諸閣臣。杜立德對曰。廣東雜稅。多係尚之信所加。爲民閒大累。非朝廷舊額也。皇上富有四海。何需此區區數萬金錢。今兩粤變亂甫定。正合與民休息。臣謂除之便。從之。王士正居易錄二十八

康熙三十二年。鄂羅斯察漢汗遣使進貢。大學士等將鄂羅斯進貢奏章。翻譯進呈。

聖祖曰。鄂羅斯國人材頗健。但其性偏執。論理亦多膠滯。從古未

通中國。其國距京師甚遠。然從陸路可直達彼處。自嘉峪關行十一二日至哈密。自哈密行十二三日至吐魯番。吐魯番有五種部落。過吐魯番即鄂羅斯之境。聞其國遼闊。有二萬餘里。漢時張騫曾出使西域。或即彼處地方。明永樂曾經出塞。彼時以爲甚遠。按其所至之地。離此亦不過千餘里。史書所載霍去病曾出塞五千里。想或有之。今塞外尙有碑記可考。至外藩朝貢。雖屬盛事。恐傳至後世。未必不因此反生事端。總之中國安甯。則外釁不作。故當以培養元氣爲根本要務耳。

聖祖又曰。島國互市廣東。百年後必爲中國之患。東華錄五十二

燕下鄉脞錄

康熙三十四年。

聖祖諭吏部兵部曰。各省督撫提鎭官員聞令來京陛見。原欲以地方情形。及兵民生計。面加諮詢。具有深意。近見來京各官。輒以進川馬等物爲辭。多所置辦。雖經卻還。但恐其在任購買。致貽地方官員兵民之累。朕本欲詢兵民生計。召令前來。若反致累兵民。殊失朕之初意。且川馬如果需用。朕自頒特旨令出產地方辦解。何須進獻。著通行嚴禁。東華錄五十六

康熙五十年。

聖祖諭禮部曰。朝鮮國王李焞。自襲爵以來。愼守封圻。恪遵儀度。歲時貢獻方物。克殫悃忱。四十餘年。未嘗少懈。其國中之事。稍

有關繫者。必奏明仰請定奪。罔敢隱諱。每於欽差人員。竭盡小心。倍加敬禮。且撫恤國人。善於愛養。所屬靡不悅服。朕用是深爲嘉美。既嘗曲示恩誼。値彼地饑饉。又自海洋運米賑濟。故舉國人衆。至今猶深感戴。朝鮮貢物。朕屢次裁減。以至甚輕。但國小地隘。其年例貢物內有白金一千兩。紅豹皮一百三十二張。猶恐難於備辦。嗣後將此二項永停貢獻。又聞朝鮮國使沿途館舍。盡皆傾圮。難以止宿。歷年進貢奏事人員。甚爲勞瘁。著令各該地方官。修葺堅固。用副朕加惠遠人至意。東華錄八十七

康熙四十六年。外藩諸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各率所部進獻馬駝。

聖祖卻之。衆皆叩首奏曰。臣等祖父以來。受
聖主隆恩。撫恤豢養。俾各得其所。已數世矣。逮及臣等。遭噶爾丹
之變。父母妻子。俱不能相保。蒙我
皇上軫念。特遣大臣官員。將離散之人收養。又頒賞銀米布帛牲
畜等物。使永立生業。教之播種。比年以來。馬匹蕃滋。衣食
豐足。高厚之恩。萬難仰報。今
聖駕遙臨邊塞巡視。臣等生息進獻之物。儻蒙
收納。則仰沐洪福。嗣後馬匹愈加蕃盛矣。
諭曰。朕今教養爾等人皆富庶。物盡蕃滋。爾等竭誠進獻。朕心嘉
悅。即與收納無異。嗣後爾等其益勤生計。圖維滋息。始副朕愛

養至意。東華錄八十二

康熙五十一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湖廣百姓往四川墾地者甚多。伊去時將原籍房產地畝悉行變賣。至滿五年起徵之時。復回湖廣。將原賣房產地畝爭告者甚多。巡撫潘宗洛以此情由曾繕摺啓奏。嗣後湖廣民人有往四川種地者。該撫將往種地民人年貌名姓籍貫。造冊移送四川巡撫。令其查明。其有四川復回湖廣者。四川巡撫亦照此造冊移送湖廣巡撫。兩相照應查驗。則民人不得任意往返。而爭訟可以止息矣。又

諭曰。山東民人往來口外墾地者。多至十萬餘。伊等皆朕黎庶。既

到口外種田生理。若不容留。令伊等何往。但不互相對閱查明。將來俱爲蒙古矣。嗣後山東民人有到口外種田者。該撫查明年貌姓名籍貫造册移送稽察。由口外回山東去者。亦查明造册移送該撫。對閱稽查。則百姓不得任意往返。而事亦得清釐矣。

聖訓

康熙五十六年。福建巡撫陳璸疏言會安縣知縣田廣運等。徵收錢糧有方。居官聲名俱好。懇

聖恩破格鼓舞。於吏治民生大有禆益。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此奏甚善。徵收錢糧。惟少加火耗。百姓易於輸納。從前馬齊任山西巡撫。張鵬翮任浙江巡撫時。錢糧俱清

楚。蔣廷錫任山東巡撫時。錢糧亦淸楚。外省總督巡撫居官好。少加火耗。錢糧斷不至缺欠也。田廣運等俱著該部議敘。

聖訓

聖祖閱史至唐德宗時罷榷酒酤曰。酒之糜穀甚多。若能禁止。穀必有餘。第在地方官相機裁抑。使民自然樂從。斯爲有益。如必自朝廷禁之。恐奉行不善。反滋弊端矣。

御製文二集

聖祖閱史至魏甄琛請罷鹽池之禁曰。鹽之產利甚厚。不操之自上。則豪强互相漁奪。閭閻之閒。必紛囂多事矣。況取山澤之資。以薄田疇之賦。使民力寬然有餘。其爲益不已多乎。若不審度時勢。輒弛其禁。則南畝之農夫。不獲沾毫末之利。而國用既絀。

稅斂漸加。亦必至之勢也。凡爲政者。祇求實惠及民而已。何必以美名自託哉。

御製文二集

論征伐第三十八 凡十六章

我

朝

列聖武功之盛。拓疆之廣。爲前古所無。

聖祖平定三藩臺灣朔漠西藏。大兵所臨。壺漿載道。凡諸勝算。皆

出

廟謨。噶爾丹之役。

聖祖親削平之。煌煌

神武。具在方略。然
聖意嘗曰。兵者。不得已而用之。亦可以知我家法矣。方略序
康熙十二年。
聖祖聞吳三桂反。卽
遣前鋒統領碩岱馳赴荆州。進據常德。以遏賊勢。復
簡八旗勁旅。
命順承郡王勒爾謹爲甯南靖寇大將軍。同貝勒察尼。及都統珠
滿等。參贊軍務。率都統范達禮等統兵前往征討。又調桑峨爲
湖廣提督。並留鄂善在楚。與川湖總督蔡毓榮商同勦禦。又
命西安將軍瓦爾喀進四川。復以都統赫奕爲安西將軍護軍統

領瑚禮布爲副將軍。與瓦爾喀會兵。由漢中入蜀。而廣西則以孫延齡爲撫蠻將軍守之。復

諭陝西總督哈占提督張勇王輔臣等扞禦邊境。又

遣副都統瑪哈達駐兗州。科爾坤駐太原。以備調遣聲援。大兵既行。惟

籌撥帑金以裕軍饟。

命左都御史多諾侍郎納布等往荊州董理之。而四川軍儲。則

命川陝兩省協商供億。雖饋運浩繁。並未絲毫加派於民也。

高宗御製全韻詩註下同

三桂叛之明年三月。耿精忠亦據福建反。總督范承謨不屈死。

而尚之信亦强其父可喜從賊。迫之不已。可喜憤死。之信遂降賊。遂爲煽附。比近諸郡益騷然矣。順承郡王既統六軍征勦閩外機宜。悉稟承

廟算。於是勦撫並施。德威互濟。擒捕誅鋤。以次收服。三桂旋伏冥誅。逆孫吳世璠。尚踞滇中拒命。康熙二十年十月。定遠平寇大將軍貝子章泰。征南大將軍賚塔等。攻圍雲南省城。逆豎吳世璠惶懼自殺。僞將軍綫緎率衆出城降。磔僞大學士方光琛等。戮世璠首獻馘京師。雲南平。二十一年正月。磔耿精忠於市。福建亦平。尚之信雖曾歸正。而心懷兩端。訊實賜死。廣東亦皆甯謐。是役也。用兵甫八年。而三逆悉已埽蕩。集勳之速。實史册所

罕覯。
聖祖親政以後。卽成此大功。
守成而兼創業。億萬世永承
垂裕之恩矣。
聖祖以噶爾丹狡肆凶頑。違誓狂逞。掠我喀爾喀之地。竄伏近邊。
必當及時翦滅。以除後患。乃發大兵三路進剿。康熙三十五年
二月。
親統六師往征之。五月
駐什巴爾台。賊衆望見
御營。知

聖駕親征。大驚遁去。躡追至拖諾山。大將軍費揚古大敗其衆。噶
爾丹僅以身免。大軍凱旋。是年九月。復
啓蹕巡視塞北。十一月
駐棟斯垓。噶爾丹使人格類固英至。尋
遣之還。
諭以噶爾丹若不親身來降。朕必往討。以七十日爲期。過期卽發
兵矣。遂傳
諭回鑾。三十六年二月。復
統大軍親征。三月
駐蹕甯夏。聞噶爾丹已死。餘衆悉降。遂

下詔班師。

先是

聖駕駐蘇德圖。

諭費揚古曰。頃偵知噶爾丹自圖拉。由克魯倫移營越二日。見其在達爾罕鄂拉。此寇乃極狡猾之人。如敗遁。斷不趨圖拉。必渡克魯倫。或從額農巴爾濟。赴塞楞額。或繞巴延烏闌之後設伏。爾等切勿隨蹤而往。恐誤入其伏中。宜詳察地理。及賊逃竄之路。小心堵禦。費揚古承

命即行。尋奏言五月十三日。我軍至昭莫多。見賊蹤迹。遣前鋒挑誘。分兵兩翼。東於山巔結營。西則沿河布陣。並遵

聖祖指授。令官兵皆步行。噶爾丹率賊萬餘。向前拒戰。我軍奮勇邀擊。自未至酉。大敗其衆。進剿三十餘里。斬首三千餘級。生擒數百人。餘被創逃竄。死於山谷中者相枕藉。並殺噶爾丹之妻阿努。噶爾丹引數騎遠遁。其衆降者千餘人。自此一戰。噶爾丹遂膽落。勢亦窮蹙矣。噶爾丹之敗衂。實費揚古一人之功。而費揚古之所以能克敵制勝。實皆稟承

先幾廟算也。

康熙五十九年正月。

聖祖聞策妄阿喇布坦。誘殺拉藏汗。遣策零敦多卜至藏。佔據藏地。毀其寺廟。散其番僧。卽欲派兵安藏。而滿漢大臣。咸謂不必

進兵。

皇祖以此時若不進兵。賊寇無所忌憚。或煽惑沿邊諸番部。將作何處置耶。因

諭安藏大兵。宜速前進。授都統延信爲平逆將軍。護軍統領噶爾弼爲定西將軍。統兵分路。前赴藏地。是年十月。噶爾弼奏報八月初四日。率官兵自拉里前進。王師所至。望風響應。取墨朱工喀。其附賊之喇嘛等。陸續出降。並擒獲準噶爾之喇嘛百人。內有策零敦多卜授爲總管之喇嘛五名。卽戮於軍前。隨撫綏土伯特人民。悉令安輯。復據延信等奏報。大軍於八月十五日駐營卜克河。其夜策零敦多卜率衆來犯。擊敗之。奪其馬匹器械。

二十日兵次齊嫩郭爾。夜半有賊兵二千餘來襲我營。我師嚴整備禦。賊衆不能抵敵。遂奔北。二十一日。兵次綽瑪喇。其夜五更有賊千餘刼營。因營中四面哨兵槍礮矢石齊發。賊兵被殺。身死者甚多。餘皆望風而遁。次日策零敦多卜。亦即率衆逃去。又派兵送新封之達賴喇嘛進藏。自此藏地平定。

聖祖御製平定朔漠告成太學碑文曰。惟天盡所覆。海內外日月所出入之區。悉以畀予一人。自踐祚迄今。蚤夜殫思休養生息。冀臻熙皥。以克副維皇大德好生之意。庶幾疆域無事。得以偃兵息民。迺厄魯特噶爾丹阻險北陲。困此一方人。既荼毒塞外。輒狡焉肆其兇逆。犯我邊鄙。虐我臣服。人用勿甯。夫蕩寇所以

息民。攘外所以安內。邊寇不除。則吾民不安。此神人所共憤。天討所必加。豈憚一人之勞。弗貽天下之逸。於是斷自朕心。躬臨朔漠。欲使悔而革心。故每許以不殺。彼怙終不悛。我師之出絕塞。朕皆親御以行。深入不毛。屢涉寒暑。勞苦艱難。與偏裨士卒共之。迨彼狂授首。脅從歸誠。荒外君長。來享闕下。西北萬里。灌燧銷鋒。中外乂謐。惟朕不得已用兵以安民。既告厥成事。乃蠲釋眚災。潔事禋望。爲億兆求昇平之福。而廷臣請紀功太學。垂示來茲。朕勞心於邦本。嘗欲以文德化成天下。顧茲武畧。廷臣僉謂所以建威消萌。宣昭斯績。於有永也。朕不獲辭。考之禮王制有曰。天子將出征。受成于學。出征執有罪。反釋奠于學。以訊

馘告。而泮宮之詩亦曰。矯矯虎臣。在泮獻馘。又禮王師大獻。則奏凱樂。大司樂掌其事。則是古者文事武事爲一。折衝之用。具在尊俎之閒。故受成獻馘。一歸於學。此文武之盛制也。朕嚮意於三代。故斯舉也出則告於神祇。歸而遣祀闕里。茲允廷臣之請。猶禮

先師以告克之遺意。而於六經之指。爲相符合也。爰取思樂泮水之義。爲詩以銘之。以見取亂侮亡之師。在朕有不得已而用之之實。或者不戾於古帝王伐罪安民之意云爾。銘曰。巍巍

先聖。萬世之師。敬信愛人。治平所基。煌煌聖言。文武道一。禮樂征伐。自天子出。朕臨域中。逾茲三紀。嘗見羹牆。寤寐永矢。下念民

瘼。上承帝謂。四海無外。盡隸候尉。維彼兇醜。瀆亂典常。既梗聲教。遂窺我疆。譬之於農。患在螟螣。秉畀不施。將害稼穡。度彼遊魂。險遠是怙。震以德威。可往而取。朕志先定。龜筮其依。屬車萬乘。建以龍旗。祝融驂鸞。風伯戒途。宜暘而暘。利我樵蘇。大野水涸。川瀆效靈。泉忽自湧。其甘如醴。設爲犄角。一出其西。一出其東。中自將之。絕域無人。獸羣受掩。五日窮追。彼狂走險。大殲於路。波血其孥。翦其黨孽。俘彼卒徒。衆烏晝號。單馬宵遁。恐久駐師。重爲民困。慎固戍守。還轅於京。自夏徂冬。雨雪其零。載馳載驅。我行至丹。蠢茲窮寇。昏惑不悔。我邊我氓。以休以助。爰甯其居。爰復其賦。藩落老稚。斯恬斯嬉。歲晏來歸。春與之期。春風飄

翩。揚我旌旃。我今於邁。如涉我郊。言秣我馬。狼居胥山。登高以眺。閱彼彈丸。天降兇罰。孤雛就羈。三駕三捷。封狼輿尸。既腊梟獍。既殲豺貙。大漠西北。解甲棄殳。振旅凱入。澤霈郊卜。明禋肆赦。用迓景福。昔我往矣。在泮飲酒。陳師鞠旅。誓屈羣醜。今我來思。在泮獻功。有赫頌聲。文軌來同。采芹采藻。頌興東魯。車攻馬同。亦鐫石鼓。師在安民。非出得已。古人有作。昭示此旨。緬維虞

廷。誕敷文德。聖如

先師。戰愼必克。惟兵宜戢。惟德乃綏。億萬斯年。視此銘詞。又

命勒察罕七羅碑文曰。康熙三十五年歲次丙子四月丙戌朔十

三日戊戌。

大清皇帝征討厄魯特噶爾丹。將大軍過此。
御筆勒銘。惟
天所覆。皆吾赤子。綏靖邊陲。殄滅蛇豕。山澤效靈。草蕃泉旨。羽衛
斯經。貞石用紀。又
命勒拖諾山碑文曰。康熙三十五年歲次丙子五月丙辰朔十二
日丁卯。
大清皇帝征討厄魯特噶爾丹。駐蹕拖諾山。
御筆勒銘。瀚海蕩蕩。臚朐泱泱。親御六師。我武維揚。震雷霆威。讋
日月光。翦厥兇醜。安定遐荒。又
命勒昭莫多碑文曰。康熙三十五年歲次丙子五月丙辰朔十三

日戊辰。
大清皇帝征討厄魯特噶爾丹。大兵邀擊於昭莫多之地。盡殲賊衆。
御筆勒銘。
天心洪佑。翦逆摧兇。困獸西竄。膏我軍鋒。一鼓而殲。漠庭遂空。磨崖刻石。丕振武功。又
命勒狼居胥山碑文曰。康熙三十六年歲次丁丑四月庚戌朔。
大清皇帝討滅厄魯特噶爾丹。駐蹕狼居胥山。
御筆勒銘。登狼居胥。溯大河曲。遐播德威。以綏荒服。殄寇甯人。義正仁育。絕域來同。敷天永福。東華錄六十三

聖祖御製平定西藏碑文曰。昔者
太宗文皇帝之崇德七年。班禪額爾德尼達賴喇嘛固始汗謂東
土有
聖人出。特遣使自人迹不至之區。經讎敵之國。閱數年始達盛京。至今八十載。同行善事。俱爲施主。頗極安甯。後達賴喇嘛之歿。第巴隱匿不奏者十有六年。任意妄行。喇藏滅之。復興其法。因而允從喇藏青海羣衆公同之請。中閒策妄阿喇布坦妄生事端。勁準噶爾之衆。肆行奸詐。滅壞達賴喇嘛。并廢第五輩達賴之塔。辱衊班禪。毀壞寺廟。殺戮喇嘛。名爲興法。而實滅之。且欲竊據土伯特國。朕以其所爲非法。爰命皇子爲大將軍王。又遣

朕子孫等調發滿洲蒙古綠旗兵各數萬。歷煙瘴之地。士馬安然而至。賊衆三次乘夜盜營。我兵奮勇擊殺。賊皆喪膽遠遁。一矢不發。平定西藏。振興法教。賜今呼必爾罕册印。封爲第六輩達賴喇嘛。安置禪榻。撫綏土伯特僧俗人衆。各復生業。於是文武臣工。咸謂王師西討。歷瘴厲險遠之區。曾未半載。輒建殊勳。實從古所未有。而諸蒙古部落及土伯特酋長。亦合詞奏曰。皇帝勇略神武。超越往代。天兵所臨。邪魔掃蕩。復興蒙古向所尊奉法教。坎麻藏衛等部人衆。咸得拔離湯火。樂土安居。如此盛德大業。非臣下頌揚所能宣罄。請賜御製碑文。鐫勒招地。以垂永久。朕以何功焉。而羣衆勤請不已。爰紀斯文。立石西藏。俾中

外知達賴喇嘛等三朝恭順之誠。諸部落累世崇奉法教之意。朕之此舉。所以除逆撫順。綏衆懷遠云爾。

御製文四集

聖祖兵論曰。兵者不得已而用之也。孫子曰知己知彼。則百戰百勝。夫知己難。知彼益難。矧當塞外荒邈之區。偵探之所不及。何以知其道里之遠近。人衆之多寡。山川之阨塞乎。漢世開邊。史稱最遠。但盡數十年之兵力。得地無幾。究未能滅其族類。而中國之財賦亦絀。何則。窮兵黷武之故也。我國家闢基廣大。諸蒙古莫不臣屬。風土疆域。可按籍而稽也。頃噶爾丹掠擾邊陲。興師討罪。其道里之遠近。人衆之多寡。山川之阨塞。予固知之熟矣。去年春將親統六師而出。召勇略將軍趙良棟問以方略。良

棟曰。老臣無他能。平日用師。惟精神貫注於事先耳。予三臨沙漠。事無巨細。躬親籌畫。往往以一己之精神。包括乎萬事。動合機先。克滅渠寇。每思良棟之言之當也。頃者滅噶爾丹之道有三。國家當隆盛之際。宇內熙恬。外藩傾服。獨一噶爾丹妄逞兇頑。豈非自取覆亡。是我之得天時也。朔漠地雖遼闊。川原險要。可以何地進兵。何地犄角。瞭然指掌。是我之得地利也。師行雷動之頃。甲仗頒自禁中。糧餉出之公府。未嘗輕勞民力。而禁旅養之有素。踴躍思奮。是我之得人和也。以知己知彼而上合天時。中獲地利。下遂人和。又焉往而不克哉。昔人有云兵以戢亂戢暴也。今暴亂既除。兵甲偃息。默坐行幄。追維已往。姑敘述其

事。以示安不忘危之心。然勵精萃神。豈獨用兵之道如是歟。

御製文二集

聖祖息兵安民論曰。一勞而天下永逸。一勤而兵革永甯者。非大有志與斷不能也。凡人狃於常習。卒然臨之以事。必苟且圖目前之安。不爲長治久安之策。雖暫取逸於一時。終因循蔓延而不可收拾。往往悔諸事後。誠何益哉。予自臨御以來。留心機務。每遇大政。則謀之以深沈。斷之以果決。其始未嘗不愼重三思。而其要則惟以安民爲念。自昔平定三逆之後。培滋元氣。欲措斯民於衽席。未嘗輕言兵事。比者厄魯特噶爾丹妄逞兇頑。背棄誓約。侵陵我藩封。潛入我北漠。開諭再三。罔知悛改。不得不

加之以兵。議者咸曰。蠻夷荒服。治以不治。古惟有驅逐之而已。防守之而已。遠勞師旅。未必遂能滅除也。予思我朝規模。與往代異。我朝蒙古四十九部列居塞下。久奉臣貢。若任其蹂躪而不加芘覆。不特失外藩之心。將恐勢成養癰。滋蔓邊境。不若早爲圖之。爰整戎衣。躬臨絕漠。旣大破之。冬復再蒞遐荒。相機勦撫。噶爾丹困蹙餘生。遣人乞命。其意緩我兵爲兔脫計。予心知之。而未忍逆詐。姑與之定期以待之。來方春。予復親涉關塞。遠出朔方。旣俘其孽子。彼尙依栖榛莽。未悔厥心。知其不可以化誨也。乃命禁旅分道追收。噶爾丹勢窮自盡。其下悉平。漠北萬里。咸歸疆域。從此海宇乂安。兵革不用。可以布化施澤。與民休

養矣。方噶爾丹之盤距土剌河也。諸蒙古爲之心動。非毅然親統六師。直窮巢穴。迫與之一戰。必不能喪其魄而殲其衆。及其敗遁也。非嚴冬再出。久駐塞外。絕其所往。或奔匿他所。更費經營。春和之期。非跋履山川。分道進討。示予不憚寒暑勤勞。必欲滅此而後已。則彼倘或支吾歲月。妄希茍延。三舉一有不決。則機左師老。必致疲我蒼赤。然予何敢以爲志之斷也。仰荷

宗

社之靈。成此一勞永逸一勤永甯之事。偃戢干戈。安靜教育。使天下之民。士農工賈各業其業。樂其樂。豈不大爲愉快哉。故予之用兵。實所以安民。今兵息而民安。將益講求其安之之法。使後

人知予息兵安民之意云。 御製文二集

聖祖講筵緒論曰。自十二年用兵以來。嘗取前人韜略武備等書閱之。亦皆紙上談兵。無益於事。閒有用符咒法術者。尤屬不經。我朝用兵。自有調度。且號令嚴明。人人具有勇敢之氣。即公卿士夫皆嫻弓馬。故所向多能成功。王者之師。行之以正。豈藉詭譎之術哉。 御製文二集

聖祖閱史至宋欽宗時宗澤與金人十三戰皆捷曰。欽宗失國。距此纔四月。爾宗澤一木之支。其力幾何。十三戰皆捷。似有虛冒也。曩進剿逆賊時。我兵偶失利。綠旗營將猶以捷聞。將軍詰之。則曰明朝舊例皆然。可見陋習相沿。其來已久。 御製文

三集下同

聖祖閱史至李光弼與史思明戰於印山敗績曰。兵機遲速。關係最重。利害所爭。間不容髮。有宜速而遲者。固失事機。有宜遲而速者。亦患於輕躁。皆足取敗。至於輕信僉壬浮說。及中使督師。往往僨事。以至全軍覆沒。如魚朝恩之促李光弼者。何可勝數。明季亦坐此弊。

聖祖庭訓曰。兵書云爲將之道。當身先士卒。前者噶爾丹以追喀爾喀爲名。闌入邊界。朕計安藩服。親統六師。由中路進兵。逐日侵晨起行。日中駐營。又慮大兵遠討。糧米爲要。傳令諸營將士。每日一餐。朕亦每日進膳一次。未駐營時。必先令人詳審水草。

或到乏水處。則鑿井開泉。蓄積澄流。務使人馬給足。竟有原無水處。忽爾清泉流出。導之可致數里。人馬資用不竭。一近克魯倫河。即身率侍衛前鋒。直搗其巢。大兵隨後依次而進。噶爾丹聞朕親統大兵。忽自天臨。魂膽俱喪。即行逃竄。恰遇西師於昭木多。一戰而大破之。此皆由朕上得天心。出師有名。故爾新泉湧出。山川靈應。以數十萬士卒車馬。各各安全。三月之間。振旅凱旋。而成茲大功也。 庭訓格言下同

訓曰。曩者三孽作亂。朕料理軍務。日昃不遑。持心堅定。而外則示以暇豫。每日出遊景山騎射。彼時滿洲兵俱已出征。餘者盡係老弱。遂有不法之人。投帖於景山路旁。云今三孽及察哈爾叛

亂。諸路征討。當此危殆之時。何必出遊景山。如此造言生事。朕若罔聞。不久三孽及察哈爾俱已剿滅。當時朕若稍有疑懼之意。則人心搖動。或致意外。未可知也。此皆

上天垂佑。

祖宗神明加護。令朕能堅心籌畫。成此大功。國已至甚危而獲復安也。自古帝王。如朕自幼閱歷艱難者甚少。今海內承平。迴思前者數年之間。如何閱歷。轉覺悚然可懼矣。古人云居安思危。正此之謂也。

康熙間臺灣蠢動。閩省警報到日。

聖祖正率皇子在暢春園習射。

諭令該部知道。旋報全臺失陷。仍如
前諭。諸皇子請宣
旨指授機宜。
聖祖不答。射畢回宮。始
召諸皇子諭之曰。閩省距京數千里。臺灣復隔重洋。平日用督撫
提鎮。原爲地方有事而設。伊等自能就近籌辦。若降諭旨。豈能
悉合海外情形。督撫不遵是違旨。遵則誤事。未幾全臺收復矣。

吳熊光伊江筆錄

京師外城巡警總廳八品警官臣章孚恭校

康熙政要卷二十二

實錄館纂修 國史館協修翰林院檢討臣章梫恭纂

論安邊第三十九凡二十七章

聖祖卽位之初。勅諭安南國王黎維祺曰。朕惟修德來遠。盛代之宏謨。納款歸仁。人臣之正誼。既輸誠而向化。用錫命以宣恩。褒忠勸良。典甚重也。爾安南國王黎維祺僻處炎荒。保有厥衆。乃能被服聲教。特先遣使來歸。循覽表文。忱悃具見。古稱識時俊傑。王庶幾有之。朕心深爲嘉尚。用錫勅獎諭。仍賚爾差官欽仁根銀幣衣服等物。遣安南館通事序班一員伴送至廣西境上。並勅廣西巡撫

沿途撥發兵馬。導之出疆。昭朕嘉與懷柔至意。爾受茲寵命。其益勵忠勤。永作藩屏。恪修職貢。丕承無斁。欽哉。特諭。東華錄一

康熙十六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聞厄魯特喀爾喀交惡興戎。雖虛實未確。朕統御寰區。一切生民。皆朕赤子。中外並無異視。厄魯特喀爾喀儻因細故交惡。至於散亡。朕心大爲不忍。伊等向相和好。貢獻本朝。往來不絕。若交惡果實。當遣使評其曲直。以免生民於塗炭。如仰副朕一視同仁之意。仍前和好。相與優游太平。朕大嘉悅焉。但天寒路遠。若遣使往回。無飼馬馳驛之所。或致有誤。今厄魯特喀爾喀使至。其令理藩院明白備檄。交發來使傳諭之。

東華錄二十

康熙二十二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邊疆提鎮。久據兵權。殊非美事。兵權久握。心意驕縱。常來朝見。則心知敬畏。如吳三桂耿精忠尚之信輩。亦以不令來朝。心生驕妄。以致反叛。此等事關係甚大。況邊陲將士。誰知其統轄之主。不習國家法度。曩者朕曾授敕於廣西將軍馬承蔭。馬承蔭跪受敕旨。諸人皆驚曰。我將軍亦跪人耶。即此觀之。兵權不可令久擅也。　聖訓

是年。

聖祖諭科爾沁達爾漢親王額駙班第等曰。人生以道理爲重。人

爲情欲所牽。恣意妄爲。以致喪身者。皆由不明道理故耳。朕見其無知陷罪。甚爲憫惻。卽今阿祿科爾沁翁牛特二旗。盜賊甚衆。爲盜賊而致富者。能有幾人。身受惡名。被獲則死。凡貧富皆由天命。違理妄求。能必得乎。爾等若遵法守分。有一二牲畜者。擇水草善地畜牧。能耕田者。勤於耕種。則各得生理。天亦佑之。如此豈不善乎。儻有貧困至極。無以聊生者。該管之主。宜加撫恤。使之得所。坐視其迫於饑寒。以致離散。爾等之心何安。朕本內外一視。並無分別。爾外國遇年歲荒歉。朕卽運糧米賑濟。或有困乏。卽賜牲畜緞疋。無非慮爾等失所之意。況此番巡幸。爾等或有過犯。朕並不執法治罪。且頻加賞賚優待。爾等於此可

見。嗣後爾等宜遵守教諭。革除惡習。以副朕好生之意。

聖訓

是年。喀爾喀土謝圖汗車臣汗等。遣子弟請安入貢。幷奏請水草遊牧。以何處爲界。

聖祖賜敕諭曰。爾喀爾喀等。向來不越噶爾拜瀚海之地遊牧。康熙三年七月內。爾等越界而來。朕念亂之所生。皆此之故。特頒敕旨曉諭爾等部下屬衆。迨後喀爾喀閒有一二違禁來近邊游牧。以致逃盜紛紛不絕。故令爾等設哨立界。今爾等旣稱就水草遷徙。居止不定。難以置哨。請限以何地爲界。可停其置哨。限以噶爾拜瀚海爲界。不得越此遊牧。噶爾拜瀚海之地。距我

邊界有三日程。其瀚海盡界之東。亦須離我邊境三日之地。不得入內。朕視天下爲一體。率土之人。靡不撫恤。我邊境地方芻牧美好。朕亦知之。若喀爾喀遇災旱芻草不生。必不得已。具奏請旨。方可內向遊牧。俟草生時。仍回原處。如不請旨擅入內地。卽令我邊地官兵驅逐。聖訓

是年。

聖祖又諭理藩院尙書阿穆瑚瑯曰。朕統一寰區。無分中外。凡有人民。皆吾赤子。惻然憐憫。皆欲使各樂其居。各安其業。鄂羅斯國羅刹等。無端犯我索倫邊疆。擾害虞人。肆行搶掠。隱匿根特木爾等逃人。過惡甚多。朕不忍卽遣大兵剿滅。屢行曉諭。令其

自釋過愆。速歸本地。送還隱匿逃人。前次所差彼使尼過來。已經曉諭。但羅刹尙執迷不悟。反遣其部下人於飛牙喀奇勒前等處。肆行焚掠。又誘索倫打虎兒俄羅春之打貂人額提兒克等二十人入室。盡行焚死。此曹雖行曉諭。藐不畏法。因特遣將軍統兵駐守黑龍江呼馬爾等處。不許羅刹仍前恣意妄行。遇卽擒殺。頃者羅刹諸人經過黑龍江地方。遇我將卒。降其三十餘人。奏至。朕體好生之德。未戮一人。皆加豢養。使各得其所。令雅克薩尼布潮羅刹等。若改前過。將根特木爾等逃人送來。急回本地。則兩相無事。於彼爲益不淺。儻猶執迷不悟。留我邊疆。彼時必致天討。難免誅罰。如路遠難歸。傾心投誠者。朕亦納之。

必加恩恤。使各得其所。爾院即遵旨明白具文。遣招降羅剎內尼番米海羅莫羅對執書曉諭。彼有何言。令其回奏。東華錄三

十三

康熙二十三年。先是。喀爾喀右翼扎薩克圖汗疏言。自康熙元年羅卜藏變亂以來。我兄弟子姪多投左翼。屢索不還。曾往訴達賴喇嘛。蒙諭七旗曰。爾七旗當共尊扎薩克圖汗。其投左翼人民。俱應發還。爲此差扎爾布奈前來涖盟。而左翼土謝圖汗不至。

皇上係我大衆之主。謹以此情上聞。至是

聖祖念喀爾喀累世恭順。職貢有年。不忍其子弟人民離散。遣阿

齊圖格隆等。齎敕往諭達賴喇嘛。令遣使議和。

敕曰。朕統御寰區。願中外無征戰之勞。離散之苦。使羣生皆臻安樂。近者喀爾喀扎薩克圖汗屢奏右翼子弟人民。離散奔入左翼。索之未還。爾喇嘛從來積大福力。永遠眞誠。慈悲濟衆。聲聞炳著。無不欽乃高行而讚頌之者。喀爾喀諸汗貝子皆供奉爾喇嘛。信爾之教而尊崇道法。爾於本朝亦誠心敬慎。進貢來往不絕。今天下共享太平。而扎薩克圖汗人民離散。未得完聚。朕心大爲軫惻。念其中必有父子兄弟骨肉分離者。未必不生事互殺。交相戰爭。兵戎一起。姑無論人民困苦。卽兩汗亦豈能並存。伊等於朕向來恭順。竭誠奔走於爾喇嘛。亦爲護法久矣。何

忍默視使至此極乎。朕與爾俱嘗遣使往諭。將扎薩克圖汗離散人民給還。俾兩翼永歸於好。既副朕一視同仁之至意。而於爾喇嘛六度之行。四無量之心。亦符合矣。爾喇嘛其遣大喇嘛一人。與朕行人會於喀爾喀境內。定期而遣之。朕於此亦遣使臣赴所約之地。與爾使同往。 聖訓

康熙二十五年。

聖祖諭厄魯特巴圖爾額爾克濟農曰。爾祖顧實汗於

太宗皇帝時。輸誠進貢。是時同達賴喇嘛來通款。爾叔鄂齊爾圖

車臣汗。當

世祖皇帝時竭抒忠悃。每年進貢請安。其土產白鷹。以時來貢。朕

猶及見之。夫貢物何足珍貴。正鑒其誠敬之心耳。及爾等厄魯特內亂。噶爾丹攻滅鄂齊爾圖車臣汗。并吞其衆。遣使獻俘。朕念前此鄂爾齊圖車臣汗。勉效悃忱。聞其破亡。且加憫恤。何忍受之。因諭來使。却其所獻俘獲。頃者爾爲噶爾丹擊敗。奔來邊境。將沿疆附近居民牲畜等物。偷盜侵奪。朕即應正爾犯邊之罪。何難遣兵勦除。但念爾祖昔時頗竭誠款。爾復引罪自首。以迫於饑窮。瀕死妄行等情奏請。朕即寬宥。今若徙爾於邊境內外。不拘何地居之。爾敢不凜遵。特念爾祖顧實汗。爾叔鄂齊爾圖車臣汗。素效恭謹。故俾爾絕者復繼。散者復聚。欲使鄂齊爾圖車臣汗之孫羅卜藏滾布阿拉布坦與爾居處。爾等宜相與

輯睦。善自安業。至於爾等聚合與否。在朕本無損益。惟是朕爲天下主。凡在函蓋。咸欲使之共樂太平。朕茲諭旨。自爾身及爾子孫。當世世念之勿替。　聖訓

是年

聖祖賜敕諭噶爾丹曰。據喀爾喀土謝圖汗奏稱厄魯特內向遊牧兩路來攻。我界上人等屢請赴彼。故出兵迎之等語。朕統御宇內。無分中外。爾厄魯特喀爾喀兩部落。若果互相殘害。朕心大不忍焉。曾於康熙十六年檄諭爾等。務期共相和好。爾覆奏云厄魯特蒙古之道。仗達賴喇嘛福庇。得以鞏固。聖諭誠是等語。爾噶爾丹累世恭順。職貢有年。如果舉此大事。無不奏聞於

朕者。因路遠地遙。虛實難明。朕倘未之深信。或不逞之徒。兩地搆煽。亦未可定。爾兩部落如果興兵。必有一方至於敗亡。不但重負朕向來一視同仁之至意。羣黎之離散死亡。朕心深爲憫惻。敕書到日。卽爲息爭修好。則爾恭順之心。朕實嘉之。已敕諭土謝圖汗。令其罷兵矣。爲此特令爾使陶賴哈什哈等齎敕往諭。聖訓

是年。

聖祖賜荷蘭國王敕諭曰。朕惟柔遠能邇。盛代之嘉謨。修職獻琛。藩臣之大節。輸誠匪懈。寵賚宜頒。爾荷蘭國王耀漢連氏甘勃氏屬在遐方。克抒丹悃。遣使齎表納貢。忠藎之忱。良可嘉尚。用

特降敕獎諭。並賜王文綺白金等物。王其祗承。益勵忠貞。以副
朕眷。欽哉。又
諭議政王大臣等曰。向者羅刹侵犯雅克薩尼布潮諸地。戕我居民。邊境騷然。曾諭鄂羅斯察漢汗來使尼果賚等。撤回其衆。自後竟不覆奏。反在在侵犯。肆行擾害。意尼果賚未達前旨於察漢汗。復令被擒羅刹持書喀爾喀地宣諭之。亦不覆奏。因遣發官兵往雅克薩招撫羅刹。不戮一人。令其頭目額禮克謝等。持書歸去。羅刹聞我師言旋。復回雅克薩築城以居。朕思本朝頻行宣諭。曾未一答。而雅克薩羅刹又死守不去。或尼布潮諸地阻隔。前書未達。或雅克薩羅刹皆彼有罪之徒。不便歸國。俱未

可知。今問荷蘭國貢使。稱伊國與鄂羅斯接壤。語言亦通。其以屢諭情節備悉。作書用兵部印付荷蘭國使臣轉發鄂羅斯察漢汗處收。雅克薩尼布潮羅刹。於何處分立疆界。各毋得踰越。則兩界人民。均得甯居。不失永相和好之意。察漢汗覆奏時。令其使由陸路直來。若陸路難通。即以來奏付荷蘭國代奏。再依此作書發西洋國轉達之。東華錄三十八

康熙二十八年。與鄂羅斯國議定疆界之碑。文曰。

皇帝撫有天下。殊方重譯。罔不賓服。師武既揚。文教亦訖。蕩蕩巍巍。以成大一統之治。惟鄂羅斯國在黑龍江西北陲。夙嘗通使效貢。後其邊人弗戢。潛入雅克薩築城以處。擾我屬

部獵戶。使我獵戶弗甯厥居。於是
廟謨柔遠。先之以文告。既不共命。則移偏師攻其城。克之。惟
皇帝德並天覆。神武不殺。所獲之俘悉縱遣。且資之舟車餱糧。
俾反其所。王旅既旋。抄略未已。用興師復圍其城。彼乃遣
使講和。請定疆域。康熙二十有八年夏。
皇帝遣領侍衛內大臣索額圖等。至於尼布潮之地。宣布德意。鄂
羅斯國使者費岳多羅額里克謝等皆悅服。相與畫疆定
界。使我邊人與其國人分境捕獵。期永永輯睦。無相侵軼。
約既定。勒之貞石。以昭大信。垂諸久遠。專條列如左。
一將由北流入黑龍江之綽爾納。即烏倫穆河相近格爾

必齊河爲界。循此河上流。有石大興安嶺。以至於海。凡嶺南一帶流入烏龍江之溪河。盡屬我界。其以嶺北一帶之溪河。盡屬鄂羅斯國界。

一將流入黑龍江之額爾古納河爲界。河之南岸爲我屬。河之北岸令爲鄂羅斯屬。其南岸之眉勒爾客河口所有鄂羅斯房舍。遷移北岸。

一雅克薩之地。額羅斯所治之城。盡行除毀。所居鄂羅斯人民及諸物。用聽撤往察汗汗之地。

一兩國獵戶人等。毋許越界。如有一二小人擅自越界。捕獵偷盜者。卽行擒拏。送所在官司。準所犯輕重懲處。若

十數相聚。持械捕獵。殺人搶掠者。必奏聞即行正法。雖
有一二人犯禁。彼此仍相和好。毋起釁端。

一從前我
大清國所有鄂羅斯之人。及鄂羅斯國所有我
大清國之人。仍留如舊。不必遣回。嗣後有逃亡者。不許收留。
即行送還。

一和好既定以後。一切行旅。有準令往來文票者。許其貿
易不禁。經世文編八十一

是年福建浙江總督王騭奏日本商船應令停泊定海山。
遣官察驗。方許貿易。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此事無益。朕南巡時見沿途設有臺座。問地方官及村莊耆老。據云明代備倭所築。明朝末年。日本來貿易。大船停泊海口。乘小船直至湖州。原非爲刼掠而來。乃被在內官兵殺盡。未曾放出一人。從此釁端滋長。設兵防備。遂無甯期。今我朝凡事皆詳審熟計。務求至當。可蹈明末故轍乎。且善良之民。屢遭水旱。迫於衣食。亦爲盜矣。武備固宜預設。但專任之官得其治理。撫綏百姓。時時留意。則亂自消弭。否則盜賊蠭起。爲亂者。將不知其所自來。不獨日本也。又

諭大學士等曰。朕覽書籍。邊外諸處各蒙古等。在明代時屢侵邊境。即於伊各蒙古內。亦互相戰鬬。不得甯謐。

太宗文皇帝統馭以來。各蒙古皆安靜矣。如朕所見。三十年來各蒙古俱獲安生。極其恬息。彼等歡欣稱道。謂從來未聞有如此太平。令我諸蒙古安然共享昇平者。皆出自聖恩所賜。伊桑阿奏曰。皇上視天下百姓。盡如赤子。故使內外之民。各得其所如此。東華錄四十四　聖訓

是年。喀爾喀土謝圖汗察漢以奉旨令與噶爾丹會盟爲難。具奏自陳。聖祖諭議政王大臣等曰。朕統御天下。凡窮者救之。絕者繼之。離散者使之完聚。交惡興戎者使之和協。一切生靈。無不欲其咸

底於安樂也。土謝圖汗澤卜尊丹巴胡土克圖等。背棄盟誓。殺扎薩克圖汗得克得黑墨爾根阿海。又加兵厄魯特。殺噶爾丹之弟多爾濟扎卜。今為厄魯特所敗。奔入我汛界請降。朕念土謝圖汗向來職貢惟謹。久在屬國之列。是以受而納之。留於邊境。矜其困窮。給以米粟。車臣汗之子。亦准其承襲。但兩國相攻。生民不得乂安。兵戎無日休息。今土謝圖汗澤卜尊丹巴等。又難於會盟。其以朕收養伊等。中外一體。不忍令人失所之德意。並將土謝圖汗等背盟興戎之過。一一申明。遣使齎敕宣諭噶爾丹。令達賴喇嘛亦遣使於噶爾丹。則案可結矣。其達賴喇嘛處。著伊拉古克三胡土克圖商南多爾濟他巴克去。噶爾丹處

應遣之人。俟草青時奏請。

賜達賴喇嘛敕曰。朕統御寰區。惟願中外息征戰之勞。無敗亡之禍。率土共享昇平。前聞喀爾喀兩翼內自作亂。兄弟人民。互相吞併。日後必成戰爭之禍。特敕諭爾喇嘛。同遣使人諭和。爾喇嘛亦謂朕鑒恤衆生。心如父母。誠至善也。遣西勒圖來。朕特使台吉巴忒馬什尚書阿喇尼等。與西勒圖偕往。召集七旗喀爾喀會閱誓和。意謂從此兄弟相親。可永享安樂。後土謝圖汗奏言聞厄魯特興兵兩路來伐。臣是以出兵往迎。朕軫念厄魯特喀爾喀兩國相攻。必有一傷。復遣書於爾喇嘛。息其干戈。仍敕諭喀爾喀土謝圖汗。以爲厄魯特噶爾丹職貢恭順往來有年。

果似此大舉。諒必奏聞。朕心猶未深信。未必非不良之徒。從中離間。爾等愼毋先啓兵端。務體朕不忍生民死亡之至意。爾喇嘛亦遣齊緝克他賴堪布。偕朕所遣阿齊圖綽爾濟學士拜禮往厄魯特諭和。朕與爾如此行事。原不忍視喀爾喀厄魯特塗炭。欲其相睦。衆生得安之意也。乃喀爾喀土謝圖汗澤卜尊丹巴胡土克圖等。自取滅亡。違旨興戎。首先起兵。殺扎薩克圖汗。並殺噶爾丹之弟多爾濟扎卜。噶爾丹遂起兵破喀爾喀。此喀爾喀先舉召釁之過。朕不以之責噶爾丹也。朕之初念。本欲率土之民。皆獲生成。原無樂他人敗亡以爲己利之意。今喀爾喀敗汗及濟農台吉等。率其通國之人。決計歸降於朕。朕爲天下

主來歸之人。不爲收養。其誰收養之。爰納其降。安插於汎界之外。發粟賑濟。仍存其汗濟農台吉之號。嗣立車臣汗之子爲汗。朕興滅繼絕之心。非特於喀爾喀如是已也。諸國有窮迫來歸者。朕之愛養皆與之同。不但朕之所行如此。喀爾喀等如往歸爾喇嘛。決不忍其死亡。亦必如此愛養之也。征戰非美事。互相報復。無有已時。亦豈能保其常勝乎。朕意欲使厄魯特喀爾喀盡釋前怨。仍前協和。各守地方。休兵罷戰。特遣使齎敕往諭噶爾丹。噶爾丹向遵奉爾喇嘛道法。爾喇嘛若遣使往諭。務令兩國嗣後永息兵戎。則朕與爾解紛恤難之本心。亦可以慰矣。爾喇嘛可卽遣使與朕所遣之人偕往。又

賜噶爾丹敕曰。朕統御宇內。率土生民。皆朕赤子。一夫失所。朕心憫焉。雖窮鄉異域之民。亦必撫養。俾以安和。各得其所。前聞喀爾喀右翼扎薩克內自作亂。兄弟屬裔。多歸左翼。其左翼扎薩克兄弟屬裔。亦有歸右翼者。喀爾喀兩翼七旗汗濟農台吉等。皆累世職貢。與本朝通好。今彼兄弟互相吞噬。特敕達賴喇嘛約同遣使諭令和好。共享安樂。達賴喇嘛謂朕垂憐衆生。同於父母。故遣使與朕所遣使臣等偕往。使七旗喀爾喀會閱。令其兄弟立誓。此乃朕欲喀爾喀汗濟農台吉等式好無尤。同享安樂之意也。其後土謝圖汗奏至。云聞厄魯特兩路來攻。因而興兵迎敵。朕念厄魯特喀爾喀皆累世職貢不絕。並無異視。若果

交惡。有一殘毀。朕心殊爲不忍。故敕所司傳檄於爾。復諭喀爾喀土謝圖汗曰。厄魯特噶爾丹恭順職貢有年。果舉此大事。豈有不奏聞於朕者。或係不逞之徒。從中交搆離間。若厄魯特未動而爾等先舉。則此亂自爾始矣。達賴喇嘛亦遣使與爾解紛。朕又遣阿齊圖綽爾濟學士拜禮前往。此朕待厄魯特喀爾喀一體無異之至意也。乃喀爾喀土謝圖汗澤卜尊丹巴胡土克圖等。自作弗靖。違旨興戎。又先發兵殺扎薩克圖汗及得克得黑墨爾根阿海。又殺爾弟多爾濟扎卜。是自取滅亡耳。爾因彼先舉。遂興兵破喀爾喀。其過在喀爾喀。不在爾也。爾本敬奉佛教之人。雖焚喀爾喀地方廟宇。毀其佛像。朕亦不深責爾。今喀

爾喀為爾爾所敗。其汗濟農台吉等。率舉國之人前來歸朕。朕矜其流離窮困。雖向非屬國。而隨屬國之例。誠心職貢。且追念彼為元之苗裔。窮而來歸。即以所屬待之。朕統御天下。來歸之人。若不收撫。誰撫之乎。故受而安插於汛界之外。其窮困人民。賑以米糧。而嚴責其興戎之罪。復其汗濟農台吉之號。以車臣汗之子仍襲為汗。朕興滅繼絕之念。非特於喀爾喀已也。諸國有窮迫來歸者。朕皆一體撫養。不但朕所行如此。即達賴喇嘛養育群生之心。亦與朕同。伊若歸達賴喇嘛。亦必如是撫之。戰爭非美事。展轉報復。將無已時。讎敵愈多。亦不能保其常勝。是以朕欲爾等解釋前讎。互市交易。安居輯睦。永息戰爭。特遣使齎

旨前來。汝果遵朕諭旨。自今以後各守疆界。不興兵戎。既不失輯睦之道。爾兩國人民。亦免塗炭。朕普恤羣生。俯念爾素不違旨。特遣尚書阿喇尼等諭意。又令伊拉古克三胡土克圖商南多爾濟等。與達賴喇嘛使人同往。東華錄四十三

是年。

聖祖又諭大學士等曰。滿濟思哈碩色朱布爾哈什哈等。並從寬免死。照定例完結。至求入內地之喀爾喀等。互相殺奪。若不速爲安插。漸致流亡。今宜專遣大臣。收集喀爾喀散亡之衆。又

諭曰。昔

太宗文皇帝以次收定四十九旗蒙古。後欲全收北邊喀爾喀。未

及行。而
太宗文皇帝賓天。後蘇尼特騰機思懷恨睿王。反入喀爾喀。喀爾喀欲殺騰機思所尙我國公主。騰機思向喀爾喀哭云。爾如何負
太宗文皇帝仁恩。殺我妻耶。爾等欲殺我妻。將我一併加戮。如此堅執。故我國公主未曾遇害。今聞喀爾喀國內饑荒。互相虜殺。
陛下欲普天萬國。皆得其所。故特遣大臣收集流亡。使安插得所。
伊桑阿等奏曰。
皇上聖諭。誠天地覆載之心也。又
賜喀爾喀敕曰。朕統御宇內。撫育萬邦。率土人民。皆我赤子。倘一

夫失所。朕心惻焉。雖窮荒異域之民。亦撫養使人各得和樂。此朕本意也。前聞喀爾喀兩翼之汗濟農台吉等。互吞屬裔。不相親睦。恐兄弟不合。異日必致有侵陵之禍。特遣尚書阿喇尼台吉巴忒馬什等會盟。令爾兄弟誓和。後果以不和之故。與厄魯特噶爾丹交惡相攻。爾爲所敗。棄其妻子土地屬裔牲畜。迫而來歸。朕念爾歷世誠心職貢。不忍爾之散亡。安插於汛界內外。賑其窮餓。令爾汗濟農台吉等安集如故。以車臣汗之子襲其汗號。朕暫留爾等收集散亡。俟厄魯特事定之日。仍歸故地駐牧。今見爾等並無法度。不能約束。以强陵弱。自相刦奪。倘不速行曉諭。定法督察。則汝見在人民。益至離散矣。是以將車臣汗

旗下納木扎爾額爾德尼濟農盆楚克伊爾登。車臣伊爾登濟農洪俄爾戴青台吉。車卜登額爾克台吉。信順額爾克戴青旗下敖巴額爾克阿海台吉。右翼白蘇特察罕巴爾車臣台吉。額爾德尼哈灘巴圖爾台吉等。增設扎薩克。收禁離散之衆。分爲旗隊。以便督察。禁止盜賊妄行。教以法度。特命土謝圖親王沙津達爾漢親王諾內台吉多爾濟思希卜等。齎敕諭扎薩克王等旗下都統副都統長史等官。每扎薩克著二員駐至來年草青之時。示以規模安插前去。爾等自今以後。果能欽遵朕旨。謹守法度。寇盜不興。禍亂不作。爾等遺民。漸次得所。庶副朕撫育歸降愛養羣生至意。東華錄四十四

康熙二十九年。噶爾丹遣達爾漢格隆奏。喀爾喀吾讐也。因追彼闌入汛界。向在中華皇帝道法之中。不敢妄行。聖祖因賜來使筵宴賞賚。令齎敕歸諭之。敕曰。據爾使人達爾漢格隆陳奏。具見敬慎悃誠。朕統御天下。重信義而賤欺誑。前以七旗喀爾喀彼此搆怨。與達賴喇嘛共議遣大臣諭和。不意左翼興兵妄動。朕弗之直也。後喀爾喀為爾所敗。匍匐來歸。朕念普濟衆生之意。賜以米糧牲畜。所全活者無算。喀爾喀何利於朕。而施恩若是。皆朕不忍生民之顛沛。故耳。是年出盟。方分別七旗曲直。昭雪扎薩克圖汗之事。欲仍前

設立右翼議未及定。爾兵已至。乘虛驟入。褫守汛界者衣服。出言不遜。朕亦不深責。六月二十五日。遣員外郎阿爾必特祜等問故。而阿喇尼等在邊。以爾公然闌入汛界。守邊責重。不能容忍。遽與爾戰。朕甚非之。六月二十九日。復遣郎中滿丕齎敕諭爾。豈有正事尚未議定。卽可言執土謝圖汗澤卜尊丹巴以畀汝乎。此皆使臣設計脫身而爲此言也。汝謂與達賴喇嘛道法爲一。則當憐念衆生。同心以安喀爾喀。令七旗同享安樂。以仰副朕意。乃反肆殺戮。拆人妻子。離人骨肉。闌入汛界。掠及四佐領之人。揆之道法。可若是行乎。恐達賴喇嘛未必使汝爲此也。西寗報至。聞策妄阿喇布坦以汝罪告之達賴喇嘛。將興兵伐

汝。夫興戎。非美事也。朕且將與達賴喇嘛共議調和。而聞汝已駐兵烏爾會河。故朕遣和碩裕親王及皇子大臣量發滿兵而往。非討汝也。欲定議耳。前者遣大臣往鄂羅斯議事。亦發兵往。議畢而回。汝所夙知也。為汝計。其聽達賴喇嘛言。罷兵息戰。各享安樂。既合衆心。亦易畢事。如仍以前事為辭。妄行劫掠。則隳敗名教。自汝始矣。東華錄四十六

康熙三十年。

聖祖諭喀爾喀汗濟農台吉等曰。朕承天命。統御萬方。惟思率土人民。咸得其所。安生樂業。不致淪於滅亡。中外同觀。罔有殊別。前爾七旗喀爾喀等。本皆兄弟。乃互相爭奪。吞噬人民。以致不

睦。朕因此故。曾特遣大臣往涖會所。令爾等各相和協。而土謝圖汗自食誓言。不遵約會已定之議。起釁用兵。致爲厄魯特噶爾丹博碩克圖所敗。喪其國土。汗台吉等不能保聚所屬人民。其人民亦不能各保妻子。紛紛潰散。來求歸附。爾等當此困窮至極之際。儻朕之衆扎薩克等各行收取。爾喀爾喀早已無遺類矣。朕好生之心。本於天性。不忍視爾等之滅亡。給地安置。復屢予牲畜糗糧。以資贍養。汗台吉仍留如故。車臣汗仍令承襲。又因爾等互相偷奪。故於各處添設管轄扎薩克。以便稽察。且念爾等素無法紀。故頒示定例。令各遵行。自古以來。未有如朕拯救愛養若此者也。朕既加愛養。更欲令爾等甦息繁育。用是

親臨訓諭。大行賞賚。會同之時。見爾等傾心感戴。故將爾等與朕四十九旗一例編設。其名號亦與四十九旗同。以示朕一體仁愛之意。土謝圖汗車臣汗名號。俱著仍舊存留。扎薩克圖汗無辜被殺。且所屬人民離散。困苦已極。深爲可憫。著將伊親弟策妄扎卜封爲和碩親王。其扎薩克之墨爾根濟農古錄西希。扎薩克之崑都崙博碩克圖滾卜。扎薩克之信順額爾克戴青諾顏善巴。扎薩克之台吉色冷阿海。扎薩克之額爾德尼濟農盆楚克喇布坦伊等。原係舊扎薩克。著去其濟農諾顏之名。皆封爲多羅郡王。其台吉噶爾旦。係土謝圖汗之長子。且從枯倫白爾齊爾期會以後。屢來朝貢。著封爲多羅郡王。車臣汗之叔

扎薩克額爾德尼濟農納穆扎爾。雖係新扎薩克。而勸車臣汗領十萬衆歸順。又身為之倡。奏請照四十九旗一例。殊為可嘉。著照舊扎薩克例去其濟農之名。封為多羅郡王。車臣汗之族叔扎薩克額爾克台吉車布登。當征厄魯特之際。効力行走。偵探信息。以馬匹助用。於事不致有誤。著授為多羅貝勒台吉西第西里。土謝圖汗之親弟。且所屬甚衆。同土謝圖汗歸順。著授為多羅貝勒。車臣汗之叔祖車臣濟農車卜登達賴濟農阿南達爾額爾德尼濟農布達扎卜伊爾登諾顏達禮。車臣汗之叔伊爾登濟農盆蘇克。皆去其濟農之名授為固山貝子。白蘇特之察罕巴爾諾顏博貝布扎卜。雖係新扎薩克。當在喀爾喀地方

時。曾奏喀爾喀日後必敗。敗時我來投歸天朝。後喀爾喀國敗。即踐前言歸順。殊爲可嘉。亦著授爲固山貝子。洪俄爾戴青之佐理固山事台吉漢都。歸順在衆人之先。效力行閒被創。著授爲鎭國公。土謝圖汗之同族台吉蘇泰伊爾登額爾克戴青諾顏善巴之同族台吉托多額爾得尼等。誠心歸順。效力行閒。此二人亦著授爲鎭國公。此外在事台吉與衆台吉等。著該部一一察明具奏。各與以應得品級。自今以往。爾等體朕愛養之恩。各守法度。力行恭順。如此則爾等生計漸蕃。福及子孫。世世被澤。若違法妄行。則爾等生計既壞。且國法具在。凡事必依所犯之法治罪。特諭。東華錄四十七

康熙三十五年

聖祖駐蹕席喇布里圖留牧汛界。蒙古王等行慶賀禮。聖祖諭曰。爾等意中。曾料朕此行可直抵克魯倫。立奏大功而還。如是之速乎。朕尊為天子。富有四海。此番出征日食一餐。夙興夜寐。櫛風沐雨。每至一處。朕皆步行。及聞噶爾丹確信。親率前鋒窮追。凡此特欲速滅凶寇。使爾等咸得安生故耳。今噶爾丹已滅。不但爾等永無侵擾之虞。得享昇平之樂。朕亦不復為爾憂勞矣。

聖訓

是年。

聖祖駐蹕塔爾奇喇賜留牧蒙古諸王貝勒貝子台吉等宴及白

金喀爾喀妻子老幼。齊集
行宮東門。叩謝再造之恩。
聖祖諭曰。朕君臨天下。統御萬邦。本無分於內外。即海隅荒陬。皆吾赤子。一體眷念。厄魯特噶爾丹逆天肆虐。恃強陵弱。擄掠喀爾喀等國。朕不辭勞瘁。親統大兵。征伐剿滅。今厄魯特之禍靖。則朔方永清矣。爾七旗喀爾喀。自今以後。各自樂業。圖報國恩。以副朕家視天下之至意。 聖訓

康熙三十六年。奉差達賴喇嘛理藩院主事保住。回至
御營。以第巴疏陳奏。
聖祖以示議政大臣等曰。第巴之疏。爾等意以爲何如。議政大臣

等奏曰。第巴差尼麻唐胡土克圖回奏。今尚未到。應俟伊
到日。再行議奏。
聖祖曰。朕意與爾等之意不同。朕閱經史。塞外蒙古多與中國抗
衡。溯自漢唐宋至明。歷代俱被其害。而克宣威蒙古。並令歸心
如我朝者。未之有也。夫兵者凶器。聖人不得已而用之。譬之人
身瘡瘍。方用鍼灸。若肌膚無恙。而妄尋苦楚可乎。治天下之道
亦然。亂則聲討。治則撫綏。理之自然也。自古以來。好勤遠略者。
國家元氣。罔不虧損。是以朕意惟以不生事爲貴。達賴喇嘛。蒙
古等尊之如佛。第巴者。即達賴喇嘛理事之人。噶爾丹叛逆。皆
第巴之故。因朕遣主事保住嚴頒諭旨。第巴悚懼。悉遵朕諭。奏

辭甚恭。自陳乞憐畏罪矢誓此亦敬謹之至矣。至達賴喇嘛身故。朕已悉知。今第巴云遣尼麻唐胡土克圖前來代彼密陳其情。想尼麻唐胡土克圖到後。必奏明達賴喇嘛已經身故。懇朕爲伊等掩飾。達賴喇嘛與我朝交往六十餘年。並未有隙。第巴既如此奏懇事亦可行。即此可以寬宥其罪。允其所請。第巴必感恩。而衆蒙古亦歡悅矣。諸臣奏曰。
聖算至神。非臣等所及。東華錄六十

康熙三十七年。

聖祖巡幸塞外。駐蹕巴倫席喇鄂累地方。
諭阿祿科爾沁多羅郡王等曰。朕數出征伐。躬臨朔漠。觀蒙古生

計。惟水草是賴。今見沿邊水草極佳。但因盜賊時有。恐牲畜被盜。圈地拘守。不使就牧水草。以致瘠斃。是以生業未遂。不惟屬下貧不聊生。卽王貝勒台吉等亦俱衣食維艱。朕君臨萬國。目擊其狀。豈不爲之撫育乎。爾等勿謂主上諭旨撫育必行賞賜我等。設使朕今日賜之。爾等卽於明日盡之。無益也。朕必曲加措置。務使爾等得遂生業耳。爾等若念撫育之恩。仰體朕意。嚴緝匪類。消弭盜賊。以安良善則已。如仍怠惰。不加嚴飭屬下之人。爲盜不悛。必加誅戮。斷不寬宥。朕既能撫育。豈不能禁止盜賊乎。逆賊噶爾丹。朕三行征討。親剿滅之。俘其妻子。降其臣屬。噶爾丹雖死。卽朽骨朕不寬貸。務必致之。爾等當已聞之矣。宜

速行緝弭盜賊。以副朕意。

是年。

聖祖又諭大學士等曰。朕君臨天下。無分內外。視同一體。夙夜勤勞政事。凡有益於民者務求必濟。至於絕域荒陬之蒙古等。無不撫育。使各安其業。咸遂其生。近者巡幸所經敖漢奈曼阿祿科爾沁扎魯特等處。見其水草甚佳。爲孳生蕃息之地。而蒙古等漸至窘迫者。由其牲畜被盜。不敢夜牧故耳。朕察知其情。曾著原任郎中李學聖往翁牛特員外郎喇都渾往策妄扎卜王事奢冷往敦多布多爾濟等處以教育之。此三處盜賊屏息。漸得生理。以此觀之。其他處蒙古亦應照此例著才能之人教養

一二年。則蒙古得遂其生矣。如其不然。雖賞賜頻仍。而蒙古不善營生。有何裨益。況蒙古王等。各私其所屬。諸凡問罪。盡不得其當。必遣內地官員教導一切事務。始得就理。爾等將朕此諭。曉示八旗宗室覺羅滿洲蒙古漢軍內。或見任官。或革職之人。或平民。有願往教育蒙古者。著伊等往彼教育。消弭盜賊。若遇彼處盜案。即與該旗王等會同審理。使伊等住一二年。即便撤回。誠能副朕諭旨。効力勤謹。朕當加不次之恩。爾等即遵諭行。

尋

命內閣學士黃茂等教養蒙古。

諭之曰。蒙古之性懶惰。田土播種後。即各處遊牧。穀雖熟不事刈

穫時至霜隕穗落。亦不肯收斂。反謂歲歉。又因盜賊衆多。將馬畜皆置之近側。夜則圈之宿處。以致馬畜瘦斃。生計窘乏。且蒙古王貝勒貝子公等。俱各承襲父爵。年在童穉。率皆不能教育所屬。安輯人民。兼之族類性貪。見所屬有馬牛刀帶諸物。亦必索取。遂至困苦難存。四散餬口。不能禁止。亦不能收集。是以人皆窮乏。爾等至彼查明。實無生計者賑給之。至於勸善懲惡。尤爲要務。應會同蒙古王扎薩克等。嚴禁盜賊。如拏獲係該旗下者。爾等即同取供。情實立刻正法示懲。又必加意鞫訊。勿得枉殺無辜。蒙古地方多旱。宜教之引河水灌田。朕巡幸所至。見張家口保安古北口及甯夏等地方。皆鑿溝引水入田。水旱無虞。

朕於甯夏等地方。取能引水者數人。遣至爾所。朕適北巡。見敖漢奈曼等處田地甚佳。百穀可種。如種穀多穫。則興安等處不能耕之人。就近貿易販糴。均有裨益。不須入邊買內地糧米。而米價不致騰貴也。且蒙古地方既已耕種。不可牧馬。非數十年。草不復茂。爾等酌量耕種。其草佳者應多留之。蒙古牲口惟賴牧地而已。且敖漢奈曼等處地方多魚。伊等捕魚爲食。兼以貨賣。儘足度日。此故宜知之。凡有利益。朕不時指示。爾等當盡心勉勵。以副朕意。其王貝勒等。爾等宜與和好。凡事相商相敬。有訓誨之處。須服其心。馴致協睦。蒙古性情怠玩。愚蠢者固多。然亦樸直。但董理教導得宜。此輩亦易從也。

聖訓

康熙五十一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紅苗等居深山之中。自古以來。並未向化。鄂海等宣示德澤。盡行招撫。殊屬可嘉。今紅苗等輸誠削髮投順。地方文武官員。務仰體朕無分內外。咸俾盡享昇平。無不樂業至意。將紅苗等安插得所。從容化導。倘有不肖官員。將紅苗侵蝕擾害者。該督撫即行指明題參。從重治罪。聖訓

是年。土爾扈特汗阿玉奇從子阿喇布珠爾請內屬。

詔封貝子。尋遣歸。

聖祖命圖理琛等齎

敕往諭。假道俄羅斯。五十四年三月還京。往返三載。經行數萬里。

圖理琛等歸。撰異域錄。首冠輿圖。次爲行記一卷進呈。

聖祖嘉之。郎潛紀聞卷二

康熙五十五年。

聖祖諭大學士九卿等曰。天下事未有不由小而至大。小者猶不可忽。大者益宜留心。爾等在衙門。或能辦理事務。或以清白自持。亦止爲身計耳。其關係封疆大事。未必深思遠慮也。即如海防乃今日之要務。朕時加訪問。故具知原委。地方督撫提鎭。亦未能盡悉也。朕南巡過蘇州時。見船廠問及。咸云每年造船出海貿易者。少至千餘。回來者不過十之五六。其餘悉賣在海外。齎銀而歸。官造海船數十隻。尙需數萬金。民間造船何如許之

多。且有人條奏海船龍骨必用鐵棃竻木。此種不產於外國。惟廣東有之。故商人射利偷賣。即加查訊。俱揑稱遭風打壞。此中情弊。速宜禁絕。海外有呂宋噶囉吧等處。常留漢人。自明以來有之。此即海賊之藪也。官兵出哨。或遇賊船四五隻。官兵船止一二隻。勢不能敵。舵工又不奮力向前。將領亦無可如何。不過尾追而已。何能勦滅耶。張伯行曾奏浙江之米。多出海販賣。斯言未可盡信。然亦不可不爲豫防。出海貿易。海路或七八更。遠亦不過二十更。所帶之米。適用而止。不應令其多帶。在東洋可使貿易。若南洋商船不可令往。第當如紅毛等船。聽其自來耳。且出南洋。必從海壇經過。此處截留不放。豈能飛渡乎。又沿海

礮臺。足資防守。明代即有之。應令各地方設立。往年由福建運米廣東。所僱民船三四百隻。每隻約用三四十人。通計即數千人。聚集海上。不可不加意防範。臺灣之人。時與呂宋地方人互相往來。亦須豫爲措置。凡福建廣東及江南浙江等。沿海地方之人在京師者。爾等可加細詢。朕令廣州將軍管源忠。浙閩總督滿保。兩廣總督楊琳。來京陛見。亦欲以此面諭之。海外如西洋等國。千百年後。中國恐受其累。此朕逆料之言。又漢人心不齊。如滿洲蒙古數千萬人皆一心。朕臨御多年。每以漢人爲難治。以其不能一心之故。國家承平日久。務須安不忘危。爾等俟管源忠等到京後。會同詳議具奏。

聖訓

康熙五十六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柔遠能邇之道。漢人全不理會。本朝不設邊防。以蒙古部落爲之屛藩耳。蒙古終年無殺傷人命之事。即此可見風俗醕厚。若直隷各省人命案件。不止千百。固緣人多。亦習尙澆漓使然也。聖訓

聖祖庭訓曰。爾等見朕時常所使新滿洲數百。勿易視之也。昔者

太祖

太宗之時。得東省一二人。即如珍寶愛惜眷養。朕自登極以來。新滿洲等各帶其佐領。或合族來歸順者。

太皇太后聞之。向朕曰。此雖爾

祖上所遺之福。亦由爾撫柔遠人。教化普徧。方能令此輩傾心歸順也。豈可易視之。

聖祖母因喜極降是旨也。 庭訓格言下同

訓曰。王師之平蜀也。大破逆賊王平藩於保甯。獲苗人三千。皆釋而歸之。及進兵滇中。吳世璠窮蹙。遣苗人濟師以拒我。苗不肯行曰。天朝活我。恩德至厚。我安忍以兵刃相加遺耶。夫苗之獷悍。不可以禮義馴束。宜若天性然者。一旦感恩懷德。不忍輕背主上。有內地士民所未能者。而苗顧能之。是可取也。子輿氏不云乎。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贍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悅而誠服也。甯謂苗異乎人。而不可以德服也耶。

京師外城巡警總廳八品警官臣章孚恭校

康熙政要卷二十三

實錄館纂修　國史館協修翰林院檢討臣章梫恭纂

論巡幸第四十凡十四章

康熙二十二年。

聖祖奉

太皇太后幸五臺。途次遇村民負米豆等物。詢之。云備臨幸之用。

隨傳

諭大學士等曰。

太皇太后駕臨五臺。一切應用之物。皆出內帑預備。原無絲毫取給小民。此所備物件。何處應用。可察明具奏。隨詢五臺知縣趙

繼晉及村民等皆云五臺地方偏僻。恐物用不敷。故給價小民。令預備以待用。原非出於科派。聖祖曰。一切物用。內廷既備。此後不必再行齎送。可傳諭直隸山西沿途官民知之。　聖訓

康熙二十三年。

聖祖巡幸口外。侍臣奏曰。聖駕往幸牧馬地方。請乘便過烏闌哈等處。其地水草肥美。但柴薪稀少。膳房所用已經預備。其餘官軍令各帶柴薪前往。聖祖曰。凡事豈可獨爲朕一人計。要當爲衆人計也。朕所需用。豈致有悞。惟恐軍士窮乏。不能攜帶柴薪。以致窘迫。設使衆人勞

苦。朕有何樂。即今天下偶有一省水旱。朕必遣官支發倉庫。即行賑濟。雖邊疆海島之遠。朕尚惻然加念。豈有隨從軍士令其枵腹跋涉乎。在爾等有管軍之責。亦應體恤羣下也。聖訓

是年。

聖祖南巡。舟過高郵湖。見民間田廬多在水中。惻然念之。因登岸巡行隄畔十餘里。召耆老詳問致災之故。復

諭王新命曰。朕此行原欲訪問民閒疾苦。凡有地方利弊。必設法興除。使之各得其所。昔堯憂一夫之不獲。況目覩此方被水情形。豈可不爲拯濟耶。先是一應章奏。俱三日一送行在。進呈

御覽。當

聖駕駐蹕沂州。時奏章遲久不至。
聖祖待至夜分。數遣問內閣。傳
諭曰。奏章關係國政。最爲緊要。朕於巡幸之次。昕夕披覽。未嘗稍有稽留。前此齎本官遲滯。業已處分。今日又何淹久未至耶。毋拘時刻。至卽呈進。朕將宵興省覽。是夜漏下四鼓。奏章始至。比呈進。
聖祖卽起詳覽徹曙。又
諭江蘇巡撫湯斌曰。朕欲周知地方風俗。小民生計。有事巡行。凡需用之物。皆自內府儲備。秋毫不取之民閒。恐地方有不肖官員。借端妄派。以致擾害窮民。爾其加意嚴察。如有此等。卽指名

題參。從重治罪。其沿途供役縴夫。及聞朕巡行至此。遠來聚觀。百姓恐離家已遙。不能自歸。爾逐一詳察。多方區畫。令其還家。

聖訓

聖祖御製南巡筆記曰。康熙甲子春日。有以時值上元。請行封禪及巡狩燔柴諸典禮者。夫朕涼德菲躬。臨御海寓。邇年以來。水旱兵戈。民亦勞止。雖邀庇佑。四海蕩平。萬姓樂業。實未有豐功偉烈。足以昭示來茲。何敢效法前人。銘功紀德。至於巡狩。古天子所以周省侯國。使諸侯肆覲明堂。考其政績。今天下之權。統一於內。督撫之賢不肖。朕皆得而知之。又無事於巡狩之名也。惟是近畿郡邑。屢經巡幸。補助時施。而東南黎民風俗。尙未周

知。乃於秋九月陳請
兩宮。暫違定省。二十八日出京師。經河閒過德州。閱濟南城。觀趵突泉。題曰激湍。百姓遮拜馬首。口戶繁盛。比屋可封。昔稱臨淄之閒。肩相摩轂相擊者。今尚有遺風焉。十一日至泰山。石徑峻嶒。緩步登陟四十里。御障崖瀑水懸流。五大夫枯松猶在巖畔。或亦後人繼植者。入南天門。捫秦時無字碑。至孔子小天下處。眞可收羅宇宙。暢豁襟懷。題普照乾坤雲峰諸字。宿泰山巔。月色清朗。賦詩遣興。來日登日　峯看扶桑日出。下山祀於嶽廟。嶽爲五方之長。發生萬物。故躬祀之。爲蒼生祈福。十三日雨雪。駐蒙陰縣。侍臣云明日小雪。喜其應候。詰朝雪霽。望蒙山峯頂。

半入雲霧。或隱或現。其上石衣。土人攀縋取之。名蒙山頂上茶。嘗考四川雅州有蒙山。五峰極高峻。上產露甘茶。世所傳者。或雅州之蒙山也。渡沂水。取魚既多且鮮。因遣使馳進

兩宮。以志思戀之懷。蒺花鋪青淮之界。居人輻輳。十八日發宿遷縣。閱黃河北隄岸一百八十里。頻年水患。工役浩繁。風俗罷敝。不若山左之庶饒。度河舟行。過清江浦淮安府。賈商往來。舟楫如織。寶應縣高郵州邵伯鎮。皆以湖水汎濫。未復故道。居人草屋臨流。牀竈半在水中。朕甚憫焉。登岸步行十餘里。觀察水勢。召集耆老秀才。細訪其故。皆云自海口壅塞。水無所歸。二十年來田畝已成巨浸。賦詩紀事。思所以濟拯之。廿三日抵維揚。市

肆繁華。園亭相望。遊平山堂天甯寺。百姓持香夾道。意甚誠敬。平山堂乃宋臣歐陽修所建。修以文學侍從之臣。出知揚州。爲政之暇。優游談讌。傳爲佳話。故朕詩有文章太守心偏憶之句。廿四日將由儀眞幸江甯府。忽遇順風。可以速達京口。遂乘沙船順流而下。波恬浪靜。瞬息七十里。沙船江中戰船也。自岳州長沙用兵以來。多得其力。今河海淸宴。當時戰具。僅供渡江之用。然安不忘危。朕於此時。未嘗不念艱難用武之際。次早登金山。孤巒隱岫。屹峙大江中。飛閣流丹。金碧照灼。更有一峰離立曰善才石。郭璞墓在其西。上有妙高臺留雲亭朝陽洞。下有中泠水。稱天下第一泉。朕率扈從諸臣。一一探眺。縱目千里。題江

天一覽四字。幷賦二詩。竹林禪院。在鎭江府城南五里。曲逕逶迤。茂林修竹。高者四五丈。大者圍尺。靑葉碧枝。陰森崖谷。實北地之所未有。晚而登舟揚帆。丹陽縣常州府無錫縣。俱未及泊。一晝夜行三百六十餘里。達姑蘇。舟人云從無如此之速者。廿七日由楓橋入閶門。登城閱視。士民觀瞻。莫不忭舞。有獻賦頌者。是日駐蹕城中。念執事人役辛苦遠來。徧賞白金。聽其各帶方物。以示體恤。廿八日回鑾。過虎丘山不甚高。亭榭闌楹。布滿其上。千人石高下可容千人。傳爲生公講經處。故旁有點頭石。劍池在夾崖中。殊可觀。平遠堂俯瞰虎丘之背。田疇林木。望若錯錦。蘇民仍列酒坊茶肆。各安生業。管絃競奏。覺有昇平景象。

然徒事紛奢。罔知務本。未若東北風俗之樸實耳。夜坐舟中。與侍臣高士奇探論古今興廢之迹。或讀尚書左傳及先秦兩漢文數篇。或談周易。或賦一詩。每至漏下三十刻不倦。日以爲常。蓋詩書意味深長。不似耳目之好。易於煩厭也。舟過無錫縣。遊錫山。觀惠泉石甃八角池。水色渟泓。味較玉泉。遠不相及。不知前人何以稱之爲第二泉。二十九日由丹陽縣陸行。初一日過句容縣。蜿蜒石隄數十里。抵江甯府。雨花臺在城南。登之則江山城郭。歷歷可見。報恩寺規制宏壯。寶塔九級。金碧琉璃。盡鏤梵相。結搆之巧。殆竭人工。非前代內帑所修。不能至此。城中闤闠充實。煙火萬家。景物太平。昔稱六朝佳麗。今亦不減大都也。

明日祭明洪武陵。見其頹廢。勅地方官禁護之。過明故宮。僅存遺址。不禁慨然。作過金陵論。并賦一詩。登觀星臺。望後湖。題曠觀二字。又明日。再遣使進

兩宮方物。閱鎭將射於教塲。頒賜扈從諸臣幣帛。督撫御衣。初四日發江甯府。泊燕子磯。峭壁臨江。亦有勝致。初十日閱高家堰隄工。望洪澤湖汪洋千頃。復由河南岸行一百八十里。過桃源縣。十一日渡河。至宿遷。次日駐蹕洪花鋪。自郯城沂州取道東苑。渡沂濟祊汶泗諸水。泗水出陪尾山下泉林寺側。石穴吐水。衆衆俱導。古樹成林。有石碑刻字在川上處。然闕里志載孔子觀川亭在尼山宣聖廟側。未知孰是。十六日長至節。天氣晴暖

無朔風祁寒。扈從諸人。莫不欣喜。十七日過少昊陵。顏子林。駐蹕曲阜縣南。十八日黎明祀於闕里。齋心穆穆。若有所見。禮畢。坐詩禮堂。命孔氏子孫講周易大學。徧觀車服禮器。及漢唐碑版。檜樹在大成門內。古幹蒼然。苔蘚潤澤。眞靈蹟也。敬想至聖道冠古今。前代留金銀器具。皆人力可辦。獨以仗前曲柄龍蓋留廟中。幷書萬世師表四字。過闕里詩古檜賦。出北門[illegible]酒孔子墓下。伯魚墓在孔子墓東十餘步。子思墓在其前。西有子貢廬墓之所。左有宋眞宗駐蹕亭。林中奇樹蔥鬱。未可計數。行三十里。駐蹕兗州府。杜甫所謂浮雲連海岱。平野入青徐是也。念周公制禮作樂。道接文武。頃過曲阜。未得躬謁廟庭。特製祭文。

遣親藩代祀之。遂由汶上東阿高唐至德州。亟欲定省兩宮。兼程而歸。是行也。往返數旬。所歷山東江南諸郡縣。日以周諮民隱。體察吏治爲首務。行道之頃。復得覽其山川。憑弔古蹟。至於地方利弊。則將有以損益焉。爰筆記之。示朕之不徒事遊豫也。

御製文二集

康熙二十八年。

聖祖臨幸杭州。諭扈從部院諸大臣曰。朕稽古省方。咨求治理。閱視河道。期底平成。凡有利於民生。必令羣沾實惠。茲行次浙省。禹陵在望。念大禹功德隆盛。萬世永賴。應行親詣。以展企慕之忱。其致祭典禮。所司即察例舉行。政治所先。在崇文教。江南浙

江爲文人萃集之地。入學額數應酌量加增。永昭宏奬。江甯鎭江杭州駐防滿洲漢軍兵丁。鎭守要地。久歷歲時。深用軫念。應加恩賚。以彰優恤。

是年。 聖訓

聖祖駐蹕江甯府城。江南蘇松紳士軍民等。叩請

聖駕暫留數日。以慰萬姓瞻天覲日之私。並獻本處所產土物。

聖祖曰。國家之用。雖盡出於百姓。朕茲南行。民間之物。秋毫無擾。爾等旣各輸誠。姑取米一撮。果一枚。以慰民懇懇來貢之意。至朕時巡事畢。已奏聞

皇太后矣。明日發駕。不必勉留。臣民再三叩請。繼以泣下。

聖訓勉徇其請命再駐一日。東華錄四十三

康熙三十六年。甯夏紳衿兵民人等聞

駕起行。齊集

行宮前。叩懇

皇上駐留數日。以慰羣情。

聖訓曰。朕欲掃蕩寇氛。以安黎庶。特幸甯夏經理軍務。駐蹕十有餘日。曩者南巡。凡所巡幸之處。未有駐蹕至三日者。且邊地磽瘠。民生艱苦。朕甚憫之。朕扈從人衆。恐多留一日。即滋百姓一日之擾。朕已定於十五日起行。爾等誠懇之意。朕已知悉。又向者曾欲使禁軍駐防此地。恐民閒居處狹隘。已命將房舍查明

給還本主。爾等即回故居可也。紳衿軍民人等[illegible]

御製聖訓勒之貞珉。光垂萬世。

御製碑文曰。諭甯夏文武官員兵民人等。朕體天育物。日以治安爲念。雖身在宮庭。而心恆周四海。頃因指畫軍務。不憚勤勞。遠莅甯夏。無非爲盪滌寇氛。綏乂生靈計也。緣邊千餘里。土壤磽瘠。惟甯夏洪流灌輸。諸渠環匝。巡覽所至。甚愜朕懷。夫農桑者。衣食之本。積儲者殷阜之源。爾官吏宜董勸父老子弟。三時力田以盡地利。比屋勤殖。以裕蓋藏。縱使歲偶不登。亦可以無憂匱乏。若夫秦風健勇。自昔爲然。其在朔方。尤勝他郡。爾等或職居將領。或身隸戎行。尙各厲精銳。以効干城禦侮之用。斯國家

有厚賴焉。至於忠信慈惠。服官之良軌。孝弟齒讓。生人之大經。法紀不可不明。禮教不可不肅。勿以地處邊陲而不治以經術。勿以習尙氣力而不澤以詩書。總期上率下從。庶幾馴臻雅化。茲乘輿返蹕。距靈朔雖遠。而睠念塞垣。如在几席。爾等誠能敬體朕言。將吏協恭。兵民咸理。生聚日益厚。風俗日益淳。則疆圉實有攸裨。朕心亦用深慰。愼勿視爲具文。辜朝廷惓惓牖導之意。欽哉

聖訓

康熙三十八年。

聖祖駐蹕蘇州府。

諭吏部等衙門曰。朕以黃淮衝決爲患。兼欲周知東南民生風俗

特行巡省比親歷隄堰。詳加相度以疏濬修築之法指授河臣。刻期興作。隨南涉江表。徧察民依。頃至蘇州府駐蹕。有浙江文武官吏及在籍官員迎謁於行在。言浙民望幸之心至殷且切。合詞諄懇。不啻再三。朕勉徇輿情。揚旌前發。以三月十九日啓行。自出京師以來。一切供御之需。皆出儲備。其沿途日用。令該衙門照各地方時價採辦。一無所累於民。如有官吏借名科派。致擾閭閻者。察實以軍法從事。地方大小文武官員。私相餽遺。及扈從大小官員隨從人等。有橫行生事者。並以軍法從事。凡經過地方百姓。各安生業。皆如常時。務令廛無廢市。隴不輟耕。毋得遑遽引避。方今正屆農時。所過田畝。勿令踐踏。其軍民人

等懷挾私怨。受人指使。擅於駐蹕處所。輒行告訐者。一概嚴禁不准。仍照衝突儀仗例嚴加治罪。爾部即傳諭扈從大小官員人等。并行該督撫於各府州縣城市鄉村徧張告示。悉行曉諭。務令億兆通知。以副朕體恤惠愛至意。聖訓

是年。聖祖三次南巡。由浙回蘇。駕幸洞庭東山。有水東民人告菱湖坍田賠糧。收紙付巡撫。聖祖問扈蹕守備牛斗曰。太湖廣狹若干。奏云八百里。聖祖曰。何以具區志止稱五百里。奏云積年風潮衝坍隄岸。故今有八百里。

聖祖曰。去了許多地方。何不奏聞開除糧稅乎。奏云。非但水東一處。即如烏程之湖漊。長興之白茅嘴。宜興之東塘。武進之新村。無錫之沙潡口。長洲之貢湖。吳江之七里港。處處有之。

聖祖曰。朕不到江南。民閒疾苦利弊。焉得而知耶。遂

諭令查明奏免。燕下鄉脞錄卷二

康熙四十二年。

聖祖駐蹕蘇州府。

諭大學士等曰。觀近日南方風景。較之昔日。似覺稍寒。江北之竹。盡皆黃色。即此可知。蘇杭潮濕。較前亦大減。康熙三十八年南

巡時。潮濕即少差。今更減矣。民閒生殖。亦較前豐裕。大約任地方督撫者。安靜而不生事。即於民生有益。倘徒事才幹。不體下情。以此爭先出衆。民必受其殃矣。所以朕於扈從人等恐其生事。時廑於懷。諸事惟務謹慎。不時嚴禁。倘朕欲將州縣官員日加驅使。未爲不可。所以不忍爲者。亦因體恤微員耳。今總督巡撫能如此體恤者甚少也。聖訓

是年。

聖祖南巡還京師。召大學士九卿等

諭曰。朕此番南巡徧閱河工。大約已成功矣。曩者河道總督于成龍。未曾遵朕指授修築。故未能底績。今張鵬翮一一遵諭而行。

向來黃河水高六尺。淮河水低六尺。不能敵黃。所以常患淤墊。今將六壩堵閉。洪澤湖水高。力能敵黃。則運河不至有倒灌之患。此河工所以能告成也。又沿途諮詢地方官直隸巡撫李光地。河南巡撫徐潮。居官皆優。山東巡撫王國昌。江蘇巡撫宋犖俱安靜。福建巡撫梅銷江西巡撫張志棟亦優。廣東巡撫彭鵬誠爲有守。浙江巡撫張泰交雖屬新任亦優。趙申喬當其任布政使時。朕尙信其不取及任巡撫。好受詞訟。則朕難信矣。甘肅巡撫齊世武。賦性褊急。好行參劾。凡爲大吏者。當寬大和平正己率屬。宥其小過。以漸訓勵。使勉爲循良。豈可恣意以參劾爲事乎。又

諭曰。朕御極以來。無時不以民生爲念。雖纖微之事。亦不肯稍有怠忽。勤勞已四十餘年矣。今海內奠安。民生富庶。而河工適又告成。朕又頒詔天下。大沛恩賚。故星夜還鑾。詔內款項。爾等可會同詳閱。尋下

詔曰。朕爲天下生民主。宵旰勤勞。勵精圖治。凡國家之休戚。閭閻之樂利。晷刻閒無不注意於此。天下之大。兆民之衆。朕誰欺。欺天乎。今四十餘載。親歷饑饉者不知其幾。南北用兵者不知其幾。人心向背者不知其幾。天變地震者不知其幾。自維涼德。不能撫育。履冰臨淵。兢業慎守。仰賴

上天眷佑。

祖宗德厚。幸生挪業未久之際。方免失墜。今海寓昇平。年歲稍和。生民俱已樂業。邇來諸王大小臣工士庶。因朕五旬。輿情肫切。屢請加上尊號。朕堅意固辭。不允所請。蓋朕不以名譽稱揚爲尙。惟以海內富庶爲心。屢蠲賦役。屢省刑罰。總欲使老安少懷。風俗淳厚。漸幾於康乂隆平之治。近因淮黃告成。乃東南要務。再授方略。望有善後。朕不辭勞瘁。親往閱視。見畿輔山左浙江等省耆老人民。俱中心愛戴。雖童穉亦咸歡欣瞻仰。是知民心皆一。用是益深軫念。視切如傷。所以星夜還鑾。茲特大沛洪恩。普施遐邇。庶幾民生咸登壽域。和協徧滿寰區。諸王以下。文武官員。俱加恩賜。軍民年七十以下者。免其子一人徭役。八十以

下者。與絹一疋綿一斤米一石肉十斤。九十以上者倍之。雲南貴州四川廣西毋出明年賦。察孝義。恤困窮。舉遺逸。罪非常赦不原者。皆赦除之。東華錄七十一

是年。

聖祖西巡還京師。謂大學士等曰。前南巡多由舟行。官民羣集兩岸迎駕。頃西巡皆由陸路。凡臨幸郡邑。官民無不扶老攜幼。懽騰道左。每淸問及之。又令在乘輿左右備諮地方之利弊。彼皆抒誠陳奏。是以風俗人情。靡不洞悉。朕巡幸七省。畿輔秦晉。民俗豐裕。江浙則較三十八年時更勝。山東近因水旱大異疇昔。河南百姓生計甚艱。此二省之民。深廑朕懷。又聞各省火耗。俱

是加一。錢糧最少者。惟有甘肅。通計正額共二十八萬有奇。加耗亦止二萬八千。州縣官錢糧既少。加耗無幾。不敷用者。宜或有之。其餘賦額皆多。如一州縣正額有二三萬。加耗即至二三千。宜敷用矣。而州縣官仍有以艱難告者。其故安在。朕隨地諮訪。督撫雖有不受餽遺者。然餽藩臬者若干。餽道府者若干。豈可盡云廉吏乎。東華錄七十二

聖祖講筵緒論曰。祖宗以來。累代相傳家法。巡幸所至。尤以勞費爲慮。我

太宗皇帝時。每車駕所歷。一切御用之物。皆辦自宮中。凡扈從之人。絲毫不以擾民。朕偶有巡幸。惟守成憲。誠恐騷擾之地。侵擾

官民也。

御製文集

聖祖軫念民依。省方問俗。察閭閻之疾苦。訓官吏以法廉。舟行周覽運河。輦路登臨泰岱。清蹕所至。盛典昭焉。康熙甲子始

南巡江浙。嗣是己巳己卯癸未乙酉丁亥。

巡典遞舉。前後凡六度。自宿遷至淮揚。

閱視河隄。

憑覽牐堰。往返經臨。每次必三四莅。率以爲常。隨時

指示機宜。實足爲治河典要。己卯春。

聖祖親閱清黃形勢。

命於淸口迤西隔岸挑治陶莊引河立樁爲誌。並

命於南岸築挑水壩。橫截河流。逼入陶莊河口。俾避淸口倒灌之
患。實釜底抽薪之良策。惜其時河臣未能善體
聖意。隨濬隨淤。後雖遣大臣履勘。屢經疏濬。工迄無成云。

高宗御製全韻詩注

論畋獵 附十章

聖祖以我朝素嫺騎射。故能戰必勝。攻必克。且深念
祖宗創業艱難。而開國諸臣。亦皆勇果無敵。由於所習之精勤也。
恐承平日久。人或貪安逸而忘本務。是以常舉
行圍之典。自康熙壬戌。以迄壬寅。或獵於邊牆。或田於塞外。幾無
虛歲。而南苑近在城南尺五。歲或三四蒞焉。凡以講武習勞。景

前徽而敦善俗。爲國家久安長治計者。至深遠也。高宗御製全韻詩注下同

聖祖神勇天錫。力能挽強。並用十二把長箭。臣下罕有及者。曾見

聖諭且矢無虛發。圍中射鹿。率多貫脅洞胸。卽猛如虎。健如熊。捷如兎。亦往往一發殪之。

康熙二十四年。

聖祖大閱兵於王家嶺。先是

聖祖諭兵部曰。國家武備。不可一日懈弛。故事每歲必操練將士。習試火礮。爾部卽傳諭八旗都統等。整備軍容。朕於十八日將親閱焉。是日喀爾喀部落土謝圖汗子多爾濟厄爾德尼阿海

台吉等。以朝貢在京。請於理藩院尚書阿喇尼轉奏曰。臣聞

皇上大閱甲兵。遠方之人。幸逢盛典。願一觀軍容。

聖祖曰。從來撫綏萬邦。在德教不在威武。故兵不得已而用之。今四海昇平。偃兵不用。然選練士卒。簡閱軍器。所以修武備。昭法制也。喀爾喀台吉既請往觀。可允其奏。至是。八旗都統各率所部將士。以軍禮分列至王家嶺。

聖祖陞御座。軍中吹螺發巨礮。排槍並發。前後相繼。聲絡繹不絕。又

命將士發紅衣巨礮。及諸火器。一時盡發。聲震天地。巨礮所擊樹

侯欄牆。莫不應聲而倒。時阿海台吉及衆蒙古。驚懼失色。

聖祖傳諭曰。朕惟以寬仁撫馭。欲使薄海乂安。家給人足。近者悅而遠者來。此朕本懷也。若兵爲凶器。非可輕試。第念古來世際昇平。不忘武備。閱兵乃本朝舊制。歲以爲常。無足驚懼也。尋設

布侯校射。

聖祖親射。五發咸中。次令諸王貝勒八旗善射者校射。中的者甚衆。阿海台吉等相顧驚訝曰。

皇上眞神射也。聖訓

康熙三十五年。

聖祖諭領侍衛內大臣等曰。侍衛官員人等。前令各領行李而行。

今未見有隨行者。嗣後著各領行李至駐紮處。各相助安營。朕每日常於野次暫坐。若於朕前過者。俱勿下馬。是日
聖祖出行宮。令喀爾喀貝子盆楚克等射。射畢。
聖祖親率諸皇子並侍衞等射。
聖祖連發五矢俱中。兩翼侍立。蒙古諸王台吉及貝子盆楚克等皆驚異。讚美曰。射之神奇。有如此耶。
皇上英武誠邁世矣。於是衆皆跪請視
皇上之弓。
聖祖笑以所持弓授親近侍衞吳什傳示。衆皆遞相控引。竟不能張。乃復相顧驚歎曰。如此勁弓。如何引滿耶。東華錄五十七

康熙三十六年。

聖祖駐蹕安邊城東。甯夏總兵官王化行奏請行圍花馬池。以觀軍容。

聖祖諭曰。朕行軍二次。深悉軍情。今噶爾丹未滅。馬匹關係緊要。甯夏兵來花馬池。往來須七八日。馬必疲乏。夫獵細事耳。以擒獲噶爾丹爲急。今罷獵休養馬匹。以獵噶爾丹何如。爾速遣人傳諭所屬官兵。勿來花馬池。俟朕至甯夏閒暇之日。閱爾軍容。

聖訓

康熙五十年。

聖祖駐蹕鄂爾楚克哈達。是日哨獲大鹿十一隻。船廠佐領那柳

不勝驚異。奏曰。臣生長本地。一日獲十一鹿者。臣實未經見。眞神奇也。

聖祖曰。朕從來哨鹿行圍。多所殺獲。何神奇之有。東華錄

康熙五十八年。

聖祖諭近御侍衞等曰。朕於騎射哨鹿行獵等事。皆自幼學習。稍有未合式處。默爾根侍衞卽直奏無隱。朕於諸事諳練者。皆默爾根之功。迄今猶念其誠實忠直。未嘗忘也。朕自幼至今凡用鳥鎗弓矢。獲虎一百三十五。熊二十。豹二十五。猞猁猻十。麋鹿十四。狼九十六。野豬一百三十二。哨獲之鹿凡數百。其餘圍場內隨便射獲諸獸。不勝記矣。朕曾於一日射兔三百一十八。若

庸常之人。畢世亦不能及此一日之數也。朕所以屢諭爾等者。以爾等年少。宜加勤學。凡事未有學而不能者。朕亦不過由學而能。豈生而能者乎。

康熙六十一年。 聖訓

聖祖諭議政大臣等曰。從前曾有以朕每年出口行圍。勞苦軍士條奏者。不知國家承平雖久。豈可遽忘武備。前噶爾丹攻破喀爾喀。并侵擾我內地扎薩克至烏闌布通。朕親統大兵征勦。噶爾丹敗走後。又侵犯克魯倫。朕統兵三路並進。至莫昭多勦滅之。今策妄阿喇布坦無端侵犯哈密地方。朕徵發阿爾泰及巴爾庫爾兩路兵進勦。策妄阿喇布坦聞之。心膽俱碎。乃遣策零

敦多布等潛往西藏刼掠。毀壞寺廟。土伯特地方。已被殘蠹。朕又遣大兵前往擊敗策零敦多布等。復取西藏。救土伯特於水火之中。我兵直抵西藏。立功絕域。此皆因朕平時不忘武備。勤於訓練之所致也。若聽信從前條奏之言。憚於勞苦。不加訓練。又何能遠至萬里之外。而滅賊立功乎。爾等諸臣咸宜知之。

聖訓

康熙四十七年。始構避暑山莊於熱河。自是歲以四五月駐蹕。秋則蒐狩木蘭。

高宗十二歲時。蒙

恩眷養育宮中。扈從山莊。日侍左右。又嘗隨幸木蘭。初入圍場日

永安莽喀。圍中有一熊。
聖祖御火槍中之。熊伏不動。久之
聖祖謂其已斃。命御前侍衛引
高宗往射。意欲使
高宗於初圍得獲熊之名也。甫上馬。熊突起奔前。
聖祖御虎槍殪之。事畢。入武帳。顧
溫惠皇貴太妃指
高宗曰。伊命貴重。乃以射熊事告之曰。使伊至熊所。而熊起馬驚。
成何事體。又曰。伊福過於予。翊日虞者告有虎。
聖祖命愼郡王往。

高宗跪奏願去。

聖祖曰。汝不可去。俟朕往之日。攜汝去耳。 高宗御製文二集避暑山莊紀恩堂記又全韻詩注

聖祖庭訓曰。我朝

祖宗開創以來。弧矢之利。以威天下。伐虣安民。平定海內。今朕上荷

祖宗庇蔭。坐致昇平。豈可一日不事講習。故朕日率爾諸皇子及近御侍衛人等。射侯射鵠。備儀備典。八旗官兵。以時試肄。朕常臨御教場。歷觀兵卒。等其優劣。賞賜褒嘉。黜陟勸勉。故爾旗分佐領。各各嫺習弓馬。武備足觀。禮曰。男子生桑弧蓬矢六。以射

天地四方。天地四方者。男子所有事也。故必先志於其所有事。又曰。射者進退周旋必中禮。內志正。外體直。又曰立德行者莫如射。而射者所以觀德也。故孔子射於矍相之圃。蓋觀者如堵牆。易曰射隼射雉。詩曰決拾既佽。弓矢既調。角弓其觩。束矢其搜。敦弓既堅。四鍭既鈞。舍矢既均。序賓以賢。書曰若射之有志。子曰射不主皮。爲力不同科。射有似乎君子。失諸正鵠。反求諸其身。周禮以射法治射儀。然則古聖經書。射以垂訓。歷歷可監。習射上功。賓興擇士。況我國家立德立功。振興要務。自當嚴加訓練。多方教諭。不可一刻廢懈也。　庭訓格言下同

訓曰。盛京年例。俱係步圍。朕初次至盛京時。行圍不遠。即連見三

虎。步行人有被爪傷者。雖不致命。實視之不忍。本處將軍都統。目爲尋常。朕遂深責之曰。田獵原爲遊豫。今日覩傷人若是。何以獵爲。今後步圍永行禁止。自是年至今已四十餘年矣。不然。被傷者何所底止。此四十餘年所生全者豈少哉。

京師外城巡警總廳八品警官臣章孚恭校

康熙政要卷二十四

實錄館纂修　國史館協修翰林院檢討臣章梫恭纂

論災祥第四十一　凡十二章

康熙七年。

聖祖諭吏部等衙門曰近見天氣亢暘。禱雨未應。風霾日作。禾苗枯槁。倘仍不雨。秋成無望。民生何賴。皆由內院六部都察院大臣。不能公忠體國。政事舛錯。及一切事務應完結者駁察躭延。則例繁多。任意輕重。以致屬員胥吏乘機作弊者甚多。著卽指名參奏。從重治罪。其才庸不能辦事者。著亦參奏黜革。勿得徇情姑留。如經朕知。或被旁人糾參。將該管官治罪不貸。刑部督

捕等衙門。獄訟牽連日久不結。令無辜沈冤獄底。而擬罪引律。偏用重條。嚴刑酷罰。以苛察爲明。深求爲能。積怨既深。上干
天和。垂示災異。宜加修省。以爲消弭之計。至科道職司言責。糾參建白。必有益國計民生。方應陳奏。勿得苟且塞責。各部院大小臣工。尚其同心協力。修舉政事。共挽
天心。體朕惓惓求治之意。　聖訓

康熙十二年。

聖祖諭起居注官胡密色曰。朕適詣
太皇太后宮問安。
太皇太后問朕曰。頃者地動。爾知之否。朕奏曰。此乃

天心垂異以示警也。

太皇太后諭曰。人君遇有災異。固當益加修省。亦在乎時用人行

政。敬承

天意耳。朕仰繹

慈訓。誠爲克謹

天戒之要也。爾其書諸史册。

康熙十八年。

聖祖召滿漢大學士以下副都御史以上各官集左翼門。

命侍衛傳諭曰。頃者地震示儆。實因一切政事。不協

天心。故召此災變。朕不敢諉過臣下。惟有力圖修省。以冀消弭。朕

聖訓

於宮中勤思召災之由。力求弭災之道。約舉大端。凡有六事。爾諸大臣總督巡撫司道有司各官。咸共聞知。務期洗心滌慮。實意爲國爲民。斯於國家有所裨益。卽爾等亦並受其福。庶幾
天和可致。若仍虛文掩飾。致負朕意。詢訪得實。決不爲爾等姑容也。一民生困苦已極。大臣長吏之家。日益富饒。民閒情形。雖未
昭著。近因家無衣食。將子女入京賤鬻者。不可勝數。非其明驗乎。此皆地方官吏諂媚上官。科派百姓。總督巡撫司道。又轉而饋送在京大臣。以天生有限之物力。民閒易盡之脂膏。盡歸貪吏私橐。小民愁怨之氣。上達於
天。以致召水旱日月星辰之變。地震泉涸之異。一大臣朋比徇私

者甚衆。每遇會推選用時。皆舉平素往來交好之人。但云辦事有能。並不問其操守清正。如此而謂不上干

天和者。未之有也。一用兵地方。諸王將軍大臣。於攻城克敵之時。不思安民定難。以立功名。但志在肥己。多掠占小民子女。或借名通賊。將良民廬舍焚燬。俘獲子女。攘取財物。名雖救民於水火。實則陷民於水火之中也。如此有不上干

天和者乎。一外官於民生疾苦。不使上聞。朝廷一切爲民詔旨。亦不使下達。雖遇水旱災荒。奏聞部覆。或蠲免錢糧分數。或給發銀米賑濟。皆地方官吏任意侵漁。捏報虛數。以致百姓不沾實惠。是使民窮而益窮也。如此有不上干

天和者乎。一大小問刑官員。將刑獄供招。不行速結。使良民久羈囹圄。改造口供。草率定案。證據無憑。枉坐人罪。其閒又有衙門蠹役。恐嚇索詐。致一事而破數家之產。如此有不上干
天和者乎。一包衣下人及諸王貝勒大臣家人。侵占小民生理。所在指稱名色。以罔市利。干預詞訟。肆行非法。有司不敢犯其鋒。反行財賄。甚且身為奴僕而鮮衣良馬。遠勝仕宦之人。如此則貴賤倒置。所關匪細。以上數條。事雖異而源則同。總之大臣廉則督撫有所畏憚。不敢枉法行私。督撫清正。則屬下官吏。操守自潔。雖有一二不肖有司。亦必改心易慮。不致大為民害。此事朕非不素知。但以正在用兵之際。每示寬容。今

上天屢垂警戒。敢不昭布朕心。嚴行戒飭。以勉思共回
天意。作何立法嚴禁。務期盡除積弊。著九卿詹事科道。會同詳議
以聞。

是年。　聖訓

聖祖召大學士等至懋勤殿
諭曰。君臣誼均一體。勢分雖懸。而情意不隔。安危欣戚。無不可相
告語者。堂陛之誼。固宜如是也。邇者朕體初平。殿廷不戒。被燬
於火。爾諸臣因朕偶恙。復睹此災。愛主心切。必謂朕當過於憂
慮。朕披閱經史。頗明大道。朕之一身。上受
祖宗之付託。下繫臣民之瞻仰。爲任匪輕。甯不自愛。惟是今秋有

地震之變。又各處饑饉洊臻。寇盜未息。此朕早作夜思。中心惶懼。寢食靡甯者。至於殿廷告災。乃

上天致警。敢不夙夜祇畏。修省厥愆。然其所關止屬朕躬臨御之所。但得海宇清晏。置斯民於衽席之上。則朕今所居。較諸前代茅茨土階。尙或過之矣。豈至以露處爲慮哉。朕自五齡。卽知讀書。八齡踐阼。統莅萬方。

太皇太后嘗問朕何欲。朕敬對曰。臣無他欲。惟願天下乂安。生民樂業。共享太平之福而已。當時左右實共聞之。自昔迄今。謹持此心。兢兢業業。恆如一日。可以質諸寤寐。儻有政治失宜。皆朕躬之咎。從不諉過臣下。惓惓之意。茲與爾等悉之。

康熙二十八年。

聖祖巡行過獻縣。民有進嘉禾一莖雙穗者。諭侍郎庫勒納等曰。自古帝王不貴金玉而貴五穀。穀者民之命也。朕甚寶之。　聖訓

康熙三十六年。欽天監預奏日食分數。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日食雖人可預算。然自古帝王。皆因此而戒懼。蓋所以敬天變修人事也。若庸主則委諸氣數矣。去年水潦地震。今又日食。意必陰盛所致。豈可謂無與於人事乎。可諭九卿。如有人事應修改者。悉以奏聞。　聖訓

是年冬。京師地微震。

聖祖諭大學士九卿等曰。朕自臨御以來。早夜孜孜。以敬天勤民爲念。不敢少有逸豫。偶遇災變。則尤怵然靡甯。今次地震。朕心不勝兢惕。方今外寇初平。海宇無事。而災變示儆。不可不加修省。朕披覽前史。如漢之文景。宋之仁宗。亦有此異。因其克修人事。遂獲長享太平。其他遇災不儆。視爲適然。卒致衰替。可爲炯戒。每見內外大小官員。多圖暇逸。怠於職業。能實體朕懷。留心民事者甚少。茲宜加殫乃忱。共勤實政。以爲修弭之道。一切政事有應興應革者。爾等可悉心講求。集議具奏。東華錄六十

康熙四十九年。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據欽天監奏立夏時巽方風起。是日朕於宮

中占驗。乃東北風起。欽天監務取吉利者具奏。不知此等事件。應據實啟奏。何必避忌。至各處風信不同。或他處東風。亦未可定。且春秋誌災。不言其應。孔子書此之意。所以示儆。今但取吉利可乎。本朝並未嘗有所避忌也。爾等傳諭欽天監知之。

聖訓

聖祖庭訓曰。朕自幼登極。迄今六十餘年。偶遇地震水旱。必深自儆省。故災變即時消滅。大凡天變災異。不必驚惶失措。惟反躬自省。懺悔改過。自然轉禍爲福。書云惠迪吉。從逆凶。惟影響。固理之必然也。

庭訓格言下同

訓曰。茲者一兩年間。春夏之交稍旱。外邊無知之人。即妄言以爲

大旱。朕少時曾經正月至於六月不雨。朕於交泰殿前圈席牆。在內三晝夜虔禱。雖鹽醬小菜。一毫不食。步至天壇祈雨。去時天尚晴明。禮畢將回。即降細雨。及出壇門。則大雨傾盆。田畝盡濡澤矣。今年未至若彼之旱。且朕年高。不能如彼時之齋戒步禱。身誠不能。烏用欺衆爲哉。此亦朕生性不務虛飾之一端也。

聖祖講筵緒論曰。人君惟敬修其德。以與天意相感孚。不必指何事爲何德之應。總之和氣致祥。乖氣致戾。乃古今不易之恆理。遇祥益謙。遇災知儆。乃人君應天之實事。亦無時不致其謹凜而已。　御製文二集

聖祖口外途閒紀事詩序曰。先是前驅之人。言明日駐李家溝。僅一井。未足扈從人騎之需。豫貯水三百甕。尙虞有缺。是日。朕行至中途。見有一水自三岔堡流來。一水自韓家樓流出。橫築一隄以壅之。召詢土人云。此河久涸。三日前河水忽至。有司恐漫衍官道。故築此堰。朕登高覽觀。揆度地勢。若決此堰。河水可至李家溝。因命侍衞率人疏濬。不兩時河水洋溢。流至營外。深三四尺。人騎汲飮有餘。莫不欣悅。向貯之水皆不用。昔聞有行師山谷閒。靈泉湧出。心未之信。頃萬人目覩。咸以爲異。朕之涼德。何當天佑耶。因紀其事。

御製詩二集

論慎終第四十二 凡七章

康熙二十三年。

聖祖諭九卿詹事科道等曰。御史衛執蒲奏請御門聽政。或以五日或以二三日爲期。其意蓋欲君臣之閒。政事餘暇。稍得休息也。朕自躬親庶政。宵旰弗遑。念致治之道。務在精勤。勵始圖終。勿宜有閒。二十餘年以來。於凡用人行政。事無鉅細。罔不殫心籌畫。早夜孜孜。有如一日。

郊

廟禋享。必躬執祀事。閒有不親詣之時。皆甚非得已。至於內殿齋居。幾微悉謹。左右晉御。咸所稔知。在朕未明求衣。辨色視朝。日與大小臣工。率作省成。用熙庶績。近念爾諸臣奏事勞苦。少展

御門晷刻。俾得從容入奏。非圖便安。邇年海宇敉甯。政事漸簡。頃復諭部院事務應歸併者。酌量合奏。期於簡要清省。從此民生日康。刑清政肅。部院章奏。當不期省而自省。必豫定三日五日。以爲奏事常期。非朕始終勵精之意也。東華錄三十三

康熙二十四年。九卿等以僉都御史姚締虞奏請自今凡大朝之期。及大雨大雪。皆不啟奏。其大寒大暑。亦宜酌定閒數日一御門。應如所請。

聖祖諭大學士等曰。朕蒞祚以來。孜孜圖治。罔有暇逸。惟期裨益國家。乂安兆庶。用臻上理。非不自知勞苦也。但念庶務殷繁。一日萬幾。若從所請。未免始勤終怠。且恐不及詳察。致有疎略舛

錯。於政事得失所關匪細。自後大朝之期。一切章奏。交送內閣。遇大雨雪。臨時請旨。其祁寒盛暑之時。各部院果無應奏事宜。方許暫止啓奏。朕始終不欲一念倦怠。晏安自便也。聖訓

是年。大學士等奉

命撰擬蠲免河南湖北及直隸山東被水州縣錢糧。

諭旨進呈。中有海宇昇平等語。

聖祖曰。今四方雖定。民生未盡悅安。朕宵旰不遑。勤求閭閻疾苦。思得一利民生之事。惟恐行之稍遲。致民失所。孜孜不已。庶幾漸見太平。且古帝王已治益求其治。已安益求其安。朕深自省惕。常慮始勤終怠。不克底於化成。若遽謂昇平。而泰然自足。非

朕勤求上理之初意也。自後諭旨中凡此矜張盈滿之言。勿復擬入。

聖訓

康熙二十九年。戸科給事中何金蘭。疏言請定御門之期。或三日或五日。事應面奏者。仍面奏請旨。至尋常奏章。俱交內閣照例送進。

聖祖曰。朕維致治務在精勤。久道期於無斁。朕躬親庶政。早夜孜孜。靡敢暇逸。冀與大小臣工。共圖熙績。據奏用人行政。條例具舉。尋常奏章。日煩臨御。臣誼難安。請酌定御門之期等語。朕三十年來。每晨聽政。面見諸臣。諮詢得失。習以爲常。今若行更改。非勵精圖治初終罔閒之道。且與諸臣接見稍疎。朕衷亦深眷

念。此奏不准行。

聖訓

聖祖庭訓曰。凡天下事不可輕忽。雖至微至易者。皆當以慎重處之。慎重者敬也。當無事時。敬以自持。而有事時。即敬以應事。務必謹終如始。慎修思永。習而安焉。自無廢事。蓋敬以存心。則心體湛然居中。即如主人在家。自能整飭家務。此古人所謂敬以直內也。禮記篇首。以毋不敬冠之。聖人一言。至理備焉。

庭訓格言

聖祖閱史至唐明皇焚珠玉錦繡於殿前曰。人主崇尚節儉。自是美德。第當近情平易。不可矯激太甚。如唐明皇以珠玉錦繡焚之殿前矣。未幾復遣使求珠翠奇寶。何前後之判然不侔耶。銳